

# 小鳥

以 文 学 之 名



卷十 2021.10



## 小说

- 小说家 | P5 端正好 张怡微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11 英雄拒绝召唤 杭明  
P19 绝句 王文  
P29 色尔君木美多 张瑞昕  
P37 可持续病因小论 天涯鸽女  
P45 天才 树婴  
故事群岛 | P55 藏踪匿迹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P59 未能生还的女孩 埃琳娜·A. 彼得里科内  
P69 如何遗失一双鞋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P73 兔形自动物 亚历山大·麦克劳德

## 非虚构

- 长乐路 | P81 青年小顾和他的杨浦往事 杨樱  
废墟与纪念碑 | P121“社会”与沈阳人的精神世界 李海鹏  
田野中国 | P173 甜与权力 饶一晨  
P179 从私人书信看知青的精神世界 魏澜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229 在南极吃北京烤鸭 吉井忍  
局外人 | P275 是的，我们从不谈论这个 Christopher St. Cavish  
默片·还乡 | P91 怀乡 刘酸铜  
P125 经济桥村，我的家族历史 孔德英  
P185 缙宁的城市表情 杨树帜  
P239 荒城笔记 熊三  
P279 重庆 626 路公交 周娜

## 档案

- 小鸟访谈 | P299 我对“制度”的探索历程 | 许成钢访谈 曾梦龙  
发现经典 | P309 家中的博尔赫斯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P317 科尔奈：我的老师、导师、密友和父辈 许成钢

## 诗歌

- 只有诗 | P325“替肉体的语言找到了懒惰的水银的腔调” | 胡续冬诗选 胡续冬 西渡

## 专栏

- 对照记 | P339 亨利·詹姆斯：地毯上的花纹 黄昱宁  
作家之爱 | P345 为仆之灵 班宇  
P349 克莱斯特在图恩 罗伯特·瓦尔泽  
作家笔记 | P353 严歌苓：戴着梵克雅宝馄饨 王竞  
擦光录 | P359 弗兰岑的舒适区 陈以侃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363 灯火通明的平康坊，那时无电胜有电 王永智



电影《随风而逝》(1999)剧照

# 小鸟问答 Vol.10

## 小鸟 | 小鸟问答

我们关心其他人，我们就会被这些好作品打动。

三岛由纪夫说他去砸太宰治的场。“我多半是身穿条纹布的和服和裤裙，平日不穿和服的我之所以着这身打扮，是充分意识到是造访太宰治，夸大些说是一种怀着揣着匕首出门的恐怖主义者的心境”。

在来的路上，我暗自打算相机把自己想说的一句话说出来，如果不说出来，自己到来这里就没有意义，自己也就因此丧失了自己文学上的生存方式。

但惭愧的是，我竟用不得要领的、拖泥带水的语调说了。也就是说，我当着太宰治的面这样说道：

“我不喜欢太宰先生的文学作品。”

这瞬间，太宰蓦地凝视着我，微微地动了动身子，那种表情仿佛被人捅了一下似的，但又立即稍稍倾斜地向龟井那边，自言自语般地说：“你尽管这样说，可你还是来了，所以还是喜欢的呀。对不对，还是喜欢的呀！”

我们大多数时候会暗中羡慕拥有三岛由纪夫这样的狠劲和本领，实际上我们生活中更多都是扮演太宰治这种被刺客捅了一刀的吃瘪角色。我喜欢这个瞬间，特别是在看到各种各样的读者花式抱怨的时候——他们一会儿嫌贵，一会儿嫌谁谁谁写得不好，一会儿嫌不能在平板上看……哈，这个时候，心里就会如太宰先生，“你尽管这样说，可你还是来了，所以还是喜欢的呀。”

对不对！

i

有一位很贴心的读者说你们要管一管，有人以小鸟文学拼团的名义进行 PDF 版本的二次售卖，而且是重复多次地售卖……

咋说呢，我们看前次洗劫余生者的回忆录，经常会看到，在图书匮乏的年代里，借得一本书，连夜看完传到下一个人手里，甚至连夜抄下来。我们自己也会发现某本书突然在图书馆借不到、书店下架、豆瓣和孔夫子上也不再存在了，这个时候你难免会起了到哪里复印一本的心思。所以，我们就觉得这空间于未来也许是一个美好的存在。珍惜吧。

P.S. 我们一个东北编辑听说此事后评论：没咋地呢，还二级市场了。有点飘啊。

ii

有关小鸟的定位，“手机上阅读的文学杂志”。手机上自然无法带来类似杂志的排版，或许软件一旁提供的 PDF 就是一本真正的杂志？

以我们的审美，当然不会认为这就算一本“真正的杂志”了。我们希望它是一个相对

来说比较小的一个文件，便于保存和传播。  
同时，也顺便回答下一个问题——

iii

PDF 上的字太小了……

版心大、排版密、图片少，都是一种节省空间的方式。PDF 版本，应该在电脑或者平板上阅读，不至于瞎掉。当然，还有读者投诉我们在电子阅读器适配上做得也不尽如人意……

iv

是否有纸质版杂志合集的想法，像是我订阅的另一本杂志《科幻世界》一样。

没有纸质版杂志合集计划。很多时候，有些内容，可能并不适合或者难以出现在纸版上吧。

v

请问你们是否考虑加入正体中文和竖直阅读的选项？

眼下也没有这个计划……不过，等我们有钱了，倒是很想“浪费”一些时间和精力在这上面呢。这样多好。

vi

你们八月的时候发出“不要变庸俗的警钟”，是在说我吗……

我们也不知道，因为我们也不知道你是谁。我们每月现在大约有一百来篇投稿，很大程度上是说共性的东西，比如以前说过的“色老头”啦（好像最近不多了哎），写不下去就来一段梦啦，还有庸俗。

我们看到这些的时候，就会萌生很多好为人师的冲动。最近发现了一些小小的有共性的东西，一样值得警惕：

例一：借小孩的视角写小说，虽然谈不上有多高级，但有的时候也算是一个角度或者方式吧，无所谓好坏吧。但如果你要通过小孩的视角来表达道学，来劝世，这就令人作呕了。实际上，任何人的视角拿来劝世拿来做道学说教，都让人作呕。小孩纯真而无辜，我们更不能容忍一些，所以更愤怒一些。

例二：好多作者喜欢写社会新闻为背景的小说，把对社会的思考写进小说。现实主义小说当然没什么不好，但不能因为觉得自己在写真实的社会所以就格外深刻，因而忘了写作本身那一套规则——我们想说，还是要对人和人关系有点更高级的思考。索尔·贝娄的说法是，“写小说不能用意味、秩序、和谐去象征性地战胜生活。”说到底，对真实了解得不够多所以才会流于表面，关怀社会的心是好的，诉诸于小说就更不能拿后者当糊墙纸呀，对不对！

vii

(自言自语) 不过，以下这个绝对应该是我们也想一探究竟的。先引两段话：

总之，我好像在青年时期担任过了兔子计数员一类的职责，学会了把现象从跟前放跑，因为空兔笼很高超，被罚没的薪水很完整，而下午则是甜的。这取决于他们是从哪里开始读这个故事的，这不是你最爱说的话吗。有些人会认为头两段的用意是展开一个倒叙的情节，于是就蜻蜓的方向讨要一具完整的身体……而我也许年近九十九，只有晶体状的敏感一如既往，灼痛那些对往事不敏感的人，包括你。

我们一个敏感的编辑做了一个大胆的假设，“这个作者是来 test 我们的。看我们是不是认真看稿子。这个作者可能是个搞软件的，自己跑了个程序，然后跑出了这篇东西。这种组合方式要不是软件，要不就是病人，一般人其实很难做到的，因为我们的思维达不到这个组合方式”。

有几分钟，我们又讨论这是不是诗人的天马行空，敏感的编辑迅速地进行了比较文学研究，在深入研究了文本之后，隔了一会儿，“河水流淌，经过夏娃与亚当教堂，从凸出的河岸，到凹进的海湾，沿着宽敞的循环大道，把我们带回霍斯堡和郊外”，她说，“你看，这是《芬尼根的守灵夜》的开篇，这个就是诗人的意象，但我们是可以理解的。”

无论如何，投稿的应该不是一个程序。按道理我们完全可以顺藤摸瓜找到作者。但这事我们还没做。主要是觉得自己动机古怪。“您这小说是计算机写的吗？”一般我们只有准备录用才会和作者联系。不过，我们还挺希望作者跟我们探讨一下的。如果他不是一个 AI 的话。

viii

这期的封面。

是一篇我们认为很有力量的“24 小时文学聚会”作品，不能说完美，但有一种气势在。故事依托于一桩疑案展开，一群生活在高原上的女性组成了拥有自己独立语言的小社群，无论是她们在一起的原因还是生活方式都令人费解。直到有一天，一个人类学家为了协助办案研究了这群女性的文化，谜题因此解开。这篇小说以一种菊花的本地叫法命名，叫“色尔君木美多”。

又到了手动介绍本期内容的时候。

这一期的“小说家”是张怡微。写一个买房子的女人阿梅，如何执着地等待一对陌生夫妇的离异，以买下他们待售的公房。这不是一个房子的故事，这是一个独身的女人如何和这个世界交往的故事。我们好像很是刊发过类似的主题，独居、离异、相亲的女性，不是为了伸张什么，而是这样的主题已经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就好像有一阵子东北文学成了话题，有人会皱眉头，“成天下岗下岗，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写当下的事情不好吗？”我们觉得这个反应很是荒谬，因为过去的事情从来不会真正过去，就好像下岗的家属不会在家里自动消失一样，相反，所有人的命运都因此而变化。而所谓的当下，既是过去的延伸，也会成为未来的过去，女性和东北，只不过是关键词。我们关心其他人，我们就会被这些好作品打动。

上一卷许佳的“到上海去”写了一些去世的人。卷十 Chris 的“局外人”写的也是这个。像商量好了一样，但其实有大不同。Chris 说起外国人在中国的死亡，不光是在说某种场景或者事件，更是在探讨一个问题：无论以何种身份、抱有何种目的来中国，这些外国人大多都是年轻的、对生命怀有自信的、对生活持大体上的乐观的，或许知道或者目睹过死亡，但很少意识到这件事在某一天也会出现在自己身上。而这个话题，因为禁忌色彩，更是因为这种近乎于轻率的自信，极少在朋友们中间提起。无法深入的话题，却事关每个人，Chris 说，我写完给我的朋友看，他们都吓了一跳。本期的“田野中国”会继续上一卷的“网瘾”系列，另一篇我们会从两个主题里择一发之：“器官移植病人的困境”和“从知青书信看他们的精神世界”。这个栏目自发布以来，主题不断丰满，我们都很高兴。

最后说一声抱歉，上一卷原本预告的“作家之爱”班宇，挪到了卷十。卷九发的是苏方的作品，写张爱玲，再次推荐。好看，真诚到烫手。

x

### 有什么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 [Annie Spratt](#) on Unsplash

## 小说

# 端正好

张怡微 | 小说家

在一个看不见的空间里，  
他们携手等待爱情真正变质、无药可救，  
等待清洁的新机遇。

01

睡得好真开心啊。

阿梅睡眼惺忪、赖了一会儿床，大声地问了一下 Siri 现在几点，又让它讲了一个笑话，却因为那个笑话里夹带着两个从前背过、现在忘得一干二净的 GRE 单词，她被隔离在好笑之外很远处。

阿梅并没有很沮丧，毕竟岁月不饶人，不要说英文单词，很多中学同学的名字，她都已经记不起来了，偶尔在手机上滑到他们的脸，一时间居然不知道要怎么称呼。

为了响应“对自己好一点”的社会风潮，早餐给自己煎饼的时候，阿梅用上了新买的硅胶铲。这个铲子没有什么特殊的，唯一的作用就是可以给煎饼翻面，以及长得很好看。这些奇奇怪怪的小东西，她都是在直播购物时买的。每天下班后，她就跟着直播购物学习生活知识，包括穿衣搭配、首饰锅具、烹饪菜谱……科技与消费的发展落地生活的细枝末节处，总需要一些媒介，一个介绍人。

昨天夜里，阿梅参加了一个女性话题的直播活动，是一家护肤品牌主办的，她是那个品牌的 VIP 用户。散场时天色大变，豪雨滂沱。好不容易叫上车回到家，浑身湿透，小区门口的水已经接近脚踝。阿梅洗完热水澡缓过劲来，甚至还有些得意晚上直播时嘴里蹦出的“小金句”。“会被好心人截图的吧”，她美滋滋想。走到书房，却发现窗户没有关好，多肉碎了一地，整个阳台都泡在了水里。

这间新房才刚简陋地布置完，看见这一地的水，阿梅心想，“还好不是我装修的，还好不是我的花，还好买不起实木的地板”。随后，跪在地上擦了整整两个小时。她没有钱换地板，却有很多钱换抹布。心里呢，也不是一点苦涩没有。心疼多少有点，即使是复合地板，那也是上家真金白银买来的不是吗。人家曾经也是第一次结婚，满怀期待地遇到了命中注定的人。婚后他们感情不好，也没有住多久，地板泡了水，坏了多可惜。

碎掉的多肉花盆，是卖给她房子的房东留下的。确切说，是他前妻更早以前留下的。数量非常多，这些多肉的差别……阿梅一个都说不出来。为了给太太养花，房东在每一扇窗户外都打了花架，应该花了不少钱。那可真是一个喜欢养花的女孩啊。阿梅心想，还有一个真心喜欢她的老公，真是可惜。阿梅并不喜欢花，偶尔一次发了朋友圈的时候，很多同事同学都夸她养花养得好。这就生出了新鲜的虚荣心。她回复他们，“不是什么名贵的花，就随便养养的”，心里很喜悦。阿梅在手机上查阅了一下，原来打理这些植物并不费力，于是就放养着，心情好的时候，就洒点水。没想到，它们最终还是难逃一劫。可见缘分已尽，真是天都没有办法的事。她为他俩的爱情感到可惜，而且，全世界只有她一个人知道，他们爱情的象征、生活史的完结是在

这个台风天才真正破碎死亡的。

最初看到这间房子的时候，阿梅就很喜欢。这个家里仿佛一直只有一个老太太在家呆着。阿梅在白天看了一次房，晚上看了一次房，下雨天又去看了一次房，时间久了以后，就连黄梅天她都去看过房。每一次，老太太都像第一次见到她一样，叫她不必穿鞋套，随便看就好。老太太喜欢通风，会打开家里所有的窗户，就像阿梅外婆生前的喜好一样。南北通、自然风、四点半吃晚饭，三点半就能起床。过了一定年纪，人好像就会自然而然活在和年轻人不太一样的生活世界里。那会儿，每次阿梅提前说好要去看外婆，外婆都会比三点半还要早半个小时起床，开始等她。这种等法，会让人产生无尽的愧疚，因为阿梅要到下午才会到。她不敢想象，在这黑夜到白天的漫长时间里，外婆一个人是怎么过来的。不过书上说，古代的女性命运就一直等、一直等，她们等过的人，等不来也是常见的事，或者死了、或者还有别的家庭。和现在的女人不一样，以前的她们就算不等人，其实也没有别的事可以做，做了，也没有用。外婆生前最遗憾的事，就是没有看到阿梅结婚。她好心地说，“你和你妈不一样啊，你以后老了怎么办，你一个人要怎么办呢？”阿梅心想，“外婆你也一个人老着啊，人算不如天算，有什么好怎么办的。”阿梅于是扑向外婆说，“外婆我最喜欢你啦，我老了和外婆在一起啦”。外婆就很开心，推脱说，“你明明最喜欢手机，我最多是排在第二名。”现在，再也没有人做第二名了。手机是第一名，是第二名，也是第三名，成为了阿梅最喜欢相处的东西。手机里藏有她的行程、她的消费、她的病例卡、她的社会关系、她的全部生存事实，和谎言。

阿梅第一次来这里，就看上了这间房子。下楼的时候，中介的同事又带来了第二波人。他们喜欢制造紧张感，烘托竞争气氛。中介在小区门口说，“梅小姐不好意思，这间房子之所以比市价便宜，是因为房东他还在办理离婚手续。不过这是他的婚前财产，产权证上只有他一个人的名字。但是他不确定太太名下还有没有别的房子需要协议分割。他说他太太不肯回微信……”

“还没离婚啊，那真是麻烦了。就算第一次起诉，应该也判不下来的，还要等第二次，这样起码要等八个月，才有个明确的结果。那他太太的产调你们做不了吗？看一下产调不就知道名下有没有房子了？国家没有联网吗？不是一直说要联网吗？你们内网也看不出来的吗？”

中介说，“这我们没办法。”

“照道理，婚前财产也不影响什么。可是我还要付十几万中介费给你们，你们就不能帮忙确定一下他太太有没有别的房子吗？他太太是这间房子的同住人吗？售后公房需要她同意吗？”

中介说，“梅小姐，你是不是做律师的啊？”

阿梅摇摇头。想了想又说，“算了，我可以等。”

中介说，“我两年前培训的时候，才知道起诉离婚是怎样的流程。”

阿梅就笑笑。“我觉得他不想离。不然他就会说，已经起诉离婚，很快就会析产。他说太太不回微信，不回微信……情况太复杂啦。”

中介说，“梅小姐，那个……我们还有别的房子可以看的。这一带啊，前面都是部队的房子，不太会做商业开发，如果您要购物交通方便，可能还是另一区比较适合，有电梯，还有儿童乐园，万一你以后会……”

02

阿梅打开洗碗池前的窗户，往窗外看。严格意义上的风景是没有的，只能看到另一单元的后阳台。上海的夏天，每家每户后的阳台上总会出现露着肚子的爷叔在乘凉，他们饭后还要负责丢垃圾和取快递。居民区里的男人和社会上的男人不一样，上班族或退休族回到家，就像回到女性的港湾，从此只会听到三句话，“去丢垃圾、去拿快递、门（窗）开那么大干啥蚊子要进来了”。如果家里没有男人，就没有这样强烈的夏天感（也就是啤酒肚感）。那是和台风一样的风景线。今年“烟花”台风过境时，阿梅在抖音上刷到周浦镇有一家人的阳台直接掉落，家中卧室直接暴露，好像《爱丽丝梦游仙境》里“洞开”一个天地。上海人家，洞开的天地里没有什么意境可言，逃进来一只花脚蚊子，就算是影响到生活的大事了。

阿梅想，如果一觉醒来，自家的阳台也掉落了，那么她第一步要做什么呢？是报警、还是拍视频发朋友圈求救？传到小红书或者抖音上会不会爆红？爆红了，久未联系的父亲会不会刷到她买了房子，会不会要来看一看。他真的来看了，她又要说什么好？是不是需要给他准备一个烟灰缸？

去年的电话里，阿梅听父亲说，他又想离婚了。年纪那么大，他还在给自己做新任务，真是了不起。“阿梅，你没有办法帮我找一个离婚律师？”父亲问。

“没有。”阿梅说。

“我这一辈子那么没劲，我不想把钱留给她。父亲说，“老天爷割韭菜就要割到我头上了。万一我死了，我不甘心把房子留给她。”

“那你就把钱都花了吧。把房子卖了再把钱花了。”阿梅说。

“我想把房子卖了啊。但是我户口没地方迁。你有地方给我迁户口吗？”父亲问。

“没有。”阿梅说。

她想起小时候，她想要回上海念书的时候，也曾问过父亲同样的问题。

当时年轻的父亲说了一样的话，“没有。”

母亲说，“你爸心狠，女人只能靠自己。外婆说，“吃得苦中苦，你的苦大概还没有吃完……”

如果生活可以剪辑，那么这几个镜头可以剪成互文的预告片。像《狗十三》或者《春潮》或者《我的姐姐》……生活要是能被拍成电影，一定众声喧哗，啰嗦得看不见主线。唯一的好处是，主角光环有免死特权。就算团灭，她也能活下来。

阿梅记得当时的自己还哭过一场。等再奋力考学回来上海，找到工作，忙碌替代委屈，慢慢也就平静了。大城市生活好像打游戏的初始台地，有一定规则，顺应它一切就变得有迹可循。她拿户口，缴社保，买新房，摇号分不够，二手房遇到房东离婚之难，再到三价就低首付提高，贷款利率加码放款时间放缓……等用上“好好住”app，逛

线上 IKEA 看软装，她一个人走完了一条耗尽心力的长路，连个鼓掌的人都没有。好在，阿梅没有钱重新装修。拿到产证的那一刻，她有些兴奋，却也不知道该找谁分享，只能叫了一个豪华的外卖，包括了凉菜和甜点，吃完了没有分类就把垃圾丢了，爽到一个不行。那个晚上，阿梅第一次发自内心希望房价上涨。不停涨。她太累了。只有房价上涨，才能缓解她内心对艰辛的怨恨。隔一天她突然感到困惑，出于自己的亲身经历，她发现希望在这个城市里房价跌的、和希望房价涨的，可能是同一个人。生活再度形成了新的形状。硬要说有什么大的改变，也说不上，不过是起夜上厕所，或者夏天吹头发的时候，不用穿戴整齐，以防看到妈妈以外的人。上班的时候在食堂，有同事和她打招呼，她的心情也慢慢放松起来，不像从前那样焦虑。她还筹措了新的兴致，对那个焦虑的同事说，“你啊千万别排在那里，那里太难吃了，像继母做的饭。还是这里好吃。同事吃惊又似懂非懂的眼神，令这充满好意的社交温度变得冷热不均、难以捉摸。

那个想和她一起吃饭的同事，已经告诉了很多人他想和她吃饭的事。这真是令人头疼啊。阿梅心想，如果不是为了还房贷，她很可能辞职的。他职位高过她，半夜里喝多了还给她打电话。白天看起来又很拘谨。他在食堂里对她说，“你比这些菜可口多了”的时候，阿梅感到一阵恶心。这不是性骚扰，什么是性骚扰呢？可是因为有了房贷，她还要跟他继续开玩笑，苦中作乐一番。在单位，她只要演好“大龄女青年脾气都很怪的，可是她们有房子”的人设，就可以了。如果她脾气太好，也是不容易让人理解的事。如果她偷偷买房子……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好处是，这比学历更能证明她的脑子可能不是坏的。

那个人还问过她一个很奇怪的问题，“你为什么要自己买房子啊？”

阿梅说，“因为我的花放不下了。我养了很多很多花。很多很多。”

那个人要是看到阿梅在玄关处放置的母亲把父亲撕掉的合照，应该会放弃的吧。那张照片有 A4 纸那么大，母亲看起来是个 20 几岁的美人，父亲的位置像被蚕啃食过，显得很可口。阿梅心想，那个人一定不敢问，你为什么要把这样撕过半张的照片裱起来呢？是没有别的好看的照片了吗？也可以放个大红福字啊，三口之家的合照啊，多温馨呐。他再猥亵，这样的问题也是不敢问的。他要是敢面对生活真相，早就不会缠着她了。他是被风俗规定着生活，不然就会怀疑自己的人。他们这样的人，也只会顺应风俗在心里断定，三十几岁的女人心理都不正常的呀，要对她们宽容。

不过，阿梅倒是很想回答这个问题的。因为母亲给她的回答很奇妙。母亲说，“这张照片虽然有你爸爸，但是我真的好好看啊！这张照片拍得真好，我实在是舍不得全部撕掉，放在我家里也不太好，就留给你做个纪念吧。”

阿梅也很喜欢这两张照片，它是有情绪的，也象征着她的来历，崎岖又有妙处。反正她不是爱的产物，而是爱的代价、爱的遗物，这样的事，没经历过的人肯定不懂。阿梅没有继承母亲的美貌，这可能是她的幸运之处。母亲从小就教育阿梅，“美，是没有用的。”阿梅后来知道，这是一句很哲学的、很世故的话。只有拥有美的人，才会知道它多好用。知道它的好处、坏处，才能识别它的无用之处，才会很早就为失去它做足准备。半美不美的人，无法识别其中的危险，也就不会早做准备。阿梅到了三十岁之后才发现，她就是母亲为失去美貌所做的最强准备，她训练她克服困难，训练她不走捷径，训练她不惧怕冷嘲热讽，但她就是不肯告诉她，美也可以是有用的。母亲是天生追求爱情的人，她喜欢爱人的苦楚，也喜欢追索爱的真相，当然她就心知肚明爱的虚幻和生计的严酷。阿梅没有吃过感情的苦，对感情吃得不透，但经由磨难，她对亲情的了解要比母亲深刻一些。阿梅觉得，如果父母都是追求爱情的人，那他们的孩子一定是很倒霉的。做美女的女儿，也是很辛苦的。这辛苦和当不成美女没有任何关系，而是这样的女儿，很可能成为美女的人生备份。

阿梅虽然和母亲没有很多话说，但她们内心深处是相爱的，她们是一个人的两种人生。她们两人此生曾有过一次高质量的沟通，阿梅对母亲说，“我和你、你老公住在一起，怎么可能会有男朋友？”母亲一愣，竟没有反驳。她好像是听懂了，却没有具体回答。阿梅买房的时候，她从股票里退了一笔钱。她对阿梅说，“我买了你爸老单位的股票，去年因为疫情，它突然涨了很多很多……就当然是我和你爸给你的。主要是我给你的，因为你爸不知道，他是铁公鸡。你不能说出来哦，因为我跟你可不一样，我有老公的……”

阿梅就笑笑，说“谢谢妈妈，妈妈真好。”

其实这值得笑更大声一点。不过阿梅看知乎上的人说，成熟的人不便惊动太多表情。她觉得自己到中年，可以开始表现成熟一点了。

### 03

两年前，因为选择了等待，生活便有了奇异的盼头。这个盼头就是，阿梅比任何人都希望房东快点离婚。她像一个第三者一样，不断搜寻着足以协助他完成这个家庭解体动作的信息，并提供给中介。例如，如何证明两年的国内分居，如何证明逢年过节包的粽子啊饺子啊土特产啊也可以是爱情破裂的象征。甚至，如何证明他们喜欢的人的性别可能发生了一些重要的调整。那段日子里，阿梅几乎忘记了自己家庭解体时的苦痛。她的命运，似乎就系在那两个她未曾谋面的怨恨那里。她甚至花了 16 块钱，在“星盘说”app 上求问下半年离婚是否能顺利展开。四个专家，有两个说可以试试，还有两个说要等另一颗星星来到的时候，才会比较顺利。

有一次连中介都听不下去了，对她说，“梅小姐，俗话说，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你也不要太着急了。”阿梅对他说，“他们离婚，最大的受益人，就是你啊小李。你又不会免去我的服务费。我无利可图，还要给你们十万块钱，何来拆婚之说。”

中介说，“我也拿不到所有的服务费。都是公司抽走的。”

阿梅说，“那你们公司真是要多烧香。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

中介说，“但是我觉得他是有诚意的，真的，全网公布信息，每天多少人给他打电话，多少人看房，对吧。何况，婚前财产，他是可以处置的。”

阿梅说，“很多男的对离婚都说得很有诚意。但是，除非他想再结一次婚，不然他是

很难下决心离婚的。他最多会去找个律师打探一下财产的分割。而且我在这个房子里看到的都是不想离婚的信息啊。好多好多爱啊。”

中介说，“好多好多爱，你是怎么看出来的？他们没放婚纱照啊。”

阿梅说，“我问你，老太太是男方的妈妈还是女方的妈妈？”

中介说，“……”

阿梅说，“我上次看到她在给花浇水，好多好多花，可能有五十几盆。我说这个花养得真好啊！老太太说，不是我养的。但是他们叫我还是要浇水。你说，这是要离还是不要离？花是谁的呢？这么爱惜，以后要怎么分呢？”

中介说，“梅小姐，你是不是干警察的？”

阿梅说，“如果太太是同住人，还不回消息，你们是怎么操作的？”

中介说，“那梅小姐，我去问一下，您要不还是先看看别的吧。”

阿梅说，“如果有售后公房的话，我可以看看。不然，我可以等。”

现在，已经很少听到“售后公房”出售。但是像阿梅这样的人，对这历史的产物还是情有独钟。她不是真的执迷于这间房子本身，而是她支付不起昂贵的个税和增值税，只能勉强接受它可能没有商品房吃香的代价。售后公房，原是单位分配的福利。以前的人，不结婚单位都不给你配房子，没有外卖的时代，不结婚回家都不一定吃得起热饭。时易世变。那时要离婚，说难还真是比现在难得多。现在也不容易，现在的不容易里掺杂着很多可能性。它不是真的不可能，而是变卦多。

每到夜晚，阿梅总还是会想起小时候的事，想起自己的前半生。她是个很乐观的人，在父母腐烂的爱情里成长起来，看到“家庭”的断壁残垣已经没有什么复杂的感觉，遇到再烂的事，都会有一种“只要没有蛆”就算空气很好的阿 Q 精神。“家庭”，并不是人手一份的礼物。不彻底清除念想，任凭腐烂的亲情宛若动物内脏横陈于夏天，大夏天，有西瓜和男人啤酒肚的那种真正的夏天，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阿梅和中介小李，就是在那匍匐苍蝇的家庭内脏上，保持端正合法的姿势去大小便的路人。他们认认真真地嘲讽人性的多变和软弱，也不出于情绪。以他人命运的风吹草动来虚构自己的“好处”，伺机等待从量变到质变的情感生态，是生计所迫。在一个看不见的空间里，他们携手等待爱情真正变质、无药可救，等待清洁的新机遇。

### 04

阿梅知道小李骗她的时候，其实并没有太多惊讶。（母亲不也骗了她把股票所有收益都给她做首付了吗？）

说来也怪，楼市经过两年的风云变幻，逐渐进入横盘状态，这和父亲单位的十年前的股价很像，它看起来会一直“3”块下去，直到地老天荒，谁知道集装箱会突然因为疫情而在全世界都变得紧俏，股价翻了十多倍。听说去年年会的时候，总公司招待宾客的食物都变成神户牛肉，当然，这和普通员工及其前家属没有任何关系。阿梅父亲出生那一年，新泽西州的纽华克港，一辆起重机把 58 个铝制卡车车厢装到一艘停泊在港口的老油轮上。5 天之后，这艘“理想 X 号”驶入了休斯顿，在那里有 58 两卡车正等着装上这些金属货柜，把它们运到目的地。一次变革就开始了。阿梅小的时候，全国只有 4 家集装箱制造工厂，只有一位集装箱设计工程师，她在父亲单位的内刊上，看过那个人的照片。那是一段非常灰暗的日子，航空物流的发展、全球化对速度的要求大大挫伤了“理想 X 号”的象征，薪水低、待遇差，靠在各个港口装船和卸船为生的劳工大军已经不复存在，海员们纷纷决定回到陆地工作，以免摧毁亲情和爱情。直至……2020 年，因为年底莫名其妙发了 22 个月的工资，阿梅父亲又不想离婚了，他也不再觉得人生无望自己已经是死神手中的韭菜。日子好起来了以后，阿梅很久没有接到他的电话了。可想而知，电话那头的他会多么面目可憎。钱，就是男人的面目，它变来变去的，怎么看都像一张前夫的脸，真让人恼火。

不过，假如这个世界上真有“蝴蝶效应”，那么阿梅执着地等待一对陌生夫妇的离异（售后公房的避税），居然也因为复杂的世变而变相得到天意的助力。因为买房政策的变化，五十盆多肉的女主人终于同意签署了离婚协议。新政关于“夫妻离异 3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都没有阻挡他们分离的决心，可见他们可能真的是想要离婚（或者有人相较两年前，认真下了决心）。

阿梅第一次见到房东，是见到那套房子的两年后。她已经过去很多次，最后却没见到之前那位老太太。

房东皮肤很黑、个子很高，看起来 40 出头，还没有啤酒肚。房子是他父亲留下的，95 年以后，产权就是他一个人的。如今，父亲母亲都去祖籍地养老了。房子比非普通住宅超过了 0.64 个平方，他愿意补上这百分之零点零五非普通住宅的契税。

透过手机屏保，阿梅看到了他与一位年轻女孩的合照。像看到了她期待已久的决心。下楼后阿梅对小李说，拖了这么久，首付都提高了，能否再让点价格。何况，他一年内再买房，还能退税。

小李说，“梅小姐，你是不是也是干中介的？最近好多大学生都转行来跟我们抢饭碗了。要不……我再去打个电话问问。”但他外面并没有打电话，只是抽烟。阿梅母亲也来了，却没有现身，她在远处看着小李，告诉阿梅他没有在打电话。

房屋最终成交价，比当年挂牌价便宜了十五万。

这场博弈，从下午五点，一直谈到晚上九点。最后小李把上下家都带去了另一家小中介，掀起卷帘门，里面有一位年轻的中介员。小李比看起来城府要深得多，他显然在最后一刻决定把这场谈了两年的公事转为他的私活。他说，如果在原来的地方做合同，他只能拿到 4000 块钱。如今三价就低，如果把做更低的房价传播出去，就要罚 3 万块钱。

“都不容易，姐，你说的是吧，流程都是一样的，都是我和我助手来办”。小李说。

阿梅看着他的脸，又看看身边那张颇想结婚的脸，不禁想过去的那两年里，不知道到底谁从中作梗，才使得一切都比缓慢更缓慢。

阿梅的等待在三个月后真正生效。交房的时候，阿梅问房东，花怎么办？

房东接了个电话，好像是在和亲密的人沟通。他用唇语告诉阿梅“送你了”。阿梅说，

这么多？房东掐了电话说，“带不走了。就拜托给你了。不用很多水，晒晒太阳。多肉养殖，你可以看看小红书，上面有人教。我……那位以前也是自己学的。她把漂亮的、喜欢的都带走了。我买的她都不喜欢的，都给我了。我也，用不着了。”

“好吧。”阿梅于是下载了小红书。

他不知道，对于阿梅这样不打扮的女人来说，本来用不到这个 app。但多肉死了以后，阿梅出于神秘的路径依赖，开始继续使用小红书看房子。那和中介做的 VR 很不一样，拍得都很美，很明亮，像生活的善意。她看着小时候住过的社区，她和父亲母亲还可以合照时经过的街景，都被滤镜美化得很不真实。她看到杭州外婆旧家，如今被盖成了社保巨子才有权限摇号的豪宅，一切像假的一样，又充满希望的美意。最终，她给自己买了几个豪宅厨房里同款的煎饼铲子，心底突然涌起一种温馨的感觉。

睡得好真开心啊。

搬家后的阿梅总是这样想，然后关掉“小红书”，闭上眼睛问 Siri：

“Hi, Siri，讲个笑话来听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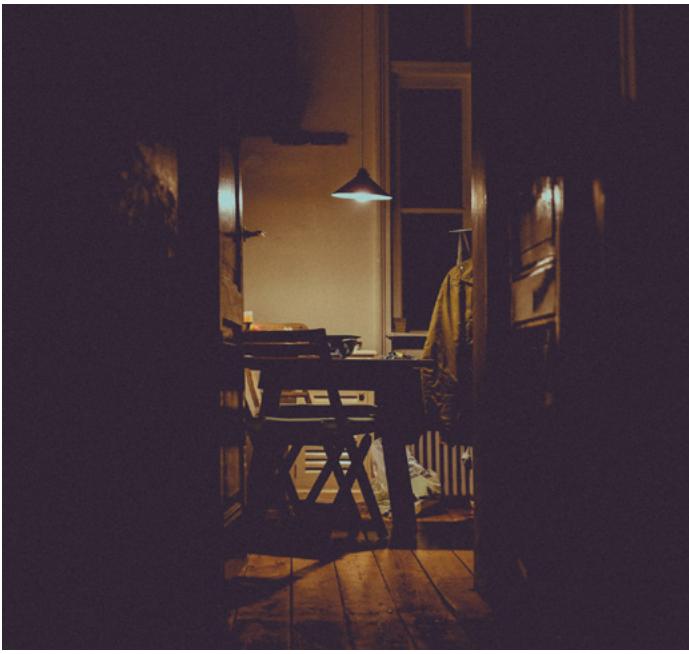


张怡微

青年作家，复旦大学中文系教师。出版有小说、散文集多部。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Ehud Neuhau on Unsplash

## 小说

# 英雄拒绝召唤

杭明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像两只温柔的熊。

他们共享一种我无法细细明白因而羡慕的语言。

### 《瓷》

一宋人爱瓷但买不起，便喜画瓷。画得好，众人皆知。一大户人家见他瓷画得好，便赏他一真瓷。此人大喜过望，把瓷放在高台上，每日端详。

他太爱这瓷了。怕瓷脏了，便每日打扫。先是扫瓷、扫台，后是打扫全屋，到了洁癖的地步；又怕瓷摔了，便把高台换中台，中台换矮台，最后干脆放到柜子里了，想看的时候拿出来看两眼；又怕瓷被偷了，便柜子上锁，屋子上锁，还看谁都像要偷自己的瓷一样。最后甚至觉得瓷要自己长脚跑了长翅膀飞了，便拿绳子把瓷捆上，每天夜里起来查看。

终于，大病一场。痊愈后他便把这瓷还回了大户人家。可是送走之后更想。除了想瓷念瓷，还懊悔自己为什么把好不容易得来的瓷又还了回去。每天被折磨得睡不着，终于熬不住了，厚着脸皮去了大户人家又把瓷要了回来，并暗暗发誓绝不会再那么在意这瓷。可是没过几天，他故态复萌，瓷最后又给捆了起来。

后来一天，他把这瓷放到了大户人家门口，然后自尽。

### 《烟火晚会》

车本来像鱼，后来像泥，最后像石头。摩的叫着窜来窜去。人像水。涨潮了，水就漫过了栏杆。就是这样的人潮，涌去看一些不会在艺术史上留名却重要的艺术，体验一些超越。在这种超越中浸泡一会儿，就能忘记，就有了盼头，或至少换了口气。又有响儿，又有亮儿，看着热闹。整个岸边，从这头一直延伸到那头的人，形态各异，心里都有事。这些超越给人力量，让人在某一刻决定：“好，就这么办。”

### 《这个老人去世了》

这个老人去世了。

他的东西变成了东西。有的东西变成了别人的东西，旧的东西因此变成了新的东西，比如竹的痒痒挠，两个鞋拔子。但更多东西都变成了不是东西。

他留下来的食品券——一种价值的等价物——够买两个兔腿，三个火鸡腿，一只童子鸡，一只咸水鸭，一盒糖醋排骨。这些大概够一家子一到两星期的吃食。他的离去因此等价于一家子一到两星期的吃食。

### 《英雄拒绝召唤》

他第一次回来是二十岁的时候。他回来的时候咒骂道：“去他妈的！吃不让吃，玩不让玩。老子不伺候了！”但隔了一阵，我看他就又去了。

他第二次回来是三十岁的时候。他回来的时候分析道：“可能家破人亡，可能颗粒无收，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不合算。算了。”但隔了一阵，我看他就又去了。

他第三次回来是四十岁的时候。他回来的时候叹气道：“我没这个能力。”但隔了一阵，我看他就又去了。

那就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至今，他再也没有回来过，也再也没有人去过，所以也没人知道他是死是活。我想，下一次听到他的名字，要么是在讣告上，要么是在传说中。

### 《马桶堵了》

之前，一个塑料片掉到了马桶里，堵了，我觉得羞耻。我觉得羞耻是因为，掉到马桶里的塑料片不是失手掉进去的，而是我主动扔到马桶里的。而且其实一个塑料片也不是塑料片，而是一个像塑料片的扁平塑料圆盒。一个塑料圆盒也不是普通的塑料圆盒，而是一只安全全套的包装盒。普通的安全全套的包装是塑料软包装，但这个安全全套的包装是一个小塑料盒。如果是普通的安全全套，我就不会把包装扔到马桶里；即使扔到马桶里，也不会把马桶堵了。正因为它的包装是一个小塑料盒，我才把它扔到马桶里，它才把马桶堵了。尴尬的是，我并不是在实战中因为焦急才失手扔进了马桶里，我只是在演习；演习甚至都算不上，我只是取出一个样本，看看它是否确如产品特点所说的那样。没有扔到垃圾桶里，大概是因为怕被发现，被认为干了那事。而事实上我根本没干那事，甚至不是为了干那事而做准备。干了那事被发现就很尴尬，而没干那事而被误认为干了那事，就是“哑巴吃黄莲”的尴尬，就更尴尬。因此，我都对外声称是个小塑料片把马桶堵了。因为如果说是一个装安全全套的小塑料盒，就会引起如上的尴尬，或者引起因为解释时间过长和理由不可信而被认为是指掩的“跳进黄河洗不清”的尴尬，就更尴尬。

因此，在不可说或说不清的潜意识驱动下，我把它扔进了马桶，按下了冲水，下意识地把马桶堵了。

知耻而后勇，我决定且我必须把马桶弄通。

冲水不管用，搋子不管用，天桥上摆摊卖的那种铁丝不管用。找物业的师傅来看了，说必须把马桶卸下来才能把塑料片掏出来。马桶卸下来再安回去就需要密封圈，物业不提供，需要自己买。师傅回去了，我去买密封圈。过几天，密封圈买回来了，又找物业的师傅来。师傅看了说，我家的马桶是十年前的型号了。现在的马桶是用玻璃胶粘在地上的，十年前的马桶是用螺栓钉进水泥地里的，所以卸我家的马桶需要把螺帽拧开。一边的螺帽拧下来了，另一边的拧不下来。师傅说没办法，就回去了。一开始不知道拧不下来是锈死了。拿六角扳手敲，不管用；拿砂纸磨，不管用；拿除锈剂润滑，不管用。除锈剂润滑后，又拿六角扳手使劲拧。一个寸劲，倒是拧动了，只不过是螺帽和螺栓一起动的，拧动只是因为螺帽和马桶的接触面被润滑了。由此知道，是真锈死了。锈死了，螺帽就取不下来，马桶就卸不下来，塑料片就掏不出来，马桶就一直堵下去。据师傅说，唯一的办法就是换马桶。但是要把这个十年前的马桶取下来，就要把它连根拔起，就要把卫生间的瓷砖给打了，再把水泥地里的螺栓刨出来。或者，把旧马桶打碎，然后用一种特殊的工具把从地面上支棱出来的、锈死在一起的螺帽螺栓锯断，再安新马桶。

马桶堵了，最后的办法却不是办法，让人心烦。堵了一个马桶倒也不是非常心烦，因为堵了的马桶虽不可以大便了，但仍可以小便。除这个坏马桶外，还有一个好马桶。人的小便多，大便少，一起想大便的时候更少。因此一个不能大便的马桶造成实际不便，只是少有的两人无法同时大便的情况。于是，让人非常心烦的就成了：堵了的马桶的存在给人造成心理上的堵塞感。不上厕所时眼不见心不烦；但小便时，它就会提醒你，这是一个堵了的马桶。虽然还能小便，但毕竟是堵了；大便时，它也会提醒你，这是一个堵了的马桶。不能大便，必须多走几步。若碰到紧急情况，忘了这茬，多走的几步就显得更折磨人了。时间长了，不用和马桶产生任何关系，你就会感觉到，你的生活中有一个没有解决的、规模小但后果大的问题，就会让你烦躁。在心情不好的时候，再稍加一点联想，你甚至会觉得，这个堵了的马桶是一种象征，象征了你对生活消极的态度，象征了你的无能，象征了琐碎生活的胜利。

不过，心理上的堵塞感倒不是最心烦的，因为心理上的堵塞感只在马桶堵了的初期让人非常心烦。人是善于习惯和忘记的动物，时间一长，问题也就显得没那么严重了。想想自己曾经下决心要做、但最后却没做的事，想想自己一辈子已经浪费的时间，好像一个堵了的马桶也没什么。再远一点，想想那些活在朝代交替时期的人们，国号都改了，时间一长，还不是日子照过。于是，在奇妙的心理比较下，一个堵了的马桶也就更显得微不足道了。何况，这是一个还可以小便的马桶；何况，堵了的马桶是一种象征的这种想法，不免有些夸大消极了不是吗？于是，让人最心烦的就成了：本来计划要在将来出租或卖掉这个房子，这下马桶堵了，房子的价值无疑要打折扣。价值打折扣倒也没什么，一个月少个百八十块的零头，不去计较它反而让人感觉良好，觉得自己还没到锱铢必较的境地；但因为一个马桶堵了而打折扣，就比因为房子不朝南或不紧邻地铁站而打折扣要多一种“一锅老鼠屎坏了一锅汤”的羞耻、尴尬，甚至愤怒。

于是，一个安全全套，竟不可逆地堵了马桶。一个安全全套，不仅没完成堵住精子的本职工作，反而间接堵了马桶，堵了心情，似乎还可预见地堵了未来，这谁想得到呢？为了证明我积极生活、我没有输给生活、我并不无能，人生给我的挑战之一竟然是个堵了的马桶，这谁又想得到呢？

## 《电视前的女人》

黄昏。她进门，放下包，换了鞋。走到客厅，却没开灯，只打开了电视。电视的声音充满了没有人的房间。她瘫坐在沙发上，电视屏幕的光在她脸上频闪，她呆滞的脸像是一面镜子。

电视里传来了标志性的开场曲和主持人的介绍，她的眼睛微弱地亮了一下，欠起了身子，从茶几上拿过来一个本一支笔，随着电视上的声音开始低头记了起来：

“李老，二三十年前，您怎么想起来要每天吃一两片醋泡姜的？”

“因为胃寒。我肠胃不好，就是泡了以后它促进活血，促进活血的，止痛。姜是温胃散寒，它两个都有……”

她一会儿抬头听着，一会儿低头沙沙沙记着。她的嘴总是微微张开的，好像时刻都在因为什么而惊讶。记了一会儿，她拿起手机，把眼镜往下拉了一点，对着屏幕茫然地看一会儿，然后点一下屏幕；又寻找一会儿，再点一下屏幕。然后她开始用两只拇指按屏幕：“嗒……嗒……嗒……嗒……嗒……”按完后，她又看了一遍，嘴里念了念，点了一下，就把手机放下，又开始看电视、记笔记。

过一会儿，手机叮的一声。她拿起手机，点了一下屏幕，手机里传来年轻男人的声音：“哎呀我说妈啊，你就少看点这些有的没的了吧，那美国人早上起来天天喝凉水也见有什么问题啊。我没事，你别瞎操心了。”

“哦对了，你也少吃点中药，我看对肾不好。还有你别跟家里艾灸了，弄的都是烟味！”

听完了，她又听了一遍，嘴里念了念，点了一下，就把手机放下，又开始看电视、记笔记。过了一会儿，她放下纸笔，随着电视里的动作指导，走到茶几前的空地上，开始做起了运动，很慢很慢地。

“起身调息……上提……下按……虎举……握拳……举……握拳……拉……”

……  
“好的，今天的节目就到这里……”她回到沙发上，侧身躺着换了一个台。电视里传来男女对话的声音：

“（刷着牙）（灯突然灭了）江德福！”

“哎呀又叫又叫……孩子刚睡，你在这叫什么啊叫。”

“看不见了。”

“你现在怎么这么爱叫啊。你现在，好像说什么都有理，怎么说都是我欠你的。”

“你本来就欠我的啊，你不承认吗？”

“好好好，我承认我承认。”

“所以我才这么伺候你啊。”

“哎你举高点，看不见了……”

……  
她枕着手听着，咯咯地笑，停一会儿，再咯咯地笑。笑得大了，还会用手捂一下嘴。天渐渐暗了下去，咯咯的笑声充满了没有人的房间，似乎泛起了温暖的颜色。正笑着，手机响了。她看了一眼，点了一下，把手机放在茶几上。手机里传来中年男人的声音：“喂？”

“哎，喂”

“啊。呃，都还正常呗。”

“嗯正常。”

“吃了吗？”

“还没呢？”

“干啥呢？”

“接着看呢。”

“又接着看呢？”

“啊是啊，又接着看呢。”

“……”

“……你也都正常呗。”

“啊，正常……”

“你吃了吗？”

“啊，刚从食堂吃完回来。”

“吃的啥啊？”

“饭，然后就是一个青椒肉丝。”

“你叫食堂师傅少放点油，你那血脂又上去了。”

“嗨这我哪管得着啊……那什么，这周我又回不去了。这边又来领导，要开个会……”

“哦”

“可能下个月再回去吧。”

“哦。”

“……那行，那你注意注意身体。”

“行。”

“行，那就这样。”

“好。”

“好，挂了。”

“……”

电视里传来男女对话的声音。她从侧躺变成正坐，嘴微张，不知道是呆滞还是严肃地看着，好像一直在思考什么。一会儿，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好像要把肺里所有的气都叹出来一样，好像一个抛锚的公交车熄火后长长的放气声。她站起身，开始用手捶打自己的后背。过一会儿，又用背一下又一下地撞着墙。正撞着，手机响了。她看了一眼，点了一下，拿起手机放在耳边：

“哎，怎么样？……是啊，没回来……虎子还好呗？……哦回奶奶那了……小林和小王呢？哦哦那挺好。你也可以休息休息了……啊？什么意思，不会吧？……嗨哟，我看你也别和老马较真儿了，两人现在走到一块儿也不容易……是啊，是气人，谁说

不是呢。哎我刚才就看那个剧里，你看人家老公，起码还承认是欠人家的。你看他呢，就是绝不承认。你说以前受多大罪啊，都就着他了，也不知道自己好。哎哟真是，我想想就气啊……是，你说的对，不能气，气病了算谁的啊，倒是便宜他了。我可得好好活着。……嗨你都离了一次了，有个人陪着不是也省点事吗？再说小林也大了，差不多就得得了，哪能要求处处都顺心啊……”

她一边打电话，一边在茶几和沙发四周转悠着。一会儿走到卧室里，一会儿又走出来。转了一会儿，她又侧躺在沙发上，看着电视。“嗯……嗯……行……那今天就这样吧先……嗯嗯，你也好好的。嗯挂了啊。”她放下手机，电视的光又在她脸上频闪起来，像是催眠术一样……

电视的光在她脸上频闪着，唤醒了她。她睁开眼，天已经黑了。她半张着嘴，耷拉着眼皮，拽了一条薄毯盖在身上。她拿起手机，看着手机屏幕上斑斓的光。手机里响着廉价的电子音乐，手机屏幕的光在她脸上频闪，她呆滞的脸像是一面镜子。

突然，她开始咳嗽。一开始很小，但越咳越剧烈，剧烈得整个人都从沙发上坐起来了，人向前倾、或蜷缩起来。好像有一口浓痰卡在了肺的最深处，于是不得不把整个肺都咳出来才舒服；好像这个人下一秒马上就要窒息而死了。那咳嗽声此起彼伏，像海浪一样有节奏，而且一浪高过一浪。即使这样，她还是习惯地看着手机屏幕，丝毫没有想要纠正这些咳嗽的欲望，好像这些咳嗽是老朋友一样。

咳完，她清清嗓子。很久后，她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换了个姿势。

现在，周围的一切都是黑的：她的客厅是黑的，她客厅所在的房子里是黑的，她房子外边的天也是黑的，可以想象那天以外的宇宙也是黑的。在无边的黑暗里，只有电视屏幕和手机屏幕的光在她脸上频闪，她呆滞的脸像是一面镜子。她和亮着屏幕的手机好像无边黑暗里的一只蜡烛，随时都要熄灭一样。但它没有熄灭，也不能熄灭。它可以照明，或者取暖。

慢慢的，所有的黑暗都蹑手蹑脚地从四面八方包围了她，盯着她，一点点蚕食着明暗的边界。它们爬进了客厅、爬上了沙发、爬上了毯子、爬上了手机、爬上了她的脸……手机掉在沙发上，电视的光在她脸上频闪。她睡着了，像死去了一样。

## 《召唤》

有一户农家，他们有一个儿子。父母老实而节俭，宠爱他们的儿子，不让他做什么重的农活，让他识字读书。

一天，儿子的父亲在田里，儿子的母亲在做饭。突然，儿子的眼睛直了，盯着门外。门外什么也没有。母亲问儿子在看什么，儿子着急地说：

“妈，来不及了，我得走了。妈，它叫我呢，它来了……”//

儿子说着就往外走。母亲完全没明白，问：“谁啊？哪啊？”可儿子越走越快，开始跑了起来。母亲扬着手里的锅铲喊：“他爸！……儿子跑了！……”

儿子一走就没了音信，老两口常常以泪洗面。他妈常埋怨他爸说：“都怪你，不让儿子干活，让他读什么破书。你看，脑子读出毛病了吧！”他爸说：“你懂个什么！”然后低头抽烟，沉默半晌说：“还是没找着。”过了半晌又说：“由他去吧。”

五年后的一天，儿子突然回来了。他妈抄起锅铲就打儿子说：“你个小兔崽子！你去哪了？你还知道回来？”没打几下他妈抱着儿子的腿又哭起来说：“你个小兔崽子……你去哪了……你还知道回来……”他爸抽着烟，什么也不说，沉默半晌说：“人回来就好”。儿子昏睡三天。三天后，儿子醒来，开始给二老讲他的事。他说：

“我走后，碰到一个戏班子。有亮有响，我着迷了，就跟他们走了。他们看我活泼，教我乐器。我一开始学敲锣，然后学打镲。然后是打鼓、吹号。后来他们又给我扮上，教我演戏。我一开始演磨刀的，演小卒子；后来演个小官，演个小神。最后他们让我演李白、演武松、演叫得出名字的角儿。我跟着戏班走了十里八乡。一天演完后，我突然不认识我的服装了，我突然不会弹我的乐器了。戏班见我成了废人，就把我打发回来了。”

他妈听了问：“儿啊，这戏班子就是叫你的东西吗？”儿子说：

“我不知道啊，妈。”

儿子在家过了三年日子，干了三年活。三年后的一天，儿子的父亲在田里，儿子的母亲在做饭。儿子焦躁地踱步，望着窗外。窗外什么也没有。母亲问儿子在看什么，儿子着急地说：

“妈，我得走了，我不能再待下去了。使命在召唤我，我要出去闯。”

他妈说：“为什么不能待下去了？待下去不挺好的？你要去哪闯？”儿子说不出，他妈就不让他走，两人争吵不休。他爸抽着烟沉默半晌说：“儿子大了，该闯闯了。”儿子就走了。

儿子一走就没了音信，老两口常常夜不能寐。他妈常埋怨他爸说：“你当初充什么大个？你看儿子那样，他出去能干什么？”他爸说：“你懂个什么！”然后低头抽烟，沉默半晌说：“由他去吧。”

十五年后的一天，儿子回来了。他爸他妈比较平静，只说了句“回来啦”。晚上吃饭，儿子在饭桌上给二老讲他的事。他说：

“我走后，碰到一个正要去赴任的村官。见我能读会写，就收我做了书记员。一开始我帮着写些公告、信件，登记些数目字。后来一些案子交给我断，小学让我带。一次去县里，县长赏识我，收了我去做秘书。一开始做些文书工作，后来让我参与一些教育方面的事务。然后索性调到了县的教育部下面。干了一阵又调到了省的教育部。在那我爱上了一个女人。我和她结婚、生子、组成了家庭。有一天醒来，我看着身旁的这个和我同床共枕的人、看着我自己，突然感到无限的孤独和陌生。于是，我抛妻弃子，不辞而别，回家来了。”

他妈听了问：“儿啊，这就是叫唤你的东西吗？”儿子说：

“我不知道啊，妈。还有，妈，那叫召唤，不是叫唤。”

半年后的一天，早晨醒来，他爸他妈发现儿子不见了，只留下了一张纸条。纸条上说：“爸，妈，儿子不孝。这一走，可能就是永别了。可我必须走，原谅我。我说不清，

但我知道。”

三年后的一天，早晨醒来，一个陌生人来到家里，告诉他们说，儿子死了。他说：“我们是建庙修佛的，三年前路过这里，你们儿子跟我们走了。一开始他只是打下手，后来人手不够，也让他跟着做大事。你们儿子脑子灵、学得快，前不久我们让他主持在黄河旁的一座庙修一尊佛，他也做得不错。眼看着完工了，他却变得有点魂不守舍。完工那天，我们看他盯着佛像发呆，然后盯着庙门外发呆，可庙门外什么也没有。我们问他在看什么，他也不说。突然，他特别生气，然后他开始哭。一边哭一边往外跑，嘴里喃喃着：

‘我得走了，我得走了……’

没人知道他要做什么，结果他就这样跳进了黄河。”

二老随着那人去了庙、看了佛。佛面无表情，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解释，像他们那总在出神的儿子一样。他们又去了儿子跳河的地方，黄河湍急。他爸抽着烟，沉默着不说话。他妈泣不成声地问：

“儿啊，妈不明白，这就是召唤你的东西吗？”

## 《归来 \* 第一》

一个小孩儿，在家周围玩。父母说，别跑太远啦，待会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小孩儿心想，这么近，路这么简单，怎么会忘呢？就继续往远了跑。

跑到村口了，同村的乡亲说，别跑太远啦，待会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小孩儿心想，还这么近，路还这么简单，怎么会忘呢？就继续往远了跑。

跑到村旁的山脚下，下山的樵夫说，别跑太远啦，待会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小孩儿心想，还这么近，路还这么简单，怎么会忘呢？就继续往山里跑。

山里好玩。比村里好玩，比家里好玩。奇花异草，动物昆虫，被草割了也高兴，被虫叮了也高兴。玩着玩着，就忘了回家的事了。

采完蘑菇，他靠着一棵树坐下，看着远方的火烧云缓缓挪向正在沉下去的夕阳。好美啊，他看入了迷，感觉周围的一切都消失了，感觉夕阳和云来到了他的眼前。那云遮住了夕阳的刹那，太阳也彻底落了下去。刚刚还很美丽的暗红色的天边，一下子变得黢黑。森林里的光也像桌布一样一下子全都被抽走了，天空像被捕鸟的竹篓突然扣住了。刚刚还沉浸在美丽景色里的他突然感到一阵寒意袭来，这寒意让他想到了家。

他赶忙撇下手中的蘑菇，想要回家。可玩了太久，走得太远，他都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加上现在天黑了，四周的景色都看起来差不多。他有点慌了神，慌了神就想哭；但是他是个多强的男孩子，就忍着不哭。他在心里鼓励自己，山还这么近，路还这么简单，怎么会忘呢？不会忘的，赶快想起来。他努力地辨认，好像是看到了自己来时的足迹。他喜出望外，一下子来了信心，照着足迹往回走。一开始是走，然后马上开始跑了起来。能回家啦！我真厉害！他高兴极了。

正当他兴冲冲地往回赶的时候，突然，雷声滚滚，雨说着就开始下了。一看下雨了，他跑得更快了。泪水迷了他的眼，一个没注意，踩到了片什么，还是绊到了个什么，他摔了个狗啃泥。他也顾不得疼和脏，赶快爬起来，想继续赶路。可当他想继续辨认自己的足迹时，他的眼睛有些模糊，地因为泥泞也变得模糊。这两个模糊让他慌了神，慌了神就想哭；但是他是个多强的男孩子，就忍着不哭。他在心里鼓励自己，雨还不算大，路也赶了挺多了，怎么会回不去呢？不要害怕，会有办法的。他向四周望去，发现了一片顶大的芭蕉叶。他喜出望外，拿来头上遮雨，一下子来了信心。虽然有两个模糊，但不挨雨淋，就能更从容地找回家的路了。能回家啦！我真厉害！他高兴极了。

正当他举着芭蕉叶找路的时候，突然，电闪雷鸣，雨变成了暴雨，还刮起了暴风。虽然芭蕉叶还能遮雨，但雨很快积了起来，对男孩的胳膊也有了压力，甚至压弯了芭蕉叶，顺着叶脉和叶梗流到了男孩的胳膊上，流进了男孩的衣服里。暴风吹着暴雨，从四面八方向男孩拍打，很快，男孩就浑身都湿透了。他开始打喷嚏、流鼻涕。他身上感到一阵寒意，这寒意又带来一种心理上的寒意，这心理上的寒意又反过来加重了他身体上的寒意。这三个寒意让他慌了神，慌了神就想哭；但是他是个多强的男孩子，就忍着不哭。他在心里鼓励自己，不要害怕，会有办法的。可是他害怕啊。他的鞋已经丢了，脚上也划出了血道，湿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上，芭蕉叶顶在脑袋上。举着芭蕉叶的胳膊早已没有了力气，寒冷也让他双腿没有了力气，双手双脚渐渐变得麻木。他站在雨里，四周以致无限都是冷，四周以致无限都是黑，像站在宇宙的旷野里一样寒冷、孤独、绝望。现在，山里的好玩帮不了他了，火烧云的美也帮不了他了，他甚至想骂那好玩儿和美，因为是它们引诱他落入了这般地步。他现在只想回家，他想用一切好玩儿和美换来一条回家的路。可是，回家的路早就模糊了。两个模糊变成前后左右四个模糊，四个模糊又加上下内外变成八个模糊，八个模糊做线性组合成了无限的模糊。无限的模糊和无穷的黑冷从宇宙尽头以光速从四面八方向他坍缩，将一个人所能体会到的最大的恐惧刻进了他的心里。他是个强的男孩子，他总忍着不哭，但这恐惧这回真的让他慌了神，他真的想哭了，因为并不需要理性地思考和论证，这恐惧已经让他知道，他回不家了。

当他意识到这点的时候，他差点儿就一屁股墩儿坐在地上开始哭了。但他是个强的男孩子，就忍着没一屁股墩儿坐在地上开始哭；何况他想，一屁股墩儿坐在地上哭太冷了，那就已经不是有没有尊严的问题了，那是傻不傻的问题。他不傻，又好强，所以他咬着嘴唇，忍着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在心里鼓励自己：雨虽然很大，但我可以先找个地方躲雨，明天等雨停了，就可以回家了。什么地方能躲雨呢？再大的树也不行了，那些白天再怎么骄傲的、舒展的树现在都被雨打风吹得歪七扭八七零八落。只能看看有没有大石头了。他也不管回家的路了，开始专心在四周找能躲雨的石檐。他摸着山壁走，也没想过泥石流滑坡的可能性，因为他都不知道泥石流是什么，也就不会因为一个不知道的危险而害怕。幸运的是，他摸着的这面山确实没有泥石流。但，另一面山确实泥石流了；但，人类历史从古至今、世界范围从东

到西，那么多山都发生过泥石流，泥石流确实会统计地发生并统计地摧毁人的村庄和梦想。但，幸运的是，他摸着的这面山没有发生泥石流，而因为他摸着的这面山没有发生泥石流、且因为男孩压根儿就不知道泥石流的存在，男孩就没有害怕地摸着这一面山壁走。他就这样地走下去，竟然在不远处发现了一个山洞。他喜出望外，一下子撇开被雨打烂了的芭蕉叶，跑进山洞。

在洞里就不用挨雨淋了，这很好；但洞外起码还有月亮，天再黑还能看见点光亮，洞里面比外面还黑的。所以男孩高兴了一会儿，但也没高兴太久。洞里还是比洞外暖和，这很好；但是洞毕竟是石头做的，地上很冷，墙壁也很冷。洞口太冷了，风吹着往里潲雨。所以男孩在洞口坐了一会儿看了会儿月亮、望了会儿家里的方向后，就打算往洞里走了。洞里黑，不知道里面有什么。读到的故事里和村里的大人们都爱说洞里有怪兽、有狼，再不济也有蝙蝠什么的。所以男孩有点害怕；但是洞里暖和，他也没有办法，他必须向着那黑暗的、不知有什么的前方走去，必须面对着恐惧走去。他刚往里走了没几步，忽然一阵大风刮过，风吹进山洞，响起了一阵哀号，又带着洞内潮腐的气味迎面吹向男孩，吓得他一屁股墩儿坐在地上，屁滚尿流地就往洞外面跑。跑到洞外面，雨就淋了下来，他也顾不上，继续跑，跑了有一定距离，蹲到了一棵树下的草丛中，男孩躲着看山洞里。雨淋着，他也不管；冷，他也不管。他大气不敢出地盯着山洞里面有什么动静。过了一会儿，又一阵大风吹了过来，吹进洞口，又响起了一阵和刚才类似的哀号。男孩先是吓得机灵，但很快他就意识到，那是风的声音，不是野兽的叫声。他虽然已经这么想了，但还是不敢确定，于是他又凑到近一点的草丛中等着，等又一阵风又一阵阴风哀号后，他的信心就更多了，他的害怕就更少了。虽然那风声听起来还是很吓人，但是男孩现在知道，那只是风，不是野兽，不会真的伤害自己。何况今天肯定要在洞里过夜，肯定还会有这样的风声，就是害怕也没有办法。于是，他又回到了洞里。洞里还是黑黢黢的。虽然他已经不怕风声了，可黑黢黢的还是很吓人，不知道有什么。男孩捡起了地上的一块石头朝洞里扔去，传出了石头碰撞的声音。男孩等了一会儿，也并没有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于是稍稍放下了心。他朝里走，里面更黑一点他也更怕一点。但是他是个强的男孩子，所以他忍着这种害怕，尽可能地向里面多走了一点。走到了他真的腿已经有点软、就快要一屁股墩儿坐在地上的时候，他停下了。他决定就在这个地方过夜。他抱着自己的膝盖蜷缩成一团坐在地上，靠着墙。地上很冷，墙也很冷。他冷得浑身发抖，脑门热得发烫。他曾是个强的男孩子，可他现在只是个害怕的男孩子。他开始哭。一开始是小声哭，好像怕打扰谁一样，好像有谁在看一样。可是想到根本没有谁在看，于是他似乎是想和雨声一比高下一样，开始大声哭。他越哭越大声，越哭越大声，声音大到山洞里都传来了回音，大到山洞好像都跟着一起哭了。可即使这样，他的声音还是被雨声没过去了，好像就连他的伤心和绝望也被否定和无视了一样。他想起在家里的时候，不论因为什么原因，当他伤心地哭了的时候，他的父母总是会温柔地安慰他。想起家和爸妈，他感觉好像没那么伤心了。虽然离家很远，但现在他感觉家很近。这种幻象给了他温暖，伴着发烧的温暖，这两个假的温暖温暖了他真的心。他可能不知道，在世界那头的一个金发碧眼的人的幻想故事中，有一个小女孩也用了类似的方式温暖过自己。在这种相似的温暖中，他在心里鼓励自己，山还这么近，路还这么简单，怎么会忘呢？不会忘的，明天等雨停了，就可以回家了。他这么想着，沉沉地睡了过去。

## 《吉尔吉斯斯坦男孩》

第一次见到吉尔吉斯斯坦男孩时，我还不知道他是吉尔吉斯斯坦男孩。他正在宿舍楼下等电梯，而我正要去等电梯。他身高大约一米九，脸很像中国人，长得有点像姚明。我以为他是中国人，但等打招呼的时候才意识到他不是中国人，可“你是中国人吗”已经问出口了。他于是迟疑了一下，而我则向他道歉。电梯来了，他是3楼，我也是3楼。他的房间正对着电梯，我的房间则再往里。这次经历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第二次见到吉尔吉斯斯坦男孩就在今天。今天是开学第一天，我在数学系的注册会上先和一个菲律宾人聊了一会儿，然后与他一起和一个韩国人聊了一会儿，然后和一个中国人聊了一会儿，然后和一个每天单程通勤要花三小时来这个地方上学的荷兰人聊了一会儿。等我回头时，他就在我的身边了。我真惊讶。更惊讶的是，这种事怎么开始频频发生？或者说是我的感觉变得更敏锐了所以可以意识到发生的这些事？前几天聊得还可以的匈牙利女孩是想来学戏剧的……他叫Eldos，和著名匈牙利数学家Erdos很像。

晚上我去找吉尔吉斯斯坦男孩聊天，我问了他很多问题。

他说他在国内上完A-level高中又去英国读了一年，但教的那些东西他早就会了所以只是浪费钱；他说他在那里认识一个富二代中国男孩，是中国某银行行长的儿子，但是他是一个asshole，因为他趾高气昂目中无人。

他说我无法想象生活在中国因为中国的人太多了；他说吉尔吉斯斯坦有很多中国人；他说吉尔吉斯斯坦人和那里的中国人之间的关系有些紧张，因为工厂和污染；他说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给吉尔吉斯斯坦钱然后拿走吉尔吉斯斯坦的资源，但他觉得这没什么，还是多聊聊数学吧。

他说中国人数学很厉害，IMO一直拿金牌，美国人的队伍也全是华裔；他说他用一个俄国网站下载了很多数学书在手机和电脑上；他说不像艺术和心理学，学数学不能只是看懂了，还要做大量的题，要花很多时间去熟练那些技巧；他说中国人的竞赛水平很高，但是可能到创造性思维上就有点不如美国、欧洲的数学家了；他说俄国人的书很棒，俄国数学很强，但那是三十年前了。

他说现在的俄国经济不行了，俄国的大学也不行了；他说俄国有很多的腐败，吉尔吉斯斯坦也有很多的腐败；他说他的父亲是个商人和政客，是吉尔吉斯斯坦首都的类似市长的人，在前总统的竞选团队里；他说他爸帮他找了一个当地大学的校长，为他找了一个最好的数学教授当他的私人教师，跟着他学了八个月，主要学的是数

学分析的一些内容。

他说我对组合数学感兴趣，虽然这个学校强于代数，而且没有开组合数学的课，但是我不怕，我可以自己学；他说所有数学本科课程都是可以自学的，到了硕士也许需要人指导；他说我没去英国而选荷兰就是因为想找一个安静而且相对便宜的地方学习；他说但这几天的介绍太无聊了，我不想去了，因为我不需要他们再指导如何学习了，我已经知道了；他说我这几天一直没有学习，现在只希望开始学习，其他什么都不想做。

我问他，你想成为一个数学家吗？他说，不。我也许会读一个 PhD，但我不会做一个数学家。PhD 后，我会去挣钱，可能去投行、对冲基金之类的。等我挣完钱，我想回到我的国家，做一名政客。我想改变我的国家。

### 《Albert 的面子》

Albert 是个男生，但不算高，于是在荷兰人里就更不算高了。不戴眼镜，但长得斯文，穿得斯文，说话也斯文。说话斯文不是说声音小，而是说他喜欢认真地说场面话。今天，他主持一次习题课。离开开始只剩五分钟了，却还没有一个学生来。终于，一个学生推门进来了：是个亚洲人。这个亚洲人不是他组里的，所以他并不是很熟悉；这个亚洲人虽然会接话，但似乎总是在傻笑。Albert 开始斯文地讲话了，他开始认真地说场面话：“嘿你好，你是另外那个组的对吧，我没忘记你哦，我记人脸还可以的，就是需要时间来想一下，我还是有印象的。Where is everybody？要是只有你一个来，那这个课就变成一对一了，其实一对一倒也挺好的，我们可以很快地结束。天哪，你们组只有你一个来，只有你一个人爱学习……”慢慢的，其他学生也陆续来了，他又开始对其他同学认真地说场面话：“是啊你知道的，这个课程时间安排确实是有问题的，如果你点开这里，然后点这个、点那个——如果你喜欢 click 东西那你会很享受这个过程——你就会发现……”

课开始了，因为时间到了，另一位助教也到了；但课又没开始，因为学生都在自顾自地讲话，而且陆续有人进来。课是否开始的界线很模糊。Albert 想让这个界线更清晰，但又顾及他人感受而意志没那么坚定。于是，他开始认真但小声地讲起了场面话：“大家好啊，今天呢，是我们这个学习小组的第一次课。那么这个学习小组是干什么的呢？让我简单介绍一下。我们在每节课上都要做一些题目，比如今天呢我们就是要做这九道题目。哦是吗，老师已经在课上讲了第九题吗？真讨厌！他这不是抢了我的活了嘛。那么大家希望从哪道题目开始呢？我们要不要投票决定一下？好，有谁希望做第一题？哦是吗，你们觉得第一题太简单了吗？那我们要不要从第二题开始？……”善解人意的学生已经停下了私下的交谈，开始听 Albert 讲话；但还有一些不听话的学生还在旁若无人地大声聊天和发笑。这种态度让 Albert 感受到冒犯。那些善解人意的目光给了 Albert 底气，于是，他开始认真且大声地讲起了场面话：“嘿，听好了，如果你想要聊天的话，可以出去去外面好好聊。如果你想听课的话，就把嘴闭上好好听我讲话！”刚刚在聊天的学生确实不再聊天了，Albert 的脸上浮现出了正义凛然的神情。刚刚在聊天然后不再聊天的学生虽然不再聊天了，但他们说：“我们不要投票了吧，就分成两组，一个助教带一组，然后讨论自己感兴趣的题目就好了嘛，这样不会浪费时间。”之前那些曾善解人意地看着 Albert 的学生，现在并没有继续向 Albert 投来注视的目光，而是善解人意地向那些刚刚提出了一个不那么浪费时间的主意的学生们投去了注视的目光。凛然的神情从 Albert 的脸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茫然的神情。于是，他开始认真但茫然地讲起了场面话：“嗯，这也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呢。大家同意这样做吗？那么我们可以这样，按一组二组分成两组，然后一个助教各带一组。哦，你们说就按教室左边一组右边一组吗？那也不是不行。那我们转过去，面对着墙壁这样讨论？你们喜欢面对墙壁吗？……”

讨论总算开始了，Albert 带左边的这组，另一个助教带右边的那组。Albert 组里的学生大多都是刚刚善解人意的学生，于是，他开始认真地讲起了场面话：“好的，分成一个组我们就离得更近了，可以更好的交流了。说到更好的交流，你们桌子那头听到我说话吗？不需要我大声嚷嚷吧哈哈。好吧，那让我们开始做题。你们想做哪道题呢？第二道吗？第二道的一些知识你们好像还没有学到呢，讲起来可能有些麻烦。那让我先简单介绍一下你们需要的背景知识吧。这几个符号你们知道是什么意思吗？……”Albert 慢条斯理地讲了一些基本概念，却也是自顾自地讲了一下基本概念。刚才善解人意的眼神现在变成了茫然无措的眼神，但 Albert 似乎并不准备像刚才与这些善解人意的眼神互动一样与现在这些茫然无措的眼神互动。十分钟后，甚至更久，Albert 仍然没有开始讲第二题。像是有某种多普勒效应一样，当 Albert 越接近开始讲第二题，他就越认真地讲场面话：“哦是的，这就是你们将会在以后遇到的符号。确实有些难度，但是只要你努力学习，我相信你还是可以搞明白的。嗯，那么这道题，你们是希望从左往右证明呢，还是从右往左证明呢？……”就在这时，桌子那头的一个学生说：我觉得我能证明这个题——是那个第一个到教室的亚洲人。Albert 的脸亮了起来。也许是因为这个亚洲人打破了组内死水一般的讨论氛围，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这个亚洲人根本不可能证明这个超纲的题目因而准备看他的笑话，但总之 Albert 的脸亮了起来，并认真而高兴地说起了场面话：“请吧！请便！没问题，你当然可以在黑板上写！”亚洲人走到黑板前，开始快速地在黑板上写起了符号并解释起来。曾善解人意然后茫然无措的眼神现在更加茫然无措了，但 Albert 突然在亚洲人写到某一步时上前猝然打断了亚洲人，然后认真而礼貌地讲起了场面话：“哦，你知道，我们需要用最基本的符号来……May I？嗯，那让我把这些擦掉，然后从这里开始。不过谢谢你的 initiative”。Albert 擦掉了亚洲人画的图，擦掉了一步证明，然后：“哦，我们不需要图的，那是不太严格的证明。从这一步，我们通过定义是不是可以得出这个？然后从这步开始，我们又可以推出这个……”然后，他写上了一步和他之前擦掉的亚洲人写的那步证明几乎相同的一步的证明，其中唯一的不同的地方之后被另一个助教指出是错误的。“你们明白了吗？”Albert 问那些茫然无措的眼睛，

“好吧，可能我们还是需要图的帮助……”

讨论又进行了一会儿，亚洲人起身去向另外那个助教问一个问题。亚洲人是 Albert 这组的，这个问题没有向 Albert 问，而是去问了另外一组的助教。过了一会儿，Albert 问亚洲人：“你刚才是有什么问题吗？”亚洲人善解人意地又把刚才的问题问了一遍，但是 Albert 并没有解释得很清楚，只是很认真地说着场面话。在为其他组员讲解另一道题时，之前曾出现的那种多普勒效应又出现了，Albert 慢慢地不再说关于题目的场面话，而是开始加入组内学生的聊天，开始说起了其他场面话：“哦，I missed the whole story！你们刚才在说什么？哦哈哈，你的这个橡皮竟然是一个花生形状的，太神奇了……”

Albert 喜欢认真地说场面话，因为他想控制场面，想让自己成为关注焦点。然而，Albert 是个男生，但不算高，于是在荷兰人里就更不算高了。他不戴眼镜，但长得斯文，穿得斯文，说话也斯文。说话斯文不是说声音小，而是他喜欢认真地说场面话。这些场面话大多是废话，而这些废话使他像是电视剧里一个需要把台词说得浮夸因而显得浅薄的女性角色，使他像是一个幼儿园用“Mom's Tongue”对大学生说话的幼教老师。因为是废话，所以即使他说话，他也控制不住场面，甚至会促使人们不去理会他。他感到一种焦虑，而这种焦虑促使他变本加厉地说着他熟悉的场面话，想抓住最后一根稻草。不知为什么，他以为认真地说场面话就能稳住场面，能让自己成为关注焦点，但是他错了，在数学系的教室里他就更错了。我想，他应该去学表演。

### 《两个有意思的俄罗斯钢琴家》

一个跟我差不多大的俄罗斯人，身高至少一米九。表情认真地上台，有一种年轻艺术家的严肃。当他坐在钢琴前时，因为躯体相对太庞大，整个人佝偻起来罩住了钢琴，活像卡西莫多。听说他的这种演奏姿势是传承他的老师，但他老师可能才一米七。一方面，他的琶音非常细腻，简直是连续的，如德芙般丝滑，毫无颗粒感，听起来就像滑音一样。另一方面，他有一种悲壮的力量，在他释放这种力量砸向键盘前他都会先倒吸一口冷气并前后摇摆。每当这时我会觉得有一出悲剧在他体内。

三个央音附中初中的两男一女在我身后。一个男生有点胖，说起话来有些学究，我们无恶意地叫他小胖墩；一个男生稍瘦且活泼，我们无恶意地叫他瘦猴；我们叫那个女生小红。他们像评价宠物小精灵一样评价他和其他钢琴家的演奏，令人羡慕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其中穿插着若隐若现的初中生的情愫和小心思。明显，小红对瘦猴的兴趣更大，虽然她和小胖墩坐在一起。我默默地为小胖墩捏了一把汗。

他致谢的时候会像醉酒一般一头栽下去，但在半路戛然而止。在向后致谢完后，他在这个向下倾斜的姿势停顿一下，然后甩起上身向后台走去。全场两个半小时，比一场普通的戏还长。

一个比我爸爸近十岁的俄罗斯人，身高目测至少一米八五，肩宽目测三个八度；一个类似吴秀波但老一些的面部设计，一个有着一种中年人的厚实感的躯干，一对下垂胸部的轮廓。像一个松弛的上班族一样快步上台后，松弛甚至随意但不失郑重地向观众调皮地示意和微笑。坐在凳子上，一会儿像身后被有中产阶级焦虑的父母强行带来的 restless 的学龄儿童，一会儿就又变成了成熟的中年人。收放自如、轻松自由、忘我投入、略带表演性质的调皮。这些词都很好地描绘了他的演奏，活脱脱一个老顽童。这种风格建立在他因为优秀而自如的技巧之上，显得十分有说服力。弹奏前，他要花时间注视一会儿观众，花时间若有所思一阵，似乎要确定了什么之后才会开始弹。有时在乐曲中，他停下来的一只手的手指会耷拉地留在一个键上，然后柔软地垂下来，再甩上来，若有所思地停在人中，然后推下一眼。在乐章间，他会双手撑在膝盖上，身体前倾，若有所思地朝前发呆，然后进入下一乐章。感觉每当这时他都在加载什么。他的大手很柔软，却很有力度和精度，所以他演奏时看起来就像在随意地甩手一样。弹到欢快、激动的地方，他的人会开始在椅子上颤儿，他的手在键盘上颤儿，他的脚在地板上颤儿，像一只轻快的小鹿。有时过于轻快，在乐曲结尾处，他的左手甚至还在键盘上弹奏的同时，身体已经站起来准备向观众致谢了。

一个央音附中的男孩在中场休息时向他的妈妈抗议，说他听不下去了，因为他错了至少十处。但他妈妈觉得很好。我认出他是那个瘦猴男生。

我低头看最后一个乐章的信息，抬头的时候他已经不在台上。之后，外国演奏家的返场就是观众比拼音乐素养的时间，大家各抒己见地窃窃私语这到底是哪首作品。他们像两只温柔的熊。他们共享一种我无法细细明白因而羡慕的语言。回去的地铁上，我身旁坐着一个推着黑色行李箱的清华附中学生。近日，一些她认识或不认识的清华附小的后辈完成了震惊一些社交网络的研学报告：《大数据下的苏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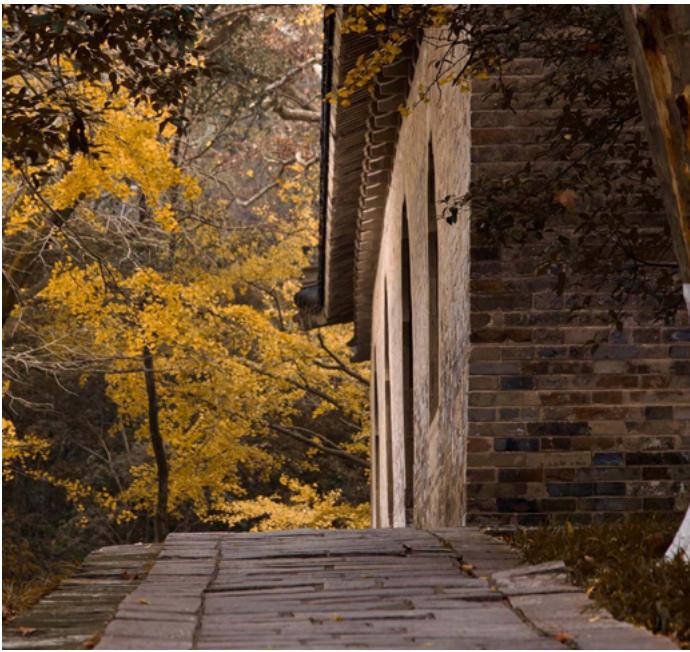
### 杭明

喜欢顾城、刘震云、Lydia Davis、Robert Musil。北师大心理学学士，AI 硕士在读。原英语老师，兼职话剧演员，喜欢音乐和引体向上。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Jerry Bao on Unsplash

## 小说

# 绝句

王文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昨日欢愉随江流 明朝不知归樵否

### 绝句 [i]

李思渝 [ii]

#### 之一

途次金陵待阮生 [iii]  
幽窗坐对玄武湖  
豆古风霜付鸡鸣 [iv]  
曾几何时在凉州 [v]

#### 之二

绿荫熏风初昼长 [vi]  
竹摇碧影点横塘  
春去莺飞西廊下 [vii]  
满帘夕光落海棠

#### 之三

水关霞 [viii] 落人怀旧  
醉看燕云 [ix] 两不倦  
设案今宵酌半盏  
不言一笑泯天长

#### 之四

永夜窗锁风不止  
卧起绕柱弄璇玑 [x]  
几许心思终难臻  
船过桥头自无声 [xi]

#### 之五

暮雨一朝倾危楼 [xiii]  
安得卧榻论曲直 [xiv]  
昨日欢愉随江流  
明朝不知归樵 [xv] 否

i

李思渝的《绝句五首》系有感而发，随性写就，各篇似无定序，亦无定名，现有标题系编者所加，并按推算的写作时间排列次序。

五首诗先后作于 2019 年六月下旬的一周之内，即诗人失踪前最后一段光景。当时他以省亲为名向单位请年假，但实际上并未返回苏北老家，而是滞留在了南京。根据警方事后曝光的材料，在南京期间，李思渝起初住在玄武湖畔的一家高档饭店，白天在酒店看书写作，傍晚时分才出门活动。他经常穿着一件 POLO 衫和短裤，混入湖畔夜跑队伍，先是沿着湖岸前进，然后经过鸡鸣寺和中央路抵达母校 N 大鼓楼校区，全程约 6 公里。学校教学楼的监控镜头里曾拍到他抱着公文包进入自习教室，踟蹰良久，落座于最后一排角落，并掏出一个笔记本来回翻看。镜头显示本子上一字未落。这几首小诗的发现亦颇具传奇性。诗词界同仁皆知，李思渝的所有诗作都会在其新浪博客“思君不见下渝州”上发布，但这几首诗写作时李思渝显然已无此闲情逸致，更何况他当时已嗅到追捕迹象，早就切断了手机联网功能，甚至将手机 SIM 卡拔出毁弃。《绝句五首》的前三首被发掘于鼓楼区市三十九中后巷子里的黑网吧。该网吧以“计算机办公软件速成班”的名义取得营业执照，配置几十台二手电脑，由于经营不善，偷偷招揽附近中小学校学生入内以牟取暴利。笔者猜测，李思渝之所以选择在此上网可能是因为在晚跑过程中结识的一位中学生，在公开报道中警方曾向该名学生录得口供，锁定了李思渝的活动轨迹。

李思渝在网吧的行为举止过于怪异，以至于每天接待上百名顾客的金老板在半月后依然能回想起此人。金老板曾告诉来采访的报纸记者，李思渝配金边眼镜，拎着皮革包，说话慢条斯理，起初以为是附近学校老师来捉拿本班学生，但看他独自在网吧角落开了台电脑，并向巡视的网管询问桌面上为何没有 WORD 文档，让老板笃定此人是某南方大报的暗访记者，来此调查三十九中最近闹出的一起桃色丑闻。李思渝当时有无拷走桌面文件已无从得知，但金老板多了一个心眼，在李思渝离座后未选择自动清除上网文件，反而从回收站里还原了刚删除的文件，其中包括三首几乎注定要从世界上消失的七言绝句，以及一部长达五万字的自传体小说。以下注释中关于诗人经历的部分素材即来自上述材料，当然，笔者根据合理推测和想象有所演绎，补全了一些语焉不详的场景，使之更加生动和自然。

ii

李思渝（1971-2019？），所有人，包括警方办案人员和李的家人、亲友都认为他已经死了，毕竟投身于连日暴雨的长江干流，幸存的几率微乎其微。但由于没有发现尸骸，所以在法律上他仍然处于失踪状态，李独子须至其失踪满两年后才能向法院提交宣告死亡申请。

李思渝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出生于江苏连云港，家族世代务农，玄祖父念到县立高等小学毕业，被清末洋务派开办的盐业公司聘为会计，积攒了一大笔家业，一跃成为乡绅。李思渝父亲本为当地中学教师，在他三岁时因发表立场可疑的言论被同事举报，送往甘肃劳改，此后每隔一年半载会有家书寄往老家，直到李思渝七岁时再无音讯。母亲始终未再嫁，靠着在镇缫丝厂的工作，独自把李思渝拉扯大。

李思渝天资聪慧，自幼喜欢读书。镇上文化站工作人员怜其有蕙心，在所剩无几的藏书中挑出几本断定无政治风险的文艺书籍借其阅读，其中包括《毛主席诗词》《唐诗三百首》和仇兆鳌《杜诗详注》。李思渝爱不释手，整夜诵读，这也奠定了他日后从事诗词创作的深厚底蕴。但对李思渝而言，最直接的好处不在于此，而是他的公文写作用语凝练，风格朴拙，行文有种韵律感，让读惯寡淡如水的官样文章的上级耳目一新，这当然是后话。

对于少年时代的艰辛，李思渝日后很少提及，他只在挂职西岭市副市长任上接受日报采访时谈到，那时他常常在放学后上后山砍柴，手持镰刀，背负柳筐，面对比自己身高还高的灌木狠狠砍过去，不一会就汗流浃背。累了就找一块草丛，席地而坐念古诗，陶醉于一种“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的意境，更感觉自己好像已从周遭的不幸中抽离出来。

初中最后一年，李思渝成绩位居班级前列，班主任强烈建议他报考当地财专，毕业后就能分配到财政部门当国家干部。但在回家和母亲商量后，李思渝坚持要考高中，之后还要上大学，原因可能不止是他一直向往象牙塔的氛围，多少也源自他父亲的遗愿。在最后一封家书中李志耀提到社会上传闻高考即将恢复，希望李思渝以后如果条件尚可就去念大学，最好读国家需要的工程物理专业，毕业后为国效力，如果天性鲁钝也可以去学木匠，不管到哪都有粗茶淡饭，不愁生计。

上高中的学杂费和生活费是大家族亲戚一点点凑起来的，李思渝住校，很少回家，几乎过着苦行僧的生活。平常对换穿校服和父亲留下的涤纶衬衫。每当他在公共浴室的盥洗池前洗漱时，都会对着镜子提醒自己，他现在是为自己活，也是在代替父亲活，替他承担未尽的责任，替他完成未竟的夙愿，替他前往未领略的风光。中午在学校食堂打一份白饭，回寝室就着家里腌的咸菜吃；晚上讲究一些，打一两最便宜的猪头肉，配米面或大饼。他精打细算补充蛋白质和脂肪，让自己不至于在这场智力长跑中断片而提前退场。每月回家一次，母亲会捎给他一篮子鸡蛋，他知道自家母鸡产不了这么多，其余的应该是从街市上采购而来，但因为缺乏营养而欣然接受，从未戳破母亲的谎言。成为县高考状元其实超出了李思渝的意料。他高三模考发挥一直不太稳定，没想到正式考试一举发挥出了水平。李思渝报考 N 大，志愿依次填写的是核物理学、聚变工程、地球物理、近代力学和精密仪器。按以往的招生计划应该问题不大，但没想到最后会被调剂到新开的计划经济学专业。原因也许在于那年发生的动乱导致该省大幅缩招。经济学绝非这所理工院校的强项，李思渝在得意之余又有些怅然。

大学四年恰好赶上九十年代诗歌黄金时代的尾声，当然，风靡校园的是顾城和海子的现代诗。刚走出樊笼的李思渝撞上了新时代的春天，土头土脑的他也突然诗兴盎然起来。学校里如雨后春笋般开了许多诗社，李思渝在社团招新活动上遇到了自己的初恋，那是大他一届的学姐，在诗社担任宣传部长并负责招新工作，姑且称之为 K 吧。此后李思渝经常参加诗社活动，K 逐渐发现李思渝对诗歌有独到的理解，而非像那些

赶时髦入社的投机分子只会鹦鹉学舌，于是对他格外青睐。李思渝时常在乌烟瘴气的地下室里听一些小有名气的校园诗人朗诵作品，实际上大多数时候他都无心于那些诗句和争论，而是偷偷望着台上主持活动的 K，即使一语不发，也散发出一种神秘而唯美的气息，像所有人的缪斯，秘密诗会群情澎湃，散会一般都很晚，李思渝会送 K 到女生宿舍楼下，两人的手时不时会碰到一起，接着像触电一样弹开。K 鼓励李思渝自己尝试创作诗歌，说不定会一鸣惊人。

很快李思渝按捺不住内心的渴望，给诗社写了一篇投名状，那也是他迄今为止创作的第一首新诗，其中有一节是这样的：晚风把困倦的月亮 / 从树梢上取下来 / 改做投向银河的石子 / 当它在孤寂的漂流中沉睡时，一定会 / 梦到曾照射过 / 把白开水喝到微醺的我们 / 坚硬的表面也会长出密密麻麻的青春痘来。这首诗注明是献给 K 的，投给诗社油印的民刊。但很快就被担任审稿编辑的 K 退回，手写的退稿笺指出作者想象力极度匮乏，那么美好的月亮怎么可以比为冷冰冰的石头呢。不久之后，K 不为人知的男友双子从工作的地质调查队赶过来，戴上拳击手套把李思渝倒在下晚自习后回寝室的路上。

从此李思渝就退出了诗社的活动，专心念书，毕业时成绩依旧位列前茅，顺利留校读了硕士。这一时期李思渝笔耕不辍，默默创作了大约两百首旧体诗，包含五绝、七绝、律诗、排律等，部分选入日后公开出版的《停云贯虹集》。

与诗艺进步相辉映的是，李思渝的仕途也逐渐开始起步。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的李思渝很快被遴选为团委副书记，一边教书一边承担思想政治工作。好在两边工作都不太繁重，那是他难得的较为清闲的时期。

因母亲患病，李思渝回乡探亲，一连半个月待在家里，经亲友介绍认识了当地国土局副局长的女儿，相貌大致属于耐看型，年纪与他相仿，和他甚至还曾同校，但张琼丽一直在普通班，从未引起过李思渝注意。身为大龄未婚青年的两人迅速相恋结婚。

两人的蜜月旅行是去大西北，动机明显不纯。对于父亲的死亡李思渝这些年一直耿耿于怀，终于找到了一丝线索，借此机会前往现场考察。在这趟旅行中李思渝找到了父亲当年在农场工作的档案，确定父亲的死因是急性肾炎，如果在具备正常医疗条件的地方完全不至于暴病而亡。收获之二是，妻子很快怀孕，将在十个月后诞下一名男嗣。解决人生两件大事后，李思渝再度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新任校长是李思渝同乡，亦曾受李思渝研究生导师提携，听说他文采斐然，就将其借调到校办帮忙写大稿子。一段时间后李就成为了校长专任秘书。此时中央刚刚宣布科教兴国战略，高等教育要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上传下达之润滑的文山会海必不可少。李思渝没日没夜写稿，周末也全扑在写字桌的文件堆中，写诗当然也成为奢念。但所有付出绝非徒劳，三年后，校长扶正为书记，将李思渝破格提拔为校办副主任，成为全校最年轻的副处级干部。彼时正值世纪之交，李思渝在学校主楼十五层办公室里，全程目睹了长江大桥上的烟花表演，礼炮不断升空，绽放如雨，把夜空照成鱼鳞色，如同从世纪交错的罅隙中溜出去的大鱼。晚会持续约两小时，李思渝写完了一部重要讲话稿初稿。

在书记调到另外一所 985 高校任职，继而因腐败问题落马后，李思渝的仕途停滞了很久。整整十年，除了中间一度主持办公室工作外，李思渝的职位未再发生任何变动。大概是机关工作已经车熟路，李思渝不再像往常那样忙碌，闲下来后又拾起了创作之笔，虽然数量相较第一个创作高峰有所下降，但风格日趋成熟，取材也更加多元，咏史、咏物和抒怀均有所涉猎。其模仿杜甫《秋兴八首》所创作的《丁亥纪事二十四首》发表于国刊《诗云》，让读者纷纷猜测诗人究竟是何种身份和经历，才能在浮躁的当下写出这样壮阔的诗篇，更被著名学者钱运瑞誉为“今之古人”。至此，李思渝开始在诗词界大显身手，从幕后走向台前，频繁出席各种诗词交流活动和沙龙。

诗坛得意，事业上也再度出现转机。N 大异地创办的某高科技企业转制上市，在全校干部中竞聘高管，李思渝报名后顺利通过考核，调任该企业副总经理，从此离开校园环境，亦再未返回南京工作。这也许正合李思渝心意，他的婚姻此时已接近尽头，已和妻子达成离婚协议，李念冰将归妻子抚养，但李思渝须按月支付一大笔抚养费，直至李念冰成人。对他而言，是时候去开辟新的生活了。

那是在长江中游素有“中国芝加哥”美誉的准一线大城，更声名远扬的是此地亦被称为诗城，自魏晋迄至民国许多大诗人都曾旅居于此，完成各自流传千古的代表作。诗人李思渝也在此写就了自己人生的另一部诗篇——主导企业从军工定制业务全面转向民用领域，生产线迅速扩大，拳头产品先后进军国内各大主要市场乃至海外市场，四处攻城略地，取得不错的市场份额，但也埋下了负债率持续攀升的隐患。

值得注意的是，在案发后，李思渝担任诗城国企主要负责人的经历并未查出任何问题。如果说非要说白璧微瑕的话，就是有人举报他绕过班子成员指示公司外宣部门赞助某知名诗刊举办的全国诗歌奖，所费不赀，但并未起到宣传效果。而且那家杂志经常刊登李思渝的诗作，对其吹捧，正在筹划出版李思渝的第三部诗集，让人无法不怀疑其中不涉及利益交换。

挂帅国企后的第四年，李思渝再度跨界，接获组织新任命，到西岭市挂职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和招商。履新不久，李思渝在一场社会活动上遇到了大学同学 K 及其美国白人老公 Kris，两人刚把家从加州湾区搬到中国上海寻找新的商机。不知道李思渝究竟是对昔日女神旧情复燃，还是为了给即将出国去新加坡留学的李念冰凑生活费，和 K 开始频繁接触，他为 K 牵线搭桥介绍政府采购生意，从中收取少许回扣。

结束挂职任期后，李思渝调到广东一家大型国企任一把手，真正掌握决策权。正是在这一任期内，在李思渝拍板下，该企业持有的市中心写字楼等优质资产被低价出售给 K 的空壳公司，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价值高达千万以上。李思渝的诗集出得更勤了，每一本都印刷精美，甚至过度包装，一上市就会被集团及合作公司员工抢购一空，摆放在企业文化展示台的显眼位置。

在李思渝第九部也是最后一部诗集出版时，集团退休老同志的举报终于引起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注意，开始对李思渝立案调查。李思渝嗅出危险后借口母亲病重，请假回家照看，但坐飞机到了南京没有再赶往下一站，反而滞留于此。逍遥了半个月后，某天晚上李思渝在饭店门口发现渔网收紧的迹象，自知踪迹已暴露，放弃了所有行李仓皇出逃，风餐露宿数日，直至消失在长江岸边。

在判定李思渝失踪不久，纪检部门得出了最终调查结论，如李生还大概率会被以贪污罪提起公诉，考虑到涉案金额巨大，刑罚以十年有期徒刑起步，直至终身监禁。但因其生还的可能性极其渺茫，所以现在唯一持续在做的就是在海外追索赃款。

但笔者想提醒诸位读者的是，虽然李思渝贪赃枉法，愧对百姓，在法律和道义角度上看都死不足惜，但其作为一名旧体诗诗人的一生尚未盖棺定论。

### iii

阮生是谁？众所周知，李思渝的创作师承可追溯至诗圣杜甫。其特色之一在于用典，而且多为冷僻或有歧义的典故，造成了理解上的一些障碍，套用现代文学理论术语来说就是“陌生化”。

结合历代用法和上下文来看，“阮生”极有可能是代指亲友，例如杜甫的五言诗《贻阮隐居》有云：陈留风俗衰，人物世不数。塞上得阮生，迥继先父祖。此处之“阮生”即是杜之友人。那么李思渝的“阮生”又是谁？承上所述，李思渝在案发前籍口母疾回乡照看，却一直滞留南京，且深居简出，行踪诡异，很有可能是为了在此拜会一位故人，K。正如许多知情人士指出，李思渝之堕落，K 需承担相当责任——李思渝最初几笔贿款虽非直接来源于 K，但均系 K 所介绍。K 的胃口也越来越大，不满足于充当抽成的掮客，遂与丈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数家空壳公司，与李思渝所执掌的国企进行灰色交易。李思渝和 K 见面，一方面是为了在座两人相逢的城市重叙前缘，一方面也是为了借助 K 之渠道把不义之财转到李思渝在新加坡留学的儿子名下。

李思渝先抵达南京，在酒店豪华套房住下，K 随后从上海赶到，为了躲避侦查和监控，两人只在傍晚见面，各自混入夜跑人群后并肩而行。他们相伴度过几日，究竟发生了什么自不为外人所知，在李思渝的自传中也只有寥寥几笔可供窥探。

“阮生”还有一种合理解释，非实指某人，乃喻指穷途末路。究其本源，阮生就是阮籍，这是毋庸置疑的，阮籍的下场就不用说了吧。正如唐人戴叔伦诗云：淮阴不免恶少辱，阮生亦作穷途悲。“阮生”当然亦可作此解。李思渝此时已心灰意冷，回到一生荣耀开始的地方，不排除是为了凭吊，并做一了结，那最后暴烈的结局也是他行前就早已设计好的。

### iv

鸡鸣寺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鸡笼山东麓山阜上，历史可追溯至东吴的栖玄寺；西晋永康元年在此倚山造室，始创道场；南梁大通元年梁武帝在鸡鸣埭兴建同泰寺，曾四次“舍身”于此，并在寺院内颁布《断酒肉文》，为佛教素食肇始，使这里从此真正成为佛教胜地，天竺高僧菩提达摩从印度来中土时亦曾居于此。此后数代寺庙屡有易名，但香火始终不绝。明洪武二十年朱元璋下令重建寺院，扩大规模，并御题“鸡鸣寺”，后经不断扩建，院落规模宏大，占地达千余亩，殿堂楼阁、台舍房宇达三十余座；清咸丰年间毁于战火，同治年间重修；1958 年改为尼众道场；1983 年起依明清时规模形制复建，并逐步对外开放。

有桩令本地导游津津乐道的轶事是，1992 年《新白娘子传奇》剧组因杭州雷峰塔已倒而新塔尚未建好，遂至南京鸡鸣寺借用药师佛塔来拍相关场景。当时李思渝正在南京念大学，据他后来回忆说，曾与散戏后在寺内散步的赵雅芝擦肩而过，在昏暗天色中，只觉得她穿着靓丽，身上似乎有股清淡绵长的香气，但当场没有认出来，很快就被赶来的保安隔开了。之后看晚报新闻才知道自己撞见了大明星。

鸡鸣寺距离 N 大鼓楼校区仅约 5 里路，李思渝学生时代经常步行来寺里，待一个下午才缓缓归去。作为一名坚定的无神论者，他当然不是去礼佛，而是为了寻找残存的诗意。在李思渝看来，现代人写旧体诗最大的障碍是心境，所有的一切都在加速，加速之速亦在加速，而诗歌写作却是沉浸式的，是对无常世事的一种抵抗。

在大脑需要从剩余价值科斯定理边际曲线这些抽象概念中解脱出来时，李思渝会选择两手空空步行到鸡鸣寺。向僧人借一块蒲团，铺在大雄宝殿前的台阶上，看院子里的圆柏落下一片叶子。那可能会持续一个下午的时间，他的思绪渐渐平静下来，写政治经济学论文的手就可以改写诗了。

### v

凉州即梁洲之转写。和鸡鸣寺仅有百米之隔的玄武湖是南京的标志性景点，地位正如西湖之于杭州。湖中有五个小岛，分别是环洲、翠洲、樱洲、菱洲和梁洲。梁洲是五座小岛中开辟最早的，据传得名于梁昭明太子。

岛上种满银杏。李思渝曾经在一个秋日独自过来，捡了一大筐罗刚坠地的银杏果，泡七天左右，去除果肉，果壳，磨成浆状，按照老家做法腌制成果酱，送给恩师郑语冰及师母。师母对此赞不绝口，叮嘱丈夫一定要帮这个有心的后生拿下留校名额，“这样每年入秋都有果酱吃。”

诗中之所以不用原名，可能是因为李思渝非常喜欢宋代诗人夏竦的词句：瑤台树，金茎露，凤髓香盘烟雾。三千珠翠拥宸游，水殿按凉州。这是他幼时在镇上文化站阅览室读到的，虽然完全不理解字间含义，但因为辞藻绝美而一直记在心里。后来等他读到注释才明白，水殿按凉州中的“凉州”乃是曲名。当李思渝初次来到湖心岛时他脑海中首先浮现出的就是这句诗。他想象这个小岛既是一个地点，也是一首歌，是古代的行吟诗人通过吟唱，从湖底召唤出来的一块陆地，当人间的诗句吟尽时，就会再度沉没。所以李思渝总是独立桥头，蹙眉思索，并念念有词，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在守护这座岛。

### vi

夏至日是一年中白昼最长的一天，阳气也在这一天强盛到极点，另一方面盛极必衰，阴阳转换，阴气也从这一天开始滋长，所以古人口“夏至一阴生”。

6 月 21 日这天，李思渝因一夜失眠，在酒店房间的双人床上半寐半醒聊到中午，此时日光无远弗届，拉开窗帘，街道上的房子好像已经融化了，玻璃幕墙反光如河面波光，一路流淌注入不远处的玄武湖。

李思渝打开客厅里的外放音响放勃拉姆斯的钢琴曲，同时坐在沙发上读洪业先生的《杜

甫》，那是一部编年体诗传。他从前往后读，刚看到杜甫五十多岁隐居草堂的章节，其中有一句十分生动，画面跃然纸上：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忽然想到自己已经活到了杜甫当时的年纪，而妻子已成为过去时，独子亦在千里之外的南洋小岛上，不知道其与国破山河在的诗圣孰为不幸。

快到傍晚时，李思渝坐立难安，放下书去卫生间捯饬面容。用剃须刀时刮破了嘴角的痦子，顿时鲜血入注，打电话叫前台送来云南白药创口贴，总算止住了血。盘亘到傍晚，在汗衫外罩一件白衬衫，下搭一条灰色西装裤，再撕下脸上创口贴，出门赴约。和神秘女士碰头的地点是在新街口的回味鸭血粉丝汤店。并不宽阔的店面客人来人往，空调凉气和外面的炽风迎面相撞，像一种强对流天气，在裸露的小臂上激起细密的鸡皮疙瘩。

因为口渴，李思渝先点了一份桂花糖芋苗，那是他曾经最爱的宵夜，现在吃起来却觉得没有当时的桂花香。在超过约定时间二十分钟后，玻璃推拉门再次剧烈呻吟起来。一双银色水钻高跟鞋先踏进来，接着是双白皙的腿，像从地里长出的藕，一路延伸到上身荷叶边连衣裙裙摆，那裙子是束腰的款式，衬得女人身段更加高挑纤细。女人摘掉墨镜，向四周巡视一圈，最后冲角落里的李思渝笑了笑。

离他们上次见面最多也不过两个月时间，却好像隔了很久，至少那时候 K 还穿着件过膝的呢子大衣。而且那次是在上海谈合资公司的经营问题，公事公办，气氛冷淡。不像现在，未设定任何主题。如果非要说有，那就是重逢。

K 看着桌上两碗鸭血粉丝汤，皱起眉说：“我不吃鸭血和鸭胗。”李思渝一边用自己的勺子舀出对面汤里的两兄弟，一边讪笑着说：“以前不都吃的吗？”K 说：“我上次吃还是二十五年前，硕士开学前的暑假，那时候只要能闻上肉味都是好的。后来我去美国念书，在中餐馆兼职，天不亮就去菜市场淘人家老美不要的各种下水，到后来一闻到这股味就反胃。”

K 很少跟李思渝诉说过去的艰辛，实际上他们有限的交谈中很少提及过去。李思渝是从 K 的合伙人那里知道，K 是怎么认识她现在老公的。Kris 是他们大学的肄业生，家里并不富裕，父亲是来自西海岸的老嬉皮士，那会儿除了钓鱼和领救济金什么正事都不干。他因为缺课太多被学校勒令退学，找不到正式工作，在几个不同地方打零工，其中包括 K 工作的中餐馆隔壁的热狗铺子。那段时间 K 被唐人街华人犯罪团伙里的小混混龙仔盯上，龙仔天天叼着烟到她店里坐着，什么都不点，只是看她在前台和后厨间忙来忙去，或许有种特殊的快感。这倒也罢了，有一次龙仔按捺不住，非要请她去看新上映的港产三级片，于是两人发生了剧烈争执。K 不小心绊倒在地上，被龙仔反手抓住拖出了店面，不知道要带往何处，而现场无人敢过问。是正守在热狗推车前的 Kris 冲出来把龙仔打倒了，救出了 K。龙仔不知道是忌惮 Kris 的白人身份还是体力，再没有来纠缠过 K。后来李思渝有次单刀直入问 K 对老公的看法，K 只淡淡地说了一句：“唯剩感激。”说的大概是这一段往事，当然，通过结婚帮助 K 免于遣返也应是她感激的诸事之一。实际上，在来中国前，两人的婚姻就已接近于破灭了。

这最漫长的白昼终于燃尽了天光。迎着夏夜晚风，李思渝和 K 沿着往昔返校的老路并肩散步，在晚跑洪流的掩饰下，一直走到鼓楼校区文学院教学楼。将近三十年前他们在地下室一片烟雾缭绕和熏人的臭汗味中，大谈如何理解诗歌的意象，他们有不同的美学追求，却在对诗和诗人的理解上殊途同归。

此时夜幕四合，透过地下室暗窗，草丛里蟋蟀和落叶的身影被路灯放大，投射到对面墙上，像在演出一幕幕哑剧，人生亦如此，我们都是世间最卑微的动物投射出的影子。李思渝走上已辟为杂物间的讲台，朗诵他刚刚创作的绝句：途次金陵待阮生，幽窗坐对玄武湖。K 坐在台下装教具的纸箱上，面露陶醉神色，时隔三十年，她终于听懂了眼前这个男人的诗意和心声。

## vii

西廊显然是指教学楼西边的走廊，正对着校区中间的无名小池塘即横塘。午后，横塘的水波经常会倒映在西廊的天花板上，形成波光潋滟的景况，甚至还有参差的竹影。李思渝在此楼一层上课时经常开小差，望向窗外天花板上的湖，想象自己泛舟其上。但众所周知的是，李思渝诗歌的意象往往是虚实相生的，结合前文“春去莺飞”来看，此处的西廊既是实实在在的地方，也喻指大西洋两岸某国。

K 是在和地质调查队的男友分手后决定去美国留学的，据说她那位拳击爱好者男友有暴力倾向，总是怀疑她不贞，扬言除非她一脚跨过太平洋否则一定要杀到她家里去。那段时间 K 全力准备托福考试和申请公费留学名额，几乎没有时间去写毕业论文。K 再度找到当时正值大三位居年级排名前列的李思渝帮忙，以为李思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李思渝倒是不计前嫌，天天泡图书馆查中外文献，帮 K 搞定了论文核心论点所需的支撑材料。在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为了表示感谢，K 请李思渝在刚开业的回味鸭血粉丝汤新街口店喝了碗老鸭汤。

K 到美国留学后很长时间杳无音信，直到第一学期结束前给李思渝寄了一封越洋邮件，介绍了自己在学校的见闻和学习情况，字里行间充满了新鲜感和自豪感，特意强调他们学校离诗人狄金森的老家开车仅需半个小时，但可惜她无法驱车去瞻仰（囊中羞涩，买不起车）。最后问李思渝近来是否有新作，可通过当时刚刚兴起的 E-mail 电子邮箱发给她看。

那时候国内诗歌热已渐渐退潮，曾经不温不热的社科专业成为香饽饽，计划经济学专业为正名摘掉“计划”二字。李思渝的导师郑语冰是民国时念教会大学的老派文人，行事儒雅，在家中辟出一角号曰“停云斋”，他对勤恳好学的李思渝非常器重，除了传授毕生所学外，还与他交流精神生活，李思渝此时展现出了幼时背诗的童子功，对唐诗宋词如数家珍。郑语冰为了考验李思渝，出题让他作对，均对答如流，便引为忘年交，一唱一和，相互赠诗。在停云斋里，李思渝除了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外，还抽空翻完了郑语冰珍藏的一套中华书局影印历代诗集及诗话，在郑语冰的帮助下，李思渝原先不自觉的诗技有了较大的提升。

李思渝第一次走进学校外新开的网吧，费了很大功夫注册了人生第一个电子邮箱，把那些年在 N 大稿签纸上写的诗逐字逐句敲进邮箱发送界面后，怎么看都觉得不太对

劲。他知道 K 在来信里所提的新作是指现代诗，他自己也难以想象这些古板的戴着生锈脚镣的音节出现在那块自由而奔放的新大陆上。归根结底，他们之间除了时差之外还有更多更深的沟壑，并且还会不断加深，这是现代信息技术所无法填平的。犹豫良久，李思渝把敲出的诗从头到尾逐字逐句删除了。此后两人就断了音讯。

## viii

东水关旧称上水门，始建于杨吴筑城时期，是秦淮河流入南京城的入口，也是南京城墙唯一的船闸入口，是古代南京保存至今的最大的水关。其建筑为砖石结构，共有三层，每层有 11 窗，共 33 窗，券即“偃月洞”。在古代，上面两层安置守城将士和储藏物资，最下面一层调节内秦淮河水位和防洪，中间的铁栅栏防止敌军从水路偷袭。

本诗承接绝句之二，叙事时间当发生在此后两三天。离李思渝从岭南飞抵南京已经过去了将近一周，按照原计划，他应该早已转乘大巴回到苏北老家，和老母亲在他出钱扩建的自家院子里乘凉。但李思渝仍然待在南京饭店，足不出户，写着自传初稿的最后一部分。

是日午后，李思渝很久未联系的前妻突然给他打电话，他当然没有接，对方响了很久才挂断，不久后又收到短信，问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希望能出来见一面聊一聊孩子的事。李思渝当即知道，前妻是用隐晦方式通知他，有关部门已经盯上他了——他们的孩子早就送到了新加坡，由李思渝在那边的朋友代为照看，有事不可能不先知会他。李思渝立刻扔掉了自己现在的 SIM 卡，寄希望于办案人员还没对他的手机信号进行定位，随即换上在黑市购买的新卡约 K 见一面。为了提防 K 已被控制，办案人员可能顺藤摸瓜，所以用的是诗句组成的谜面：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那是多年前他们在水关墙下所看到的景象，李思渝脱口而出的正是这句，而 K 却继而唱出罗大佑《恋曲 1990》中的旋律：或许明日太阳西下倦鸟已归时，你将已踏上旧时的归途。

李思渝在水关遗址公园入口附近徘徊很久，没有等到 K，也不敢贸然再跟她联系。于是一边在树荫下的草坪上啃苹果，一边看此行带出的唯一一本书，洪业先生的《杜甫》，从前往后读，终于看到了杜甫的青春时代，那句赠李白的诗，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作于诗人三十三岁时。那正是父亲告别他的年纪。诗圣从此再未见过李白，他也再未见过父亲。

## ix

天色向晚时，李思渝还在水关一带漫步。他在树荫下的长椅小憩了一会，醒来看到北方的云非常厚实，在夕阳照射下像一层层玫瑰色的鱼鳞，而那硕大无朋的鱼头隐藏于云彩之后。他恍惚间想到了世纪末的晚上所看到的那片云，这些年它不断移动，反复解体、降落、流动、蒸发，再度汇聚重生，终于追上了他。

“燕云”这个意象还可以理解为地名，燕云十六州是五代军阀石敬瑭按照契丹皇帝要求所割让的大片土地，使得辽国的疆域扩展到长城沿线，往后中原数个朝代都没能完全收复，长达一百余年。燕云是古代中原政权的失地，而李思渝此刻所等待的人也像是他的一块失地。

当晚就在李思渝准备返回饭店时，突然收到一条来自 K 的短信，寥寥两个字：快跑。李思渝立马从长椅上跳起来，环视四周，那些在暮色中涌进来纳凉的人面目模糊，无一不像是便衣。

李思渝按照记忆中的路线往外跑，在公园门口差点迎头撞向一辆从角落里窜出的老年代步车，惊魂未定的李思渝扶着电线杆大口喘气，肩上突然落下一只手， he 以为自己被捕了，苦笑着回头看，是戴着墨镜的 K。

两人迎着霞光走出公园。K 解释说她远远看到李思渝呆若木鸡地坐着，所以想开一个玩笑，没想到李思渝的反应会这么大。至于为什么会迟到这么久是因为公司上海总部刚被警方搜查，Kris 跟她紧急连线讨论应对策略。李思渝问她准备下一步怎么办，K 说，她已经订了今晚的机票回上海，和 Kris 碰头后乘坐最近一趟航班回美国，趁他们尚未被限制出境。李思渝知道自己不在这个绝地逃生计划之内，当然这也从来在意料之中。他早已无处可去，只能在原地等渔网慢慢收紧，将他拖到岸上。

李思渝请 K 到酒店里坐坐，路上在便利店买了几罐啤酒，房间橱柜里还有上次喝剩的半瓶法国干红，足以一醉方休。K 出乎意料没有拒绝，此前她一直说不能和他共处一室，否则抓到以后更难撇清关系。现在来看，似乎无此必要了。

快到酒店门口时，K 脚一崴差点摔倒，李思渝扶她起来时看到脚后跟已经摩擦出了厚厚的茧，有一块磨破了皮微微往外渗血。李思渝让她脱了高跟鞋，坐到路边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石墩子上休息。夏蚊成阵，两人不停搔痒，在身上抓出一道道血口子。李思渝给 K 指明他住的房间，在十三层中间。

那家老牌国有饭店历经修缮，算是超期服役，再加上价格上一直端着架子，性价比太低，所以入住率很低。K 笑着说你看你住的地方围成了一个十字架。李思渝定睛一看，酒店大部分窗口都是黑黢黢的，唯独这间房上下左右都开着灯，包括隔壁那间下午热水供应出问题被住客要求换房的。这当然不正常。李思渝第一次感受到那张看不见的渔网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很快，他拉起 K 的手，在路边匆匆招呼了一辆出租车。那位操着苏北口音的司机问，你们夫妇俩这么晚要去哪蹦迪啊？李思渝来不及仔细思考，下意识地说了一个地名。

他们要去一个更加隐秘的地方度过一晚。李思渝没有忘记把那一袋啤酒带上。

李思渝的自传材料自此结束，下面的注解将没有任何一手材料可供佐证，不乏笔者展开想象大胆演绎之内容，请诸位读者自行辨别真实度。

## x

璇玑是手机，不知道读者你猜对没有。

李思渝治诗三十年，有影响力的代表作屈指可数，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更是一首不存。但这绝非因为他才华不够，学界普遍认为在聂绀弩之后当代中国再也没有出过旧体诗大家，李思渝当然亦未打破这一定论。即使是最宽容的评论者也不会认为李思渝是大诗人，这一方面可能还是著名学者钱运星的评价最为中允，他夸李思渝是“今

之古人”，但没有称赞李思渝的诗多么好。在李思渝案发不久后，有好事者统计那些为李思渝诗歌站台的学者，钱运星也被揶揄，竟然将一个堕落的腐败分子称为古人，和圣贤并列！钱老的回应非常巧妙，古人也并非都是圣贤啊，小人、佞臣、汉奸哪个朝代都不缺，而且谁说品德不彰之人就无作诗之才呢，宋徽宗和李煜首先就不答应。如果说李思渝对旧体诗有何突出贡献，也许就是真的用格律来抒写自己的生活，他通过将现代事物重新命名而入诗，给这一古老文体注入了新的生机。众所周知，古诗中的名词多为单字，而现代事物命名则以多音节为主，将这些新兴词汇纳入旧体诗就会十分突兀。一个世纪以来，写旧体诗的人大多回避了这一问题，一味模仿古人的生活意趣，哪怕自己天天接触最多的物件是手机，写出咏物诗来却依旧只知道夏蝉、明月、玉钗、红烛、金石、草木，难道手机、电脑和小汽车就不可入诗吗？若是如此，那么这门无法反映现实生活、一味仿古的文体迟早会僵化凋亡。

李思渝在一部诗集后附了一张自拟的今古器物对照表，赋予那些现代事物以雅驯的名字，从而使之符合旧体诗的文体要求，节录如下：

太空	——青冥
火车	——旅车
电影	——映画
飞机	——仙槎
地铁	——地铁
手机	——璇玑
航站楼	——云楼
机器人	——偃师
卡拉OK	——舞榭

#### xi

李思渝自传中有两次提到船，一次是记述在出差途中读张岱的《夜航船》，发现了这部名著中存在史实性的谬误，兴奋地睡不着觉；另一次是从幼时艰辛生活中荡开一笔，写老家海边的龟形小海轮，并由此展开一段秘辛，文字十分出彩，且显然透露了塑造他人格的一段底基记忆。原文抄录如下以飨读者：

父亲突然消失以后，家里所有的重担都压在了母亲身上，她那时才三十岁，正是普通女人娇艳欲滴的年纪，但她上有常年多病的老人，下有我这样嗷嗷待哺的垂髫小儿，却无人可帮衬，真可以说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但母亲咬咬牙坚持下来了，从未听过她抱怨什么。

这个家有很多年没有进过家族长辈以外的男人，我母亲把自己当做了男人，无论什么苦活脏活都自己干，连屋顶被大雨砸塌了都是自己和水泥补上。我爷爷奶奶起初担心母亲有一天改嫁，把我这个拖油瓶扔给他们俩照看，但渐渐发现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他们看在眼里，嘴上不说，内心很感动。我爷爷去世前还曾当着我的面对母亲讲，思渝已经十岁了，到懂事的年纪了，你仁至义尽，现在再找个男的搭伙，即使他爸还活着也不会怪你的。其实我知道我妈曾经拗不过镇里热心的媒人，背着我们去相过亲，但最后一个都没有成。

唯一真正有机会成为我后爸的是我一位堂叔，好像叫李冠云。我知道他比我妈大三岁，长得白白净净，但因为当兵的时候受过枪伤，走路一瘸一拐，心里有些自卑，一直未曾成婚。我清楚记得那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开来以后，他进入我们家就是打着合伙养猪的名义，把我家那头瘦成皮包骨的母猪养出肥膘了，有段时间他甚至睡在我家猪圈旁的小棚子里，半夜起来拌猪食，声音大得跟混凝土搅拌机一样。渐渐的，我母亲身上的猪腥味不见了，甚至还穿上了压箱底多年的真丝连衣裙。母猪配种生了小猪，两个人又一起动手扩建了猪圈，但出力的主要是李冠云，我母亲出谋划策就行了。这时，乡里开始传出了一些风言风语——寡妇要嫁人当然没人拦得住，但嫁给前夫的兄弟就有些惊骇乡亲了。谣言越传越离谱，甚至说两人在父亲还在家的时候就已偷偷好上了，所以父亲那时才会脑子不清楚，跟校领导闹别扭闹到被打成右派。李冠云这人一生最在乎名声，一气之下，没等到小猪仔卖钱，就搬回自家房子，跑河去了。所谓“跑河”就是以河为生。

老家的灌河是苏北唯一在干流上没有建闸的天然入海潮汐河道，内可以经盐河、京杭大运河通达长江、淮河，外可以直通黄海与日本、韩国通航。靠河的人家大多靠河吃饭，我记得小时候认识的人家大多是季节性的渔夫，捕鱼季操舟下河，甚至入海，禁渔季就去城里做点小工。没人种田，因为到处都是寸草不生的盐碱地。

在我十岁时，我忽然意识到周围的生活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看到一些私人的小海轮驶入河里，停在灌河的码头上，越来越多，平时用链子拴在一起，连成一大片，和一个微型城市差不多。有时候船阵会在一夜之间消失殆尽，只留下一片芦苇在河里摇曳。过段时间，船只又陆续出现了。等我逐渐大起来以后才联想到，那正是改革开放初期的一段写照，或是秘史。

大人总是告诫孩子不要靠近码头，说那里鱼龙混杂，有歹人出没。我家全靠母亲一人操持，她白天在乡镇办的罐头厂上班，没空管我，所以我一直玩得很野。下午放学后，我常常沿着河岸走很远，如果不是脚上的运动鞋不合脚，我怀疑我能一直都走到出海口，看地图那也仅仅只是几公里距离。我喜欢看那些在海轮上生活的人，他们很多曾经是我的乡亲，甚至是邻居。

有天我意外地看到了李冠云。他其实离我很远很远，在一艘龟形铁甲船上晾衣服，但我一眼就看到了他的大背头，这段时间他变得非常时髦。我知道那百分百是一条走私船，我们镇商店里那些便宜的白糖都是这样从海上运过来的。如果这是条大船，十有八九还会装彩电、音响这样的硬通货。

再次看到李冠云，是一个碧空如洗的夏日傍晚。我因为鞋里进了沙，坐在河边洗脚，那条熟悉的小海轮全速开过来，后面跟着海警的大船，像是老鹰捉小鸡一般。震耳欲聋的广播声在重复着认清形势放弃抵抗之类的话。我躲在芦苇荡后面，看着小海轮上丢下几片舢舨，几个男人从甲板上解开缆绳爬下来，各自乘坐一片，在河里摇摇晃晃。其中就有李冠云，他背着夕阳用力划桨，有一刻似乎发现了我，还朝我微笑。很快后

面传来了枪声，继而是一阵枪声，跟打雷一样。我吓得跳起来，迅速跑开了。回家以后我跟我母亲一五一十地说了这段经历，母亲先拿鸡毛掸子把我狠狠打了一顿，然后嘱咐我不能告诉任何人，特别是见到李冠云的事。

我们很快就知道，在那晚的突击行动中，李冠云溺水死了，他在逃生时掉到河里，慌乱中被水草绊住了，越挣扎缠得越紧，无法脱身。我爷爷奶奶早已过世，活着的几个兄弟和李冠云都不亲近，大概无人肯料理他后事。我母亲一度喃喃自语说要把李冠云的尸首认领回来，葬在家族墓地中父亲的衣冠冢后面，但她迟迟没有动身。那具尸体想必是在腐烂前被草草火化了。

我知道母亲一定是怕流言，间接地，也是为了我的名声。但从那时起，我就告诫自己以后不要成为母亲那样懦弱的人。她一生爱过两个男人，最后都划清了界限，对她来说，爱从来不是必需品，随时都可以被牺牲。母亲的一生惧怕道德清律，惧怕刑罚罪名，只对苦难和忍耐来者不拒。我无比爱我的母亲，但我也无比痛恨她，所以到最后我只能远离她，告别故乡，告别亲人，像《童年》里的小高尔基一样，去更广阔的世界寻找我的家。

#### xii

这首诗读起来直白，却在简洁中饱含深意。

船行河面自有摇橹之声，过了桥头绝非不再发声，而是岸上行人听不到了。此时李思渝已经和K道别，起初用虚假身份证件住在家庭旅馆，之后可能是发现了行踪暴露，就独自步行前往城市的西北郊区，途中露宿街头。这家旅馆店主后来向警方反映，自家客厅冰箱里的面包、士力架和酸奶都被这个人偷走了，足以维持两天生计。当然，不排除逃犯还会在山里偷村民食物充饥。

李思渝当晚失眠看手机，也许是在查最后的逃亡路线。据媒体报道，K后来在浦东机场候机时被捕，一五一十交代了李思渝告别时的表现和去向。有一次，李思渝突然问K怎样才能在世间无声无息地消失，K以为他是开玩笑，便说，可以去找一座荒寺出家。李思渝说，当和尚也是需要度牒的。K说，那就去无人涉足的深山当野人，返璞归真。李思渝说，离我们最近的无人区是在神农架，上千里路，已经去不了了。K说，实在不行，那就只能找个化工厂跳到王水池里面，不要十分钟就无影无踪了。李思渝笑着说，其实夏天的长江也可以做得到。K回忆起这段对话，李思渝当时应该就有了轻生的念头。但李思渝的前妻却坚持认为李思渝并未选择轻生，因为其水性很好，可以在游泳馆来回游十几个来回不泄气，而且他非常喜欢大仲马的小说《基督山伯爵》，小说中有一个关键情节就是男主人公从海葬的地方一路游回岸上得救。最后还有一个强有力证据，李思渝是脱了衣服跳江的，如果是一心求死之人当然是穿的越多越好。当然，这一点也可以反过来说，因为不想在临死时被束缚住所以才会脱光光。

根据路上断断续续的监控视频以及目击者证词，警方已经初步还原了李思渝最后一天的逃跑路线。先是翻山绕过大门进入长江观音景区，沿着幕府山山路一直往深处走，其间在观音阁短暂停留了一段时间，帮一个来此郊游的中产三口之家拍了全家福。他应该始终不知道，在其身后一支庞大的缉捕队伍在日夜兼程开展搜山行动，一点点覆盖了他途经的所有区域，只立过大功的警犬通过他在饭店里留下的衣物记住了他的气味，现在都已上山，一路狂吠不止。

两天后一个缉捕行动小组在江边堤坝不远的密林发现了生火的痕迹以及李思渝的衣物和手机（内存《绝句五首》的后两首）。紧循李思渝的足迹往前走直至消失，一双沾满泥浆的皮鞋整齐摆放在岸上，面朝内侧，说明他赤身裸体跳入了长江。彼时正值汛期，水急浪大，一个大件物体坠落后很快就会被冲到别的地方，人亦不例外。于是上下游的水警紧急出动，在江面上持续打捞了几天，始终未发现李思渝的尸首。向广大市民发布的悬赏令也未派上用场。但从各种迹象看，李思渝绝无生还之可能。

至此，“船过桥头自无声”这句诗似乎一语成谶。

#### xiii

李思渝生前最后一晚是在江边一座烂尾别墅度过的。这个叫“江天一色”的豪华地产项目由于开发商资金链断裂而停滞多年，始终没有找到接盘者。内部没来得及施工，四面皆是毛坯墙，大部分地方空空如也，只有拾荒者和流浪汉留下的生活垃圾。

鉴于通往楼上的扶梯尚未开始搭建，李思渝很有可能是用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云梯爬到了三层，原先这里应该被设计为一个家庭娱乐空间，正面墙上开了一个巨大的洞，毫无疑问是留给飘窗的，可以远眺江景和四面群山，现在倒像是一部分江水被镶嵌进了墙上的油画里。李思渝一定曾站在这个缺口前，注视自己的前路，知道自己已无路可退，只能继续向北越过长江天险。但他现在没有扁舟，只剩下了疲惫的身体和双手。那天傍晚下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来去匆匆，考虑到别墅顶部未完工，所以里面一定浇成了水帘洞。雨过天晴后，李思渝把自己随手背的书包垫在屁股下面，靠在墙上读《杜甫》的第一章，他也许没料到自己此行竟然能读完这本积灰多年的大部头。

晚上李思渝找了一块干燥的地方躺下，头枕雨后月光和衣而睡，但这回他没有时间做噩梦了。还没有到午夜，李思渝被狗吠声惊醒或起来小解，从窗口看到一束束细小的光线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像织出的丝缠在一起，而他就是中心被围起来的核，那只蚕。他很快反应过来，那些光来自无数个手电筒。或许是为了保密，这支深夜行军的队伍没有发出过多声音，一直沉默着。

李思渝丢了书包——这是一个关键信息点，包里存放着维持生存的物资，此时还剩下从旅馆偷的半袋切片面包和一盒酸奶。刚下过雨，山上都是松软的泥巴，走路的足迹会清晰可辨。所以李思渝选择从没有路的地方下山，实际上是连爬带滚从湿漉漉的灌木丛中钻出去。也正因此没撞上从背面唯一一条黄土路上去的警犬。

然而正像李思渝在楼上所亲眼目睹的，又一次侥幸逃脱的他即将迎面撞向那道不可逾越的天险，舍此无路可走。

#### xiv

在世人看来，李思渝的是非曲直似乎非常清楚，一个幼年丧父的苦孩子靠自己的拼搏

成为了高级国家干部，本应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自己的付出，却为谋私利串通外资造成上亿国家损失，落得畏罪自杀下场，这里难道有什么苦衷不成？但结合李思渝的上下文来看，“论曲直”应不是为了自己的罪行辩解，实际上在李思渝的自传中虽不曾提及受贿的细节，但屡次表示反省，对反省的内容却语焉不详。这让人联想到 K 在法院庭审时一度声称李思渝曾在三十年前对自己强奸未遂，但因与本案案情无关遂收回指控的一场闹剧。

据泄露出的庭审书面材料显示，K 所说的强奸案发生在将近三十年前的学生时代。那时作为学校诗社负责人的她吸收新生李思渝进入了社团宣传部，她发现这个小学弟对诗歌有天生的领悟力，而且非常喜欢参加社团活动，就经常找李思渝帮忙做一些日常工作。两人接触逐渐增多，关系日益密切，甚至以姐弟相称。K 当时的男朋友是在省地质调查队工作，好几次下班时来接 K 去玩，撞见两人亲昵动作，比如李思渝扶着 K 在花坛砌墙上面走，就醋劲大发，把 K 打了一顿，并扬言要去学校找奸夫李思渝算账，被 K 好说歹说拦下来。

K 渐渐疏远了李思渝，没想到李思渝这个学弟竟然真的对自己有意思。在尝试打电话和堵女宿门口都未果后，见不到 K 的李思渝就写了一首情诗，投到 K 担任审稿人的社办杂志，语句肉麻到顶点，比如什么我把木头般松软的你 / 从绿皮火车上取下来 / 改做一瓶晃荡的酒 / 当它在夜晚一点点泼洒出来时，一定会 / 记起曾受过春天 / 盛情的款待，意图再明显不过。让听的人都万分尴尬，K 就故意回了一封冷冰冰的退稿信，表面上是退稿，其实是给李思渝炽热的情感浇冷水。

李思渝沉寂了一段时间，K 以为他已经死心了。这时，诗社邀请到复旦大学的青年诗人甄斌哲来学校开讲座，K 一方面是为了缓和两人关系，一方面也是确实缺少人手，就喊了李思渝来帮忙，李思渝痛快答应了。见了面却发现他胡子拉碴，脸色铁青，也不怎么说话。甄斌哲讲座时李思渝站在地下室最后一排，始终没有看台上的诗人，双目紧紧盯着 K。K 感觉非常害怕，散场后央求同寝室的姐妹陪她一会，但大家都迅速跟着诗人移步到了外面索要签名或提问，没有人留下来。K 借口要整理一会儿电音器材，假装镇定地叫李思渝先回去，但李思渝却执意要帮她一起收拾，并送她回寝室。

K 选择经教学楼通往女宿的大道回去，但没想到这个点没有多少学生在大道上，那些真正流连于夜色的人大概都钻进了小树林或其他不易察觉的犄角旮旯里。两人遥遥看着月亮，在伟人雕像的后脑勺上方悬着，随着他们移动的步伐被一点点蚕食，仿佛正在发生一场月蚀，直到月光完全消失。

李思渝突然问 K，有没有和双子那个过？K 没有听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又问了几遍，李思渝脸涨得通红重复道，就是上床，做爱，make love，怀疑他下面就要说出“敦伦”这样严肃的词眼来。K 没有否认，她在书证里解释说，她觉得她无论怎么回答都是对自己的侮辱，所以索性就沉默了。没想到李思渝却突然性情大变，支棱起来质问道，你爱他吗？你爱那个一句诗都写不出来只知道骑摩托车泡妞的死胖子？K 说她不记得自己当时自己说了什么，也许有一两句刺激到了李思渝，让他暴跳如雷。K 越走越快，李思渝在后面紧追着，她一不小心被路边的碎砖绊住了，倒在林荫道旁的草丛上。李思渝迅速跑过来，一点点挡住了身后的月亮，整个轮廓被描上金似的光晕。K 向李思渝伸出手，以为他会拉自己起来，没想到眼前那团黑影岿然不动，像是犹疑了一下，继而伏身朝她压过来。在挣扎过程中，K 感觉到被褪掉了内裤。K 没有叙述后面的遭遇。她说自己失忆了，所以其实不一定是未遂。

恢复意识后，K 躺在宿舍床上，之后发了几天高烧，医生填写的病因是对某种花粉过敏。她后来有向保卫处和学院举报，但因为事发已久无法查证而不了了之，学校为了息事宁人，将推荐公费留学的名额给了她。但她同时指出自己和另外一位入围女生成绩咬得很紧。

K 的这番说辞显然是与李思渝的自传表述相违背的。有网友指出她纯粹是为了减轻罪责，其目的是证明李思渝是因为对其有愧才为她做了那么多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9 条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如果她只是被动接受李思渝的所谓补偿，而非意图谋取不正当利益，那么当然无法构成该罪。因此人民法院未采纳 K 的书面材料是正确的。但也有活跃的女权主义时评人指出，韦恩斯坦的性侵受害者有些是过了二三十年才站出来控告这个变态，伍迪·艾伦强奸的养女一度对其充满依赖，波兰斯基强奸的小女孩长大成人后上电视为他求情，希望警方和媒体都放过他，所以 K 此前漫长时间的沉默，甚至是和加害人的把手言欢并不代表什么，她可能根本没有意识到强奸的发生和意义。

对此笔者做过简单求证，当然无法做到像警方或私家侦探调查那样严谨——李思渝的师母曾在学院担任行政人员，她表示从未听说过李思渝陷入过强奸或类似指控，而 K 之所以获得公派留学资格完全是因为成绩足够出色；校友会工作人员私下透露，警方曾在二审开庭前移函请校方协助调查，学校调取了当年李思渝的在校档案，未发现犯罪记录，倒是查到了他患有轻度躁郁症的信息；李思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同班同学（现为某南方知名大学经济学教授）表示，曾经一度有传闻，K 是因为在校园内受侵害，作为补偿，才得到学院公派留学资格的，但传闻中的犯罪嫌疑人并不是李思渝。这起陈年旧案的真相可能我们永远无法得知了，或许真的像李思渝所说，看起来再清晰不过的曲直，其实并没有那么确凿，还可以再“论”下去，直到始终处于混沌中的人类走向生命尽头，迎来锱铢必较的最后审判。

xv

《庄子·渔父》讲述了一个圣人问于渔夫的离奇故事。主线是孔子与弟子讲习仁义忠信，受到渔父的讥笑。渔父责其既非有土之君，又非侯王之佐，私家讲学图治，首先有悖于官人职守之道。其次苦心劳形，以危其真，有悖于大道之本。接下又论孔子所遭遇，“再逐于鲁，削迹于卫，伐树于宋，围于陈蔡”，仁者无罪，而有此“四谤”。渔父告以谨修其身，慎守其真，法天贵真，不拘于俗。最后写孔子对渔父的教导心悦诚服，敬佩至极。

李思渝熟读《庄子》，肯定不会对《渔父篇》陌生。李思渝所犯的错源自贪婪，与圣人的高尚追求固然不同，但他们汲汲于名利的人性弱点却是一致的。圣人因此免不了

有“四谤”，更何况“未见好德如好色者”的常人。战国时渔夫给孔子敲响了警钟，两千年后，李思渝身边其实也不乏这样的渔夫，比如其导师郑语冰在九十八岁高龄时，听闻爱徒即将赴岭南高就，特地托人送去李思渝早年在停云斋所抄写的杜甫名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同时捎去一句话，这幅长卷他为他保存了三十年，就是预见他将来会功成名就并以此提醒他，像诗圣一样矢志不渝、为国分忧。但李思渝此时已深陷泥潭无法自拔。

也许李思渝在人生最后一段时间里也想过归樵，却为时已晚。如果他在案发前自首，并协助警方追回业已转往海外的资产，那么按照以往相似的判例，大概率刑期不会超过十年，甚至会低得多。再退一步，如果他在 K 异想天开要他帮忙鲸吞那家企业旗下最优质资产时，断然拒绝，那么即使之前的贪腐行为都曝光，他也很可能只需在牢房中改造两三年就出来了。那时他还正值壮年，和隐居成都郊外的诗圣杜甫差不多年纪。他可以选择归隐田园，在他出钱修葺的老家庭院里读书写诗，进一步淬炼诗技，同时修身养性。当然，李思渝错过了这些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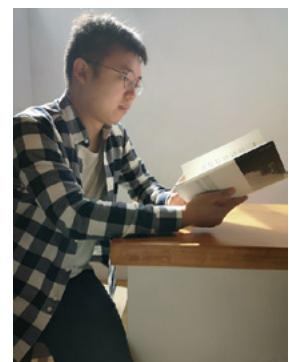
后来李思渝的老部下在公开录制的警示教育片中提到，李思渝的悲剧在于他死要面子，他从小习惯了周围的赞誉，他可以加倍付出努力去印证这些赞誉，却绝不肯苦心孤诣塑造的形象毁于一旦。这当然是分析李思渝晚期人格心理的众多解释中较有说服力的一个，特别是可以解释他为什么会选择那么决绝地离去。

但作为浸淫于文学世界的诸位读者，自不必对媒体案件通报上的内容鹦鹉学舌，如果我们把李思渝的最后告别当成是他最后的作品，似乎一切疑问都可以迎刃而解了。正如美国学者萨义德在其代表作《论晚期风格》中所提到的，艺术家的人生渐进尾声之际，他们的作品和思想会衍生出一种新的语法，名之曰“晚期风格”。一种如莎士比亚式的，其作品流露出一种更新的、宛若青春的元气，成为艺术创意和艺术力量日趋臻境的见证；另一种如易卜生式，完全没有呈现已获解决的境界，却显出一位愤怒、忧烦的艺术家，戏剧提供给他搅起更多焦虑的舞台，将圆融收尾的可能性打坏，无可挽回，留下一群更困惑和不安的观众。而李思渝所选择的正是易卜生式的结局，令人惋惜。李思渝出事前半年，一本南方知名的文学期刊破天荒地准备做一期李思渝诗词特辑，辟出半本杂志的版面，向其本人约了几十首作品，新旧参半，风格迥异，“如一套整饬的战国编钟，即使不演奏，也兀自散发出一种参差的秩序之美”（摘自下期预告中的宣传语）。这一期杂志筹划了很久，先是请李思渝本人题词，并邀请了许多知名学者撰写评论文章，还计划刊发诗词界同仁和李思渝相唱和的作品，以期再现旧体诗昌盛时代的荣光。但在获悉这位诗人官员出事后，杂志社紧急叫停了出刊计划，那些预备发表的作品几经易手，最后都不知所终，亦为憾事一桩。

#### 参考文献：

- 洪业，2011.《杜甫》[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仇兆鳌，2016.《杜诗详注》[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萨义德，2009.《论晚期风格》[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陈鼓应，2009.《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中华书局  
萧涤非等，1999.《唐诗鉴赏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叶兆言，2019.《南京传》[M] 南京：译林出版社  
李思渝，2019.《虚度一生——李思渝自传》（油印材料）  
李思渝，2021.《绵延：李思渝诗词选》[M] 北京：尚未出版社

本故事除地名及引用文献外皆为虚构



王文

93 年出生于安徽六安，先后求学于中文系和法学院，现居北京，白天是国际法从业者，深夜写小说及诗（有时可能昼夜颠倒）。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Navi Photography](#) on Unsplash

## 小说

# 色尔君木美多

张瑞昕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她们在离天很近的地方放火，  
歌唱，立新神，多澎湃。”

我时常会想起在胡牙度过的那半年，住在镇上的招待所里，每天清晨被糌粑小贩敲罐子的叮当声吵醒。那里的白天很长，野花遍地，太阳似乎永远不知疲倦地挂 在地平线上，把遍地的川西小黄菊酿成金子。那里的冬天也很长，去海小乡的路上有一柱冰瀑布，永恒地折射着五色阳光，如一面温顺的镜子，我有时甚至会恍惚，冰柱到底有没有砸断央金措的腿。那半年的时光依然成了混沌，化成让人欲罢不能的噩梦，和我漂浮不定的后半辈子杂糅。

我那时还在四川的一所大学教人类学，十多年前从蜀地到北方求学，尝了一嘴黄沙之后，又被命运送回四川。在川内教书的短短几年内，我已经从一个不修边幅的博士变成了一个面色圆润的学者，养人的气候让我英俊了不少，我在川西的人类学研究也在顺利地开展，羌民和藏民在平原与山区的交界处融合，我和当时的助手鲁明（现在他也已经是大名鼎鼎的体质人类学家）一起，学习白马藏族的语言，和白马老头老太们住在一起，沿着平松公路一路向阿坝州走去，也是因为这段经历，我们无意间撞破了当地篝火舞蹈背后的巫术仪式，歪打正着帮警察破获了一桩悬置了六七年的失踪案。这件事让我在川内出了出风头。当时的我觉得生命就是一连串简单的不幸和不难解开的疑惑，我的学术生命似乎还很旺盛，无数的高山河谷还在向我发出危险的邀请。

一直到去年，我依旧很抗拒关于海小村的采访。已经有太多人在这个问题上做无用功了，所有人都想知道那些女人是如何生存的，所有人都在问我她们说的是什么。“语言人类学家，不就是研究这个的吗？”围绕此事已经出现了四部纪录片和无数专著，从语言学家到电影作者，人人都想掺一脚，就算海小村明天就被开发成旅游景区我也毫不意外。但这些都不能回答那个问题，那些女人怎么了。

尔玛丹前年出了一本回忆录，在书中他给出了自己的推测。他认为来自广东的支教女教师刘敏是邪教组织的一员。根据他的回忆，海小村的女人正是在刘敏到来之后才变得不正常，十几年来刘敏一直没有伴侣，没有孩子，这一切都证明是她带去了那种诡异的生活方式。尔玛丹的说法不足为信，他在刘敏到达海小村的第三年就去东部打工了——那时的海小村还能称之为村，他直到事发那年才回去，十一年过去了，早已物是人非。刘敏在六年前已经去世，她并无子嗣，孑然一人，也算是如她自己所愿，把人生活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秘密。但尔玛丹毕竟是第一个报警的人，也是第一个发现海小村的女人们行为怪异的人，他的说法依旧有一批信众。

但是，依旧没有人能解释她们的语言。嘎木警官认为我是唯一一个能解决这个问题的人，他用了一个神秘的比喻，说这些女人与鹰群所代表的先祖交换了灵魂。很多地位较高的藏民，无论是甘南的长老还是马尔康的富豪，都会选择死后将尸体运到郎木寺的天葬台去举行葬礼，而葬礼上突然出现的鹰群，就从海小村的山崖开始盘旋。这听起来很迷人，但是我不能扮演那个用心灵指挥脑子的人，我要去聆听这些女人，

去理解她们唇间的谜语：那听起来像是西南话，但是我却一个词也听不懂。一开始我怀疑她们是藏羌的某个分支，但是山下的藏民和羌民也无人能理解她们所说的内容，直到那天，直升机最后一次把我、鲁明和嘎木警官放在了海小村以东靠近悬崖的沙坪——或许这已经不能叫做海小村了，悬崖之下整整齐齐的安置房组成了新的海小乡，那里大概有六千人，有学校，有医院，有车站，而高出海平面几千米的悬崖上，只有五十几个女人，不分日夜地狂欢。

我第一次见到尔玛丹时，他已经不再慌张，他的普通话说得不错，常年在江苏打工，他的口音已经有些吴地的语调。他说他这次是回胡牙接老婆和孩子去苏州，他的女人是达瓦措，这桩谋杀案的嫌疑人之一。但是我们并没有找到他口中的“儿子”，山崖上没有一个小孩。

嘎木警官告诉我这个人不可信。他们查了尔玛丹的背景，四年前，他在江苏结了婚，老婆是纺织厂的车间主任。这么看来，他有可能是回老家离婚的，川西出去的男人们常有重婚，一旦走到平原上，他们就不想回头。第一次见面时，尔玛丹矢口否认了这个猜想。

我们的受害者，三十七岁的宋豪鹰和三十六岁的嘎加，是和尔玛丹一同去江苏打工的儿时玩伴，他们的尸体最终在靠近悬崖的沙坪地下被警犬找到。根据尔玛丹的说法，他们三个坐火车到了江油，转大巴到了胡牙镇，又坐一个半小时的车到了海小乡，在乡里转了一圈也没有打听到自己家人的下落。幸好计生办大楼下的古力大妈还记得六七年前这群固执的女人。尔玛丹没有透露更多，好在勤勤恳恳的鲁明又找了这位年过古稀的汉人：十年前州扶贫办要求易地搬迁，给海小村在山下划了一大片地，只要家里有 16 岁到 45 岁男丁，都能分房子，男丁越多，宅基地越大，这是鼓励青壮劳动力回流的重要手段。我自然觉得这样的规定是难以理解的，但城市的性别观不能直接嫁接到最遥远的藏羌，那里的男女有不一样的分工。宅基地要男人的签字，可海小村有太多尔玛丹一样的男人，早早就出去打工，多年来毫无音讯，这些女人分不到易地搬迁宣传画中的带小院儿的房子。移民办的人说，她们会被安排在同一的公寓。古力大妈带鲁明去了这样的公寓，挺整洁的，四个人一间房，像是大学的宿舍。“不要以为他们藏族人心疼女子，”古力大妈说着阿坝口音的四川话，“这些蛮子也晓得，还是儿子好。”鲁明认为古力大妈的话也不能全信，最初她说大多的留守妇女都选择搬到山下住宿舍，因为她们还有儿子，等儿子熬到 16 岁，说不定也能分到房子；可她后来又改口说，所有小孩子必须得下山，无论男女，山下的学校有汉语课，所有的小孩都必须要学会汉语。她疯疯癫癫，似有癔症，鲁明无法判断她到底是在撒谎还是老糊涂了。

尔玛丹，宋豪鹰和嘎加走了整整八个小时的山路，经过了川西南最陡峭的天然山崖，才到达海小村的旧址，他们从小玩耍的天地。我个人很好奇是什么强大的力量或者欲望是他们无论如何也要回到悬崖之上。鲁明的想法是，重婚罪的铡刀挂在了脖颈上，他们分秒必争，但是面对沙土之下的尸骨，我不想再追问，这是嘎木警官应该关心的问题，我还有其他的谜团需要挣脱。

还未进到村口，就能听见女人们爽朗的笑声，尔玛丹所陈述的都是事实而远非幻觉：我和鲁明、嘎木警官也被这豪迈的笑声震慑。再走几分钟，就能看见破败的牧场，四五个女人赶着羊，她们上半身裸着，露出自由的胸脯，结伴往村里走着，前前后后说着一些我听不懂的话。女人们看到我们之后也没有停下来，不过神情倒是多了些警觉，就算是不识字的女人也认得嘎木这一身警官制服。我们三个大男人倒是被盯得害臊，我自己见过不少民风淳朴地区的女性，她们半裸着胸脯哺乳，或者解开胸衣跳舞，但那时的我扮演的都是观察者，我和那些女人的关系就是雕塑家与大理石的关系，我能看出石头里藏着的那尊石像，我明白刀应该下在哪侧，力应该使几分。但是这群女人让我无可适从，我和她们之间的关系是未知的，我要从头开始学习如何和她们相处。这让我回到了刚和我太太交往的那段时间，她的一切都是神秘的，她的身份有无数种可能，而这群半裸着的女人到底是谁，是杀人犯，还是我的研究对象？这种暧昧拥有和爱情一样的产生机制，扰乱我的冷静思考，一番眼神躲闪后，她们仍旧若无其事地赶羊回村。我还在想是用藏语还是汉语打招呼，嘎木警官就开口了，“嘿，几位阿妹，打听一下！”他用的是藏语，这里虽然是藏羌融合区，藏语的使用率高得多。没有人理睬他，女人们头也不回。“前面的妹儿！”这次他用了四川话，还是无人理会，群羊扭着高傲的屁股，似法外狂徒，甚至在村口那堵破败的宣传墙下拉了泡屎。那墙上乌七八糟，什么脏话都有，密密麻麻的涂鸦下原本的标语依稀还能辨认，“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一排汉文，一排藏文，尔玛丹说，这些标语从他上学的时候就写在那儿了。

尔玛丹遇到的事情更加离奇，他们三人只是远远地望见了放羊的女人们，她们半裸着身子，吆喝着尔玛丹听不明白的东西。“那不像是藏语，”他告诉我们，“也不是羌话或者白马话，就像是被打乱的汉话。”他模仿了一番，蹦出几个词汇，像是被解构重组的西南官话，由于研究时间不够长，加上事后这些女人也拒不说明这种语言是怎样被创造，如何被使用，我至今也没能掌握她们的语言。我常常会好奇，这些女人为何能够相互交流？她们是否真正地彼此了解？我个人倾向于相信交流是基于性别的，男人的交流更倚重语言，而女人之间的交流方式则更加丰富，她们能通过观察表情，阅读氛围甚至联系前后文而进行交流，这似乎与女人“细腻”、“敏感”的标签形象更加符合，这种社会建构的交流模式在千百年的“习惯”运作下内化成为了女性的生理特征。这是一种交流的天赋，性别的屏障导致无论我们男人如何努力试图破译女人之间的微妙共识，都会来晚一步。

若是在平时，尔玛丹会停下来对高原女人丰满的胸脯评头论足一番，但那天他什么也不愿深究，他们只想要回家，越快越好。在三人的记忆中，嘎加家的老房子距离村口最近，穿过牛棚和一小片庄稼地，梯田状的台阶上那白墙黑顶房就是嘎加十多年前离开的家，除了房顶的黑色剥落，这栋木结构的平房竟然没有一点变化，厨房依旧暴露在室外。嘎加甚至不想敲门，他选择从厨房悄悄溜进屋里，宋豪鹰紧紧跟在他身后。

这不是他熟悉的老房子。屋内所有能打通的隔断全都被打通，剩下一张大圆桌和几十张参差不齐的长桌，原本挂着家里老人遗像的主墙挂上了一块擦不干净的黑板，划痕遍体。豪膺认出来这是当年刘敏带来的小黑板。黑板上写画着形似海小村地图的方块，一大块空地上旁标满了莫名的数字，没有单位，没有量词，难以推测这到底是什么。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长桌上的铅笔和又薄又透的劣质稿纸。嘎加不明白，山下的人说这山上只剩下几十户人了。几十户人也需要这样的学校？并且，娜依去哪儿了？娜依是嘎加的妻子，他离开海小村的时候，她才十八岁。

尔玛丹家的老房子更远，需要穿过大半个村子。海小村西边连接着进村的路，沿着这条路一直上坡到达村子的最高处，就是尔玛丹的家，房子东面是一个陡崖，百米之下就是村东的沙坪。只有几十个人的村庄格外冷清，尔玛丹一路走去，所经的房子大都大门紧闭，在回忆录中，他坦言，自己从这个时候就已经有不祥的预感，“风像中了邪一样呼呼地刮，村里的晚饭味里也带着腐臭。”这饭香味是从他的老房子传出来的，尔玛丹爬上最后一段陡坡，在他自家的院子里，他忽然变成了被游客围观的猴子，几十个女人围坐在四五张桌子前，桌上是残羹剩菜，桌边一大半的人都只穿了下装，裸露着上半身，胸脯在高原的夕阳下刺眼，她们匀肩搭背，大腿贴着大腿，乳房对着乳房，斜坐着的，瘫坐着的，躺坐着的，都正襟危坐起来，目光聚集在尔玛丹身上，慌乱中，他一个踉跄几乎跌倒，内心那个做错事的小人主宰了他的大脑。“做错了什么事？”我打断他夸张的陈述。

他也说不上来，“就……一个比喻。”

“你们那……”他的目光在拥挤的肉体中搜寻着，这和他想象的春宫图相去甚远，“你们这是……”他在求助，希望看到熟悉的面孔。

从屋子里走出来一个女人，她的头发被剪得乱七八糟，短短的碎发贴在脖颈，面部线条硬朗，皮肤被北纬三十度的阳光晒得黝黑，若不是胸前那一副丰满的乳房，她定会被当作男人。尔玛丹不敢相信这是自己的妻子，她那双眼睛还是没变，还有她右腹那道长长的胎记，这是他十多年没见的妻子达瓦措。

“达瓦措？”他下意识地叫了一声，言语中有被压抑的愤怒。达瓦措的眼神躲闪了。尔玛丹告诉我们，他确信达瓦措当场就认出了自己，“无论这群女人在表演什么，她还是被她的下意识出卖了，”他在回忆录中如是写道。达瓦措没有理睬他，径直走到桌边收拾桌子，嘴里嘟囔着那些加密的语言。尔玛丹习以为常的权力在这里如同虚无，“怎么不穿点衣服，达瓦措！”不是“穿点衣服，天凉了”这样的语气，而是“穿点衣服，别这样不知羞耻”，他抬着头，嘴唇紧绷，这个姿势由多年的城市生活浇铸而成。达瓦措没有理会，其他女人却都注视着他，无言地，冷漠地，和在动物园中看猴子并无差异。尽管他自己不承认，但我认为尔玛丹定是被突如其来的小感压垮，用怒火掩盖慌乱，“你们怎么都不穿点衣服？”

我和鲁明去到海小村的时候，也有好些女人裸露着上半身，我没少见过这样的情景，早年间在南亚做调研，很多部落的女性都会半裸上身，但是在西北，在我走过的大大小小的村落中，这样的习俗倒是越来越少。在21世纪，少数民族的聚落不再固若金汤，汉人早就从各个缝隙中渗透进来，带来无孔不入的地区治理和生财之道。我和鲁明在胡牙镇政府那里翻阅资料得知，海小村已经算是很晚才被破坏的村落了，早期间先有岷江一带的汉族人为了躲灾搬到胡牙，宋豪鹰的先人就是那时候过来的，平松地震之后又有旧堡一带的羌民赶来。后来，山崖之下的一次大泥石流改变了老胡牙的格局，一部分人迁移到了现在的新胡牙镇，一部分人四散，宋豪鹰的先人带着一大波人上了山崖，加入了当时只有藏民居住的海小村，至此，海小村才成了一个藏、羌、汉混合的村落。至于易地搬迁，村民下山，都是后话。但正是因为这样早熟的融合，裸身，在尔玛丹的眼里才会那么刺眼。

这群女人并没有被激怒，尔玛丹面对着一滩死水歇斯底里。几个女人开始收拾桌子，尔玛丹已经失去了理智，他活了三十多年，从未像今天这般被视若空气。他冲上前去，伸手了撒碎了一张桌上的碗，女人们这才聚起来，两个架住他的胳膊，一个勒住脖子，一个较年轻的女人站在凳子上大声吆喝，在挣扎中，尔玛丹模模糊糊地瞥见她的脸，这是娜依，嘎加的妻子。

娜依似乎指使着其他女人，她们七嘴八舌，像是在说汉话，可尔玛丹一个字也听不明白，他唯一清楚的就是接下来的狼狈——他被四五个半裸的女人抬着扔到了坎下，曾经的她们仿佛是被衣物制约了力量，如今赤膊，这些女人都力大无穷，用尔玛丹自己的话说，“掐得我嘎吱窝生疼，双脚发麻，好像被人痛打了一顿。”娜依像一个领袖一样，站在尔玛丹自家的院头，居高临下，怒目而视，伸手指着前方不知何处，“唉！”她怒吼，尔玛丹的理解是，她让他马上滚蛋。

他关于这一段经历的叙述，我大都相信，我和鲁明之后也亲眼见证了这五十多名女性的强壮，她们健壮黝黑，拥有运动员的身材。尔玛丹一直在抱怨这些“恶婆娘”没有给他们一点吃的。她们对自己的食物确实格外吝啬，我在嘎木警官的陪同下去到了女人们日常吃饭的院子，她们大口吃青稞面，直接用手撕下羊肉塞进嘴里，也没有一个人表示要给我们一点食物。这次达瓦措没有收拾桌子，应该是轮到其他女人“值班”。我告诉嘎木，她们似乎过着一种公社式的生活，每个人都轮流去放羊，种地，煮饭，养牛，做木工，准备一日三餐。她们在尔玛丹家的大院子里吃饭，晚上聚在一起唱歌，跳舞，狂欢。她们五十四个人都住在当年村小的宿舍里，刘敏来支教的时候有一群孩子住在这儿。虽然在我们去的那几天她们没有举行其他的集会，但是我推测她们会在村口嘎加家里学习，学习的内容无从而知，黑板上那些歪歪扭扭的涂鸦和诡异的符号数字我至今也没有破解，她们也从不开口。在我的假设中，这是一种近乎共产主义的实验，我不知道在村庄易地搬迁后，她们用了多久才过了这样的生活，也不知道她们过了多久这样的生活，但是这一瞬间的发现让我和鲁明无比惊喜，这是在近乎原始的生活方式下进行的一场共产主义实验。恩格斯的理论中，“母系”与共产主义密切相关，在原始社会的群婚家庭中，孩子的母亲是确定的，而孩子的父亲是未知的，母亲作为子女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拥有一种“自此以后再也没有拥有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后来男性为了获得支配地位，合谋对女性加以控制并建立了延续至今的父系家庭和父权，破坏了血缘氏族组织，也产生了私有财产权；

为了维护家庭、父权和财产权，国家机器相继建立，最终，原本由血缘维系的社会变成了一些阶级统治其他阶级的社会。现在看来，这一理论当然是极不完善的，私人财产权的出现和定居农业的关系远远大于与父系社会的关系，但是恩格斯的想法非常有意思，他认为和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相比，文明时代那些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的贵妇人的社会地位是无比底下的，前者在本民族中被看作真正的女主人。这个小小的母系群体神奇地呼应着恩格斯的猜想，也回答着我上大学刚看到这一理论时的问题：共产主义要以社会关系的原始化为代价吗？或者用后来一位学生的话说，如果共产主义是更先进的制度，那么母系社会的社会关系是不是才是真正“先进”的。海小村的小聚落不能称之为“母系”，她们自绝于男性但似乎并不以繁殖为目的，不过聚落内的社会关系确实极简，她们一度让我对这些“谬误”重燃幻想。

“唉！”这是尔玛丹能听懂的唯一一句话，舌头抵在下颚，双眉紧绷，从喉咙深处撕出一声混响。他有些腿软，天色也逐渐暗下来，他不敢再和这群女人纠缠，决定先回去找他的同伴。嘎加和宋豪鹰在村口嘎加家中憩半日，几小时的步行让他们筋疲力尽，随身携带的口粮所剩无几，这村里冒着饭香，却不知哪里能蹭半顿饭。两人把找结婚证的事儿忘得一干二净，在面对最原始的求生欲望时，死亡才是悬在颈上那口明晃晃的铡刀，法网恢恢，不过是太遥远的戒律。他们头脑一片空白，等待着尔玛丹带吃的回来，没想到等来的人却惊魂落魄，灰头土脸。

尔玛丹向我坦白，他没有向那两人透露自己被五花大绑扔下坎那一段，只是说他饥饿难耐又寡不敌众，回来搬救兵。“她们的食物很多，青稞面，羊肉，肯定就放在我家，”尔玛丹向他们解释道，“咱们等她们睡了之后再溜过去，晚上那儿一定没几个人，咱们仨一个顶俩，她们不是我们的对手。”

“吃的……具体放……放在……在哪儿？”宋豪鹰的口吃有点严重，他一紧张就会这样。

“如果她们没把我房子也改了，”尔玛丹指着这间被改作教室的老屋，“应该就放在里屋厨房，从外面的厨房可以进去，你俩还记得不？”

“没忘！”嘎加拍拍胸脯，就要出发。面对尔玛丹的一惊一乍，他不以为然，什么“发疯的女人”，什么“胡言乱语”，嘎加认为他是被吓傻了。他自己虽不能算力大无穷，但是常年在工地里也练得一身腱子肉，就算现在饿着，收拾几个女人也不成问题，饿死的骆驼比马大。“豪鹰，我们天阴了就去，哥，你就在这休息，你都有些恍惚了。”嘎加让尔玛丹放心休息，尔玛丹完全被他那胜券在握的模样蛊惑了。他向我忏悔，如果他当时和那两人一同上山，或许他们就不会那么鲁莽。

夜幕完全沉下来的时候，嘎加和宋豪鹰出发了，高原的星空格外亮堂，他们借着天光开始狩猎。尔玛丹却睡不着了，他惶恐着，生怕突然有女人破门而入逮住闷头酣睡手无寸铁的自己。并且他一闭上眼睛，娜依愤怒的面孔就浮现在脑海，那一声利刃一般的“诶”就不断刺痛他的心脏。

东边已经有了微光，嘎加和豪鹰还没有回来。尔玛丹有些着急了，证件可以不找，人必须得完整地回去啊。他出发去找他们，决定不到大院子去，先去其他地方探探情况，看这些女人们人数到底有多少，都住在哪儿，东西藏在哪儿。他沿着另一条上坡路战战兢兢地走着，踏过他熟悉的土地——十几年了，海小村的一切都没有变。放羊的人还没有起床，穹顶之下只有寂寞窸窣作响。尔玛丹告诉我们，这一路上唯一有声音的地方就是老村小的宿舍，他悄悄走近了，听到些嬉笑声。村小门口有一棵巨大的野梨树，尔玛丹是个爬树能手，眉骨虽受过伤，但是视力丝毫未受影响，他自然选择了这一绝佳的烽火台观察敌情。他几步便爬上树，把三人随身带着的几个空瘪瘪的包也绑在了树枝上。

“所以那些女人们在干些什么？”我和鲁明都有些等不及了，尔玛丹在回忆录中并没有写。

“不清楚。”

“她们之间有性行为吗？”鲁明顺水推舟，如果这是一个纯女性的共产聚落，成员之间有性行为是再正常不过的，她们不以繁衍后代为目的，一切行为只是为了这一世的狂欢。

“我是真的不清楚，看不清。能听见有些笑声，但屋里在做什么，实在看不清。”他低下了头，眼里是空洞的恐惧，未知都是庞然巨兽，作为他回忆录的读者，我早已给那些女人的秘密写过无数个注脚，更不用说他本人了。想象力本身就是脱离人的思想而存在的东西，用不确定性折磨着所有人。

他能看清的是天微亮后有三四个女人从平房里出来，她们拄着棍子，应该是要去放羊，而在那长棍子一端系着的就是宋豪鹰的衣服，“那件紫色的T恤，错不了，”尔玛丹讲到这儿时候声音依旧在发颤，“我老是笑他那衣服骚，绝对是他的。”或许豪鹰和嘎加和她们鏖战了一番，但是结局如何——他不敢再想下去。

尔玛丹在树上等了许久，女人们一群群走出宿舍，他数了数，五十四个。这五间平房每间都有四架高低床，一共能住四十人，还有十四人或许是住在尔玛丹家守着厨房，或许是住在外面看着牲畜。我去海小村调研时村里已经只剩五十三人，有一人是很久之后在距离海小乡十几里路外的施头村被发现，她叫央金错，半夜里在商店偷東西时被回店里拿钥匙的店主抓了个正着，她从胡牙镇派出所逃走的路上被冰瀑掉落的冰柱砸断了腿。尔玛丹等到不再有人出来才敢从树上下来，悄悄溜进老村小的平房，十几年前，他有个小侄儿住这儿，这路他倒也熟悉。尔玛丹的回忆录中着重写了接下来这一段，他请了些作家润色，整出了些推理小说的味道。他先去了茅厕，如果那群女人抓住了他的伙伴，一定会把他们关在那里，但茅厕里除了粪臭，什么也没有。茅厕门外有几块铁铲，上面沾着些新鲜的泥土，尔玛丹犹豫许久，还是拿上一把作为武器。他顺着那五间平房一间间摸，冷汗渗透了衣裳，最终却是自己吓自己，一个人也没见着，包括嘎加和宋豪鹰。“但是那就是豪鹰的衣裳，他们一定在这附近，”尔玛丹非常笃定，“所以我又去了旁边的教室，里面没有人，不过有……有他们的衣裳，就放在一个木盆子里，泡着水。我拿起嘎加的外套，那件白外套，上面……上面全是血……”起初嘎木警官非常在意这一点，尔玛丹只找到了带着血的外套，并没有找到其他的证据。因此，最初接到他报案时，嘎木警官认为他是在胡说八道。尔玛丹当时便断定嘎加和宋豪鹰已经死了，他甚至有模有样地还原了整个故事：他们哥俩去到厨房

里想要偷点吃的，不料被留在那里的几个女人发现了，他们斗争一番之后，女人们抄起刀杀了人，为了毁尸灭迹，她们脱下尸体的衣服，连夜埋尸，然后把衣服拿回宿舍，让其他人洗干净，作为她们这个“邪教组织”的战利品。在和我交流时，他甚至煞有介事地捋出了新的线索：“现在想来，那些铁铲上的泥应该就是前一夜埋尸体时留下的。”尔玛丹被吓破了胆，连忙跑回了大梨树上，他寻思着，那些女人们见过他，所以自己一定已经成了猎捕的对象，她们近乎疯狂，绝不会留一个活口。一直等到夜里，他才从树上下来，连滚带爬地溜下山去，他似乎还惊动了羊群，所以等到我们再上山的时候，女人们似乎都做好了准备。

我在嘎木警官的陪同下去海小村调研了十几次，我和鲁明又私自去了五六次，从胡牙到山崖上的村庄路途极为遥远，派出所的警官和镇政府的相关负责人最后都有些疲惫。不过后来《西南周刊》的记者朋友报道了这个案子，有不少研究藏文化的同僚和语言研究者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好奇，成都电视台也以奇闻逸事将此事播出，最终，阿坝州和临近城市警察局的人都派了干警协助调查，所以最近几次上海小村的时候，我们都坐上了直升机。嘎木警官也终于舍得把他最老练的警犬带上山崖。

是暑假前的一个周六，川大的研究生们想要鲁明向他们实时播报案件的进展，只可惜海小村没有信号。我们和警察们最后一次到海小村时，我手上已经有几百页厚厚的笔记，那几个月，我一直试图破解她们的语言，我录了一些音，将她们的语言和四川话、藏语，甚至白马话比照，试图寻找一些相似性或者规律性，但是当着我们的面，她们都表现得十分警觉，几乎不怎么说话，因此最初能够搜集到的语料只有她们无意间的简短交流和尔玛丹模棱两可的转述。我每天晚上播放着那些零零碎碎的录音，呼吸着高原上稀薄的氧气，几乎都要崩溃。最后我终于找到了突破口，那是来自我当时的朋友，或许是受够了我每天在电话上向她诉苦，她也开始主动帮我解决这个难题。

“就算她们之间有性行为，我都不觉得奇怪，我唯一不能理解的是，在一个高度封闭的，高度平等的部落里，为什么需要另一种语言？语言的差异能够将社群区分开来，但是她们的生活环境几乎是真空的，不会和任何的异类接触，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发明一种语言？”我在电话中向她抱怨，这个问题我的确搞不明白，无论这群女人想要一个酒神狂欢般的社区，还是一种反人类繁殖本能的生活，我都能够理解，但是为什么要有一种新的语言？

“她们从来不下山的？”女友问我，“那生活资料什么的从何而来？”

“全都自给自足，首先，她们有极好的规划，每家之前的存粮和物资都有很好的分配，我已经看到了许多火柴，铅笔，甚至酒精；第二，她们自己种植粮食，饲养牛羊，她们用清水洗衣，也没有小孩要养育，这样一来，她们用不上城市生产的其他东西，也不用处理什么垃圾，我们倒是在村西发现了一个小的垃圾场，甚至在更远的地方发现了一些还没处理的人粪，但是没有看到一点塑料垃圾，这就是为什么她们能够以这种原始的模式活到现在。我估计这些年来她们中间有几个人去世，但是藏区的丧葬你也许知道，天葬，火葬，都是归于自然的，不需要其他的东西。”

“那她们来月经的时候怎么办？像古代人一样用布料吗？”正是这一个问题一语点醒梦中人。我做了多年的研究，大都集中在语言和民俗上，这个问题从没进入我的考虑范围。我一时无言以对。

她们一定需要用卫生巾，并且一定需要处理卫生巾，如果山上没有这样的废物坑，那么她们就一定要下山。

因为她们一定要下山，所以她们的语言就成了一种天然的屏障！我看到了研究的突破口，她们进入到山下的社会中，这种语言就不仅是一种密码，也是一种护身符，一般的人群会以为她们是疯子从而敬而远之，她们则能够在光天化日之下密谋，她们需要卫生用品，她们或许还需要食物，她们下山去以各种办法得到这些东西，也许是偷窃，她们或许有着精密的计划和谨慎的行动，但是对于山下的人来说，她们只是突然出现的几个疯女人。

“拜托，任何一个女人都会想到这一点，”女友拿这个失误嘲笑我，“不需要有博士学位，不需要会说多少种语言，是个女的都能想到这一点。”

那天晚上我亢奋得难以入睡，深夜十一点找到嘎木警官，希望他能在附近的几个乡问一问有没有人见过神出鬼没的疯女人。海小村肯定不在她们的考虑范围内，因此嘎木联系了施头村、涂金乡、才脚村、小理桥村，十份村等五个临近居民集中点，最后终于在人最少的施头村捕捉到了一点风声。几个小孩说，他们老能看见一些黑黝黝的女人大半夜在村外垃圾站翻垃圾，还有小孩说自己曾在进店里偷东西的时候见过几个说胡话的女人，被吓得不轻，从此再也不敢偷东西。涂金乡和十份村的一些店主表示店里总是会莫名其妙地少一些卫生用品和水，报了几次警之后没有得到什么好的处理，当时又没有摄像头，他们也就习惯了，再加上失窃的总是让人难以启齿的卫生用品，几个店主也就对此则遮遮掩掩，当是神鬼作祟。

我就带着那本走遍了几个村落，问遍了老人小孩，辨遍了谎言真相后才写下的厚厚资料，肩负着研究生们、同僚们、记者们、领导们的期望，最后一次踏上了海小村的山崖，八月，高山上，砾石地里，黄色的打箭菊正开，当地人把它叫“色尔君木美多”，能做藏药，止痛。我们分头行动，尔玛丹和鲁明紧跟着我，一位贺警官带着我们去和娜依以及达瓦措单独谈话，嘎木警官带着他的警犬们去寻找嘎加和宋豪鹰的尸体——如果真的有这样的尸体。

娜依是这群女人中最年轻的一个，像是个领袖，而达瓦措似乎有些敏感脆弱，我们之前几次碰面她都表现得疲惫又紧张，一个激烈，一个易碎，这两人是我们谈话的突破口。我说藏语，鲁明说四川话，尔玛丹坐在房间外，等需要的时候进来打打感情牌。娜依依旧没穿衣服，高傲地仰着头，不把我们放在眼里，达瓦措则穿上了衣服，她不看我，也不看娜依。

“娜依，你们一定不是故意杀死嘎加和宋豪鹰的。”我开门见山，把她丈夫的照片放在桌子上，“是不是他去偷你们的食物，然后你们在搏斗中为了自卫，不小心把他打死？不要慌张，这里情况特殊，地区特殊，你们这属于自我防卫，杀了人也不犯法。”我一顿胡说八道，娜依看了看那张照片，鼻子发出“哼”的冷笑。

“或者说你知道他是回来干什么的，你知道吗？”鲁明问道，达瓦措抬了抬头，她们是能听懂四川话的，“他是回来找结婚证的，他在城里有新家，他要自保，要离婚，你一气之下杀了他，是这样吗？”我和江苏那边核实了的消息，这三个男人都已经结婚生子，如果按罪处罚，他们都是重婚罪，一旦判下去，判两三年是小事，最致命的是要丢了工作，没收房子。但是娜依对此毫不惊讶，她们应该早就知道了这些，我忽然对这个冷静得可怕的女人心生敬畏。

“我知道你们恨他们，你不用说我也知道，”现在她们依旧一言不发，这也在我们的意料之内，我翻开我的笔记，“你们的语言很奇妙啊，我绞尽脑汁也没想出来这都是什么意思。但你听这几个词我说的对不对，‘min’应该是神灵，她会保佑你们；‘gangda’，从藏语里来的，要么是‘食物’，要么是‘死亡’；‘tuche’，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闭嘴’。”就到此为止了，我只识别出了这么点词语，并且还不能保证准确率，这是海小村女人们的语言，一种无法由我转喻的语言。娜依看了看我，似乎在并表示一种肯定，我竟有些兴奋，“你们的语言是一种武器，我非常佩服，这样的日子很艰苦吧，在垃圾堆里捡东西，在各个小店里偷东西。”达瓦措的眼眶红了，她已经在崩溃的临界点，只需要最后一击。

这最后一击，这拼图的最后一块碎片，来自胡牙镇计生办楼下的古力大妈。当我们把尔玛丹带到镇政府时，正好碰见这位大妈在政府办事，她听见我叫尔玛丹的名字。“尔玛丹？哦，还知道回来看看你家的疯婆娘啊？”古力大妈像所有爱打听的老年妇女一样揶揄。疯婆娘？说的是达瓦措吗？嘎木警官把尔玛丹支开，我，鲁明和古力大妈能够单独聊聊。

“尔玛丹的婆娘叫达瓦措，”古力大妈眼神都警觉了起来，和过去那个老糊涂判若两人。“是个疯子，之前还在海小村的时候，天天守着村里的水塘子装疯卖傻，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尔玛丹从来没有提起这一点。

“大妈，你知不知道她为啥疯了？”

“我也不清楚哦，”古力大妈的眼珠滴溜溜地转，“我听说啊，有传闻说，她的双胞胎女儿死了，刚生下来没多久就死了，之后啊，人就疯了，可惜哦，要是还活着现在肯定在上初中……”

双胞胎女儿，尔玛丹也从没提起这一点。

“怎么死的啊？”鲁明追问。

古力大妈像被激怒了似的，提起嗓门大喊：“我怎么知道，你问我是什么意思？又不是我弄死的。”又不是我弄死的，多么多余的一句话。

这里的人都在隐瞒着什么。这几个月来，我和鲁明都有这样的感觉，暗潮涌动的海小村还埋藏着理不清的肮脏秘密，尔玛丹对“孩子”的问题异常敏感，先说自己有一个儿子，之后又没有，更详细的信息一概无可奉告，从尔玛丹到古力大妈，再到我们访谈过的冷漠的老人，房间紧闭的年轻人，所有曾经在海小村待过的人都有一种毫无缘由的警惕，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恐惧，他们嘴里总是十句话三句谎，几个人这样很正常，但是一个村的人都这样，无法用随机性来解释。古力大妈哧哧地笑起来，她的确有癔症，脑子一会儿清醒一会儿糊涂，她也许是忘记了自己不应该谈起这件事，不该谈起达瓦措那对死去的双胞胎。

“她们是怎么死的？”我逼问她，这就是解开整个谜团的钥匙。

“没死…都没死，没人死！”古力大妈已经怔住，口中念念有词，“小孩儿，小孩儿都搬到山下学习了，有学校，学汉语，学数学…”

“周老师，你有没有发现，海小乡初中生年龄的女孩，格外少……”鲁明在我耳边悄悄提示。的确，海小乡本身就是个暮气极重的地方，老人很多，孩子很少，十一二岁的，在街上乱跑的也大都是男孩，几个月来，我见过的为数不多的女孩似乎都还在牙牙学语。

我和鲁明想到一处去了，继续质问古力大妈：“其他该上初中的女孩呢？”

古力大妈已经疯癫：“没有上初中的女子，不，有的，我见过，不不，没有。”她突然放声大笑，又抱着鲁明的脖子大哭：“对不起，普娜依，乖乖…”普娜依，就是“我的娜依”的意思。

一个年轻小伙子突然跑上前来，一面安抚着古力大妈一面对我们说：“没事，她睡一觉就好了，她老这样，一受刺激就胡言乱语。”他的眼神似乎在责备我们，又如受惊的绵羊露出无助与恐惧，最后还是没忘记叮嘱，“她都是疯言疯语，你们不要放在心上。”“你怎么想？”我问鲁明，他的直觉一向大胆，“娜依也死了孩子？”

“我同意，我还有一个想法，和双胞胎差不多年龄的女孩儿会不会都出事了？”

“所以…那些女人就是她们的母亲？都是经历了丧子之痛而疯癫？”这个猜想很大胆，从数据上看也很不科学，那群女人中最老的可能已有五十岁，在藏区，接近四十岁才生孩子是不大可能的。再者，五十多个女人都在差不多的年份生产，这听起来像是什么鬼神作祟。我当时还未向当地政府求证二〇〇〇年左右是否有异常的儿童集体早夭现象，或许是因为某种瘟疫或者某种事故。按常理，如若真有这样巨大的变故，政府的档案里应有记载，但是在我们翻阅过的历史里，没有任何关于儿童死亡异常的记录。在达瓦措的小孩去世的年份前后，全县年年欢庆，欢庆千禧年，欢庆教育普及，欢庆农村劳动力转移，欢庆民族教育十年行动，欢庆计划生育行之有效，人口增长率降低超一个千分点。

“鲁明，你觉得人性的底线在哪里？”我有了一个可怕的想法，这个想法来自于第六感。我明白，学者不应该靠第六感工作，但在高原上循规蹈矩了几个月仍一无所获的我决定放手一搏，让心灵指挥脑子。

“我知道你们恨他们，”达瓦措就坐在我面前，我怎么也看不出她是个“疯婆娘”，如今她的眼中只有空空，宛如狂欢之后的一无所有，格外凄凉，但是我必须击垮这个女人，“是因为你的两个女儿吗？”话音刚落，娜依猛地站了起来，达瓦措的眼里再也包不住泪，我残忍地暗自庆幸，我赌对了。

“他对你的女儿做了什么吗？”鲁明乘胜追击，他几乎要欢呼起来。

达瓦措颤抖着，紧紧抓住娜依的手，埋着头好似在哭泣，她已经哭不出声响。娜依的脸上也挂着豆大的泪珠，怒容更盛，她的眼中不是悲伤，也不是无助，而是仇恨，

变本加厉的恨。

“可以和我们说...”警官话音还未落，报信的小警察就闯进来了：“周...周老师，尸体找到了！”依偎在一起的两个女人头也不抬，也许是因为最疯狂的杀手有最冷静的心态，也许她们只是不堪疲惫。

我、鲁明和尔玛丹立刻跟随警察们去到了现场。在沙坪的最北边，临着悬崖，与小水池遥遥相望的地方，一个浅浅的土坑散发着臭味。我有些不敢看尸体，尔玛丹被叫去指认死者，在干冷的高原，尸体腐烂没那么快，但这好几个月下来，尸体早已面目全非，露出白骨，尔玛丹是通过那一只退了色的手表认出那就是宋豪鹰，“他回海小村的路上一路都在显摆那表。”

尸体被切割成了好几大块，和几块随葬品一样的大石头混在一起。在藏区腹地中，土葬是最次的一种葬礼，而在藏佛教控制薄弱，汉族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汉藏族交界地，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农区采用土葬，但是在牧区、半农半牧区，土葬依旧被看作是专为那些作恶多端而被处死者准备的一种葬法，惩其罪孽，打入地狱。而这对宋豪鹰和嘎加来说，未尝不是一种仁慈的惩罚。

“现在就差让那些女人认罪了，”嘎木警官拍拍我的肩膀，“大专家，能搞定吗？哪怕就一个人认罪也行。”我知道，在他们看来，我这几个月的工作似乎还没有警犬这鼻子管用，达瓦措和娜依还是一个字儿没讲，我们还是听不懂她们说话。但是当时的我想要放弃，半途而废就半途而废吧，我更害怕我的可怕猜想被证实。我宁愿这一切从未发生，我甚至宁愿尔玛丹也被女人们杀死，没有案件，没有调查，海小村这个小小的公社能够安静地走完她们最后的狂欢。

但我还是迈出了让我后半辈子都无法安睡的那一步，我指向了沙坪另一端那个小小的甚至不能为称池的小水潭：“那个，是人造的吧。”海小村有一些田地，并不肥沃，但都集中在村口那侧，背风，背阴，还有一点但是沙坪这边长年迎风，又干又冷，又少融水补充，哪儿来的一方小池。

“这个地儿有摊池子，确实不对劲。”嘎木警官是调到胡牙镇上的，之前几乎没来过这高崖上，“尔玛丹，你以前在海小村的时候，这里有池子吗？”

尔玛丹面色苍白，双腿无力，直接瘫坐在了地上。

“挖吧，嘎木警官。”我挥挥手，像个暴君，在之后的年月里，我常梦见达瓦措跪在这小小水池边，像浇灌花木一样浇灌着这深不见底的浅池，一点点疗愈一群女人的伤疤，然后我便惊醒，满头大汗，似一种永无止境的惩罚。

嘎木命令手下人抽水挖池的同时，贺警官问我这是怎么一回事。

“水。”我和鲁明几乎同时回答，水是藏族人心目中的生命之源，神圣且功德无量。藏区有句俗语，“一沟一乡俗”，但是总的来说，当家中有人死去时，若无条件火葬或天葬，藏民们都会选择水葬，在阿坝，儿童死后多用水葬，按照民间的传说，孩子们生性脆弱胆小，害怕火焰和猛禽恶兽，喜欢绵柔光滑的水，平常也爱玩水，通过水路可以使他们不受惊恐地走上轮回之路。

“您在藏区住了这么久，总该对这些有些了解吧。”鲁明似训似笑，贺警官只是憨笑着摇头，“汉化了，下面那片都，都汉化了。”

夜幕降临了，警队点起了刺眼的照明灯，水池下的秘密重见天日，众人沉默，唯有犬吠与啼哭。

嘎木警官秉公执法，甚至有些铁石心肠。他立即派人叫来娜依与达瓦措，几盏明晃晃的大灯对着那坑里照，不留一点阴影。鲁明凑上前去拍照记录，我避让许久后，终于鼓足了勇气悄悄瞧上一眼，没错。

如果说达瓦措在女儿们死去那天失去了理智，那么她是在这一天失去了灵魂。她几乎是被两个警察押送到坑外，烈日一般的灯光让她眯起了眼睛，可那一池的痛苦过于浓烈，扑面杀去。

“仓拉——”达瓦措被击溃了，她跪在坑边，喉咙深处发出的哀嚎已震动山岳。这下我们都听懂了，“仓拉”，藏族女孩的名字。

“普仓拉，普尼珍...”我的仓拉，我的尼珍。

我胆怯得不愿睁开眼睛，鲁明凑过来碰碰我的肩膀：“哥，还剩白骨。”

“我他妈知道.....”我的双手颤抖着，我希望鲁明不要总这样敬业。

“目测了一下，可能有三十具。”

三十具。我像被人扇了几耳光，脸上火辣辣地疼。我转身看着被押送来的嫌疑犯娜依，听说她每天都会煨桑点火，默默诵经祈祷。而此时，这位虔诚的母亲昂着头颅，像个英雄。

“有您的孩子吗.....”我向她深深鞠了一躬，“我对不起这些母亲。”

“不再是母亲。”娜依用藏语回答。藏语的母亲读作“阿”，一声叹息，一声宣告，婴儿出生后会说的一个词。“阿”，这五十多个女人的叹息和宣告，早就被埋进了土里，灌上了生命的圣水。

我不忍再看，叫上鲁明就要离开，嘎木警官们工作可以开始了，而我的工作还在别处。我和鲁明在镇政府和资料馆泡了一周，根据镇计生办和乡计生所的资料记录粗略计算，从一九九零年到二〇〇五年，胡牙的新生儿性别比陡增，二〇〇〇年前后五年的女婴数几乎断层下跌，而海小村在一九九七至二〇〇〇年间只有二十四名女婴的出生被记录。走出工作室的一瞬间我们便被信息淹没。法医部门确定，海小村的两具男尸正是嘎加和宋豪鹰；池塘下约有三十八具尸体，有三十六具皆为女婴尸体，死亡时间集中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还有两具尸体难以辨认。这些无法被记录的信息逐渐清晰起来，女婴一出生便被杀害，被用最违背信仰的方式草草埋葬，无论是汉族的，藏族的，羌族的，都进了同一片坟场，刚出生的那一刻，她们都还没有信仰，只有性别是最大的罪过；母亲们，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加入到她们的女人，守在这片坟地之上十余年，用村西的水，渡村东的魂。地下的被杀害者与地上的被背叛者早就是一体。

我回到在胡牙所住的宾馆，楼下早被记者围得水泄不通，《西南周刊》的，《成都晚报》的，《南大周末》的，话筒像刺刀指向我：这些女人是谁？这些尸体是怎么回事？她们说的是一种什么语言？这是否是一种邪教？乡民们对此实是否了解？

她们是一群从没出过高原的母亲。

她们是一群来不及看看世界的女儿。

她们说的语言我解不出来，恕我无能。

这不是一种邪教。

了解，有罪之众都了解。

在无数次的加工与转述之后，这被时代铜刀砍下的头颅竟已成了新的神话，每每谈起，人们眼前只剩几个女人的符号，几片美好的剪影，她们在离天很近的地方放火，歌唱，立新神，多澎湃。可那些沉入水底的苦难依旧会在我心中掀起浪来，几乎要对我的人生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二〇一〇年之后，我有幸得到一次救赎。那时，海小村的女人们有的已经回归到正常生活，但是对当年说的语言依旧闭口不言，学者们也无能为力；有的在几个月内抑郁自杀，又引起了一波社会恐慌；达瓦措住进了隔壁市的精神病医院，接受持续治疗至今，娜依两年前从监狱被释放，有人说她回到了海小村，有人说她跳江自杀了。以她们为主题的探讨如雨后春笋，剖析她们的论文层出不穷，关于她们的纪录片和著作贴着我的大名招摇过市，但我厌恶，一个也看不上眼，好在有来自松潘的女导演次卓嘎让我不安的心稍受慰藉，她以仓拉和尼珍的名字成立了一个专注于藏区女童的基金会。

次卓嘎请我去她的机构随便聊聊，我被基金会的标志所吸引，那是一汪小水池，鲜黄的小花在水池下盛开。

“你自己设计的吗？”我问。

“没错。”

“时代的铁拳把花种活埋，母亲的双手借来清泉灌溉，希望孩子们能回到天地自然的循环，重新生长，就像高山上的小黄菊。”我妄图解读，“也算圆了母亲们的愿望。”

“周老师，您知道吗，”次卓嘎摇摇头，她身上有一股不属于川西的冷峻，“我家那片有一套讲究，头胎婴儿死了之后，墓地应该选在封闭的地方，最好是瀑布之后，后面要有山坡，四面要不见阳光，让亡魂无处游荡干扰新生。但这汪小水池就在最开阔的平地，阳光曝晒，疾风吹卷...”

“所以，她们是不想要来世...”我彻悟。

年轻的导演笑了笑，敬上一杯松潘人最爱的马茶，“希望女儿们能洗净沾了尘土的灵魂，在这片土地上啊，来世就做一朵小花多好，一朵小黄菊，色尔君木美多。”

二〇二〇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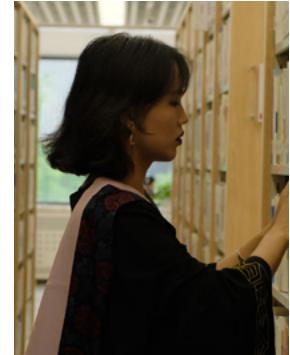
#### 参考资料：

《藏族生死观与丧葬习俗》.察仓·尕藏才旦.西藏人民出版社.2014年.

《变迁与调适：木里社会文化研究专题》.徐君，冉翠，寇才军.民族出版社.2016年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人民出版社.2003年

《安德烈斯·巴尔瓦全集》



张瑞昕

1999 年生，四川平武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英文系，正漫游于山河湖海。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 小说

# 可持续病因小论

天涯鸽女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被伤害，习得伤害，复制伤害。  
被羞辱，习得羞辱，复制羞辱。

The coerced coerces  
The humiliated humiliates  
And the abused, unexceptionally, abuses  
Every time I sense a hate feeling from a wronged one,  
I praise the glorious human ability  
of learning  
What a gift of digestion and excretion!  
Sufficiently thereby are we secured a sustainable future  
of human sufferings

### 01

遇到最近一任心理咨询师，是在一个阅读赋能群里。那晚我半路切进网络会议室，听到她说：

“比如一个人很久很久都不洗澡，虽然我们外人会觉得强烈的不洁净感，但是在他的感受里，他身上那层‘壳’保护着他。如果你给他强制洗掉，后果很可能不堪设想。”  
我顺接着分享了一个案例：在很极端的人道主义危机中，难民营里的女性为了防止被强奸而把粪便涂在自己身上。会后我们聊了几天，基于我的意愿和她的评估，我们开始了咨询。

第一次咨询，我告诉她，之前分享的案例不是什么二十一世纪的人道主义危机，也不发生在局部热战的遥远非洲或者中东的某个安置营里。

“几十年前，这里。”然后我说了一两个监狱的名字，还有一两个女犯人的名字。  
咨询师比我大二十岁，她点头表示听说过她们。是啊，就算她小时候没注意到这些“反革命”被逮捕，但经历“改开”，多少也知道她们被平反的经历吧。

当然都是在死后。  
当然不会被提起她们为了防止被强奸做过什么。

这个世界的监狱里也不会发生强奸犯人的事情。  
“你希望我们一起达至什么呢？”

“……很多焦虑，很多恐惧……我需要应对它们，找到什么办法……”  
“我们不太可能把生命里所有的恐惧和焦虑都去除掉。”

“是的，但是我想……起码，知道它们从哪里来，又要带我到哪里去。”  
“嗯，好……你的脸怎么了？”

“这个么？”我指向脸颊的结痂，“那天结束隔离出来，很晕，靠着墙叫救护车，没撑住昏过去了。脸擦到墙。”

“应该不会留下疤吧？看医生了吗？”

“低血糖。其他的医生也没说，没说为什么会低血糖。没有病因。我们还是说我们要说的那些吧，强奸、恐惧、粪便、肮脏、那个人（一个女犯人的名字）、那个人（另一个女犯人的名字）……喔，我们真的有很多可说的哦。”

她表情有点辛苦地点头。

### 02

和每一任咨询师一样，她建议我：多说你自己的感受，你的经历。

“我想到她们……她们这样的经历、那样的经历……”

“你，想到她们，然后你会怎么样？”

“我看到她们的影子，灰色的，在我面前……”

“然后呢，你，看到影子后你会有什么感觉？”

“睡不着。所有的办法都用过了。运动，冥想，蓝光灯，药物，看诊，所有的。睡不着。睡不着就看着她们的影子，看着她们的影子就更睡不着。”

“那除了睡不着还会有什么感受？身体哪里痛？肩膀？胃？头晕吗？”

“恶心。”

“怎么恶心？”

“就是恶心。就是……想吐但是吐不出来。没有东西吐。没有。喉咙在突突地颤抖，我吞咽，咽不下去。没有东西。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

“开始失眠以后才恶心的么？”

“不，不是。从小。有时候白天很正常。睡到一半突然醒过来，就是被恶心得醒过来。起来吐，那个时候能吐出来。”

“长大一点好了么？现在又突然开始？”

“不是。不是那样。小时候就知道自己恶心，一开始会吐出来点儿什么。从那时候开始就一直恶心……也不是一直恶心，而是我一直会用这个词。我会觉得很多事情恶心。我外婆在我面前哭让我恶心。我爸在我面前想哭又哭不出来让我恶心。然后大一点儿，其他事情。学什么课文，什么拷打革命战士，鲜血溅到地上，恶心。上学体检，每次都很难堪。每年都要体检……就是那样。然后，然后一直到现在。但是我好像再也吐不过了。我催吐过。在学校，在家里，都没用。吐不出来。”

“为什么看到你外婆或者你爸你会觉得恶心？”

“我想这是个很大的问题……我无法在一次咨询里说清楚。”

“那我们就说这个好么？从下次开始，每次说一点。”

“好。”

### 03

“我非常讨厌儿科。”我告诉咨询师：“长大了以后，不住在那边了。特意买机票飞回去，去那家医院。中午没有人的时候，走进那个医院的儿科。没有人，所以我才能忍受得住。我走进去，让自己感觉：现在你是一个成年人了，你不会在这里被羞辱了，你可以想走进去就走进去、想走出来就走出来。没有人在你后边抱住你，没有人站在你面前让你撩开衣服。我想高兴地走出来，但是做不到，太难了，空气那个味道，那种弥散性，笼罩一切，逃不掉、也赢不了……”

“什么味道？”

“空气里消毒水的味道，压舌板的味道。我知道那是消好毒的、洁净的味道。但我无法接受它。它让我觉得很脏。那个气味。”

“压舌板感觉让你想吐，对吗？”

“对……不对……是的，如果我们说压舌板引起的生理记忆被解读成恶心，这很合理。但对我而言，有更恶心的。我很确定，我看到外婆哭会觉得更恶心，我站在儿科里的那个感觉更恶心。”

“你小时候还经历了什么，在儿科？”

“很多次看诊，反反复复。小孩都那样，对吧，发烧、腹泻……呃……好吧，好像有……”  
“嗯，你说。”

“我不知道具体是什么问题，可能就是一次发烧，太平常了，我记不清楚。是一年级，这个我知道。我可能在发烧，有点晕。我爸抱着我坐在儿科的椅子上，那个椅子漆着白漆。我低头看到我的病历本。九十年代，你知道的，那种褐色外皮的纸病历。我看到那上面我的名字，还有年龄。年龄不对，那里写的4岁。我已经6岁了。我以为医生能明白，看到病历本里已经写了很多页，那这是一个有些时间的病历了。或者她看到我的身高，也能分辨出我不只4岁了。我不是一个只有4岁的小孩了。我想我一直很想长大。因为小时候就很多……羞辱……”

“可是她问我：4岁了？我非常尴尬，不想说话。我爸催我回答大夫的问题”。北方人，你知道的，他们总喜欢说‘大夫’，所以我也对‘大夫’这个词恶心。我长大了就只说医生、‘医务工作者’，我无法说‘大夫’……我家里人都是说‘瞧大夫’，但是我只能说‘看医生’……嗯，说回去。那个医生说‘撩起来衣服听听’，她说的是用听诊器。嗯，是的，我知道你知道的，对，你有小孩。我做不到，我已经觉得很尴尬了。我没有动。我爸在我后面催我：‘听大夫的话’；‘听大夫的话’，两次最多了，我受不了了，把衣服撩起来。然后，嗯……冷的，听诊器是冷的。我非常难受，不是生病，就是那个冰冷的硬硬的听诊器贴到我皮肤的感觉。我恶心。她拿着听诊器摁压我的小腹，然后贴着我的皮肤往上移动，胸前，左侧和右侧，整个小腹到前胸，非常恶心。”

“嗯，那就是开始，对么？”

“我不确定……我没有排他性的证据证明那是开始。如果那是第一次，我为什么已经受不了听到‘大夫’这个词？”

“好吧，那也许它很接近开始。这样说可以吗？你说证据、说排他性。心理咨询不必这么严谨，这么紧张。我们关注感觉，好么？”

“我也想关注感觉”，我看着视频镜头里自己苦笑的脸：“当你已经在迷乱和糟糕的状态里走了太久，你更想要的是看明白路，而不是关注自己的感觉到底是怎样的迷乱、怎样的糟糕，对么？而你看清楚路需要证据、需要知道证据是可能性的还是排他性的，对么？”

“对。很对。但也许你还能再讲一点别的。感受，或者经历。那个医生听诊之后做了什么？”

“她抬起左手。我看到她的手表。女人的手腕，戴着表，非常优雅，也很有权威感。我看着她的左手，忘了她的右手和听诊器还在我的胸口。然后她说心跳有点不太正常。我当时都不知道她是在掐表算我的心跳次数。‘带她上二楼做心电图。出门先划价。‘划价’，这个词对吧，很多年前了，九十年代。然后我们就上楼。”

“嗯。”

“我小时候很怕死，因为那会儿的我还喜欢活着。真的。今天说出这句话只觉得好笑，但是是因为它是真的，才好笑……那天我上楼的时候一再问我爸，严重吗？因为我怕严重了，就会死掉。他不回答。他以前总是说他有很多医生朋友。他总是告诉我各种事情。那在我看来、6岁的我，他应该懂，对么？我一直问，因为他不说话，然后他变得非常焦灼。我看出来他做不到了——他做不到控制自己的焦灼了，那个无能为力的感觉让我一下很恶心——因为他总是要我控制自己，但是他自己做不到，这个我们可能后面会说……然后我们到了心电图室。很可怕。很可怕很可怕……”

“因为那个机器的声音么？”

“不是。我们在排队。前面有一个人，男的，赤裸着上身，很大的肚子，皮肤是油黑色，就是油腻的油。他的制服脱在一边。他躺在那里做检查，没有人拉上帘子。我看着他，然后他站起来，穿衣服。他还沒有穿好，我爸就把我推进去，然后因为我已经进去了，那个护士就叫我脱衣服。我知道我不能反对，不能不做。所以就在有那个男人在的场景里脱衣服，然后赤裸着躺到那个油黑色男人躺过的床上。躺下很可怕。我一直有视觉记忆。就是你躺下了，你的视野变化了，其他人俯视着你，而你躲不开他们。非常可怕。然后是冰凉的东西，又是冰凉的。然后是那些……我不知道怎么说……它们‘收紧’我的皮肉。很漫长。我被要求闭着眼睛，所以我不知道身边都有谁在俯视赤裸的我。我想到我既然能看到前一个陌生人，那么我后面的陌生人也可以看到我……我就想着这些，现在的我知道这样想恐怕心电图效果是好不了的了，但是我当时不可能知道，更不可能控制自己，对吧？然后起来。就是那样……非常糟糕。”

“检查结果怎么样？”

“我们又回到那个医生那里。我看着她穿着白色衣服，抱歉我无法说白大褂儿这个词。而且你知道的，我们讲话有儿化音，‘白大褂儿’，我说这个词就会觉得自己要吐出来了。我看着那个穿着白色制服的女医生好好地坐在那里，而我经历了两次赤裸……就，心动过速，我要下周来复查。”

“哦，这样……确实对于小孩来说感觉很不好。”

“还有，免体。这个词我也说不了。你懂的，所有人都出去上体育课，但是出发前班主任说，谁免体？好的，XXX，你留下。她很大声地说这种话。然后大家都走了。这个词我说不了。然后是复查。每周。每周！每周一样的事情……”

“喔……”咨询师吸了一口气：“这确实很糟糕。我听得很难过。也很心疼你。”

“还有更难过的。我们下次再说好么？时间要到了。”

“你对时间很敏感么？”

“我对遵守规则，不是，对遵守纪律，很敏感。”

#### 04

“更糟糕的是，我半睡半醒的时候，我外婆会来测我的脉搏。她以前是护士，军队护士。对不起这个词我真的要吐了。”我看到我捂住自己的嘴。

“没事的，可以不说她是护士那部分……”

“她碰我。我半睡半醒。我小时候每次睡眠被打断都会发脾气。一发脾气我爸爸就会骂我，说我没修养。他说没修养的人才会发脾气。他会羞辱我说你这么粗鲁吗？这样的……所以我小时候非常紧张睡觉这件事。我很大很大才知道睡眠被打断人就是会发脾气的，大人也会这样，谁都会这样。但我小时候不知道，我小时候睡眠被打断发脾气就会被骂，然后我就觉得自己很糟糕，但对自己的糟糕什么也做不了。不是我自己干扰自己的睡眠好么……”

“不是你。你说你外婆会来测我的脉搏……”

“是的，然后我就醒了。我不愿意被碰！她就开始哭，说我的脉搏数非常高，说非常非常担心我，哭着说‘外婆没有你可怎么办啊’，这样的话……你知道的，我们的语言习惯不是叫外婆，因为我，我说不出来她一直用的那个词，我会想吐。然后那个时候我就看着她哭的样子，想吐，空口往下吞咽。我知道我不能忍回去，我不能说你为什么弄醒我。而且我爸爸已经在赶来的路上了，然后就是去医院……你懂吗，我除了最平静，没反应，我就没法遇到让自己恶心的情况。我应该平静到没有心跳，那样就没事了。你懂吗？”

“嗯，我在试着懂。”

“每一次，只要我开口，我爸爸就会羞辱我说我粗鲁。然后他会说，你不许哭，你把你要说的说清楚，为什么、怎么回事。我在哭啊，我的眼泪啊口水啊呼吸啊，我怎么说得出来。然后我越哭他越那样要求我。他真的很有理由要求我哦你知道嘛，他很早就跟我说‘你说话要学会清楚地使用主谓宾定状补’，他会在我睡觉前让我造句。我上初中他就问我学不学王力的语言学，F\*\*K，大学中文系才开语言学好吗！那个感觉，那个时候的我的感觉，就是我被逗弄着，我越哭，他们就越有理由骂我，我越哭，他们就越可以享受骂我。就是，就是被强奸的人不应该出现生理性性反应，只要出现了，强奸犯就可以更爽。那个感觉。”

“所以你不说话，对么？”

“我花了很长很长时间才真正忍住恶心，真正地不说话。小时候我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所以每次都给他们提供了可以逗弄我的机会。直到现在，终于做到了，就是我离开他们，我不再给他们跟我说话的机会了。”

“嗯，嗯……我很抱歉。”

“我每一次去复诊，心电图都是异常的。但是我记得有一次开始，医生对我爸说：她

在我这里测是正常的啊，为什么上去异常？我觉得非常好笑。那个时候就觉得，你一个医生怎么问我、问我爸呢？当然现在也觉得很好笑，你一个医生不知道一个小孩坐在你诊室里和躺在心电图室里的心理状态会不一样么？你一个医生不知道一个小孩可能会逐渐习惯面对你，但是还无法习惯接受心电图室么？你一个医生不考虑任何的环境因素，不问我上学心慌不慌、走路心慌不慌？就很……很奇怪……然后更奇怪，更奇怪，我爸，天呐我要气笑了，我爸……”

“他做了什么？”

“他说：跟大夫说，你心跳什么感觉？你呼吸什么感觉？好吧，真的很有医学知识哦，知道呼吸和心跳紧密相关。那你知道一个人一般不会对自己的呼吸有感觉么？哦，然后，然后就是那样……我小时候都快忘了，现在做咨询我回忆起来，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心跳终于正常了，然后差不多就二年级了，我又开始去医院，因为我会控制不住地数自己的呼吸、关注自己的呼吸，然后我开始觉得憋气，喘不上来气。去医院又是异常，没有解释的异常，那就复诊复诊再复诊，直到我可能忘记了要数自己的呼吸。”

“嗯，我想我大概明白你说的一些了。”

“然后，然后就，我可能变得好一点了，我是个小孩，成年人标准里一也就是成年人利益为核心的——好小孩，所以我不仅从我家长那里得到难受——这么说很奇怪是不是，但这就是我得到的——我还从老师那里。下次吧，又到时间了对吧。”

#### 05

“从一开始，我就觉得脏。我不知道为什么，我非常讨厌过氧乙酸的味道。我知道它是消毒的，但是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觉。SARS 的时候，就仅仅因为这个气味，我觉得整个 SARS 都意味着羞辱。过氧乙酸便宜，所以就大规模用。当然现在会说它可以环境降解什么什么的。哪里需要大规模啊，学校啊这种集体的地方。集体……F\*\*K……当然我现在会分析说，公共卫生的问题、生物医学的问题……那个时候不会，但是就是那个感觉，我那个时候也不会骂人。对，就是我甚至不能通过骂人来排解掉被羞辱感。”

“后来初中、高中，因为入学都要体检嘛。就是所有人脱掉衣服赤裸着走进一个空间，在一个一个检查台之间走，护士还会催促。那个气味。你懂的。那么多人在一起。然后你赤裸地躺到 / 坐到这一个、那一个台子上。你明明白白闻到很多人类的气味了，但是你还是要坐那些表面上。你没有办法……你还会担心是不是自己散发了味道……我记得一个护士说‘两臂侧平举’，因为她要测量我的胸围。我无法想象一个照护者要下达这样的命令。甚至不是说‘这样的’命令，就是她要下命令这个行为让我觉得……你和照护这个行为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你存在在这？后来我读到监狱医生的口述，她们会描述自己的行为是给犯人下命令。好的。那就是那样了。”

“然后有一天，我看《辛德勒的名单》。那天好像快考试了，我不敢让家长发现。就关着声音。那个默声的黑白……有一个情节，纳粹要给集中营里的人体检。女人们知道要发生什么了，就刺破手指给自己脸颊和嘴唇涂红色，怕因为太苍白就被送进焚尸炉。然后她们在露天体检。好吧我不是露天，但我没有更好受一点。纳粹支起小桌子，他们把名片卡往桌子上磕的时候我脑子里一下就有体检时候听到护士磕体检卡的声音出来，虽然我是关着声音的。然后纳粹让她们赤裸着在泥水里奔跑。嗯，就是那样。就是那样……”

“你很难过是不是？要不要缓一缓？”

“不用。我想说完结论。纳粹使用她们的身体，所以要测量这些身体是否够用。我经历的有差别么？是我要用我的身体建设什么？我也从来没有告诉我外婆或者我爸爸我的感受。他们是两个极端。我外婆，你猜得到的，她完全赞成‘集体’和‘服从’和生物医学对身体的一切探查和掌控。她服役的时候会给首长的癌症末期的妻子非常艰难地推注营养液。很难，因为那个人都没有什么肌肉来吸收了。但她从来没想过那个人疼不疼。她只说‘这么艰难我还完成任务，真的很光荣。’她会反对奥斯维辛。但我猜她可能支持古拉格。六七十年代她送学生上山下乡。后来她带怀孕九个月的女人去做计划生育手术。她说她只给那个人做了思想工作。她没有逼过那个人。她以前是护士，她知道那个时候的九个月引产就是物理击碎胎儿身体……然后是我爸。他没有控制情绪的能力。他就会跟我说让你瞎想啊，你瞎想你就控制不住自己了吧。没修养。说话都说不明白就哭，‘就是那样。就是那样。’”

“我明白。这些经历都太创伤性了。创伤之后又是压抑。就会发酵。”

“对。发酵。臭味。像过氧乙酸的味道。先到这吧。时间到了。”

#### 06

“你每次都很注意时间，也注意内容。这让我有点紧张。”

“你不是第一个告诉我让她紧张的咨询师。我很抱歉。但这就是我这次要说的，我永远在紧张。然后我发现我让别人紧张了。就，你知道么，这就是我眼睁睁看见自己被难受，然后变成我输出难受。‘论难受的再生产’，你知道吗，这是我道德上接受不了的，但是只要活着，就有这种再生产，对吗，我们都是很脆弱的人。所以道德上我越来越受不了我活着了，我也越来越不怕死了……活着就是再生产人际伤害，不论我多努力去做照护，没可能的……”

“讲理论你比我厉害很多。但也许我们还是可以回到感觉和经历？”

“我是个小孩。我知道服从，我也有服从的能力。我不像其他小孩，他们害怕老师，但是老师一走他们就开始讲话，因为他们做不到自己监视自己。我有想象的能力。老师走掉了我也能想象到老师在监视着我。所以我永远在被监视。”

“这可能是你一开始我和我提到监狱的原因？”

“可能。但不是唯一因素。”

“嗯。”

“我小学一直是班长，因为我有想象和服从的能力。我上学的每一天都紧张。因为只要有一个小孩说话，我就会被批评。我很奇怪。为什么 A 的行为 B 要负责任？为什

么 B 要改变 A 的行为。我们不是两个分开的人吗？有一次在吃饭的时候，吃饭的时候哦，也那样紧张，我旁边的人讲话，一个男生，很高很壮的。我太害怕了，害怕老师骂我，就用手按着他的脖子，按了他很久。我现在也在想，他为什么不反抗？他可能也服从我，这个被老师恩许的傀儡？之后我终于松手了，他抬头，疼哭了，一脸的泪。天呐我现在想起来觉得太恐怖了，要出事故的。我摁着的是他的颈椎的地方啊。就是那样……伤害的可持续再生产，只要我们对权威足够害怕，我们就能生产出超越自己想象的伤害。接着又有一件事。自习课，老师让我坐到讲台桌，‘谁讲话你就把谁的名字写到黑板上。讲话就是精力太多了。我一定给他留写不完的作业消耗一下他。’然后就是那样，老师走了没几分钟就有人说话。我写了他的名字。他很大声辩解他只是在问同桌老师留了什么作业。我擦了他的名字。然后又有一个讲话，我又写这个人的名字。他也很大声辩解是在问同桌作业。我那个时候已经当了五年班长了。五年，我有足够的经验判断，如果这次我再擦掉名字，全班人都会讲起话来，然后我就会被老师骂哭。所以我没擦。就那样过了一天。第二天上学，那个人跟我说，我昨天写作业到十二点半。然后就，他回去他的位子，我回去我的。我就看着我的手，就是写字的那只手，我觉得它奇怪。就是那样……发动群众斗群众，虽然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这句话，但是这个行为我亲自做到了，真厉害……”

“我知道，嗯，这些不是你的错，不是的。是老师的问题。”  
“……说个稍微远的吧。你觉得‘号码’这个词有什么感觉么？”

“没有。”

“病号儿呢？”

“有的。不舒服。我想我明白你的感觉了。”

“那学号呢？”

“呃……我明白你的意思，现代社会的管理就是会对人有异化。”

“我前几天看了一个笑话。犹太人的故事。有个小伙子在聚会上遇到一个可爱的姑娘，就上去问她的号码。他想要电话。然后女孩说：

先生，您是七十五年前穿越过来的么

不，男孩说不是。

先生，女孩说，我们现在社交用名字了。

好笑么？”

咨询师有点困惑。

“集中营和监狱里的人用号码，对吧……我们之前讲那些监狱。秦城、提篮桥、董竹君、林昭……我说过她们被其他犯人打，对吧？还有扒光衣服，还有……”

“嗯。你说过。很糟糕的事情。”

“学号和囚号有区别么？没有的，对吧。我是班长，我经常上课一半被老师派去办公室拿教具。我会非常高兴，因为别人都只能坐着，你可以出来。我记得每一次，走廊里死寂……我就想到我读到的那些监狱的事情。有些犯人可以做文宣工作，不在生产车间，那就是特殊一点的好一点的‘待遇’，就像只有我可以跑去拿东西，只有我知道走廊里的死寂……所以，你看。”

我抬起我的手放到电脑镜头前。

“嗯？怎么了？还是你……做伤害自己的事情？”

“我的手干净么？”

“呃，我没有看出来任何东西。”

“是血。我的手上是有血。我看不见它，也擦不掉，但是有血。”

“……你很难受，对吧？你可能有很多的愤怒，很多的恨，很多的愧疚……”

“我睡不着。我看到林昭的影子。灰色的。她被两副带着尖齿的手铐反铐。月经或者胃痛的时候都不被打开。她爸爸已经被判无期徒刑了。她被抓进去，然后警察去告诉她爸爸，她爸爸在监狱里自杀了。她在提篮桥。她怕被强奸，把整身的衣服缝起来。她被枪毙的时候警察还要剪断她的辫子——除了羞辱，这有什么其他意义？然后警察跑到她妈妈那里，问她妈妈要五分钱子弹费。她妈妈、还是她妹妹，当场就疯了。我有很多愤怒、我有很多恨……？我也配愤怒么？我甚至不敢去再查一下到底是她妈妈还是妹妹出了状况。你知道的，我做实证研究，我必须查到原始资料。但是我做不到，做不到……我不配……好吧，我们能找点什么别的说么？”

“呃……你的衣服有点怪？你现在很冷么？”

我把居家服的领子往下拉：“你看。”

我从视频对话框里看见她的表情，以及我那件蓝底白色竖条纹的、在某宝上被称为“万圣节公司游戏聚会道具”的特定人群制服。

“为什么穿它？你觉得你有罪？”

“我觉得我应该练习习惯它。早晚有一天我会穿上它的。就算我再努力、再表忠心，都没有用，对吧？只要它想，它就能让每个人都变成这样。我并不重要，我是 nobody。而它想要 everybody。我们聊过太多案例了。而且我很脆弱，我无法承受很大的压力。是的，我会屈服。然后屈服着去做伤害别人的事情。我读其他人在监狱里的事情，就是的，一个本来很傲气的人，进去了，照样也做了监视、举报他人的事情，然后被举报的那个人就被枪毙掉了。那么我能怎么办？现在开始练习吧，尽量平静一点，不那么那么害怕，会不会到时候比较好？万一能练习到少打别人或者少揭发别人呢。少一点也好。”

咨询师在镜头那边哭了。

## 07

咨询后两天，我给咨询师发了信息：

“我把每一件事情梳理出来，就是为了想起来、看清楚我自己都干过什么，是么？”

“我想我们是为了一起来寻找一条出路。起码是一个出口，情绪和感受的出口。”

“情绪出去了，我手上的血就没了么。”

“情绪如果能出去，也许你就不会这样纠结手上的血”。就像你脸上的伤疤，会消失的。”

“我不能接受自己不纠结手上的血。我不能让它消失。我看到太多人从来不认错，甚

至不承认他们做过什么，哪怕不说自己做错了，就连一句‘我做了’都没说。这就是对受害者最大的羞辱。你不承认他经历的事情，否定他的存在。”

“我们做咨询可能不是要讨论这些理论。”

“但我不想让自己变得不在乎手上的血。我不知道我不在乎手上的血了，林昭会不会在我面前流血。其他人，其他监狱，我现在可以给你列举，我起码可以说出十个名词，就现在。”

又过了两天，她回复我：“我可能无法帮到你，我没有你勇敢，我无法面对你说的这些……（若干若干）。”

又过了一天，我们确定了停止咨询。

两周后，我惯常去找医生拿药。按照我应尽的义务，和他分享了咨询中断的事情。

“我很抱歉听到这个情况。”

“嗯。但我也觉得，确实，我不能期待一个早我几十年出生，生命中有更多时间是生活在集体和集体主义里的人能够来安慰我。不仅是被流血的我，也是自己制造流血的我。嗯，流血是个比喻。我们谈过吧以前。关于做恶、伤害、一个活人对另一个活人……”

“是的，我们聊过。你觉得需要调整药物么？现在这些怎么样，比如让你的睡眠……”

“还好吧。”

“还好是什么状态？比如说，你需要多久入睡，大概？”

“三小时。十二点，到三点，差不多这样。”

“冥想之类的你有在练习么？”

“没有。我做不到。我闭上眼睛就会看见她们。比如林昭。”

“你总是提到她们。不止一个监狱，不止一个人，她们为什么对你很重要？为什么你总是说恶心，尤其是在说到她们的遭遇的时候？”

“好像是我小时候……”

“嗯？”

“三年级暑假，好像是。我舅妈决定带我去游泳池。她很喜欢游泳，也喜欢教小孩游泳。她教我表哥、就是她儿子，我另一个舅舅家的表姐，然后轮到我。那天她在收拾衣服，带去游泳馆的衣服、毛巾、玩具这些。我就拿了一本她的书看。嗯……”

“那本书是一个人的回忆录。‘文革’的时候被抓进监狱，她 49 年以前如何‘地下’地帮助……又怎么样呢，还是抓进去了。被要求脱光、赤裸着罚站，审讯的时候挨打。从一个监狱转到另一个监狱。她描写她在监狱里吃、穿、睡觉的情况。我觉得我舅妈家的空调很冷。我觉得很难受。我想把我的身体蜷起来。有一种淹没感。我知道我不能被她发现。她还在收拾。我舅妈对于做家务有非常高的要求。于是我只好继续看那本书。直到看到书里那个人被放出来。然后……我说我很累，但我们还是去游泳了。舅妈让我把头浸到水里，练习憋气。我觉得水非常冷。我的身体，尤其是前胸、小腹，非常难受……就是那样。”

“那天你学会游泳了么？”

“没有。后来也没有。中学和大学都有游泳课，但我还是没有。”

“你会害怕游泳池嘛？”

“我闻到那个味道会紧张。那是消毒水的味道。但是是我喜欢的消毒水的味道，氯，对吧，不是过氧乙酸。但是我很紧张。我想可能是那天那本书，有些问题，我说不清楚。”

“那时候，你只有三年级，对吗？”

“是的。九岁半。”

“你告诉舅妈你读了什么么？”

“没有，那个时候我就觉得，我可能不应该看这本书。所以我不能被她发现。”

“我建议，嗯，你去看一下专科。”他用手在自己的脑袋那里比划了一下。“如果一个人在那么小的时候暴露在很恐怖的情况下，而且你没有告诉你舅妈，那么就没有成年人来给你干预……那么，我们可能需要怀疑，你的杏仁核，可能，我是说可能，受到了创伤。我很抱歉。我知道你一直在说 sociopolitical sufferings，我知道，但我只以为是你现在经历的，你现在看到的，就像我也在经受的，这里每个人都在经受的。我真的很抱歉，我不知道你那么小的时候遇到这种情况。那是不一样的。你很小，你一次遇到的程度很严重，对吗，我听得觉得很恐怖。而且隐瞒意味着你自我压抑，你甚至得在游泳池里像个普通小孩一样练习憋气，假装你在玩。那么，这个压抑、还有干预的缺失会让你变得，就是，你会更加强迫性地接触这些信息。你总是说你又一次读她们在监狱里的故事，对么，一次又一次，有目的地自己去读、去想、去非常生动地描述，生动到你的咨询师受不了。你，迫使你自己，经受自己不喜欢的事情，我说的……对么？”

“你要说 sadoma……”

“嗯， sadomasochism，对吗？”

“……对……所以很小时候经历的事情会留下痕迹，对吗？”

“是的。你还有比这个时候更小的记忆么，关于让你觉得难受，恶心，你总是提到的糟糕的感觉的事情？”

“我需要想一下。”

## 08

从出生，我一直生活在一个无聊的、没有海的地方。所以我用尽全力搬到了被海围绕着的小岛上。平时去工作需要搭渡轮，休息的时候就跑到海边坐着。

我答应医生要想之后，就坐在海边，看着渔民近海用的小舢舨被拴在码头，风浪一起，一只一只兀自地飘摇起来。

哦，我好像想起了点儿什么。

“床是带小朋友航向月亮的船。”我的幼儿园老师说。那些船在床头和床尾有隆起的挡板，就像翘起的船头和船尾。而在讲完这个比喻后，她继续道：“大家要安静地午睡。不出声、不做小动作。船就会带着大家驶向月亮。”

不出声、不做小动作。

床是一个一个挨在一起的，床头在外、床尾抵着墙。在小孩脱掉鞋子后，他们踩着自己的枕头躺下。而自己和别人的鞋子就在离枕头不远的地方。

大概就是我去幼儿园的第一天——我确实没有比那个情节更早的记忆了——我躺在那里，听着老师刻意压低的声音：

“不出声、不做小动作……不出声、不做小动作……”

酸臭的味道漫上来，我无法理清那是什么，只试着侧身蜷起来。

“XXX，不要做小动作。”

好吧，我的身体就卡在那个侧着的姿势了。不太记得我有没有敢抬起头枕回枕头上。

然后可能有一会儿，我旁边的小男孩把他的脚伸进了我的被子。他力气很大，今天的我不确定：

他是碰我、踩我、还是碾我的小肚子？

确定的是，老师什么也没说。她没发现吧。

总不能是，她发现了，却不认为这不需要制止？

酸臭的气味更严重了。我觉得那可能来源于那个男孩的脚，但我无法让自己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太糟糕了。很脏，很恶心，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睡着的，又怎么醒过来，又怎么继续接下来的幼儿园生活。

如果小床是船，它们为什么要一只挨着一只？

连着的船，中外不是都有一样的故事么：火烧赤壁、英国海盗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求求你们放开好吗？

三岁的那个被小男孩踢到又被老师呵斥住的我活下来、长大了，可是长大了又怎么样呢？

那个三岁时候被触碰到的地方，日后要被儿科医生摆落冰凉的听诊器，要被其他成年人一再触碰、一再赤裸着检查。

那个三岁时候闻到的气味，以后遇到 SARS 要闻到，一次次的体验要闻到，乃至我现在看到“过氧乙酸”这四个字、SARS 这四个字母，也可以闻到。

那种所有人睡在一起的状态，我长大了看书，让我觉得奥斯维辛、豪达、布痕瓦尔德、古拉格是如此熟悉，是 Déjà vu？难道我是从七十五年前穿越过来的？

然后呢，对，这些事情都没把三岁、六岁的我恶心死，那个我长大了，我十岁了十二岁了，我读着一个人两个人坐监狱被其他人打的故事，然后我当班长去记录别人的行为，甚至动手去控制别人的身体。

我真的在想，如果当时的床与床之间隔开 5 厘米，三岁的小男孩是不是就够不到我？

二十三岁、三十三岁、四十三岁的幼儿园老师是不是就能看到发生了什么？又或者我们哪怕必须睡在一起，但是我有自由主宰我的身体、活动我的身体的权利，我是不是当下那一刻可以保护自己，日后也未必觉得儿科检查多么痛苦？未必觉得我的家长让我有多么恶心？或者当下那一刻我知道成年人是尊重我的而不是胁迫我的，那我长大了可不可不做班长，或者做一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班长？这都不行么？

不行。

属于我生命的多米诺，在我三岁的时候就被推倒了。或者，我的生命出现在七十五年前、五十年前、四十年前，在那一个又一个的地方接连被推倒了。

被伤害，习得伤害，复制伤害。被羞辱，习得羞辱，复制羞辱。人是有想象力的，我是有想象力的，所以我现在不需要任何具体的放落到我身体上的伤害或者羞辱，只凭借头脑里的这个概念，就足够觉得咽喉颤抖，恶心得想吐却又吐不出来了。只要有人“提醒”我他们为我准备了这些，考验我的表现，我就马上可以伸手去伤害别人。哗啦哗啦的骨牌声里，人类社会就这样地可持续着……

## 09

在这个叙事之外，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我的医生，还有作为朋友仍旧保持联系的咨询师，我最后想起了什么。那天我坐在海边，手心出汗。我用裙子擦过一次，汗水又冒出来。我来回反复地擦着，直到意识到，嗯，这就是血，仅仅是颜色不同，我擦不尽的。

它一直一直地在那里，几乎给到我一种安慰：

我的血、我的罪、我的承认，都还在。

生而为人，我们都很脆弱。不仅脆弱于被羞辱和伤害，也脆弱于羞辱和伤害他人。

我们无法不再生产我们所恐惧、厌恶、憎恨的东西，而这个再生产的前提仅仅是：

我们活着、我们在一起活着——

在一起，小孩就可以碰到小孩，造成伤害；

在一起，大人就可以忽视小孩，造成伤害；

在一起，大人就可以胁迫小孩，造成伤害；

在一起，大人就可以揭发大人，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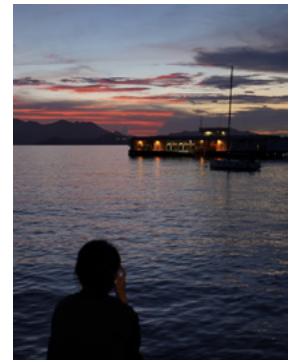
在一起，只要是在一起；

承认人际伤害是困难的，被伤害者苦于提起，伤害者恐于提及。而当千万事件中好不容易有一件事被承认为“人因所致”，谁又还需要费力去问：为什么人能伤害人，为什么人能可持续地伤害人？谁又还会被允许提及，在具体的伤害者之外，有人类伤害的先决条件：

在一起。

活到今天，我不再怕死了。相反，我期盼它，因为我想不出除了它，还能有什么来恩许我这样一个手上有血的人一点安宁和洁净。

感谢童言老师指导、启发和支持这篇写作的完成。



天涯鸽女

小岛上的离散践行者，人类经验的学习者。日常恐惧，日常恐惧自己无法战胜恐惧。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Kasper Rasmussen](#) on Unsplash

小说  
**天才**  
树婴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声名鹊起是一年后的事情。

01

因为得了奖，找过来的人就多了。采访、演讲、学术交流甚至还有商业站台之类的。刚开始，他还会碍情面或者说一丝丝虚荣心去接受一些采访。

有记者问他，此前有人说过，数学是年轻人的游戏，人们不愿意相信一个年过半百的人还能做出重大发现。

他不敢苟同。

可是牛顿将近 40 岁时达到研究生涯巅峰，50 岁时兴趣殆尽、放弃研究数学，还有 33 岁去世的拉曼努安、40 岁去世的黎曼。对面的人做足了功课。

哦，要在国内，我这岁数已经准备退休了。他端起茶杯，吹了一口气，雾气升起来，筑了一道墙。

那做学问需要什么特质？

专注。毫无疑问。他又在自己心里默念了一遍。那些说老了不行的人，只能怪自己被世俗的东西分了心。可他却一直像个苦行僧一样地生活。等他熬过那漫长的岁月获得世人认可时，已经度过了自己的大半生时间。中国人说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有点出了口气的意思。

记者又问，该如何看待数学？

在纯数学领域追寻美是种本能。比如当看到自己觉得很美的数学题时，同欣赏艺术与音乐时并无二致。他见对方一脸茫然，于是举例道，你看，绝对素数指的是无论所含数字如何排列都是素数的数：199；919；991，令人拍手叫绝的素数有 666 在中间。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更加神奇的是 700666007 这个数字，是个令人叫绝的回文素数，因为它从前往后读和从后往前读都是一样的。他盯着写在纸上的那些素数，旁若无人地发出啧啧的赞叹声。

年轻的记者似乎很难理解，心里想着中外数学家里不少人学着学着就疯了，眼前这位莫非如此。但，出于采访礼貌，她还是使劲点点头，并在本子上逐字记了下来。这样经历了几次采访，他便厌倦了。媒体曝光带来更多的名声，学校终于将终身教授的职位授予他。但也便如此了。哪怕过去，他对频繁写论文和申请经费都兴趣缺缺，现在更是如此。于是，他又遁形起来。

邮件还好应付。和过去很多时候一样，过滤掉不去睬它们就好。追急了，也有不甘心的人会打电话来问，他就打哈哈，我忘记了，我再去看看。后来便没了下文，不了了之。

外人以为他是出名后的傲慢，但熟悉他的人晓得其实是害怕。

他从来也不擅长人际交往，无法做到从容应对。有几次在人群里，他就这么干站着，两只手不晓得放在哪里好。一起同去的人悄悄提醒他，随便找个人聊天，哪怕说说天气也好。这让他尴尬甚至有些懊恼，于是更加不愿意出席这样的场合。

一些电话干脆转到太太陈竹这里。陈竹会替他礼貌地回绝，万不得已会扯一些谎，比如说贪食吃坏了肚子或者走路不小心崴了脚等等。

她也会生他的气。你这样很不好。他闷头不响，过一会儿，又说，那要么就去吧。这下反而轮到她不好意思了。算了，你想去就不要去了，还是回掉吧。这让他很感激。

他未曾想过会成婚。这位太太是人生计划之外的事情。等那年他从学校里的一个临时工转为正式工，已过了不惑之年。为表庆祝，有热心的同事为他组织了一个小型的派对，绝大多数同事都携了家眷前来。香港人在回去的路上便同他讲，你需要一个太太啊。

什么叫我需要一个太太？

香港人摇摇头，不再作声。那年暑假，香港人的小妹妹到访来此地的大学做讲座，顺带便来香港人这里小住一段时间。

这个小妹妹就是陈竹。

02

说起来，香港人比他年长几岁，同样在异乡读完了博士。不同的是，香港人念的是文学。香港人出生自一个家底殷实的大家族，含着金汤勺出身让人至少在此后的生活类物质上全无后顾之忧，但似乎也没有了追求物质的劲道。且回去做什么呢？对家里的产业完全提不起兴趣。父亲有那么多孩子——娶过两房太太生了八个孩子，香港人排在中间，是第四个儿子。何必凑这番你争我夺的热闹。

“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和骚动，都没有任何意义”。

要继承家业的兄长，连上什么大学学什么专业都是被指定的，而他作为一个出局的人，反而多了些自由，念了被父亲认为是百无一用的科目，一路拿完了该拿的学位，毕业后就待在这个异国的小镇上开个书店，仿佛是自我放逐。

他遇到香港人，恰巧是自己最不如意的时候。当然，他后来才慢慢体会到人活在这世上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

他的数学博士念了七年终才毕业，当中的日子可谓煎熬，各种不顺好似对后来的预兆，但早先他浑然不觉，一门心思埋在里头，告诉自己总会有出头之日。可最后的最后导师依旧不肯给他写一封推荐信。是的，事情已经弄得那么僵了。像他这样懦弱的人竟然也有冲动的时候。要知道旧时被弄堂里的同龄男生欺负，人家笑话他，骂他呆子、戆大、脑子有毛病，要是被阿哥听到了，就朝着人家挥拳头，找生活吃对伐，再讲一遍试试看。

学堂里，他也从来没有跟其他男生红过脸，口角和争执都不曾有过，他只会一个人闷头看书。偶尔，为了一个算术题目，跟别人急起来，他也会讲，不对的，你们都做错了，不是这样的。他在黑板上写下别人看不懂的天文公式，最后用粉笔在黑板上使劲顿两下以示生气。但那一日，他却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冲到导师的办公室里，那里面还有其他几个学生，当面就一拳。她怀孕了，你就不负责任吗？

都是成年人。在他们那个年代，许多出国的人就是通过这样的手段获得了身份，搞学术的和那些打黑工的也没什么两样。比他们年长了 20 多岁的导师，是有家室的体面人，之前信誓旦旦承诺离婚，如今也一样有各种理由推脱说离不掉。闹出了丑闻，此后还是被学校内部压了下去。官方都想息事宁人粉饰太平，找了折中的办法妥善处理了。

他亦为这一拳付出代价。毕业一拖再拖，直到最后不能再拖了，校方都看不下去，找来其他的教授看了他的论文，终才放了行。

要不出这桩事，他本来完全是可以留校任教，但如今是不能够指望了。

他漫无目的地游荡过一阵子，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消息在数学圈里传开，传到了国内导师的耳朵里，托了人传话来劝他回国，他却不肯。他收到了别人的邮件，道理上理应作出回应，但面对屏幕，心口却堵得慌。早年在学校里读书，他从来都是第一名，而且是那种比第二名高出很多的第一名。导师对他寄予厚望，在他出去前邀请这个得意门生到自家吃了一顿饭。彼时已近六旬的祖籍绍兴的老先生着实高兴，让师母温了一壶黄酒端上来，他忙不连接过来，给彼此都斟上了，一饮而尽。滚烫的液体顺着喉咙下去，不一会儿，不会喝酒的他就上脸了，但却一直说好喝好喝。总之，那是一生中难得的几个短暂又快乐的时光。导师哈哈大笑，走的时候，拍拍他的肩膀，景略，拿到这个名额不容易的，要做出点成绩来啊。

他听进去了，一门心思以后要荣归故里，哪晓得七年过去，却失之千里。心里憋了一口气，不知怎么回复才能礼貌又体面，于是干脆关了邮箱一律不回复。也有比他年长的几个师兄看不过去，有人提议他可以先去一家公司谋职安顿下来再说。

那是上世纪 90 年代，互联网兴起，这类公司需要他这样有数学才能的人，机会是有的，凭他的本事，找一份工作绰绰有余，科技界也好金融业也罢，况且这类工作的报酬可观，能够帮助他在这片土地上安顿下来。天涯无处不芳草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找个安稳的工作成家立业……都是普世常人之逻辑，历代先人传授之经验，充满了生存的智慧，大错不错。可是，心里有一个声音冒出来：人间虽然只有一个，但人生也只有一种活法吗？又有谁规定，所有的人都只能走一条路呢。他偏不要。他晓得自己要什么，且一百多年来那个目标一直就在那里，他下定了决心要证明许多聪明人证明不了的结论。

建议的人好心，然统统得不到肯定的回复。慢慢的，关心他的人就少了。

打包从学校宿舍里搬出来，他开车在几个州里跟个幽灵似的漂泊去，去各个学校应聘，不知为什么始终也没能找到一份可以接纳自己的教职。有一阵子，他甚至露宿在自己的车里，靠干点度日。而他并不觉得这很苦。天渐渐暗下去。美国南方的夏天，也是那么的潮湿闷热，但又和上海那么的不一样。

他是在局促狭小的空间里长大的。头一次来异乡时，就被这里的自然景象给震撼到了。

城市里哪里来那么天然茂密的植被，还有这巨大的山巅、岩石、幽谷，它们全部都融在一起，他在学校图书馆的画册里看到风景画倏地蹦了出来，到了眼前，还能摸一摸嗅一嗅。

穿过树林，上了公路，到一个个有人烟的小城镇。这些异国的城镇，是真的小，跟大上海是没法比的。

一丝希望来自同学的一个弟弟，一个走运了的少年天才，少时就到了美国攻读博士，毕业后没多久又顺利成了教授。年轻的教授听闻过他，好心让他来碰碰运气，原来是自己学校的一个教授突发心脏病去世了，一时半会儿找不到合适的人选，需要临时工，一周代上两节课，按课时来结算工资。他二话没说应允下来，算是在那个南方的小镇上落了脚，有了安身的地方。每一日，他早早起床，给自己做一份三明治当早餐，七点准时去赶学校的第一班校车，如此便可以和后面赶去上课的学生们错开。走到校车点需要十多分钟，途中会路过一家书店。上午的店门紧闭，唯有晚上才开，他晚上七点从学校出门赶最后一班校车，回到小镇上，路过书店，门口挂着 OPEN 的牌子，里面的灯亮着。

有一日，神不知鬼不觉地就推门走了进去。老板是个中国男人，坐在椅子上看书，见他进来，只是抬头望了眼然后又低下头去看书。根本不像是个想招揽生意的人，怎么说呢，感觉更像是在此处开了一家图书馆，而已。

后来的几个月里，他不时会去看看，但也是只看不买。老板年纪与他相仿，人不高，微胖，见着他进门朝他点点头算是礼貌。

另一方面，工作还是进展得不顺利。一开始校方似乎是有意向接纳他的，他拜托引荐人问了几次，却都没得到肯定的答复。终有一日，收到回复说是学校找到了更合适任教的人。他仿佛是被驱逐出了学术界。

毕业后时间又多了出来，每天都去那家书店看书。一日他正要离店，外头下了大雨，一时间就被困住了。店里没有其他人，为了显得不尴尬，他只好立在窗前看落雨。过了好久，后头传来人响声，香港就是一天到晚下雨的。

### 03

后来香港人说，那个小地方难得见到一个陌生的中国人走进来，还是一个上海人。香港人的母亲出生在上海，十多岁时举家搬去香港。父亲家则在香港更加根深蒂固一些，等父亲出生时先辈们已闯出一番天地成了当地的望族。长辈们在与洋人们做生意时开了眼界，自然也要送后辈留洋。

生自商贾之家，父亲理所当然被送去英国念会计。第一任太太就是在留英念书时认识的同学，自由恋爱情投意合结了婚，顺利生了第一个儿子。没过多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父亲中断学业携妻子回港，可那时的香港也处在战火和动荡中，不久就被日本占领。父亲举家搬去澳门，此后几年里，年轻夫妇组建的小家庭又添了两个儿子，但却因为战乱中没有良好的医疗条件，第一任太太因病去世。

自己的母亲则比父亲要小上十来岁，婚事是家里安排的，过去做填房有些委屈母亲这样的千金小姐，但鉴于两个家族是生意上的伙伴，门当户对联姻才是上策。他是母亲的头生子。前面两个都女孩儿，等生到他的时候，母亲总算是松一口气。上海虽是开化之地，但母亲家崇尚的是传统教育，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乃头等大事，尚且，过身的那任已将这做好，她能做的唯有再接再厉。但即使生了儿子，却始终未得到父亲的欢心。又或许，第一任太太对父亲影响太大。总之，在香港人的记忆里，父亲对母亲向来是彬彬有礼，可那礼貌里有着若即若离的疏离。

到底谁才是赢家呢？活着的赢得了结局。她更为长久地坐在他的旁边，戴着昂贵的首饰挽着丈夫出席各种场合、仪式。而那似乎也是公平的。前面的那个赢了开局，并在共同的那个男人此后的生活中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且挥之不去。

夫人的房间要原封不动地保留着，谁也不许进去。

哥哥们才是最受爸爸重视的，学业归来纷纷进入了家族的公司担任要职。而他呢，大约是早就晓得自己出了局，所以就变了法子地叛逆。学音乐做什么，那个能当饭吃吗？当父亲得知他的志向后生气极了，动手打了他。他对这个儿子谈不上上心，这个小儿子生下来那会儿，正是家族生意蒸蒸日上的时代，家里的老太太宝贝这个孩子，亲自要到身边去养，还有什么可操心的。但却宠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命运都是安排好了的。对自己的亲生儿子，怎么会是存心的。但不会有一个人断了手指的小提琴演奏家。文学是疗伤良药，躲到书斋里，那么多书，一辈子都读不完。英国一点也不好，和港城一样终日下雨，还是美国吧，有大太阳。

回来吗？我给你父亲说说。母亲在电话里同香港人一提，香港人就嬉皮笑脸地转移到其他话题上去了。母亲拿这个独子没有办法，天晓得当年生这个儿子时她吃了多少苦头，算命的说这胎是个儿子时她满心欢喜，她想终于能给丈夫生一个子嗣了，但结果呢，丈夫听了抿嘴笑了笑，这个你也相信。然后跟她道，今天有事情，晚上不回来吃饭了。他是英国留洋回来的先进学生，但她不是，她信。

你看呀，眼睛特别像你。她带着讨好口气。上海滩沈家三小姐，自幼也是娇生惯养的，但不知道为何她却无比想要讨好眼前这个人。低头仔细看，他点点头，你还别说，是有一点的。他抱着这个儿子，转了三圈，亲了又亲。高兴了一阵子，年过不惑还得了这么一个儿子总是喜事，家里摆了上百桌的酒席宴请亲朋好友。之前两个女儿可没有这个待遇。但很快，这股高兴劲头就过去了，他又一头扎进事业里，忙进忙出的。

可这个被给予最多期望的儿子到底令她失望了，她逐渐察觉到儿子和父亲一样在避着自己，却不懂得其中的原因。没有精力计较这一些，计较了又能改变什么，凭添烦恼而已。后面的两个女儿和儿子一样，也没让她少操心，倒是两个大的，早前虽不被看重，但向来听话顺从，很像年轻时候的她。女儿们在家里的安排下，找到了门户相当的夫家，女婿们给她挣回了一些脸面。一眨眼，她已经是做外婆的人了。

“唉我这是怎么了哪里得罪上帝了竟然让我生下这样的一个孩子有班杰明一个就已经

让我受的了现在她又出事了对于她的亲生母亲她哪里还有一点点感情啊为了她我不知道吃了多少苦头遭了多少罪为了她我想尽一切办法给她做好打算可以说为了她我牺牲了一切我直觉是到了死亡的幽谷可是从她出生的那一天睁开眼睛起就没有毫无私心地替我着想一次有时候我看到她心里不由得问自己她到底是不是我亲生的女儿……”

脑壳疼，又要吃止痛药了。来人啊，帮我倒一杯酒来。

她也有自己的安慰剂，比如和那些富商太太们打麻将。听说你家陈生……她笑而不语，顺手点了一根香烟。有些事情睁只眼睛闭只眼睛也就过去了，都是不打紧的事儿。这桩婚姻因牵涉到太多的人物关系所以牢不可破。她的婆婆不喜欢那个洋儿媳妇，太新式了。但当年是自己儿子带回来的，也不好多说什么。而她却是婆婆亲自看中的。婆婆老早前和她母亲是牌友，看着她从少女到少妇。多好的女孩儿啊，乖巧懂规矩，你放心，我一定当自己的女儿看的。

总之，回忆起来，陈家待她不薄。这庞大的产业最终落在谁手里还是个未知数。到底，那几个大的，都是蓝眼睛高鼻梁。丈夫不会亏待自己的这几个孩子的，他是知道分寸的人不是么，否则，自己娘家人也不会答应的。这倒不用她担心。可预见的是，至死的岁月，她都可以高枕无忧地过着荣华富贵的生活。圈子纵然是小的，但走出去也没有什么大意思，外面那些人和她到底是不同的人吧。

### 04

“可是南方，绝对是已经死了，是被内战杀死的。”

但那却是收容游荡者的好地方。

香港人需要一个会看账的人。早前被父亲流放至荒地，又被母亲视为弃子，但祖母去世的时候却把名下的产业悉数留给了这个最喜爱的孙子，偏爱一览无遗。除了各种现金、股票，最值钱的无疑是那些地皮。楼按栋来算铺则按街来算，这些物业随着香港的经济腾飞水涨船高，几乎没有行当可以与之比拟。哪像那些实体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进入成熟，入门门槛不高玩家越来越多，人工物料上涨，同行还要压低利润恶性竞争，有些行当甚至要看天吃饭。而今风水轮流转，隶属于家族里的那些百货与零售店，租的是他名下物业，他成了父亲与兄长们的房东。

香港人给他的工作少得可怜，但报酬却不少他。他甚至觉得香港人是可怜他才给他这份工作，但他也不问为什么。反正给他文件他就帮着看一下。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能有那么多的钱。但也不多想。不过是些数字罢了，那些数字在纸上，零多一些少一些，感知不大，只有到了现实的生活里兑现了那区别才会体现。现在，他们更像是被隔离了，连欲望都收缩了，不一样是一顿饭吃一个三明治喝一杯咖啡吗，胃口也就这一些，不需要更多的。

他也帮着照顾书店里的生意，但那都是可有可无的事儿。他厚着脸皮安顿下来，也因确实没有其他的去处了，又或者是不想去。在这里，他富足得很，拥有大把时间，足够让他在数字世界里独处。他要穿过热闹与喧哗，抵达那个地方，他要跨过繁复冗长的计算才能解决的那个终极问题。那当中是无穷无尽的黑暗隧道，一直摸着黑往前走。确定是一直往前走吗？也许最终是不得，可对于他这样一个人来讲，也是无所谓的事。

记忆从上海的一栋新式里弄房开始，稀薄而琐碎。他上面有一个哥哥，长了他三岁。下面有一个弟弟，但生下不久，得了病，死去了。也大约是因成长伴随着各种死亡、离别、萧条、不顺遂，总之，回忆起来，在上海的日子就好像那里的天气，全都是阴霾的。

他并不爱说话，也因这内向与不合群，常常被人欺负。欺负他的人骂他呆子。但好在有阿哥，男孩子之间最初的群聚排次都是最原始的，那些个头壮一些的通常就是带头的，当然也有例外，像阿哥，个头不是最高块头也不是最大，但打架够凶够狠所以周边就聚集了一圈人。

但总有阿哥不能罩着他的时候。

他被同龄男生攻击了，一路跑回家去，推门而入，家里没有其他大人，连帮佣的金妈也出去了。进了家，握不住哭丧起来。一角有窸窸窣窣的声音传来，哪能了。原来外祖父是在的。屋子里没开灯，他也未注意到有人坐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外祖父已隐居多年，人独处久了，连气息都寻不到半分。他因为哭得伤心，说话都连不到一起。外祖父说，来，到我这里来。

他这头受了伤的小兽就钻到外祖父的怀里，感受到那瘦骨嶙峋的手在他头上的抚慰。使劲嗅了嗅停留在外祖父身上的那股若隐若现的气味。他得了安慰宽了心，吸着混杂着鸦片味的空气，睡过去。

醒来已是黄昏。大人们陆续回来，屋里的灯又亮起来。听得大人们一阵忙碌，吃过晚饭，客堂间里的人又散开去。外祖父端坐在那张还未当掉的红木八仙桌前，他在一旁帮着研墨，抻纸，立着看写字。

写了一会儿，外祖父的身体便吃不消了。老先生旧时在民国的报馆里做过编辑，是旧式的报人，后来不知何原因一直赋闲在家。在他的记忆里，外祖父似乎从来不做事情。后来因腿脚不好，搬到了底楼的后间起居，后间朝北，终日不见阳光。晚年的外祖父几乎闭门不出，活动范围仅限于后间与客堂间。避世久了，外加上外祖父并不怎么说话，便像是个幽灵一般的存在，一日三顿饭也要金妈把饭菜端进去给他，过一会儿再去将吃完的碗碟拿出来。唯有一次，那时他还年幼，却记得清楚，半夜里被人的叫声惊醒，那叫声嘶力竭。不一会儿，楼梯上有人急促走动的声音，叫声歇下去了。

第二日问母亲，母亲说，你外祖父晚上做恶梦了。

原来大人也会做恶梦的。

金妈同母亲低声耳语，吓到了。母亲摇摇头，只有苦笑。作孽的。金妈又补充了一句。然后被母亲低声呵斥住，不要响了。

最后两年里，外祖父长时间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嘴里也会念念叨叨不知所云。外祖父是在睡梦里走掉的。

家里整理旧物，金妈扫出来一堆纸，他随手捡了一张来看，画纸上的人骑在马上，“骑个马儿得过，一肩风雪尽成诗。”另一张则写“乡人笑我穷寒鬼，还似襄阳孟浩然。”金妈问他纸上面写了什么字，他照着念，金妈听后拍着大腿笑，哪里穷哦，你外公家在乡下有好几千亩地，是大地主咧。她把大地主这三个压低了讲。个么那些地呢？全都没了。金妈挥挥手，好像是讲了不该讲的事情，别过头去继续理旧物。

旧物里有一张美人照，还是个西洋美人。经历了十月革命后，那些养尊处优的俄国人乘着船等待接收。美人从那艘船上下来的时候时候不过十多岁，流离失所的人被这座城市接纳，嫁了人生了小孩。

好多年以后，他去到美国，见到那个画上的美人。人老了，可是还是一样的瘦，是舞者的那种精瘦。

岁月流逝，记性还是好的。我那个时候在上海教人跳舞。其中教的一户人家是他的一个亲戚。他常去那户人家，一来二去也就认识了。下了课，他开小轿车来接我出去兜风。那时候的上海滩，时髦的人都穿了洋装，他就偏不，穿长袍，人也长长的，看见我一鞠躬，还帮我拉车门。骨子里是个老法子的中国人。

旧上海滩真是人间的游乐天堂，有着各式各样的人种，碰撞到一起就有了传奇和故事。那个穿长袍的中国人力排众议娶了这个洋太太，而且是堂堂正正有名分的。也算是一桩新闻。要知道，当年，如她这样的年轻女郎，多少人在异乡受迫于生计从事了不体面的事儿。她是何等幸运。而这幸运还包括了，等到两人结婚多年后，当年离散的家人在美国传来消息，她欲走，而他放手。

人称上海是港口，船开来了，船开走了。人的根在自己最初的出生地，现在成了没根的人，于是哪里也都一样。在这里生活过，可到底不是家。狠狠心，留下了独养女儿。囡囡不要恨我。

去了美国，还是跳舞，跳了一辈子的舞。旋转着找自己，找意义，回过头来看，人事皆非，一声叹息。

他从那个戴着珍珠项链涂着红唇膏的老太太身上依稀看到了母亲的样子。他看她的样子，觉得亦是受到了好的照顾，比起最后几年的外祖父要好上太多。

那个夜晚此后多次在他的梦中出现。梦里，外祖父那双瘦骨嶙峋的手牵着他的手，一直在抖，随着人群的推搡握得又紧了些。他的手被握得生疼，但他却不说，低头看，覆盖在自己手上的大手，好像是地上散落的那一堆白骨。

周围都是人在敲锣打鼓，拿了红缨枪、镐头、榔头，有人喊，敲坟了！有火，不知道是谁在花园的空地上点了一个火堆，人们的脸孔被照得通通红，声音也越发响起来。那栋花园洋房原是一个银行家的，早几年死去了，但还是要追究。留下的遗孀彼时早已过了古稀，被几个人架着抬了出来，场面难堪，后面跟着一些女眷孩童，吓得直哭。老太太早已没了声响，只留得一口气在。人们要这家的家属拿铲子掘那祖宗的墓地，看看里面藏着什么金银珠宝。有人扑通跪下来，这个不作兴的。有人反驳，什么不作兴，我们不相信的。破封建除迷信、打倒旧事物、打倒一切落后的不好的。墓最终被掘开，那楠木棺材外面原来还浇了一层厚厚的水泥，很是牢固。但毕竟还是被那轮番砸下来的铁铲、榔头给敲开了，事在人为。棺材里面的尸体完好，见风立即腐烂，发黑是一瞬间的事情。里面的东西倒是有一些，什么金汤婆子、金热水袋、金表还有装在长筒袜子里的首饰、银器，每取出一件，口念，剥削来的，还给劳动人民。

作为银行家的一脉近亲，外祖父受到牵连被拉来自睹了这一切，受了惊吓，从此便一蹶不振。躺在床上，人都蜷缩了起来，好似一棵枯萎的植物，失了水分，精神气也一并丧失了，徒留一副人皮。不多几年，去世了。

芭蕾美人突然哭起来。我对不住他和囡囡。

## 05

可母亲似乎并不那么想。这座城市盛产独立坚毅的女人，也不晓得是不是一种异化。他小时常常受到惊扰。家里总是不太平，争吵是家常便饭偶尔甚至也有动手。阿哥贪玩，多不在家，而他则相反，木讷孤僻无处可去只能挨着，便成了家庭暴力的亲历者。金妈捂着他的脑袋，走，我们到楼上，不睬他们。

他记不大清他们吵什么，也许多数只是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后来，那些声音渐渐轻下去，外面的气氛不对了。终有一日，有陌生人闯进来，把他的父亲带走了。说是有人举报父亲听美国之音。

外祖父难得出自己的屋子吃饭。餐桌上，大家的脸都沮丧而肃穆，吃到一半，外祖父将筷子一搁，你真是糊涂啊，不应该。但没有人应话。外祖父叹了口气，我是管不了了，作孽。他又回小屋里去了。

父亲受了牢狱之灾。一年后，母亲同他离了婚，按照她的话讲，要保住这个家，唯有如此。

他和阿哥在母亲的养护下成长，当然也有金妈的操劳。一个主外一个主内，母亲担起在外工作赚钱养家的职能，可家中那么多人要吃饭，日子艰难。

迫不得已，母亲领着他去找母亲的叔伯。

那个年代，本是同根生的一家人受这大时代的召唤各自走向不同道路的多多少少。外祖父家就是一例。祖上是乡绅，传到他们这一代依旧家境富裕。但周遭的大环境却发生了变革，他们一代中有人来了大上海，而有人却痛恨自己的出生原罪，觉得要反抗去救赎。按照排辈上，两人同父同母，但后者却头生反骨少时离家，待到新中国成立，在新政府里任了官职。父母去世后，兄弟二人其实老早已不太联络，毕竟道不同不相为谋。

那是一栋公寓房子，是旧上海滩的知名外籍设计师设计，旧时一些文艺界名流住过此地，此后零落又分配一批新的住户。楼下有门房，报了找哪户人家，坐上电梯至三楼。门关着，敲开了，露出一张中年女人的脸，操着浓重的北方口音问来者何人

要找谁，又说了一遍。门关了。又过了许久，里面的开了门，还是那女人，说要找的人不在。问什么时候回来，答曰不晓得。这回答其实就是回绝，门里的人在这非常时期，不想认这门亲，来不及与过去的家庭划清界限。正要走的档口，又被叫住，门里递出来一个信封。拿去吧，记住以后不要再来了。门又关上了。

他察觉到母亲接过信封来的片刻迟疑。若不是这样的时局变迁，她亦是娇生惯养的大小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如今这样的对话是耻辱，哪里受得了这样的气。不过，事实证明女人在生活上的适应能力远高于男人，特别是那些身为人母的女人，在保护自己的后代时往往更能够承受住高压，表现出坚韧的品质。

母亲的迟疑立刻被坚定替代了，然后迅速地接过那个信封，领着他匆匆出了那栋楼。回了家，母亲将信封交给金妈。彼时物资匮乏，粮油紧缺，而儿子们又在长身体，想要额外的补充就要去黑市上花高价买，用钱正当。

总之，在他长成的岁月里，几乎没有被饿着过，家中总有热腾腾的饭菜等着他们。金妈张罗着他们的吃穿，直到80多岁的时候得了白内障，慢慢歇下来。

母亲到处找熟人为金妈安排开刀，可结果并不是很成功。现在轮到他们照顾她了。但到底那日益衰败下去的身体支撑不住，一路走了下坡路。也还记得旧时他尚小不懂事，夏夜里乘凉时仰头有一搭没一搭地问金妈，你有小孩吗？有过的。那现在人呢？饿死掉了。还有饿死的小孩啊。有啊，我们那个时候有饿死的、有冻死的、还有饿的人受不了去吃人的。她作势吓他，旋即又抱过来，在他脸上亲一口，骗你的。我现在就只剩下你妈跟你们了呀。

他只晓得，金妈老早到他家来，是母亲的奶妈。等外祖母出洋，外祖父又是一介书生只会画画写字，独养女儿没人带，金妈就继续留在家里帮佣，这一帮就是一辈子。金妈躺在床上的日子比下地的时候要多了。她会哼唧唧，老法子讲不能开刀的，皮开肉绽寒气入骨，不行了呀。母亲是科学的，瞎讲，没这种说法的。人老了，不中用了。母亲又讲，没有的话，你牙齿还在，吃得动活得长，我小时候你不是告诉我说算命给你算过你阳寿要到100岁吗。这时候的母亲又变得不科学了。

金妈到底没有活到100岁。去世时，上海就只有他和母亲两人。阿哥尚在下乡插队，一时半会儿回不来。清明节落葬那日，母亲在金妈的墓前磕了头，然后要他磕完再帮阿哥也磕一个。但他们谁都不落泪。这座钢筋水泥的城市让人异化了本能，至少是在他们家，哭与笑都是拘谨的。

因失去了倚靠，什么都要争一争抢一抢，原本的娇小姐就成了一个彪悍硬挺的女性。母亲说，夹紧尾巴做人，别人做什么你也做什么。甚至一度，母亲鼓励他去参加学校的红小兵，在没有被选为红小兵后母亲拉着他去学校找老师理论。班主任亦是无辜，你家小囡成份不好。什么不好！我早已经离婚了，我们已经重新做人了。说这话时母亲昂首挺胸。她已经学会到菜场上去和人讨价还价，懂得在别人攻击自己的时候进行有力的还击甚至在周围人的闲言碎语里游刃有余来回穿梭。生活慢慢地不动声色地把这个女人改造得面目全非，磨损了擦伤了耗尽了懈怠了终结了。

作为医生，她也曾靠边站。但阴差阳错，因给几位大人物家中的女眷看过病，妙手回春，所以又得以重新回到岗位上。医院里人头攒动，堪比节日里的南京路步行街。哪个医院不是如此，哪能有那么多生病的人呢。

医生我这里痛那里痛，医生我难过死了，医生医生……不要紧的，开点药给你吃。奋笔疾书的人，忙得头也不愿意抬。可是医生，我晚上睡不着觉，我觉得我要死掉了。跟你说了不要紧的，你不相信我，你来医院看病做什么。好了，病历卡拿去，下一个。这是什么药，上面的字我看不清楚。你要看清楚做什么，反正你管你去配药，吃饱了再来。来，下一个。下一个，是谁，快点进来，不要浪费时间。

门口有吵架的声音，抱怨拿不到号、抱怨排不上队、抱怨病治不好、抱怨有人插队……真是奇怪，我有什么办法，我又不是上帝。谁告诉你毛病一定是看得好的。是的，读书的时候，她的老师告诉她以及她也认为救死扶伤是天职，应当把救人性命放在第一位，可是运用到实践中，才发觉越到后来越发无力，好似人生。一个行医者应该对今天在科学上得到认可的疗法抱着怀疑态度么？担心它导致的结果或许会在若干年以后被否定和推翻？概率性事件亦或者从目前现有的水平来说就是无法突破和治愈的。你能把打进去的针剂、X射线再抽出来么。那么应当怎么做？作为群体里的个体，无非是埋头前进再前进，个人如同小溪汇聚到大海大河里那样，无法阻挡趋势的行进，唯有整体流向发生改变。而这流向为何会发生改变何时会发生改变，只有鬼才知道。

回到现实中来。走廊里、大堂里挤满了，热气腾腾。酒精味充斥在空气当中，还有一股什么味道。说不上来。病人永远是弱者。可谁来同情医生？就因为同病人发生了面对面的直接关系，所以脏水都泼到了医生的身上？谁来做中间的事情？这里的人多得要命，各种琐事没完没了，一个接着一个，要晓得我经常是连一泡尿都憋着因为没时间去上吗，医生也是人啊，谁又来同情医生？

医学是什么？她的理想呢？没有空去多想。每个人都慢慢成了流程里的一个步骤，机器里的一个螺丝，日日夜夜不停歇地连轴转，多少有点麻木的。如何操作，该问谁，怎么问，条条框框都在记在心里头。烂熟于心。

她的恩师死于72岁，实在算不上是高寿的年纪。老先生竭尽所能尽量不让自己得病，他曾对自己的学生说死也要死得痛快。但这人的死也不是自己执掌的。老先生不是生病去世的，而是有一日忘记带了自己房门的钥匙，试图去攀外墙的阳台进屋，脱手摔了下来，当场死亡。医院那日专家会诊，等来等去人不来，最后传来了噩耗。人们思而不得，老先生当日怎么想的呢，家在四楼。一个古稀老人，还以为自己身手矫健如年轻人？一群学医的人议论纷纷，突然有人冒出来一句，就是命啊。

闹哄哄的会议室突然安静下来，仿佛是被什么笼罩，鸦雀无声。

## 06

他离开了学校彻底成了社会人。懦弱是一向的，原来还能躲在学校的书堆里，现在全然找不到借口。

时间不等他，出来以后的一年不知不觉就过去。算一算，岁数不算小了，因为被耽误，

等他考上大学那年已是 22 岁。然后念完研究生，出国念博士。按照常人的人生轨迹，早该安定下来，但现在，他却依旧在原地踏步。那些世人们认为应该完成的人生规划在他这里是失效了。早前联系的人，也慢慢失去了联络，别人以为他是个怪人。不是么，正常的人，不该早早为自己规划好人生，哪像他现在这样，落得一场空，因前途不明朗，所以一直就这样半吊着，跟个游民似的。

有朋友告诉他，他的前女友拿到博士学位和推荐信后去了纽约工作，有了白人老公和女儿。末了，那人还说，去年在一个聚会上遇到她，提及你，她不失礼貌地笑了笑就走开了。

说话的人有些愤慨，就跟没事人儿一样。

别人等着他的回应，可他只是摆摆手。他似乎也不大在乎。想要在国内，也许会身不由己，如同阿哥那样，少时再如何出天出地，再如何胆大包天，打架翻墙砸玻璃窗把煤球饼扔到人家家里面，但见了母亲还是怕的。只要母亲说，年纪不小了，该考虑成家了。阿哥便像领了圣旨一般，孝字当头母命难为。但他只身一人在外，少了管束，反倒是轻松。他手上研究的题目，是博士毕业前就定下的方向。无论是同窗还是前辈都认定了是块难啃的硬骨头，多少年过去了，这一领域成了学术界的死亡之地，进展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以低速进行。他心里晓得一时半会不会有什么结果，所以很是笃定，有了这闲敲棋子落灯花的心态在，世俗琐事就成了尘埃，轻轻一弹，隐去消散。他安安心心地度日，如同少年。

有一日，他落脚的地方落了大雨。香港人是少爷命爱睡懒觉，起来看到大雨自然不高兴出门，打消了去书店的念头。

他闲着没事，提出建议包馄饨来吃。香港人也是个馋老胚，拍手叫好。只见他把一百个皮子摊在那长型的大餐桌上，然后将调好的料分发在皮子上，到最后一个正好分完。

香港人饶有兴趣站在边上看他包，到了最后一个，惊诧问，你算过？他笑笑，当然。小时候，金妈总让他帮忙，每次都正正好。

馄饨下了水，出锅，淋上麻油，香气四溢，两人一人端了一碗来吃，吃出了一身汗。外面的雨落得大极了，打在屋顶上发出巨响。他们吃完走到门口的门廊处抽香烟，屋内闷热，而外面清新的空气一下子窜入肺中，顿时神清气爽。

那是一幢白色的希腊复古风格的大木屋，外面的装饰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屋子隐蔽在巨大的橡树和玉兰树的后面。在香港人买下之前破落了许多年。屋子最先的主人无法追溯。那个白人中介神秘兮兮地说，前任的主人是一个中国女人。本地的一位作家的太太将她从远东带回美国，然后她与他们一起生活了几年。一个个子的异国女人，引来了当地一些男人的好奇。据说是一个建筑商的儿子，还比那个女人小了好几岁，疯狂地追求她。中国女人不久后离开作家的家，与那富二代结了婚。后者买了这栋房子当作他们的婚房。但婚后，如同世间很多夫妻一样，甜蜜期稍纵即逝，接踵而来的是无休止的争吵。五年后，那个年轻的丈夫在屋子前的树林里，用一杆猎枪一枪崩了自己的妻子然后自杀。听完这个故事，香港人耸耸肩，屋子因长久无人居住，里面的摆设和家具都用白色的亚麻布盖了起来，掀起来，扬起阵阵灰尘。屋子外有两棵巨大的广玉兰树，正巧是花期，花香伴随着微风飘过来。香港人花了很多的钱买了这幢无人问津的房子。

他们站在门廊前抽烟，碗大的广玉兰花又开了，掉了一地。旧故事随着风飘散去。我喜欢的那个作家的故居就在那个位置，他朝香港人给他指的方向看过去，成排的橡树，郁郁葱葱，周遭的景色是模糊的，空气里有植物的味道。我第一次看他的书，发现那是一个醉酒汉的呓语，脑子不清楚，可是等我合上了那部书，又觉得它始终像影子一样跟着我。周遭的人在我周围，同我说话，推搡着我，可是离得很远很远，唯有那个醉酒汉，穿过了层层的人群，触碰到了我。

“父亲曾经说过，时间是被钟表杀死的。他说，时间被杀死了，只要那些钟表内部的小齿轮在不断地喀嚓喀嚓地作响。当然，时间是可以活过来的，只要钟表停止走动。”

他从口袋里掏出那只表来。这是父亲留给他的唯一的东西。

父亲被带走，就此失去联系。只晓得后来等到时局稳定了，父亲回到了浙江的原籍，在当地的一所大学里任教。他出国前去探望过一次父亲，失联多年后血缘也无法使得这对父子亲近。父亲问他出去读什么。数论。父亲点点头，算是找到了这个儿子与自己的相似处。做学问要定定心，不要三心两意。算是给予的忠告。这次轮到他点点头。走前，他突然问父亲恨不恨。恨什么。恨我小时候给你写的信。他父亲苦笑，你才多大，居然还记得。他那时不太认字，母亲拿了写好的信，叫他照着抄。后来长大了，记忆回潮，才晓得那信上的内容字字诛心。父亲摆摆手，那时你哪里懂啊，过去的就算数了，不提也罢。千不该万不该，大人的事情不应该牵涉到你们下一代的。有无数次，那些质数浮现在他的眼前，他清楚地意识到这些数字在序列里有自己的节奏，且排列得如此优雅，它们就在那里等着他去发现和证明。

我没法干别的。数学成了他的避难所，如同文学之于香港人。

香港人点点头。雨停了。

过了几日，他突然接到了学校的电话，问他愿不愿意回去继续教微积分的课程。对方礼貌而谨慎地询问他，但抱歉，这份工作目前只是临时性的。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

他心满意足地教书、思考、散步，度过这里的一年四季。办公室在教科楼第三层的最末一间，位置很差，而他并不在意。至少，他拥有了间办公室。办公室的门常常是关上的，学生偶尔有问题来请教，要敲好久的门才有人应答。他沉浸在自己的思考里，听不太到外界的声音。学生们有些害怕这个不苟言笑的中国老师，但他的专业度显然无可挑剔，所有的问题在他手里迎刃而解，条理清晰。

又过了几年，学校的人事告诉他，他可以从临时工转成正式工。电话那头的人用询问的口气问他，需不需要换一个办公室。他抬头，办公室有个小窗口，从那个窗口

里可以看到一棵橡树的树枝。过去，每每他在解题中遇到障碍，就会去看那些枝丫。不用了。他听到对方轻轻地舒了一口气，道了声再见，把电话挂了。

## 07

结婚的第二年，他打电话问陈竹愿不愿一起回一趟上海。电话那头的女子连理由都没问就爽快地给了肯定的回复。

和他们第一次见面一样，她是干脆爽气的。

那年暑假，陈竹作为生物学家受此地学校之邀来做演讲，顺道来看望香港人在此小住。香港人跟他提及的事情让他有些不自在。但陈竹却全然不。如果说上海盛产独立强悍的女性，现在他总算见识到更甚的香港女人，这是现代民主社会的附赠品，教育、经济、环境塑造了她们，不需要依赖任何人也能活得很好。

夫妻两人的相处状态，从一开始便奠定了往后多年的模式，其实多是分居，各自有各自的生活。于他，也是最好的选择，毕竟他需要大量的独处时间思考问题。

那是他出国十多年来第一次回去，当中有几年，因为不如意的关系，他并不太想同国内的人联系，包括家里人。

彼时香港回归已有两年。香港人提出要跟着他们回上海去看看这座城市。

路上路过那些熟悉的小马路，盛夏的梧桐树长得茂盛。他记起春天的梧桐絮会飘散在空气里，走过的人捂着嘴却还是忍不住打喷嚏。但好在很快，夏天又到了，叶子又长出来，越来越茂密足以遮住头顶上不怎么蓝的天。大太阳看不到了，被过滤下来些许的光束，星星点点地投射在地上，好看得很。有一阵子，这条路上的梧桐树像是亚健康似的不停蜕皮，一大块一大块。白而光的粗树干跟得了白癜风的人类很像。但如今，它们又再度恢复正常了。

家里的老屋子，当年外祖父买下来时算是新潮且体面，但如今在日新月异的发展里到底破败下来。在一楼的客厅间里，一群人坐着，阿哥忙进忙出倒水递水果，有点转不开身，大家坐着，客客气气地吃了茶，等到了饭点，阿哥说，在对面的饭店订好了，随便吃一点。香港人他们礼数周全，顺着阿哥的意思，又一起过去。吃过夜饭，陈竹和香港人就回酒店休息去了。

他则跟着阿哥他们回家住。出去多年，发现想要说的话其实并不多，他从来都是寡言的人，旧时在家，都是母亲和阿哥两个人讲，他跟金妈两个人听。下午的闲聊，也是香港人撑场面，他学问多又见过各路人等，天南海北聊起来不在话下。又因香港人的外祖父家中一直用上海话交流，所以陈家兄妹二人也会说，并不觉得冷场。但现在该说的话在喝茶吃饭时都说完，场面反倒冷下来。好在有电视在，打开来，人声响起，消除了尴尬。陪母亲看了一会儿沪剧，她上去睡觉了。只剩下兄弟二人，他这才发现，家里除了他只有三个人。阿哥喊他去门口抽根烟，还没问，阿哥自己就说离掉了。什么时候的事情？你出去以后没几年，那个时候出国潮，她就去日本，开始还打点电话，后来就不联系了，再后来托人回来捎话说那边找到人了，人不回来了，小孩也不要。想着本来也是一直吵，干脆离离掉算数。

一时半会儿不晓得要回应什么。本来，他的人生经验少之又少，处理各项人事关系从来都不是自己的长项。一支烟很快抽完。进门时，阿哥拍拍他的肩膀，我晓得你在外也不容易的，而且又远不方便，但如果有空还是偶尔回来看看吧。见他不作声，阿哥叹了口气，妈到底年纪大了。

两个儿子，母亲的喜爱也是明显且从来不加以掩饰。母亲偏向阿哥，金妈则更疼他一些。小时候，他总也不明白，那一丝似有似无的不喜欢从何而来，而心里多多少少又有一些数目。记忆会回流，慢慢长大，信上的那些字句闪进脑海，彼此却从不说起。

陈竹在上海逗留了一周，倒是同母亲、侄女相处愉快。大约一个是学生物一个是学医，有些共同的话题，又或者只是人老了，母亲待人不再那么严苛。有几次，他诧异母亲居然勾着陈竹手臂说说笑笑，真是难得。

而他则和香港人足足留了一个月。他不留奇怪，恰逢暑假，有大把时间。香港人呢，也是个自由人，是那种有资格随时随地给自己放假的人。前面说了，香港人是个会聊天的人，天南海北似乎没有他不知道的。在美国，一直以来也是一个说一个听。他后来才晓得，那家书店开着并非为了平日里卖书，无非一个地点，每年一定时节，到了作家的诞辰日，各式各样的人来到那个小镇上，书店里就会热闹起来，老朋友新朋友聚集一堂，将书里的内容做成了一种学术来讨论。

而阿哥呢，从小也是个领军式的人物。同他不一样，阿哥对读书没什么兴趣，下乡回来，阿哥进了房管所，后来单位改制吃了官饭。

刚过千禧年，当年出国的人开始源源不断地将外面的钱和信息带进来。见过了市面，外加上本地人向来精明会经营，不少人家已欣欣向荣起来。

一切嗷嗷待哺，旧的等着破然后才能再立。而缺的是破和立的人。香港人的家族在上海有一个项目，是其三哥几年前拿下来的几块旧地，如今回过头来看，真是绝版的稀有地段。三哥秉承了那个著名的香港首富讲的 LOCATION、LOCATION 还是 LOCATION 原则，一眼就相中此地。按照父亲的意思，同前面两位兄长一样，三哥在英国学了经济学。但学成回港，三哥却不甘心入家族的银行做事，便问家里要了一笔钱打算自立门户，想要出来创一番事业，可香港着实太小，那么去哪里？从地理位置上来说，欧美远，人生地不熟，异族想要创业不易，想来想去哪里适合？上海无疑是上选。

当时的内地，欢迎同胞回归，双方合作顺利谈好。按照港资企业的传统做法，地先围着，楼慢慢再造。没过多久，香港回归，亦是多事之秋。那两年里，闹了几桩大事体，本城富豪之家的子女被绑，绑匪索要了不菲的赎金。一方要人一方要钱，一手交钱一手交人，本来就一场交易，最后那几宗绑架案都顺利解决。

其中便有这陈家。等到身在美国的香港人在半夜接了大哥的电话，父亲那头的意思是，量这绑匪没胆量撕票。父亲是英式教育下的老派的人，哪里能受得住这种江湖匪气。老先生平日里温和，但固执起来除了祖父母可以说得动，其余人都只有闭嘴的份。

待在身边的两个儿子，顺从惯了，遇到这番情况，只好打电话给这个最小的弟弟商量。而从另一方面来说，也晓得唯有他手上有巨额资金可周转调用。

等他凑完钱，已拖了点时日。香港那里呢，几经周折，但终是把人保了出来。可人是出来了，当中吃的苦头和惊吓远非未经历之人能想。历此一劫，三哥从此和父亲便生了罅隙。慢慢的，家中的派系就分了出来。

上海的合作此前因故搁置下来。好在当地的合作方，知晓发生这样的事情很是同情，也表示理解，说可以等一等。不过，箭在弦上，这等终归是有期限的。三哥挂了越洋电话来询问他愿不愿意接手。他想电话那头的三哥一定用右耳接听。外人看来绅士儒雅的父亲，其实一直家暴，但母亲却从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几个子女里，他最顽皮也最叛逆，一次挨父亲暴打，三哥看不过帮他挡了一掌，不巧正好打在耳朵上，左耳失聪。

香港人和阿哥一见如故，一拍即合。前者需要本地人头熟的，自己人当然又最佳。于是阿哥辞了公职下海。

如同太阳照常升起，整个世界迈入了新世纪。这个国家在沉睡了许久后苏醒，所有的东西都在加速迎头赶上。上海的项目逐渐推进，原居民迁出、旧房子推倒、盖起最好的楼房、商场、办公楼。梧桐树叶落了又发芽了。

他家的老宅在这项工程的三期工程内，此时的房价已开始有上涨的苗头，动迁进入缓慢的拉锯战，每迁出一家都无比艰难。内部矛盾利益分配不均，一家人本是手足血亲，可争执起来时也一样绝情。

但母亲却不一样，她毫无理由拒绝搬离，她对阿哥说，新房子我住不惯我死都要死在这屋子里的。儿子完全不理解这样的倔强，搬离旧宅去更好的环境居住，本应是好事，但此时，却在母亲这里遇到了阻碍。家里其他人早早就迁了新居，离老宅并不太远，两站路的路程，但是新造的三室户，一百多平方米的面积，精装修，居住起来更宽敞怡人些。

老母亲坚持一人住在老宅，成了钉子户。人们都以为她熬不过冬天的清冷就会回心转意。也的确没熬过。那个冬天，上海难得下了雪。120 的救护人员后来说是夜里的热水器燃气泄漏导致。

阿哥自责了许久。有一日，阿哥去常光顾的面馆吃面。这家面馆开了好多年，老板早前是集体单位的饮食店会计。80、90 年代此类集体单位改革，大批量关了这类店。那时候有两条路子，一是给你钱，大家就地解散另谋出路。就是当时的 4050 下岗潮。另一条则是，老员工有本事的可以个人承包下来，但需要承担几个员工工资费用。当时的老板心一横，就顶了下来，一做就是十多年。

老板过来告知，这里再过两个月关门歇业。开得好好，为什么要关门？老板满是笑意，熬出头了，赚钱送儿子出国，现在儿子出人头地，读完书找到工作拿到绿卡，我们夫妻两人要去帮儿子带孙子咯。

一个念头闪过。老王，这家店考虑转手卖？你要做？开玩笑，放着堂堂总经理不做来吃这种苦，大材小用咧。不开玩笑，钱赚不完，够用就好，激流勇退。

## 08

除了那次和香港人他们回沪，新世纪的头十年里，他鲜少再飞长途。倒是香港人，较于自己的前半生，后面开启的岁月的头几年里，热热闹闹投身于各种尘世事务里。白色的大木屋空出来，大多数的时间里，他就自己住。学校的教学任务对他来说并不繁重，他依旧每日去学校，不上课的时候就静坐在办公室里头思考。晚上七点钟准时回家，然后自己给自己做晚餐。

陈竹在另一座城市的大学里，她在自己所在的领域如鱼得水。结婚多年，两人其实不常见面。但却养成了这么一个习惯，每周他们会通两到三次电话，有时候很短，说一下彼此当日做了些什么。有时候又可以聊很长很长时间，多数是说说看了什么书、电影、见到了什么人和事。当然，大多数时候还是陈竹说。太太说他是个很有耐心的倾听者。他们通过电话交谈成为了很好的朋友。

追溯起来，这两人的结合实在神奇。作为千金小姐，陈竹是家族里最小的女儿，母亲中年生下她，对这个小女儿花了不少心血，恃宠而骄，少女时代没少任性。相对于那些前头要继承家业的哥哥，撒娇惯了的富家女会有错觉，以为自己可以掌握自己的人生。但实则也不然。与她年龄最近的家姐的自杀是当头棒喝。日光之下无新事，又是一个富家女恋上上门不当户不对的穷青年遭到反对与阻拦的惨剧。出事那年，街头巷尾的小报嗜血成性，连篇累牍。在父亲看来，这损了陈家的脸面。此后，这个小女儿被严加管教。

家姐是在家中的浴缸里割的腕。那日正巧她放学回家，推门找家姐聊八卦。姊妹俩年龄差了三四岁的样子，感情向来好。见此场景，打击是肯定的，而性情也大变，成了个好好学生，攻读许多女生望而却步的生物学。

当年第一次见，陈竹便是直截了当。大家族里定下来的规矩，每个子女都拥有自己的信托基金，但这笔钱必须要成家后才能继承自由支配。

他吃惊于这样的直白。但这似乎并未冒犯到他。

他厌烦各种人情世故。他不喜欢参加那些同行们的讨论会，甚至，他不喜欢同他们一起吃饭。人们聚在一起，寻求自我认同感，那些已经获得成就的人乐意听别人恭维的话，甚至当着众人的面毫不掩饰地自夸自己有多了不起。在他看来，这全然是浪费时间，人群里的热闹让他不自在。从来都如此。他从小就喜欢一个人，不受束缚地看书做题想问题，一个人就仿佛全宇宙。他做的数学从来都是一个人的事情，只有自己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何必去花力气跟别人讲清楚呢，看得懂的自然就懂了。不过，他也并不想让人们将他当成一个怪人来看。

他成了家。算是向人们的传统服软了。可难道不结婚就不能有家吗？那我的屋子又是什么呢。但他不想公开去争论这个话题了，还是继续做自己的研究吧。

结婚后几乎每年的圣诞节，他都会去陈竹那里过，成了一种惯例。

那是稀松平常的一年，他照例提前一天去，看太太有什么需要他帮忙的。陈竹常常

会邀请一些朋友来共进晚餐，多是她的同行。

他们在厨房准备食物。陈竹突然说，我哥昨天去世了。嗳？他确实好久没有香港人的消息了。是从他的项目的大楼上跳下来的。嗳？我也是才接到的电话。说是得了抑郁症。

他不知道说什么好。就呆呆地愣在那里。陈竹将火鸡端出来递给他，拿出去吧，什么都别说，吃完这顿饭，我们就订机票，我们回上海去。

晚餐照常举行。一个人突然问，雷德利·斯科特最近上映的那部片子有人看过了吗？他记起他和陈竹一起看过 79 年的那部电影，三十年后，斯科特又拍出了一部，那些瓶瓶罐罐的容器堆积在山洞里，孵化出一个个异形来。

从电影又延伸到这些科学家的专业，关于基因的话题。他们把达尔文的适者生存解释为稳定者生存，整个宇宙为稳定的物质占据。而基因便是其中之一。

老生常谈的话题不是么。人类不过是所有古代寄生生物合成的遗物而已，个体会不停地消失。但基因永存且源远流长，它们从一个宿主到另外一个宿主，用自己的方式操纵的宿主，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新一代都是从零开始，人体只不过是基因保持自己不变的一种手段。

我们以及其他一切生物都是各自基因所制造的机器。

但如果人类只是基因的一个宿主，那么意识到底是怎么产生的？智者将意识解释成为一个进化趋势的终点。宿主最终从主宰它们的基因那里解放出来，变成有执行能力的决策者。

那么，人类开发的机器人有朝一日会具有意识吗？有人问。

这也许是早晚的事情，我们会被自己一手打造的智能机器替代，它们也许会演化成为另外的智能生物。实际上它们已经在围棋上战胜了我们。

有两个宇宙，在第一个宇宙里，不存在朗道 - 西格尔零点，但在第二个宇宙里，有此零点，我们到底生活在哪个宇宙里。他在心里喃喃自语起来。然后突然站起来。怎么了？陈竹问。

屋子里生了壁炉。我吃得有些饱，要出去散散步。他随手拿起一件外套披上走出去。

背后有人轻声问，你先生怎么？

他是个数学家。

噢。数学家。

美国的东部下了皑皑大雪，户外的冷空气让人瞬间清醒。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闻到了忍冬的气味，可是，现在是冬天。他的理智告诉他。

“在我看来，在所有的香气中，忍冬的气味是最为悲哀的一种了。”

他把手放到口袋里，那只表还在的，他听到滴答滴答的声音，他听到有人在召唤他。走到院子里，他看见黑夜里有一只鹿驻足在树下。踏着雪，缓缓地走过去，那只鹿却一点也不怕他，再走过去一些，靠近了，那鹿有些警觉地将脖子往后靠了靠，但依旧原地不动。他伸出一只手来，探了过去，鹿迟疑了一下，将脑袋往前靠过来。他感觉到那湿漉漉的鼻子以及其喷出来的热气。

那双眼睛机警地盯着他看。他透过那双眼睛看到了香港人，哦不，是看到了他自己。

“火车一直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中前行，时不时地路过一个个山口。这个时候，你对车子是否在前进，已经失去了感觉，只能听见排气管和车轮的声音。远处，山峦叠嶂，与天际的阴霾已经连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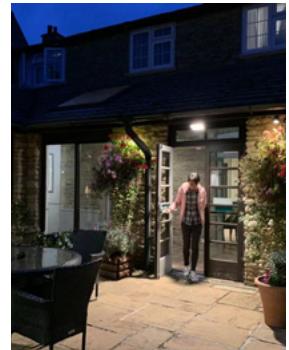
他告诉自己有很多细节有待填补，但应该是可以做出证明了。然后，他转身回了屋子。声名鹊起是一年后的事情。

## 树婴

写故事的人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Annie Spratt](#) on Unsplash

小说

# 藏踪匿迹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 故事群岛

他真没劲，她想：也许，除了想保住这份工作，他什么别的都没想。

P 夫人在特尔福斯特的住处不对公众开放。福瑟吉尔是特尔福斯特农场的住家总管，也可称之为杂役。农场 4 月 1 日至 10 月底这段时间，每周一、三、六对外开放；不接待团体客、背包客，导盲犬需预约，有厕所和小商店。这是一个有点年头的自营农场，1892 至 1894 年间由菲利普·韦伯 [1] 用红砖重建（是他晚期风格的典型代表），而那个很小的薰衣草园则可能是格特鲁德·吉柯提议建的。国民托管组织 [2] 一直拒绝接管，也许他们应该接手，但这样的错误决定很普遍。“福瑟吉尔，关于几个服务员……”P 夫人说，她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刚从马尔代夫度假回来。

“几位女士……”

“托管组织称她们为服务员……”

“其中两位是您推荐的：费尔太太，之前一直在旧陶器店上班，直到该店关停；吐恩太太，之前在村子的学校里负责学生正餐。”

“直到学校关闭。俩人都忠厚老实。”

“她俩确实不错，这也正是我的难处所在。”

“别让琐事迷糊你。你要珍惜吐恩和费尔，开掉霍拉宾太太。”

“我很想这么做。”福瑟吉尔说。

P 夫人目光犀利地看着他。“村里人告诉我，你上周三才雇的她。在任何一群雇员，尤其是低薪雇员中，强势的人都会引起不和。”

“P 夫人，您了解霍拉宾太太吗？”福瑟吉尔问。

“不熟。我只在康乐委员会上碰到过她，我想应该有两次。她是巴蒂斯福德工业区的人，你应该知道。”

“这点我确实知道。”

“福瑟吉尔，你脸色看起来不好。你进来时，我就在心里想：他脸色不好。你还在为什么事忧心吗？”

他努力振作一下。“我该以什么方式解雇霍拉宾太太？”

“我相信你不想让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你的工作。”P 夫人说。

“我十分希望您告诉我。”

福瑟吉尔住在农场几个不对外开放的阁楼中的一间。工资那么低，难以想象过去一年他是如何过日子的。毫无疑问，他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否则，在 56 岁这个年纪——如果这是他的真实年龄——他应该结婚了（也许他曾结过婚），并且找到了更好的工作。招聘广告当初是 P 夫人写的，因为她觉得这样的事最好不要留给她丈夫做，她的广告就是特别针对那些不太对劲的应聘者，这样工资就能

开低点：“免费提供住宿、偏远安静的环境、大量的空闲时间，适合作家。”福瑟吉尔不是作家，但不久他就发现其实也没什么空闲。

“我确实希望您能告诉我。”他再次说道。

他刚来时对建筑所知甚少，对挂瓦、风雨板、铅盒排水道、维多利亚晚期电器配件等一无所知，也从未听说过菲利普·韦伯。他在打理花园、老旧的路虎汽车以及那台更老的烧油割草机的间隙学会了那些活。自制的西洋李子甜饮料由谢菲尔德一家巴基斯坦公司生产和供应，倒没什么麻烦；让他吃惊的是，费尔和吐恩太太都同意来。“你对她俩来说是个新奇人物。”来这儿清理污水坑的人说。对福瑟吉尔来说，被说成“新奇人物”颇令人高兴。

目前为止，让人忧心的是只有很少的客人，但他仍小心翼翼地行使着自己的一点权力。吐恩太太不能站太久，餐厅有一张结实的桌子，她斜靠着更舒服；另一方面，她比费尔太太精明，费尔太太让客人在温室逗留，西红柿常被顺手牵羊。

费尔太太跟店里的软糖和明信片在一起更自在，她十岁的儿子放学后骑车过来，在计算器上把当天的增值税算出来。吐恩太太也想待在店里，但她没法弄个儿子出来。福瑟吉尔在花园、刷得发白的客厅和收银台之间忙碌，每天关门时倒也平安无事，确实偏远安静。

上周二上午九点，霍拉宾太太把车径直开到了农场前门。为免在卧室窗户那儿大喊大叫，福瑟吉尔下了楼，没开门闩，没开锁，没开门。“女士，这房子今天不对外开放，有什么我可以帮您的吗？”

“一会儿就知道了。”霍拉宾太太说。

她从阳光牌小汽车里出来，身着米色服装，人高马大，笑容灿烂，自报家门。

“我决定接手这里。”

“恐怕已没有空缺。”

“雪莉·吐恩干完这周就不会再来了。”

“她没说过……”

“她会明白的。”

“费尔太太……”

“我也会给她暗示。她俩都不会因为这事伤心，她们很容易找到另外一份小活干。”她大胆地、挑衅地盯着他，“有些人行，有些人不行。”

长久以来养成的习惯，他假装没听懂她的话，但他一点也不惊讶。他十分确信自己以前没见过霍拉宾太太，但那并不是说在生活的成千上万个令人不悦的巧合中，她不知道他不为人知的秘密。他在那么多地方生活过，又总是匆匆离开那些地方。

“你不是曾在贝辛斯托克 [3] 干过信贷经理吗？她现在发问了，“我有个叔叔就住那。”

她属于折磨人的一类人。为什么假装这类人不存在呢？

“你打算，”他说，“把我最后的机会拿走。”

霍拉宾太太没理睬他这句话。“我知道这地方有什么问题。你让那两个老婆娘站在角落里，让人害怕，都不敢进屋。并且，那些人不是真想看展示的东西，他们只是想好好逛逛，想看看卧室和厕所。”

因为找不到合适的绳子，福瑟吉尔把一张手写的“闲人勿入”卡放在了前面的台阶上。霍拉宾太太几乎就是踩在上面走过去的一一穿细高跟的来访者是不让进的。他既生气又厌恶地跟着她走进了前卧，卧室从未用过，铺着石榴壁纸；她大步走进，放下了百叶窗。

“这地方没必要遮光，”他说，保持着他的敬业姿态，“因为这里没水彩画。”

“我喜欢把窗帘放下，就半小时左右。”

她在双人床上坐下，弹簧反弹了几下，然后她脱下外套。她穿着一件机绣低领羊毛衫。“我相信你不知道下一步做什么。”她说。

福瑟吉尔叫道：“现在才上午九点二十。”这不是他想说的，他继续道，“你这个错荒唐之极。”

“哼，也许吧，咱们会知道的，”霍拉宾太太说，“起码你的牙是真的，这点不会搞错，假牙的炫光可是很亮眼的。不管怎么说，这地方选择可没那么多。”

就在这时，从她一直没松过手的米色大包里，传出响亮单调的啾啾声，像只抓狂的鸚。

“那应该是霍拉宾先生在你的车道上，”她打开包，拿出她的手机，“翠迪鸟呼叫小伙伴……”

“你丈夫知道你在这儿？”

“他一直都清楚我在哪儿。他不反对我找乐子，他十分通融，不过他喜欢自己也参与其中。”

“以什么方式参与其中？”

“他是个区域推销员，推销保健品……看来他想要我回家，那今天早晨我放过你……明天我再来。我俩会处得很好。”

他喊道：“你从我身边赶走了费尔太太和吐恩太太，你夺走我了内心的平静。更糟糕的是，我觉得你毫无魅力。”也许他并没把这些话大声说出口，因为霍拉宾太太正自我感觉良好地站在穿衣镜前，带着强势者平静的微笑，抚平外套肩部的褶皱。福瑟吉尔任他自己思绪回转，P 夫人一直在说，还转到许多其他话题上，现在又很巧妙地转了回来。她说他不应该因为那些令人失望的数字过多责备自己。除非她俩不会沏茶这一事实外，这个地方缺少有趣的事也是一个原因。这儿没发生过凶案，她不是这个意思，但类似的事毫无疑问会让人有点兴趣，也许应该有点让人难过又出乎意料的事故……她笑了笑，让人明白这是个玩笑，但接着发现福瑟吉尔几乎要同意她的看法了。他真没劲，她想：也许，除了想保住这份工作，他什么别的都没想。

[1] 菲利普·韦伯 (1831—1915) , 英国建筑师, 建筑风格自然、简朴、实用, 无贵族别墅的矫揉造作, 被誉为工艺美术建筑之父, 其代表作为 1859 年设计的位于英国伦敦郊区肯特郡的红屋。

[2] 国民托管组织 (The National Trust) : 英国保护名胜古迹的私人组织。

[3] 贝辛斯托克, 英格兰中南部一自治市镇, 位于伦敦西南偏西的北部高地。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1916—2000)

被誉为英国文学最优雅、最独特的声音。她年近六十才开始文学创作, 一生共创作了九部长篇小说, 1979 年凭借《离岸》获得布克奖。《蓝花》曾十九次被媒体评为“年度最佳图书”, 并获得美国国家图书评论奖。2008 年, 她被《泰晤士报》评选为“二战后最伟大的五十位英国作家”之一。

译者: 张菊

女, 湖北荆州人。北京语言大学博士, 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博士后,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英语系教师。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书店》《离岸》译者, 已发表该作家作品研究论文及短篇小说译文若干篇。  
(邮箱: zhangjucn@163.com)

"Not Show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Copyright © 2000, Penelope Fitzgerald

####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 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 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 在惊鸿一瞥中, 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Vladislav Nahorny on Unsplash

## 小说

# 未能生还的女孩

埃琳娜·A. 彼得里科内 | 故事群岛

说真的，是谁让我们陷入如此境地？  
是你们所有人。是我们所有人。

我们不在自己的葬身之地，而是来到他们曾经囚禁我们的地方。此刻我们浮在空中，俯瞰林中低矮的房屋。长金属板已经生锈，干草垛紧贴着侧墙，仿佛架在尸体之下的柴火，一只蜘蛛悬在锈蚀的墙壁边缘上方。不过我们在世之时，只了解到地下室的内部结构。跟所有被囚禁和谋杀的女孩一样，她们死前的常见遭遇，我们在地下室里也都经历了。

我们一共有十三个女孩。你们也许会想：“呃，你们真的能以女孩自居？”的确，我们都不止十八岁，不过女孩这个称呼能博取些许同情，以免让人觉得我们命该如此。用“女孩”自称似乎就在传达，我们应该受到保护。

倒不是说女孩们向来都受到保护，不过我们丢了性命，那就权且听我们讲一回吧。

这位是桑迪，我们恨她，她是特雷弗的“女友”，我们很多人都是被她引诱到这里。“不，我才没有。”她表示反对。

别听她的，她也许没有用一条撒满软糖的小径或承诺中的糖果屋引诱我们。可她朝我们笑，毫不掩饰，那么友好，让我们放松警惕地上了他们的汽车。

“瞧，他们有一位女性，肯定不是杀人犯。”我们心想。

现在我们明白：“得把他们都当作杀人犯。”

我们来到曾被他们囚禁的地方，他们把下一位女孩拖过那扇沉重的铁门，一块布紧紧裹在她的脸上。她是第十四位受害者。

罗利引导着她，特雷弗用枪口抵在她的后背，把她赶下楼梯，赶到这里。

“噢，不，”我们想，“不要啊。”

这位是凯特琳，她热爱烘焙，特别是曲奇——你们只要尝过一次，就再也不会去买烘焙店的产品。她告诉我们，有时候她在巧克力屑中添加柠檬碎。“吃的人意想不到。如果你加得太多，那就完蛋了。不过要是刚刚好呢？再配上黄油和红糖？绝了。”

凯特琳的左腿曾经装了支架，他们把支架放在楼上墙皮剥落、满是污迹的厨房里。凯特琳最喜欢的颜色是草莓糖霜的粉色。

詹喜欢缠绵悱恻的爱情电影，如果跟圣诞节有关还会加分。她会在一年中的任何月份听这些电影的音频，甚至是在八月。她喜欢的电影中有美丽的邂逅、有《傲慢与偏见》那种初见时的厌恶、有讨厌——但不是不能消除——的误解、最后还有接吻甚至求婚的情节。只要结局皆大欢喜她就喜欢。

詹是位盲人（即使现在也是），但她说自己理解颜色的概念。没有哪一种能比得上玫瑰红，柔软的花瓣搭在唇边，香气犹如爱情，让人沉醉。“我喜欢经典的颜色。”她说。

我们希望自己变成僵尸、变成吸血鬼、变成狼人，希望自己是挥着利爪的女魔头。我们希望满月升起，故事的最后，我们从牙缝间剔出劫持者的残渣。我们希望自己更强大。我们希望自己还活着。

刚被劫持到这里的女孩浑身颤抖，我们知道她在不停地四下张望，喘不上气。她在努力熟悉环境，尽量保持清醒。

还有气味，这间地下室里可以闻到他们的气味，她接下来的遭遇不言自明。女孩名叫莫妮卡，她不停地想要表明自己的身份，却不知特雷弗和罗利是谁。她大概觉得，如果自己无法指认谁，他们就会放她离开。

顺从，或许他们就不会杀死你。过于听话，或许只会让他们更轻易杀死你。一开始抗争，会鱼死网破。假意配合，弄清形势，择机反击——或者说莫妮卡至少是这样打算的，争取逃脱。这不同于动作电影，没有机会舒展筋骨。她稍有犹豫，特雷弗就拽住她的头发，把她拖过剩下的距离。

她挣扎、哭喊、恳求。他们给她戴上脚镣，锁链的长度限制她的行动范围，角落里有个霉变严重且肮脏不堪的沙发床，她能越过那张沙发床的距离不超过一米。

内塔是一名农场工人，她不喜欢乏味的工作，但是喜爱田边的鸣鸟，根据叫声和翅膀扑动的声音就能分辨出它们。她为了逗我们笑而模仿不停发出猫叫的猫鹤和漂亮但是叫声难听的雪松太平鸟，她教我们看见燕八哥时发出嘘声，因为，老天在上，这种鸟特讨厌。

“至少我的孩子们没跟着我。她总这么说。她女儿最喜欢山雀，她儿子最喜欢蓝松鸦。她教他们伸出手掌，放上葵花籽，耐心等待鸟儿们鼓起勇气落在他们手上。

“我妹妹跟我很亲近，”她告诉我们，“我相信她一定会在我没有归家后收养他们。”她自顾自点头，我们也随声附和：“一定会的。”

内塔最喜欢金翅雀，它们轻得几乎都不会压弯葡萄。在春天，雄性换上明快的黄色羽毛，那是内塔最喜欢的颜色。

迪安娜住在她表哥的车库楼上，每天从零售店下班一回家，她就沉溺于电视剧，一直看到睡觉。

高中时的老朋友给她发短信，她也视而不见，不是因为她不喜欢他们，而是因为一想到回复，她就莫名感觉很沉重，洗衣服、拆信件和日常出门都给她同样的感觉。跟萨莎谈过之后，迪安娜觉得自己可能抑郁了，不知道能不能好转。

“当我把手放在车门上，”她说，“感觉眼前一闪，如同触电。我就知道情况不妙。”她试图沉着冷静地转身，客气地拒绝，可是他们三个对付一个，所以没机会逃脱。迪安娜清楚地记得，被他们塞进后座之时，她设法用一根手指勾住门把手，但是门被锁死了。

她最喜欢的颜色是丁香紫，这种颜色曾经整齐地排列在她童年邻居的花圃里。

你们想让我们别再谈论自己，你们想了解他们。人人都想了解他们。如果他们被抓获，就会变得人尽皆知。你们想了解他们的母亲是否曾逼他们穿裙子，他们的父亲是否曾把他们跟疯狗关在一起，是不是有一位叔叔曾强迫他们用大锤砸死兔子——

或许你们想知道他们对我们做了什么。

好像你们不知道他们对我们做了什么一样。

满足你们。特雷弗是那种你们选择不多时觉得还挺帅的家伙，两个人里他带着枪，决定谁先动手的人也是他。他兜里常备一瓶香水，偶尔要给桑迪喷点儿的时候，桑迪总是极尽夸张之能事，向上扬起手腕，露出眼神低垂的愚蠢表情，仿佛一位妃子在诱惑皇帝。

罗利——特雷弗关系复杂的表弟——的茫然表情和松垮皮肤会给你一种他父母没空喂饱他的感觉。他每次笑之前总会停顿一下，看看特雷弗，确保自己真的可以发笑。

不过他不傻，别被他骗了，我不许你们把他当作头脑简单的从犯来减轻责任。相信我们，他也同样享受犯罪。

莉莉还在适应。“我当时真想活下去，”她不停地说话，“想得要命。”

目前我们只知道她当时在读大学，而且过得不怎么样。她为了提高效率而服用阿德拉<sup>[1]</sup>，可是药效跟她的预期不符。

她最喜欢的颜色是森林绿。

我们害怕特雷弗会变本加厉，可他看了看表，对罗利说：“我得出去一趟，盯着她点儿。”也就是说别不等他就先开始施暴，莫妮卡赢得了一点时间。我们尽量不去想她即将遭受的暴行，因为那就像黑色霉菌会渗透整面墙壁，你根本阻止不了。

特雷弗和罗利轮流离开地下室，去办些奇怪的差事或者坐在附近的饭馆，到一些他们认识的人会觉得他们举止正常的地方。自从杀害了桑迪他们就那么做，尤其是特雷弗。他大概以为自己挺聪明。

也许他真挺聪明，到现在还没有被抓住。

特雷弗上楼梯时把两串钥匙晃得叮当作响。脚镣的钥匙在一条蓝绿色——蓝绿色？没错，我们也对此表示惊讶——螺旋手环上撞来撞去。他在钥匙柄上粘了的一块

遮盖胶带，上边用黑色永久墨水写着“自由”。

哈。

特雷弗把手环——跟楼上其他颜色单调、沾满污渍的钥匙链相比，这个手环仿佛一只叫声响亮的蓝绿色鹦鹉——挂在了厚重金属门外的一个小钩上，而这扇金属门的钥匙留在了特雷弗身上。一向如此。

沉重的金属门结构复杂，从厨房进入很容易拉开，但是，即使没上锁，从地下室一侧也需要他们两人一起推开。因为开门特别费力，所以特雷弗用一把短金属铲——“铁锹”，内塔礼貌地纠正我们，“你们从方形的锹面就能分辨出来。”——撑住门，露出可以挤过的缝隙。

假如使劲抻住镣铐，几乎拉断脚踝的时候，我们就能抬头注视那道诱人的缝隙，斜射进来的狭长光线在我们眼中无比神圣。那是生命开始的地方，当然，我们被困在了错误的一侧。

你们也许在想，他们究竟从哪儿弄来那样一扇门？这栋房子的主人究竟是谁？谁有闲暇诱骗谋杀女人？他们怎么可能这么多次一直不受惩罚？可我们还是遇害了，估计他们也是真的非常想杀死我们吧。

佐伊吸食冰毒上瘾，把她引诱进地下室很容易。她当时的老板是一位结实的女人，在东边某个地方开一家廉价饭馆。老板对佐伊很好，把她安排在厨房工作，说她瘦得皮包骨，需要学会做饭。

“先给锅加热，她说，“然后倒油。其实佐伊很喜欢，喜欢锅碗瓢盆和加工食物的工作。可是她偷钱，长此以往，被炒鱿鱼也在所难免——“也许不会被开除呢。”她说。所以老板避开她的目光说不会报警，但是让她赶紧滚时，她才感到揪心。

佐伊最喜欢的颜色是西瓜粉和柠檬绿，别逼她从中再选一个了。

罗利在跟莫妮卡说话。真走运：莫妮卡在一家电子游戏公司担任初级开发一职，这家公司出品的一款角色扮演游戏罗利非常喜欢。于是他坐在沙发床旁边，向莫妮卡提问。能使用手雷传输到先灵堂吗？如何解锁秘密地图？如果问巨兽使用哪种牙膏，就能驯服它，这是真的吗？

莫妮卡聪明得很。“噢，天哪，”她摇着头说，“新发行的作品绝对会带给你惊喜，你等着瞧吧。”

罗利——“这个彻头彻尾的混蛋”——张嘴微微发出一声叹息。他在地上坐直了身体，旁边就是沙发床，我们曾经被他压在上面。他睁大双眼，跟圣诞节早晨的孩子一样幼稚。

“不过很难想象出来，”莫妮卡指着锁链说，“你觉得可以打开锁链吗？我们可以好好聊聊。”

虽然我们都不用呼吸，但是此刻全都屏住了气息。

这样的诱惑似乎让罗利感到痛苦，“钥匙在楼上。”

“我跑不了。”莫妮卡开玩笑说，然而略显沙哑的声音暴露出一丝绝望。

罗利盯着她的脚镣看了很久，“不行。”他最后说。

我们长叹一声。莫妮卡有个明显的劣势，她是第十四位受害者，在她之前的多位女性已经尝试过类似的策略。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罗利居然给莫妮卡解释起角色扮演游戏。

然而莫妮卡才是游戏公司的专业开发人员啊。

不过话说回来，她很聪明，假装漫不经心，询问罗利使用的游戏角色、取得的游戏战绩和完成的游戏任务，时而扬眉，时而赞叹，显得钦佩他的表现。（不过凯特琳和奥克塔维娅生前也常玩他们谈论的游戏，她俩说罗利绝对是个菜鸟。）“我认识那个模块的设计师，”莫妮卡适时插进来说，“打赌他会乐意听听你的看法，我可以转达……再给我讲讲你怎么处理红沼。”她向前探身，真诚得让罗利继续夸其谈。只有我们能看出，每次她用向后靠的身体语言表示完全赞同时，都在转着眼珠四处寻找脱身的机会。

莫妮卡这个女孩可真聪明。

可话说回来，我们大多数也都很聪明。

这是艾莉，她未婚夫最喜欢绿色，所以她也是。她会花几个小时编辑照片上传到社交媒体，愿意为了未婚夫打扮、做饭，从网上找菜谱变着花样取悦另一半。我们对此没说一个字，直到有一天她愣着说“我没有自己的生活”，然后倾诉的闸门开启。

她曾以为，告诉凶手自己有多爱未婚夫会有帮助，也许他们会把她看作另一个男人的财产，类似你在酒吧虚构一位男友就能吓退男人。只不过艾莉真有一位未婚夫。我们表扬艾莉：她没有害怕，没有尖叫，直到他们连同订婚戒指一起扯断了她的手指，他们的兽欲才被激起。

她花了好久才开始真正思考这个问题，不过她最喜欢的颜色是落日橙。

我们屈服于他们的手枪、刀子、拳头和解开的裤子。我们哭喊，任他们摆布，让他们滚开，假装被侵犯的身体不属于自己，努力说服他们，尖叫着乞求住手，“求求你们，别这样。”我们尝试反抗、迷惑他们，尝试跟他们讲道理，这些我们统统都试过，最后就只想要呼吸。

结果，我们在可怕的痛苦和恐惧中死去，甚至生命的气息渐渐离散时，我们进入一片黑暗，没有感到丝毫慰藉。

特蕾莎最喜欢的童书名叫《离家出走的负鼠奥菲莉娅》，她曾在入睡前让妈妈反复读给她听。

负鼠奥菲莉娅（“小负鼠被称为幼崽。”特蕾莎说）跟自己的妈妈生活在一棵大橡

树的舒适树洞里。

一天跟妈妈吵架之后，奥菲莉娅离家出走，心想：“我再也不回去——母亲会明白是怎么回事。”她逃得越来越远，不断深入树林，最后树木和石头她完全都不认识。开始下雨时，奥菲莉娅才发觉树林阴森可怕，自己孤身一人，无比想念母亲，可是雨水冲掉了所有的气味和踪迹，她找不到回家的路。

奥菲莉娅颤抖着躲在一片大树叶底下（当然，“她没有带上外套，这是母亲应该提醒她做的事”），哭了起来。她已经迷失在森林里，如何才能找到回家的路？

可是后来，大树叶的一角被掀起，除了她的母亲，还能是谁在看着她呢？

“你怎么找到我的？”伴着蒙蒙细雨，奥菲莉娅在母亲有力的怀抱里问道。

“小家伙，我总会找到你。”她母亲说。读到这里，特蕾莎总会开玩笑，说母亲把这句话读得不是太深情就是太险恶，这取决于当天特蕾莎把母亲逼得有多抓狂。

童书最后，负鼠母亲和孩子——“幼崽”——回到她们的树洞，特蕾莎复述了最后一部分——雨还在下，但是树洞里温暖干燥，奥菲莉娅的母亲给两个人盖上柔软的毯子，她们依偎在一起。奥菲莉娅入睡时听见妈妈说，“你到家了，平平安安，平平安安。”——我们都流下了泪水，没有例外，甚至是父母的那几位。根据大家的说法，内塔讨厌自己的母亲，痛恨她。就连内塔都抹了抹不存在的泪水。我们想把这个故事再听一遍。

特蕾莎担心自己的母亲，不知道她会怎么样，她是相信特蕾莎已死，还是认为特蕾莎仍然活着？

特蕾莎最喜欢的颜色是勿忘我的仙女蓝色。

我们希望有那样一个时刻，我们无法再忍受侵犯，心弦绷断，眼中冒火，使出不曾拥有的力量奋起反抗，挣断脚镣，撞倒铁门。那将多么大快人心。

这正是你们读到这里的原因，不是吗？被叙述唤起兴奋的感觉，等待我们做些什么，反抗、发光、以超人的力量激发莫妮卡。

我们不能，从第一句话你们就知道我们已死，为什么还对我们寄予厚望？

你们以为我们不期盼同样的发展？

起初我们认为，大家的心灵力量能结合起来，产生影响！以为我们可以砸断铁链，打开门锁，捡起一根长棍把每个坏蛋都穿起来，立在路边让乌鸦享用。

可是说真的，假如一群群惨死的女性可以展现出超自然的力量，那么世界将会产生巨变，你们不觉得吗？

其实你们最好盼着我们永远不会拥有超自然力量。

你们总是抛开我们受害者，为那犯罪分子写书，不停地试图同情他们。你们永远把他们捧在手上，放在心头，却跟他们一样，把我们抛在无人问津的坟墓。

没错，我们之中有人偶尔会为了钱出卖身体。我不会告诉你们是谁。

你们厌烦了吗？我们让你们“感到厌烦”？你们想要我们怎么样？

希望我们穿戴上祭祀用的白袍和花冠？让我们亲吻你们的手，感谢你们听我们倾诉？

你们想让我们更吸引人——更暴力、更强大，不动声色就能轻松杀死囚禁我们的坏人？

你们想跟他们一样？

咬我们的乳房，掐我们的大腿内侧，强压住我们，导致皮肤出现淤青，就像海上露出岛屿？

用你们的污秽抹黑我们，又说我们污秽不堪？

你们继续说说想要我们怎样。

我们都会当做耳旁风，因为我们已经死了。

这位是奥克塔维娅，她父母用这个名字纪念那位科幻作家而不是莎士比亚戏剧里的人物。讽刺的是，她沉迷于鬼故事，怎么都读不够。

“鬼魂通常都是女性，”她耸耸肩说，“这话随你们怎么解读。我们眼下对现实无能为力，奥克塔维娅比任何人都感到懊恼，因为她已经读过其他每种可能。“我们甚至都不能成为捣蛋鬼，不能碰掉一支该死的铅笔。”

他们囚禁奥克塔维娅时，她狠狠打了他们一拳，完全出其不意，不同于我们不痛不痒的反抗。特雷弗那个卑鄙的人渣疼得大叫，脸上的淤青整整两个星期才消。

奥克塔维娅为此付出了代价。

她最喜欢的颜色是——没错，是阴森的——银蓝色，来自于她小时候曾经追逐的蝴蝶。

我们还怀有一丝期许，如同指甲上的白月牙一般微小，希望莫妮卡被杀。因为我们受够了袖手旁观，因为我们都死了她还活着的话就不合情理。

我们希望没人经受我们的命运，我们还希望自己的命运降临在每个人头上。

有声音，我们的头如猫头鹰一样转动。

一辆汽车，一辆汽车碾杂草丛生的土路，朝这栋房子驶来。那是一辆四门轿车，不属于罗利或特雷弗。

我们位于树林之中，不过即使一只长着血盆大口的鲨鱼沿着路冲过来，也不会更让我们吃惊。我们目瞪口呆，就连詹尼大家怎么回事，我们都无法回答。

车牌表明这辆汽车是租来的，司机和乘客都身着西服衬衫，像是职业女性。莉莉突然冒出一句“那件外套是普拉达的”。我们面面相觑，随后才明白她指的是什么。我们估计女司机正值三十多岁，她从车上下来，来回打量这栋房子和沙沙作响的高草。

乘客座位上的女性把电话举到空中的不同位置，口中发出失望的声音。她年近三十，声音充满疲惫焦躁，给人一种生活一潭死水的感觉。“这里没有信号。我们要迟到了。”

我们这才明白，年轻女性是年长女性的上司，然后又觉得，不得了，职场地覆天翻了——可我们还是想念那样的生活。

“真奇怪，”年长女性说，她的手一直扶着车顶，“不止我觉察到，对吗？那俩家伙盯着她看，挺瘆人的。”

“所有男人都那样。”年轻女性回答。她放弃寻找信号，把手机扔进自己的托特包，“都一个德行。”

“让人不寒而栗。”

“要是每碰到一个变态我们就停下来一次，那永远也别工作了，”年轻女性厉声说，“你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情况有点儿——”

“好吧，不是否定你的看法，”年轻女性似乎在重复人力资源培训上学来的内容，“不过你反应过度了——我们迟到啦。”

年长者伸出手，“那栋房子——”

“大概是一座毒巢，你看见过她，她有可能吸毒。他们的卡车甚至都不在这儿。”

“他们藏起来啦！”特蕾莎大声叫喊，把我们吓了一跳——这很可笑，因为即使被听见又能把我们怎样呢？可是活着时的习惯很难改掉。他们把卡车藏起来啦！

特蕾莎拼命喊破了喉咙：“她在这里！”

我们从茫然中惊醒，然后一起叫喊，尽可能从房子上飘落，努力挥舞手臂，希望人世中的女人注意到：“在这儿，在这儿，在这儿，在这儿。”

“这会影响我们的绩效，”年轻女性说完像经理一样深吸一口气，“我本不想这么说，你懂的，可是如果我们不立即上路……那么，我没法不把这件事写进你的评价。”

年长女性的脸上闪过一丝恐惧，在直觉、务实和自保中挣扎。“好吧，”她最后说完，又扫视一遍这栋低矮的房子，然后心一软，回到了汽车的驾驶座上。

“在这儿在这儿在这儿。”

我们喊破了不存在的喉咙，她们也没有抬头停顿一下，而是沿着车道返回，如同下山的太阳，渐渐消失在视野里。

这下我们觉得莫妮卡更加悲惨了，她差点得救，差点逃生。

罗利被禁止实施最恶劣的行径，但也留有不少其他的选择。莫妮卡做了该做的一切，毫不松懈地猛击罗利，用全身的力量把他击倒，为自己争取一个机会。

可是他身材高大，经验老道。从莫妮卡深色头发下粘在太阳穴上的血迹来看，她今天至少已经被殴打过一次。我们都可以证明，这会对全身产生影响，后果无法完全预见。

我们把经过看在眼里，感觉自己就像芹菜筋那样被一条条剥落下来。

我们很多人都曾那样偶尓坐在副驾驶座位，看到一些迹象，然后大脑中某个原始的本能被激活：“这里有危险。”

可是如果它影响我们的收入，就因为对我们的评价……

就像刚才年轻女性说的，假如我们每次感觉男人鬼鬼祟祟就停下手中的事情，那我们还怎么完成工作呢？

露出笑容挺容易，收住笑容也挺容易，对所有事情都反应过度的多事女人，我们朝她翻白眼更是易如反掌。

反正也没出什么事，让一切保持原样最容易了。

但要说某些女人就该被囚禁在地下室，那也是两嘴一张的事。

说真的，是谁让我们陷入如此境地？

是你们所有人。

是我们所有人。

也许正因为我们选择不去反抗恶魔，才落得如此下场。

蕾娜迷恋石榴味的一切。石榴味唇膏、石榴味面霜、石榴味洗发水、石榴味巧克力，甚至在酒吧她都点石榴味的饮品。

“不管会不会让人讨厌，”她说，“我就要石榴味的。”

有一天她从商店买了一个真正的石榴，怪异的红色圆形水果，底部还伸出个像喇叭一样的开口。

她有何看法呢？

“我可不知道究竟该拿它怎么办，”蕾娜说。这把我们全逗笑了，她微笑着说，“那种水果真他妈奇怪。”

她最喜欢的颜色，呃，毫无疑问，是石榴红。

萨莎当时正在攻读社会工作硕士学位，她背叛了自己的男友，很想知道是否被发现。她担心自己失踪后，警察会把她的男友或情人作为嫌疑人进行调查。

“你出轨了？”桑迪吃惊地对她说。我们都伸手制止，“无论如何也轮不到你来评判，桑迪。”

萨莎最喜欢的颜色是晴朗天空的蔚蓝色。

就因为桑迪让特雷弗把衬衫塞进裤子，特雷弗杀死了桑迪。也正因为此，她生前也被拷上脚镣、锁上锁链，在沙发床上被强奸，还遭受了其他各种暴力伤害。桑迪坚信，特雷弗不是故意的，她自己跟我们这些人不同，事后特雷弗因此感到崩溃，因为他深爱桑迪。

可是假如你是杀人犯的帮凶……自己被杀也不会那么出乎意料吧？

萨莎最热衷为桑迪辩护，考虑到桑迪独自把她骗进地下室，她可真让我们刮目相看。桑迪听完萨莎的人生打算，眼泪汪汪地“坦言”自己在感情中遭受虐待，恳求萨莎

陪她收回自己的东西，然后逃走。

萨莎一涉足这栋低矮的房屋，就知道这里曾有自己未曾经历的惨剧发生，她立即掏出电话报警——可是这里当然没有信号。

桑迪流出鳄鱼的眼泪，祈求她跟自己去地下室，取了东西就走。“我觉得自己一个人做不到，求求你，求求你，别抛下我。”

“我不会抛下你。”萨莎答应她，然后一边点头，一边从腋下挽住她的手臂。“你和我，我们一起面对，我保证。”

她们穿过铁门，走下楼梯。

刚一进入地下室，桑迪就猛推萨莎，把她的头撞向一根横梁，还没等她站起来，桑迪就堵住了她这件献祭的“礼物”。特雷弗和罗利推开铁门时，萨莎几乎已经扯断了腿，桑迪转身欢呼，“嗒哒！”

尽管如此，萨莎没有放弃桑迪，丝毫没有，而是保护她免受我们这些鬼魂的打击和报复。

我们大都希望萨莎看清利弊，可是蕾切尔不同意，而且我们都听蕾切尔的。“萨莎相信帮助别人的力量，”她温和地说，“把自己的生命都压在这上面。”

考虑到我们收手的受益者是桑迪，我们对此还是满腹牢骚，不情不愿。可是谁能够知道呢，假若经过治疗，桑迪也许不会这么奇葩。

对，桑迪也有喜欢的颜色。

不过没人在乎。

“是白色，”她不顾我们的态度高声说，“婚纱的白色。”

轿车来到这里时，我们产生了盲目的希望，可是现在我们无能为力，只能经受漫长的等待，等待莫妮卡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们张开臂膀，准备拥抱她。

可刚刚的轿车又缓缓开回车道。

年长的女性推开车门，脸色通红的年轻女性喊道，“一有信号我就打电话——”

然后我们都听见莫妮卡的尖叫。

我们看见她俩像猎物一样警觉地抬起头，锁定目光，抛开先入为主的想法，我们像追踪雪中的兔子脚印一样来追踪她们的想法。“危险，快逃，别牵扯进来，顶多打电话报警，而且只能在安全距离以外。”

“快报警。”年长女性说着弯腰下车。

“可是你——”年轻女性此刻显得极不成熟。

“退回到路口那儿试一下。”年长女性回答。

从她们的对话中，我们了解到她们的名字——年长的叫丹尼尔，年轻的叫凯尔西。

“丹尼尔、凯尔西、丹尼尔、凯尔西。”我们互相重复她们的名字，仿佛沿着火灾的最前线传递水桶。

丹尼尔脱下舒适型高跟鞋，穿着只比皮肤深几个色号的肉色裤袜匆匆潜行至门前。

凯尔西脸色苍白，爬进驾驶座位，一手扶着方向盘倒车，一手把手机拿在面前。

“她应该驾车直接撞进房子！”蕾娜丧气地尖叫。也许她说得对，可是事已至此，我们无力改变。

再说丹尼尔，她浑身颤抖，一手拎着鞋，一手轻声地推开生锈的纱门。莫妮卡的

叫喊声像沸腾的开水一样，从地下室喷薄而出。

厨房脏兮兮的，她在拱门处驻足。我们知道她了解形势：这是她回头的最后机会。

我们能看出她真的想离开。

可是她咽了下口水，继续往里走去。

她来到通往地下室的沉重铁门前，看了一眼撑门的铁锹。

“带上一样家伙，”我们指着厨房里散落各处的工具朝她大吼，让她用来防身（我们知道它们可以被当作武器，因为很多都曾用在我们身上）。角落里放着刀具、园艺剪和废弃的铁管。凯特琳的腿部固定支架也靠墙放着。

可她除了一只手里攥着的高跟鞋，什么都没有拿。她小心地侧身，迈过铁锹，来到台阶上。

罗利肯定以为走下来的是特雷弗，因为他没有立即回身，直到丹尼尔忍不住捂嘴尖叫，罗利才甩过头。

我们勇敢的女孩莫妮卡在罗利的身下向外猛踢他的腿。

要是罗利的脑袋着地一下磕死岂不是更妙？——可是没有，他所有的关键部位都从沙发上弹开，他愤怒地迅速翻身站起。

此刻现场乱作一团，莫妮卡朝丹尼尔大声恳求：“钥匙，你拿到钥匙没有？去找钥匙。”可是莫妮卡说不清楚，丹尼尔忽然面对这个锁着锁链、遍体鳞伤的女人，有些不知所措。

丹尼尔用自己的高跟鞋猛击罗利的头部，打得他抱头鼠窜。

可是不管瘦弱与否，罗利还是比丹尼尔更强壮，这种情况他一定也遭遇过。罗利扑向丹尼尔，丹尼尔躲避不及，重重跌倒在地，肺部受到撞击，她发出一声响亮的呻吟。罗利再次站起来，把丹尼尔拖到了莫妮卡够不到的地方。

他猛踢丹尼尔的肋骨，莫妮卡手扶着头部，尖叫着让他住手，不知道形势怎会急转直下。罗利踢了很久才停下。

丹尼尔在地上缩成一团，在疼痛和暴力的恐惧中无法动弹。莫妮卡拖着锁链退到水泥墙边，罗利把之前摘下的腰带缠在丹尼尔的脖子上，用力拉紧，把丹尼尔的整个身体提了起来。

不。

不。

不不不不。

我们像狼群拒绝月亮一样嚎叫，喊破了喉咙也没人听见。

她们两个，她们两个对一个，可还是——

蕾切尔是第一位受害者。她度过了糟糕的一天：暖气漏水淹没公寓，跟房东要钱临时去别处居住却遭威胁驱逐，最后来不及在工作面试前收拾好自己。

但她还是去参加了面试，强迫自己直视面试官的眼睛说，自己当天有点不顺，但还是来面试了。“你就应该这么做，对吗？无论如何都要顶上去。”

可是资历较浅的面试官看着她脏污的西裤，皱着鼻子说，她其实应该重新约个时间。资深面试官好像更加同情她，但是更显尴尬——“真可怜，你尽力了。”——而不是钦佩她的坚持。

不过蕾切尔还是以最佳的姿态回答问题。“如果他们好好听，”她说，“就会明白我言之有物。”

灰心丧气的蕾切尔坐在餐厅用快要没电的手机搜索，计算坐公交车跟拼车的费用，以及她究竟可以步行多远。当时天在下雨。

(我们无论如何也不明白蕾切尔为什么没有成为一名艺术家，她在雾中绘画，而且画得非常棒。她不应该卖画挣大钱吗？她告诉我们成为一名创作者非常困难。)她穿着脏兮兮的衣服占据卡座，只点了一杯咖啡，就这样在女服务员犀利的目光中权衡自己的选择。这时候，两男一女三个年轻人走进来。

迫于无奈的蕾切尔问他们有没有充电器。他们没有不理不睬，反而好像对她很感兴趣，乐于助人。他们问她问题并专心倾听，特别平易近人。特雷弗讲了个笑话，罗利曾恶搞他，在他的卡车里装满了鸡，那个气味绝了！他的声音盖过了他们的笑声。

蕾切尔隐约说明自己的社区、完全没提具体街道，特雷弗说，我们顺路！蕾切尔明白跟陌生人打交道的准则。“搭我们的车，”罗利说，“你省点钱。”

假如只是两个男人的话，她绝不会考虑接受这种好意。可桑迪也在场，点头附和，朝她微笑：“我们送你。”

蕾切尔拉着车门上方的手把坐进后排时，他们都笑了——“别担心，这不是装满鸡的那辆车。”——仿佛他们是老朋友，为了一场自驾游而感到激动。她想起自己捕捉到特雷弗和罗利交换眼神，希望他们对搭便车的陌生人没感到犹豫。她不敢相信他们可以如此善良。

因为她是第一位受害者，歹徒们下手冲动、草率、疯狂，她只活了三天。把这称为幸运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假如我得到那份工作，会不会没事呢？”蕾切尔时常问我们，“会没事的吧？”

我们死后陷入一片黑暗，黑暗却没有给我们一丝安慰，一切都虚无缥缈，无法掌握。我们触碰已经脱离的身体——瘦削、空腹、凹陷——没有任何反应。他们粗暴地处理我们的尸体，我们的意识崩溃，只剩下哀号，我们的思维如同手肘般击敲着楼梯，因为我们的身体被拖到了无法追随的地方。

因为有谁在乎没能生还的女孩呢？

你们不在乎，只在乎摆脱危险、赢得胜利的女孩，至少是活下来的女孩。我们所有的名字加在一起，只会让她们更值得纪念，我们什么都得不到。

亲眼见证自己的存在被人抹去，这太令人难受。曾经活生生的身体就在我们眼前被溶解成液体，顺着下水道流进黑暗。

我从来都不是一个人。

一直是行尸走肉。

我的生命没有意义。

我一无是处，我一无是处我一无是处——

接着蕾切尔置身于我们面前，像块石头一样真实。你最喜欢什么颜色？她一边问，一边引导我们穿过如混凝土般浑浊的空间。

她把这个问题重复了好几遍，我们才集中注意力。记忆仿佛沉重的织物，要回答她的问题如同用手拨开凝滞的液体，强迫我们自己抖开织物上的折痕，嘭地一声把我们的生命铺陈在桌子上，并沿长廊展开。我们的手指本能地掠过表面，滑向童年的记忆，那时候至关重要的颜色——蜡笔头、蘸了口水才能写字的廉价记号笔、手掌侧面沾染的多彩痕迹——真的曾经消失吗？这些东西后面拖曳着无数线条，色彩剧烈闪耀，晃得我们睁不开眼。

如果我们简单回答，蕾切尔会温柔地要求我们增加描述。“紫色？什么样的紫色？粉色？什么样的粉色？”

即使到现在，遭受那么多暴力之后，她最喜欢的颜色仍然是生命的红色。蕾切尔西时候，她的母亲不得不在他们家的厨房里为她的朋友接生，她永远不会忘记婴儿啼哭时生机勃发的样子，以及自己身上和婴儿脸上的红色。

沉重的铁门发出声响，仿佛静谧中传来钟声，打破了魔咒。“不要啊，是特雷弗？”“不，是凯尔西。

她双手各握着一样东西，奔下地下室的楼梯，蓝绿色钥匙圈就套在她的手腕上。罗利扑向她时，她把手里的家伙投向罗利。尽管罗利低头躲过，可凯尔西还是把另一只手中的胡椒喷雾结结实实地喷进他的耳朵。

射中眼睛当然最好，但是耳朵我们也接受，因为他往后退去，捂着头侧咳嗽起来。丹妮尔重新站起，忍着胡椒喷雾的强烈气味，把罗利推倒在地。凯尔西把喷雾对准他，又喷了一下，没射中眼睛，但是有一部分直接喷到了嘴里，从他的反应来看真是大快人心。

他挣扎着要站起来时，丹妮尔向下挥臂，用锹柄击中了他的后脑勺。

罗利翻倒在地，我们都在想，别让他骗了你——不过丹妮尔想到了我们前边，调转锹头，用边沿一下又一下击打他的头部。

莫妮卡紧盯着钥匙——她怎么能不被钥匙吸引？她已经凝视脚镣上的锁孔很久很久，在脑海中刻画钥匙的曲线，妄图把它凭空变幻出来。

“钥匙。”莫妮卡指着凯尔西的手腕说。凯尔西拿起锁头，像穿针引线一样小心地插入钥匙。她们还在因为胡椒喷雾咳嗽个不停，眼泪汪汪地通过肿胀的喉咙喘气。丹妮尔继续用铁锹砸罗利的脑袋，最后头骨完全凹陷——又朝他毫无生气的身体踢了三脚之后，丹妮尔甚至还用两指摸了摸罗利的脖子，确保不会出现恐怖电影中死而复生的情节。

我们爱死丹妮尔啦。

“他在哪？”佐伊悬浮在罗利被砸烂的头部上方问道，“他在哪？已经跟我们被困在一起了，是吗？”

这个想法像一道闪电，让我们某些人感到兴奋，又让另外一些人感到害怕。我们像围绕在大锅周围的女巫，注视着罗利的身体完全不再动弹。

什么都没有出现，罗利没有加入我们的行列。他可以不必面对我们就离开这个世界，我们对此感到愤怒。又一次被拒绝，又一次经受不公。

我们被钥匙的转动声和镣铐打开的声音拉回现实。莫妮卡把摆脱了枷锁的大腿抱在胸前，揉搓着脚踝上肿胀的红印。“还有一个人，”她哽咽着说，“他有枪。”

“报警了？”丹妮尔一边咳嗽一边问道，然后抖下西服外套，无声地交给莫妮卡。莫妮卡迅速把胳膊穿进衣袖，用衣服遮住身体。

凯尔西弯下腰，用昂贵内衣的下摆擦拭脸上的眼泪和鼻涕。“没有，”她愧疚地说，“我得回来，有种不详的预感——”

“你做得对。”丹妮尔声音嘶哑，半抱半扶着凯尔西，但很快又转向旁边咳嗽了一通，结果导致她紧紧攥在手里的铁锹从手指间滑落，咣当一声掉在湿漉漉的地上。

“铁锹？”它同时引起了我们所有人的注意，包括莫妮卡。

“铁锹铁锹铁锹。”

来自楼梯上方的铁锹，撑住沉重铁门的唯一工具。铁门一旦关闭，只有特雷弗能从外面打开。

“那扇门！”莫妮卡的尖叫声充满了惊恐，凯尔西和丹妮尔立即爬上台阶，冲向细一条银色阳光勾勒出的铁门。

神奇的是，害了她们的铁门这次救了她们，它在折页上极难转动，结果锁舌没有完全进入锁扣盒，铁门没有完全锁死。

只需要把它推开就行。楼梯上漂浮着残留的胡椒喷雾和血腥气味，凯尔西猛推了一下，反作用力差点让她摔下楼梯。铁门纹丝没动。

“该死。”丹妮尔带着哭腔说。

“我们只需推到能让人过去就行。凯尔西像一名军官，坚定地指挥下属守住防线——“哈，也许她真是一位优秀的经理。”——然后再次侧身用力推门，同时对着楼梯下方说，“我们还需要那把铲子。”

铁锹，我们不约而同地脱口纠正，生命尚存的女孩们根本听不见。

莫妮卡呻吟着擦去鼻血，跌跌撞撞地站起来。丹妮尔用肩膀顶在凯尔西的旁边，两人一起用力，发出沉重的声音，同时努力站稳脚跟（毕竟她们站在楼梯的最顶端，谁都不希望把后背摔断）。

在第四级台阶上，莫妮卡因为自己流的血而滑倒，差点跌下楼梯，不过她又站起身，把铁锹当作登山杖继续攀爬楼梯。

她们的肾上腺素高涨。铁门无比沉重，胡椒喷雾刺激着她们的眼睛、鼻子、皮肤和肺部，削弱了她们的力量。搏斗造成的伤害她们有些能记得，有些已经记不起。

“抓紧时间。”特雷弗很快就会回来，他手里有枪。“赶快啊。”

人世间的女孩们使劲推门，但没有一同发力，只能眼看着铁门打开得比秒针还慢，尔后又关闭。

她们精疲力尽地撤回身，丹妮尔紧紧捂住腹部被罗利踢到的地方。

凯尔西瞪着拳头下方的钢铁，在颤抖着呼吸的间隙说，“数到三。”然后她转身对另外两个人说，“数到三时我们把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

丹妮尔侧身靠住铁门，双脚站立。莫妮卡抵住铁门左下方，准备等它一打开就把铁锹插回门缝里。她们互相点头，低声确定了我们无法理解的行动方案。

我们听见特雷弗的汽车轮胎在车道上，还是我们出现了幻觉？

“准备好了吗？”

我们明白自己已经死去，明白自己无能为力。

“一。”

可我们还是留在这里，所有人都伸出双臂，手心向外，俯冲向她们。只有一个例外。

“二。”

“桑迪。”萨莎大吼。让我们吃惊的是，桑迪听从了她的召唤，飘过来用一条手臂挎住萨莎的胳膊。我们听见了承诺：“齐心协力。”

我们把她俩的举动看在眼里，先前的看法也在发生转变。不是原谅，不，我们绝不会原谅桑迪。只是这种新感觉更复杂，更强烈。

我们一同转向沉重的铁门，像是要破壳而出的雏鸟，闪烁和充斥着我们曾经的颜色和永远无法呈现的颜色，以及我们想让她们展现的颜色。一条承载苦难的光谱在跃动闪耀，由我们用饱满的颜色在背景上呈现。

我们像柴火一样一个叠着一个，跟冰冷的钢铁一较高下，我们用现实中不存在的手按在生者肩膀的上方和下方。凯尔西喊出口号，仿佛释放弹簧、敲响锣鼓、点燃火柴、挣脱束缚，我们所有人齐心合力，推动铁门。

- [1] 阿德拉是安非他命的各种盐的混合制剂。安非他命又叫苯丙胺，是一种能够增加人的机敏性，暂时减轻疲劳感并增加攻击性的药物。
- [2] 奥克塔维娅·E. 巴特勒，美国著名非裔女性科幻作家，曾获得雨果奖银河奖，亦是第一位获得麦克·阿瑟天才基金的科幻作家。
- [3] 莎士比亚戏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中的一个角色名为奥克塔维娅。



埃琳娜·A. 彼得里科内

美国作家，主要创作暗黑、奇诡的故事。作品发表于《噩梦杂志》(Nightmare Magazine)、《幽灵文学杂志》(Apparition Literary Magazine)、《切片杂志》(Slice Magazine)、《跨界旅人》(All Worlds Wayfarer)等刊物。毕业于罕布什尔学院，并获莱斯利大学创意写作专业硕士学位。现居马赛诸塞州。个人网站：eapetricone.com，推特：@eapetricone。

译者：耿辉

幻想文学译者，代表译作有特德·姜的《呼吸》、刘宇昆的《奇点遗民》和安迪·威尔的《挽救计划》等。

Copyright © 2021 by E.A. Petricone.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Nikola Duza](#) on Unsplash

小说

# 如何遗失一双鞋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 故事群岛

如果能选择以何种方式赴死，  
那么他应该会选择像鸟一样死去，  
不用去管他的鞋是否会在空中坠落。

坠落事故发生在三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埃利亚斯·拉米雷斯在高空失去平衡，重重地砸在水泥地上。没有人记得在意外发生的那四秒钟里，男人是如何被绊倒，如何从空中跌落，又如何摔碎颅骨，摔断一条腿和三根椎骨的。众人只听到一声犹如老木板断裂的刺耳声响，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在这里，摔倒是家常便饭：跌倒了，像只壁虎一样爬起来，然后掸一掸裤子上的尘土，取出扎在手掌里的碎石。有时候，路上零散杂草上的刺也会扎到他们。被刺中的人不得不检查自己的手掌，接着咒骂涌上心头，脱口而出：该死，他妈的，娘子养的。然而，从高处坠落这样的情况却并不常见。摔下来的时候，往往已经顾不得去想会不会把鞋子弄脏这个问题；那些刮伤也不值得一提了，只觉口中干涩难耐。从高空坠落的人，往往仰面着地，仿佛是在感谢上帝，早早终结了他辛劳的白日。坠地后，周身被鲜红浸透，鼻腔中开始涌出某种浆体。

有研究表明，在摔落的冲击下，最先从人身上掉落的是鞋子。埃利亚斯穿的是一双破旧的靴子，那是他以前花了四十比索从一个杂货铺买来的，鞋子饱浸泥浆，历尽沧桑。鞋舌已经基本被磨烂，鞋底扎着几根混凝土钉，还嵌着些许木料的毛茬。埃利亚斯对这些情况并不在意，因为他坚信，有朝一日，靠着辛劳所得，他定能买得一双质量上乘的鳄鱼皮皮鞋。然而，在三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他从高空摔了下来。

他再也没有醒过来。他永远也不知道，从他坠落到身死，中间流逝了多少日夜。埃利亚斯叹息了一声。他望向对面病床上右腿缠满绷带的男人；他几乎无法想象那枯瘦的病肢是如何在绷带下扭动的。他闭上眼睛。操蛋的人生。他想起肖莱取烙饼时手触到饼铛而发出的尖叫。每当他的妻子张开嘴的时候，时间都会恍若静止：不但牲畜们被她管得服服帖帖，村里的女人们对她也是惟命是从。埃利亚斯向来喜欢厉害的女人。他在村里的一众姑娘中选中了她，又在没有得到她父母允许的情况下带她去舞会。在舞会上，他一边说着甜言蜜语，一边把手伸进女人滚边的裙衬里，五指摸向她的双腿之间，把她吓得花容失色。

如果有人告诉过他，走错一步，生活就会四分五裂的话，那么他早就选择别的行业了。比方说，成为新闻播报员，用在篝火堆边讲故事的口吻播报新闻。新闻播报员是整个村子里最受欢迎的人，成天大声宣布着类似于某个不知名的法国政客身死，或是墨西哥国家队在欧洲夺冠之类的消息。若是放到现在，播报员准会大喊：“号外！号外！埃利亚斯·拉米雷斯摔了个朝天跟头。”然而，从很小的时候起他就明白这条路是走不通的，于是，他早早放弃了当新闻播报员的念头，转而跟着

艾塞基耶尔爷爷离开了家，扎扎实实地学起了泥瓦工技术。

有时候，当一个人失去意识，他的大脑里往往会出现一些最意想不到的画面，这些画面会渐渐组合成一个轮盘赌，就像是电影里常常出现的那样。埃利亚斯的梦想变成一个线团，纠缠着诸多毫无意义的场景：现实里并不存在的西洋骨牌，不可能拼好的拼图碎片，出口通往河流的迷宫。有时候，当肖莱给埃利亚斯的双脚涂上樟脑油按摩的时候，他能捕捉到按摩油的气味，之后整整一夜都沉浸其中，幻想自己躺在山岗上那些巨大的松树下。也有几次，他想起那些深受建筑工人喜爱的小酒馆。夜半时分，埃利亚斯回味着一口啤酒像小鱼一样游到胃里的那种滋味。而现在，他的牙齿间却只塞着一根烦人的管子，藉以维持生命。

\*

如果有人告诉过埃利亚斯，他的最后结局是吸着导管，不断吐出气泡，那么他肯定会选择干脆利落地死掉。埃利亚斯看着在椅子上蜷缩一团，努力找到一个最舒服的姿势以便睡得更香的肖莱，忽然得很悲伤。他仍然记得，自己将肖莱娶回家那天，承诺要给她一个更好的人生。他们长途跋涉，风餐露宿，历时三个月，终于抵达城市。他们随行只带了两包衣物和一条印有虎像的圣马可毛毯，但是很快，夫妇俩就在里贝拉德萨克拉门托小镇上建起了一间简陋的小屋。小屋的面积只有四乘四平米，屋面铺满了金属板和硬纸板。住在那一片的居民总是如履薄冰。最有胆识的那些人留在自家的院子里，期望没有人来打扰他们。而有勇无谋的那群人，埃利亚斯暗想，比如我，就会冲出去挨一顿揍。

后来，两人忽然交了些好运。在那之后，他们开始敢有些奢侈的享受。夫妻俩买了两条带七根肋骨的大肉排，肖莱就着洋葱和土豆把排骨烤熟。她又把玉米饼和盛在研钵里的番茄洋葱酱端上了桌。整个下午两人都在狼吞虎咽，直到再也吃不动才停歇下来。他们的腹部撑得滚圆，就像是果蝇的肚子。那是他们最好的日子。在那段岁月里，幸运始终眷顾他们，让他们在生活里获得微小的胜利。

躺在第三十三诊所里的不知哪一张床上，面对三个昏迷不醒的病人，和两个不剩几天可活的、沉迷霹雳可卡因的瘾君子，埃利亚斯察觉到时间流逝的迹象，他叹息一声，欣慰地回忆起，当他第一次把半个月的薪水领回家时，他的妻子那瞪大了双眼的惊讶表情。在那过去的一整周，他都在搬运梁木，搭砌石砖，一根一根，一块一块，对他来说唯一的目标就是无论如何不要让建筑材料掉落在地上。他的工友们却并不是这样；他们迷恋乐队，喜欢谈论在多斯德奥罗酒馆发生的各种酒色之事——在那里，花五十比索就能弄杯酒喝，如果运气好，还能要到女招待的电话号码。

埃利亚斯深深地呼吸着。他今年二十八岁，脸孔上有三道伤疤。最新的一道伤是在年末舞会上被他的堂弟埃利奥多罗弄的。那晚，他们畅饮龙舌兰，喝得酩酊大醉，最后纷纷倒在地上扭打成一片。一个打向对方的下颌，另一个则直接踹向对方的肚子，就好像两人都能精准地测算出对方七寸所在的位置。埃利亚斯像个斗士一样反抗着，他紧握双拳，一分钟也没有放弃还击。埃利奥多罗再也忍受不了了，他掏出一把折刀，在埃利亚斯的脸颊上划开了一道口子，埃利亚斯痛苦地蜷起身体，但仍不忘一记重拳打在埃利奥多罗的肋骨上，痛得他不停地扭动身躯。

在埃利亚斯死亡的前一天，主治医生来到他的病房。医生用难以辨认的笔触在病历上划了一道。埃利亚斯知道，那晚便是他的死期，因为肖莱和很多医生都一致为他做了这个决定。他听到他们的谈话，听得很清楚，就像是一个人在梦中预感到自己即将要从床上掉下去那样清楚。他睁着漆黑的眼睛，看到天亮了。他自问，对于他这样一个男人来说，最好的死法到底是什么。比方说，坠亡，毕竟不会那么疼，他最多只感觉到有一种寒冷从他的四肢爬向肚脐。

\*

他早就从工友们的谈话里知道事情不妙，因此，他什么也没问，显得非常安静，默默地嗅着泥瓦工们身上散发出的烟草和甘蔗酒的气味。在莫雷洛斯医院，他被分配在 113 号病床。他那简陋的病床边摆放着一只供人歇脚的凳子，一个便盆，以及一条浸满其他病人的体液的床单。如果有人能送来一本指导克服悲伤的手册就好了，肖莱会一遍又一遍地通读全文。她会在他耳边念诵那些疗效最好的训练方法。比如，她可能会说：第 77 步，把你的腿举到空中，注意不要失去平衡。当感到胸闷的时候，就把腿放下来。每组运动重复八次，每隔三天做一组，直到你的生活重新走上正轨。

\*

医生们诊断出埃利亚斯的大脑有严重损伤。住院医师们将埃利亚斯一动不动的身躯团团围住，飞快地在记录簿上做各种笔记。有人检查挂在他床头的卡片，其他人为他测量生命体征，检查他的瞳孔，复查脑电图的结果。没有人注意到他平静的神色，也没有人发现，在医生的坚持下，他的眼皮是如何被轻松地翻开。他听到有人在说着一种难懂的方言。肖莱安静地听着医生对她丈夫的预后描述，试图消化医生的解释。医生提到了“昏迷”和“死亡”这样的字眼，肖莱明白过来，她觉得这个世界就是一团杂草，永不止息地燃烧着。

\*

最大的恐惧总是意想不到的，肖莱喃喃自语，但没有人听到她说什么。在他临终的那天，他们给他换上了一身干净的晨衣。肖莱已经知道了，她不断地对他诉说自己会多么想念那些和他一起在广场散步的礼拜日。他的身体已经变得僵硬了，肌肉和肌腱收缩起来，仿佛是濒死的蜘蛛的触角。埃利亚斯注意到医生和肖莱说话时的口吻。每隔三天他就会去找肖莱，匆忙地为埃利亚斯检查生命体征，并操着可怕的口音，援引着随便什么荒唐的医学知识。他把一只手搭在肖莱的肩膀上。肖莱的长相不算乏善可陈；故乡最美的风情在她的身上淋漓尽致地闪现，

双眸黑亮如野生樱桃。然而，埃利亚斯的呼喊已经无人可闻。肖莱收紧了目光。她时不时会答应和那位神经科医生散个步，以换取他对丈夫更体贴的照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二人之间的信任愈发深厚。医生的手开始不听使唤，而肖莱，这个习惯于服从男人命令的女人，则低下了头，放弃抵抗。时间一天天流逝，治疗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埃利亚斯那些可以安宁入睡的美好时光一去不复返；他在病床上日渐憔悴，每日清晨醒来，双眼干涩，就像是两颗硕大的红色子弹。他的肌肉上开始生出溃疡。当他的妻子决定放弃他的时候，他头上的伤疤还未得及变硬。

\*

埃利亚斯从屋顶平台掉下来的时候，就像是一只受伤的鸟儿。他唯一犯的错误就是踏上了那一段残破的手架——在那之前，虽然它在反复的踩踏之下已经破损不堪，但至少还是能承受住泥瓦工的重量的。谁也不曾料到有一天他们中的某一个会踏错一步。木板发出吱呀一声，埃利亚斯无可挽回地向下坠落；埃利亚斯感觉身体变得很轻，然后他听到一声砸在水泥地上的闷响。埃利亚斯仍想在引起他人注意之前爬起来，以免工头扣去他当天的薪酬；他想起了肖莱，感觉到血液缓慢地流过静脉。然而，他意外地发现自己的全身如石头一般僵硬。他听到血液滴落在地的声音。当埃利亚斯的伙伴们发现他躺在地上，光秃秃的脑袋仰面着地的时候，大家的呼吸都变得急促起来。他想尝试着挪动双腿，但很快就发现没有必要白费力气。他望着其他泥瓦工的眼睛，有人在混乱中脱下了衬衫，用来给埃利亚斯止血。众人都沉默了许久，直到肖洛——工队里最活跃的一份子，开口打破了沉寂。他把手放在埃利亚斯的胸口说道，兄弟，这下完了。这一下子直接把你送到地狱去了。

\*

第一个听到坠地声响的是弗朗西斯科，他是所有泥瓦工中最年轻的，阅历尚浅，他从没有想过有一天会亲眼见证伙伴的死亡。当他看到那鲜血淋漓的场面，浑身颤抖起来。他的同伴不得不让他喝下一罐冰镇可乐，帮助他从低血糖中缓过劲来。他结结巴巴的呼喊让整个街区的人都惊慌起来。人们没过多久就发现了仰面躺在地上的埃利亚斯。他们用湿布盖住了他的头，在他耳边大声说话，又扒开了他的眼睛。然而埃利亚斯没有反应。他已经开始无法理解人类的语言，那一刻他唯一能够做的就是等待。埃利亚斯感觉到鲜血糊住了额头和麻木的四肢。泥瓦工们纷纷停止工作，有些人不顾满手石灰和石膏，开始大声地呼唤埃利亚斯。而另一些人则一动不动地站着，眼看鲜血在石料之间汇成一股涓涓细流。没有人知道如何才能唤醒他；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掏出圣犹达的微型圣像，祈祷埃利亚斯不要离开他们，无论如何，埃利亚斯是唯一一个每天都在工地待到很晚，把所有方砖都堆到同一地方的人。很快，他的眼前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黄色光膜，身体化身为盐柱<sup>[1]</sup>，只听见耳畔回响着鸟儿的鸣叫。

在他临终的那天，埃利亚斯萌生出了动一动右手食指的欲望。没有人注意到这个年轻人的意图——他被困在了一具受伤的蠢笨躯壳里，唯一能做的只剩下伸一伸手指。对他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将再也不用听住院医生讨论他治疗方案的时候发出的声音，也再不必忍受每天早晨七点从餐桌上传来的尖叫。他集中精力，想象着贴在他手臂上的不是注射器而是一只巨大的冷水管。

从三米高的地方跌落，就足以摧毁一个人的生活。当他听到医生从肖莱那边赶来时，不得不费力地动着手指。然而一切是徒劳的，他像傻瓜一样瘫痪在床，听着纱布落入便盆的声响。这时候他才知道，一招棋错，便覆水难收。他挪动身体的最后一次尝试宣告失败。对于一具病躯来说，晃动任何一节小关节、任意一块肌肉，都是难以完成的任务。只有他妈的傻瓜才会去追究为什么他们要如此对他。他压根没有能力追究，这就是答案。他们终结你的生命，是不想把你像家具那样摆在那里，是不想把你趴着塞进浴盆——在冰冷水流的冲洗下，许多病人的慢性病症都慢慢减轻了。医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113号病床上空并没有绝望的呻吟。没有人冲向医生阻止注射，也没有人大喊着“我反对！”。更没有人看到埃利亚斯蓄力弯曲的手指。没有人敢穿过连接医院和大街的漫长隧道——在那里，瘾君子们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捱过一夜又一夜。然而，除了埃利亚斯的意识变得愈发沉重之外，什么也没有发生。医生拿起针筒，扎进了埃利亚斯的皮肉里。坠落这件事是最微不足道的。当埃利亚斯的鞋子在空中脱落时，他想，自己到底花费了多少时光才创造了像当时那样美好的生活。因为眩晕，埃利亚斯的脸色变得非常难看。当一个人跌倒的时候，他脑海里最不切实际的念头也会随之消散。针头清晰有力地刺入皮肉；埃利亚斯的神色没有一丝改变，他很想一拳把医生从他身上打开。但已经太迟了。那液体已经开始在他的静脉里流动。当然，坠落这件事是最不要紧的，要紧的是接满全身的仪器和医院的馊水味。肖莱握了握他的手，然后，一切结束了，她摘下了口罩。埃利亚斯一言不发，他此时说话还有什么意义呢？在对面的病床上，糖尿病患者因腿疼而呻吟不止。一旁站着一个修女，她不住地向天父祷告，乞求他宽恕罪孽的灵魂。

已经没有时间了。埃利亚斯看见医生朝他的妻子走去。在病房外，风呼啸着穿过树林，撞得玻璃窗哗哗作响。这是十月里一个寻常的日子，在这天，他们把注射器里的液体缓缓推入埃利亚斯的体内，而那位主治医生，则不慌不忙地把手搭在了肖莱的身上。所有人都睡着了，只有她醒着。医生用那粗短的手抚过肖莱的身体，而她向后退了一步。她并不想这样，真的不想，但已经太晚了。毒液首先到达手臂，他的双臂已经变得和干木一样坚硬。肖莱望向医生，她的眼神温顺，面色苍白。搞什么鬼，埃利亚斯？

液体从硬如干木的手臂里淌过，流向脚部。埃利亚斯想，如果能选择以何种方式赴死，那么他应该会选择像鸟一样死去，不用去管他的鞋是否会在空中坠落。毁容的面孔，那三道因为埃利奥多罗而留下的伤疤，肖莱的滚边衬裙，这些变得比

鸿毛还轻：这一切在他面前被打碎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每次他想睁开眼睛，都会再次感觉到脚手架上那段腐烂的木头裂开了，那熟悉的恐惧让他彻夜难眠。没事了，肖莱说道，但实际上确实有事发生了。当怪兽走回来的时候，她感到一阵轻松。每当肖莱安静下来，那个穿着晨衣的男人总是会对她说上一句恭维的话，或是给她一包橘子味的橡皮糖。那又怎么样呢，埃利亚斯想，他的身躯陷在床单里，耳畔回响着心电仪的警报声。医生开始握住女人的手，他的动作非常有耐心，一点一点把女人的手带到他想要的部位。在抚摸裆部的时候，有两个重要的时刻。第一个，也是最艰难的时刻，便是那玩意滑落到肖莱手里的时候，肖莱感觉到那东西变得如干木般硬挺。而在第二个时刻，埃利亚斯望着他的妻子的手在医生身前晃动。医生毗着他满口的黄牙，直到发出最后一声喘息。床单被染成了白色，肖莱的双腿已经麻木了。与此同时，埃利亚斯努力咽下想要把医生的嘴缝上的暴力冲动，他重新闭上双眼，手指再次变得僵硬如石。在一分钟不到的时间里，医生拔下了埃利亚斯的导管，清理干净了他破裂的皮肤，又在记录本上写下了他死亡的具体时间。现在又有什么关系呢，毒液已经开始慢慢爬上了他的脊椎。在被注射剂逐渐吞没的时刻，埃利亚斯仍有时间去感受他的双腿从脚手架滑落时的瞬间。

[1] 据圣经记载，上帝耶和华决意要毁灭索多玛与蛾摩拉这两城。在实施毁灭之前，上帝派天使前往营救罗得一家。在天使的劝说下，罗得、他的妻子及两名女儿离开。天使叮嘱他们往山上跑，更不可以在逃命时停留站住及回头看。耶和华上帝从天上降硫磺及火，把索多玛、蛾摩拉及附近的一切都毁灭，然罗得之妻并无遵从天使的吩咐，在逃命时回头一看，立即变作了一根盐柱。这里应该化用了这个典故。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1992年生于墨西哥西北部的奇瓦瓦市，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许愿的人》（2015）获得墨西哥奇瓦瓦文学奖，成为该奖历史上最年轻的获奖者。2019年，罗德里格斯入选瓜达拉哈拉国际书展“八位最值得关注的年轻作家”名单，2021年，她入选《格兰塔》杂志“最佳西班牙语年轻作家”专辑。

译者：周妤婕

西班牙语文学译者，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在读博士。主要译作有波多黎各作家路易斯·内格龙的短篇小说《花园》、《为了瓜亚玛》等。

《如何遗失一双鞋》（“Instrucciones para perder los zapatos”），Copyright © Aniela Rodriguez, 2016.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Ampi Margini Literary Agency.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Mattia Astorino](#) on Unsplash

## 小说

# 兔形自动物

亚历山大·麦克劳德 | 故事群岛

我想它大概已经理解不了眼前这一切了，  
理解不了我们周遭这片糅合了光与震颤的朦胧。

有时，晚上兔子跟我都趴在地上，用它的玩具胡萝卜玩拔河的时候，它会突然呆住，保持一个姿势，停止所有动作，仿佛终于进入了什么伟大的新境界。它会望着我，会起某种变化，先前灵动的目光会逐渐凝成直勾勾的注视。它每次这样，我都逃无可逃，只好与它对视。它有这么一双白化的眼睛，外围是一层血色的淡粉，继而进入中间那层泥泞的灰，最终把你拖入它暗红暗红的中心。我说不准，不过在它这样堵截我时，在我低头凝视那些重重相绕的圆环时，我偶尔会乱了方寸，感觉自己正坠入一个域外的太阳系，那里错乱的轨道，环绕着一轮正在瓦解的烈日。

我们的兔子——我想现在大概是我的兔子了——它跟我之间是怎么回事，我并不完全明白。即使在自以为摸透了它的心思时，我也知道，它同时也在揣摩着我——而且比我摸得更透——捕捉着我潜意识中的每条线索，甚至是我自己都没察觉到的微弱信号。挺复杂的，这种交锋。或许最近我们真的花了太多时间共处。或许我真的花了太多时间琢磨兔子。

不瞒你说，作为一个物种，它们是凉薄而执拗的动物，执迷又喜怒无常，动辄翻脸，难以捉摸，浑身是谜。而且安静得叫人心慌。但它们也是很有意思的同伴。只要你耐心点，密切关注它们的动向，绞尽脑汁去理解它们的种种举动，很可能是那些最不起眼的举动，都是什么意思。有时候这很好判断。兔子要是喜欢你，或觉得你是个人渣，那你一眼就看得出来，但在这两极之间还存在很大的空间——涵盖了其余的一切——而你总是很难确定自己相对于一只兔子处在怎样的位置。可能是趴在地上，望着一只深陷绝望的动物，一个同样苦痛的生灵；也可能正跟宇宙间另一个穷极无聊的家伙共同生活，一只舒心惬意的兔子，而它只希望你最好离开这个房间。

一般而言，这些并不重要。我们各过各的生活，每天只在简短的梳理环节互动互动，我会给它好好挠挠两耳之间，深深探进那个它够不着的地方，它会舔舔我的手指或手背以示报答，或是舔去我脸上的盐分。

但今天不同。今天我们进入了一片更凶险的新领域，也许就在接下来这五分钟里，我们必须建立一种更深入、更可靠的联系。为此它必须破天荒地做一件事，它必须克服自己的天性，至少清晰地发出一个意思明确的声音。我要这只兔子掌握语言，或任何一种能代替语言的表达。我要它开口说话，现在就要，我要它一五一十地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必须事先声明，我从不认为自己是个特别有动物缘的人。从小我家里就没养过宠物，我也从不觉得我们现在这个小家还需要更多生命在其中奔跑。尤其是那种慌里慌张的生命，爪子会把硬木地板叩得哒哒直响。

要知道——这或许就是最终的决定因素——我妻子，萨拉，对猫严重过敏。起码之前是这样。我这话没别的意思，只想表明她之前是我妻子，后来成了我的队友。像所有人一样，我们也挺与时俱进的，所以这个概念刚出现没多久——大概在我们举行那场正经的教堂婚礼十年之后——我们就欣然采纳了它。我们认为“组队”更能反映我俩的状态，更贴切，而且说实在的，我们真不知道有谁能整天顶着丈夫或妻子的身份四处招摇。

不过我不知道我们现在这种状态该怎么称呼。可能是“和平分居”吧，或是“喘口气”，但还没离婚，还不至于。尚未诉诸法律。萨拉跟我还没变成前队友。我们依然几乎每天通话，尽量了解大家的近况，但这种状态已经持续了一年多，我也从没去过她在多伦多的新家，那套三十四楼的公寓。

我倒是能想象她在那儿的样子，履行星期六早晨的日常。很可能跟原来没什么两样。我想象她穿过一个个房间，一手握着杂志或手机，一手端着茶杯。我想象她透过一扇长窗向外眺望，或许在俯瞰车流。我不知道。其实说真的，她完全可能在跟任何人做任何事。她尽可以随心所欲，正如我也一样，况且我们之间已经很少有什么原则性问题了。像她的过敏那种。除非存在某种我没听说过的治疗手段，否则萨拉无论在哪儿做什么，都依然会对猫过敏，这几乎是一定的。

她的症状相当严重，属于得上医院那种，得动用肾上腺素笔[1]那种，所以养猫从不在我们的考虑之列。至于狗，我一向觉得光是想这东西，想想它每天都得出门——想想遛狗、掷球、狗毛、哈喇子、还有公园里的狗便袋等等——就已经够了，对我来说太抛头露面了。

如果一直保持最初的状态，如果一直两个人过，我们或许还能白头偕老，相安无事。问题在于我们有了孩子，三个，年龄都集中在七到十三岁之间。那时他们还小。那正是他们刚要开始定型的时候。

现在回想起来，我意识到这是我们共同生活中最紧张的一段时光，比照料新生儿的不眠之夜和如厕训练时期还要疯狂。我不知道我们怎么能单靠强忍熬过这么多年。这大概是自然而然的，是种种伟大力量作用于我们的结果。我们就像一套复杂的雨林生态系统，到处是卷曲纠缠的藤蔓，繁茂蓬勃的生命和水汽氤氲的湿腐。平衡的艺术复杂而精妙，我们的生活紧密地相互交织，比将来任何时候都更彻底地融为一体。孩子们一再软磨硬泡，最后我们就松了口。所有朋友家里都养宠物，邻居们、表亲们都有。其中有各种腊肠狗，有阴阳的小哈士奇，还有血统纯正的无毛猫。那只动物好像迟早要来，躲也躲不掉了。

我们迈出了标准的第一步，安了个廉价的水族箱，于是我们客厅里多了只冒泡的便宜鱼缸，摆了一个月左右，溺死十条鱼。之后我们也短暂地探讨过其它选项，但最终还是认定兔子最好，是我们进入哺乳动物王国的敲门砖。我们都觉得兔子比鸟和蜥蜴好，性格更鲜明，也更通人性。

“兔子跟猫应该也差不多。”我记得自己曾这样说。

我们是在百姓网[2]的一则广告上找到它的——“兔子求好人家收养”——它的前主人，那个阿卡迪亚人[3]，最后把它免费送给了我们。

我去了那人的家，走进他铺着地毯的地下室。我听取了所有的注意事项，从吃喝拉撒到蜕毛。

“还有什么要特别注意的吗？”我问，“我们从没养过宠物。”

“别把这家伙吃了就行。”那人说，“兔子恰好处在那个临界点，你知道，介于食物和宠物之间。”

他做了个类似空手道砍劈的手势，手掌划过空气。

“人要么想跟它们交朋友，要么想把它们宰了当晚餐。其实今天已经有两个人来过了。我本来想说要是你也跟那两个混蛋一样，我就把广告撤了。我能从他们的眼神里看出来，两个人都是。我看得出来。他们会把它带回去扔进一锅炖菜，好比说一锅阿卡迪亚浓汤，像我奶奶以前做的那种，你见过的吧？不瞒你说，有人当着你的面这么做撒谎，真让人看不下去。”

我问他在我眼睛里看到了什么。

他笑了，用手指点点太阳穴。

“啥也看不出来。”他说。

“我们只能靠猜，不是吗？没法弄清那里头究竟在想些什么。不过要说我现在怎么看你？嗨，我猜你不是那种会宰了我们冈瑟的人。”

“冈瑟？”我说。

他弯下腰，把这个名字飞快地重复了三遍，又弹了一下舌头。

那只兔子飞也似地从沙发底下窜出来，奔向那人，然后伸长脖子任人挠它的两耳之间。

“它知道自己叫啥？”

“当然了。大家都不知道叫啥吗？”

“我们必须用这个名字吗？”

“你们自己看着办吧，朋友。一出这个门，它就是你的兔子了。不过依我看，你要是想让它知道你是在跟它说话，最好还是用它听惯的名字。”

我伸出手，冈瑟嗅嗅我的手指，飞快地一舔。那时我还不习惯它舌头的触感。那么长，那么干。所以兔舌很长，也很干。

那人笑了。

“真是个好兆头呀。”他说，“它一般不这样。冈瑟它平时还挺怕生的。它一般要花点时间下判断。”

兔子把脑袋抵在我腿上，用我小腿正面坚硬的胫骨蹭头上的痒痒。我感觉有什么变了。

“那咱们就成交啰？”那人说。

“成交。”我说。我们握了手。

“你保证不杀它？”他说，几乎在冲着我笑。

“必须的。”我说着，摇摇头。这一切都很可笑。

“你能把这句话完整说一遍吧？就现在，大声说？”

这回他没开玩笑。他紧盯着我，我也紧盯着他。他依然握着我的手，我们站在那里，

我感到他在我的指关节上加了点力，把我的指骨挤到一起。

“我保证不杀冈瑟。”

“很好。”那人说完笑笑，耸耸肩，“起码我是放心了。”

我跟萨拉过了将近三周才开始讨论给它做安乐的问题。

“这行不通。”她说，“对吧？咱俩都很清楚。不管怎么做——把它卖掉也好，送动物收容所也好，怎么都行，我都无所谓——总之不能再这样下去了。错了就承认，没什么大不了的。”

孩子们已经失去了兴趣，便盆恶心极了。我们用的是一种便宜的垫料，冈瑟很不喜欢。它刚来没几天就撕碎了两本借阅图书，啃烂了半打电线却一次也没有触电。它还感染了，不知在来这儿的路上染上了什么。也可能是我们传给它的，不过那地方看上去相当吓人。某种浓稠的黄色粘液板结在它眼底的毛发上，它的两道泪管肿得又青又红。它几乎什么都不吃，也不像我们期待中那样排出易于清理的干燥粪球，而是大小便失禁。在将近一周的时间里，我们那张白沙发——它还在，我和冈瑟看电视时还会坐在上面——沾满兔子拉的稀。

我自己也每况愈下。我的气息不大对劲，某种微弱的哮喘在我的胸膜深处挥之不去。一种奇怪的痛楚在我肺里蔓延——如同我体内一块巨大的淤青——我早晨上楼开始出现困难，就连下楼也是。我们暂时还没查清病因，不能直接怪到冈瑟头上。医生说也可能是别的原因——成人发病型疾病——这类疾病会在你体内蛰伏数十年之久，后半辈子突然爆发。不过我对哮喘也自有一套理论，而且我很确信，我跟这只兔子八字不合。

我们带它去看兽医，可他也无能为力。

他把冈瑟一把放倒在不锈钢检查台上，用光照射它的瞳孔和耳朵，然后在冈瑟全身上下摸了一通。花了十分钟不到。然后他啪的一声扯下紫色检查手套，扔进消毒垃圾桶。

“听着，”他说，“我不想兜圈子。”

他转头瞧瞧门口。外面的候诊室里还有不下十个人，都坐在那儿，带着他们的牵绳、奖励零食和爱宠。

“我想你们也看得出来，我们这儿主营猫狗业务。懂我意思吧？我们看的 95% 是猫狗。所以我们在异宠方面恐怕没什么经验。”

“异宠？”我说，“怎么，现在兔子都成珍禽异兽了？”

“在我这儿就是。我只想说，我做了基础费用包含的标准检查。下一步就该拍 X 光片、做精确诊断了，不过我觉得你们真没必要走到那一步。反正没必要为一只兔子。何况还是一只根本没治好的兔子。”

那一刻，事情差点就此结束。冈瑟差点留在我们的过去。一条通往另一种未来的道路、一个崭新的起点就在我们面前。

“这样，”他说，“要不我让你们单独待会儿吧，或许你们可以花点时间想想该怎么跟它告别。等我回来，要是你们没意见，我就给它注射点镇静剂，让它彻底平静下来。然后咱们把静脉注射准备好，你们想什么时候释放药物，它就什么时候上路；一切都会平静安详地结束，不会有任何痛苦。它要是既不能吃喝也不能看，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他出门时，我眼看他变了脸，刚才对我们流露的那副事关生死的凝重，顿时化作为来做半年例行检查的熟客准备的兴高采烈。

我回头看看萨拉，发现她已经开始收拾冈瑟的东西，准备带它回家了。

“让那人滚一边去吧。”她对我说。

我笑了，点点头。我妻子不喜欢任何人对她指手画脚。

我们把冈瑟带回家，她打开电脑查资料。在网上，她认识了一个住在乡下的女人，她对我们很和善，说话也很实在。她是个货真价实的农场兽医——给成群的牛、壮硕的猪、甚至是赛马看病——很少治疗宠物，不过她告诉我们该用哪些抗生素，一律二十五加元，还手把手教我们该怎么做。它的牙出了问题，她说。牙冠严重过长，蜷在冈瑟颅内，它每次咀嚼都会被硌到。感染始于口腔。而之前那人都没检查过那儿。“现在肯定不怎么好看。”这位兽医说，“我什么也不会碰，不过等周围干净一点儿，等药物起了作用，你们就得把牙齿截短。”

我们真的经历了这一切，萨拉和我。我们整整一周都在用塑料针管给冈瑟喂食。我们用自己的料理机打令人作呕的羽衣甘蓝汁，把药掺在里面。然后我用一条毛巾裹住兔子蠕动的身体，把它抱在胸前，四肢拢在怀里。它开始掉毛，有时是毛茸茸的一大团，有时是那种半透明的绒毛，飘过房间，想必早已潜入我身体深处。萨拉掰开它的嘴，往里面灌一管又一管绿泥。它想吐掉那东西，不过大部分还是咽了下去，余下的顺着它的下巴淌下来，渗进毛里，在那儿风干变硬，结成厚厚的绿痂。

但一周之后，药物开始见效，一等它恢复体力，萨拉和我就交换了位置，照兽医吩咐的做。她用毛巾抱着它，我拿起一把崭新的剪线钳——专门为此购买，还消了毒——掀起冈瑟的牙龈。

问题一目了然。一样东西要是哪儿都不对，其实很好判断。它的两颗门牙都是棕黄的獠牙，像微型的羊角，向内卷曲了将近一圈，一道黑线从圈中穿过，看样子是根血管。我尽量想象一切该是什么样子，在脑中勾勒正常兔牙的模样，尽管我从没见过兔牙。

然后我就动手了。我找好一个位置，用钳子的剪刀头瞄准，试着凿了一下。冈瑟怒了，使劲用鼻孔喷气。萨拉差点没按住它，不过即使在这个节骨眼上，它也顶多只能咳嗽一声。

“上！”她说，“剪吧，就现在。快。”

我把钳子对准牙齿，一剪子下去，但它的牙其实并没有我想象中那么坚硬。只听响了一声，一截一英寸半 [4] 的兔牙飞过女儿们的卧室。从另一颗牙上剪下来那段还要略长一些，差点被冈瑟咽下去，最后我用手指把它拨了出来。我一次次把手伸进冈瑟嘴里。不过后来就搞定了，萨拉放开冈瑟，它一溜烟儿躲到床底下。

我们并肩站着，萨拉拿着弄脏的毛巾——冈瑟刚才完全放飞自我了——我手握钳子，地上落着剪下来的兔牙。我转身摘掉她眉毛上的一根兔毛，还记得她当时放下毛巾，用上衣前襟擦手，先在自己身上擦，又在我身上擦。

“跟我想的不大一样。”她说。

“我也觉得。”我说。

床底下，冈瑟没有一点动静。哪个陌生人要是走进来，多半都不会感觉到它的存在，我俩也说不清它究竟是在床垫底下暗自茹痛，还是多少松了口气。

“然后咱们该干嘛？”我问。

“不知道。”她说，“等吧。”

不管怎么说，治疗起了作用。药物见效了，牙也剪了，冈瑟恢复了正常的饮食，开始吃生提摩西草。终于，它的粪便成形了，眼周也干净了。连孩子们都回到它身边了。现在他们会跟它玩游戏，把胡萝卜扔过房间让它去捡，还练习一套很搞笑的斗牛把戏。只要你在它面前挥动一条洗碗布，喊一声“牛！牛！牛！”，冈瑟就会全速冲过房间，猛地从布底下钻过去。塑料杯搭的金字塔也同样奏效。你刚一搭完，冈瑟就会飞奔过来把它撞垮，带着真正的力量与决心。

兔子打心眼里高兴的时候，会兴高采烈地狂跳，整个身体腾空而起，跳到令人咋舌的高度，你绝对想不到兔子居然能跳这么高。同时它们会怪模怪样地扭动身子，四条腿同时乱蹬。那模样就像重生派教堂里人们狂喜的抽搐，那些人为圣灵深深感动，四肢都失了控。那时冈瑟每次玩过斗牛或塑料杯金字塔都会这样。这种跳叫做兔子舞。那是它正经的学名：兔子舞。

这很难说清，不过从我们在兽医诊所做出决定到牙齿的事，再到后来的一切，我感觉在这片兵荒马乱之中的某个时刻，冈瑟融入了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组合几乎堪称合情合理了。它逐渐退到我们生活的背景深处，在一成不变的日常琐事中占据了自己的位置。照料它成了几项固定工作。每周，我们中的一个都会给它换垫料，用吸尘器把屋子整个吸一遍，给它添满水和食物。干这个活儿可以拿零花钱，照料冈瑟正式成为全家人的职责，与清空洗碗机和倒垃圾并列。要是我们有事，有突发的急事——像那年萨拉的父亲病倒并最终去世，还有那次我失业八个月，以及那年春天，为了修缮屋顶、给烟囱重新沟堑、把排水沟全部换掉，我们只好又贷了一笔款——我几乎会忘记家里还有冈瑟。尽管我们同在一个屋檐下，尽管因为它，我最终不得不定期使用吸入器，就是现在那种自动呼吸器，但我依然可以整整一星期都不跟它照面。其实我们大家都不怎么见得到，那辆小面包车好像总在我们车道上飞驰，滑动侧门会趁极短的停车间隙轰然洞开，跟军用直升机似的。萨拉或我会一脚跨出前门，然后拍着手大喊：“跟上！跟上！跟上！”

引用：它逐渐退到我们生活的背景深处，在一成不变的日常琐事中占据了自己的位置。

一次次上车下车，一次次出入车流。而且一周之中的每个白天和夜晚还都有别的安排。给一群挑剔的白眼狼准备午餐：我每次精心切掉三明治的面包皮，或是容忍某人带回一份一点没碰、但一点毛病没有的饭菜，用特百惠饭盒装的黄瓜片配农场酱，我都很怀疑自己究竟是在宠爱一个孩子还是毁掉一个孩子。每天早上，我们都踩着点赶到那个街角去等七点半的第一班校车，或是七点四十五的第二班。然后是洗澡，梳头，穿得人模人样地去上班，应付工作中遇到的各路蠢货。每个蠢货说的那些蠢话，做的那些蠢事。

钢琴、游泳、足球、音乐和全校大会。为了好好陪孩子，萨拉报名当了女童军领队。她把宣誓词全都背了下来，还领了制服，我们卖了一盒又一盒饼干。我给一支少年足球队当了五年教练，虽说之前对足球一窍不通。每天早上，我们刚睡下五六个小时就又得起床。每天早上，萨拉跟我刚一睁眼就已经迟到、已经掉队。

“今天是什么日子？”我会这么问，她会望着我眨巴眼睛，好像我是个陌生人。然后她会转过脸或是盯着天花板，仿佛在读显示屏上的字幕，仿佛她正置身牙科诊所，而那里滚动着一则新闻。

“今天是星期三。”她会说，“星期三是比萨日。不用带午餐。不过之后有小提琴课，还有那个课外活动——那个什么大会，打扫操场什么的，咱们得去一下——必须去一个人。之后要是还有时间，拜托上帝，一定得把头发剪了。拜托拜托。家里每个人都他妈该剪头发了。”

“遵命。”

“我没开玩笑。”她说，“你该剪头发了。你看着像个流浪汉。”

记得有一次，大概五年前吧——在萨拉公司一位女同事的退休告别会上——我们趁致辞环节溜出来，跑到小面包车上做爱，没错，就是在那儿，用的背入式，就在第三排那张“巧易收”座椅上。这很荒唐，但也很明智，绝对明智。那张座椅上有脏雪糕棒、食品包装、耳机和乐高，而且居然还有一只一直找不到的跑鞋，这可把我们开心坏了。萨拉一手解着裤子，另一只手还不忘得意洋洋地托着它。“不容易啊！”她说，“到家记得提醒我别忘了这事。”

别的车都安安静静地趴在路边的街灯下，没有一个人经过，没人透过我们贴着浅色车膜的玻璃朝里张望。车里，我们动作仓促，行动不便，不过总归达到了目的，回去还赶上了切蛋糕，拉链都拉上了，仪容也都整理完毕。

我不知道后来我们是怎么回事。没发生什么决定性的事。没有激烈的冲突，也没人介入我们的生活。我想我们只是慢慢疲了，终究还是不可避免地疲了，我们都觉得受够了，该翻篇了。肯定还有什么别的东西——某种内在的力量或外界的信号——对我们产生了某种影响，但我们自己也无法确定。也许我们只是穷尽了彼此身体的可能。

不过萨拉和我呢，我们这一路走得不错，很稳，我觉得我们完成得很好。抚养三个孩子可不简单，我们把这些家伙扛在肩上——从产房扛进托儿所，又扛进学校，再

扛过每一个暑假，一路扛到我们在他们高中毕业之夜举办的豪华晚宴上。然后，一个接一个地，他们告别了这个家，我们全家再也没有同一个屋檐下生活过。有两个上了大学，去了不同的城市，另一个跟男朋友搬到城市另一头，开始在一家客服中心上班。

他们走后，我们又开始单独生活。在一起，不过现在家里就剩我俩了，只有冈瑟留了下来。这变化比我们想象中更难适应。现在的生活有太多空隙，我们在空隙中填满种种缺失已久的东西。家里没有别人，我们却总碍对方的事。我感到家里的气压又变得很低，不过这次情况更糟，像有人正把某种透明的泥浆一点点灌进我们生活的每一道缝隙。我们每天都在这东西里艰难跋涉，每次交流都困难得毫无道理。我们不再陪对方看剧，还会吵架，大吵，只为争论顶灯是开是关该由谁来决定。我不喜欢她咀嚼的动作，不喜欢她总在背后嚼人舌根，不喜欢她自私自利。她不喜欢我把笔按得咔哒咔哒响，不喜欢我老打乱她的计划，不喜欢我做事虎头蛇尾。没有什么能让我俩同时满意。

这次调职来得正是时候。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升迁，全国级别的——薪水涨幅可观，工作内容也理想，来之不易——是萨拉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东西。不容她错过。“这种机会啊。”她说，我们都懂。

随后，我们开始谈到要“做点改变”，或是实施“新的计划”，起初是悄悄地谈。我们把一切安排妥当，表现得冷静、严肃而伤感，然后事情就这么定了。这份新工作给我们提供了契机，不过我们都很清楚它并不是唯一的原因，跟孩子们解释时也丝毫没有含糊其辞。我们需要投身新的生活，不再伪装，不再自欺欺人。

“我们只希望你们幸福。”我们的大女儿说，这句话在我耳畔挥之不去，因为我总觉得这应该是父母对子女说的。

我们又扮了四个月的恩爱夫妻——最后过完一个不必操心学业的九月，一直坚持到最后一个阖家团圆的圣诞节——然后，我们在一月第三周给大家打了电话。我们也和所有人一样，想在议论四起之前先把圣诞过完。这是礼貌而开诚布公的做法，甚至堪称厚道。

我开车把她送到机场，我们真的在一个专为亲吻和流泪准备的车位上亲吻、流泪。

“我们只是得做自己该做的事而已。”她告诉我。

有时我看着冈瑟，会好奇它算不算典型——它到底像不像它的同类——像不像这颗星球上别的兔形动物。我不知道它有没有见过别的兔子，或者会不会以为我也是只兔子。兔类属于晚成物种——又是个新学的词——出生时看不见也听不见，无法保护自己，所以它应该完全不记得自己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也不记得生命中最初的画面或声音。要是你在生命的某个阶段不依赖他者便不能存活——像刚破壳的雏鸟——那你就属于晚成物种。冈瑟出生时应该是个光溜溜的肉球，三英寸长，是人世间一小段蠕动的肉色软管，皮肤上隐隐透出一张嘴和一套脆弱的血管。它那一窝应该还有八九只小兔。或许它还隐约记得它们给它的感觉，其它兔子的触感，那么多躯体挨挨挤挤地贴在一起，相互取暖。又是一个我喜欢的词：挨挨挤挤的动词形式，打挤。你很少用得到它。

可看的东西真多。我拖动网上的图片，阅读文章，循着那些示意图移动目光，这些地图向我们展示如果跟随它们钻进地洞，沿着纵横交错的地道进入它们建在地下、建在我们脚下三英尺处的复杂王国，会发生什么。最庞大、最复杂的兔子洞能在长达数百米的隧道和急弯中曲折延伸，令一切捕猎者望洋兴叹。兔子在地底掘出幽暗的迷宫，留出真正通达的路径，确保自己能在一连串虚假的死路和伪装的起点中奔跑，一切全靠本能驱使。随后它们会布下几十个洞口，有些是真的，有些只为迷惑敌人。这种策略真是不可思议，这种档次的骗术、如此高明的花招竟天衣无缝地融于更广阔的自然景观。

即便如此，兔子在野外也只能存活一年，最多两年。能活到第二年夏天或冬天的兔子不到百分之十。我猜它们大概就是向死而生吧，每三十天就是一代。但冈瑟不是这样。它已经十五岁了，还是保守估计，所以，我想这或许就意味着作为一个生物，它几乎是世界历史上一个绝无仅有的存在。从现在起，它要经历的一切都没有先例。今天我决定带它做点新的尝试。它一直是室内宠物——是只家兔——不过今早我把它带到户外。院子里有我一直拖着没干的活儿，现在得把它干完。我并不觉得它会逃跑——我们的栅栏与地面相接——但中间的缝隙它钻得过去，我想至少让它有个选择。

我把它放到草坪上，好好挠了挠它两耳之间。

“去吧。”我说着张开双臂，像要把整座院子送给它似的，“都是你的了。”

它抬头瞧瞧我，反应比我想象中平淡，然后低下头，用嘴拔起一口新鲜的三叶草咀嚼起来。它漫不经心地转身，跳出几英尺去嗅后门廊底部，就在我们平时放堆肥箱和花园水管那儿附近。它好像并不急于去哪儿。

我背过身不再看它，走向木棚。我拨动挂锁上的密码，打开门，推出我们那台尘封的手推剪草机。我取出平头剪和绿篱修剪器，又拿出那把结实的旧草耙，耙上带一排长方形利齿。我推出独轮车。我有半个小时都故意没朝刚才放冈瑟那儿看。我不想打扰它，想让它自己理清头绪。

从前我们有过多少个这样的日子啊，春日里的星期六，就像今天这样，多少个塞满清单的日子，总有那么多事情要做、要搞定。我把冬天里的落叶耙到一起，拆掉花坛的保护罩，又试着剪了点蔷薇丛和另一些多年生植物，这些以前都归萨拉照管。我努力回想她交代的注意事项，怎么找对角度，好让剪掉的枝条再长回来，长对方向。饱满是我们一贯的追求。我们希望后院的植物生长饱满，抽出蓊郁葱茏的枝条。我把分叉的枝干统统剪去，停下来想下一步该怎么做。然后我开始点兵点将，决定该剪掉哪一块、留下哪一块。

我转身特别及时。好像传来一个声响，或者不如说是空气中的某种震颤，不过这应该并不足以引起我的注意。我不知道是什么让我回头看了一眼。那顶多是一声叹息，一个咯咯吐气的声音，就像我自己肺不舒服时发出的喘息声，不过还要更轻、更短。

我看到的——映入我眼帘的——那一幕，在自然界或许是最寻常不过的景象。但在我看来又是那么触目惊心——那么新奇而令人困扰。一条蛇缠在冈瑟身上，比我想像中那种生活在我们门廊底下的生物粗长许多。挣扎已接近尾声，动作已趋于平息。冈瑟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它嘴里那个动静，那种震颤，就是最后的空气被挤出它体内的声音。蛇在它身上绕了四五圈，它们的头，冈瑟和蛇的头，并在一起。像在对视似的。它们的尾部也基本齐平，不过在头尾之间——在呈对称造型的蛇身下方和内部——冈瑟的身体发生了不幸的扭曲，它的脖子被高高扳起，远离它的前爪。我觉得它浑身的骨头肯定都折断了。

我查了——进屋我就上网搜了——得知另外那个生物，那个曾寄居在我们门廊底下的东西，是只滑鼠蛇，一种无毒的绞缠型蛇类，地道的本地品种，跟我的新西兰兔一样，甚至还要更地道些。我在网上读到滑鼠蛇，又称玉米锦蛇，是绝佳的宠物，很讨孩子们喜欢，是校际巡回爬行动物表演上温柔的明星。我家后院的滑鼠蛇是无辜的，它什么也没做错。它只是天经地义地出现在那儿，遵循着自己既无法选择也无法改变的本能。冈瑟或许也应该出现在那儿吧，我想。事情发生时，只有我的行为不合常规。但我控制不住地要采取行动。

“不行。”我说，气势汹汹地朝它们迈出四五步。然后我伸手提起这团嘶嘶沸腾的怪东西，这不知名的玩意儿，把它抓在手里。我想我这辈子都不会再碰这种东西了，有种说不出的感觉。那玩意儿不重。它俩加起来还不如一袋杂货重。我左手抓着它俩，右手捏住蛇头下方，想把它拽下来，让它松开冈瑟，把它俩分开。它几乎立刻就转向了我，放开冈瑟，缠上我的手臂。我把它俩同时甩到地上。冈瑟落地后没有动弹，蛇却立即游向堆积的落叶，向侧前方移动。

可我们的事还没了结呢。我抄起草耙跟在后面，看准机会一耙子抡下去。草耙越过我的肩膀，瞬时划过空气，在一颗或两颗利齿从中点附近刺入蛇身时，我清晰地感受到那股阻力。蛇的两端，一头一尾，仍然在动，愤怒地左右狂扭，中段却被牢牢钉在地上。我走到它头部附近，等待着，看着它扭动。然后我找准时机，尽可能准确地踩下去。我只穿了跑鞋，不过我下脚很重，顿时感到蛇骨在我脚下碎裂，汁液喷薄而出，大概跟踩爆一只橙子差不多。不过十五秒之后，蛇就停止了扭动，先是上半身，再是下半身。我回头看自己刚才所在的位置，准备迎接意料之中的画面——一团软塌塌的白毛，停止了呼吸——可它并不在那儿。相反，在一旁，在离落点差不多两英尺[5]的地方，冈瑟已经站了起来，至少部分恢复了它平时浑圆的姿态。现在它纹丝不动，以兔子特有的方式静卧着，一双眼睛瞪着我，出神地盯着眼前的景象。我瞧瞧它，再低头瞧瞧蛇，看着那长长的一条，那展开的躯体。它所做的一切，和我所做的一切。我全都理解不了。我不知道这当中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欠妥的。我只知道发生了什么，只知道自己最后还得回到这里，回到这个角落，收拾这个残局。我走到冈瑟身旁，尽量轻轻抱起它，但它没有任何反应。它不过是我手上一团软乎乎的东西，像个毛绒玩具，像小孩子的玩偶，用来代替真正的兔子或兔子所代表的东西。我把它带回室内，回到我们的房子里，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我把它放在沙发上，面对它跪下来。我用手指触摸它的身体，像多年前那个漫不经心的兽医那样，但我也摸不出有什么不对，看不出更多问题，不知它有没有内伤。

电话响了，是萨拉。她所在的城市比这里早一个小时，我一时弄错了时差，还异想天开地以为这事对她而言尚未发生。

“今天怎么样呀？”她说。

她的声音听上去轻快、松弛而亲昵。只要条件合适，我们立马就能回到过去的状态。她不过想闲聊几句，打发星期六早晨的空闲。我们两边听上去都很安静，我们身边应该都没有别人，至少现在没有。

“呃，”我说，一时间很难组织语言，“冈瑟刚才出了点事。”

“不是吧，”她说，态度骤然变了，声音变得尖锐，多了一丝恐慌。“怎么了？”她问，“严重吗？我刚刚还想到它了，想着你俩这会儿在干嘛。它没事吧？你没事吧？”

“有条蛇，”我说，尽量长话短说，“你敢相信吗？一条活生生的蛇，还挺大的，就在咱们院子里，差点就把它制服了，不过后来它挣脱了。我不知道它现在是怎么回事。可能是惊魂未定吧。”

我做出那个弹舌头的声音，喊它的名字，那个我曾如此陌生的名字。我喊了一声“冈瑟”，等它过来，但什么也没发生。

我把电话夹在耳边，听筒里传来萨拉的呼吸。

“把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我。她吩咐道，‘再告诉我它现在是个什么状态。尽量解释。说详细点。说不定咱们还得打电话求援。’

“它看上去很警觉，”我说，“但完全不动。”

我伸出手，用食指轻抚它的鼻梁，感觉它略微往前凑了一点，想碰到我的皮肤。

我看着这一幕——几乎像在看一个高倍放大的特写慢镜头，我自己既在画中，又在旁观——我的手指杵着它的鼻梁，它的鼻梁抵着我的手指。动作暂停，一切陷入停滞。停滞再停滞，但这状态持续了太久，间隔拉得太长。我恍惚了。

萨拉打破了沉默。

“戴维！”她喊，“戴维，你还在吗？”

我被自己的名字一惊，一时竟不知该如何作答，感觉这名字就像另一个房间传来的奇怪噪音，某种猛烈的撞击声，可还不等我作出反应，冈瑟就扭过头，用力地迅速一扭，对着我和电话竖起两只耳朵。它认出了萨拉的声音——那个只有她才能发出的声音——从塑料听筒里传出的一声呼喊，穿透力十足。冈瑟转过头，它的表情、脸形和扭头的角度全都变了，成了一副我从没见过的模样，线条张弛全错了位。但它的呼吸稳健均匀。我感觉它好像很需要我，仿佛只有我才能帮它挺过这一关。

“我在。”我对着电话说，“但我现在不方便说话。我得挂了。”

我挂上电话，望着冈瑟，看见自己的身影再次映在它红色的瞳仁中央。兔眼表面比平时浑浊，我想它大概已经理解不了眼前这一切了，理解不了我们周遭这片糅合了光与震颤的朦胧——那熟悉的一切与陌生的一切。我知道它还认得我——还认得我

们——目光尽量避开自己的身影。我想象自己直接穿过它眼中的结膜和晶体，顺着它的神经一直抵达大脑。我想我们共同的经历与生活应该还在那里，还留存在它的记忆之中。在有史以来最长寿的兔子脑中，我们是个单一的念头——鲜活、紧迫而独特——但它一掠而过，而其余的，就是其余的一切。



亚历山大·麦克劳德

1972 年生，加拿大小说家，任教于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圣玛丽大学。他的首部短篇小说集《轻量级举重》入围 2010 年加拿大吉勒奖和 2011 年弗兰克·奥康纳国际短篇小说奖。2019 年，他的短篇小说《兔形自动物》获得欧·亨利短篇小说奖。亚历山大·麦克劳德是加拿大已故著名作家阿利斯泰尔·麦克劳德的长子。

译者：齐彦婧

成都人，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专业，译有《女性的时刻》《天命》《雨必将落下》等。嗜好翻译，曾在英、西语翻译竞赛中获奖。热爱动物，精通刺猬饲养。

《兔形自动物》"Lagomorph", first published in Granta, 2017 copyright © Alexander MacLeod

####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 非虚构

# 青年小顾和他的杨浦往事

杨樱 | 长乐路百业指南

世界如其所是

### 01

我可以采访你们老板吗？

为什么？

因为想写这条街，想问问你们店的故事。

我们店吗？他从来不来的，你问他不如问我。

你怎么称呼？

我姓顾。

### 02

店门口摆着一辆牛油果绿色的城市自行车，女式，放在人行道共享单车停车区，不碍行人。绿车后面是一间雪白的店铺，店铺里面也白，从大玻璃橱窗里透出来。店铺不大，一个L型柜台，顺着墙摆两副一桌两椅，不过仔细看，墙面靠下的地方是一整排冲击钻打的眼儿，后来才知道，店主本来赶时髦想装上墙的那种复古翻折椅，结果老房子砖木混合结构，禁不住，只能作罢。店的尽头是一张彩色小茶几，上面摆着玩偶：一只老奶奶猫，跪在沙发上，一只小伙伴，侧躺在榻榻米上，两者之间隔着小茶桌。

### 03

L型柜台的长边是面包柜兼收银台，短边柜台里面是巴斯克之类的蛋糕，上面的各种小竹篮里放着形形色色的司康，转角柜台放猫爪饼干黄油饼干等等。L型柜台隔开了咖啡操作区和客人的休息区，也把店铺一分为二。没有客人的时候，小顾或者他轮班的同事大多数时候坐在咖啡机、收银机、司康、猫爪饼干和纸杯，以及后来又增加的精酿啤酒瓶后面。

### 04

“周休七日”在长乐路650号。我们说过它最与众不同的是《低俗小说》的标志，从这里可以大约辨别出老板的品味和趣味。但是你从它被称为老年迪斯科这个细节判断，可能并没有发挥太大的意义。倒是白色，很醒目很绝对。

小顾很少提及乌玛·瑟曼对经营的贡献，他说周休七日得益于线上线下互相引流。

有的时候那辆自行车亦有贡献。自行车其实在老板娘骑行热情过去之后一直放在公司仓库吃灰。到长乐路之后许多客人都喜欢。

小顾是这里的店长，未来他希望自己也开一家属于自己的咖啡店。

### 05

在《老上海百业指南》中，长乐路650号以前是一个煤球店。

“你看，1947年的时候这里是一间煤球店。”

“是啊。”小顾头也没抬。

“哈，你怎么知道？”

“门口遛狗大爷说的。他说这里以前就是一个煤球店。”

### 06

遛狗大爷住在“周休七日”后身的弄堂里。小顾第一次听说这里是煤球店的时候，还是很惊讶，“你想卖煤球的！多早！我印象中不太可能有卖煤球的……店。我知道有做煤球的厂，但我不知道路边有。”

他知道上海有卖煤球的，因为以前他在杨浦区住的时候，他们家是卖早点的，有人会定期送煤球过来。

### 07

小顾，2019年8月来到长乐路，这年他21岁。



### 08

我们会讲一些人的故事。这些人的故事可能始终会有一个若有若无的线索，就是他们是如何来到长乐路的。我们应该不会把精力或者重心都放在那些发生命运转折的节点上，有一句话叫“万物其来有自”——如果把我们的这些人物出现在长乐路看成一个结果，那么，整个世界也许都是它的原因吧。

所以，奈保尔会把一句没来由的话——“世界如其所是”——放在《大河湾》的第一句。读者们大多被这本书的第二句话带到励志路线或者虚无语境中，“那些无足轻重的人，那些听任自己变得无足轻重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位置。”

不，不，不是这样，世界如其所是。

我们每个人都是结果。

### 09

所以，我们会写——

从杨树浦来到长乐路的人；

从淮海坊来到长乐路的人；

从北京三里屯来到长乐路的人；

从安徽六安来到长乐路的人；

从泰国清迈来到长乐路的人；

从阿城来到长乐路的人（只是个游客）；

一出生就在长乐路的人（有好几个）

……

“如果把我们的这些人物出现在长乐路看成一个结果，那么，整个世界也许都是它的原因吧。”

我们从杨树浦青年小顾开始。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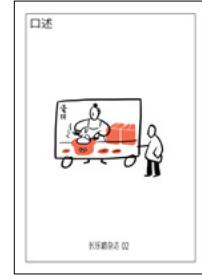
### 11

老家

我爸27还是28岁来上海的。

我爸生我已经是32岁了。我妈比我爸小一岁。我爸那时候出来，不想结婚，所以结婚比较晚，结了也没有马上生我。相亲，基本上都是那个流程。在老家没干什么的，盖房子，在上海做早饭。打零工。我妈做什么我不知道。我爸的事情知道一点。他愿意讲。他什么时候不打我就跟我讲。

我家乡在宿州。安徽宿州。有啊，印象有，非典那年回去待了很久。上海没办法做生意，全部回老家了。2004年（应该是2003年），6岁（那么应该是5岁），我都记得。秋天，在家看他们收麦子，用扫把打蜻蜓，跟我外公……我在老家生的，记事就在上海。



口述

我姑姑比我爸爸早（来上海），我爸爸的姐姐，我爸爸的弟弟，全来了，做生意啊。留老家干吗呢？老家基本年轻力壮的都出来了。老家都变成公园了。

（打开抖音搜索……）

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 4A 级风景区。湿地，还说有温泉。我爸爸就说那个水是一年四季温温的。我没有去过，视频看过。就很小的一个洞。咕嘟咕嘟。他们小时候摸鱼的时候知道。靠近洞的那一片一直是温的。

老家房子在，原来就是泥土地，现在就是水泥地，每家给你搞个院子，每家搞的……跟别墅一样。

奶奶一共 12 个小孩。死了 7 个。有 6 个是在很小的时候死了。还有一个是结了婚老公出轨自杀了。我没见过。印象里就是大姑和小姑。大姑前两年乳癌死了。上海就是我爸爸兄弟姐妹四个人。

12

生计

我爸和我姑姑一起先来的，卖过大饼油条，煎饼果子，凉粉凉皮，杨浦，水产大学，外环线军工路那里。

那时候做煎饼，我还没上学。摆摊，城管来了，所有人推着车狂奔，附近有个小区是围起来的拆迁房，所有人和小车都躲在里面，城管走了再出来。零几年。非典前后。我 6 岁。都要逃。

那个时候就是没关系，要抓就抓，后期是有关系了，城管上级来检查的时候通知你了，不能出摊，几点到几点，要么那天都在检查，你都不要出来。

在杨职（杨浦职业技术学校），中专的时候，街道就不让摆摊了，每个人发一辆车。长白街道，对。通知你，OK，要摆摊要用我们的车，花 800 块钱买一辆我们的车，就感觉办了营业执照，是不是很正规？就过了两三个月，车也不能摆了。车要么退，退也退不了多少钱，因为车都统一造型，每个人卖的东西不一样，都要拿过来改一下割一下，它就说你违规改造，收回回来没办法退钱，只能卖废品。就这样。这都是 2013 年、2016 年左右的样子。

我家那边有条街，去年还是前年，所有早饭摊都不让摆了。图们路菜市场是我爸爸最早卖大饼油条的地方，最先有城管的那边是水产大学。图们路这边就是最近不让摆，拆迁还没拆，有点钱的就去后面的饭店租一个门面。三四千，但你只用早饭时间，所以也很贵的。很亏。但你没办法。不开就没有生意做。

我姑姑早饭摊在佳木斯路。阿木龙虾你知道吗？包头路那边很有名的卖小龙虾的。你就熟江浦公园？那里太偏了。怎么不偏？大连路你看有人吗？杨浦中心？控江地区！那才叫老杨浦。杨浦很大的，很大很大。

13

爸爸

我也见过很多早饭做不下去的，去厂里，但是厂里做的话，一个是你上年纪了，像我爸爸现在就在外面做保安，很舒服，他在一个厂里，在监控室里，有空调可以玩手机还可以睡觉。那个地方偏僻，军工路靠近杨树浦路，领导都不愿意去，去了也有人通知你。也不太会丢东西。原本在内江路一个公交车车站，后面把他调过去了，保安公司是一个公司，调过去的。他做过早饭，在上海工具厂上过班，对，后来我也去过，他认识人所以我好进去。后来还开过棋牌室，在三年前，棋牌室刚开的时候生意很好，一天赚 1000 块，第二年就扫黄打非了。在杨树浦路定海路那边，老房子，那一片棋牌室全部关掉了。后来就去做保安了。

14

妈妈

我妈，现在在医院食堂，最开始也是跟我爸一起做早饭的，我爸去厂里上班她还做了几年。她很厉害的。卖煎饼，两个炉子，一边一个，一个软的一个脆的，很多人来买。因为我妈蛋饼做得太好吃，至今我在外面没遇到过一家比过她的。

好吃的秘诀就是全部都自己做。里面包的脆饼。自己做。而且现在外面的煎饼只有这么宽（比四根手指），我们家原来这么宽（比两只手），都自己炸，我跟我妈一起炸，带着我弟弟一起。

她会挑礼拜六，我休息，不上学，我姑姑家还在卖大饼油条，他们早上回来，炉子里有火，然后我妈油锅自己炸。然后油和脆饼皮我们都是自己买的。你知道脆饼是什么做的？它原本是干什么的？小馄饨皮！小馄饨皮不切，就这么大。你看外面就是为了省钱，买回来再切一刀，这么大变成这么大，原来正方形现在长方形，只用原来的一半。

15

生计

去厂里没得选。我妈做早饭我爸去上班，起码有一个人有保证。但是做早饭赚钱。后面有城管搞来搞去也不高兴做了。一个煎饼 10 块钱，但是成本很低。几分钟六七块就赚到了。一个早上几百个，很快的。而且我妈两个炉子呢。旁边一个卖粢饭糕、粢饭团，还有一个葱油饼，还有一个豆浆油条和锅贴。我姑姑和我家有点距离。也有来学的，我妈又不好意思拒绝，学完就去别的地方摆摊。拎一箱水果拎一箱牛奶，就早上跟你一起去出摊，就我那时候上学的时候，放假就能看到凌晨两三点就

有人来我家了，学习和面，切葱香菜和榨菜，备料，我妈很有名，起码教过七八个人，但是她也不收学费，就这样，那时候不懂。来学的人三四十岁，也有小夫妻。慕名而来。你想两个炉子的人有多少人？

她那个时候只做蛋饼，她斜对面是做煎饼的，一个山东阿姨，山东阿姨跟我妈妈关系蛮好，她不干了，就把炉子给我妈了。我妈说那你教我。他们本质的差别就是面不同，一个杂粮面，一个纯面，多备一个炉子，葱香菜和辣都是一样的，脆饼都是一样的，就是底不一样，学个面，然后怎么摊，一个是刮板刮，一个是拿棒子这样转。阿姨愿意教。那蛮好的呀，就升级！加一个炉子！原本是一个玻璃窗，后面没办法，就推个车，自己做，包括卖做铁饼的炉子，都有卖的，定海路那边，那种烧煤球的炉子，那时候都有。你还没看到用烧过的煤球和新鲜的煤球捣碎，晾在那边，你见过吗？1:1，和在一起，这样可以再烧，起码可以多烧一会儿，我爸爸的哥哥做。我见过。

16

房子

现在还住杨浦。松花江路。摆摊和住的六七百米。不算很远。最开始是松花江路丁家宅路。上海人的老房子，我很小的时候就拆了，原来里面还有两个厂呢……在铁道旁边。住到小学没毕业。很小。一小间。一家五口人。我和两个弟弟。双胞胎。小我 2 岁。2000 年。

17

弟弟

二弟也是咖啡师。在大学路上。小弟弟兼职，麦当劳，送外卖，也没怎么管。他比较爱玩游戏。都没有不务正业。我弟 16 岁就辍学了，原本做保安。我姑姑家的大哥介绍的。他们家两个女孩一个男孩，女孩原本也做早饭，后来去厂里，现在在外地。

18

上学

（问他你上过幼儿园吗？他摇头。）

直接上一年级。之前玩。我爸爸教我数学。但也学。

我爸爸狠人！小学五年级我去游戏厅打游戏到六点，回家晚了，外面扫马路的竹竿打开花。对外面就那样，不要烦到他就可以，对我都那么狠了。也不是单纯家暴，贪玩嘛，正常，谁没有被爹妈揍过。

我小学上私立，育英小学。我和我女朋友在同一个小学，但我不知道，后来发现的。四年级时要求九年义务，就转到公立。佳木斯路一个小区里的小学，长白二村小学分校，我女朋友去了控江路小学。我之后就分到了延吉初级中学读初中。之后去了杨浦职业学校。

19

女友

我女朋友是安徽阜阳临泉人。她回去读过一年多小学，不适应，就回来了。待不惯。不愿意跟外婆待在老家。她爸妈是卖水产的。在控江路那一片有菜场，黄兴路地铁站，现在还在。她是 1999 年的，但她身份证是 2000 年的。

20

上学

长白二（的同学）到初中分到了 4 个班，成绩都特别差，小学三年级才学英语，上海人办的小学一年级就开始学。初二单独拉了个七班，五六班全是上海人。七班就是成绩特别差的。奇迹发生了。小学的人在七班里聚齐了！关系都不错。开始分过来大家都很高兴，自己班挺好。我那时候还没放弃读书这个概念。分班之后，“都来啦？”特别奇妙。我跟那个班的关系不是很好，而且女生很少。女生只有年级最差那个分过去了。我还没有那么差。刚进那个班时候还是要读点书的。人家就不是很喜欢你。后期也不是很接纳你。全班都一起玩，然后不带你。那时候我就一个人。我无所谓，不 care。那时候是没办法的事。女生带头不接纳你。然后男生也是。然后后面女生不被全班男生接纳。你要跟着全班男生不接纳她。大家都很傻的。傻子。

弟弟学校跟我一样。非上海和上海的人比例 1:1。非上海人基本上去了职校，高中都是上海人去的。

21

杨浦职业技术学校

职校就是中专，出来要么读大专，要么实习。实习相当于工作了。要么再去读一年高复班。然后专升本变本科。毕业的时间是一样的。我们班没有人走这条路。

我们班 20 几个人。到了职校关系都不太好。我们都来自不同的学校。几个学校基本一起玩。三四拨人，关系彼此不差也不好，永远是本校的是一起的。我没有住宿过。延吉中学，现在改名上海理工附属初级中学。我们初一读到一半给理工并掉了，还装修了，装得老好老好了。都去职校了。职校分配就是随机，一班和二班。一班汽修，二班钣金班。就是汽车外壳。

杨浦职业技术学校。有别的专业，三个校区。美术烹饪数控汽修动漫，满多的。具

体还有多少我忘了。我女朋友初中读完就不读了，她没读技校，她初三下班学习要去职校预科，她也读了预科，但之后就不读了，不高兴读了，觉得氛围不好，不是一个玩心机的人。她在凤城校区，烹饪班，很多女生，美术班，勾心斗角很刺激。谈恋爱嘛。男士不斗，但是会打架，追小姑娘。我们和尚校区，遇到高复班还有一些。没有小姑娘要学汽修啊。我们报专业，没入学这个的！我们班，都说要学汽修，这个赚钱，我也报这个，到时候报了，发现，大家都改了。人都傻了。别人知道汽修那个地方没有小姑娘，改烹饪美术数控了，留了我们几个在中原校区，人都傻了，气死。哦还有酒店管理。

## 22 就业

事实证明都没差，基本都不在原本那个专业做了。实习出来会有相关的，但是后来也不做了。比如烹饪的去做鳗鱼饭店的店长，还有一个去学了美发。但也要去外面实习。我从学校出来就去了咖啡店。毕业分配的话是去松江，做六休一，一个月1600块钱，“车享家”洗车。上汽旗下的。

学汽修的，我知道的只有两个，一个在南京，还有一个就是荣威的，在浦东买了房子，月入2万。洗车是毕业实习。学校开始有公司过来面试。有一家公司很坏。学校不知道。面试的所有人都要。实习工资很低，一个班都要。全部廉价劳动力，脏活累活都给你。后面学校知道就全部停止面试了。就是苦力。大概就三四个人在那里坚持了半年。因为实习完也不会留你。

松江我看了一眼，没去。后面没面试的人学校紧急联系上汽，也没几个人去。其中有个同学在里面干到了店长，郊区，很偏的一个地方，一直没有转正。转正工资很高的，让你干店长的活，却把你卡在一个副店长的位置。上面还有区域经理。吃喝嫖赌全是他买单。要巴结关系。最后也没转正。有一次跟客人差点打起来，就自己不干了。

果断去杨浦。国定路，靠近大学路。（怎么找到的？）58同城！哈哈哈哈。那时候刚毕业，给你开三四千块一个月，比松江1600做六休一要好吧？反正实习有人肯给你盖章就可以有毕业证。

（做骑手可以吗？）要公章，一定要公司章。营业点也可以。自己家开公司自己盖也可以。企业要写评语。有一个初中同学学酒店管理，学校出来就送饿了么。现在也是。一万多一个月。还可以。习惯了比较自由。那时候骑手没有那么普遍。而且你说一个男生刚从学校出来送外卖，会抵触，感觉掉价，那时候送外卖还不是现在这样的形象。

## 23 房子

我们家没买过房。那时候有个阿姨，啊不……有个奶奶，就在我们家早饭摊附近，想卖给我们家一套。60万。“给你住，不着急给我钱。”我爸不稀罕！因为那时候房价没涨。（学他爸爸说话）“我回老家想盖什么盖什么。在上海赚钱，回老家盖房。”对，现在肯定想在上海。那时候不是。那时候想的是回老家盖别墅。现在？非常地后悔。这个故事他就给我讲过一次，表示非常后悔。

## 24 规划

我不回老家。我可能去外地。上海可以工作，但不适合长居。女朋友，要啊，要结婚的。结婚了开销很大，生孩子，那总归要的，别人会问啊，父母也会被别人说的，没办法，一家亲戚变两家亲戚。是啊。

我想干我自己要干的事情。去外地。上海周边。苏州杭州。偏苏州。苏州去过几次觉得氛围还可以。其实那边上海人也蛮多的。氛围可以。

## 25 爸爸

我爸没什么别的机遇了。他这辈子浑浑噩噩的，还离了婚呢，出了轨。我上学的时候就离了。跟了我爸，我弟弟也跟了我爸，但他们现在还住一起。离了婚又回来了。婚是离了。出轨就离婚了。不是惩罚。想他回来。我妈想他回来。出轨了还是想他回来持家的呀。不想复婚啊，我妈觉得他没希望了。但还是可以回来啊。哎呀这个家很烂很烂的。所以我跟我女朋友说，先不结婚，结婚了事情太多了，先做自己要做的事。

## 26 房子

现在结婚，国家规定不能强制要彩礼。违法的。去年的规定。但总归几万块彩礼，三金五金，还有房子。老家要有房。要么就是农村要有房，城里也有房。老家盖房40万，买房也差不多。上海买不起。村子里的房子我不住，我盖在那里，我留着养老。上海要是有房就无敌了。

我家就是60万（的那套房子），不用急着要钱，先住着，哎，你先签个合同嘛！我都不知道这个事情，我是前几年才知道的，我爸非常郁闷，房子咬别人给我都没有要。很生气，我（生气）呀！这件事发生没多久上海房子就狂涨了。

我同学他们家是收废品的，他们家都买了一套，原来70万现在300多万了，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军工路。现在那个房子拿下来要三四百万了，它就在长白派出所旁边。这辈子我就没靠我爹什么。我女朋友家可以买。90多万。她妈妈贷。他妈妈自己一直自己交金的。她还有个弟弟在上海上学。现在初中一年级。

## 27 女友

我们俩谈了7年。日子太快了。嚓一下。做过承诺，不吵隔夜架。当天的事情当天解决，一定要当天解决，不回家在外面站一夜也要当天解决。也分过两次手。但都追回来了。三年之痛分了一次，七年之痒分了一次。她觉得我们在一起这么久了，别人工作挺好，觉得蛮累的，确实有点迷惘。现在追回来了，有什么聊什么，蛮好，一步一步走，她觉得确实，一步一步走，不能一口气吃成胖子。她之前甚至到了我要找个有钱人的心态了，也不是着急，就是那种心态。看别人有钱嘛。

她的意思是不想要有这么大压力。就上海要有个房。底线嘛。要是到后面她还是要分手那也没办法，留不住就是留不住，我也没有不务正业的。打麻将都是跟她一起去打。支付宝绑定的手机号都是她的。我们俩从学校出来的时候用的是一个手机号。我消费她看得到。我懒得改。她也很放心。她知道我不乱花钱。

## 28 生活

我衣服都是她买的。没了。不打游戏。打游戏充钱也就是小学几十块，不会过百。抽烟用不了多少钱。现在就是12块钱的上海。两三天一包。我不抽细烟。细烟是女士烟。都是gay吧抽细烟的。有的细烟还蛮贵的。

不上班看电影，打会儿游戏，睡觉，接女朋友下班。电影是下的。我也有腾讯会员。动作片犯罪片。看看美剧。不看电视剧。不看偶像剧。我女朋友看韩剧。我们俩休息可以去逛一逛，拍拍照，她会收藏一些吃的，就一起去吃一顿。如果连续两天休息，就去上海周边，最近也就去到南京苏州杭州。没去过什么别的地方。当我们手里有点钱的时候，就浪掉了。

后面觉得吃饭最花钱。两个人就乱吃。我胖了20多斤她胖了20多斤。天天吃。火锅烧烤。钱都吃掉了。没事干就天天找吃的。小电瓶车就到处兜到处兜。那时候110多斤。肋骨都看得到。后来一发不可收拾。150多。之前差点160。现在争取压回140。

不跑步，就戒油腻。在店里叫外卖啊，炒饭，炒饭也不算油腻吧。之前就是吃一个月沙县，一个月兰州拉面，我女朋友非常诧异，你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我觉得无所谓啊，天天就这样吃。就在外面打工的时候。

我这个年纪的人……喜欢看钓鱼。但我不去钓。喜欢看。就你不知道会钓上来什么。你有成就感。喜欢养鱼养乌龟。看啊，就看，装备啊什么的，挺爽的。我女朋友不让我买。我没什么空。上海又没多少地方可以去钓鱼。又很晒。还是要看装备，垂钓，还有玩路亚的。（搜抖音）我忘了。你看。这种抛竿的，用的是拟饵。钓的是肉食性的鱼。这种感觉比较好。我不太喜欢垂钓。拟饵起码你在抛一天竿你在动啊。就是对水域要求比较高。军工路有个铁道边就可以。鲈鱼。路亚的装备要求比价高。我舍不得。

我打麻将会气吐的。打几个小时输100块，就吐了。我女朋友就给我一百块，“输完了就算了啊”。

我花钱，最大的手机不算的话，就是买鞋。1700。我女朋友啊，买包，四五千，MCM。还好，她还想买LV呢。



## 29 “这就是纽约”

E.B. 怀特在《这就是纽约》中有经典一段话：

但纽约的事情就妙在，每个大的地理单位都由无数小区组成。每个小区都自给自足。通常，它长不过三两个街区，宽不过几个街区。每个小区都是城中的城中之城。因此，不管你生活在纽约何处，一两个街区都能找见杂货店、理发店、报摊、擦鞋摊、卖冰卖炭的地下店铺（路过时，可以把你要买的东西写在门外的便笺上）、干洗店、洗衣店、熟食店（啤酒和三明治随时外卖）、花店、殡仪馆、电影院、收音机修理店、文具店、服装店、裁缝铺、药店、泊车场、茶馆、酒吧、五金店、修鞋店。在纽约的大多数小区，每隔一两条街，都有一处小小的商业街。人们清早出门工作，走不上两百码远，就能完成五六件事情：买份报纸；把鞋送到店里钉鞋掌；买盒香烟；订一瓶威士忌吩咐下班时送来；留个字条给煤炭铺的隐身人；通知干洗店有条裤子

等着穿。八小时后的回家途中，买一束绒柳、一个马自达灯泡，喝上杯酒，擦擦皮鞋——都在街角下车处与家门之间。这些地面儿事事完备，人们油然而生归属感，许多纽约人一生都守在其中，还大不过一个村子。

我们现在的任务就妙在，我坐在家里刷着抖音，叫了个美团跑腿。

30

## 在什么地方长大

我住的公寓管垃圾一家人就住在垃圾房里，上海的垃圾房因为垃圾分类，处理得已经比较干净，但你说它适合居住显然也勉为其难。但他们不以为意，一家人中的儿子应该从小学念到初中，有一年还犹豫着是不是应该回老家去念，可能父母舍不得，自己又不愿回老家，最后好像就留了下来。这通常意味着几年后他将很难考一个像样的大学，在上海考一个职业技术学院之类或者回老家考一个不怎么样的学校，那时父母并没有老，还在上海，他们通常也会回到上海。

我在长乐路上看到那么多的咖啡店的咖啡师、首饰店里的小姑娘、点心店里的小姑娘……他们都会讲还不错的上海话，举止说话完全融入上海，这些人就是我们垃圾房一家人中的第二代。

这些蓝领工人，开小店的、做装修的各种服务业的人在上海估计有上千万吧，他们的第二代也是一个庞大的数字，或者他们本身就是第二代了，我们看街上骑着电动车忙忙碌碌奔走的人，相当一部分是他们中的一分子。

31

## 职业技术学院里有趣的人

张美玉是一个有趣的人。她走到新生寝室里的时候，深谙所有一个克里斯玛型领袖人物应该具备的所有虚张声势的特点。比如走路仪态、眼神、下属（追随者，皈依者）与她的互动、出场的时机、张口说话的时机、批评的态度（特别是来自于克里斯玛型领袖的批评与信徒之间的差异的把握）……张美玉是如何修炼到这个境界的？天分当然很重要，这个天分有表演者的天分，也有天生领袖的天分，剩下的当然是类似于一万小时的训练。时间久了，当然会越练越精当。

有几个东西我觉得想起来更有趣。一是张美玉有一种中二气质，“中二”这个词来自日本，我们就叫“中二”，它在35岁以上中国很多人的少年生活里相当常见。过去的校园生活中，当然主要是初中高中，搞一个小集团，享受兄弟义薄云天，以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能同日生但愿同日死……这是生活中正常现象，偶尔结伙去霸凌周边的老实同学，也不足为奇，大家信仰或尊重的是同一个“江湖”。二是这种事是过去时。现在校园里这样的事应该不多了。所以，张美玉现在十有八九会被视为地域现象，东北人嘛哈哈哈。有一次与同样来自哈尔滨的○○后女作家聊天，发现她对很多八〇后甚至七〇后的生活场景有很好的把握，我们探讨各种可能性，然后有一个共识：东北因为发展缓慢问题，观念、生活和整个社会相对于中国其它地区来说，很多东西都处于停滞或者冻结状态，你可以说它们现在处于某个1990年代，或者2000年代的光景上。就像突然出现的张美玉，它是很多张美玉视频的消费者，他们的父辈看到的世界。

所以有时会当成地域歧视，其实它是个时间问题。龙职这种如同化石一样的遗存，人类学家应该表示特别爱意。

这事最有趣的地方在于它的变异。以前种种想象当中的江湖、真实存在的偶尔霸凌、兄弟情义之类，都是民间的事，这东西跟武侠小说一样，你自己练侠之大者，不要沾上官府，沾上就成了朝廷鹰犬——你不能成为大家伙的工具。

我没赶上土改，但看过各种各样的回忆文章，大约勾勒出一个事实：有些不那么本分的穷苦人或者干脆叫懒汉地痞，被组织利用起来，作为苦大仇深的代表，对各种事情发表看法以至制定大政方针。当时的本分贫农或者下中农看着他们粉墨登场，大概就跟我们看到张美玉一样惊诧。

张美玉这个时候就成了体制。

32

## 专业人士

大家在说官吏专业性的时候，喜欢拿上海举例子，大意是说，上海有职员传统，在其位谋其政，官员管理得当。2002年，上海同事到北京，难掩自豪感，其原因往往在极细微之处。比如说北京的红绿灯间隔时间白天夜里相同，而夜里车辆稀少，一辆车孤独地等在路口很长时间，毫无必要。我们上海就是人性化的，到了夜里频率加快，不会让车等太久。同事的结论就是职员的职业化传统有多重要。这是上海的优势。

最近发现上海早晨或者夜里的红绿灯不再人性化了，夜深人静一个路口，四下里一个车无聊地等绿灯亮起，感觉是漫长的几分钟。就想到，上海的职员职业精神哪里去了。

我们经常忽略的时间问题，从民国的职员职业传统到前同事赞美有加的2002年，是几十年的时间，从2002年到现在，又过了20年，如果一个传统没有足够的支持，一鼓作气而衰三而竭。官僚科层制在全世界都有它的惯性，上海的职员传统职业精神被夸赞不意外，但官僚科层制显然也遵守熵值增加定律，难免一路折扣会打下去。更何况还有官本位——官本位不是科层制，科层制里包含专业精神，官本位不讲这个，它唯上级是命。所谓忠诚不绝对，即绝对不忠诚，这种话出来就是标准的官本位沉渣泛起。所以经过几十年之后，职员传统与职业精神可能也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是不是有能力在夜里把红绿灯调整妥帖，就是一个问题了。

时效性无处不在。我是沈阳人，对沈阳有爱，1990年代甚至到了2000年代初几年，觉得沈阳衰落不过一时之事，那里有几百万受过训练的产业工人，不愁未来。转眼也是二十几年过去，沈阳还是一蹶不振，终于想到了时间，受过训练的产业工人到了退休的年龄，到了死的年龄。与产业兴衰就彻底无关了。



长乐路地图  
第二期

2021年6月15日到18日的长乐路。长乐路路南，从富民路到襄阳北路。

33

要加快速度了。我们到马路对面，沿来时方向往回走。

这一段的长乐路路南属于徐汇区。上次说过，“田字格宇宙”地处三区交界，前面提到路北那些店还是静安区，过马路就是徐汇区了。

### 【不许叫法租界】

徐汇区的法租界，从东到西，以复兴中路和淮海中路为界，有两个街道，南侧是天平路街道，北侧是湖南路街道。天平路街道南边界是天堑一样存在的肇家浜，过去真的是一条叫肇家浜的河，现在是一条无比宽阔的路，下面跑着九号线；湖南路街道大体上就是到长乐路。而过去的法租界并没停止，继续向北边到延安路高架。如果按区划位置来看，“法租界”总的来说是卢湾区和徐汇区的事，长乐路路北属于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连大众点评都要把它划归到静安寺商圈。而路南那些店通常划入到音乐学院商圈，现在更显著的地标是环贸中心。

属于徐汇区的这一段长乐路到陕南路为止，过了陕南路整体上就是老卢湾，现在归黄浦区。

另外，上海官方不许有“法租界”这种殖民地兮兮的名字，可能是担心这样就崇洋媚外不爱国了。所以，在徐汇区，它被冠以“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的名字。

34

悟锦世纪大楼。这楼位置好，虽然不大，细看只是临着富民路和长乐路，但与延庆路、东湖路和新乐路都近在咫尺，格局一下子就大起来。它还有一个伸出来的小广场，全算上也不过四五百平方的样子，但密实地摆上高凳高椅，就成了上海最热闹的一个角落。对着田汉那一面一直是鬼佬最热衷的档口，下午四五点钟开始就人声鼎沸，从来没有歇息的时候。这里始终并排存着三四家店，十多年来一直如此，这些店各自换了几轮，但格局不变。

现在几家西餐馆是Jax Jamon、Funkadelic、Cantina Agave和Chicken & egg。中间夹着一个发达盛，有唐人街风格的粤菜馆，看到它就会想起中国杂碎或者左宗棠鸡。

### 【如何命名一座大楼】

悟锦世纪大楼这名字，我猜与武警有关，一查，果然，此处原来是武警会堂。当地人前后鼻音分得草率，又喜欢用谐音字来显示传承和背景，比如怡甸大厦，就跟什么仪电类的工厂旧址有关。

另外一种用所在路的交叉点取名字，很方便。比如巨富大楼，就在巨鹿路富民路口，可不是单纯土财主讨好口彩，人家有严格的命名规则。当然好口彩也重要，襄阳北路长乐路的大楼取名叫襄乐大楼，就没有丧心病狂地叫襄长大楼。

35

悟锦世纪大楼正门开在长乐路上，但地址是富民路291号。长乐路这一边排下来的是火锅主打的熬八年，宁波菜明州府，HBB Music House。楼门处最显眼的是快递和外卖的架子，蔚为壮观。

36

还是悟锦世纪大楼的楼下，有一个妖里妖气的咖啡厅，画了八颗心，在这条街上很不和谐。这条街遍地咖啡馆，明争暗斗，谁家要是搞个买一送一之类的优惠倒是没有什么，你要显得很大方很市场很营销，就会被归到商业化——星巴克、皮爷、SeeSaw等等——那一堆里去。这条街上星巴克还是很低调的，唯一的一家在陕南路长乐路口，在我们田字格宇宙的边缘。

37

楼的东侧是另一间咖啡店，E2W，东西空间，既卖咖啡又卖酒，门口招牌也梦幻，一堆多啦A梦系公仔像浮雕一样，冲向远方和天上。在一楼和二楼之间，是这条街上最张扬的存在。

38

东面隔壁是“FLAMING”，在黑色牌匾上的金色字，如果下面没有“Restaurant &

Lounge”，没有人会相信这是个餐馆，我觉得老板可能是被设计师骗了，如果你要非说它跟餐饮业有关，这些字摆在一起顶多让人感受到这八成是个橱柜。至此，悟锦世纪大楼结束在长乐路上。

39

紧贴着大楼的是个红彤彤的学校，与整个街区也不是很搭。校门很敞亮：上海市位育实验学校。上海有好几个位育，其中在襄阳南路上一家正宗且来历不凡。这个禁不起势利眼打量——放学时间接孩子的父母祖辈都比较朴实。

40

长乐路 435 号是逸乐轩，仿欧式的大门，是个新小区。

#### 【小区的名字】

浦东老市区里，我们看到的小区都比较小，一两个楼，就自成一统了。在新的上海居民楼命名规则里，楼、厦、园、苑、城、都、村、寓、墅、庭、舍、庐、居、邸、轩、筑、庄、阁、里、坊……这些都是可选之字。旧上海，字不多，有高下之分：弄、里，坊，邨，公寓，花园，别墅。据说一级比一级高。

41

逸乐轩门口，是 MOSSO。M 像个猫头。长乐路南面这一路每个店都有莫名其妙之感——因为旧街区已然被几大幢楼取代，尺度都远大于原来几米宽的门面，硬撑起来的这些店看着也茫然。这是个“Bar & Restaurant”。

42

它旁边的 Ray's 也一样。看起来是个新开的店，还特意强调它卖帝王威士忌。感觉像几十年前，店家一定要强调人头马一样。

43

过了这几家茫然的店，长乐路逐渐开始恢复正常。429 号是个卖“电子雾化器”的店，招牌很大，在此之前我并不知道这是什么，查了一下才知道原来就是电子烟。不过，国家好像禁止这个生意，所以它现在是一个叫“电子雾化器”的超市，以卖酒为主。

44

长乐路 427 号是咖啡馆，“Here Cafe”，门窗是蓝色的，很纯朴的感觉，门窗布局也有北方乡下民居的感觉。咖啡味道不知，在本地存在感并不强。

45

425 号是个红门的私宅。夹在两个店之间。

46

私宅的另一边是个让人难忘的月子服务机构。店里绝大部分地方都插着（假的）稻子还是麦子，墙隐约做出了傍晚的天空效果，一位专业人士坐在这一片澄黄的田里，当然是位女士，有的时候她的对面可能是一位她的客户。这家店叫做“小石头 Simple Heaven”。它的 Slogan 也简洁，就叫“Simple / 月子里的减法”。

47

月子会所另一侧又是一个电子烟的店。感觉现在坐月子很艰难。这个电子烟店的名字是 Vapor Worldwide，已经黄了。

48

接下来是银羚餐厅。特色是红烧牛肉面。这餐厅无论名字还是墙壁上的油烟看起来都很有历史。

49

著名的威皇广东小馆到了。这个店起家在襄阳南路，每个都很火爆，苍蝇馆子界很有名望。卖醉鸡煲 + 火锅，打边炉的一种。四个人要一只鸡，瓦斯炉架起，汩汩滚开，鸡白汤美，再下海鲜和芥菜，凉菜要个糟毛豆，配白米饭就很好。要是换成煲仔饭就进入奢华级别了。

#### 【生意做大了】

长乐路和周边几条街上的铺面，开间都不大。金宇澄说改革之初，开始有人经商，自家店挖下几级台阶，造出一个小二楼来。威皇小馆就是这样。生意继续做大，面积还不够，就觊觎隔壁：威皇的隔壁不愿意借给它，它只好拿了隔壁的隔壁。这也是老街区里常见的布局，襄乐包子店、利乐点心店也是这样。登峰造极的是永康路上的熠盛粤味，一条街上四五个档口，服务生举着托盘满街走，有一种整条街都是我家厨房的感觉。

50

威皇两个铺面之间夹着東京名品。冷不丁看上去是东京名品。它功能是“奢侈品寄售护理 置换 回收”。它们倒不在意门前走来走去的威皇服务生，端个火锅，托盘海鲜。

51

威皇往东，是聚凤腌腊商店。招牌和风鹅咸肉皆一片红彤彤，一条条咸肉真空包装，很干净的样子。人从店门口走过，气味还追着你。与威皇的广东菜在一起，造出一

点岭南气氛。老板常年围着白布围裙，总是在干活，从不见玩手机。

52

紧挨着聚凤的是一家关掉的茶庄，尝能，China Tea，自称 Since 1998，但凡喜欢把这标记出来，大都存着百年老店的心，到现在也有 20 多年了。不过，近来它关起门来的时候居多。

53

Studio 307 是个美发沙龙。

54

隔着一个中国体育彩票的档口，有一家叫伊洛的美甲店。美甲店东墙那里还是有一个红色的防盗门，通向里面的私人住宅——也可能直接就通上了二楼。

55

在私人防盗门的东侧是一家小手机维修店。卖手机壳充电宝一类，可能也卖网卡。

56

把着街角的就是一品鹅。它在搞“20 年感恩回馈”，全场七折。它的全称叫“蓉城一品鹅”，所以是个川味店。

57

更靠近街角的是大大旺特色馄饨，“南旺店”。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我还没有搞清楚。一般来说“XX 店”一是强调自己的连锁背景，二是强调方位，南旺不是路名，不是地名，也不大像两条街交界，不知从何说起。

它有一个柜台孜孜不倦地卖肉饼，存在感似乎已经超过馄饨。以这条路为生的公众号“公路商店”说，它正在成为 high 至清晨的朋友们一个忠实的醒酒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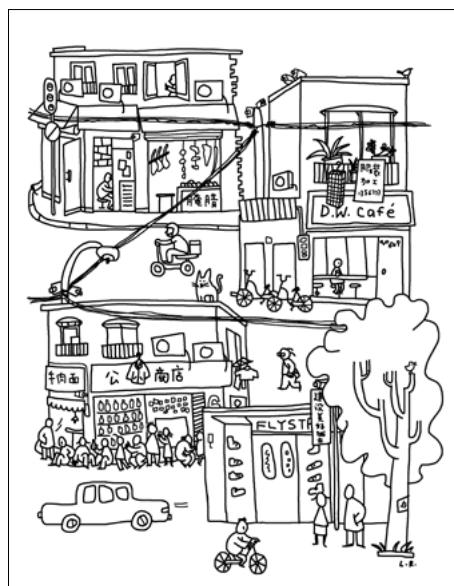
下期“长乐路百业指南”要跨过襄阳北路，沿着长乐路南侧向东到陕西南路，与黄浦区遥遥相望，转头看长乐路的北侧。

“蒲园记事”想聊聊树。如果没想好，也许我们也会聊一聊长乐路上的生计。比如说小顾先生想开的咖啡店到底是怎么一个生意。

——啊，有一家自己的咖啡店还真是一个挺开心的事呢！

——不不，别误解，不是开咖啡馆开心，是我们看得开心。

“随感录”继续东想西想。



题图由作者拍摄  
插图作者：陆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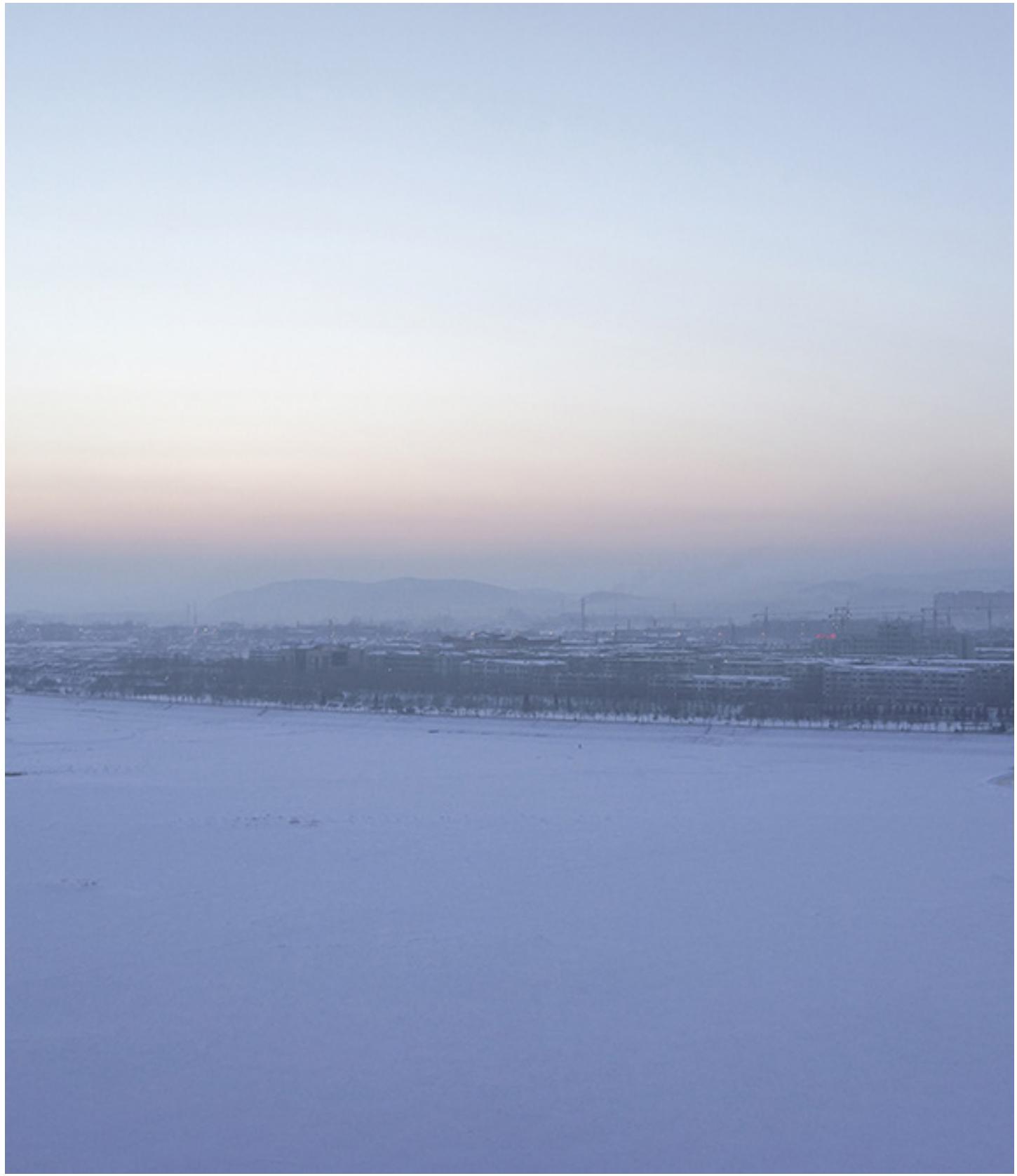
杨樱

以《第一财经周刊》记者和编辑作为职业生涯起点，联合创办“好奇心日报”，现在是“小鸟文学”创始人和主编。

#### 长乐路百业指南

我们打算用文字记录一个街区的即时生活状态，它像亚马逊森林一样，高密度兼容形态各异的人物。每天都像不可预知的探险，唯有时间不可阻挡。





非虚构

## 怀乡

刘酸铜 | 默片·还乡

黑龙江牡丹江，2009–2013



说来也可笑，对于自己家乡名字的由来，还是因为这次拍摄后翻阅维基百科才了解的。牡丹江，在满语当中称为“穆丹乌拉”。“穆丹”是“弯弯曲曲”之意，而“乌拉”则指的是“江”。普遍意义上讲，“牡丹江”指的就是“牡丹江市”。



2013 年，是我毕业后第二次回家过年。家里除了我在北京工作，父亲也因为工作原因被调到湖北，母亲则还留在牡丹江的家里，一家三口分隔三地的生活，“家”这个概念只存于与手机和网络之中，因此也格外珍惜春节这仅有的几天假期。



回家固然令人期待，但是当我走下飞机，所有的期待感都随着寒风烟消云散。这里仿佛一切都没有改变，空气的温度，路上的积雪，甚至是被冻到麻木的手指……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



家人聚在一起就要吃饭喝酒，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长辈们的战斗力都大不如从前。但是喝还是要喝的，喝到高兴的时候就进入了忘我的状态，被工作压垮的心情也在那一刻释放得干干净净，就好像孩子一样。喝酒通常都安排在饭局的第二回合。因为人口比较多，所以孩子们被安排在第一回合上桌吃饭，待他们吃好喝好后大人才开始发挥。



每年的大年三十家里都有上坟烧纸的习惯，太奶的墓地在郊区的一座山上，所以上坟除了要带上纸和酒等祭品之外还要带上一把铁锹，目的是用来清除厚厚的积雪。山上的雪很厚很白，比城里不知道干净多少倍。走在上面咯吱咯吱的声音也是我最怀念的，在北京是几乎听不到这样的声响。雪对这个城市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为了区别于“冰城”，牡丹江人喜欢把这里叫做“雪城”，或许是因为离“雪乡”比较近的原因吧。虽然近几年已经很难在城里看到大雪，但是冬天依然还是原来熟悉的样子，干冷干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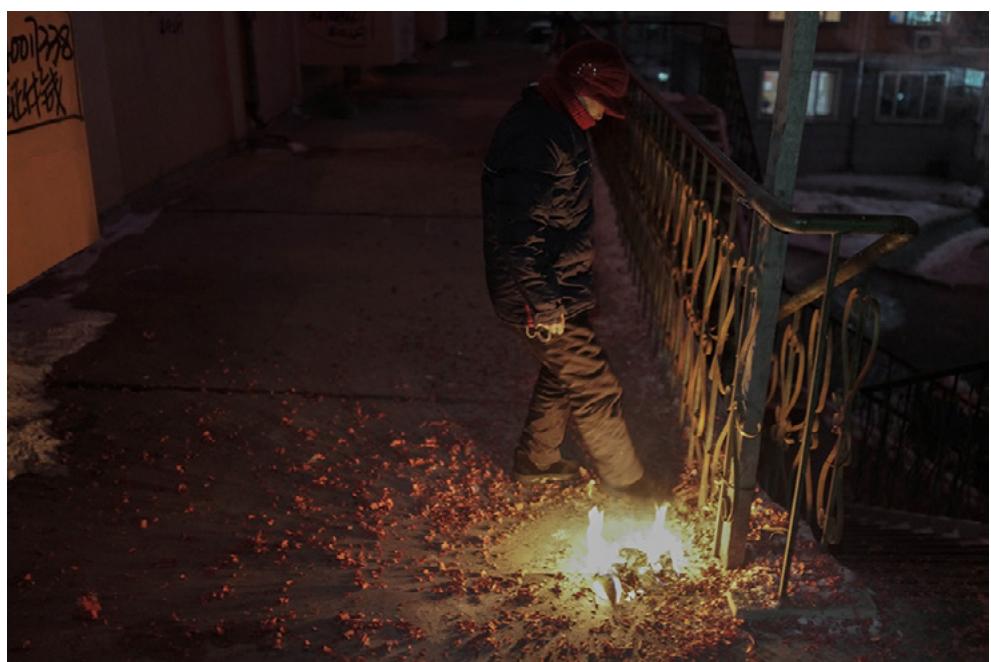


牡丹江，牡丹江……冷空气随着降雪渗入到这里每一个人的毛孔之中，伴随着人们的生命不断地向前。或许正是这来自户外的寒冷，造就了牡丹江人格外珍惜群体温暖的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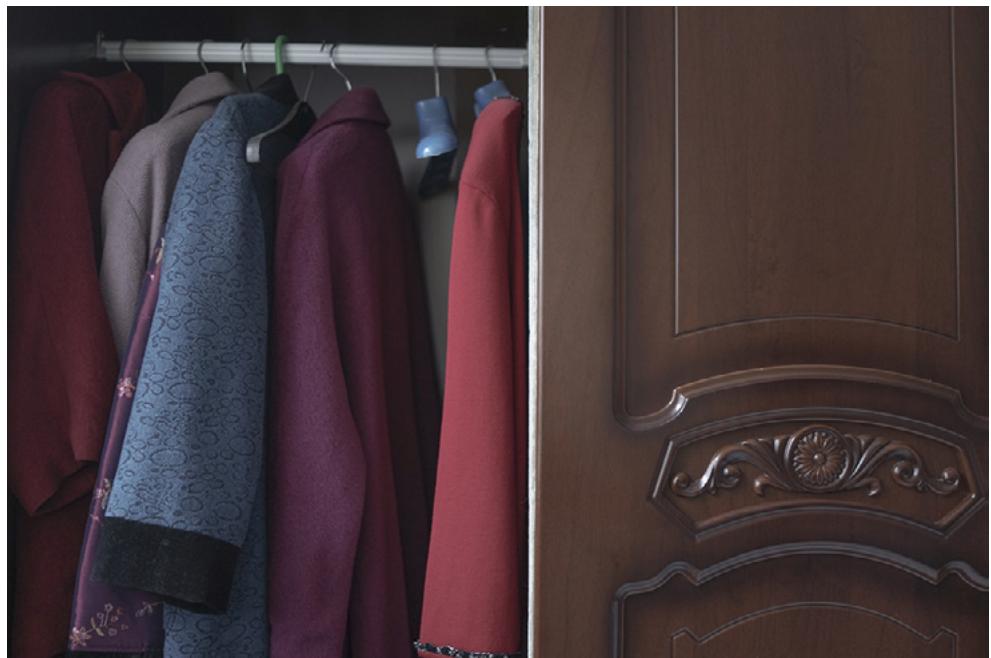


我留下这个城市的影像，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照片上的孩子们会慢慢成长，老人依然会渐渐老去，原来熟悉的城市终有一天会变得面目全非。可能唯一不会变的，就只有这里漫长的严寒与绵延的江水了吧。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刘酸铜

前摄影媒体及杂志编辑，目前从事媒体工作，  
拍照爱好者。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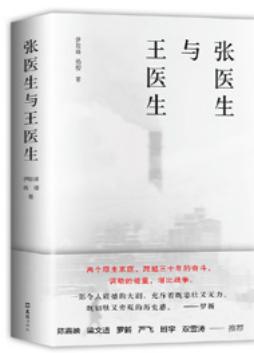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梁达明 / 视觉中国



以下是李海鹏为本书写的序言：

中国现实主义文学和影视作品中有一种基本的典型故事，就是人物在社会化过程中经历了一个被称为成熟的精神腐败过程。本书所写的两位医生的故事，倘若严厉地说，大致就是这样。他们的“成熟”始于人生发轫时期与社会潜规则碰撞导致的心理创伤，止于一种悲剧性与喜剧性参半的尴尬状态，也就是既不能忠实于自己的真实心意，与“社会”保持距离，又掌握不了适度地沆瀣一气的复杂技巧。这种故事，每到社会变革时期就会流行，在变革意愿低落时期又会沉寂。在兴起和沉寂的循环往复中，其中一个搞笑又颇具意义的问题——“我们都这么庸俗了，怎么还是不快乐”，始终不曾得到答案，因而变得恼人。如今，就连这一问题背后的“人文精神”也被视为无意义之物，问题也就不必解答了。

这本书的特别价值，在于以这两位医生的半生经历为线索，呈现了沈阳过去四十年令人叹息和沉默的民间社会史；更在于作者以知识人的认真态度和故事人的写作能力，描摹了上述问题的核心答案，即促使人们精神腐败的社会因素。书中以工业城市、单位社会、稀缺经济、工人阶级文化、男性气概、重大历史事件和时代变迁等为经纬，编织出一只捕兽笼，试图捕捉人们口耳相传的神秘的“社会”，令人一睹其真容，又以社会学式的耐心，具体而微地再现了“社会”塑造、摧折和屈服人们的步骤。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沈阳还处在计划经济意义上的“好光景”之时，书中的两位医生都是父母较为偏爱、着力培养的孩子，他们被要求戒除一种“随弯就弯”的放任倾向，远离遍布四周的恶习。他们被持续地置于成为好孩子的压力之下，正如作者意识到的，其本质是被要求摒弃自身的工人阶级习性。日后两位医生功成名就，正得益于他们曾良好地回应了上述要求。当他们的家庭在在国企下岗潮中面临困境之时，教育仍作为优先事项被坚持下来。他们的弱点就此埋下了伏笔——他们是“奖学金男孩”，隔膜于真实的社会。比如他们都被要求诚实，待到成年之后，不得不补习必要而复杂的说谎艺术，却为时已晚。结果直到四十多岁，两位医生仍不得不时常懊恼于自己的不够“社会”。同时，城市的失败也导致父亲们的失败——在本书第十二章中，就此有着敏锐而精彩的刻画——母亲们因此成为家庭中的更有用处也更具能量的一方。两位母亲，一位以身段灵活见长，一位以勤奋自律为荣，都具备现实的野心和势利的远见，在相当程度上塑造了两位医生的人格。两位父亲的形象则要脆弱和模糊得多，或因循本分，或沉迷阅读，显然没能称职地完成“何为男子汉”的言传身教。

考虑到在沈阳，争夺啄食顺位是一份终生事业，夸耀男子气概是一项基本技能，父亲们缺乏影响这一事实显然深有影响。

在书中，罗伯特·E. 帕克的一条理论显得尤为刺目：城市发展过程中必将产生大量废弃物，而其中大部分是人。两位医生的原生家庭跨越三十年的奋斗在事实上始终紧紧围绕这句话，在这场奋斗中调动的能量、毅力、耐心、机谋是如此之多，堪比战争所需，然而这首平民史诗的主题只是“不要成为废弃物”而已。

他们成功了，恰如书中对张晓刚父母的终生成就的概括：“在整个社会崩塌、解体、堕落的过程中，他们用微薄的力量、充沛的精力、智慧和爱，让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跟了上来，不但没有掉队，而且逆势上升。他们带三个孩子实现了阶层跃迁，进入到富裕而且专业的群体之中，与九十年代那个迷茫困顿、看不到出路的沈阳截然不同。”但他们从中感受到的幸福、欣慰，还不如庆幸多，又不得不伴随着疲惫和怀疑。

在沈阳，令人们口耳相传的“社会”正如书中所说，“根本就是一个没有准确的外延和内涵的词”，一方面是具体语境中的民间用语，灵活性多过规范性，另一方面，词义随时间推移而变化。不过约略而言的话，这一“社会”也就是缺少透明度的社会，是由无数人际联盟同时作用的一种过分复杂的游戏规则。

比如在书中，王医生和张医生跟无数沈阳人一样，受到一种显而易见的文化蒙蔽，相当推崇男性气概。对于“理想的男人应该勇敢、仗义和慷慨”这一神话的深信不疑，几乎可以定义沈阳。然而事实上，沈阳“社会”对男人的真实要求更类似于微型军阀，在意政治技巧多过在意男性气概，不带有政治技巧的男性气概则是一种累赘甚至致命的习性。“朋友”，才是那个能在无数沈阳人的心灵中激起神奇能量的词，在隐藏其后的裸猿体系中，联盟则是能量的来源。拥有政治技巧的人拥有联盟的支持，拥有政治资源的人则领导联盟，联盟可以保障交易的安全，尤其是利润丰厚的暗地里的交易，联盟也对外竖起壁垒。“打通”多个联盟的能力因而至关重要，而男性气概，尽管令人目眩神迷，却只是涂抹在这一社会结构上的神话外壳而已。这样的社会结构自然会催生一种“腐败就是全部问题所在”的世界观，以及一种“把自身的失败全部归因于没能跻身于腐败圈层”的人生观。其结果是，无数个联盟的总和，也就是“社会”，成了无处不在的流动之物，遍布在城市的每一寸空间。哪怕是在廉价的酒馆里，乃至亲族聚会的温馨场景中，也免不了要上演一出既慷慨真诚，又表里不一的权力的游戏。

## 非虚构 社会”与沈阳人的 精神世界

李海鹏 | 废墟与纪念碑

《张医生与王医生》试图探讨一个问题：  
时代巨变之下，是什么塑造了一个普通人的命运？

编者按：

《张医生与王医生》是伊险峰和杨樱即将出版的新书。做这本书，源于作者对中国四十年社会变化的兴趣。这变化快且剧烈，总需要一个来龙去脉。书的主角，张医生与王医生，是伊险峰的初中同学，他们如今都是口碑甚佳的专业人士，也都出生于工人家庭。他们所在的 1970 年代生人，是中国四十年改革开放的受益者，而他们生活的城市沈阳，在这个过程中处境复杂——从计划经济工业重镇到一个落伍者，有强大的失落感。这些因素叠加起来，是二位作者决心写作这本书的初衷。

这本书最终呈现的图景，比最初设定的一些问题更为错综复杂。一个工业城市的命运由何决定，城市转型过程中普通人的生活会如何变化，工人阶级这个概念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到底意味着什么？

两位主人公的人生，说被规划也好，或者借着模糊的目标去努力也好，总的来说就是逃离他们原来家庭所在的阶级的过程，我们现在叫做“阶层跃升”。这对个人来说，当然是好事，就像我们在感谢这个时代时常常形容的，这叫“进步”。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本书讲述的是成长故事。但是两位作者提出的另外一层含义，是他们看到两位医生以“知识分子”的自我认知，努力适应社会，努力成为“社会人”——这个过程中的各种抉择最终归结成为一个宏大、普适却模糊的问题：何为“进入社会”？“进入社会”是一个终极选项，作为个体，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获得自我认知、尊严和成功。从某个意义上来说，这是两位医生，他们的原生家庭，他们自己组建的家庭每天都在为之努力的事情，也是几乎我们每个人终其一生面对的问题。

这其中有一个重要的话题，就是“人文”到底为何。李海鹏撰写的这篇文章，也是全书的序言。虽以沈阳为落点，但对中国当代社会和人的精神的探讨，极具普适性。

两位作者一度认为，左右个体和社会关系的因素主要是商业文明，它带来创造力和民主，也导致人们思维方式的变化。但如今他们发现，变化取决于另外一些东西。

举例而言，在一本记录墨西哥城工人阶级的书《桑切斯的孩子们：一个墨西哥家庭的自传》里，奥斯卡·刘易斯引用 C.P. 斯诺的话说：“我有时候很是担心，富裕国家的人们完全不知道贫穷是什么滋味，我们甚至没法或不想去和那些运气欠佳的人说话了。我们务必要学会这一点。”

在我们的生活中充满成功人士和中产阶级之后，我们身边有多少“运气欠佳”的人？这就是这本书想要重新看待的东西。此书有一些部分内容曾在《小鸟文学》刊载，即“废墟与纪念碑”栏目。

在自由经济发展的好年景，现代文明规则会扫荡类似的“社会”体系，但是由于坏年景时时归来，微型军阀们负隅顽抗，固守了地盘，这样的事情在第三世界普遍发生。沈阳正是这一辽阔图景中的一个小点。正如书中两位医生注意到的，相比中国“南方”地区，沈阳更守旧，更顽固，更被高昂的社会成本拖累。

在这一图景中，两位医生想更“社会”化也力有不逮。他们接受的教育，对于习得民间政治技巧毫无帮助。正如书中所说，掌握这种政治技巧需要的不是知识，而是经验和资源。要掌握它们可能首先需要家庭的传承，而平民家庭多半对此不甚了了。在其他条件接近的情况下，这种经验和资源将是决定社会地位的核心因素。他们作为“奖学金男孩”毕业之后，如常言所道，“遭受社会的毒打”，也就不足为奇。

因此书中记录，王平医生多次说，“要是会来事儿的话，这个东西就解决了”。“会来事儿”乃是表露乖巧和体贴的“妾妇之道”，是一种基本的政治技巧，其要点恰恰在于违背男性气概，因而他拒绝掌握。张晓刚医生也曾在紧要关头，徘徊在某个联盟之外而行贿无门。在整本书中，他们都极少提到“朋友”或其同义词，他们谋求成功的路径是跟医院同事共同“创业”或进军网络医疗平台，并不拥有能量十足的“社会”联盟。发生在两位医生身上的最戏剧化的情节，是戏剧化情节的不曾发生，即两位医生都不谴责这一令他们难受的“社会”。一部分是因为他们的确不是批评者，与其他工人阶级子弟相比，他们的优势之一正是不批评，或者说不叛逆。在少年时期，他们是什么样的少年，取决于被父母要求成为什么样的少年；如今，他们是什么样的中年男人，也取决于被“社会”要求成为什么样的中年男人。另一部分是因为，他们和身边的人都缺少基本的人文常识和相应的判断力。还有一部分是因为，沈阳这座城市忽视“谴责”与“抱怨”的差别的，而“抱怨”会被认为是缺乏男性气概的表现。在回顾面对“社会”的多次挫败之时，两位医生都以一种男子汉的气度，把一切归咎于自己。对于父亲的失败，他们也简单地归结为能力匮乏，不愿思考国企改制转型期间，“社会”对成年男性的伤害。他们似乎默默地信守着一句格言：挨打要立正。

最终，两位医生都成了不情不愿的荷花式的人物，有的部分出淤泥而不染，有的部分染，有的部分想染却染不上。他们的社会身份走向中产阶级专业人才的舞台，精神世界却留在工人阶级的童年小屋里。

如今他们是优秀的医生，有责任感和医德。他们能辨善恶，保留着某种程度的独立人格，拒绝下作，拒绝同流合污；他们经营自己，又不钻营。同时，他们思考却缺乏思维工具，因此常常表现为缺乏思考而且过分自信。他们是不假思索的男权主义者。他们鄙视文科，鄙视政工干部，又轻易地将二者混为一谈。他们鄙视太“社会”而成功的人，也鄙视“社会”的失败者，比如不懂得利用威胁手段而轻易诉诸武力的同事。出于草率的心态，他们尊重得少，蔑视得多。大致上，他们是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是相对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他们有着犬儒的精神世界。他们是博士，却沾染了当地的“红脖子”色彩。在这一系列特征中甚少自觉的成分，多半是男性自尊和某种可称为“沈阳性”的精神特质的曲折表达。

问题的核心正在于，他们是地域性的人物。像无数出生在沈阳的人一样，他们被染上了强烈的沈阳色彩。在持续终生的社会化过程中被沈阳的“社会”塑造、摧折和屈服，正是两位医生为何如此又如何至此的答案。

本书的第一作者，伊险峰，中国媒体界凤毛麟角的人物，也出生于沈阳，而且是书中两位主角的初中同学。他也许是单纯地看中了沈阳这座城市的戏剧性和深度，也很可能是很自然地想到了自己熟悉的世界，因而选择了本书的题材。无论如何，在这一题材上，两位作者完成了一份杰出、精彩和重要的工作。在描摹沈阳特色的“社会”和显微呈现沈阳人的精神世界的方面，他们的工作是前所未有的。

如果能用两位医生的视角目睹沈阳几十年来的社会景观的话，我们会更理解他们。我们会看到，在他们四十多年的生活经验中，在他们祖父两辈的言传身教中，在他们的专业阅读范围内，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在沈阳，“社会”是不可改变的。我们会看到，过去三十年间，沈阳完成了从人到建筑、景观和城市记忆的去工业化的过程，一切天翻地覆，“社会”却近乎永恒。既然如此，我们可以理解，对于两位医生来说，是否喜欢“社会”就不再重要，它的对错也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承认并尊重它的存在。这就是他们的“楚门的世界”。每一个地域性的人物都比其他人更多地受到社会布景的摆布，他们也是如此。沈阳入的精神世界，如书中呈现的，无论是犬儒的、男子气概的、波希米亚的还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究其根本，也是尊严、价值和情感的表现，其情可悯。这一精神世界几乎有着瑰丽的一面，却又只是水面上颤抖的波纹，映照出的是历史的伤害，以及“社会”这条龙带来的恐惧的影子。



李海鹏

曾在《南方周末》《人物》《时尚先生》等媒体工作，写作者。

#### 废墟与纪念碑

这个栏目与过去几十年间我们的生活有关。它通过采访和对过去报章和书籍的梳理而完成。  
力争做到有趣。





非虚构

## 经济桥村，我的家族历史

孔德英 | 默片·还乡

宁夏贺兰，1979–2016



在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国家，我们已经逐渐接受和懂得一切变化皆有可能，一切都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消失，在时代潮流面前，个体的感受似乎已经无足轻重。我所能做的，也许就只是拿起相机，记录这个与我的生命有过交集的村子所发生的故事，虽然这个故事可能不久就会画上句号。



2005 年 3 月、2010 年 5 月和 2015 年 7 月贺兰县经济桥村的谷歌卫星地图，图中红色箭头是家族里一直居住在经济桥村的小舅爷爷的老房子，黄色箭头是他的新居。



小舅爷爷家老房子的正门，建于 1981 年，2009 年被地方政府征收拆除用作宁夏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008 年 /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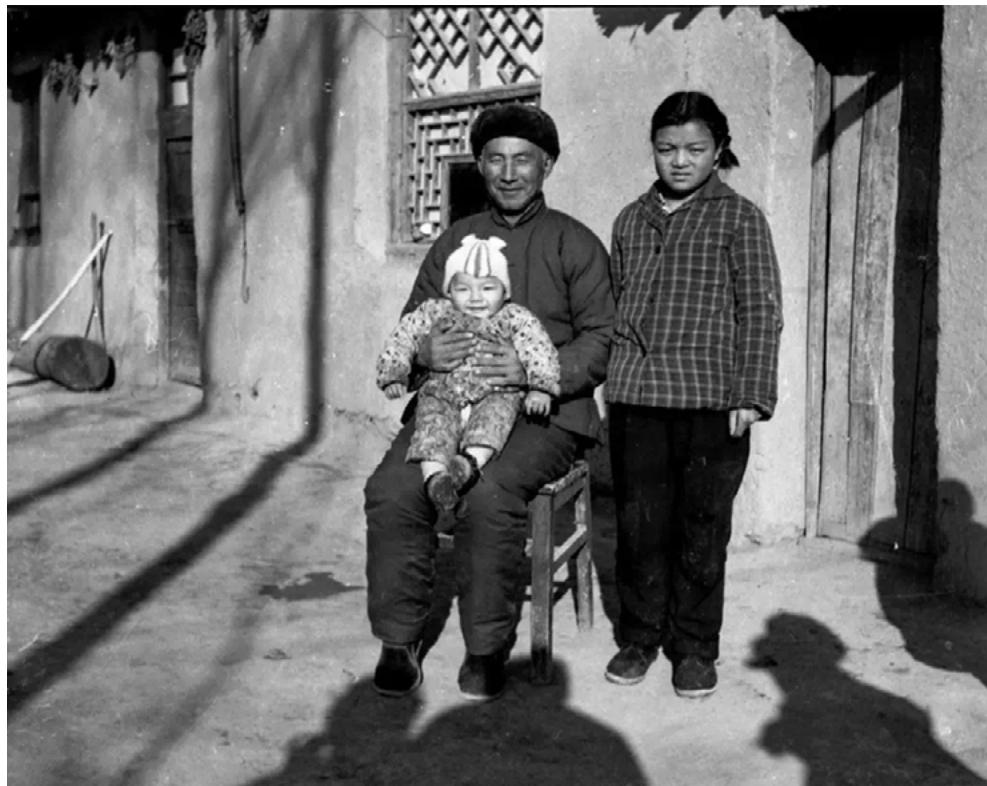


2008年（上图）在小舅爷爷老房子门前的合影；2016年（下图）在小舅爷爷新房前的合影。

1982 年，我出生于宁夏贺兰县，距离银川仅 14 公里，当然，这是十几年前的距离，当年县城和市区之间是以大面积的农田隔开，现如今，随着高速的公路建设、房地产、招商引资开发，大兴土木，县城和市区的界限日渐模糊，贺兰县看上去更像是银川的一个卫星城。

经济桥村是我的老家，它属于贺兰县习岗镇习岗乡，位于贺兰县城西北方向四公里处。地处唐徕渠、109 国道西侧，总共方圆占地面积大约有 10 平方公里。经济桥村是行政村，实际由九个自然村组成，改革开放以前，村也叫大队，当地村民一直沿袭这种叫法，这九个自然村也就分别从一队排到九队。平均每个村有几十户人家。九个大队中，与我家关联最密切的是一队和四队。

我爷爷和奶奶结婚后，原本在银川，三年困难时期搬回经济桥一队生活了一段时期，1962 年，又搬到了四队，四队的房子位于一队的西南两公里处，我父亲、叔叔、姑姑们小时候都在那居住。父亲在家中排行老大，有四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一家人在四队生活了二十多年，奶奶 1973 年就去世了，父亲就担负起了照顾弟弟妹妹们的职责。后来父亲结婚和参加工作，我家搬到了贺兰县城，90 年代末又搬到了银川；而几个叔叔和姑姑出去上大学毕业后都留到了银川市，最后住在四队老房子的是三叔一家，90 年代初，三叔一家因工作原因搬到了宁夏青铜峡，老房子留给了一个亲戚居住，现在四队的房子随着村改和高速公路征地都悉数拆除了。四队对于父亲和他的兄弟妹妹们有很深的感情，而于我记忆印象并不是很深，大都残存在父亲拍摄的黑白照片里。



1979 年，经济桥四队爷爷奶奶的老房子门前，姥爷抱着刚 1 岁的哥哥，右边站着的是姑姑，姑姑在 1986 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同济大学，成为我们弟兄们的榜样。



1984年，爷爷和五个孙子在经济桥四队老房子门前的合影。



1987年，在经济桥一队，小舅爷爷家老房子前的院子里，照片中有小舅爷爷的两个女儿和一个小儿子，还有我哥和堂弟。

“1930 年，天主教徒在贺兰县徐合庄建造天主堂一座，占地 30 亩，神父是比利时籍雷恩明，有修女 2 人，受银川市天主堂管辖，教徒有 200 多人，置有田地，果园，内设西医诊疗室，修女任大夫，办育英小学一所，教育附近信徒子弟。1950 年，中国天主教徒发起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徐合庄天主堂由教徒韩玺主持教务。神父刘治国，修女郭静卿，本着三自精神进行教事活动。十年动乱中，徐合庄天主堂被毁为平地。近年，又在原地址兴建“经济桥天主堂”，有教徒 84 户，446 人。”

这两段文字摘自《贺兰县志》中宗教部分有关天主教的记载，文中提到的徐合庄就是经济桥村，徐合庄是解放前的叫法，因所辖的几个队徐姓较多得名。文中提到的韩玺正是我的太姥爷，是我奶奶的父亲。1930 年建起的徐合庄天主堂是贺兰县的第一个天主堂，现在叫经济桥天主堂，位于经济桥一队村北角。比利时籍雷恩明在修建最早的徐合庄天主堂时，太姥爷捐地、捐资给予了很多帮助，同时还在教堂旁资助兴建了一所育英小学（父亲就在该小学就读），也就是现在的经济桥小学前身。

“文革”中被夷为平地的徐合庄天主堂，后又在原址兴建了“经济桥天主堂”，该重建的天主堂是我父亲所设计，建于 1983 年。2006 年 4 月，天主堂由堂区神父筹款，再度进行拆除重建，新堂于当年 10 月在原址建成。



1987 年，在经济桥天主堂院子前一间屋子里的合影，里面有姥爷，姥姥，母亲，二姨，三姨，小姨，舅舅，我，表妹和表弟。



1987年，经济桥天主堂门前，左起：表妹，我，表弟。



1987年，经济桥天主堂门前，前排我和表妹，后排依次是舅舅，母亲，二姨，三姨，小姨。



2006年重建后的经济桥村天主堂



经济桥天主堂旁有一大片墓地，北侧的墓地旁边有一个用土墙围起来的小墓地，里面安息着经济桥天主堂历史上最重要的几位神父和修女，包括神父刘治国、修女郭静卿。

太姥爷出生于 1898 年，甘肃古浪人，1925 年古浪大地震，大量房屋倒塌，人畜伤亡惨重，许多人从古浪逃难至宁夏，其中一部分人信仰天主教，太姥爷就是其中之一。由于太姥爷家的人丁兴旺，所以到了后来，整个经济桥一队其实大部分是韩姓，并且 90% 信仰天主教。晚年太姥爷住在小舅舅家，太姥爷去世后许多旧物都在那里，而那也成了外地生活的亲戚们每年春节回去的“老家”。

太姥爷共养育了九个儿女（其中一个女儿是领养），四男五女，奶奶排行第四。那个年代在农村都流行多生，太姥爷的这些儿女们每人平均又生育了 4 至 5 个儿女，繁衍到我这代，便形成了一个近百人的庞大家族。上世纪 50 年代，太姥爷的儿女们纷纷成家立业，各自有了家庭，住在不同的地方，有的在银川，有的在贺兰县城，少数留在了农村。文革前期四清运动时，为了不让一个村子有太多高成份的人，先是爷爷和奶奶带着我爸爸和叔叔们搬到了四队，1964 年太姥爷和小舅舅搬到了三队，1981 年他们又搬回了一队，在那一年盖了小舅舅家的老房子。二舅舅后来回到甘肃武威电厂工作；之后仍然在经济桥村有房有地的就只剩大舅舅，三舅舅和小舅舅这三家人。三舅舅同时在贺兰县城开了裁缝店，儿女们都在县城，也不经常在经济桥。

太姥爷年轻时很能干，即是铁匠又是木匠，绳匠，毡匠，还赶胶车（四套马车），他辛勤到老，在徐合庄置下了几十亩地还有果园。他把大部分耕地和果园都留给了最小的一个儿子，也就是小舅舅一家管理，耕种。太姥爷晚年一直住在小舅舅家，留着一把花白长胡子，喜欢叼着烟斗，90 多岁了也依然喜欢下地干活，每天提着小板凳到小舅舅家院子前面的葡萄园里修剪葡萄枝叶，多年的精心耕种造就了全村品质最好的葡萄。

太姥爷手劲极大，非常了解人体骨骼构造，还是手法复位的高手，村里有谁大人、小孩脱臼骨折错位都找老太爷医治，在村里可以说是德高望重。也许正是因为热爱劳动，太姥爷才能保持很好的身体，一直活到 97 岁。

1995 年太姥爷去世，全村人以及远近各村的天主教徒前来送葬入殓，是那一年村里乃至天主教会的一件大事。



1980 年代父亲拍摄的太姥爷。



太姥爷和太姥姥的遗像。



春节大家齐聚小舅爷爷的老家。图中左起：姑姑，哥哥，小舅爷爷，父亲。2006年 /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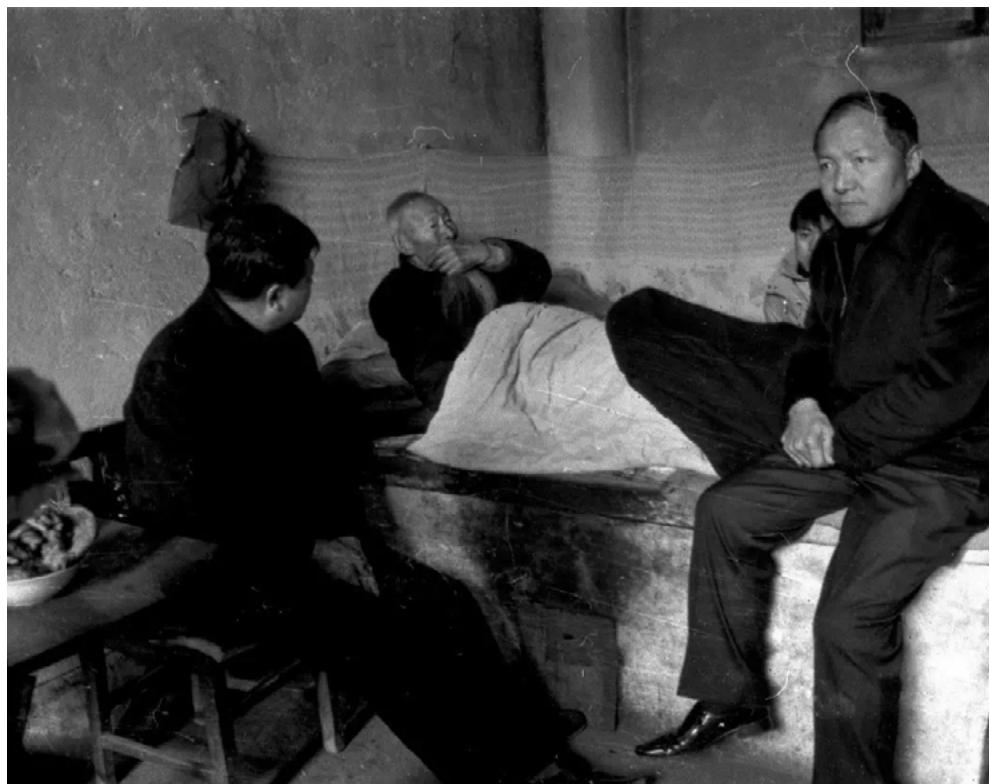
1990 年代以后，随着父亲这一代人成家立业，进入城市，留在经济桥村的主要就是小舅爷爷和大舅爷爷这两家人了。每到春节，我们都会随着父辈们一起回到一队给这两个舅爷爷拜年，这个传统保持了很多年。



太姥爷的肖像，以及他与子女的合影



晚年的大舅爷爷也留着长白胡子，跟太姥爷神似。



2008年春节，几大家子人看望生病的大舅爷爷。没过多久，大舅爷爷病重去世了。

位于经济桥天主堂背后西北方向不到 300 米的地方，有一大片天主教墓地，紧靠唐徕渠边，安葬了包括来此最早的刘治国神父、郭静卿修女以及村中的许多天主教徒。太姥爷、爷爷和奶奶、大舅爷爷、还有姥姥和姥爷都安葬在这块墓园里，我亲身经历过的只有爷爷和姥爷的葬礼，一次是在我小学三年级时，一次是读高一那年。送葬的亲人和教友们在教堂做完弥撒后，神父和修女们便会随着送葬队伍经过这条小路来到墓园，进行天主教的入殓仪式。之后的那些年里，每次去一队拜访小舅爷爷家，都会经过这条小路去墓园看看那些过世的亲人。无论是我，还是家人们，对这条路和这块墓园都有很深的感情。



太姥爷，爷爷奶奶，大舅爷爷，姥姥姥爷都葬在这片墓地里

受太姥爷的熏陶，小舅爷爷也是一名出色的木匠，我父亲初中毕业后还跟着小舅爷爷学做木工，到处给人做家具。小舅爷爷家在教堂南边几百米远的地方，那个时候，我也偶尔从教堂走过村中的土路到小舅爷爷家玩，每次走那条路都胆战心惊，因为有几家人养着大狼狗，有的并没有拴着，有一点动静都会边叫边跑出来，一只狗叫其他个狗跟着叫，有一次被一只大狗追了几十米远直到我摔倒那狗才停下，那种恐惧至今记忆犹新。

当时小舅爷爷家居住的几间土房坐北朝南，门前是一个大院子，院子前面就是果园，总共大约有五六亩，就在房子院子前面，除了占据面积最大的葡萄园外，还有一些苹果树，梨树，枣树，偶尔也种点草莓。种植的葡萄主要有两个品种，一种是圆圆的青葡萄，果皮非常薄，吃起来非常清甜，不用吐皮。另一种就是紫色的玫瑰香，是我的最爱，那种浓浓的香味至今已经很难再从市面上买到。除了葡萄，其他水果虽然产量不大，但依靠着唐徕渠黄河水的灌溉和适宜果树生长的沙土地还有舅爷爷一家的精心培育，记忆里每一种水果都很香甜。

从小学到初中的每年入秋时分，哥哥常骑单车带着我去一队小舅爷爷家摘葡萄、吃葡萄。那时从贺兰县城到一队舅爷爷家，除了 109 国道一段是柏油路，其余都是土路，进村的路有两条，一条在舅爷爷家西边的稻田里，一条就是舅爷爷家东侧也就是唐徕渠边，我们经常走唐徕渠边的路，虽然有点危险，但是夏天经过还可以停下来打些河边的沙枣吃，玩着就到舅爷爷家了。炎炎夏日，坐在阴凉的葡萄架下一边摘一边吃（不用洗，地里施的都是羊粪，没有农药，在衣服上擦擦就能吃），临走的时候，小舅爷爷还要让我们带点儿回去，满载而归。如今的水果卖得比肉贵，想想那时是多么的奢侈和幸福。



2006 年春节，站在当时小舅爷爷家老屋的二层小楼上向北望去，能看到村子当时的面貌，远处可见父亲于 1983 年设计建成的经济桥天主堂。



小舅爷爷的老房子里最大一间房的屋顶。这是过去宁夏农村民居的典型，土木结构的平顶土房，房顶大梁上铺着芦苇杆，芦苇杆上面再铺一层厚厚的泥就可以了，就地取材，冬暖夏凉。记得小时候我比较调皮，经常趴着梯子跑上房顶玩，踩在上面有些地方是软的，经常被小舅爷爷叫下来，如果把屋顶踩烂夏天会漏雨。



小舅爷爷的老房子里最大的一间房，有沙发、茶几，房间一角还有张小舅爷爷小舅奶奶睡的大床，后来随着老太爷去世，儿女们各自成了家，这间屋就成了储藏室，尤其是过年准备的各种吃的东西都放在内。



2008年春节，小舅爷爷家的果园，前面这间房是小舅爷爷家放拖拉机的车库。



2006年春节，一场雪后，小舅爷爷家葡萄园和果园的全景。



2009年10月，舅舅家果园的最后一茬苹果和葡萄，由于政府征地建设农产品物流园，舅舅家耕种了几十年的果园和住了几十年的老房子即将被拆。



2009年10月，舅舅家的老房子正被拆的过程中，当时他们居住的老土房和二层小楼已被拆掉，这是最后剩下的一间锅炉房。

2009 年，县政府招商引资要在小舅爷爷家所在的一队以及旁边的二队一带建立宁夏园艺产业园和宁夏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开始了大面积的拆迁安置工作，将二队全部拆除，一队是以村子中介于天主堂和小舅爷爷家正中央的一条东西向的小路为界，小路以南的房屋和农田全部征收，小舅爷爷家和他们的葡萄园果园都包含在内。那一年国庆节，在广州工作的我正好回到银川休假，听闻此事，便背上相机赶去记录了当时正拆了一部分的经济桥一队。

政府对于被征收了土地的经济桥村民给予的主要补偿是在贺兰县城以南建起的太阳城大型社区里的楼房，小舅爷爷家也分得了几套。后来做装修和家具设计的小叔和哥哥帮舅爷爷在县城的新家做了全部的装修施工和橱柜衣柜，小叔甚至还为小舅爷爷独创发明了电控土炕。但是对于大半辈子都在农村生活的老人，一下子搬到了楼房居住，小舅爷爷仍然不能适应。

春节，全家人去给小舅爷爷拜年，打电话问人在哪里，还是在一队。位于经济桥天主堂北侧墓园的旁边，正好还有几亩地也是属于小舅爷爷的，由于位于拆迁界限以北，不在 2009 年那次政府征收的土地范围内，就在那一年，小舅爷爷便在这块墓地旁边的自家田地里又盖了几间新房，紧挨着墓园。舅爷爷大部分时间仍然和小舅奶奶一起住在他新盖的这几间平房里，偶尔才会回贺兰县政府补偿的楼房里住一下。

于是春节时候，一大家子几辆车又沿着唐徕渠慢慢开到了小舅爷爷位于墓园旁边的家。还是当年老房子的那些旧家具，旧物件，小舅奶奶还是会笑眯眯地给我们每人端上一碗他们家最拿手的烩小吃，大家边吃边聊。



2011 年春节，全家人来给小舅爷爷拜年，由于 2009 年拆迁和不适应城市生活，小舅爷爷在他家靠近墓地边的田地上盖起了几间新房。



2016年，小舅爷爷，小舅奶奶和女儿女婿一家三口的合影（上）；2006年（中）和2007年（下），小舅爷爷小舅奶奶和他们子孙们在老房子前的合影。



2009年10月，小舅爷爷家果园的的最后一茬苹果和葡萄，由于政府征地建设农产品物流园，小舅爷爷家耕种了几十年的果园和住了几十年的老房子即将被拆。



2009年10月，舅爷爷家的老房子正被拆的过程中，当时他们居住的老土房和二层小楼已被拆掉，这是最后剩下的一间锅炉房。



2016年，经济桥一队拆迁剩下的半个村子里靠近路边的一家商店和诊所，也即将面临拆迁。



2016年，唐徕渠上的一座桥，距离经济桥天主堂很近，在2009年拆迁以前是没有这座桥的。



这就是2009年政府拆迁时所划分的那条东西向道路，路以南的村子都被拆了，路以北的暂时保留，当年很窄的乡村土路变成了如今宽阔的柏油路，但是很少有车经过，当年路边的电线杆多了一个教堂的指示牌。2016年/摄



2016 年春节，经济桥村原先的农田上盖起了这样大面积的电商创业园，奥特莱斯等，但冬季里冷冷清清。未来，也许越来越多的村舍、田地会变成这样。

\*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孔德英

出生于宁夏贺兰县。热爱摄影、电影和户外，程序员背景，现工作生活于广州。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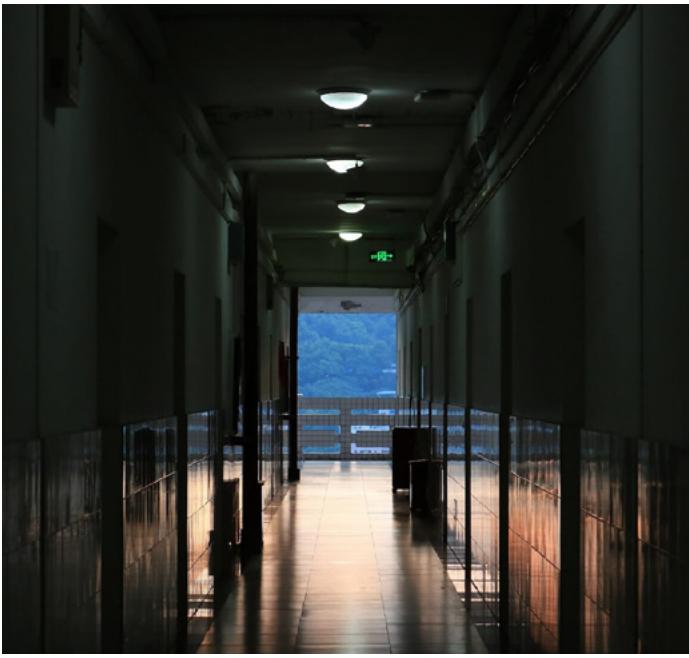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题图来自视觉中国

## 非虚构 甜与权力 饶一晨 | 田野中国

走进基地里更隐秘的生活角落。

本文为作者“网瘾治疗基地故事”系列的第二篇，第一篇《被“绑架”到基地的少年》已在卷九刊出。

前一篇，我介绍了这些网瘾少年是怎么被送进基地，以及我怎么和他们开始接触。在这篇，我将带大家走进基地里更隐秘的生活角落。

这些角落里的细节往往被很多来网瘾机构采访的记者以及“收集数据”的研究人员所忽略。但在我眼里，正是这些微小的细节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网瘾少年们的生活世界，以及他们在基地里所经历的变化。

我将从可乐的故事说起——在偶然的情况下，我通过一些可乐，跟学员们完成了一个违反机构规定的危险“契约”。这次冒险也让我能够更深入地窥探他们不让成人们知道的秘密世界。

01

### 可乐：走进秘密世界

在基地第一周的周五，我在二楼闲逛。此时学员们没有参加军训，大家各自干着不同的事情。我走过七班和八班共用的宿舍，看到了芝兰，一名15岁的男生，正在桌边读什么东西。他看到我走来，就跟我打了声招呼。

我问他在读什么，他说，“我在读我爸写给我的信，今天早上教官刚给我送过来的。你想读吗？”

我说，“当然！”

于是我接过了信，看了起来，信上的内容主要是鼓励芝兰继续治疗，以及反思自己以前过于追求结果，忽略了芝兰感受。

我一边读信，芝兰一边向我主动解释起基地里送信的安排。他说，因为父母和学员不可以在基地里自由相见，尤其是前两个月，他们主要通过写信沟通彼此想法和感觉。如果学员们有什么想对父母说的，他们也可以通过咨询师传信给家长，或者在晚上的点评会，找机会跟父母聊上两句。

我感谢芝兰跟我介绍这些，并问他，“我能不能给这封信拍张照片，以便我以后研究分析？”

他犹豫了一下说，“可以，不过你不可以让其他人看到。”

我说，“这是肯定的，我会将里面的身份信息做模糊处理，照片也不会给其他人看到。”这个时候，站在一旁的佳明凑了过来，说，“我这里也有一些我爸妈给我写的信，你要不要看？”

我愣了一下，说：“当然了！如果你愿意的话。”

接着，佳明脸上又浮现出那种“奸商”的表情，眼睛微微眯起来，略带笑意地对我说：“你可以看！但是……如果你想拍照的话，你得答应我一件事情。”

我疑惑地看着他，问，“啥事？”

他说，“你得帮我带一瓶可乐。”

“可乐？我当时没多想，还沉浸在轻易获得了如此丰富的田野资料的快乐中，‘没问题！我下周一带给你们。’”

这时，一旁听到我们对话的八班几名学员，包括炳辉，突然蜂拥而至。他们纷纷说：“我这里有！随你拍！也给我带一瓶可乐！”

当时我有些惊讶，心想，这可乐究竟有多大魔力？我个人并不是可乐的忠实爱好者。周末两天我主要用来整理田野笔记和田野报告，顺便处理了学校的邮件，恶补了些发展心理学和临床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帮助我更好理解我在基地里听到的专业词汇。但我没有忘记和八班学员们的约定，所以我提前去买了几瓶可乐，然后装在一个不透明的白色塑料袋里。

下周一，我回基地的时候便提着这个袋子上了二楼。

令我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刚走过二楼的闸门，就发现有学员开始盯着我手里的塑料袋看。三班的一个学员小山，一脸期待地看着袋子，问我：“里面是什么？！”

他们应该是通过袋子的形状，判断出里面是饮料之类的东西。

我没有多想，说道，“没有什么，就是一些可乐。”

说完，我突然意识到事情不对，因为我身边的人越聚越多。就在我走向八班宿舍的路上，一群学员跟在我的身后——一时间我也分不清我是偶像还是丧尸片里的主角。我就这么带着浩浩荡荡的队伍走到八班门口。

这时候，正在打扑克的佳明看到我和我手里的袋子，顿时放下手里的牌，向我走了过来。其他的八班同学也充满期待地走向我：“是可乐吗？！真的带来了！”

我有点紧张地看了看身后虎视眈眈的学员，向八班的学员们点点头，然后伸手从塑料袋里取出了一瓶可乐准备递给佳明。

这时，小山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伸手一把将我手里的可乐抢走，然后撒腿就跑。人群中爆发了一阵骚动。只见佳明的白皙的脸蛋瞬间变红，飞快地追了过去，一边追一边愤怒地咒骂着小山。不一会儿，佳明把小山按倒在地，抢过了他手上的可乐，恶狠狠地说道：“这是给我的可乐！”

我愣在原地，没想到佳明发起火来居然如此凶猛，和我原先认识到的温和狡黠的他形成鲜明对比。

接着，佳明回到我身边，监视着其他班学员的一举一动，直到我把剩下的可乐一个个交给当时我承诺过的八班学员们。

后来我跟主任的助理打听才知道，原来可乐和其他饮料、零食，跟手机一样，属于基地的违禁品。他听说这件事情后，严肃地提醒我：“我之前没有告诉你这些，不过现在你应该知道了，虽然我们不禁止你在基地里使用手机，但是你在学员面前最好不要掏出手机，也不要再带给他们可乐和零食了，万一被教官们看到，他们跟基地的副主任一汇报，到时候可能会有些不好的影响。”

听完之后，我赶紧点了点头，心里有些后怕，倒不是我真的觉得被发现带可乐进来就会立马被赶走。我想的是，还好当时佳明追打小山的时候，教官没有看到，不然的话，万一打起来，我这责任可就大了。后来，我再用零食来回报学员的时候，就会比较小心。比如我有一次从香港回来，带了些巧克力给组里的学员。我先跟黄老师打声招呼，然后在团体治疗的时候给每个人发了一粒巧克力，让他们在咨询室就吃完。

不过这件事情也让我好奇，为什么学员们没有向我索要其他零食和饮料，却单单指明要“可乐”？难道芬达、雪碧这些一样带气的饮料就不好喝吗？

这不禁让我联想到“可乐”的中文译名，多么巧妙！“可口可乐”——小小一瓶，又好喝又能够让你快乐！后来一查才发现，当可口可乐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刚刚进入中国市场时，被翻译成“蝌蚪啃蜡”，让人感觉毫无了解的欲望。于是，他们举办了一场译名征集大赛，最终一名上海的教授提出来的可口可乐这一译名胜出。这种精妙的消费符号带给青少年的快乐联想，令基地里被限制了快乐的学员们对于可乐的独特欲望附加了一层文化含义。

也正是这件事情以后，学员们开始真正接纳我成为他们一员。虽然这背后有我不了解基地规定的偶然因素在，但我带可乐这件事情的确是为了他们冒险违反机构规定。他们开始更加信任我，并深入地带我了解他们的内部文化。从此以后，我也真正进入了田野。

02

### 面包：微缩的经济社会

我在食堂跟学员们共进的第一次晚餐中，便发现了基地另一个神奇的存在——面包。那晚我看到，在打饭的时候，每个学员都可以在食堂阿姨那里领取一块红豆馅的面包。这种面包并不是那种新鲜烘焙的面包，而是类似于超市里那种真空包装好，方便长时间保存的面包。这种面包一般口感不太好，如果在基地之外，这些家庭条件不错的学员应该不会第一时间想到吃这玩意，因为更好的选择实在太多了。

但在这里，这种面包却被所有人热捧。因为它是基地里少数能够带来甜味的食物。面包在这里更像是一种饭后甜点，或者说是基地里唯一“合法”的零食。

令我印象深刻的倒不是发面包这件事情本身，而是每个人拿到面包之后的行为。

当时我对面坐着的是昌文，他是机构的实习教官，之前也是机构的一名学员。曾经的他是河北一个小县城里成绩优秀的高中生，也是家乡人的骄傲。但他凭借优秀的高考成绩进了大学以后，因为需要和更多精英在更难的学业上竞争，他的成绩并不突出，也无法得到原来那种优等生的存在感。逐渐的，他开始迷失了学习的意义。于是，他每天晚上去网吧通宵打游戏、白天不去上课也不去考试，最终被退学。他的父母则是直到学校通知他家长让他退学的时候，才知道这个他们眼中从来不打游戏的乖孩子、好学生，原来每天都在网吧里打游戏。

后来，昌文自己主动要求来基地接受治疗。他跟我说，他在基地里通过帮助那些更

年轻的学员，重新找到了一些生活的意义。在治疗结束之后，他主动要求成为实习教官，希望能帮助到更多学员。昌文指了指他面前盘子里的面包，说：“你要不要拿去尝尝？这可是基地里的好东西。”我看了一眼这个面包，疑惑地看着他：“这面包，有什么奇特之处吗？看上去也不怎么好吃啊。”

昌文指了指旁边桌的四班，他们的班长正在收集班上所有学员的面包，统一保管。我一脸奇怪地看着他们，继续问昌文：“他们这是在干嘛？”

昌文笑着对我说：“在基地里，因为缺少甜味的刺激，面包变成了一种大家公认的好东西，可以说是硬通货。所以，如果你要想得到一些平常得不到的违禁品，比如偶尔会被走私进来的可乐，或者其他零飮料啥的，你可以拿面包去换。所以，有些人会存着这些面包不吃，就放在自己抽屉里。像刚才他们班，就是由班长统一来保管面包，这样，可以保证一旦有其他零食出现的时候，班长可以凭借庞大的面包存货，替全班人去竞争过来，让大家一起分享。”

我恍然大悟，原来面包在这里被用作了某种以物易物的货币媒介。后来我也观察到，这种面包因为保质期比较长，所以更适合储存。这也是为什么同样是每天会分发的牛奶和水果不会成为货币。

但当时的我还没有意识到，除了作为一种货币以外，面包对于他们有着其他深层意义。比如说，他们会在打牌的时候将面包当做筹码，因为这个是大家手上都有的比较值钱的东西。

但令我印象更为深刻的是，有一次吃完晚饭，食堂外边突然下起瓢泼大雨，但从食堂回宿舍的路程大概要走两三分。此时，不少学员会蹭着教官的雨伞慢慢走回宿舍，有些则干脆冒雨冲回宿舍。我当时正好带着伞，因为要吃完晚饭准备回我住的地方。我就主动跟身边一个学员说，我可以带他一程。

他很感激，一边走一边对我说，“哥，太感谢你了！你真是好人，要不我把今天的面包送给你吧！”

当时我一愣。已经知道面包价值的我，突然觉得有点感动，也瞬间理解了面包对学员更深切的含义。面包是学员们在基地这个小社会中建立平等、自尊和互惠的社交符号。有了面包，他们可以更自如地表达他们的社会情感和功能。

不过，我依然婉拒了他的善意。因为我知道，对于目前被关在机构的他来说，这个面包有更大的价值。而这个面包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一个既不好吃也不健康的零食罢了。

### 03

#### 基地杀：游戏规训之后的地下疗愈

当青少年们进入基地，当然是被禁止玩电子游戏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通过其他方式来抒发自己的游戏欲望，打发训练和咨询之外的闲暇时间。

基地里年龄最小，还在上小学的13岁学员小宝，正是英雄联盟的忠实玩家。每当我跟他聊天，或者听他和其他学员聊天的时候，话题永远都是英雄联盟里面的操作。他会激动地和别人讨论游戏视频里面，那些高端玩家之前是怎么操作英雄进行技能连招达成双杀，甚至三杀。

记得他第一次跟我兴奋地聊游戏时，旁边四班的学员善意地提醒他说，“我们在基地里还是不要讨论游戏的好，怕被教官听到。”

他不屑一顾地说：“我们是可以讨论游戏的。而且，黄医生跟我说了，玩游戏本身没有问题！”

的确，我在基地的三个月里，从来都没有看到教官去干涉学员们私下里讨论什么东西，只有当他们发生冲突，或者不遵守规矩时，教官才会出手制止。

而黄医生应该也的确说过类似的话，可能是告诉他网瘾问题的关键还是他和父母的关系之类，但他非常巧妙地重构了这席话，用来作为自己的道德武器，来证明自己讨论游戏是“无罪”的。

我问小宝：“可你在基地里打不了游戏，怎么办？”

小宝笑了笑，说：“没关系！我每天躺在床上，坐在书桌边都可以在脑海里想象游戏，每一步我都可以想象自己在操作。”

说完，他还给我看了他的笔记本，上面还画了一些游戏界面，帮助他来完成这些想象中的游戏。

当然，学员们也不是完全不能玩游戏，只不过这些游戏的形式比较有限。比如说，他们可以打牌、下象棋，用面包作为赌注来增加游戏的刺激性。在所有棋牌游戏里面，他们最喜欢玩的就是“双升”，因为在里面，他们可以体会到组队对战的快感，就如同他们在英雄联盟里面体会到的那样——在激烈竞争的同时，体会合作和社交的快乐。

后来，也许是某个家长受不了孩子的央求，帮他带进来了一套“三国杀”。这下，整个基地兴起一股“三国杀”的热潮。大家只要一有空，就开始玩“三国杀”，或者来玩“三国杀”的班级里围观别人玩。

一开始，教官们觉得，这种桌游的形式本身不是太大问题——毕竟它不是电子游戏。但后来，他们意识到，学员们响应集合哨声的速度越来越慢。于是教官决定收缴“三国杀”。

此时，突然丧失快乐源泉的学员们并没有绝望。他们开始自己研发游戏，比如他们把纸牌的表面撕掉，在上面画上了“三国杀”的卡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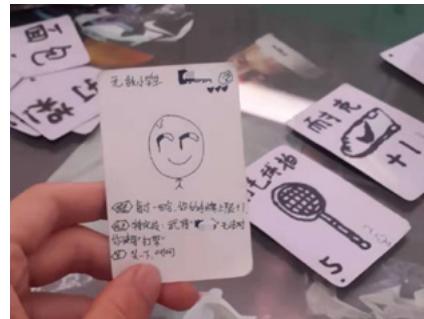
而有些学员甚至根据基地的现实情况模仿“三国杀”，开发出了一套属于他们自己的桌游，叫做“基地杀”。他们在扑克牌的表面重创作了各种基地的人物卡、行动卡、锦囊卡和装备卡。

人物卡画上了学员中的每一个人，再加上机构里的教官、医生，甚至主任。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特点和技能，没有谁优谁劣。甚至他们私下讨厌的教官或者医生，他们也并没有故意将他们设计得很烂。

我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小宝”的人物卡——“无敌小学生”。

由于小宝是基地里年龄最小，而且个子也最瘦小的男生，所以大家都把他当成小弟弟来看待，很少人会欺负他。而年龄稍大的永泰，也就是我们前一篇提到的参加复合团体治疗的那个男生，经常主动提出要保护他，因为他激发了自己的保护欲。

于是，我们看到在小宝的卡牌上，他只有三颗心，代表了他的“生命值”比较弱。但是他有一些特殊技能，令他实际上是一张蛮厉害的人物卡。



他的技能一叫做“成长”——每过一回合，你的手牌上限 +1。这也意味着当其他玩家的手牌上限是 5，不得不在达到上限出牌的情况下，使用“无敌小学生”角色的玩家的手牌上限可以越来越多，趋近无限，越撑到后面就越厉害。这个设计体现了小宝在基地的超然身份，大家都会让他，但是这种“让”也并不是刻意的表示，而是某种神秘的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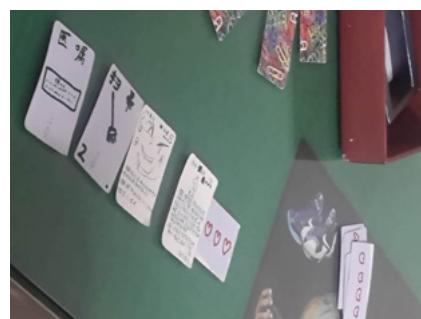
他的技能二叫做“坑王”——特定技：武将“永泰”无法对你使用“打架”。这里面其实就反映了刚才我们说到的永泰对小宝的保护欲。在这个卡牌里，永泰是一名类似于“吕布”的高输出型武将，所以这种单独的克制技能显得特别有用。

他的技能三叫做“笑”——笑一下，呵呵。这其实并不是一个真实有用的技能，但的确也反映了小宝的人物特点。因为他经常在聊天中呵呵呵地傻笑。这种无用技能的存在非常有趣，他反映了一种调侃式的互相欣赏，即便你并不是一个对集体有功利作用的人，你依然具有存在感和价值。这个是在平时他们的电子游戏，乃至“三国杀”这种游戏产品里面，很难看到的一种设计。

而原先“三国杀”的那些行动卡、装备卡和锦囊卡，也全部都替换成了他们在机构里面的日常生活，比如“闪”变成了“逃跑”，“杀”变成了“打架”，“桃”则变成了“面包”，原先的“赤兔马”变成了“耐克鞋”，“方天画戟”变成了“扫把”（扫把是他们用来做清洁的工具，有时也会用来打架），平常他们运动时用的“羽毛球拍”也成了武器。



锦囊卡则比如说“约束”（在基地里约束指的是把犯错违规的学员绑在一張床上，不让他行动），可以限制敌方在下一回合的行动。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装备卡，比如说“医嘱”，可以作为某种防御性工具，来抵消攻击。因为医嘱往往可以用来“请假”不去参加军训。



通过“基地杀”的设计，他们将基地里的生活状态进行了一种特别的反思。而通过抽取其他学员或者教官、咨询师的卡牌来玩“基地杀”，他们对自我和彼此都有了一种基于平等的社会地位之上的理解和重构。这种游戏过程，不单单是在消费一个游戏产品取得快感，而变成了一种“玩”的过程。这种“玩”的社会深度，不亚于人类学家所描绘的“深玩”（deep play）的社会过程：巴厘岛的土著男性堵上自己名誉的“斗鸡”游戏其实是在重新整合他们的社会地位。

而在一个充满限制和规训的基地里面，这些青少年男性的深玩，也令他们掌握了一种基于平等、非功利性社会化的可能性。这与他们在基地外面的成人世界里所经历的不平等、以“赢”为导向的社会化体验截然相反。

换句话说，一场由社会内生动力引发的自我疗愈正通过这个游戏悄悄发生。

而这种疗愈的发生并不被基地里的成人所发现。虽然作为秘密文化，它的发生是由于教官们收缴了他们的“三国杀”。如果没有这场“扫游行动”，恐怕他们也不会被逼着主动去开发游戏，并参与到这个“深玩”的过程里。

## 04

### 香烟：本我与超我

6月某个周二的上午，已成为咨询师助理的我照常在9点钟将组里学员从二楼带到黄医生的办公室，参加每周两次的学员团体咨询。大家在团体咨询期间谈起了抽烟的事情。送来这里的青少年学员里，有一部分并非“网瘾”问题进来，而是综合性的“品行”问题，这些“品行”问题里，抽烟就是其中一类。

组里唯一两个女生，也是最受基地男生欢迎的两个女生，都有比较强烈的“烟瘾”。

菲菲，一名长相白皙，因为“早恋”和“混社会”被妈妈送进基地的16岁北京女孩，说道：“我现在真的是太想来一根了。以前没觉得烟有多么好。但现在，谁要真能给我一根，我可能就直接嫁给他了！”

晨星和子涛两个男生却说他们想要戒烟。我听完以后笑了笑，不说话，因为我当时已经知道，他们其实有渠道可以在基地里偷偷抽烟。

听到这里，同样了解过一些内情的黄医生也笑了笑，对大家说，“这样吧，大家来讨论一下，如果你们现在手上有两根烟，你会给这三个人中的谁？”

黄医生先看向组里最腼腆的男生，阿斌。

阿斌是因为“网瘾”问题被母亲送进来的，但他的问题远远不止网瘾这么简单。他在不熟悉的人面前总令人感觉无比紧张。让他说话的时候，他可能要先沉默地酝酿几分钟，才会用蚊子一样的声音慢速说上寥寥几句。最夸张的一次，在一次家庭复合咨询里，所有家长和学员足足等了他十分钟，他才开始说话。平常在二楼的时候，我跟他聊天，他虽然不会停顿，但是说话的声音依然很小，速度也比较慢，惜字如金，好像生怕说快了别人会打他一样。

但有一次，我在运动场上见到他。刚打完篮球不久的他气喘吁吁地向我打招呼，不知是否是运动让他放松了声带，当时他发出的那个声音显得无比洪亮，像是完全不同的人发出来的，吓了我一跳。后来，我听他妈妈说，他在玩英雄联盟的时候和朋友说话也是这么大声。但除此之外，他在家里和学校都很少可以自如地和别人交谈。黄医生跟我说，这也许和他小时候经常被妈妈呵斥责骂有很大关系，所以他的声音被这些创伤和恐惧压制住了。只有当投入到游戏之后，这些压制会暂时松绑。

小斌沉默了一会儿，慢慢说道：“我应该会给……晨星……吧。”听完他缓慢的回答，感觉整个房间都松了一口气。

井泽，另一个因为“网瘾”被送来的15岁学员，圆滑地说：“我一半给子涛，一半让菲菲和晨星去分。”

他说完，大家都笑了起来。

另外一名女生小璐接着说：“我应该就留给我自己吧。”

接着轮到小宝。他摸了摸鼻子，笑着说：“我应该会拿去换面包，嘿嘿！”

这时，对菲菲有好感的永泰说：“我会给菲菲，我要看她需求量多大，如果她要更多的话，我可以去帮她顺。”

大家哗然，看向菲菲，菲菲低头，轻声说道：“哎呀，这也太温暖了。”

看到这一幕，同样和菲菲有暧昧情愫的14岁的子涛皱着眉头，怼了永泰一句：“你还真真是个王者。你知道去哪儿顺吗？”

气氛瞬间变得尴尬起来。善于察言观色的晨星立马扯开话题：“哎哎哎，有点跑题了。黄医生，我们为什么要讨论吸烟的事情？”

黄医生解释说：“呵呵，其实抽烟这件事情很能反映问题，因为这体现了青春期的孩子本我的欲望和家长对他们的超我的要求之间的冲突。”

菲菲赶紧接过话茬：“可不是吗！说多了都是泪！我妈妈就经常一边抽着烟一边对我说，抽烟还是不好的，以后不要抽了……我每次都觉得非常的无语！”

## 05

### 成人杂志：违禁品的流通世界

咨询结束后，永泰跟我说，他确实知道该怎么顺烟，因为他自己就曾走私过一些成人杂志进来。

我好奇地问，“什么成人杂志？”

“我之前跟着我爸短暂出去过一次，趁他不注意，我在杂志摊买了本《男人装》。永泰说，“然后我们回来的时候，教官和护士要查我们的包。我当时为了应付他们的检查，就放了点零食在包的外层，他们一看到零食，就收缴走了，没有注意到我包的内层还有本杂志。”

说完，永泰得意地笑了。

从他口中，我也得知了其他一些不被允许，但是学员之间会偷偷走私或者流转的违禁品，这里面就包括了饮料、零食、香烟、书籍杂志、甚至还有手机！当然，我平

常很难看到大部分这些东西，因为学员们都通过一些隐秘的方式将它们藏了起来，不让教官和其他学员看到。

不过，获得零食相对容易一点，比如说，有的班里面学员过生日，他们的家长就会借给他们办生日派对的机会，偷偷夹带一些零食给这些馋坏了的学员。有些人就会存着这些零食，去跟其他班的小伙伴交换面包，再拿面包去换一些更难得的违禁品，比如书籍杂志。

当然书籍杂志难以获得，倒不是因为二楼不让看书，而是某些可能带来“不良影响”的书刊不被允许。



我在他们的书架上，看到过不少被翻烂的心理学励志书籍，甚至还有一些教材。但我很少看到小说，如果说有的话，则可能是一些名著或者名人传记，而非青少年更喜欢的玄幻武侠和言情小说。同样的，我也很少看到报刊杂志。

助理老师告诉我，之所以没有那些书，主要是因为来这里的学员，很多就是太被那些充满刺激和幻想的花花世界吸引了，所以才会有那些“早恋”、“混社会”、“网瘾”之类的行为，无心学习。所以，基地必须要创造机会让他们逐渐去适应那种没有太多外在刺激的生活，从而生发出一些和自己共处的内在能量。

类似的话，我在听张医生，也就是心理组副组长，给他手下的学员做评估的时候也说过：“你们来到这里，首先就是要先学会‘沉下心来’，等开始沉下心来的时候，你才会体会到在基地里的改变。”

最初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并没有什么体会，觉得只是一句车轱辘话。但后来，曾经接受过他治疗的学员宇飞跟我讲述了他在基地的治疗故事之后，我便对“沉下心来”这四个字有了更深层的理解。当年还是16岁的宇飞，已然是一名成绩斐然的电竞选手，但这也并没有让他摆脱被父母送进网瘾治疗基地的命运。这样的他是如何从一名青训基地里的优秀电竞选手，走向一个网瘾基地里被“成功治疗”的“优秀学员”的呢？在下一篇，我会从宇飞的故事出发，继续展现网瘾少年们与现实世界不懈的“斗争”。当这种“斗争”被带到基地，放进治疗的框架之后，会呈现出怎样的变化？“沉下心来”对于这些学员而言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本文所有人物均使用化名）



饶一晨

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博后研究员，香港大学人类学与科技研究博士，曾做过两个田野调查：一个是青少年网瘾治疗，另一个是“互联网金融”的兴衰。关注科技伦理、数字经济与文化。

##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图为电影《归来》(2014)剧照：文内图片由作者提供

## 非虚构 从私人书信 看知青的精神世界 魏澜 | 田野中国

流动在字里行间的是“个人”的，  
也或许是许多“个人”的。

### 01

读小说般进入通信者的私人世界

在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社会生活资料中心的仓库里，堆了一麻袋一麻袋普通人的私人信件。它们曾经被丢弃在废品站，或是被遗忘在某个犄角旮旯，再也无人问津。我们的“收废纸教授”张乐天老师，收集了十多年的私人信件。这些“废纸”，也造福了我这样对集体时代的私人生活充满好奇的青年学者。

凭借学术直觉，接触过这些私人书信的学者似乎都能感觉它的价值。然而，如何真正将这些“鸡零狗碎”、普通人生的点点滴滴进行有意义的“学术”解读，却是一个需要探索的问题。

林启华与徐婉清的通信，是我读到的第一组长时段的通信。他们是出生于1955年的一对上海情侣，由于男方在1971年下放到安徽，所以他们的情侣关系也一直通过书信维持，直至婚后数年。

初读这些书信时，只是觉得非常有趣，它几乎完全满足了一个人类学家的“窥私欲”，名正言顺地进入他人最私密的交流空间。同时，那个时代的情感表述又是如此不同于我们这个时代，无论是在爱情、亲情、友谊或爱国主义，他们的情感强烈程度几乎都高出我们这个时代的青年好几个调，显得非常充沛而热烈，这也引起了我很大的好奇心。



整理打包的书信

正是基于这些好奇，我开始了这个原本从未考虑过的一项研究。因为我的学术背景既不是文学，也不是历史学，而是强调“参与式观察”，强调与被调查对象“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人类学。于是我就有了一个念头，是否可以用写“民族志”的方式来讲林启华与徐婉清的故事？

回忆我的博士导师在我做完一年田野调查回学校见面时，他对我说，“从你觉得印象最深刻的调查发现开始写作”。于是，每每开始一个新的研究，不论大小，做完调查我都首先问自己，我印象最深刻的东西是什么？

回到文本中，回到研究对象的世界里，研究者的“同情”与“理解”将极大地有助于这些文本能被以“人之常情”来解读。我像读小说一般，让自己沉浸在他们的世界里。

### 02

以书写维系亲密关系

数年甚至数十年的长期往来信件，常常是以一个个体或一对夫妻为核心，以亲友为网络的通信单元。因此，它使得我们得以通过一本浓缩的书信集见证一个个体、一段关系、一种人生的变化过程。这些变化被清晰地呈现于此，有时是无意识地，有时是被书写者自己清晰反思过的。

以下文要谈及的林启华与徐婉清的故事来说，他们从一对年轻恋人洋溢着热情与希望的青春模样，逐渐（可以说是被迫）陷入“关系”沼泽的市侩模样。这中间种种无奈与自怜心理，不仅被文字清晰记载于书信之中。而且，在他们互相交流过程中，相信“书写”也让这些模糊的“心理状态”和“实践感”，变成一种有清晰自我意识的行为。因此，在情绪上，书信中的文字往往比日常语言更明确、强烈。



毫无疑问，私人书信是维系他们关系发展最重要的媒介。徐婉清与林启华是中学同学，相识于1969年，情侣关系开始于1972年。他们最早一封书信写于1972年10月9日，林启华当时是英泽人民公社的“插队”知青。从1976年1月14日开始，林启华调离英泽人民公社，进入芜湖H厂工作，成为一名工人。直到1985年1月，林启华才离开安徽，回到上海。

这样的人生历程在那一代人中该是常见情况。把林启华与徐婉清的书信以五号字体单倍行距编辑打印出来，一共706页。这706页纸，是他们在1972年至1995年期间922封通信。其中，1985年至1994年是空白的，而且可以推断，还有许多封信我们没有收集到。

读着这些文字，时而让人激情高昂，时而让人烦闷低落，能感同深受，也会迷惑不解。进入他们的私人生活世界，那里既有让人心潮澎湃的理想主义，也有愤世嫉俗的犬儒主义；既有对国家与社会境况的批判与反思，也有七零八碎的家长里短；既有不能得逞的“纷纷情欲”，也有“得一知己足矣”的相惜之情；既有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的无奈，也有高歌奋进的勇敢。

这些流动在字里行间的“理智与情感”、“理想与现实”、“痛苦与挣扎”、“希望与失望”，它们曾经实实在在存在过。它们是“个人”的，也或许是许多“个人”的。它们可能已经被遗忘，但更大可能是，它们被渗透在彼此的“关系”里，潜沉在记忆深处，雕刻着新的历史。

### 03

“社会主义新人”的“小资产阶级意识”

林启华离开上海这一年，他和女友徐婉清都只有十七岁。他们都出生在普通工人家庭。徐婉清因家里有两个哥哥下乡，根据当时的政策得以留在上海，而林启华则是家里老大，承担了下乡的责任。这封信是他们在安徽短暂相聚后，林启华写给徐婉清的第一封信：

心爱的：我现在心里仍然觉得很难受、悲痛、忿恨、忧愁、牵念萦绕心间。你的影子始终在我脑海里闪现、翻腾。心爱的：二十多个日夜夜，我们是幸福的、美满的，但也是短暂的。为了摆脱这短暂，我们要努力奋斗，争取永远的幸福。

心爱的：一切全靠我们自己的努力，依赖任何人都是不行的。无情的现实使我们进一步看清了这一点，只有靠我们。对家长，我们是做到仁至义尽，到时，他们若一味从他们的利益出发，也不能怪我们不孝顺，我们是被硬逼出来的。

心爱的：单位里更要表现得沉默寡言一些，工作却要积极主动一点，多干点实活，少表露思想，不管人家怎样议论，我们一不是乱来，二没有出事，怕什么，走我们自己的路。心爱的：纵然有千难万险，纵然有不测风云，你的阿华始终是你忠实如一的丈夫\*，他的心是握在你手里的，我们无论如何都是要争取作为合法的、真正的

夫妻的。（1972年10月9日林启华致徐婉清）

林启华是为离别伤心，为徐婉清的父母对他们关系的阻挠恼恨，为国家安排他下乡愤怒，也为他们渺茫的爱情忧虑。从这封信，我们可以看出，1972年，当他们还是十七岁的少年时，他们的价值观就缺乏所谓“社会主义新人”的牺牲与献身精神。此后十多年岁月里，他们共同经历了人生的蜕变、价值观的重塑。

这个过程是一个充满挫折感的过程，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同时，很遗憾，也是两个理想青年不断“世俗化”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则可以被理解为是个人家庭“抵抗”国家制度安排的一个过程，也可说是根深蒂固的家庭主义价值观对国家主义的挑战。

用徐婉清自己的话说，我的“小资产阶级的情调主要是受了外国小说中，一般闲静少女的情操的影响”（1975年9月8日徐婉清致林启华）。而他们又是如何具体看所谓“小资产阶级意识”的呢？在1974年的一封信中，徐婉清谈及自己读《红与黑》的感触时提到“资产阶级”一词：

揭开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这些脉脉温情的面纱，暴露出来的是纯粹的金钱关系，是虚无主义的一套。《红与黑》中于连与其父亲的关系，于连与玛特儿等之间的关系就证实了这一点，是吗？（因我看了一本《论斯丹达尔的“红与黑”》原著没有），所以处世当然要严谨，就是在我们目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毫不例外，因为它是一个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社会，何况思想领域是一个很深的“海”，在这里一切非无产阶级的东西还有一定的地位和地盘。所以要造就一个复杂的头脑来适应复杂的世界，那应该是毫不疑义的。朋友固然要结，知心固然要交，但这一切都必须建筑在“心中有数”的基础上。“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是不会忘记的，更何况交了一个无知的庸人，同时也大大的贬低了自己本身的名望！！在这方面请放心。是的，我们俩之间并没有资产阶级的虚伪性，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融洽，这是事实已经证明了的，也是我俩共认的。（1974年5月5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通过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首先，“资产阶级”是以“自由、平等、博爱”的面目出现，而其实质则是“纯粹的金钱关系”，是“虚无主义”。换言之，在徐婉清的定义中，“资产阶级”等于“虚伪”。因此，他们完全将自己与“资产阶级”撇清关系。然而，不幸的是，在十多年用尽“关系”回上海的过程中，他们无疑建立了许多“纯粹的金钱关系”，也无疑走向了“虚无主义”。

值得一提的一个有趣地方，当徐婉清的家庭对他们的关系持强烈反对态度（主要是因为林启华下乡）时，林启华用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家庭”的批判来表达自己的愤怒：

最近，你家中待你怎样？我劝你，要顶得住，因为你在这个家的日子是屈指可数的。不过，这个家庭却教育了你，锻炼了你，使你真正明白了什么是真爱你，还是坑害你，使你真正理解了马克思的名言。“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共产党宣言》。（1976年2月23日林启华致徐婉清）

我们可以发现，“资产阶级”一词常常被用于不同语境作为对他人的批判话语，同时，也可以作为对自己的无力感的一种表述。比如，1979年林启华在经历了一系列尝试调回上海的失败后，濒临情绪崩溃之时，也不禁对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意识”产生怀疑，并且充满了无能为力的自怜：

心爱的：我只有二十五岁。二十五岁是多么地年轻啊！可是，就这短短的二十五年，其中还有如此颠沛流离、充满苦酸的七年。心爱的：你别怪我过份[分]地伤心。其实我是一位男子，若是女人，我不知该流过多少眼泪啦！可能，我这些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情调，可是，这种情调又是谁赋予的呢？这种可怕的现实使人欲生不成；而娇妻的笑容又使人欲死不得！活在世上真是活遭罪！我现在谁也不怨，只怨自己无能，只怨自己，只恨自己。我希望你也恨我！亲爱的：你恨我吧！你恨我，我该多高兴啊！亲爱的：现在我的眼眶是湿润的，我的心口在隐隐作痛，真的。大概是由于过分愤慨所致。（1979年6月10日林启华致徐婉清）

我们可以看出，“资产阶级意识”毫无疑问是被批判的，同时，又是个体非常无能为力的一种价值观，它在这对男女身上主要体现为：以小家庭为中心、个体主义、以及所谓的小资情调。在这些书信中，我们发现他们时而用“小资产阶级”批判他人，时而自怜自己为何无法摆脱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意识”。也因此，他们所面对的自然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内在精神。比如，在1975年的一封信中，徐婉清通过表达对马克思的敬仰，表达对一种高尚而伟大的精神的崇敬之情。同时，这种高尚而伟大的精神又只是为他们的爱情做了注脚，一种所谓“纯粹的爱情”本身，才是她的终极追求。

特别是你的我现在做任何一件事，都要对得起社会、对得起自己的一句话，我在回忆中，得到了省悟、理解了它的全部的，深刻的意义，的确，当时我对你的这句的感觉是不满遗憾，和心里的突然空虚，当时我带迟疑的口吻重复（反问）了你的这句话（你有没有注意到？）的含义是：我对你这么好，得到的却是这句冷漠的回答，自私的回答。现在，我惭愧了。为自己的思想境界这么低，眼界这么狭，知识这么浅而惭愧！马克思说：“如果一个有学问的人不愿意自己堕落，就决不应该不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不应该整整整地把自己关在书斋或实验室里，像一条藏在乳酪里的蛆虫一样，逃避生活，逃避同时代人的社会斗争和政治斗争。”他最喜欢说的名言之一就是“为人类工作。”可见，我心爱的人正在向着“伟大”的路前进，更可贵，更高尚的是，你的话，是在我们最热烈地互相接吻的时刻讲出的，这说明你并没有被男女间的钟情趣事弄错头脑，你是理智的。文明的，至于这句话的本身，它也不是自私的。我们，就像

马克思夫妇一样，被深厚的爱情联系在一起，早已是“同类合并项”了，所以这里的“对得起自己”怎么会是一个孤独的林启华呢？（1975年8月1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 04

### 用尽所有“关系”，一心要回上海

爱情，或者小家庭的团圆，则因“上山下乡”造成的异地状态遭遇强烈挫折。因此，他们积极运用各种个人“关系”试图调回上海。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多年来屡屡遭遇挫折，致使他们对“社会的不平等”有了深切认识：

心爱的：这几天我冷静地回顾了我办理这件事的首尾，从懊丧中，我寻得了一个反动力：既然社会的势力是权势的势力，社会的结构是权的效能的不平等的结构，那，那我们为什么要低三下四的去乞求人家呢？我们就不能像《基度山恩仇记》中的基度山那样，用我们自己的双手就在这个社会中去争得我们自己能力所及的权力，地位吗？真的，心爱的，努力吧！你的妻将永远在你的身旁，随时随地帮助你，一定要使那些“对我们竖着眼睛的人，把他们的眼睛横过来！”（不管是谁，包括我们家的人）心爱的，这话是你在三、四年前对我说过的，我一直把它牢牢的记着啦。心爱的，有信心吗？（1977年4月11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这些挫折也引起两人许多自怨自艾的忧郁情绪，这些情绪可以说是非常强烈而煎熬，甚至是极端的：

心爱的，此番你的离别，我感到我的信心感越来越差，漫漫长夜不如何日是头，我对天长叹，天也不晓得。无时无刻，只要一想起你，想起我们的命苦，眼泪就成串地下掉（你批评我的眼泪不值钱是极其不对的，没有真正的爱，是没有真诚的泪的。容易掉泪是生活的勇气问题，我承认我的勇气越来越差，我曾多次想到死，但实在是舍不得你，你憨头憨脑的书酒瓶子，我死后你怎么办呢？还有就是舍不得我那患癌病的父亲。）因为我看不到生活的曙光，只体验年复一年的孤独和悲哀，和不知所措。这些东西年复一年地积累得太多了，就容易使人绝望。

我知道我现在的思想状况很危险，也很想拯救自己。22日清晨曾带我父亲一起到虹口公园赶早市，试图领略大自然的风光，想让大自然的春机激发以前对生活的满腔热情。有一点用，但过了几日，又跌回了暗淡的深渊。

我想可能是因为我无所事事、无所追求（事业上），失掉了爱人，就产生了象失掉一切的彻底空虚的现象，因此我又恨我一无所能，我想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学绘画和练字。这样可能会处一点可怜的乐趣。

但是，最根本的问题是你调回来。这对我是太严重了，根深蒂固、病入膏肓。除此，一切都维持不了我的生活热望。因此，我想挣扎，想作一次努力。我想写信给吴、周、陈和赵。想写信给章求他托人到吴去说情，我还想动员父亲赴芜找这些人交涉。……（1982年4月27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这些陷入“小我”无法排遣的抑郁情绪，无疑证明通过上山下乡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图景遭遇溃败。1972年的徐婉清与林启华，生活似乎像鲜花般灿烂美好，而到了1980年代，我们看到这对夫妇已经进入完全不同的心灵状态——压抑、焦虑、愤怒。这种变化，正如徐婉清一段信中的反思，既是“社会”问题，也是“个人意志”问题：

这些天我也在反复地解剖自己，我发觉，由于我俩长久地分居两地，艰难地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变迁，万事不甚如意，于是我就更趋孤独、沉默、刻板、作茧自缚。这孤僻的习性又反过来影响了自己的思想，使自己对生活、对事物，甚至对爱人之间幸福的见解越来越狭隘，较之我在孤陋寡闻的学生时代还更厉害些。回想起我俩初恋的时候，我们感觉到的世界是多么的广阔、明亮，我们有多少热情的追求和向往，那时对生活的热情真是想张开双臂拥抱这整个世界。而现在呢，看我走离的多远，再这样下去自己都快不认识自己了。产生这作茧自缚的现象。当然来之于变幻无常的社会，但是这里也有自己内在的因素——意志不坚强，贝多芬说过：“能掐住悲惨命运咽喉的人，才是强大的人”（大意如此）（1983年6月8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这种因“社会”而“变质”的类似论调，不仅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盛行，现在也仍然常常是年轻人面临的一种“自我背叛”模式。“现实不如人意”可能是大多数人都要面临的问题，无论是美国人、欧洲人、爪哇人或者南非人，从理想主义的青春到平庸碌碌的中年，似乎是一种常规路径。

但是，集体时代的中国青年，或者，改革开放后的青年，他们面临的“现实不如人意”有什么特殊性么？他们内心产生过的情绪、情感的动荡，有多么剧烈？他们多少人曾经面临过像徐婉清一般的愤怒、压抑与绝望？又是因为什么具体原因？

这些问题我们可能从私人书信中看到答案，因为它常常能具体而细腻地呈现书写者微妙的心理变化过程。以徐婉清和林启华的案例来讲，一方面，“理想主义”的青春与爱情面临的最大阻力是“空间距离”，以及主要由“空间距离”引发的“家庭阻挠”。比如1977年6月2日，在徐婉清给林启华的信中，她哀叹道：

我心爱的华：每读了一些小说后，我总感到除了以上的感受外，在我的胸腔里还澎湃着一种另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只要一想起来就会使我烦闷、窒息。这是什么呢？最近我才琢磨出（最近我产生了善于检点自己，理由什么的习惯）是一种深刻的遗憾和最大的不幸之感。最大的不幸就是：我们的分居。我们完全有叶琳娜、英沙罗夫那样的坚强意志，崇高精神和勇敢的斗争，我们甚至可以比他们活得更长久，过得更幸福。但是目前，我们还必然要忍受着相当一段时期的分居，而看看别人，或者叶罗，或者别的什么人，或者就连目前社会里的一些庸人们，小市侩们，当他们

一旦相爱，或者说结合后，他们就能在一起，永远的不分离了。你看他们在一起时之间的种种爱抚（且不要他是纯洁的，还是……）这多么叫人受不了啊？

1977年12月23日，林启华写道：

心爱的：在这种复杂的社会中，目前虽然打倒了“四人帮”，但仍有不少恶习没有根除，我很担心在考试中如果遇到同我成绩差不多或略次的人，但因为他上面有人，非常可能我要遭殃的，因为名额太少，竞争当然就会激烈些。这种现象何时才能根除呢？我们生活在这个时候，真是深受其害啊！心爱的：越是在这种情况，我越渴望着我们能在一起，苦在一起，愁在一起，乐在一起。心爱的：我们相爱已经整个五年了，五年前的前几天（11月20日下午8:05）我告别了父母家庭，告别了我生长的大城市，告别了我心上的人儿，来到了异乡客地。五年的颠沛流离，使我深深感到离别亲人的痛苦。为了我们的永分离，为了我们今后大半辈子的幸福，为了我们的天使——猫猫，我要努力奋斗。我要在爱妻的支持和辅导下，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如果是因为我无能，我是不会怨别人的。但是，我并不那么无能，为什么历史偏偏要拿我们这种可怜的人开玩笑呢？我真不明白，现在竟是有志者事难成，不如有势者事易成。低贱的生活使我们明白了不少道理。生活的低层的人始终是难以实现个人抱负的。但是，就这样沉默下去吗？就这样闭口无言地苟活下来，等待自己的子孙来给自己收尸吗？不能！要勇敢顽强地生活下来，挣扎下去，历史不会辜负一个为之心忘我奋斗的人的！我坚信，即使我一辈子倒运，但我们的好孩子——猫猫，会吸收我们俩人的一切长处，实现他可怜的父母宏伟的抱负的！亲爱的猫猫：我们的好孩子！你在哪里？你的爸爸妈妈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哪！心爱的：假如我不在身边，教育孩子的重担将落在你身上，你会使我失望吗？不会的！我们共同的希望正在他的身上啊！

心爱的：我的内心此刻非常激动，难以平静。对于事业的渴望，对于幸福生活的向往，对于孩子的期望，对于妻子的思挂，心爱的：一笔难述啊！隔山隔水，我仿佛看到：我心爱的妻子此刻不跟我同样激动吗？我多么想立刻把你紧紧地搂在怀里，让你幸福激动的泪水尽情地流啊……淌啊……但是，难哪！老天爷存心同我们作对！



1981年2月初，二人正式注册结婚。婚后大约半月，林启华又启程回芜湖，和每一次的离别一样，徐婉清忧郁但强打精神谈着未来：

心爱的，有人这样说：“我不生活在将来，我生活在现在。”可是我则生活在将来——你返回我身边的将来。哪一天我不知道，我等待着，到那时，才是我们的真正生活。现在力争把你调回来的愿望已成了我的固执的梦想，我就生活在这个梦里，我希望，盼望此梦早日、早日兑现。（1981年2月16日，徐婉清致林启华）

在接下来四五年时间，他们之间的话题更是以“找关系回上海”为核心展开。几乎每一封都在谈这件事。两个人在各种各样的关系网络中周旋徘徊，精神上却可以说是极度疲惫。林启华也常常在信中表达非常悲观而负面的情绪。同时，也不难看出，他已经逐渐成为善于经营“关系”的一把好手。

然而，在1982年2月21日，林启华的好友李大伟的信中，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不同于“家庭内部”形象的社会性的林启华。这封信也表达了李大伟对林启华的认识。这种男性朋友之间的交流呈现了林启华“外部性”的精神状态：

得知你的一些近况，很是感慨，你的思想还是那么健康、敏捷，精神还是那么顽强，你的心情似乎仍然是那么乐观、自信。在如今这动荡的年代里，年轻人身上、或心中都多少带有时代的创伤，我觉得像你这样的人心中的创伤可能更多点，因为你所受命运的折磨太多了。但看来你还是锐气不减。记得以前你总喜欢自喻是被挤在石头缝里弯弯曲曲地生长的，现在则可以说是已经钻出了石头缝，迎着暴风雨而顽强挺立了。

谈到你的一贯思想，我觉得不过是指奋斗而言。“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我行我素”，将此奉为终身信条，我觉得这是在尝了对社会政治倾注热情的辛酸之后所奉，记得以前你也曾有段时间钻研过社会历史，也得到一般人得不到的收获，这是你所说的现在不同于过去之处——少了一点幼稚的书生气吧？（1980年2月21日李大伟致林启华）

好友心目中那个顽强、乐观、自信的林启华，这些年在挫折中已经发生许多变化。正如他自己所言，有求于人的处境让他也学得市侩了：

我要想叫谈科长帮忙，彼此既无亲戚关系，又无业务关系，完全凭我与他的交情，但在这种社会中，想叫人帮忙而又不肯花费一分钟，是徒劳的，所以我也只得学得市侩一些，常常与他点点老酒，也可以说是交情深厚，也可以说是拉拢关系，总之，

只要达到目的，随便怎么说都可以，我知道你是理解我的。（1979年12月29日林启华致徐婉清）

## 05

### 在希望与挫折间走向虚无，还是回到家庭？

等到他们千辛万苦地在1985年实现林启华回沪、家庭团聚后，没过几年，林启华再次离开上海。这一次，他不是在理想主义感召下强制下乡的社会主义新人，而是一个为了家庭生计谋求出路的下海商人。

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些年，“对家中的一切，我实在关心不够，更谈不上照顾。我只是把主要精力和注意力放在了要想彻底改变穷酸相的努力挣扎之中，设身处地为他们母子着想的地方实在太少”（见1995年3月10日林启华给妹夫的信）。

而且很不幸，他在1994年又因私刻公章而锒铛入狱。那个意气风发的青年，此时已人到中年，成就一番事业的理想大概已经灰飞烟灭。幸好，他的家庭在人生困境之时仍然是坚强后盾。

哥：

你好，见信如面，当我们得知你在珠海发生的不幸后，说实话，我们全家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因为，从我们三兄妹的成长过程来看，你身为兄长，确实带了个好头，从小学到中学，你都是学校品学兼优，榜上有名的“三好”学生、社团干部，同时也是别人家长教育自己孩子的榜样。在家里，你更是我和明华的好哥哥，当时我们的家境不好，你从不与我们争吃、争穿，你知道我脾气任性，处处都让我着我，你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是：学习用功、为人宽厚、老实，无论对谁，从不斤斤计较，一些对你了解的人给你起了个外号叫“呆老大”，这说明了你的为人和本质是多么的好，到了中学毕业分配的时候，你主动提出到安徽去插队，以牺牲个人前途为代价，以留下工矿的名额给我这个妹妹，这一片手足之情，至今回忆起来怎不令人感动，信写到此，我是泪流不止，心情非常复杂，有很多话要说，但又不知从何说起。

平心而论，也就是自从你18岁插队以后，我们兄妹之间的感情交流渐渐地少了，也许我在你的印象中，还是十几岁时的任性、急躁吗？哥哥，也许我们都没有仔细地想过岁月的无情，现在我们的子女也都是十二、三岁的少年了，我们兄妹三人也都人到中年了，父母双亲也都近七十高龄的人了，人生有几个“中年”，为什么不好好把握，再想想，在我们这个家庭中，有四个小家庭组成了一个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你身为兄长，在小家庭中你为一家之主，你尽了多少兄长的义务，和家长的责任，可以说很少，也许你有苦衷，本人常年在外地，鞭长莫及，难尽孝道，其实，作为父母、弟、妹，我们从不计较，也无责怪之意，只是苦了你的妻儿，在她们生活中少了一份天伦之乐，多了一份思念和担忧，人要将心比心，婉清姐当初嫁给你的时候，不但人品出众，工作单位更是令多少人羡慕，她不惜与家人闹翻，嫁给你一个“插兄”，她图的是什么？“金钱”“地位”？你什么都没有，她在乎的是你的为人，和你们之间那份深厚的感情，你这次的不幸，对她的打击最大，可是她很坚强，这次和陈炎的珠海之行，她的所作所为，救夫之切的心情，等等，很令陈炎感动，所以陈炎也尽了很大的努力帮到现在的地步，她们确实尽力了，陈炎回来跟我们说，“当今社会象婉清姐这样重感情的女子，已不多见，其实这是启华的福气，希望他能很好的把握，不要执迷不悟”……总之，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遇到挫折也不要灰心，你这次的错误，希望不要成为包袱，要振作起来，要有自信，我们对你很有信心。全家盼望你争取早日回家！（妹与妹夫致林启华，1994年具体日期不详）

假如挫折是人生的一种常态存在，那么一个人到底是被不幸消耗大多数能量，还是能被锻造出更坚强的意志和更伟大的品质？我们是否真的坚信某一种特定的光辉理想应该被努力地贯彻于每一个尚未定型的年轻人，还是承认每一个个体都该有充足空间选择自己的人生？

这个无法摆脱小资产阶级意识的社会主义新人在经历一系列挫折后，是否真的“无怨无悔”？回到1970年代的青春时期，一切都洋溢着希望，那份美好的希望，是否必须以这样革命性的方式兑现，或是它从一开始注定走向虚无？

五月的江南，到处生机勃勃。金黄色的麦子，在春风中翻滚着金色的麦浪。登黄的油菜花已经凋落，密密的油菜籽压得油菜杆弯下了腰。理平的秧田，平静的像面镜子，晨曲着蓝天白云。社员们已经忙着栽插早稻了。远处，有两卒不算高的小山岗，山坡上覆盖着的青草，像一层绒毯铺在山上。嫩绿的柳枝条在随风摇曳。不时，有一群燕子向北方飞去。这一切，使人感觉到，春天已经真正来临了。（林启华致徐婉清，时间不详）

\*可以推测，他们在当时已经有性关系，所以彼此也以夫妻相称。

## 魏润

目前是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社会生活资料中心博士后，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University of Durham）人类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农村研究、物质文化、社会史。

##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非虚构

## 绥宁的城市表情

杨树帜 | 默片·还乡

湖南绥宁，2013–2016



小时候，我第一次使用照相机，是在桂林的旅游船上。我当时把它当玩具，对着眼前奇奇怪怪的山拍了几张。后来照片洗出来，我被叱喝道：“你拍的照片里都没人啊，我们出来玩就是要留影，你这多浪费！”我当时觉得很奇怪，我们去桂林不是去看山吗？所以，我觉得自己天生可能就喜欢拍非生物类照片。

成为建筑师后，我开始关注房子和城市。每看到一个房子，就会观察它是怎么设计的，什么材料，什么构成，什么结构，以及它如何被使用，它建造的背景是什么，它要怎么改良才好。城市规划又是如何影响一个城市的所有建筑？一个城市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空间？种种职业的综合症开始影响我观看城市的角度。

这几年县城的形象变化很快，政府实行了建筑的立面改造计划。几乎所有重要的建筑，包括沿着县城主河巫水河两侧的建筑、主街中心路周边的建筑、县医院等公共建筑，都被刷成了白墙，窗框和屋顶做了一些复杂的木构装饰，好让县城看起来有地域情调，同时增加一下旅游价值。而以前很多的朴素房子，混凝土和砖墙外露的、木头做的，哪怕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风行的小瓷砖贴面的建筑，这些被许多建筑师钟爱、反映“生活的真实性”的房子，可能将越来越少了。有些建筑被推倒或者被改造并不是因为它生命到了期限，而是由于人的欲望。

关于这次的立面改造计划，我有问过很多人，大多数人都觉得很好，回家都惊叹家乡好漂亮，纷纷拍照发朋友圈。我秉着一些对“真实性”的执着，反而不太喜欢。其中很大的原因是这类的房子是假古董，从没在县城或者整个地区的历史上出现过，翻新的方式也不太高明。这样的现象，不仅出现在我们县城，在全国的老城都有，包括北京的胡同、丽江的古镇之类。我有一次看父亲发了条去贵州旅游的朋友圈，见到了和我们河岸两侧极为相似的刷白房子，差点误以为是他还在家没出发。去年从广西转火车回家，在车站见到一张大广告，是一座“风雨桥”——我们县城最新的标志物，我还以为县城广告打到省外去了，可仔细一看那是广西的桥。

从2013年开始，我记录了绥宁县的各类建筑，这些建筑构成了整个绥宁县的表情——因为城市就是建筑的集合，建筑的表情群构成城市的表情。我试图尽量不带有主观色彩地拍照，好让这些照片在多年以后被最大可能地准确解读，呈现出这座城市曾经的模样。

建筑中总有时间的痕迹，人们从建造开始，就由于需求和经济状况决定了建筑的面积、层数、空间划分、立面材料。随着日后的使用，建筑的材料可能老化、一些不太适应现状的功能被改变；或者由于经济条件变得更好，人们也会决定使用更好的门脸。从建筑中我们总能读到社会变化。

城市规划研究者凯文·林奇曾有这样的谈论：“城市如同建筑，是一种空间的结构，只是尺度更巨大，需要用更长的时间过程去感知。城市设计可以说是一种时间的艺术，然而它与别的时间艺术，比如已掌握的音乐规律完全不同。很显然，不同的条件下，对于不同的人群，城市设计的规律有可能被倒置、打断，甚至是彻底废弃。”



长枫路 | 居民住宅，建于 1980 年代。这栋房子很有戏剧性，处在一个三岔路口，旁边就是规划新建的黛瓦白色围墙，它本身也具有高度的复杂性，砖混的构造，从立面上显示出长时间使用的痕迹。材料以及门窗的尺度都非常丰富，比例和搭配都很舒服。外挂楼梯、外挂走廊和通高的楼梯间显露出它的使用流线。它的屋顶是一个木棚子加瓦屋顶，由于县城以前的平屋顶防水技术不好，所以很多人会选择在屋顶加建出一个木棚子，配上瓦外覆的坡屋顶，因为木头轻，不会太大增加楼板负荷，瓦的防水技术也非常成熟。



大园村 | 这栋房子有两个部分，右边部分的木头已经老得发黑，左边部分的房子是新鲜的淡黄色胶合板和“青砖”。从墙面暴露出来的棕红色砖可以看到，其实“青砖”只是后来刷的涂料。这两个时代的材料和审美情趣并置，形成了一种有趣的对比。



县广场下面的街 – 老街 | 上图中的这条街以前还叫“电影院”街，因为这条街上有一个影院，影院周边有一些夜宵摊，属于人们的休闲活动场所。后来影院由于经营困难，十二三年前被拆了，小吃摊却一直经营得很好，特别到了晚上，成堆的人在吃夜宵，人气很旺。下图中的老街，是人们每到周日来赶集的地方，我的家就在这条街上。

大部分居住用途的建筑都是居民或者开发商自己建造的，较少受到政府或者政策影响。建筑的首层大部分都是“堂屋”，是住宅大堂和祭供先祖的地方，一般能看到香火和长辈的遗照，也有贴毛主席头像来镇屋的。而在好地段，它们的首层就成为了商业出租铺。这些建筑充满了生命力和想象力，包裹着人们对生活的各类诉求。

到了本世纪初，开始出现一些开发商建的商品房：高大，有户型，有电梯。尽管县城大部分人都有自建房，商品房的需求不是非常旺盛，这些房子依然有非常大的容积率（单位土地的建筑面积），模仿大城市的建筑状态，制造出先进的错觉，以此提高单价。因此，早期的一些商品房出售得还比较成功，不过，后期的一些楼盘的销售就不那么尽如人意了，许多房子建完之后都无人入住。有一些商品房处在景色非常优良的位置，但本身过于庞大，有些喧宾夺主，对县城本身舒缓的天际线形成了刺激。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在绥宁拍摄，带来了一些旅游客量，虽然没有立即给这个县城的旅游业带来繁荣，但旅游前景不断被看好。我去了当时的拍摄地大园村，看到了非常朴素的绥宁地域的民居，当地人的生活也还是“井水、养鸡、种菜”，田园得很。出于建筑师的私欲，很希望这种原始性可以得到保留，不希望旅游业吞噬这个村子的生活文化。可仔细一想，对于他们来说，能挣钱是很好的事，这还真是很矛盾呢。



大园村 | 居民住宅，分别建于 80 年代和 2014 年。这两栋房子最大的区别是院子。大园村早期的房子都是开放状态，不圈地块，对着村子开放，利于邻里来往。各家人养鸡时候，就放养在家前的场地，不担心被偷鸡摸狗。后面这间屋子是《爸爸去哪儿》节目中，王宝强住的“豪宅”，有前院，木材都用清漆刷过，屋顶的瓦也有别于传统的陶瓦，不是上下反扣的施工法，而是日本当代民居常用的做法——连排金属瓦相叠。



林海路 | 居民住宅，混凝土施工技术还没成熟的时候，县城都是木房子。这栋房子建在比路面高处两层的地方，修了三层高，楼的一侧用了  
一根大木头来辅助支撑，底座是一些垒砌的石 头，其实不太安全，因为本身太高，而且底座的垒砌石头遇到震动容易散开。不过，它一直被  
使用至今，没遇到过什么大问题。房子旁是一个砖砌的厕所，墙高处有 砖留空后得到的十字型通风口。



大园村 | 这栋房子有两个部分，右边部分的木头已经老得发黑，左边部分的房子是新鲜的淡黄色胶合板和“青砖”。从墙面暴露出来的棕红色  
砖可以看到，其实“青砖”只是后来刷的涂料。这两个时代的材料和审美情趣并置，形成了一种有趣的对比。



大公坪路 | 个人住宅，建于本世纪初。这两栋住宅在当年算是豪宅。因为采用了仿洋房的小三角顶、栏杆样式，也摆脱了小瓷砖贴面的表皮，用了稍好的涂料，所以显得十分“洋气”。这两家本来都是有前院的，后来因为马路需要拓宽，院子被拆了，由私人空间成了公共步道。



东正路 | 木材公司家属房，建于 1980 年代。本来一直是纯住宅属性，但因为紧邻刚建不久的县城地标——风雨桥，它的一楼也做出租用，刚被青砖的涂料刷新过，开了家“风雨桥粉面馆”。



工业路 | 底商住宅，处在去绥宁一中的必经之路的三岔路口。我念书的时候，喜欢在邮政局附近的报亭购买篮球杂志与报刊。这些报刊很畅销，而且往往延期两三天，一号的报纸我们三号才能看到。它的楼上是居民自住，屋顶也加出一个木棚子。县城人修建房子，一是喜欢用便宜实用的小瓷砖，二是喜欢在楼顶加出一个木棚子。木棚子上面覆瓦，并且留出一定空间，可以起到排水和隔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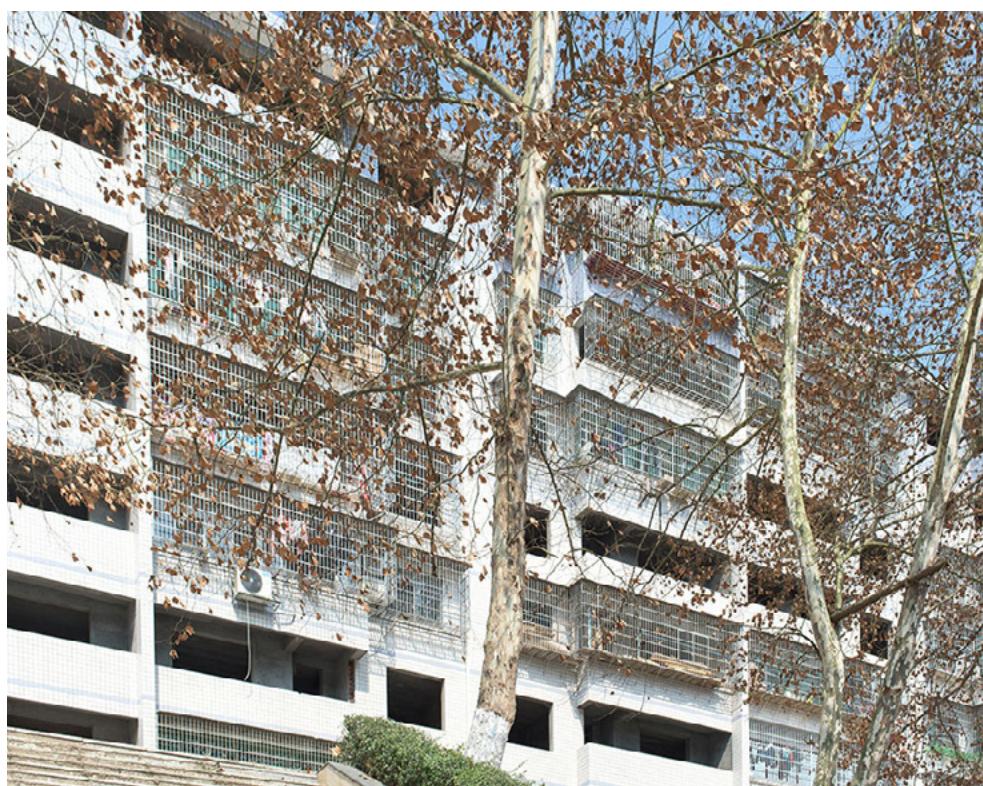
绥宁一中 | 职工宿舍，建于 1990 年代。建筑师赫尔佐格和德梅隆早期设计过一栋类似的建筑，混凝土框架外露，露出楼板与柱子，砖块只是填充构建，非常现代主义，简单朴素，没有冗余的装饰和累赘的线脚，表现出建筑的构建诚实性。这栋房子是一中的老师宿舍，这是它的背面，对着阳光。它的正面是走廊和楼梯组成的交通空间。窗子排布规律，模数统一，有种数学性的美感。



沿河西路 | 居民住宅，建于 1990 年。这类房子在 90 年代最盛行，多数都是一个集体（可能是家庭或者单位）共修一栋，一般修到五六层高，混凝土的剪力墙结构，外表皮就简单刷一层白漆，或者直接裸露出混凝土来。



人民广场 | 县广场是 2008 年修好的，它面对着县广场，伴随广场而建，是县城出现的第一批商品房。它曾经是县城里最贵的房子，刚建好不久就销售一空。



林海路 | 居民住宅，这是县城最新一批修起来的住房。它比起其他集体住房来说，用了更大的开窗比，在栏杆的高度以外，几乎是全开窗。虽然周边景色很好，临河，多绿化空间，可由于位置比较“偏”，走到县人民广场可能需要半个小时，所以出售状况不太好。

县城没太大的旅客流量，这里的旅馆和酒店往往伴随着堂屋，底商，或者居民住宅共同建造。比如，1980 年代所建的二轻招待所，底层是商铺，二层以上才是招待所，而三层以上都是住宅；而县城里新建的为数不多有设计的柏顿大酒店，底下两层是餐厅和 KTV，三四层是客房，四层以上就都成了商品住宅；还有居民也会把自己的房改造成旅馆式的出租屋。城里的小旅店的经营状况都比较一般，因大部分农村人去往更大的城市，来到县城里的人越来越少，外地游客也不太多，到这探亲的人多数会住在亲戚朋友家，出差工作的会选择好点的酒店，在这打工的会选择出租房，那些环境简陋、价格亲民的招待所逐渐失去了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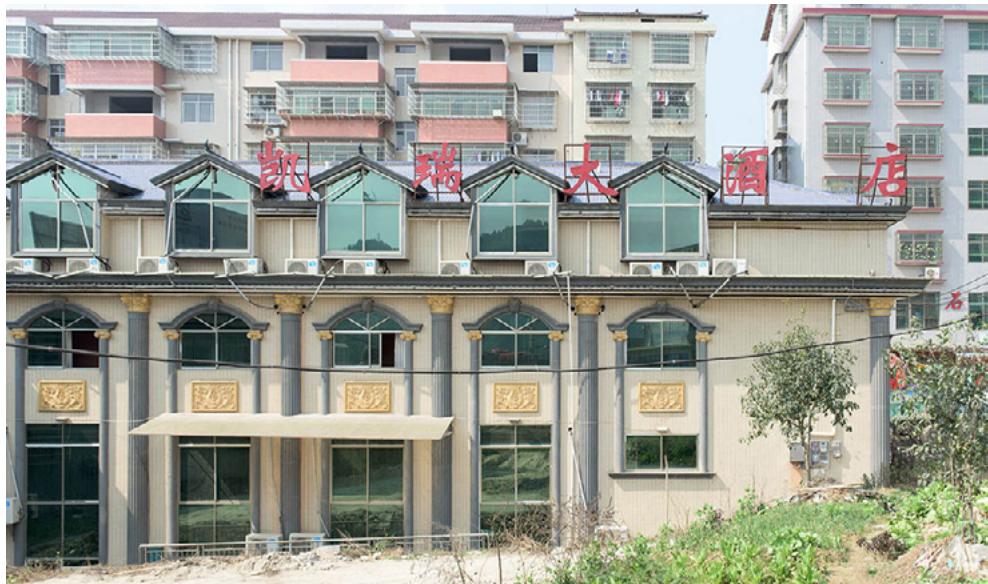
东正路 | 如今外立面已改造的林海大酒店（左）和三年前的林海公寓（右），二十年前它这是县城最好的旅店，它六层楼高，一二层是餐厅，二楼以上都是客房。以前它用绿色的小瓷砖来做表皮，凸显其特殊性，一个通高的多边形黑色玻璃幕墙暗示了它楼梯间的位置。在被同质化改造后，又加上其他酒店的相继开设，已显得没那么神气了。



东正路 | 改造前后的二轻招待所，建于 1980 年代。



工业路 - 长铺街 | 旅馆式出租屋，长铺街（老街）的底层都是这样的“堂屋”，用来待客以及供奉先祖。同时，这些堂屋面对街道，也是这户人家的商铺，他们在堂屋内开了一家理发店，楼上是一些小出租屋，给进城打工的人提供住宿。



林海路 | 凯瑞大酒店，它在修好后没有整理正立面前的场地，正面还有一块菜田，这块地临近河流，而县城人一直有在河边开田种菜的习惯。



沿河东路 | 柏顿大酒店，建于 2010 年。柏顿大酒店是近期质量不错的建筑，设计得井井有条。它的底下两层是 KTV 和饭店，三四层是客房，四层往上全是住宅。由于用地限制，没有建设停车场，人们开车来此多停在前面的河岸旁。

公共建筑体现了城市规划者的意志。

县城重要地段的公共建筑这几年都被政府改造过立面，只有一些相对偏僻地段的建筑还保持原始状态。



绥宁一中 | 办公楼和教学楼，建于 2003 年。这两栋建筑的交通空间都在正中心和两端，布局非常相似。因为要体现稍微端庄一点的姿态，建筑采用了比较对称的做法。办公楼的三层部分有一列逐渐往下跌落的窗子，那里是阶梯教室。



长征路 / 绥宁客运汽车，建于 1998 年。因为没接通火车，汽车是县城唯一与外交通的方式。私家车没这么盛行的时候，本地人出行大都靠它。



绿洲大道 / 县人民医院。它的主入口立面是完全对称的，表现出端庄的姿态。入口雨棚和建筑顶部采用的都是双层相叠的屋顶。



体育馆路 | 公共厕所。因为县体育馆是最新规划设计的民族样式，因此与它配套的厕所也做成了这个样子，像一座庙。

基本是从 2013 年开始，政府开始执行旧城外立面改造计划，规划的风格是民族风，把原本混凝土房子都刷白，盖上坡屋顶，还有以风雨桥为规划的标志物，也都是木构架的瓦坡屋顶、粉刷的白墙。在夜间，这些建筑会发出彩色的灯光。到如今，改造已经完成，每栋房子显出一副穿上了戏服的气质。这些建筑位于巫水河最主要的车行道两侧，用以展示县城身份，同时作为旅游业的名片。



正在改造中的巫水河沿岸建筑，拍于 2014 年初



东正路 | 风雨桥，建于 2014 年。随着规划进行，风雨桥成为了县城的标志物，由五个层层叠叠的坡屋顶组成，最中间的那个屋顶叠层的次数最多，也最高，表现出最高等级。这是中国古建筑最常用的方法，用屋顶来表达自己的重要性，越重要的建筑屋顶越高越复杂，可以在故宫等地方经常看到。仿古用来强调地域性和民族性。桥下有一小坝，用来控制水位。



沿河东路 | 居民住宅，最早建于 1990 年代。因为要配合县城的统一规划的色调，沿河不仅有一些房子已被刷白了，新建用户也自觉地把墙面刷成白色。画面最左端的那一栋，因为供大于求，投入使用的一部分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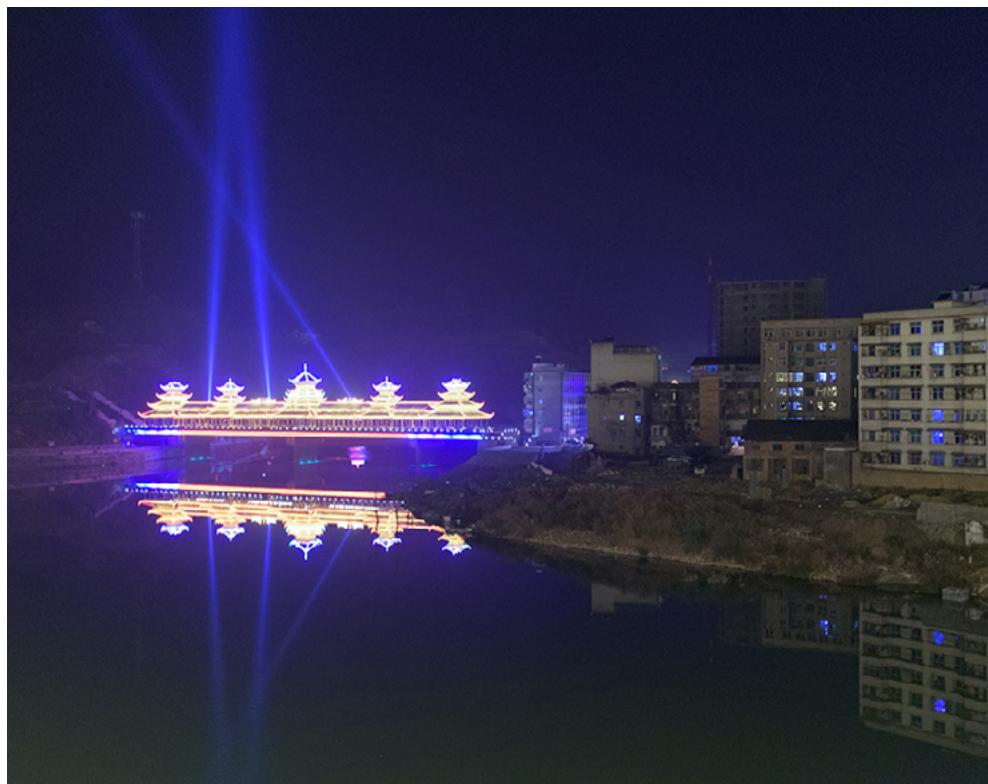
中心路 | 商业楼。它是县城改造计划的第一个建筑，处在绥宁长铺大桥的一端，也位于中心路的开端。它的底层功能是商业，楼上是旅馆。



中心路 | 飞凤大厦，建于本世纪初。这是县城最早的购物中心，处于中心路与东正路的交叉口，是县城最好的地段。它的底下四层是商铺，楼上是住宅，有十层，在当时已算很高的房子。它早期的立面都是由深蓝色的玻璃幕墙组成，在 2014 年，玻璃幕墙被打掉，换上了白墙，唯独中间主入口的上部分得以保留。飞凤大厦的“大”字已经掉落，或许是因为它已经易主，变成了大众购物中心，飞凤大厦的名字也不那么重要了。



东正路 | 喜地财富中心正面和侧面。紧邻着飞凤大厦，地段非常好。由于成本高，地段好，因此它修得很高，约七十米。因为它是跟随者规划一起进行的，墙面采用了封火墙的做法，这种封火墙大多出现在徽派等江东建筑里，是用砖砌的墙高出屋面，抹上灰泥，防止火灾自下而上蔓延。



风雨桥夜景

绥宁的生命离不开巫水河。近二十年，虽然由于河床被挖掘船破坏，工业废水也往里头排泄，河水的水质日益变差。不过，这两年政府进行了污水治理，河堤也起到了一层隔绝污染源的作用，水质得到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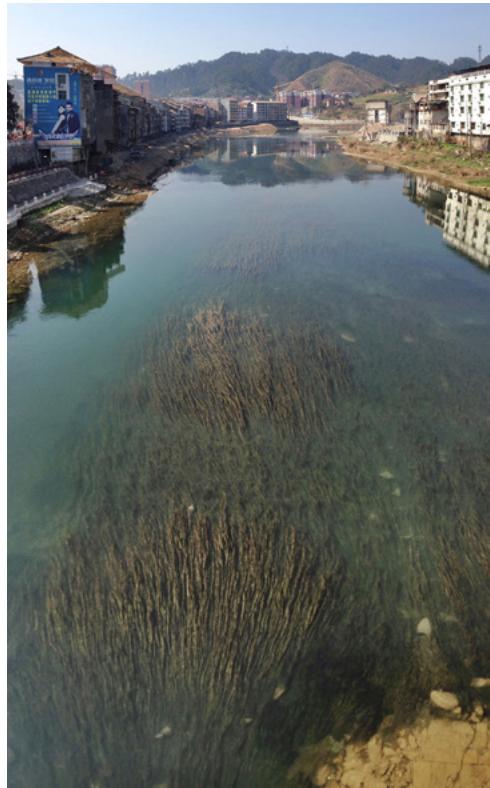
虽然县城进一步地发展，但是人们原有的生活习惯几乎没有改变，人们的习惯没有改变，会在河畔洗衣、洗菜以及倾倒垃圾。随着规划的进行，河堤由软质变成了硬质，河边的菜田变成了公共步道。沿河多了不少商业门面，河畔的活动变得丰富起来，人们在这里消费、散步、打牌、休憩、钓鱼。



巫水河处的长铺大桥。这是县城最老也最有意思的桥，桥下一直都会有很多的活动，比如打牌、打气球、餐饮夜宵。他们以前打牌的这个地方以前有一棵大树。后来树被雷劈坏，保留的截面被做成桌子使用。



巫水河沿岸，拍于 2014 年初。这是改造前典型的河岸景观，沿河有菜田，菜田后是自宅。



巫水河，拍于 2014 年初。随着河床被挖沙船挖走，工厂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大量排放，有机物过剩，水藻得以丛生，像一片河底的森林。



巫水河，拍于 2016 年初。由于政府对水体采取了治理，水位得到控制，河床被水深掩盖，显得非常干净。画面的尽头和右侧有两栋一百米的高层，分别是商品楼和拆迁的回迁房。它们体量庞大，跟四五层的小房子形成冲突感，在河岸的天际线里显得有些突兀。



早期的时候，巫水河两岸都是菜田，因为浇灌方便。大家的生活起居也围绕着河水进行，包括洗衣服、洗菜、倾倒生活垃圾，因为大家觉得河水是什么都可以冲走的。



万家坪大桥。这是县城最主要的两座桥之一，我们也叫它“新桥”，另一座长铺大桥就是“老桥”了。它的桥栏杆上，节点处都有小的石狮子，形态各异。近期，桥中间部分的石狮子旁挂上小植物，用以点缀。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杨树帆

湖南绥宁人，现居深圳，从事建筑相关行业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为昭和基地

## 非虚构 在南极吃北京烤鸭

###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我在南极重新认识到中国料理的可能性，  
它可谓是最适合极地生活的烹饪法。”

每逢深秋时节，北半球各处的考察队乘坐观测船奔赴南极，想要赶上南极的夏季。若错过了这短暂的几个月，南极进入严寒难过的冬季，哪怕是破冰船都会被厚冰围困。日本的南极观测队有六十多年的历史，第1次观测队在昭和31年（1956年）11月8日乘坐“宗谷”号观测船向南极进发。次年一月底，队员们登上距离南极大陆四公里处的东翁古尔岛（East Ongul Island），设立了“昭和基地”。如今日本在南极共有四处科学考察基地[1]，约有3500名日本科考人员造访南极，这包括气象、物理和海洋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也有建筑、机械、通信和医疗专业人士，还有厨师。依田隆宏（Yoda Takahiro）长年从事厨师行业，三十四岁那年下了决心去南极，以烹调师的身份参加日本国立极地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ar Research/NIPR）南极观测中心所组织的第61次南极观测越冬队，他是日本南极观测队有史以来第一次录取的中国料理专业厨师。在不能补给食材又不能冲动离职的严寒之地，依田隆宏和另一位厨师共同负责三十位越冬队员的一日三餐。长达一年的观测期间里，每个人所需食物总重量达到一吨，从这些数字也可以想象他感受的压力感会有多大。

#### 01

“那不叫做菜吧”

依田隆宏1985年生于日本本州中部的长野县冈谷市，是依山傍水、清净优雅的小镇，这里的诹访湖以冬季的冰窟窿钓鱼而出名。当厨师是他还在托儿所的时候就有的梦想，理由极为简单，是因为他的父亲也是中餐厨师。“我小时候父母离了婚，哥哥和我随父亲，父亲先在一家中华料理店上班，后来转到酒店附属的大餐厅。我们下课



“南极料理人”依田先生。（图片由依田隆宏提供） 依田先生是一位摇滚爱好者。从初中到现在都在玩架子鼓，在南极期间也和其他队员们组织过乐队。

之后在学童俱乐部[2]等父亲下班，不上课的周末就在员工休息室看电视，有时候会跑到厨房看看父亲做料理”，他回忆道。两个兄弟耳濡目染走上厨师道路，哥哥后来当了意大利料理厨师，依田隆宏选了中国料理。

“高中老师劝我考公务员，他说以我的成绩肯定能考上，父亲也尝试改变我的想法，说厨师这行业不好做，薪水又少。但从小生活在这个圈子里，我就没能想出其他就业选择，就想学厨。到现在我反而会想，自己其实蛮喜欢机械的，也许往这方面发展也是不错的选择，但现在可能太晚了吧。”

在日本当厨师最好考取“调理师免许”，这是证明营养和卫生方面专业知识的国家资格，相当于中国的厨师证，但日本的没有分等级。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并在饮食行业有两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即可参加考试，但考虑到百分之六十的及格率，依田隆宏选择在调理师学校（注：类似于中国的技校）学一年的理论和技能，毕业的同时可以直接取得调理师免许。

取得这份资格时依田隆宏十九岁，三十四岁去南极，这十五年之间他都在做中餐厨师，但同时也不停地换工作地点，在职期间最短只有两个月、平均一两年，到最后一家他才稳定下来，继续上了七年的班。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耐心，而厨师行业在日本本来就属于离职率比较高的行业，据厚生劳动省最新（2020年）统计[3]，高中毕业生在所有行业的三年内平均离职率为40%（大学本科毕业生为33%），其中饮食服务业就高达64%（同53%），一半以上的新人在三年内选择跳槽或改行。现代厨师行业还留有传统的师徒制度，工作时间比较长，而他们的劳动量和工资一般都不成正比，这都是提升离职率的成因。

拿到调理师免许之后，依田隆宏在家乡辗转四家餐厅，其中包括中国人开的餐厅，也有当地著名的中国料理店，据他回忆在这段时间里做得最多的菜肴是“棒棒鸡”和“白切肉”，是当地日本人认为的“经典中国菜”。他在家乡就职的最后一家是设有两百多座位的大餐厅，婚丧嫁娶必备的菜肴都会提供，故此他也学到了日式和西餐的菜肴和点心。

“这家餐厅的工作量非常多，我确实累积了不少经验，但还没到作为厨师真正有意思的地步。打个比方，这家餐厅使用的大部分食材是冷冻半成品，鱼都是切好一小块的，我也没觉得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反正中国菜用鱼肉的并不多。我当时对中国菜的了解也就这样。有一天我父亲问我工作怎么样，我跟他开玩笑说天天都在解冻食材，父亲却严肃地回我一声：‘那不叫做菜’。我忽然觉得说得对，工作两年多，我连一条鱼都还没碰到过。”

#### 02

东京神田的“担担面”

2010年依田隆宏25岁时离开长野县，独自来到了东京，首先透过熟人找到一家川菜馆，端菜、洗碗、打扫或后厨的“切墩”（负责切食物），作为学徒他什么都做。前辈们会指导他学手艺，也会教导职场规则，但有时候热情“过头”。有一天晚上他在打烊之后的厨房里准备开始洗碗，洗碗池旁有一口汤锅，里面还剩下一点汤水，依田隆宏一不小心把洗洁精滴到了锅里：

“那汤水本来就要扔掉的，过夜的汤我们不会提供给客人。但我的前辈过来一看就开始骂我说：‘给客人的东西你怎么敢放洗洁精，既然放进去了，那你也应该能喝它才对。说完他硬是让我把它喝完，然后开始殴打，我都被打摔倒地板上了。不过现在回想起来，就在那段时间我才有了当厨师的觉悟，真正意义上的厨师，这可不是我之前想的那么简单。”

也有一次依田隆宏得了腹股沟疝动手术，但只休息了三天就回到职场，回来第一天被老板叫住并在其他员工面前道歉，因为他的休息给大家添了麻烦。当时他二十七岁，虽然还年轻，但这种职场氛围内坚持一年半还是累坏了，最后经朋友介绍换到东京著名中国料理店“神田云林”。

依田隆宏到“神田云林”，首先从大厅服务员开始，一年之后才进厨房做水台和墩子。厨房包括主厨一共有五个人，大厅服务员有三个人，店面并不大的一家餐厅人气却很旺盛，中午十一点半一开门排队已成长龙，最受欢迎的是“四川麻辣担担面”。晚间菜单以套餐为主，今年十月的“主厨推荐套餐”包括上海醉蟹、川味海参、蟹黄小笼包、红萝卜凉拌自制乌鱼子或烤羔羊肉等，也有鱼翅、鲍鱼和清蒸大闸蟹，主食是麻婆豆腐和米饭（或面），最后提供三种点心和台湾冻顶乌龙茶，一共十六种道菜13200日元（约合人民币740元）。

也许是因为日本人对“上海蟹（即大闸蟹）”的钟爱，这家餐厅在日本媒体中经常被介绍为“上海菜”餐厅，但实际上该餐厅官网上的介绍中并没有说到这点。老板是曾经在横滨中华街（神奈川县）和著名大酒店工作过的日本人，“以中国料理的基本和传统菜肴为基础，提供富有创意的料理”，使用从日本各地直接采购的新鲜材料，绝不放味精，从2006年创办以来颇受日本顾客的欢迎，如今在东京都和埼玉县一共开了六家分店。



“神田云林”外观，开门前已经有人开始排队。



“四川麻辣担担面”，中午套餐附小菜和咸菜，共1100日元。（约合人民币62元）

这家“神田云林”让依田隆宏大开眼界，透过这家餐厅他认识到中国菜相关的各种食材和处理方法。餐厅老板也非常好学，有时候组织员工一起去中国深造，依田隆宏也因此和他们一起去过广州、上海、北京等城市，每趟中国之旅一天要吃五顿饭。透过老板的关系，他们除了各地著名餐厅之外还去参观酒厂和调料厂，这些经验给他和同事们继续并肩前行的力量。

“我们每月提供不同的套餐，刚习惯了一系列的菜肴马上就学习下月的新菜单，所以我们厨师都非常忙，学到的也很多。我来之后有位前辈跟我说，在这家能学到的肯定比别家有多一倍，那也是真的。每天会有不同的蔬菜和海鲜来进货，这段时间就是大闸蟹吧，估计他们今天也忙得不可开交。说实话，如何把一整条鱼从头开始做成一道菜，我是在神田云林之后才学到的。还有牡蛎和赤贝（魁蚶），这些贝类估计在日本的其他中国餐厅接触的比较少，我在神田云林就职期间都很熟悉了。这是我工作最长的一家，也时间过得最快的地方。”

### 03

#### 看见了“蓝天雪景里的自己”

水台和墩子做两年，接下来负责两年的凉菜和甜点小吃，离开“神田云林”之前一年又上灶炒菜。若要实现一般厨师都会有的“开店梦”，他在这家餐厅继续深造，应该没过几年就能够积累所需经验。但有些因素和偶尔的机会让他做了一个不寻常的决定：

“争取机会上灶之后，我偶尔会负责午餐时段，员工餐也一般都是我做的。经过水台、墩子和打荷到上灶，略懂厨房流程之后，我开始想去看看不一样的地方，想知道靠自己的能力还能做什么。另外，在一个职场呆了七年，人际关系方面难免出一些小问题，比如有一位厨师动作比较快，他把加工好的食材放进一个冷冻室，而且塞得满满的，那我处理好的食材没法放进去，只能第二天早点过来当场做好加工，这样我一个人变得手忙脚乱。说起来是个小事，当初我没有想过要计较的，但这些事情累积起来心情变得越来越不好。那自己独立开店的话，还是缺些经验，也需要点资金。我还想过暂时转行当货车司机，在短时间内赚一笔再准备开店。”

这时候他忽然想起还在家乡的时候听说过的远洋渔船专属厨师，大型远洋渔船出海捕捞金枪鱼，一去就是半年、一年或更长，他们也会招厨师的，虽然很辛苦但是属于一份高收入的工作。但当依田隆宏在网上搜索时并没有找到相关信息，只好问了“神田云林”老板能不能提供一些线索。而老板提供的建议就是“去南极”，因为他年轻时工作的一家大餐厅“东條会馆”[4]每年都有一个厨师去南极，老板也知道这份工作比远洋渔船更适合攒资金开业，因为南极根本没地方能花钱。

“此前我想都没想过去南极工作，但老板一提这件事，我脑子里浮现出蓝天雪景里的自己，是一种直觉告诉了我，自己肯定会去那里。”



参加南极野外调查的依田先生（摄于 2020 年 8 月，以下图片均由依田隆提供）

### 04

#### 两千个项目的食材列单

那是 2018 年晚夏，依田隆宏三十三岁。刚好遇上极地研究所（NIPR）招募第 61 次南极观测越冬队候选人，他在同年年底接受面试（无考试），第二天收到录取通知。说来容易，听来简单，但也有厨师报名五六次才被录取，至于报名资料填写上的秘诀，依田隆宏解释说重点是自我介绍要写清楚：“自己能做的事情要尽量写具体一点，毕竟面试官都是该研究所的专家，而不是厨师同行，所以我把我的拿手菜也都写出来了。同时要让对方知道这个人除了中餐还能做出各式菜肴，他们也不可能天天吃中国料理，我之前不是在家乡那家大餐厅做过西餐和日料么，西点烘焙也都会，这些知识去南极的时候都用上了。”



番茄意大利面。依田隆宏来南极之前在一家意大利面店学习过三个月。（2020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某天的晚餐提供尼泊尔风味咖喱饭，配菜是海藻沙拉，餐后甜点是杏仁豆腐。

据 NIPR 官网介绍，南极观测越冬队专属厨师的应聘条件有：（一）拥有调理师免许，而且是厨师行业在职人员、（二）能为越冬队员约三十名（夏期增加到六十多名）提供餐食并能制定一年的菜单、（三）在南极当地能够进行适当的食材管理与消费、（四）在预算范围内能够进行大量的食材和物品的采购。一人份预算约有八十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45000 元），食材总量平均达到 35 吨、（五）熟悉厨房器具并能确保其保养和管理、（六）为实行上述业务，能使用电脑软件处理相关作业。在以上业务中，让依田隆宏烦恼最多的是（三）和（四）的食材管理，心思细腻的他从报名时段开始担心食材采购，因为在夏季到达南极之后再也不能补给食物，三十人一年所需食物的预算一共两千万日元，一次性采购这么多的食物对他来说当然是第一次。

“2019 年 2 月进行健康检查，3 月份在乘鞍岳（注：日本本州中部飞驒山脉的一座山峰，地处长野县和岐阜县交界）进行冬季训练，背着二三十公斤的行李行走，在零下十五度的雪地宿营，比在南极的实际生活严苛许多。经过 6 月份的夏训，从 7 月份成为 NIPR 的正式员工，同时开始食材的采购。记得采购列单有 2000 多个项目，这些食材的装卸和分类也都由我和另一位厨师负责，我们简单核对采购列单就得花半天。”

依田隆宏的搭档是在东京经营居酒屋的中年男性，前几年担任过南极观测队的厨师，这次对他来说是第二次。因为搭档是有经验的，大米、肉类、蔬菜、鸡蛋以及酒精饮料的主要食材采购由他来负责，依田隆宏进行中国料理所需材料的采购，如调料、干货、冷冻蔬果、海鲜、鸭子以及奶酪和奶油等点心材料。

### 05

#### 不被视为工作的岗位

第 61 次南极观测队在 2019 年 11 月从日本成田机场出发，到澳大利亚之后和海上自卫队管辖的南极科考船“白濑号”汇合，完成物品的最后采购和补给之后上船。12 月初从澳洲出发，往昭和基地所在的东翁古尔岛航行一个月。第 61 次队包括越冬队 30 名、度夏队 42 名、媒体从业者 1 名以及度夏队随同者 20 名，一共 90 余名。船上的饮食由海上自卫队负责，包括依田隆宏在内的越冬队厨师到了昭和基地展开工作。



南极科考船“白濑号”（出处：日本海上自卫队官网）

“基本工作周期是四天，连续四天单独上班，休息四天，但其中两天还是得去帮其他队员的单纯作业。每餐基本结构是一道主菜两个配菜，还有一道汤，菜单一般在前一周定制好，当天的食材准备、烹饪到最后清理基本由一个人负责，但包饺子、洗碗之类的简单作业会有其他队员来帮忙。”

早餐时间定在太阳升起后的清晨七点或八点。依田隆宏五点半起床，先把冰箱里半解冻状态的面团拿出来进行第二次发酵。这是面包生产企业“富士面包”提供的冷冻面团，该企业在 1966 年首次成功开发冷冻土司面包，之后每年提供各种面包面团给南极观测队。发酵半个小时之后开始烘焙，飘出的香味都到了队员们卧室，大家三五成群地走到食堂，土司、牛角面包、三明治、炸咖喱面包或甜甜圈，都是早餐的人气选项。到周末大家起得比较晚，早午餐食谱包括枫糖浆味煎饼或奶油蜂蜜厚多士，“南极的生活比较单调，大家容易感到乏味，透过食物创造出一种周末感也挺重要”，依田隆宏说。

午餐固定在中午十二点，依田隆宏吃完早餐马上开始准备，下午休息几个小时，从两三点开始准备晚餐。晚上六点准时开餐，到八九点才能结束所有工作，洗完澡马上就寝。据他回忆，开餐时间对队员来说非常重要，晚五分钟就会有人抱怨，味道不佳也会被人指责。



蜂蜜厚多士配冰激凌，吃饭也要张弛有致。



依田先生在南极做香炸糖醋里脊。他来南极的那一年刚好昭和基地厨房有一台鼓风瓦斯炉，适合做中餐。



厨师还要负责调查员的野外生存粮食，图为日式干烧虾仁和麻婆芋头。“他们基本在车内烹饪、食用，从卫生和便利性考虑，我都做成真空包装。”



在昭和基地看《南极料理人》的南极观测队员们。南极的极光，摄于 2020 年 9 月。



薄荷味葡式蛋挞，依田隆宏利用“农协”生产的薄荷在南极创作的甜点。



苹果先进行热加工，以便于冷冻保存。图为桂花蜜苹果。



用桂花蜜苹果做的甜点派。



桂花酱用途广泛，依田隆宏还做出了桂花味冰激凌。“把材料放在碗里，去外面搅拌一下就好”。  
(2020 年 3 月)



昭和基地“农协”生产的小松菜 (2020 年 10 月)



山药炒小松菜 (2020 年 10 月)



牛里脊炒藕片（加蚕豆），用冷冻食材做的一道 老干妈风味牛肉拌面 (2020 年 12 月)  
菜。 (2020 年 12 月)



“所以南极基地的厨师工作也很辛苦，好不容易赶上开餐时间，却发现有些人还没有从外面回来，这时候难免让人感到烦躁。人际关系有时候比较难搞，主要原因是因为他们并没有把做菜视为一份工作，有些人真的不当回事。有一次有人想要吃牛肉烩饭，刚好就有专用的调料，我是按照包装上的食谱做的呀，结果他觉得不好吃，当场表示不满，在洗澡间里泡澡的时候还缠绕着我不放，真让人沮丧，之后剩下的日子我再也不做牛肉烩饭了。（笑）”

依田隆宏除了烹饪还负责零食类食品的管理，基地里有一个仓库队员们可以自由获取饼干、雪糕或泡面，他每周进行一次食品的补充。其中最受欢迎的泡面容易缺货，几位队员经常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在几次交涉之后依田隆宏只好让步，把所有的零食储备开放给队员。结果，次月的定期健康检查中大部分队员的血液中钠含量显示超标。

“队员以男性为主、三十多岁到五十多岁，此前他们的健康指标都没有问题，显然在那段时间他们吃了太多泡面。不管如何，作为一个厨师南极基地是很有意思的地方，每餐能够接触大家非常直接的反应，有时候是负面的，但也经常被人鼓励或赞扬，整体感觉还蛮好的。”

昭和基地有一个娱乐室，设有 KTV、酒吧或影片放映设备等，依田隆宏晚上吃完饭先把厨房收拾好，然后到娱乐室玩架子鼓，这是他从初中时期开始学的爱好，高中期间和毕业之后都有组织过摇滚乐队。队员当中有两位会玩吉他的，还有一个贝斯手，依田隆宏和他们也组织了乐队，在回去日本的船上进行过表演。不过最受欢迎的消遣方式是 KTV，动漫主题歌可谓是队员们之间的共同语言，你唱一首总有人会站起来合唱。“只要有架子鼓和 KTV 我就不会感到无聊”，从依田隆宏的表情来看，在南极唱日本动漫主题歌应该是一段难忘的时光。

## 06

### 中国料理的“可能性”

长期在极地被隔离的饮食生活中，在队员们心中最能提升位置的是蔬菜。从营养方面来看蔬菜含有的维生素是不可缺的，但从口感和色彩搭配来看，新鲜蔬果的有无直接影响到用餐期间的心情和满足度。据依田隆宏的经验，保质期最长的是白萝卜、红萝卜、白菜、卷心菜或土豆类，存放三四个月还能吃，水果方面葡萄柚和橙子的保质期最长，但来到南极过半年就会用尽所有蔬果，以后只能靠水耕栽培的叶菜和冷冻蔬果。

“南极的土壤里的细菌和微生物都特别稀少，它缺乏营养也没法用来种菜，从环保概念上也不能用。所以我们在基地里的小房间里进行水耕栽培，我们把这个地方叫做农协（农业协会），偶尔可以收豆芽、罗马生菜、小松菜[5]、沙拉用的萝卜苗和黄瓜，也会种小番茄、樱桃小萝卜和一些香草等，但生产量并不多。那就只能靠冷冻蔬菜了，有些冷冻蔬菜解冻之后的口感也不错，比如冷冻四季豆用开水焯一下，然后浸泡在日式高汤里，大家都没吃出来是冷冻材料做的呢。”

“就这样我在南极重新认识到蔬菜对人的重要性，也发现了中国料理的可能性，它可谓最适合极地生活的烹饪法。比如说日本料理，其实做得好不好就靠材料的新鲜度，而且以蔬菜为主的菜肴也并不多，莲藕、红萝卜之类的煮物（炖煮类）就这些。据我的理解，用日料的烹饪，使用冷冻蔬菜的话就很难做出让人满意的一道菜。法国菜等西方烹饪也差不多，在西餐里蔬菜只不过是和荤菜放一起的配角，而且没有‘炒’这个做法。但中国料理就不同，煎、炸、炒、烤、焖、烩或炖，加热方式非常丰富，而且用的调料种类又多，冷冻蔬菜也能做出不同口感和味道的好几种菜肴，不会腻。冷冻茄子可以做成鱼香茄子或麻婆茄子，超级下饭，冷冻蚕豆和冷冻花椰菜可以清炒、蒜香或干锅，还好我采购单里加了老干妈，拌面、凉菜或炒菜都可以用，大家也很喜欢它的口味。”

被问及在队员之间最有人气的中国菜，依田隆宏马上说出三道菜：エビチリ（日式干烧虾仁）、エビアヨ（美乃滋虾球）以及麻婆豆腐。日式干烧虾仁是在中华料理店最常见的一道菜肴，是“日本的川菜始祖”陈建民先生（1919–1990）基于中国的干烧虾仁，依据日本人的口味进行改造的一道日式中国菜，抑制辣味的同时使用大量番茄酱并增加甜味，酸甜的酱汁正是下饭的绝配。美乃滋虾球的历史比较短，有一个说法是粤菜名厨、聘珍楼日本店的总料理长周富德先生（1943–2014）创造的，基围虾剥壳去线，裹上淀粉油炸后用色拉酱拌匀，酸甜开胃，也是大人小孩都喜欢的一道菜。在日本流传的麻婆豆腐原先由陈建民先生进行充分的本土化，“不麻也不辣，但随着时代变化日本人也开始吃辣，现在有不少中国料理店会提供接近正宗的麻婆豆腐。

依田隆宏在“神田云林”学到的担担面也是人气料理之一，每周一次都会上桌。它和四川本地的担担面不同的地方是汤汁（据说也是陈建民先生苦心研发的结果），用老鸡、扇贝和干贝熬制，面条是现成的冷冻面（“神田云林”提供的是自制全麦面），



干烧虾仁 (2020 年 11 月)



美乃滋虾球 (2020 年 12 月)

用辣椒油、香油和葱花等材料调味之后加花生碎和芝麻粉增香。

“还有北京烤鸭，虽然做的不多，但我发现南极极为干燥的气候很适合做烤鸭。鸭子经过打气、填料和烫皮之后上糖水，然后要风干几个小时，若这时候吹干不足就无法烧出那种枣红色。给鸭子充气的是一位来帮忙的队员，这样做出来的老鸭颇受好评，队员中有一位老饕也拼命赞扬，让我开心不已。说起南极的干燥，那真的不能和东京比，擤鼻就会出血，喉咙也疼得很，只是因为没有病毒才不会得感冒。因为这个气候，餐后甜点我经常做杏仁豆腐，杏仁润喉止咳嗽。”

## 07

### 南极式的环保概念

能吃烤鸭，餐后还有自制杏仁豆腐，南极生活听起来很不错。但实际上这里的生活依据 1991 年订于马德里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等国际条约受相当程度的限制。按照该议定书附属书 III 所定的废弃物相关原则，昭和基地的队员们对生活中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以下二十种分类 [6] 并储存于废弃物保管库。日本南极观测队从第 35 次队（1994 年）以来都有聘请废弃物处理专家，分类之后的废弃物由这位专家来进行以下处理：

- (1) 少量可燃物：在基地附设的垃圾焚烧设施处理
- (2) 厨余：使用厨余处理器进行干燥炭化处理之后带回日本
- (3) 包装材料：在夏季作业中产生的木箱或纸箱等包装材料放入专用袋并带回日本
- (4) 不可燃物：装入铁罐并带回日本

厨房是我们家中最会产生废弃物的地方之一，在昭和基地也是如此，这点依田隆宏也给予注意。中餐烹饪离不开食用油，为了减少其使用量，他有时候把“过油”流程以“焯水”代替，虽然这两种处理方法有本质上的不同，但至少能够减少油脂摄入量，也有助于减少废弃食用油的总量。

“除此之外，在烹饪方面我并没有特意去减少油脂的使用量，因为基地的厨房带有隔脂池（grease trap，废水油脂分离装置），在一般中国餐厅的厨房也都有的，我们每周一次彻底清理这部分的装置，废水再经过地下的净化槽排到海里。用水方面，现在的昭和基地水系统比过去进步许多，水源就是周围的积雪，经过一次暴风雪就能积累到足够的水量。这些水我们当然不能太浪费，控制好水龙头的流量是必要的。”以他的观点，除了烹饪过程之外，控制菜量也是一种环保行为，因为在食材有限、垃圾分类格外严格的环境里，剩菜剩饭直接会成为整个基地的负担。

“所以餐桌上最环保的行为就是吃光。我在神田云林工作的时候，每一位客人的每一道菜、里面的食材重量都有规定，这个几克那个几克，算得很细。这不是为了控制成本，有一次老板跟我说过，只要保持大家吃时享受、吃完舒服的分量，最终也不会亏钱。所以当时我们成本方面没有算太细，反而会去研究菜量和美味的平衡点。我到现在就认为老板的这个想法是对的呢。在南极的时候我们的食堂有四张桌子，每一桌有七八个人，我一般都会给每桌做出刚刚好的分量。什么叫‘刚刚好’，那就是桌上的大家都吃得差不多了，但可能大盘里剩下一点点菜，其中饭量比较大的人说‘那我把剩下的吃完哈’，时间久了你就会把握这种分量。”

依田隆宏回忆道，有一次他看桌上的菜肴总觉得有点少，但从食材分量来看是“对”的、的确是刚好大家能吃完的分量。但他还是怕大家吃不够，临时加了一道菜，结果那天在所有桌上剩出不少菜肴。“就加了一碗馄饨而已，分给每一位就只有两三个那种分量，但这就造成了不少剩菜。从此之后我就坚持自己事先算好的那分量，万一有人觉得不够，那去吃泡面就得了吧。”

## 08

### 在茶餐厅的日子

今年（2021 年）二月依田隆宏与其他第 61 次南极观测队员回到日本，之后在老家长野县休息了一段时间。因为他还没有买车，去超市买东西都用走路，来回花三个小时。

“南极我还想去一趟，主要是因为我认为自己做得不够好，主要是采购方面还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我下次应该能做得更好。另外原因是存款，在南极工作还是蛮省的，因为周围根本没有商铺，一分钱都不用花，这样赚钱还挺快的。将来若要独立开业，听说至少要一千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60 万元）呢。”

曾经去过南极的厨师已经有不少，回国之后他们有的写书，有的继续当厨师，也有自己开餐厅的。依田隆宏的前辈、参加第 60 次观测队的厨师曾经经营餐厅有十年，在去年的疫情中因为收入不够，只好到外地打短工。这位前辈觉得“国内不如南极”，今年又通过了面试，正在准备去南极。

“这要看人，有的性格没法适应南极基地的生活，那种地方遇事都要沉着冷静处理。作为厨师，需要的不是特别高端的专业技能，关于食材、烹饪和营养的全面而广泛的知识可能更重要吧。我觉得自己还挺适合。”

在家乡休息两个月，依田隆宏从今年四月开始在港式茶餐厅“丘如春 / YAUMAY”（千代田区）上班，东京的疫情刚刚好转，街上的游客还没有之前的多，但这家客流量源源不断。“丘如春”的食谱内容和所用食材是固定的，麻油海蜇、茶香薰乳骨、蜜汁烤叉烧、虾饺、烧麦或豉汁蒸凤爪等，他在这里有一个新的挑战，就是要把握各种广式点心的做法。

“要做好他们的面皮都很难，幸好遇到几位好师傅，我以后想要好好学习。这些技术方面当然要学好，但我又觉得一个职业中、不管是做厨师还是在其他行业，人际关系也很重要。现在的店铺面积比较大，厨房和大厅的工作人员之间并没有特别多的交流，但我每天下班之前跟大厅那里说声‘谢谢’、‘辛苦了’。这种行为在厨房部门算是挺奇怪的，但我觉得没关系，因为这就是我在南极学到的，说一声、打个招呼，这种小事对人际关系会起到作用的。”

依田隆宏今年三十六岁，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开一家中国料理店，这是他从南极回来的路程上一直在考虑的一件事，但到底要开什么样的店，还没想出具体的方案。

“慢慢想吧，再去一趟南极，给队员们吃到更好吃的，然后我就想开店。中国也想去呀，现在最想去的是四川，听说在成都有好多名店，那里的菜肯定很好吃。重庆也想去看一看。”



在南极提供的担担面。大葱、生姜和大蒜都是冷冻保存的，“效果尚可”，依田隆宏说道。



依田隆宏制作的春卷，也是神田云林的人气菜肴。依田隆宏在切烤鹅。



杏仁豆腐，使用杏仁磨浆制作，嫩滑爽口。



在野外观测中看见的企鹅。

企鹅蛋。把握周围的企鹅数量和生态也是观测队的任务之一。



快要迎接白夜的南极风景（2020 年 9 月）

## 受访者简介

依田隆宏 (Yoda Takahiro)：中国料理厨师。1985 年生于长野县冈谷市，毕业于松本调理师制菓师专门学校（松本市）。在长野县和东京都辗转五家中国料理店，2012 年就职于“神田云林”（东京都千代田区）。2019 年 7 月任职于日本国立极地研究所（NIPR）南极观测中心所组织的第 61 次南极观测队厨师，同年 12 月出发，2021 年 2 月回国。目前就职于港式茶餐厅“丘如春 /YAUMAY”（千代田区）。摇滚爱好者，业余鼓手，喜欢的乐队有“DIR EN GREY”、“MONGOL800”或“BAROQUE”等。

[1] 日本在南极的科考基地共有四处，“昭和基地”（1957-）、飞鸟基地（1970-）、瑞穗基地（1985-）以及“富士圆顶基地”（1995-），其中“昭和基地”和“富士圆顶基地”为常年性科学考察站。

[2] 学童俱乐部（学童クラブ）是对于父母是双职工的小学生提供的课后看管班，孩子们放学后直接到学童俱乐部所在的设施，开门时间为放学之后到晚上六七点。该俱乐部由地方政府认定的儿童指导员确保安全，孩子们在这里可以做作业或自由玩耍。

[3] 该统计中“饮食服务业”和“旅馆业”合并计算。出处：[日本厚生劳动省](#)

[4] 南极越冬队专属厨师共有二名，以前从日本海上保安厅和东條会馆各选一名。东條会馆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从照相馆发展的一家百年老铺，曾经负责大正天皇的葬礼、昭和天皇即位等重要仪式的拍摄，现在除了摄影棚之外附设法式餐厅和美容室。

[5] 小松菜 (Komatsuna) 是十字花科芸薹属白菜亚种普通白菜的变种，在日本关东地区普遍栽培。

[6] 二十种分类内容如下：可燃物、厨余、不可燃物、塑料、聚酯瓶、铝罐、钢铁罐、大型铁罐、纸箱、玻璃类、复合物、其他金属、陶瓷、电池、电炮、油脂、罐头、电解液、药品、电源。

文内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吉井忍拍摄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 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场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非虚构

## 荒城笔记

熊三 | 默片·还乡

广东台山，2013

我住的地方叫“台山”，古称“宁城”，始建于明弘治十二年（公元 1499 年），至今已有超过 500 年的历史。台山称为“华侨之乡”，世代热衷出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致使人们离开故土，留下了一批空无一人的村子。

这一路走，看着各种关于别人的离别，在断章取义之中又悄悄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回头一想，发现自己也早被卷入这个巨大的漩涡之中无法抽身。离别确实是个常态。我们从出生开始就不断地经历着大大小小的各种离别，从村里到城里，到学校，到广州，到北京，到全国，全世界各地。只是我们一直都没有“我再也不会回来了”这样的意识。

就像这一纸纸车票，一次次旅行，每一场都有它的归途。但早晚有一天，或许，我能买到的只是一张没有回程的单程票。

我极力回避离开，但又无法逃避离开。

离别有时候会让人始料不及，也有时候像被告知了癌症晚期一样考虑着是要正数还是倒数才能舒服点。而不管用什么方式数，离别总会给我们带来些许的伤感和唏嘘，特别是那些无可奈何的离别。现实一直很僵硬，没有多少个方向可以让你自由而随心地选择。

既然离别是必然的，我想，至少能在每次离别中让自己学会去发现和珍惜这些时间段里的停留都是有意义的吧，这样想安慰感还挺强烈的。人也总需要这样的平衡。既然我们都学会和接受了离开，也不妨顺便在这么频繁的离开当中，学会告别吧。

有次拍照，迷信六道轮回的朋友告诫我每次入宅的时候都要拜一拜，出门的时候也打个招呼。我说这听起来挺安心的。他却一脸疑惑。是啊，我并没有觉得如果里面有鬼魂什么的会是一件吓人的事情，听他这么说真觉得挺安慰的。毕竟他们最后都回到了自己的家，没有战乱，没有动荡，没有那么多烦心无奈的奔波，一切回归平静，回到原点，回家。我相信“叶落归根”的说法，不管去到多远，到最后一定会回到你来时的地方。

那天老妈对我说，不如咱把旧屋卖了吧，反正你们现在都在外面跑，咱两老霸占一户就够了。而且现在房价一直在涨，卖掉倒也能换回些票子。虽然这事不大可能发生，但在那刻实在是觉得挺无力的。我不知道如何去揽获我所有的记忆才显得不那么伤感，觉得只有实物的真实触感和知觉才能让我安心和唤起所有记忆的关联。或许，这就是我为什么觉得那些宅子很重要的原因吧，就因为——它在那儿。

其实，也并不是太痛彻心扉的伤感，倒只是觉得无奈。但心想，如此出走都会带着一路上所收获的东西，每次停靠所填充的东西，又觉得，其实我们一直在一起。

面对这种矛盾的境况，好像除了拍照不知道还能干些什么实在的。希望这场告别能来得稍微晚一些。





~~新嘉坡~~ 新嘉坡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我和家人一起去了新嘉坡。我们在中午12点左右到达。

在新嘉坡，我们参观了圣淘沙岛。圣淘沙岛是一个美丽的岛屿，风景优美，气候宜人。我们在岛上散步，欣赏美景，还品尝了当地的美食。

下午，我们去了新嘉坡的购物中心，买了一个大大的汉堡。

之后，我们去了新嘉坡的博物馆，了解了新嘉坡的历史。

最后，我们去了新嘉坡的海边，享受阳光和海风。

总的来说，新嘉坡是一个美丽的城市，这里的风景和气候都非常好。我们在这里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假期。

四年后，也就是2023年2月22日，我和家人再次来到新嘉坡。这次我们去了更多的景点，比如圣淘沙岛、鱼尾狮公园、牛车水等地。我们还去了新嘉坡的购物中心，买了一些纪念品。

这次旅行，我们又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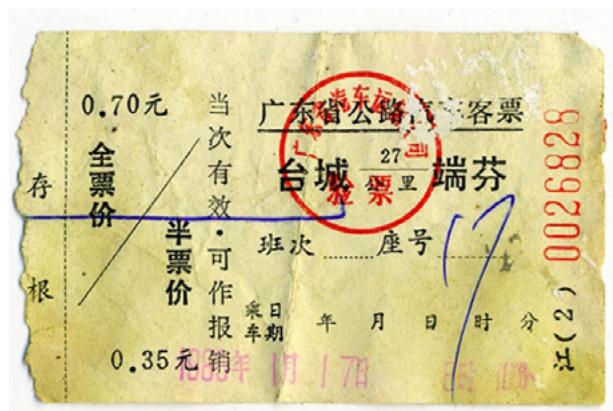
结束

2023

新嘉坡

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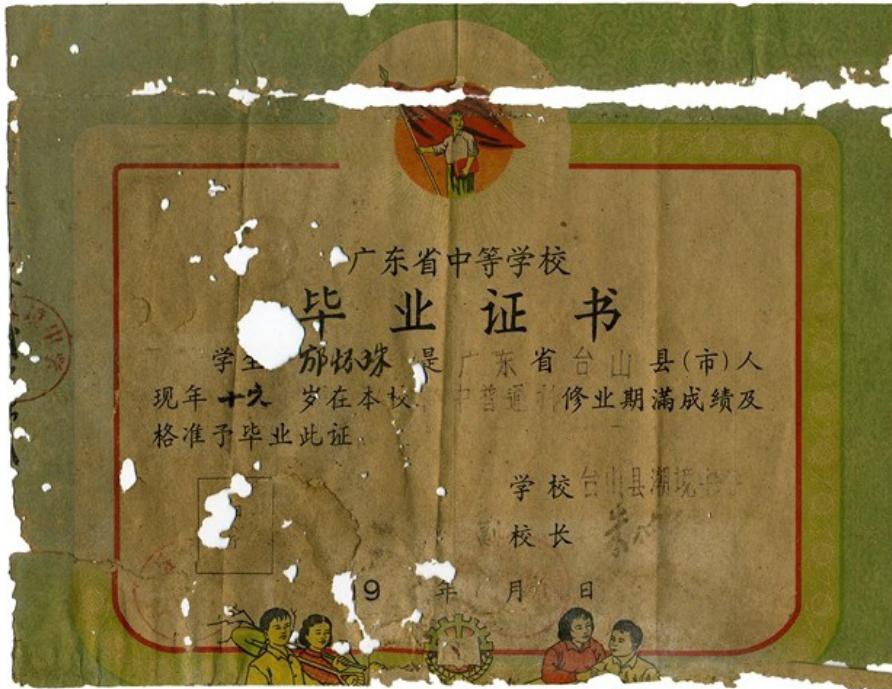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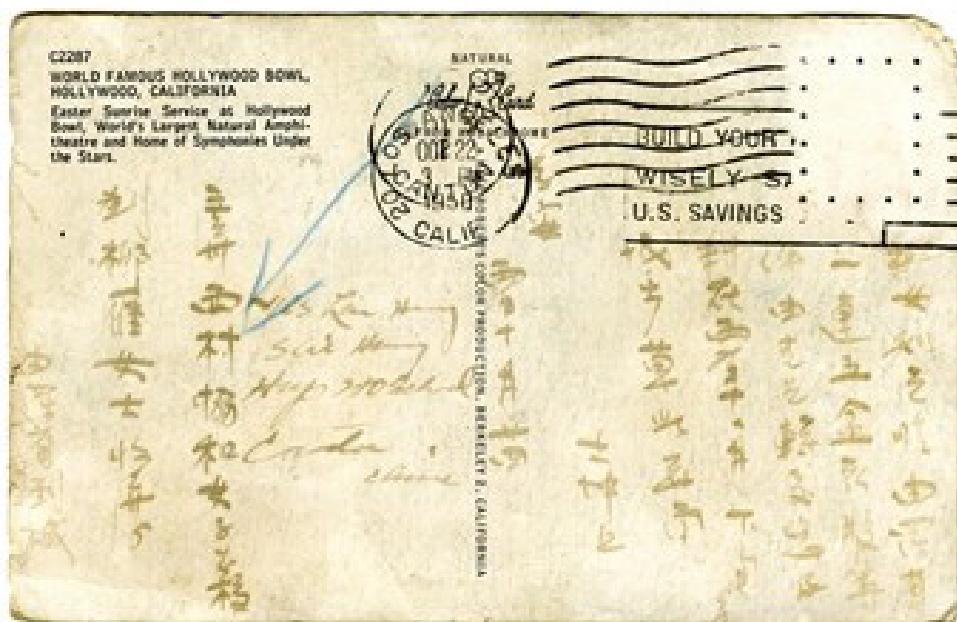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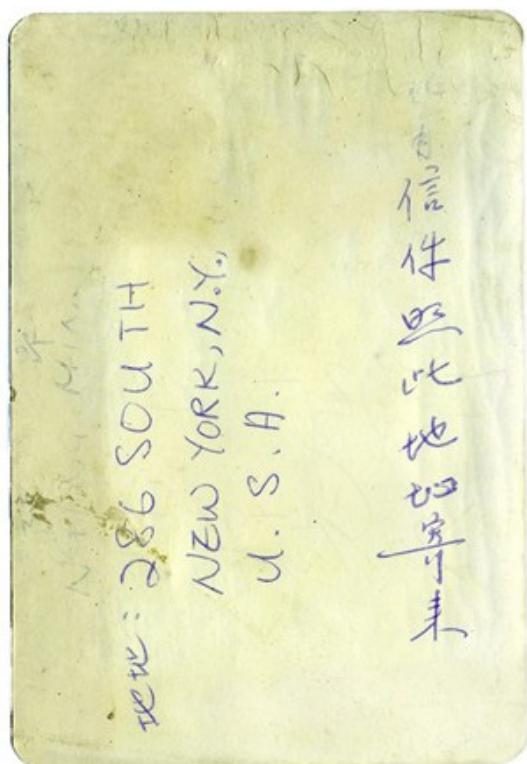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熊三

媒体工作者。爱好摄影。原生广东人，心系东北，现栖身于上海。

####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Cici Hung on Unsplash](#)

## 非虚构

# 是的，我们从不谈论这个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他们看不到我背包里露出的白花吗？

女按摩师发现了他。他是个大块头，个子不高但虎背熊腰。身为厨师，他在上海工作，烹饪食物很拿手，但做生意的本事略逊一筹。他的餐厅开在外滩附近的高档地段，餐厅要运营，收支要平衡，这些琐事让他忙得焦头烂额。他在上海和亚洲各地度过了青少年时期，之后去纽约住了好些年，在那儿的几家高档餐厅里精进厨艺，2010年世博会前后，他回到了上海。他回国的第一个月，我们就认识了，当时他还是个满腔热望、野心勃勃的人。一晃十多年，我们的交情不浅。

他去北京是为了赚大钱，给人当顾问。忙了一整天后，为了能睡个好觉，他去做足部按摩。才按到一半，他就睡着了，睡得很沉，鼾声大作，按摩师任由他睡。当时已过午夜；他需要休息。快天亮的时候，有个按摩师回房间去叫醒他，却发现他血流满脸——下半张脸，我猜想，血还流到了他的胸膛，像是流了很多鼻血。他一动不动。他们认定他有动脉瘤，脑血管爆了。他在睡梦中死去。追思会是在他的餐厅里举行的，大家都喝多了，他的母亲站在一众朋友面前，他的父亲站在她身边，但因之前有过一次中风，他已无法说话。他的母亲劝我们别太辛苦，她说他就是过劳死的。他——我们的朋友，她的儿子——才 41 岁。

我在追思会上见到了 K。她读过我的文章，知道我这个人，但我们从未见过面。她是个漂亮的亚裔外国人，一缕一缕的头发染成了金色。等待亡者家属发言时，我们靠在酒台边闲聊了一会儿，聊的都是这位共同的朋友的往事。我们很快就成了朋友，多半在微信上或在咖啡馆里聊天。当时，K 在应对抑郁症的困扰，肇端可追溯到她小时候目睹的一次家庭暴力致死事件。我也有很长的抑郁史。我们有共同话题。后来，她突然消失了，从本来每天发几十条信息变成了音信杳无。我知道她状况不好，但没有意识到不好到什么程度。

三个星期后，她终于现身，为她的沉默道歉，也道出了原委。在最压抑的情绪里，在最阴沉的绝望中，她走进自己的衣橱，将一个绳套垂在搁板下，缠到自己的脖子上，然后跪低。慢慢窒息，氧气渐渐抽离她的身体。她觉得自己像是在溺水，沉入一个温暖的怀抱。急切渴望氧气的皮下毛细血管爆裂，在她的脸上、脖颈上爆出了数百个小红点。

刚巧，帮她打扫房间的阿姨那周提早了一天来工作，发现奄奄一息的 K 倒在衣橱里。阿姨把她拖出来，抱住她，把她搬到床上。K 并不高兴。她对我说，溺水的感觉一度是愉悦的。痛楚在慢慢消失。又过了一星期，我约她吃午餐，她皮肤上的红点已在消退。那是初冬时节。她拉下围巾让我看。脖子上的绳索勒痕和淤青依然清晰可见，那是限时有效的证据，证实她曾想让自己永远消失。

\*\*\*

社会学家说人生有三件大事：出生、结婚和死亡。生活在上海的外籍人士没少生娃。结婚的次数相对少了一些。但我们不会死。我的意思是，我们当然会死——这是一

切生命不可避免的宿命——但在上海，在中国，在那些不是我们土生土长的异国他乡，死亡似乎是隐匿不见的。

我们很年轻，来这里是为了冒险或工作，远离故土老家和年迈的双亲。假如我们没有和中国公民结婚，签证法就会在我们 65 岁时把我们踢出去，反正老年人通常都选择落叶归根，回国退休。而我们是不老不少的中间代，没什么责任感，除非——假设——我们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我们更关心生活质量，更愿意接受新鲜事物的挑战：诸如孩子、生意、阅历之类。

几乎没什么事能让我们直面死亡，一旦发生——譬如某位双亲或亲属身故，或面临严峻的医疗问题——我们就会消失，哪儿来的回哪儿去，回到家人身边，或住到适宜的（常常也是免费的）医疗机构附近，总之是回到我们生来就懂的体制里去。那是异国生活的一次暂停，为了处理某个“现实的”状况，你在外籍人士的社交活动中就看不到我们了，不过通常也没人在意。

葬礼几乎是闻所未闻的事。人类有一种深层的本能，会把我们拽回生养我们的国土，或许还包括我们的大家庭所生活的地方，我们的祖先被安葬的地方。千山万水走过，说到底，我们都想回家。我们没有选择。自 2008 年以来，外国居民就不能在中国的墓地下葬了，只有极少数例外，而这些例外必须通过市政府的审批。即使在死亡的流程里，官僚主义也要插一手。

就这样凭空消失了。老外死了，或是死神之手穿透家庭关系触及他们时，人就消失了，谁也搞不清楚那个人究竟遭遇了什么事。她就这样搬走了，什么都没交代？这种事时有发生。他是打算不跟任何人说就离开中国吗？说不说都一样。外籍人士都有“临时在此”的心态，这只是一种表现而已。只有有人在这里的时候，你才算是你。离开就是一次小死，死亡是最终的离开。

这种没有死亡的情况对我们有何影响？有没有在外籍人士的思维方式中滋生了一种自视无敌的力量，一种导致傲慢的幻觉？在侨居地，我们永远年轻，总在进行不计后果的冒险，逃脱家庭责任和终极任务：人生的终点。哪怕对那些有家有口、要付孩子学校账单的人来说——那些背负重大责任的人——死亡也不在讨论范围内。如果说死亡在正常社会里就够让人惊讶了，那么，在外籍人士的世界里就意味着加倍的震惊。死亡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每当有人死去，我们都异乎寻常地惊讶。而且，几乎没见过讣告。

\*\*\*

几年前，一连发生过好几起跳楼自杀事件。先是在昔日法租界，安福路，家有两女的 48 岁母亲从豪华公寓楼的十层楼跳下来，还在坠落的过程中砸到一名保安，令他受了重伤。之后又发生了一起坠楼事件，而且在同一栋楼里。一年后，又有一位母亲留下两个儿子，从浦东的豪华公寓跳下来，她在一周前参加了一次烧烤聚会，席间闲聊的话题之一就是自杀。这次事件登上了国际新闻版面，报道说这位 44 岁的女性留下了一张纸条，写下了手机密码，她的丈夫在手机里发现了一封电子邮件的草稿，她在信中解释了迫使自己爬过三十八层楼的阳台玻璃栏杆的“无法解决”的状况。

时至今日，2021 年，在华外教的自杀事件频发，这是一家国际遗体遣返公司的创始人在九月份告诉我的。维尔弗里德·维尔布鲁根（Wilfried Verbruggen）的公司名叫罗斯泽特，平均每年会处理 120–140 桩委托案，负责与国内殡仪馆、大使馆、公安局、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打交道，把在中国死亡的外国人的防腐尸体或火化的遗体运回死者的祖国。（这家公司经手的遗体遣返目的地已达八十多个国家，但绝大多数是送返德国、美国和英国。）维尔布鲁根说，以前一整年的委托案中会有一两桩是自杀的死者。但在 2021 年竟有十分之三的死者是自杀身亡的，大多数是二十多岁、三十岁出头的外教。他没有推测原因。

维尔布鲁根年过七旬，比利时人，太太是中国人，基本上算退休了，不再做具体的事务。之前的将近三十年里，他一直在布鲁塞尔从事物流，为各类公司处理货运事务。但物流生意涉猎很广，术业有专攻，他需要找个专攻的领域；有一次，他雇用了一名与当地殡仪馆有关系的员工，当即找到了商机：将比利时老人的遗体从西班牙和卡纳利群岛运回国（他称之为“进口”），并组织遣返在比利时死亡的北非和土耳其人的遗体（“出口”）。

卖掉公司后，他在九十年代末来到中国，开了一家帮助中国学生去海外留学的公司，但 SARS 把这门生意毁了。就在那时候，有个比利时公民在中国去世，他以前在布鲁塞尔的同事要找人帮忙，把他的遗体运出北京、运回欧洲。大型运输公司要价 25000 美元。维尔布鲁根能不能用更少的花费完成此事？他去北京最大的殡仪馆了解了一下，确定他可以办到。2007 年，他成立了罗斯泽特公司，五名员工，每年处理一百多个委托案。维尔布鲁根算过，光是从 2015 年起，罗斯泽特公司就处理了八百多个在华外籍人士的身后事，还编制了一份季刊（《人类遗体遣返指南》），文章标题诸如“市场的空白：宠物殡葬”“中国开发超低温保存技术，但尚有疑虑”。

“在中国，死在上海是最好的。”维尔布鲁根用低沉的男中音确凿地说道。在中国，丧葬是高度管制的行业，有固定的服务价格——但外国人无法享受。据《中国日报》报道，2015 年，中国公民遗体防腐的官方价格是三百元，但外国人要支付的均价是八千元。遗体存放的官方价是每小时三、四元，但如果是外国人，每小时可达二十元。正常情况下，标准的遣返委托——包括防腐和机票——的花费高达十万元人民币。他说，在新冠疫情时期，费用可能是这个数额的三倍之高。罗斯泽特收取的中介费是固定的，在 1200–1500 美元之间。

罗斯泽特公司不会承接殡仪馆的业务，比如防腐或火化；罗斯泽特公司只处理文书手续——从将遗体从死亡的地点（他们处理的遗体十有八九不是死在医院里的）运回家属指定的地点的整个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书。他告诉我，这里有一种重要的文化差异。中国人死在国外时，家人几乎总会选择出国，护送遗体回家。但外国人死

在中国后，家属几乎都不会来。

在中国境内处理过这么多的后事后，维尔布鲁根认识到，只有上海这座城市能满足对质量和价值的要求，尤其就防腐的专业性、棺椁的工艺而言，在其他城市或省份，所谓的棺材可能就是一只内里空空的运输箱，根本不具备货真价实、有金属内衬的棺材的功能性。

\*\*\*

我不相信有鬼，但死神在我头脑里的上海地图上留下了印记。每次走过安福路时，我都会扫一眼沿街的阳台，也不会再坐在亦园——那栋可怕的高楼——外面的街边了。这些年来，每次走过衡山路乌鲁木齐路的交叉口时，我都会念一小段祷词，曾有个欧洲男人骑小摩托时被撞死在这里，留下妻子和三个孩子。每次经过日月光时，我总是忍不住想起那个年轻的俄国人，26岁，他的狗为了追一只球跑进水坑，水里淹了一根低劣的电线，狗被电死了。他想救他的狗，结果也触电身亡。我曾经工作过的大酒店里有一家时髦的酒吧，我在那儿度过了很多夜晚，但在DJ猝死后，我再也没有去过；大家猜测他是吸可卡因过量，要不然，还不到三十岁、对夜生活充满热情的年轻人怎么会突发心脏病？

我的公寓对面有一家精酿啤酒吧，老板是得克萨斯人，有天清晨，路人发现他倒在地板上，已经死了，而他的妻子和两岁的女儿还在家里睡觉。“心梗。”他的生意伙伴这样说，但私下里想的是：大概只是因为酗酒吧。

事实上，没人知道原因。每年有1500名外国人在中国死亡，尸检并不在标准程序内，死亡证明上通常注明死因为“猝死”。家人想要回遗体，但不想经历这些事带来的创伤；最重要的事实莫过于他们的亲人已经死了。

\*\*\*

“我愿意把他的死想成意外。”那家餐馆的瑞士籍老板前不久这样对我说，当时我们谈到了2015年他的餐馆主厨突然去世的事。“是的，他以前的情况是有点复杂——吸毒、监狱——但他对我说过，‘烹饪拯救了我’，他的生活已经扳回正轨了。”餐馆老板这样说。那位主厨名叫M，来自哥本哈根，来中国前曾在全球评分最高的某家餐厅里干了几年。32岁的M仍是一副大男孩的模样，有传言说他复吸了，当然，压力也确实很大。另一家餐厅的老板一直软硬兼施，给M带去了很大的压力，催促他离开瑞士老板，到他的餐厅里去做事，M刚到上海只有九个月，不想这么做，但又觉得左右为难。除了体重下降，失眠也让他叫苦不迭。后来，有一天，他的女朋友去上班后，他吞下了一整瓶安眠药，用酒送下肚的。当她回家发现他时，人已经没了。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也听到了关于吸毒的传言。”餐馆老板对我说，“但我想去相信：他只是想睡觉。那天他休息，他平常都是白天睡觉的。”讣告上说他死于心脏病发作——没人愿意公开揣测M吞药的意图——但媒体紧跟着发出报道，把话说死了：“厨房要人命！”，欧洲的小报打出耸人听闻的标题，因为M的前老板，亦即全世界最知名的大厨之一，在社交媒体上写了一段缅怀M的帖子。小报还写道：“死于压力过大”，故意从“邪恶的中国”和“英勇的欧洲年轻厨师”的角度加以曲解的夸张。记者们半夜三更拨通这位瑞士老板的电话，追问什么样的老板会让员工干到过劳死。他从未提及安眠药和酒精，也没说M是在休假日去世的。

\*\*\*

维尔布鲁根认为，就死亡这件事而言，外籍人士圈子里基本上没什么忌讳，尤其相比于中国社会谈死色变的传统。把一口棺椁搬上飞机要动用五十多个工人，他要给他们所有人发红包，这已成惯例，那些在死亡事件现场处理公务的官员就更不用说了，他们都认为红包算是某种“风险津贴”。他付给自家公司员工的薪水是普通物流公司平均工资的两倍，以此弥补和奖励他们克服了从事丧葬事务所带来的污名。

\*\*\*

我那位当厨师的好朋友在生命终结时经历了什么，这个问题没有确切的答案。他的家人不希望外人知道他们的儿子——在美食界赫赫有名的达人——凌晨三点死于按摩院，他们担心这会玷污他的名声。有些人会问，他们就是说酒店的客房清洁人员当天早上进去打扫房间时发现了他，这种说法只是为了要面子。还有些人问对了人，就会听到真相。

他去世后，他母亲去北京认领遗体，办理手续，再带着遗体驱车返回上海。（在别的国家，棺椁可以作为货物使用商业航班，这是众所周知的秘密，虽说被称作“货物”是有点反人性的。在中国，只有一条航线——从成都飞往北京——获准承运人体遗体。除此之外的所有遗体都必须走公路运输。）

他是九月的最后一天去世的，至今已满一年，我的生活中发生了那么多事，我都好想告诉他。我发现，每当我有烹饪方面的问题或是想订个三明治时，我仍会习惯性地拿起手机，想给他发条微信。他绝不只是我手机上的一个联络人，但我无法删除他，好像这样就能保留一丝希望，好像我还能联系到他。

他算不上我最亲密的朋友。许多人比我更痛惜他的离去，尤其是他的亲人们。我们不是每天都交谈的密友，在他经营的最后一家餐馆——现在仍在营业——我只吃过几次。但我们相识已久，多年前的我们刚到上海，一切都刚刚起步。他开了一家又一家餐厅（也关了一家又一家，要说做生意，他一直都不太在行），而我则走上了写作的道路。我们一直保持联系，讲述各行业里的八卦或是牛肉熟成之类的新鲜厨艺。对于推广中国食材和厨师人才，我们都有满腔热情，而且，我们互相尊重。

\*\*\*

纳特下午打来电话是很不寻常的事。我们一天到晚都在微信上聊天，但很少打电话。“你听说了吗？”他问我，“我怕是听到了一些非常糟糕的消息。”

后来，那一天过得非常混乱，试图去确认、去了解更详细的真相，但当时谁也确认不了任何事。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他的餐厅当天照旧营业，提供晚餐。我买了一束白花，从我在法租界的公寓走了五公里，走到他在外滩的餐厅。我需要时间思考，去接受这件事，一步一步来。从生者的世界到死者的世界，乘地铁或出租车去好像太快了。我需要慢慢来。

当时的女朋友和我一起走，默默地走。我们身边的人，街上的路人们，能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吗？他们看不到我背包里露出的白花吗？他们怎么能如此无动于衷呢？

我们到了餐厅，坐在吧台。餐厅经理把花放到旁边去，为我们上酒。从我们的座位直视前方就能看到开放式的厨房，任何一天的晚上，那位厨师都会站在厨房里，照例说今天也该如此。正在用餐的顾客们毫不知情。我安安静静地吃了个汉堡——他最喜欢的那一款——吃完就走了。

再过一星期，他的母亲就将站在餐厅门口，望着纪念他的幻灯片，身边围绕着他的朋友们、同事们。他小时候的照片、十几岁的照片、成为年轻厨师后的照片……在屏幕上一一闪现。我心想，这样的展示不是更适合生日或婚礼吗？他没结婚，也没孩子。照片展示完了，她对我们说，她决不能让自己当场哭泣，讲到他这一生时还要开玩笑，以免让我们心里有负担，因为我们都是呆呆地盯着自己的酒杯看。

他们为他操办了一场体面的葬礼，但我知道自己承受不了，没法去。他的体型过重，我听说，棺材适合比他轻一半的人用，他们只能把他紧紧地塞进去。我不能让那场景成为我对他的最后的印象，嘴唇被缝起来，眼皮被粘住。

那就这样吧。就当他还在。仲夏时节，我会随便叫几个朋友去吃新疆羊肉串。那个老板做得风生水起，让很多厨师津津乐道，哪怕只是个路边摊，没有固定的地址，也没有固定的桌位。我很想让他也来看看、尝尝。

他会穿着深蓝色马球衫和短裤来，扣子敞开，露出胸膛；他会穿跑鞋来，不穿袜子，也不系鞋带。他会从自家餐厅直接过来，为了和我们碰头，稍微提早一点下班。端上桌的是摞成堆的长长的烤肉钎，间或还有长条形的烤羊肉，肥肥的羊皮烤得脆脆的。有几个人会去街角的便利店买啤酒或汽水来喝，都是温吞的，一点儿都不冰。烤肉串不如往常的好吃，这几个临时凑起来的朋友还没打成一片；闲聊还有点尬。但他不会介意的。他会和每个人聊天，恰到好处地夸一夸烤肉串，慢慢地喝啤酒，跟我们讲讲他在厨房里的这一晚。朋友们会问一些关于美食的问题，他的回答都会很直接，但很周到。就是一个普通的夜晚，工作日的深夜街头聚餐，没什么特别值得回忆的，除了在追忆的时候。第二天我们都要上班，本该早点睡，却吃到很晚才散。我们会沿街走到十字路口，在南浦大桥蓝色的霓虹灯下各自拦车回家。他叫的出租车最先到。我们不会有任何多余的想法，他会转过身来，挥手告别。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

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非虚构

## 重庆 626 路公交

周娜 | 默片·还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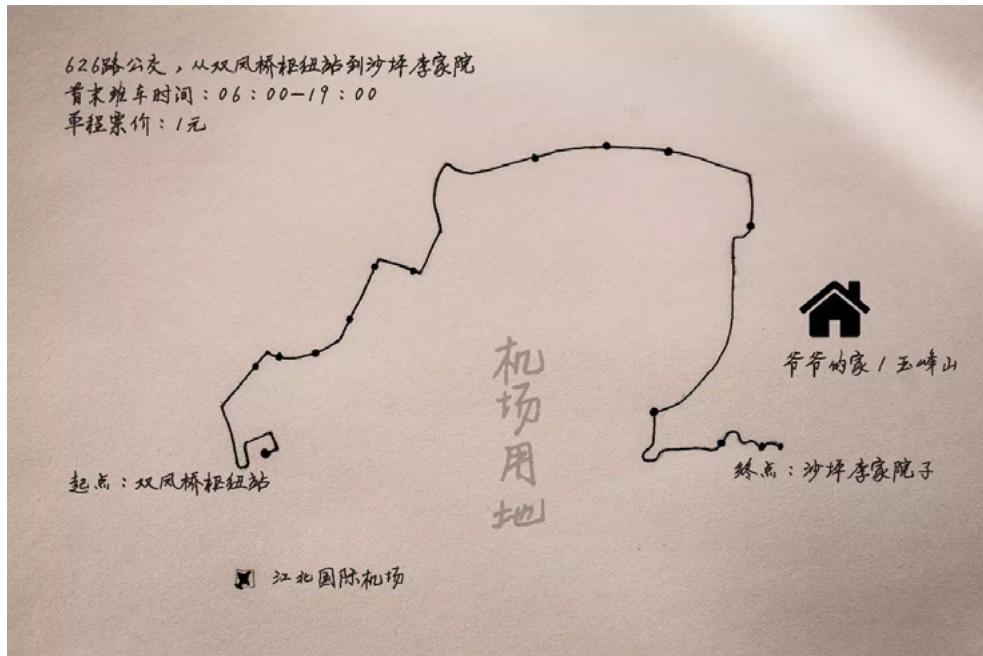
重庆，2016



这是一次摇摇晃晃的实验，2016 年的还乡，我坐了一趟公交车，记录车窗外的景观，并且在每一站都转悠一番。之所以选择 626 路公交，并不仅仅因为这是一趟从城里开往城外的公交，带来沿途景致的变化，更因为 626 是我熟悉的一条公交，连着城里的家和村里的老家。2011 年，这趟公交首次通车，让我第一次感觉到大山崖边上的老家离城市不远。



这是一次摇摇晃晃的实验，2016 年的还乡，我坐了一趟公交车，记录车窗外的景观，并且在每一站都转悠一番。之所以选择 626 路公交，并不仅仅因为这是一趟从城里开往城外的公交，带来沿途景致的变化，更因为 626 是我熟悉的一条公交，连着城里的家和村里的老家。2011 年，这趟公交首次通车，让我第一次感觉到大山崖边上的老家离城市不远。



这趟公交曾经把城里和我们住在一起的爷爷带回到他幼时的老街道、老茶馆和老朋友身边，但现在随着四处的拆建，爷爷的生活中少了很重要的一个公共空间，我回家的时候则需要我爸画一个地图。

626 公交沿线的景观变化仅仅从站名就能看出一些端倪：

从城里的起始站开出来，站名伴随着周边城市化的发展，地名与任何一个城市别无二致：双凤桥枢纽站，空港广场站，渝北广电站，渝北青少年中心站，长翔路站，科勒路口站，空港保税港综合楼站；但公车开进山村，地名则很有特色，让人能够产生诸多联想：胡家湾站，铜鼓山大道站，玉峰山村 7 社站，沙坪路口站，沙坪黄桷堡站，沙坪村委会站，沙坪李家院子。（不过，很多站点也已经“名是地非”，环境已经完全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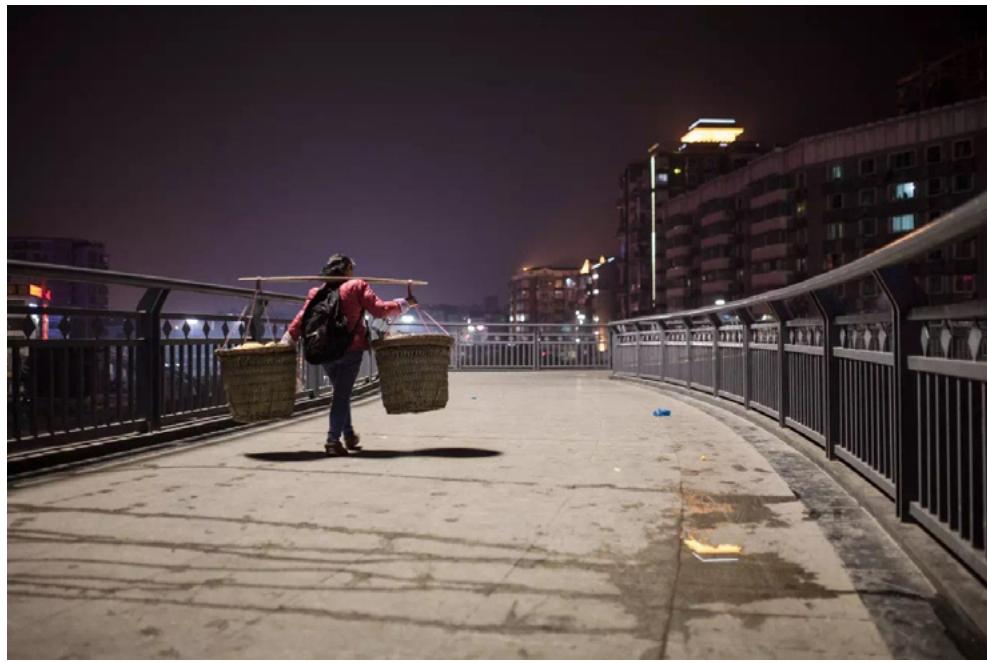
一趟公交车，一种普通的生活，每个站点都代表一个地理位置，其背后是普通人的社区、工作、生活……随着城市的变迁，626 已经改变了它的路线，一些曾经朗朗上口的名字也都消失了，而剩下的也许很快就会被更新的地名取代。

变化发生得很快，不知道等我下次回家，626 沿线的站名又会发生怎样的改变。



双凤桥枢纽站

家人告诉我，“双凤桥原先是座石桥。在我的记忆中，“双凤桥”很长一段时间是过年回村老堵车的一站地，2003 年沙坪镇撤销，并入双凤桥街道，家人的户口本上有了“双凤桥”字样。双凤桥枢纽站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投入使用，在其官方介绍里，这里似乎可以集结一切车辆：“轨道车、长途车、公交车、社会车辆、出租车、机场摆渡车……无缝换乘”。



空港广场

为解决交通拥堵问题，从双凤桥到空港广场的路口先后增修了人行天桥和地下隧道。在天桥上摆摊卖水果的阿姨，到晚十点才会收摊。这天，她卖了 4 箱菠萝，一箱 11 个。



渝北广电站

镇上原来可能只有一两趟公交车，我小学的时候开始有 7 座的漆成绿色（以区别于私家车）的面包车绕环线穿梭在这片区域；后来替换的是暗红色 13 座的公车，线路加了几条；再后来有了更大的车，更多的线路；现在，这里有轻轨、飞机场和不断增加的公交路线，当然，还有堵车和迷路。



渝北青少年中心

这一站紧邻江北国际机场西北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江北国际机场已开通国内外航线 232 条，从这里可以飞往：罗马、赫尔辛基、旧金山、多哈、悉尼、马累、首尔、大阪、吉隆坡、曼谷……



长翔路

进入重庆空港工业园。工业园于 2002 年动工建设，这里之前全是农村，工业园选在这里是因为其交通优势：机场、长江港口、火车站、高速路……小姑娘家 2006 年搬到附近，当地人叫这里“B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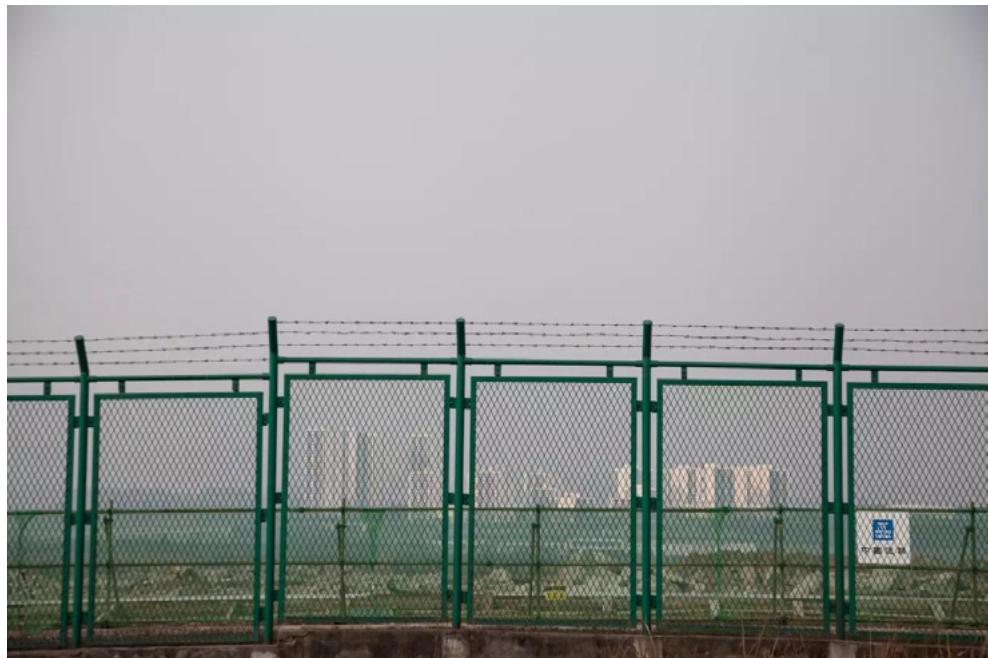
科勒路口

科勒路取名于“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是由美国科勒发动机公司与重庆银翔摩托车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模特是附近皮革城扔在垃圾站的，孩子们捡来玩儿，给模特儿换衣服。



港保税港综合楼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胡家湾

胡家湾如今道路两侧都被机场征用，抬头来来回回的飞机，曾经的“胡家”已经没有踪迹。



铜鼓山大道

铜鼓山大道路边一处用废旧建材搭建起来的家，一位离异的母亲带着三岁大的孩子在这居住。



玉峰山村 7 社

这站是 7 社，爷爷的家在 13 社。村子以前叫五重，村里人都叫斑竹林，后来改名玉峰山村，但村里人却自己还是叫这里斑竹林。老家每一处地界都有自己的名字和故事，比如不远的八斗丘，名字源于这里曾经有一块大田，产八斗稻谷之多，爷爷小时候老去这里玩儿。八斗丘解放后被改成了堰塘，蓄水供周边田地浇灌。



沙坪路口

沙坪镇的街道已经全部拆除了，这里是在建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在这里修机场“填方”很大，需要把山地填得平平的，最多的时候有上万车辆同时工作。



玉峰山村 7 社

“黄桷树”其实是黄葛树，叫“黄桷”的地名在重庆不少。我在这里遇到段阿姨，1985 年因为修机场搬走，现在隔三差五就坐 626 过来自己种菜。阿姨说自己一辈子赶上了命苦的时代，出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小时候赶上灾荒，吃过黄泥巴；读书的时候赶上文革，也没怎么读书；生孩子的时候，计划生育，生了一个儿子；2012 年，已经成家的 33 岁的儿子脑干出血去世，后来媳妇改嫁。如今家里空空荡荡的，她和老伴儿没事出来种菜，还能分散一下注意力。这块地是段阿姨娘家的地，她在这里长大，现在家里人都因为拆迁占地搬到城里去了。



沙坪村委会

沙坪镇原来 30 多个队，现在还剩 9 个，之前他们需要坐 1.5 元的三轮车到沙坪镇上赶集，现在整个沙坪老街都被征用以修 T3 航站楼，村民赶集都是坐 626 去渝北区里的狗儿市场。过年前后搬到城里的人会回到村里给过世的老人扫墓，这家小商店门口摆了香蜡纸烛。



沙坪李家院子

家住在翠云的老人从双凤桥走路两个半小时到达这里，他说小时候父母和兄长都会从翠云走过来再下山到苟溪桥挑煤炭回去，而他自己还小，没有来过，现在听说苟溪桥水库都要修好了，在水淹之前过来看看是什么样子。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周娜

影像工作者，现居北京。

####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摄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zhang kaiyy on Unsplash](#)

## 档案

# 我对“制度”的探索历程 许成钢访谈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理解人类制度的起源，  
是理解人类社会的今天和明天的关键。

1970年，不到20岁的许成钢在北大荒建设兵团被打成“反革命集团”的“头目”，被关押、审讯、批斗以及监督劳动管治。在监督劳改过程中，他自学高中和大学本科的数学、物理、英语、电子工程教材，还搞了不少技术创新。到1977年，他获得平反，但只能是无业游民。之后他有考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成为该校唯一没有本科学历的研究生。

许成钢称，这十年，他从阶下囚到被平反，再到所谓“科举及第”，成为人生中最重要的转折。事实上，他一生对制度问题的探索从没离开过“文革”。早在1967年，身为清华附中初中二年级学生的他，就因无法理解亲身经历和目睹的社会现象，产生探索制度根源的强烈兴趣，于是主动离开北京前往黑龙江农村。这才有了后来的坎坷经历。

1982年从清华毕业后，许成钢被分配到了中国社科院正在组建的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两年后，经所在单位推荐和哈佛燕京学社资助，他得以赴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后转为博士研究生，师从诺贝尔奖经济学家埃里克·马斯金和匈牙利经济学家雅诺什·科尔奈，接触到了激励机制理论和转轨经济学，成为他后来的研究方向。1991年博士毕业后，许成钢先去了伦敦经济学院工作，后在香港大学、清华大学、首尔大学等大学任教，于2013年获得孙冶方经济科学奖，2016年获得首届中国经济学奖。他的研究涵盖中国改革机制及其制度原因、苏联和东欧转轨失利机制、计划经济体制对技术革新的影响、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等，提出了不完备法律、分权式威权制等具有影响的学术概念和分析框架。

现在，71岁的他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和伦敦帝国理工学院及伦敦经济学院的客座教授。他正在写作一本题为“制度基因”的著作，希望在更长的历史时段和跨国比较的视野内理解中国现代制度的历史根源和演变。许成钢称，这本书预计2022年完成、2023年出版，英文版是在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中文版是在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对我来说，弄清楚社会制度问题，就像爬山的人要爬珠穆朗玛峰，做自然科学的人要弄清楚自然现象一样，具有很大诱惑力。”他说。

2021年，许成钢出版了第一本中文著作《探索的历程》。这是预计四卷本的《许成钢文集》的第一卷，收录的多是曾发表于媒体的非学术和半学术文章。他希望这些文章不仅可以启发对社会科学感兴趣的读者，也能帮助更广大的读者了解自己以及父辈为代表的中国知识分子思想启蒙的历程。

在《探索的历程》中，最为打动人的是许成钢回忆自己、父母、师友的文章。比如他称，自己在“文革”期间一度处于极度悲观状态，觉得人生不值得活，最后很大程度上是靠探索的愿望才支撑下来。当时，他抓紧一切时间自学。有一次，所在农场有知青因意外去世，需要有人在晚上看护尸体。很多人都怕，但他主动报名，觉得这是脱产学习的好机会。于是，他每晚在仓库打着一盏油灯，在尸体旁边认真自学英文版《模拟计算机原理》的教材。

许成钢说，父母对他的生有着深刻影响。父亲许良英是科学史家，母亲王来棣是中国近代史家。他们在大学教书和学习时曾是地下党的干部。在反右运动中，两人均受打击。许良英被打为中科院第一“右派”，因抗拒强迫劳改的处置，被开除公职，被迫回到农村老家劳动改造，一去就是二十年。王来棣则因当时拒绝驱赶丈夫离家被开除党籍、行政降级、取消研究党史资格。

但是，在劳改期间，许良英组织编译了三卷本的《爱因斯坦文集》。这套书在“文革”结束后出版，使得爱因斯坦的科学、民主精神影响了几代中国人。许成钢深受爱因斯坦观念、精神和方法论的影响。他从中认识到，最深刻学术研究的基本动力，是研究者对学术探讨无止境的好奇心，而不是在竞争在取胜。

父母去世后，出版遗著《民主的历史》。在精神和学术意义上，许成钢最近十年研究中国制度的历史根源和宪政也是他们工作的延续。

除了父母，对许成钢的学术和人生有着深刻影响的人中不得不提的还有导师科尔奈。这位被看作匈牙利社会主义改革的策划者和设计师、经济思想史中独树一帜的理论家，在许成钢眼中，更像是一个亲切又严厉的父辈，有着父辈般的关怀和激励。

比如在2009年芬兰赫尔辛基附近一个小岛上，科尔奈和许成钢边走边谈了一个多小时。当时，科尔奈直率批评许成钢的一篇论文太过看重经济发展，认为中国面临远为重要的问题是其政治制度对将来的影响。“他说，你自己知道这一点，但是你的读者不一定知道，作为一个诚实的学者，你必须要让你的读者知道，让你的读者知道那些你知道但他们不一定知道的事。这次长时间的谈话还深入许多具体的细节，远远超出一篇论文的范围，至今影响着我的研究工作的基本方面。”许成钢回忆。

2021年9月底，我通过视频见到远在伦敦的许成钢教授。他诚恳、耐心地向我讲述自己一生探索历程的几个重要节点和感受，也分享了他思考制度问题的演进过程、正在写作的“制度基因”这本书的部分内容，还有对分权式威权制和东北限电、软预算约束和恒大危机等问题的看法。

以下是经过编辑的访谈节录。

01

亲身体验中、美、英的不同制度

小鸟文学：《探索的历程》这本书，我是先读下篇的“思想之路和师友”，再读上篇的“经济学和科学”，对你及其父辈、师友的经历深受触动，也更加理解你一生探索“制度”问题的根源。你在书中提到，1970年在北大荒的因言获罪和1979年考入清华机械系读研究生是一生最重大的两个转折点。如果让你现在回看这两个转折点，比较大的感受是什么？除了它们，后来你觉得还有什么重大人生转折点可以讲讲吗？

许成钢：第一个转折点是“文革”期间，我被打成反革命关起来。为什么这是个转折点？有两重含义。第一重含义是对这个社会认识的转折点。因为在这之前，虽然我的探索兴趣是想要理解为什么这个制度会产生文化革命，但是比较抽象，没有意识到这个制度里边非常重要的内容，直到被打成反革命，被关押、审讯。

在审讯时，有一个核心问题反复出现，本来我只是在探索，只是找一些同学讨论，都是书本和抽象讨论，但被关押时，专案组有意识地要改变问题性质，变成所谓的反革命集团罪，强迫你承认你在组织反革命集团。这是对这个制度很重要的认识转变。原本是书本讨论，看马克思的著作等。在实际中，在亲身体验中，才知道在这个制度中，人们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为什么最关心的问题是这些。这是书本里很难学到的。

第二重含义也非常重要，因为当时我有一个感觉，我可能会一辈子是反革命，一辈子就会被关在这里了。我所有的书和写的东西全部都被没收，根本丧失自由，所以我感觉我可能一生不再有可能探索社会问题。但是，那时有一种理想主义教育留下来的重要成分，就是要为社会做贡献。如果你不可能探索社会问题，而且是反革命，还有没有可能为社会做贡献？

“文革”之前，我的兴趣是工程，而且已经自学电子工程，觉得也许我唯一剩下可能做一些贡献的就是在电子工程和自动控制方面，搞些发明、技术革新。但是，我过去只念过初中二年级，只靠自学读过中专水平的电子工程教材和做过一些简单设计，所以为了搞发明和技术革新，我就开始自学数学、物理、英语等。在自学过程中已经开始搞发明、设计。这个自学过程非常重要。因为在这之前，我对社会科学的理解比较窄，只限制在马克思主义范围，这个自学内容的转变使得我全力以赴自学数学、物理、工程和英语，对我后来的研究工作奠定重要基础。

第二个重要转折是我进入清华念研究生。因为我是1970年被打成反革命，一直到1976年才正式得到平反。即使平反，我也只是一个无业游民，进入清华大学是我正式被承认进入学术界的第一步。这是非常大的变化。我在清华毕业之后，进入社科院正在组建的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从此正式进入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机构。相比进入清华，这就是比较小的变化。

以后到美国留学是个大变化。这里边也有两重含义，第一重含义是，到了美国，有机会亲身体验那个制度。我讲个具体例子。我是1984年以访问学者身份进入哈佛大学。因为我没有念过高中、大学，只在清华有相当短的研究生经历，所以英语是完全自学的，自学最大缺陷就是听跟说。我在国内长期听BBC和VOA的新闻，有一定听的能力，但说的能力很弱。进入哈佛之后，哈佛燕京学社出钱把我送到哈佛暑期英语训练班，在那里有个项目，学生可以做里面任何你想做的事。

当时各种可以想做的事里，有一个提示是你可以访谈当地官员和议员。于是我选择访谈剑桥市市长，对我来说这是一个挺大体验。你从中国的环境来，突然到了美国，在这么短时间里，我一个英语还说不清楚的人，就要采访市长。然后就到了市长办公室，直接跟市长谈任何敏感问题，市长回答你。另外，你还看到满大街竞选的各种安排。你从完全不同的政治环境进入美国，有直接对它制度的体验，重要性不低于是学术训练。

另一面是哈佛大学提供的学术环境。学术环境里第一重要的就是自由。这个自由是过去从来没有体验过的。过去只在抽象文字上见过这样的讨论，但你并不知道自由是什么意思，到你进入自由的环境，才知道自由是什么意思。当然，它的学术水平很高，我不需要再多说。

在这之后，对我来说很重要的转折是我的第一个工作是去伦敦经济学院。离开美国到英国，进一步亲身体验和理解这个制度产生和演变的环境。伦敦经济学院也是另外一个国际上最优秀的学术机构，在这里从事教学跟研究，你有机会和世界各国最好的学者来往。尤其在当时，伦敦是研究苏联跟东欧的国际中心，有大量苏联跟东欧持不同政见的人们，包括最杰出的学者都在周围，所以直接和大量的这些人接触。这都是非常重要的亲身体验以及对这个社会的认识。这个认识就超出了一个国、两个国，而是对全世界不同制度的认识。当然，伦敦是个欧洲中心城市，再加上地理方便，所以有一个比较全面的对于近代人类文明和制度发展好的认识，都和这些环境有关。

## 02

### 追寻中、俄相似制度的历史根源

**小鸟文学：**从学科角度，你探索的历程是从政治经济学到工程学，再到经济学及整个社会科学。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你在“文革”十年间自学数学、物理等课程的经历。你说：“这么多年来，在‘文革’之初困扰我的基本问题，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从来都没有远离我。我研究的课题从来没有脱离过制度，只是更宽广了一些，包括世界各国的制度，包括各种体制的制度。重读近 40 年【注：现在是 52 年】前自己的文稿，除了当年的政治用语和年少的踌躇张扬让我忍俊不禁，面对文中提出很多问题，我依旧没有办法给出让自己满意的答案。”我很好奇，你觉得支撑你一直探索的动力来自哪儿？1969 年那份文稿中提出的什么问题让你至今没有满意的答案？你现在对这些问题的困惑和思考又是什么？

**许成钢：**动力从哪儿来？这是个非常好的问题。一个动力是好奇心，觉得这件事情很有吸引力，很想弄明白。另外一个动力是，在我懂得多了以后，意识到自己年轻时有一种很强的宗教情绪。为什么叫宗教情绪？我觉得人的一生要有价值，而这个价值体现在要能够对社会有所贡献。我认为我能够有的贡献，就是弄清楚什么东西，所以到最后就更归结为好奇心本身。好奇心并不会只限制在某个地方，可以相当广泛，而且特别强的好奇心本身是带有某种意义上的宗教力量。

这样讲有点抽象，我讲具体的一个例子。我作为反革命被关起来，而且被审讯，那是非常严重的打击。我也曾经认为活着是不值得的，很努力才克服了这个情绪。能够让我还能有一点信心支持下来，觉得我还能做一点贡献，大概就是在工程上发明一些东西来显著改进生产力。我想如果我能够在技术、工程上发明什么东西显著提高生产力，也就算我心里有了安慰。这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宗教情绪，但这仍然还抽象。

再具体一点，我在自学时，每弄清楚数学跟物理的重要基本概念后，都会非常兴奋。我那时是反革命，而且时不时会被拉去批斗。我读的所有书都靠我母亲从北京寄过来，那么我和我母亲之间的通信和寄东西都要由专案组逐项操作。我不能写一封信自己装在信封里，必须把写的东西交给他们，再由他们寄走，然后所有来的东西他们拆开，再给我。所以当我纯粹阅读数学、物理时，他们不阻碍，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停止探索社会科学。

在被批斗的环境下，我有时在劳改时还会情不自禁自己唱歌，当时很多人觉得奇怪，觉得我神经出毛病了，但我真的心里愉快。我愉快的原因不是因为我蔑视批斗，而是因为在自学中弄清楚重要的基本概念。每当弄懂一个基本概念，都感到多了一点对世界的认识，会由衷地兴奋。当然，知道自己懂什么和不懂什么本身也很重要。至于讨论到具体社会制度问题，在文化革命时期，毛泽东说，文化革命是阶级斗争，每七八年就要来一次。但是，阶级斗争的对象，毛泽东没有讲得很清楚。他曾在文革后期说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而他在文革早期讲文革的对象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什么叫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我当时认为更确切的描述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的特权阶级。

所以那时我探索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会产生特权阶级？这是我当时最关心的问题。为什么这个问题这么重要呢？原因在于我过去相信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道理。按照这个道理，共产主义是一个无阶级社会，而社会主义是一个从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过渡阶段必须是阶级逐渐消亡，如果在过渡阶段，阶级不能逐渐消亡，那么就永远不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对于相信共产主义的人来说，这个问题当然是最大的问题。

当时在我看来，通过发动文化革命或者阶级斗争的方式去和特权阶级做斗争，永远不能解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所以为了要向它过渡，一定要想办法发现为什么会产生特权阶级？这样才能让特权阶级不再产生。我认为这是个没解决的问题，要探索。

虽然早就不再相信乌托邦的主义，虽然现在的探索问题有了大变化，但本质上仍然和这个问题相关。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从俄国学来的，并不是中国独创。我的问题是，为什么在俄国会产这样的制度？为什么中国后来会追随俄国建立一个苏联式的制度？让我把这个问题稍微展开一点。当年俄国创立苏联制度的时候，它的背景是什么？它的背景是俄国已经历了差不多一百年的努力，希望建立宪政。那

么在这一百年建立宪政的努力过程中，一直没有获得成功。

原本它是沙俄帝制，在争取宪政的过程中，1917 年 2 月帝制垮台。帝制垮台几个月后，布尔什维克发动武装革命，推翻已经建立的宪政政权，历史上叫十月革命。在原来已经建立的宪政的临时政府中，布尔什维克是其中的一部分。为什么俄国争取宪政的努力一直不能获得一个稳定的宪政制度？为什么布尔什维克后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最后稳定下来，并一度扩大到占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持续了几十年？这是非常重大的基本问题，但在社会科学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更停留在历史描述，社会科学方面的认识并不深刻，并不清楚。认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很难三言两语说清楚。一个具体例子是，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关系到认识为什么苏联会解体？更关系到认识，苏联解体之后，建立宪政一直不顺利的原因。所有这些认识，你需要先理解当时为什么会建这个制度，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弄明白原因是什么。这也直接跟中国相关，因为中国的制度是从苏联学来的，接下来就关系到了我们怎么理解中国今天的制度。大跃进、文化革命是中国建立苏联式制度之后发生的两个重大运动，有很多学者讨论了这两个重大运动详细的历史内容，但这些运动的性质是什么？讨论远远不够。实际上，它们的性质是在制度上偏离苏联制度，把中国变成在苏联制度基础上又嫁接，演变成另外一个制度。

为了要理解中国为什么是这样？需要一直回到中国的过去。中国的过去是中国作为一个帝国持续两千多年时间。我们前面讲到苏联建它的制度之前，有过几百年的沙俄帝制，那么中国有比它长得多的帝制时间。而且，苏联建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基本成分里面，有大量内容和沙俄帝制的基本成分高度相似。这是帮助我们理解和解释这个制度建立的重要基础。

中国和它相似，过去在帝制下的大量基本制度成分和我们后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高度相似，所以你从一个制度演变到另一个相似的制度相对容易。但演变到一个高度不相似的制度，就很难。中国在建立苏联制度之前，也经历过几十年向宪政制度方向的努力，但这个努力都不成功。如果我们认真看一下宪政制度是由什么样的制度成分构成，就会发现那些构成宪政制度的基本制度成分和中国的帝制传统非常不相似。因此，朝那个方向的努力很难成功。

所以，虽然在建立苏联式制度之前，在中国学习苏联之前，中国的知识分子普遍希望建立宪政制度，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普遍没有认识到，为了建立宪政制度需要什么？当时有一个误解，其实直到现在，很多人还是误认为宪政的制度就是白纸黑字的宪法，宪法上有明确规定。但是，如果宪法只是白纸黑字写下来的东西而已，就误解了制度。制度远远超过白纸黑字。制度是人的共识，是人脑子里的东西，是人的集体社会实践带来的。在人的集体社会实践里完全不存在的东西，即便写在白纸黑字上变成命令，也无法在人群里形成共识。只要人群没有形成共识，白纸黑字写的东西就不会起作用，这样性质的问题是我现在追求理解的。

对基本问题的追求，往往能获得的解答，比起产生的新问题更少。换句话说，你每寻找到一个解答时，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因此我们永远也得不到让人满意的解答。这是科学的基本性质。

## 03

### 制度演变过程中变化很缓慢的“基因”

**小鸟文学：**我知道现在你追求到的一个解答是从“制度基因”的角度理解中国、俄国这样国家的制度演变历程，也正在写相关的一本书。今年 6 月，我听你的讲座《产权作为制度基因》也谈到一些内容，但那次时间所限，看这次你能不能再讲讲“制度基因”里的内容都有什么？

**许成钢：**在我的研究工作里，引进了一个概念，叫“制度基因”。表面上看，制度基因像是比喻，但在我这里是严格定义的。它有三个基本性质：

第一个是基础性，意思是这个被称作制度基因的制度成分是如此重要，一系列其他制度都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来；第二个是重复性，意思是它不断在历史上重复出现。重复性和基础性合在一起，我们就可以知道，为什么人们看到历史上的制度有很大持续性；第三个关系到机制。为什么会不断重复？为什么会这么重要？那时因为其中的重要基本机制，这个机制关系到社会上最重要的一群人的基本利益和知识。

所以你要改制度基因，实际上就是他们的利益和知识是怎么改变的。当然，谁是社会上最重要的这群人？这本身在一定意义上是内生的，制度演变过程中会变，但是无论如何内生，这群人原本利益在什么地方，相信的东西是什么，是历史上带给他们的。同时满足这三个基本特点的制度成分，我把它叫“制度基因”。

在制度基因里边，最基本的一个部分是产权。之所以说它是最基本的部分，是因为科学一定是以事实、观察为基础，而事实和观察能追溯到历史上最早的制度成分是产权。考古上追溯的产权证据比文字记录要早很多，别的东西我们看到得更晚一些。

和产权密切相关的是人权。这是基于洛克的理论。人们知道洛克的理论是人权的基础理论，今天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里边的基本原则就来自于洛克。在洛克的人权理论里边，人权跟产权是等同的。在今天，人们会觉得很奇怪，这俩怎么会等同？要展开讲就太长了，但它的基本含义是说，当人没有产权时，人也丧失了他的其他基本权利：人要有自己的基本权利，就必须要有产权。产权会产生人权，人权会产生产权，这两个东西是等同概念。

产权和人权是基本的制度基因是什么意思？不同的社会里面，人权和产权的状况是不一样的，而这些不同甚至可以历史上一直往前追。你会看到最早的不同一直演变到今天，使得每个社会在这些最基本方面呈现差异。你也会发现，在不同的基础上，各个社会产生出来一系列跟它相关的制度。这些制度有些是更基础的，有些则是衍生的。那么更基础的制度是什么呢？其中就包括政治权力的结构。政治权力的结构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保护个人的产权和人权？政治权力是怎么构建的？它会影响制度其他的方方面面。

例如，在权力的结构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部分是司法制度。因为司法制度是直接关系到如何处理人权和产权。它对于产权和人权是保护还是压制？

还有一个对其他制度有重大影响的基本制度，即西方国家的教会，和中国的科举制度。为什么教会跟科举制度可以放在一起？因为它们都是非常基本的制度，影响其他制度。教会从理念、社区、教育、文化、意识形态上影响西方社会，而科举制度培养了世世代代的中国读书人。科举制度的内容是儒教，儒教并不是西方意义上的宗教，但是儒教为官方服务，中国读书人读的是儒教，为的是科举。从理念、教育、文化、意识形态和政治上影响中国。

一千多年来，科举制度在中国的影响是非常基础性的影响。虽然科举制度在官方意义上，20世纪初已经废除了，但是科举制度作为制度基因，里边重要的基本理念，对国人最基本的认识等，仍然在中国影响巨大，所以它是一个制度基因。再多展开需要的时间很多了，我想这个问题我先放在这儿，以后有机会再更多讨论。

#### 04

### 为什么在俄国建立宪政难于建立布尔什维克

**小鸟文学：**刚才我们聊了制度基因的内容，接下来能不能讲讲如何用制度基因来解释你所关心的问题，有没有什么例子？

**许成钢：**我刚才讲的制度基因是概念性的，发明概念的目的是为了分析问题，那么这里分析的重大问题之一就是，为什么在沙俄帝国推动宪政如此之困难？为什么在中华帝国，当时是大清帝国，推动宪政也如此之困难？

我的解释是制度基因。在沙俄，最重要阻碍宪政发展的制度基因，一个是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一个是东正教制度基因。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决定它的产权和主权不分。当然，产权和主权不分为更基础的制度基因，是早在沙俄没存在之前的罗斯国时期、蒙古统治的金帐汗时期就有了。所以这是它真正的制度基因，早就这么传过来，到了沙俄帝制时期，更是加强主权和产权不分。

主权和产权不分是什么意思？就是投资者，在沙俄时期就是沙皇，把主权和产权都拿到自己手里。本来皇帝拿到主权，不足为奇，但是皇帝还拿到产权。当然，不是所有产权，但是沙皇拿到绝大部分产权，使得沙俄贵族手里不掌握坚实的产权。这就意味着贵族没有足够能量联合起来制约沙皇。在沙俄帝制早期，贵族有一个联合组织叫波雅尔杜马。在彼得大帝时，干脆解散波雅尔杜马，让贵族集中在一起说话的机会也没有了，避免贵族联合起来制约沙皇的权力。

我在讲这些内容时，与其对照的是西欧的制度。西欧哪怕是在法国绝对君主制时期，贵族也有议会可以一起抱怨，那么在英国，议会更是有大得多的力量，能够联合起来，要国王在他们起草的宪章上签字，约束国王的权力。这个反反复复搞了几百年，贵族联合力量制约王权。为什么要关心这些？原因在于理解宪政的起源。没有贵族联合制约国王这个雏形，宪政是不会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宪政的建立，靠的是有产权的人群，为了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努力去制约可能侵犯他们权利的力量，制约社会上权力最大的一方，而形成的制度。

在俄国，改革者们曾经试图模仿西欧国家建立宪政，但是他们一直没能形成实质力量。这是由它更基本的制度基因决定的。当推动宪政的社会力量低于抵制宪政的社会力量时，那么它就搞不成。如果制度基因的基本情况一直如此不变，那么推动宪政的力量就一直弱小，推动宪政就总会失败。

为什么布尔什维克可以很快获得力量？原因是布尔什维克的制度基因是建立在沙俄帝制原本已有的三个制度基因上，已有制度基因给了他们力量。

第一个已有的制度基因是东正教教会作为制度基因。因为布尔什维克的意识形态，如果我们往回追，其实原本是基督教的内容——无产基础上的平等。东正教在俄国民众里是非常重要的，先有东正教，才有俄国和俄语，靠了东正教的普及，宣传无产基础上的平等，很容易得到信仰基督教的人。

布尔什维克学习了东正教教会的组织结构和仪式特点。其中包括个人崇拜。布尔什维克的一系列操作方式，包括组织、仪式、宣传，大量从东正教教会那里来。很多布尔什维克的奠基人、高级领导人，都有教会背景，斯大林是东正教神学院毕业，克格勃前身契卡的第一个领袖捷尔任斯基，原本是个牧师。所以这是一个重要的制度基因。

俄国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制度基因是长期存在的秘密政治组织。在布尔什维克的建党原则中，有大量基本原则来自于已经存在，和布尔什维克并行的一个秘密政治组织——民意党。列宁的哥哥就是民意党的一个地方领导，他在刺杀沙皇失败之后被捕，处以绞刑。在哥哥的影响下，列宁变成革命者。

重要的是，民意党对布尔什维克的影响远远不仅仅是列宁，因为民意党和布尔什维克的前身俄国社会民主党，都源于土地与自由社。这是一个秘密社会组织。所以它们是同根同枝。列宁在很大程度上是把民意党的组织原则（如下级严格服从上级，上级指挥所有人）变成布尔什维克的组织原则。

这三个制度基因——沙俄帝制、东正教教会、秘密政治组织——合在一起，形成的是布尔什维克作为一个全新政治组织的制度基因，由这个建立起来后面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什么它发展快？原因就是它在俄国有相当坚实的社会基础，而这个坚实的社会基础是表现在这三个重要的制度基因里面。

中国为什么推动宪政很困难？道理和在沙俄推动宪政碰到的困难高度相似。在中国的帝制下，连沙俄时那样性质的贵族都不存在。沙俄毕竟还有过波雅尔杜马，中国从来没有过任何贵族组织。中国的所谓贵族在满清时就是八旗。所谓八旗，其实质就是今天我们讲的退休官员，他们享受的是很高的待遇和荣誉，没有实质权力。这和西方历史上的贵族完全不同，那边的贵族有权力，是世袭的，不可剥夺的权力。他们直接拥有大量经济、政治和军事资源。这个权力是他们能够联合起来制约王权的基础。后来兴起的工商业主，为了维护他们自认为天经地义属于他们自己的权利，

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制约王权的社会力量。而所有这些在中国都不存在。所以中国当初没有形成宪政的基础。

二十世纪以来建立宪政的国家，更依赖工商业资产阶级。在对产权有一定保护的社会里，相对安全的产权给他们带来权力。在已经有了很大权力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保护其权利，他们联合形成社会力量，推动建立宪政。在人们普遍不拥有产权的社会，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普遍都不拥有权力，那样的社会就没有形成建立宪政的制度基因。

苏联建立以后，立即建立了共产国际，然后共产国际立刻就来中国推动建立布尔什维克和苏维埃。中国当时接受各种来自西方的影响，但是都失败。而共产国际对中国的影响特别大，发展特别快。为什么是这样？原因就是我们刚才讲到的制度基因。中国除了东正教这个制度基因没有之外，另外两个形成布尔什维克的制度基因在中国都存在。而且比沙俄更坚固、深远。由于缺少东正教的制度基因，因此中国没有可能独立发展出来类似的列宁主义的组织，靠的是共产国际帮助。加上另外两个非常坚实的制度基因，它就有了快速发展。更多解释需要到我的书里了。

#### 05

### 官僚制度下不可解决的激励机制问题

**小鸟文学：**之前你解释当代中国经济发展时提出了一个重要概念——“向地方分权的威权主义制度”，简称“分权式威权制”。你认为，中国取得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成就源于改革早期，用地区排序竞争经济增长的方式，解决了地方政府的改革动力问题。所谓地区排序竞争是指，上级政府以其下级地方政府的业绩排序为评审标准，并把下级政府业绩排序与他们的升迁直接挂钩。

但是现在，你觉得这种地区排序竞争促进经济增长的方式正在失效。能不能再讲讲为什么你觉得现在这种方式不可能再奏效？我记得你的一个解释是，因为政府不可能一直只关心经济增速，一旦面临多重任务，地区排序竞争的方式就会扭曲官员的激励机制。就像最近东北限电，除了煤价上涨以外，还有一种解释认为，因为上级压力，地方政府在这个时期最关心碳中和，其他目标（如民生）就没有兼顾到。

**许成钢：**关于这个问题，我发表在2011年的英文论文《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性制度》（*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讲得比较详细，2017年我有一篇中文文章《官僚体制中的激励机制问题》，发表在清华大学的《经济学报》。那篇文章非常简短，不愿意花时间看长文章的可以看这个，而且因为这篇文章发表的时间更近，解释也更直接针对最近的情况。

在这两篇文章里，我都讲得相当清楚，地方竞争作为激励机制，只是过渡时期的权宜之计。如果人们把它当作永远可以用的激励机制，那就大错特错！地方竞争要能起好的作用，是有条件的。当违反了其中任何一个条件时，继续使用这个机制，反而会起坏作用，甚至是灾难性的。大跃进就是地方竞争导致灾难的例子之一。

我这里只讲四个条件中的一条。这个条件是，整个官僚体制工作只有一个目标。比如军队的目标是打胜仗，企业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政府的目标是经济增长。但在实际中，长期看，政府不可以只有一个工作目标。如果我们回到洛克的道理，政府是保护产权、执行合同的，而不能限制在一个具体目标上。

在中国的制度下，政府实际上什么都管，目标当然不是一个。但是，改革开放的相当一段时期，中国政府把经济增长作为各级政府最重要的目标，以至于一度可以忽略其他社会问题。当政府只关心经济增长，同时其他三个条件还得到满足时，我们在理论上证明了，地方竞争可以产生非常强的激励机制，促进经济增长。

不过，在十多年前中国的情况就已经有了大变化。当地方政府只关心经济增长时，伴随经济增长对环境的严重破坏，制造大量空气、水、土地污染，甚至有害垃圾直接堆到居民区附近等，还包括大量拆迁，建了又拆，拆了又建都增加GDP。因为GDP增长数字是上级关心的目标，所以为了GDP增长数字什么都干，最后发现很有害。对这个问题早已有了认识，地方竞争也早在十几年前就已经在努力放弃。但是，只要这个制度还在，这种激励机制就不会被完全放弃。

至于你刚才讲到限电，是不是因为碳中和指标下来，各地区之间的激励机制带来的？我的判断是，这可能是原因之一。由于这个制度的性质是靠上级为下级提供激励机制，下级执行，在这个激励机制下，当上级把任何一个目标设为优先权时，这个优先的目标在短时间内就会成为唯一的目标。在短时间里，它可以有非常强的激励机制。这个非常强的激励机制来了以后，地方官员可以一切不管，就满足上级优先考虑的那个目标。

就如同军队目标是打胜仗，所以牺牲一切打胜仗。打胜仗的标准是上级为我定的，上级认为定义是什么，我就按照那个来，我不计成本就达到那个目标。为什么疫情时，有些地方会隔离得那么绝对？这都是同一个类型的制度下，就会有同一个类型的激励机制，在这个激励机制下，就会有这个类型的现象。

过去中国有一句话很流行的话，叫“一抓就死，一放就乱”。在官僚制度下，所谓抓，就是强激励机制，不惜代价完成上级设置的指标，所以一抓就死。放就是没设置与目标挂钩的激励机制。在没有激励机制的情况下，下级往往不按上级的要求做，所以一放就乱。这就是官僚制度下不可解决的激励机制问题。但在这个矛盾之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在和平发展时期，最好是放，而不是抓。除非碰到重大灾难（如水灾、地震、战争），一放就乱比一抓就死要好一点，只有不得已才需要上级分配优先权。

#### 06

### 中国能够进步的制度基因在民间

**小鸟文学：**这样看来，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得从其他方面找，像你之前在文章

中说，民营企业应该是最重要的力量，要更多放开，新的制度基因也得从这里面找。

**许成钢：**对，中国能够进步的制度基因在民间。中国两千年的帝制造成社会弱，民间弱，阻碍中国的发展。中国要发展，基础是民间。中国要强，必须民间强，社会强。世界上任何先进文明社会都是如此，没有例外。

中国的进步、新的制度基因，只能来自民间，要民间强，一定要让民企强，要保护民企的产权，保护企业家的产权，保护所有人的产权，保护所有人能够按照宪法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这些是民间强的前提，让民间能够自己组织自己，发出声音，保护自己。比如说一群房产的业主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强的业主委员会，能真正管理社区，不仅能保证社区的健康发展，而且形成民间强的一个基础。

**小鸟文学：**和“分权式威权制”相关，今年6月，陶然和苏福兵在《比较》上发了一篇文章《经济增长的“中国模式”——两个备择理论假说和一个系统性分析框架》，质疑“地方官员晋升锦标赛”和“经济分权论”，试图重新诠释中国经济增长。你觉得他们的质疑有道理吗？

**许成钢：**它里边有一定篇幅是讨论我2011年发表的那篇长文章，可惜他们讨论的并不是我的基本论点——向地方分权的威权主义制度的分析框架和概念。他们把我的论点错误当成财政分权来批评，而我的文章里专门论述了，中国制度里的向地方分权远远超出财政分权，指出只看财政分权会严重误导。

学术辩论很重要，很好，但是辩论必须遵守两个基本要点：第一，必须弄清楚辩论对象的论点，弄清对方讨论的到底是什么；第二是基本事实。当我讨论分权式威权制时，这虽然是个概念，但这个概念来源是基本历史事实，是概况大量历史事实。不仅是当前，而且包括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的基本现象。

社会科学必须关心数据，但是社会科学关心数据，一定不能简单地只关心表达成数字的数据，这是我一直认真强调的。当人们把所有注意力集中到表达成数的数据上时，很可能会误导自己和别人。因为社会科学根本关心的是社会现象，在社会科学的量化能力还不充分，无法把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变成数字时，我们绝对不可以因为它们没有变成数字就忽略掉。这个道理超出了对这篇文章的评论，这是对我们学科的整体看法。

## 07

### 中国房地产背后的软预算约束问题

**小鸟文学：**回到《探索的历程》，这本书我印象最深的学术概念是“软预算约束”（注：软预算约束指的是，国有企业在资不抵债、应该破产的时候，总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和救助，最终不会破产。由于不担心破产，国企高管就不必担心借贷会造成危险，就可以无所顾忌地大规模举债。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苏联东欧经济的大崩溃，都源于此），觉得很有解释力。

你说：“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改革中，抑制甚至解决软预算约束问题曾经是改革的重点，并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近几十年里，在完全忽略软预算约束问题的情况下，软预算约束问题以新形式卷土重来。情况严峻不可掉以轻心。”看能不能再讲讲现在中国的软预算约束问题如何以新形式卷土重来？有没有什么例子？感觉这个问题非常严重，甚至有造成经济危机的风险，不知道这个说法会不会夸张？

**许成钢：**一点也不夸张。最近恒大出现严重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前首席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肯尼斯·罗格夫（Kenneth Rogoff）出来评论说，恒大垮台，会引起连锁反应，会大幅度降低中国经济增长。这个警告是值得听的。

恒大曾经是世界第一大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只要很大，会自动成为金融公司。当重大的金融公司出问题时，如果在市场经济，它就会刺激出连锁反应，整个银行业都会被它给拽到陷阱里去。这什么道理呢？因为银行的贷款主体是抵押贷款。也就是银行把钱借给债主，是要债主拿资产来抵押，所以在银行的账上，借出去的钱是以银行账上的抵押资产作为资产放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银行不破产，靠的是银行资产不低于负债。

为什么像恒大出了问题可能会把银行给带进去？第一，它特别大；第二，它大量借债，而且是抵押贷款。任何一个企业破产时，其资产价值会下降到差不多是零。你可以想象，由于破产，几千亿元的资产突然之间没了，那么它带来的后果就是，所有借给它钱的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那几千亿的资产就没了，所以不仅仅是它破产，还把别人贷的资产下降。如果整个资产大规模下降，银行就会垮，而且它的影响远远不仅仅是银行，直接影响到房地产行业。

当大的房地产公司要破产时，为了还债，它会突然大量卖它的资产。因为市场价格是由供给和需求的平衡决定，当供给量突然大规模增加，那么在给定的需求之下，供给就会降价。当你大规模卖的时候，你的降价逼着别的地产公司也要降价，也就是整个地产业的价就会往下降。那你卖的房子如果降价，当然已经存在的房子价也都跟着降。

这个连锁反应就带来整个房地产行业，包括所有有房产的人的价都要降，每个有房的家庭都遭受损失。而且，任何以房地产作为抵押，从银行借了钱的人，都给银行带来压力。你可以做个简单估算，如果整个房地产价下降50%，那就意味着整个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所有以地产为抵押的资产下降50%。原来安全的银行，突然之间就变得资不抵债。

当然，这里讲的是市场机制的逻辑。按照这个逻辑，假定恒大是美国或者日本的公司，如果出这么大的事，几乎一定会触发整体金融危机，但在中国，政府有可能暂时顶住。怎么顶住？办法就是以行政方式快速解决破产问题。在尚未解决之前，不让房地产和金融市场交易。因为这个东西出问题靠的是连锁反应，一环套一环，都在向下降，导致金融危机，但如果你不让它交易，你就看不到了，下降没有实现，也就不会助

长它进一步下降。这个可以在短时间里避免突然出现重大金融危机，但这绝对不意味着对问题的解决。

恒大的问题不是个别企业的问题。我们需要解释中国房地产背后的软预算约束问题。为什么中国的房地产变成这样？这背后是软预算约束问题带来的。今天的房地产是什么样？我可以用一个最简单的数字来表达，就是今天中国的房地产总价值远远超过中国的GDP，而且中国的房地产总值超过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的房地产总产值，也就是说中国的房地产总价值超过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全部房地产总价值的总和。这个数人们听了以后是什么感觉？我们再来看一看中国的人均GDP和它们的对比是什么？中国GDP的总值远低于美国，更远低于欧盟，中国的人均GDP更是远远低过上述任何一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它的房地产总价值会超过这些发达国家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什么？不是因为中国房子的建筑材料贵，而是因为中国的土地贵，是中国的土地比所有这些发达国家贵许多倍。

为什么中国房地产的土地会这么贵呢？因为中国是全面土地国有制。在九十年代末决定开放土地的市场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各个地方政府的财政。从1998年开始，中国开放土地市场，把土地变成地方政府获得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从过去依赖发展地方工业和税收，变成土地收入成了各地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财政收入。在一些土地价格特别高的地区，土地收入成了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

地方政府把土地作为财政收入和软预算约束是什么关系？软预算约束的意思就是当一个核算单位资不抵债时，不会破产。它不会破产的机制靠的是中央政府或者中央政府的金融机构等来帮它。在软预算约束下，当一个核算单位不害怕破产时，就会非常大胆，敢借钱。由此导致产生大量坏债。但在中国，不仅有国有企业的软预算约束问题，还多出来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的财政变得非常依赖土地收入，不仅仅是直接卖地，还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是地方政府用土地做抵押借钱。由于地方政府不怕破产，这就产生了严重的软预算约束。地方政府如何靠土地借钱呢？21世纪以来，中国各地地方政府建了无数所谓地方融资平台。这些地方融资平台按照国有企业注册，但相当一些是空壳，意思是这个企业只是为了地方政府借钱用，没有其他操作。地方政府为了要从银行借钱，就把大块土地拨划给这个融资平台，然后它拿它的土地资产作为抵押到银行借钱。早在2015年的统计数字，全国地方融资平台用土地做抵押从银行借来的钱已经高达45万亿。

这么大的数字！这45万亿的土地资产价值就是坐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如果全国的土地价没有下降，这部分的钱不要紧，但如果全国的土地价下降，银行就会出大问题。45万亿是非常大的数字，恒大的资产要比地方融资平台的总资产小很多很多。地方融资平台能够如此大胆地借，和银行如此大胆借给它们，是因为地方政府相信它资不抵债的时不会破产，借钱时胆子非常大。这就是中国特色的软预算约束。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地方融资平台，它们借钱时胆子都非常大，所以中国非常高的杠杆率有一个重要特点，里边的主体是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这就是软预算约束带来的后果。即便是在中国的制度特点下，采用各种办法，没有突然产生重大金融危机，但是一次性的重大危机即便不产生，危机的阴影也会笼罩在经济上，它带来的深远影响一定不能小看。

## 08

### 明白制度起源才能懂得今天制度

**小鸟文学：**如果普通读者想加深对“制度”问题的理解，你有一些推荐阅读的书吗？

**许成钢：**好的书非常多，但我想强调一下，几十年里，多数主流经济学家将经济学定义为资源配置的学说。其基本涵义是忽略制度的，把制度假设出去。但是，在历史上经济学叫政治经济学，早在亚当·斯密时，讨论的主体就是制度问题。现在经济学有开始返回的趋势。最近20年，在经济学里面研究制度逐渐进入前沿，但是对制度的研究不容易。

因为现在经济学高度强调数学模型和经济计量学，这既是进步，也产生了很多问题。很多人连基本概念都没搞清，就急急忙忙钻到已有数学模型上修改。实际上，对制度的研究，非常依赖重大突破。这什么意思？最大突破很难在已有的模型上改出来，因为任何模型一定是基本认识在先，模型在后，从来不会反过来，物理、生命科学都是一样。所以，人们要阅读的内容，不能限制在已有模型和经济学教科书的范围。比如哈耶克的工作。哈耶克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很多主流的经济学家认为他是哲学家。因此他的学说通常不在经济学家的讨论之内。举一例，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讨论说，当你把社会上所有人的产权消灭之后，实际上你就把社会上的人变成奴隶。有人会误认为这是文学上的或者哲学的说法，但它是严格的逻辑推理，而且就是对现实的描述。这个逻辑推理可以一直追回去，他思想的祖先是洛克，而洛克的思想还可以一直往回追，就回到古希腊时期流行的哲学。我这里就不多说了。哈耶克的师长是米塞斯，米塞斯非常重要的第一部著作是《社会主义》，里边有相当完整深入对社会主义起源的讨论。科尔奈的著作《社会主义体制》是分析当代社会主义制度最重要的著作。许良英、王来棣的《民主的历史》对于理解民主制度的起源演变，以及中国遇到的困难，很有帮助。诺斯等的《暴力与社会秩序》对于理解近代宪政制度的起源非常有帮助。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是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更早对制度的重要讨论。人们要有对制度问题的深刻认识，这些著作都很重要。

人们理解制度必须要有历史眼光。社会科学家必须有历史眼光，就像物理学家和生物学家一样，物理学家最大的问题是追寻宇宙的起源，生物学家最大的问题是追寻生命的起源。理解起源，是理解今天和明天的关键。

我们只有知道制度的起源，才懂得今天的制度。而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制度都只从自己国家起源的，中国也不例外。很多人误认为中国的制度起源于中国自己，那是大错特错的理解。很多考古证据告诉我们，中国的冶金技术是公元前两三千年

前从中东传的。也有考古证据显示，中国秦帝国制度中的一些重要成分可能是早先从波斯帝国传来的。佛教传入中国有重大影响，唐朝有大量外来影响，更不用说到19世纪中期开始，大量外来影响。包括中国今天的大量用语，人们使用的东西，甚至基本的农业来源和工具，尤其是工业技术及工厂制度和相关用语，几乎都是外来的。今天的科学技术，产生科学技术的制度，包括教学和研究的制度，基本都是外来的。宪法、民法、法治的概念都是外来的。中国从三十年代建立中华苏维埃政权，就已经种下了苏联那种制度的制度基因的根。改革开放以来从西方发达国家来的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制度等等，也都已经成为今天中国制度的一部分。所谓中国特色，指的是引进的制度里面具有中国的特色。

所以，需要知道所有相关制度的起源是怎么回事，才能知道中国的制度起源是怎么回事。只看中国，不会懂中国。同样的道理，当国外学者讨论制度时，不懂中国的制度，其认识也不是全面的，不够深刻的。例如，西方普遍使用的公务员考试制度是十八世纪以来从中国学习的，但他们的制度基因不同，这个制度也没有改变他们的制度基因，因此他们只是利用了这个制度。所以这个挑战是面对所有人，面对一代一代人，没有任何一个人能真正完全应对，只能是每个人做每个人的努力。



曾梦龙

1993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与博尔赫斯一起的半个世纪》(Medio siglo con Borges) 原版书封 (局部)

## 档案

# 家中的博尔赫斯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 发现经典

“我依然想当博尔赫斯，  
我也不知道原因何在。”

他的家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中心，是一个带两居室和一个小饭厅的公寓，他养了只叫“贝波”的公猫（参考了拜伦勋爵的名字），家里还有一位从萨尔塔来的女佣，她为他做饭，还像“小懒子”[1]一样帮他引路。家里的家具很少，都很破旧，潮湿的空气使墙壁长出了几只颜色发暗的耳朵。餐桌上方的屋顶有个破洞。他一辈子都和母亲住在一起，此刻他母亲的卧室依然保持着原样，甚至床上还摊开摆放着一件淡紫色的衣服，随时都可以被人穿到身上。那位女士在几年前已经去世了。在我询问博尔赫斯他生命中出现过的哪个人给他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时候，他第一个说出的名字就是她的。

他的卧室像间牢房：狭窄，拥挤，放着一张单薄的行军床，像是给孩子用的，矮小的书架上塞满了英国人写的书，斑驳的墙壁上挂着只蓝瓷材质的老虎，背上涂画着椰枣树的图案，墙上还挂着秘鲁太阳勋章。我理解陶瓷老虎的意义：那是代表着博尔赫斯的动物，是在他的短篇小说和诗歌中经常出现的元素。可是墙上为什么挂着如此具有秘鲁特色的东西呢？实际上它具有的是情感方面的意义。博尔赫斯的一位先祖——在他的诗里出现过的那位知名的苏亚雷斯上校——在一个半世纪以前由于参加了胡宁战役，与西班牙人进行殊死搏斗而赢得了那枚勋章。后来，在家族不断迁移的过程中，那枚勋章曾一度遗失。当博尔赫斯在利马领取了属于他的秘鲁太阳勋章后，他的母亲激动得哭了起来，她对他说：“它回家了。”因此把它挂到了那只五颜六色的老虎下面。

考虑到房屋的主人是博尔赫斯，按照这个标准来评价的话，他家里的藏书并不多。除了卧室里的书之外，饭厅的角落还摆着个双边书架：上面放着用超过十种语言写成的关于文学、哲学、历史和宗教类的书籍。可要是有人想在里面找到博尔赫斯写的书或是关于博尔赫斯的书的话，那种努力只能是一番徒劳。尽管我依然记得他在面对类似问题时给出的答案，我还是问了他把那些书排除在个人藏书之外的原因。“我算什么人，能和莎士比亚或叔本华并列？”至于为何连写他的书也没有，他的回答是：“我对那种主题不感兴趣。”他只读过第一本分析他的书，那本书是一九五五年出版的，作者是马夏尔·塔马约和阿道夫·鲁伊斯·迪亚斯：《博尔赫斯，谜团与答案》。他读那本书的原因是“谜团我已经知道了，我很好奇答案究竟是什么”。可是那本书让他失望了。

他十分看重着装，肯定有人会认为他在家里也要穿西服、打领带。失明已经是三十年前的事了，从那时起就不得不由别人来给他读书。做这事的主要是他的妹妹诺拉，此外还有些前来拜访他的朋友。他对全世界如潮水般涌来想要采访他的记者们表现得十分宽容。他接待他们，把双关语和调侃话当作礼物送给他们，可他们却往往对其进行一番错误的解读。作为回报，他要求他们给他读一首卢贡内斯的诗或一篇吉

卜林的短篇小说。在视力逐渐衰退的过程中，他开始搜集拐杖；他有许多拐杖，和他的藏书或他写的故事一样多，那些拐杖来自许多不同的国家。和家中简朴的状况一样，他的言行举止比起美德来更像是一种文学资源。在心底里，他很清楚自己是个天才，尽管对于他这样的怀疑论者来说，这些事情都不重要。对待访客时，他如慈祥的外公般和善，他摸索着在公寓里踱步，不时抛出几句骇人的妙语：“我确信诺曼·托马斯·蒂·乔瓦尼[2]的译本比原著更精彩。他本人也是这样认为的。”不过他也的确会做出许多温和的评价。例如，他会夸赞聂鲁达，以前他对那位智利诗人的作品少有赞语。有一桩发生在聂鲁达身上的轶事令他心怀感激，那是在斯德哥尔摩，有人问那位智利诗人会把诺贝尔文学奖颁给哪位作家，聂鲁达回答说：“博尔赫斯。”那么，瑞典学院的评委们为什么没有把那个奖颁给您呢？他的答案可以预料：“因为那些先生对我写的东西的看法与我本人相同。”

我提醒他说，在二十年前，我为法国电视广播台对他做了专访，当时曾问他对他政治的看法，他回答说政治令他生厌。您现在依然这么认为吗？“好吧，我现在不会用‘生厌’这个词了，我会说政治令我‘恼火’。”政治家显然不是他偏爱的群体。“为什么要崇拜那些卑微妥协、胡言乱语、虚伪不堪（请不要介意我的措辞）的人呢？”不过，事实上他确实发表过许多与政治相关的言论，它们也的确引发了轩然大波。直到不久之前，被他激怒的还大多是左翼人士。可是在近些日子里，发出针对他的、响彻云霄的批判声的却是右翼人士。阿根廷的报纸上到处都是反对他的声音。由于他在关于比格尔海峡的问题上偏向智利，很多人骂他是“老不死的”“卖国贼”，而且他还表示军人应该辞去政府职务，因为“那些戎马一生的人没有能力执政”。不过在他说过的话里，最具丑闻般轰动性的也许是下面这句：“阿根廷的军人从没听到过子弹呼啸而过的聲音。”一位将军旁征博引地驳斥了他，于是博尔赫斯修正了自己的说法：“我承认某将军的确听到过一颗子弹呼啸而过的聲音。”博尔赫斯已经赢得了这种特权，他可以把自己想说的所有的话都说出来，而且他说的话能够传达到所有人的耳边，没人能审查他的言语，没人能抓捕他，也没人能朝他丢炸弹。

我对他说，尽管他的政治言论也经常让我感到困惑，不过同时，那些言论里也有让我始终抱有敬意的内容：对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的抨击。他真的在听我说话吗？我感觉他只是偶尔在听。与他对话的不是某个具体的人，尽管那个有血有肉的人就在他的面前，可在他眼中那只是一团阴影，他是在对抽象的、多样的听众讲话——对于作者来说，那个在他面前的人就是他的读者——无论是谁置身于他的身旁，都会感到自己成了那无休无止、睿智博学、令人回味的独白的纯粹背景，那种背景静谧无名、常换常新。对他来说，这就是一种对谈。

那场独白有时会变得具有戏剧性效果，他突然停止讲话，脸上闪过某种表情，而那些人所共知的话题也会时不时地跳出来。他说他正在研究北欧语，还说冰岛人依然能利用北欧语来阅读十八世纪的经典著作，因此当他到达雷克雅未克时，他的眼眶湿润了。他说他和他的父亲一样，也是个斯宾塞式的无政府主义者，只不过现在他还变成了和平主义者，就像甘地和伯特兰·罗素那样。然而，他怀疑我们永远也无法真正获得民主或无政府主义追求的东西，“而且，我们配得上它们吗？”他认为拉丁美洲在文化方面最大的贡献就是现代主义[3]，他还在两个方面夸赞了阿根廷：数量庞大的中产阶级和接受的移民。他依然认为里卡多·罗哈斯的《阿根廷文学史》要比整个阿根廷文学更加伟大，“哪怕这部作品也是阿根廷文学的组成部分，也不妨碍这个结论成立”。有两个国家他特别想了解：中国和印度。他不惧怕死亡；相反，人终将完全消失，这个想法会让他感到轻松。不可知论帮助他构建了死亡的概念：虚无令人向往，尤其在人感到不快和失落时。

那场令人着魔的独白来来往往、消解重现，例如老虎和镜子之类的话题如火花般迸溅，其中有一个主题从那些火花中脱颖而出，他对这个主题的运用如此具有原创性，以至于它仿佛变成了某种专属于他的东西：迷宫。有种谣言十分盛行，说他是在土生白人的巴勒莫区长大的，那里街头巷尾到处都是寻衅打架的人，空气中飘荡着米隆加舞曲的旋律。那其实是后来他自己编造出来的：他真正成长的地方是父亲的图书馆，他是被英文书籍滋养长大的。他读过很多东西，这是确凿无疑的，不过他很少读长篇小说，尽管他在责难（这个词仿佛也是他的专属）那种文体时表现得有些夸张，可他最喜爱的作家倒确实是诗人、散文家或短篇小说家。可是长篇小说作家康拉德在那场“屠杀”中幸免于难了。他现在还在写些什么吗？对，他正在写一首关于“南半球的某位阴郁诗人”的诗。当然了，那个阴郁诗人就是他本人。当然了。不过我俩都知道他在撒谎。

再见了，博尔赫斯，天才作家，诡计多端的老人。名作家们到年老时总是会“变坏”，高傲自负、闪烁其词。不过您还是像以前一样，您说话时设下的那些精彩睿智的诡计还是和您的短篇小说中的设计一样。而我们也怀着同样的愉悦心情继续跳入那些陷阱之中。

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八一年六月

## 家中的博尔赫斯：访谈

如果说出我们这个时代某个西班牙语作家的名字，认定他的作品必将流传下去，在文学史上留下深刻印迹，那么我会说出那位与格拉西耶拉·博尔赫斯[4]同姓的阿根廷诗人、短篇小说家、散文家的名字，他就是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他写的书总是短小精悍，完美得像戒指一样，读者感觉他的文字既没有一处多余，也没有一处欠缺，他的作品对用西班牙语写作的作家产生过并且依然在产生巨大的影响。他笔下的幻想故事无论发生在潘帕斯地区、布宜诺斯艾利斯、中国、伦敦、现实或非现实的任何一处地点，都能显现出同样强大的想象力，以及和他那些关于时间、维京人的语言等话题的散文同样丰富的文化性。不过博学在博尔赫斯这里永

远都不是含糊、学术的东西，而是一种奇特、耀眼、有趣的东西，是一种灵魂的冒险，我们这些读者在读过它们之后首先会感到惊异，继而是充实。

博尔赫斯同意在他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中心的朴素居所中接受我们的访问，那里还有一位在干活之余充当他领路人的女佣，因为博尔赫斯在很多年前就已经失明了，他还养了只叫“贝波”的安哥拉猫，因为他崇拜的一位英国诗人的猫就叫这个名字，那位诗人是拜伦勋爵。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您的图书室让我印象很深刻的一点是里面没有您自己写的书，连一本都没有。为什么您不把自己的书摆进去呢？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我很在意我的图书室。可我算什么人，能和叔本华并列？

**略萨：**与您相关的书也没有，我也没看到里面有任何一本写您的作品，那种书已经出版了很多了。

博尔赫斯：我读过独裁时期在门多萨出版的第一本研究我的书。

**略萨：**博尔赫斯，您说的是哪场独裁？很不幸有太多独裁政权了……

博尔赫斯：就是那场……名字我不想提了[5]。

**略萨：**连提也不想提。

博尔赫斯：不，不行，连提也不想提。有些词语避之则吉。好了，当时出版的那本书叫《博尔赫斯，谜团与答案》，作者是门多萨那边一位叫鲁伊斯·迪亚斯的老师和一个叫塔马约的玻利维亚人。谜团我已经知道了，我很好奇答案究竟是什么，所以我读了那本书。此后我就再也没有读过同类型的书了。阿莉西娅·胡拉多曾经写过一本关于我的书，我向她表达了谢意，我对她说：“我知道书不错，但是我对那种主题不感兴趣，或者说兴趣不大，所以我就不读了。”

**略萨：**所以说罗德里格斯·莫内加尔写的那本大厚册传记您也没读过是吗？

博尔赫斯：你来说说看，写得怎么样？

**略萨：**起码资料翔实，笔触中带着对您的极大敬意，对您十分亲近，同时我认为他对您的作品做出了很高的评价。

博尔赫斯：对，我们是朋友。他是梅洛人，是吧？是东岸共和国人[6]。

**略萨：**是的，他还作为人物出现在你写的一则短篇小说里。

博尔赫斯：关于梅洛，我还记得埃米利奥·奥利维[7]写的几句很美的诗，开头平庸，后来感情就丰富了起来，内容也拓展开来：“我出生在梅洛，满是殖民时期房屋的城市”……好吧，这句不是很……“殖民时期房屋”和“殖民房屋”有些细微差异……“我出生在梅洛，满是殖民时期房屋的城市，在无尽的恐怖平原中央”，内容从这里开始扩展，“在无尽的恐怖平原中央，在巴西身旁。”瞧瞧这句诗是怎么拓展开来的，嗯？瞧瞧它是怎样拓展开来的。

**略萨：**尤其是经您这么一说……

博尔赫斯：不，可是……“我出生在梅洛，满是殖民时期房屋的城市”，这句压根算不得是诗；“在无尽的恐怖平原中央，在巴西身旁”，这句诗的价值就在最后这里体现出来了。太美了。埃米利奥·奥利维。

**略萨：**确实很美。博尔赫斯，有个问题我在很多年前就想问您了，请给我讲讲。我写的是长篇小说，您曾经说过一句很漂亮但是十分冒犯长篇小说作家的话，它一直让我感到痛心。那句话大概是这样说的：“写长篇小说的人贫穷而任性，竟想把用一句话就可以说清楚的事情扩充到五百页的篇幅。”

博尔赫斯：我是说过类似的话，不过那是个错误，是个由我制造出来的错误。我不写长篇小说是因为我偷懒了，不是吗？又或者是我压根没能力写长篇小说。

**略萨：**可您读过不少长篇小说，同时还是长篇小说的优秀译者。

博尔赫斯：不，不。我读的长篇小说并不多。

**略萨：**可是有许多长篇小说出现在了您的作品中，您会提到它们，甚至去编造它们。

博尔赫斯：没错，不过我被萨克雷击垮了。相反，我很喜欢狄更斯。

**略萨：**您觉得《名利场》很无聊。

博尔赫斯：《潘登尼斯》我倒是能读得下去，当然也得努力才行，《名利场》我实在是无能为力。

**略萨：**举个例子，康拉德是您很推崇的作家。对您而言，他写的长篇小说重要吗？

博尔赫斯：当然了，所以我才对你说，我并非完全不读长篇小说。我再来举个例子——亨利·詹姆斯，他是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不过他写的长篇小说就是另一回事了。

**略萨：**那么在您最看重的作家里就没有任何一位长篇小说作家吗？

博尔赫斯：……

**略萨：**您看重的作家里有长篇小说作家吗？还是说他们全都是诗人、散文家呢？

博尔赫斯：还有短篇小说作家呀。

**略萨：**还有短篇小说作家。

博尔赫斯：因为我不觉得《一千零一夜》是长篇小说，不是吗？那是一部无穷无尽的故事集。

**略萨：**长篇小说的优势在于一切都能被写成长篇小说。我认为那是食人生番式的文体，它能够把其他文体都吞食掉。

博尔赫斯：既然提到了“食人生番”(caníbal)，你知道这个词是怎么来的吗？

**略萨：**不，我不知道，它是怎么来的？

博尔赫斯：它的起源很美。从“加勒比”(Caribe)，到“加勒比人”(caríbal)，再到“食人生番”(caníbal)。

**略萨：**换句话说这个词是在拉丁美洲诞生的。

博尔赫斯：没有“拉丁”的美洲。那时这里还都是印第安人的部落，“加勒比人”(los caribes)本身就是个土著词汇，从这里又诞生了“食人生番”(caníbal)和莎士比亚笔下的凯列班(Calibán)[8]。

**略萨：**这是美洲在词汇方面为世界语言做出的奇妙贡献。

博尔赫斯：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我记得“巧克力”(chocolate)在土著语言里写作“xocoatl”，对吗？很不幸，“tl”的部分后来被丢掉了。“土豆”(papa)这个词也是一样。

**略萨：**您认为在美洲文学的领域里，谁或者什么东西贡献最大？我指的是整个美洲：西班牙语美洲，葡萄牙语美洲……某位作家、某部作品、某个主题？

博尔赫斯：我认为贡献最大的是广义的现代主义。那是西班牙语文学的杰作，而且是在我们这边出现的，马克斯·亨里克斯·乌雷尼亞注意到了这一点。我和胡安·拉蒙·希梅内斯聊过，他激动地对我说他曾在一八九七年怀着同样的激动心情拿到了一册《群山自黄金》[9]。现代主义还对西班牙的许多伟大诗人产生了影响。那一切都是在我们这边出现的。而且有意思的是，我们这边要比西班牙人离法国更近，当然我指的不是地理层面的概念。我发现在西班牙，人们可以夸赞英国、意大利、德国，甚至美国，但只要有人提到法国，那里的人就浑身都不自在。

**略萨：**民族主义无论在哪里都是难以根除的东西。

博尔赫斯：那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恶事之一。

**略萨：**我想稍微谈论一些这方面的事情，博尔赫斯，因为……我想我可以完全真诚地和您交谈。

博尔赫斯：当然，我还能告诉你，那种恶事，右翼人士和左翼人士都能做得出来。

**略萨：**您的一些政治言论让我感到有些迷茫，不过在某些话题上，您说的有些话却让我感到十分钦佩，我指的就是您在民族主义方面的观点。我认为您在谈及该话题时总能保持头脑冷静，换句话说，您一直在对抗民族主义。

博尔赫斯：不过我也曾陷入其中……

**略萨：**不过在这几年里……

博尔赫斯：我曾谈过布宜诺斯艾利斯河岸边的东西，我曾认识许多民间歌手、爱寻衅打架的流氓，还曾把他们写进我的文学世界。我还写到过米隆加舞曲……在文学的天地中，所有事情都是体面的，那么为什么不能写本国主题呢？

**略萨：**我指的是政治上的民族主义。

博尔赫斯：那是错误的，因为如果有人以喜欢某样东西的名义去抵制别的东西，那么他就不是真的喜欢前者。举个例子，如果我喜欢英国，却想利用它对抗法国，那就这是一个错误，我应该尽我最大可能去同时喜爱那两个国家才对。

**略萨：**您曾发表过许多言论，想竭力阻止阿根廷和智利因敌意而可能出现的决裂。

博尔赫斯：不止于此。尽管我的祖父和曾祖父都是军人，再往远了说，我的祖上是征服者，但我现在对打仗不感兴趣，我是个和平主义者。我认为所有的战争都是犯罪。此外，如果我们接受所谓的正义战争存在的話，哪怕只接受一场，也就为各式各样的战争打开了方便之门，因为人们从来就不缺冠冕堂皇的理由，他们可以尽情用它们来粉饰战争，尤其当他们本身就是战争发起者的时候，那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把不顺从自己的人都当成叛徒关押起来了。之前我没有意识到，伯特兰·罗素、甘地、阿尔贝迪[10]和罗曼·罗兰反对战争的言论有多么明智，而现在，反对战争比起支持甚至参与战争都更需要勇气。

**略萨：**我完全同意您的这种观点。我认为您说的很有道理。那么博尔赫斯，您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是怎样的呢？您希望您的国家和拉丁美洲各国施行怎样的政治制度呢？或者说您认为哪种制度是最适合我们的呢？

博尔赫斯：我是个斯宾塞式的老无政府主义者，我认为国家代表邪恶，只不过目前它还是一种必需的邪恶罢了。如果我是个独裁者的话，我会主动辞职，然后回到我卑微至极的文学世界里去，因为我提供不了任何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我所有的同胞一样，我也是个生活没有条理、容易消沉沮丧的人。

**略萨：**您自认为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也就是说从根本上来看，您是一个捍卫个体至上理念、对抗国家的人。

博尔赫斯：对，不过我不知道我们是否配得上。总而言之，我觉得这个国家配不上民主或无政府主义。也许在其他国家行得通，例如日本或是斯堪的纳维亚的那些国

家。这边的选举无疑是有害的，选举会给我们带来另一个弗朗迪西[11]或是其他……诸如此类的人。

略萨：那种怀疑论并没有妨碍您发表诸多关于和平的乐观言论，您反对战争，最近您还在反对酷刑以及所有形式的压迫。

博尔赫斯：对，没错。可我不清楚那样是否有用。我出于道德原因发表了那些言论，但我不认为那会起什么作用，我也不觉得那些言论能帮助谁。它们只不过能让我心里好受点，仅此而已。可就算我是执政者，我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我们走进了没有出口的死胡同。

略萨：大概四分之一个世纪以前，我在巴黎对您做了一次访谈，我当时曾经问过您……

博尔赫斯：四分之一个世纪……天哪。四分之一个世纪这种说法可真是让人伤感啊。

略萨：……我曾经问过您对政治的看法，您知道当时您是怎么回答我的吗？您说：“政治理话题令我生厌。”

博尔赫斯：啊，是吗，好吧。

略萨：那是个很妙的回答，我不知道您现在是否还持同样的观点：您依然认为政治理令您生厌吗？

博尔赫斯：啊，我现在认为“生厌”这个词太温和了。我会用“恼火”这个词。“生厌”实在是过于……轻描淡写[12]了。

略萨：有没有哪位当代政治家是让你尊敬的或推崇的？

博尔赫斯：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人会推崇政治家，那些人每天要做的事情就是投赞成票、收受贿赂、露出笑容、让人拍照以及……请原谅我这么说，扬名立万……

略萨：那么您推崇些什么人呢，博尔赫斯，冒险家吗？

博尔赫斯：对，我之前很推崇冒险家，现在倒说不准了。而且得是个人冒险家才行。

略萨：能举个例子吗？您能不能想到哪位冒险家，能让您希望变成他那样的人？

博尔赫斯：没有，我生活得并不愉悦，但我知道换一种命运的话我就变成另一个人了。就像斯宾诺莎说的那样“每种事物都喜欢属于它们的那种孤独。我依然想当博尔赫斯，我也不知道原因何在。

略萨：我记起了您写过的一句话：“我读过许多东西，自己经历过的却很少。”一方面，这句话很美，另一方面，其中似乎又透着些许愁思……

博尔赫斯：十分悲伤。

略萨：似乎您感到很遗憾。

博尔赫斯：写那句话时我三十岁，那时我还没发觉阅读也是一种经历的方式。

略萨：不过，您把如此多的时间用在了纯智力活动中，因此有许多事情没能去做，难道这种愁思与此无关吗？

博尔赫斯：我觉得无关。我认为从本质上来看每个人都可以在一生中经历所有的事情，可最重要的不是经验本身，而是人们如何处理那些经验。

略萨：我觉得这让您疏远了物质事物。无论是谁，一来到您的住所就能发现这一点。您就像苦行僧一样生活，您的住所十分简朴，您的卧室就如同僧侣的禅房，带着非常寻常的朴素感。

博尔赫斯：在我看来，奢侈意味着粗鄙。

略萨：博尔赫斯，在您的生活中，金钱意味着什么呢？

博尔赫斯：意味着能够买到书、出门旅行，意味着不断地买书和旅行。

略萨：难道您从没对金钱产生过兴趣？您从来没为赚钱而工作吗？

博尔赫斯：好吧，就算我那样做过，看上去我也没做成。有钱当然是件好事，比受穷要好，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片贫穷的地区里，你总是被迫每时每刻都要去考虑钱的问题。有钱人才能去想别的事情。不过我从来就没当过有钱人。我的父母有钱过，我们住过大房子，但后来一切都失去了，都被没收了，但是好吧，我不认为那对我而言有什么重要性。

略萨：您知道在这片土地上，许多国家如今都围着钱转，他们对物质繁荣趋之若鹜。

博尔赫斯：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尤其是考虑到这片土地有多么贫穷。一个乞丐除了金钱和食物之外还能去想什么事情呢。如果您很穷的话，您也要考虑钱的问题。有钱人才能去想别的事情，可穷人不行。这就和病人只会去想身体问题是一个道理。人们总是会想着他们缺少的东西、没有的东西。我还没失明时也不觉得能看见是一种特权，相反，如今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换回我的视觉，哪怕再也不能从这栋房子里走出去也无所谓。

略萨：博尔赫斯，您这间简朴的居所里还有样东西让我吃惊，具体来说是摆放在您那间朴素的卧室里的东西，里面的东西不多，但竟有一枚秘鲁政府颁发的太阳勋章。

博尔赫斯：那枚勋章在经历了四代人之后又重新回到我们家了。

略萨：这是怎么回事，博尔赫斯？

博尔赫斯：我的曾外祖父苏亚雷斯上校在胡宁战役里领导过一支秘鲁骑兵队。他贏

得了秘鲁太阳勋章，由玻利瓦尔亲自下令从队长晋升为上校。后来那枚勋章在内战时遗失了。我的家人都属集权派，但我是罗萨斯的远房亲戚——好吧，这个国家本来就人口稀少，随便什么人之间都有些亲属关系。经历了四代人之后，勋章又回来了，这次是因为文学原因，我和母亲一起去了利马，她哭了起来，因为她曾经在我曾外祖父的画像上看到过那枚勋章，如今勋章到我手里了，成了她儿子的东西。她当时非常、非常激动。

略萨：换句话说，从许多代人之前开始，您就和秘鲁有了某种联系。

博尔赫斯：没错，四代人。不对，要更早，听我说，我曾经去过……啊，不对，不对，等一下……没错，我曾经去过库斯科，我在那里看到一栋房子，上面有羊头盾徽标志，赫罗尼莫·路易斯·德卡布雷拉在四百年前就是从那里出发，前来我们这边的，他在阿根廷共和国建立了伊卡——我不知道这座城在哪里——以及科尔多瓦这两座城市。也就是说，联系早就有了。

略萨：所以说从某种层面上来看，您也算得上是秘鲁人。

博尔赫斯：对，当然了。

略萨：去利马之前，您对秘鲁的印象是怎样的呢？

博尔赫斯：只有种很空泛的印象，我认为那种印象主要是从普雷斯科特的书里得来的。

略萨：您指的是普雷斯科特的《秘鲁征服史》。您是什么时候读到那本书的？

博尔赫斯：大概是七岁或八岁的时候吧。那是我这辈子读的第一本历史书。后来我又读了维森特·菲德尔·洛佩斯写的《阿根廷共和国史》，再后来则是罗马和希腊的历史。不过我以贯穿[13]的方式读完的——或者说“从头到尾”读完的第一本历史书就是普雷斯科特写的那本。

略萨：您那时觉得秘鲁是怎样的？是个神话般的国度？

博尔赫斯：是有点神话的意味，没错。后来我和一位秘鲁作家成了朋友，你们肯定都已经把他忘了，他叫阿尔贝托·伊达尔戈，是阿雷基帕人。

略萨：他在阿根廷生活了很久，是吗？

博尔赫斯：是的，他帮助我发现了一位诗人，我当时能背得出那位诗人的许多诗。

略萨：是哪位诗人呀，博尔赫斯？

博尔赫斯：埃古伦。

略萨：何塞·玛利亚·埃古伦。

博尔赫斯：对，就是他。那本书的名字叫《蓝灯女孩》，对吗？

略萨：那是一首诗的标题，是埃古伦最有名的诗歌作品之一。

博尔赫斯：对，还有另一首……我只隐约记得里面出现了一条船，还有在船上来回行走的已经死去的船长。具体的句子我记不清了。

略萨：他是位细腻又天真的象征主义诗人。

博尔赫斯：非常细腻。但我不知道他算不算天真。我认为他是刻意表现得天真而已。

略萨：我用“天真”这个词时不带任何贬低的意思。

博尔赫斯：明白，明白。当然了，天真是种美德。

略萨：埃古伦从没离开过秘鲁，我认为他从没离开过利马，可他的作品里有很大一部分是写北欧世界的，写斯堪的纳维亚的仙女们，他觉得那些主题特别有异国情调。

博尔赫斯：因为“乡愁”总是很重要的。

略萨：也许就是这一点建立了您和埃古伦之间的某种联系。

博尔赫斯：对的。我也的确经常会想到一些我不熟悉的国家，或者是后来才熟悉的一些国家。我一直想了解中国和印度……尽管在文学的层面上我已经对它们有挺深的了解了。

略萨：您最迫切想了解的是哪个国家呢，博尔赫斯？

博尔赫斯：说不准，大概是日本、英格兰，还有……

略萨：例如，冰岛？

博尔赫斯：冰岛，当然，因为我正在研究古代北欧语，由这里衍生出了瑞典语、挪威语、丹麦语，英语也有部分源自古代北欧语。

略萨：已经没人再讲那门语言了，从多少个世纪之前就没人讲它了呢？

博尔赫斯：不对，不对，冰岛还有人在使用它。我手头有一些用那门语言写成的经典著作，十八世纪的经典著作，都是我在雷克雅未克时人们送我或者我自己买到的，里面没有词汇表，没有序言，也没有注释。

略萨：也可能那门语言没什么发展，在八个世纪里保持着原先的样子。

博尔赫斯：我觉得发音方面有些改变。他们能阅读那些经典著作，就好像现在的英国人也有能力阅读邓巴[14]或乔叟[15]写的东西一样，再或者就像我们也能阅读，我也不知道举什么例子好，例如《熙德之歌》吧，又或者像法国人可以读懂《罗兰之歌》一样。

略萨：或者像希腊人能读懂荷马一样。

博尔赫斯：对，就是这样。他们可以阅读不带词汇表和注释的经典著作，当然那些

文字的读音肯定已经有了变化。不过，举个例子，英语的发音也发生了许多改变。我们说，“To be or not to be”，而生活在十七世纪的莎士比亚在说这句话时则保留着撒克逊开元音，“Tou be or nat tou be”。这种发音显然更加响亮，也跟现在的发音完全不同，如今的人听到那种发音肯定会觉得很滑稽。

略萨：您对异域文学的这种好奇，或者不能只算是好奇，而是种痴迷……

博尔赫斯：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这算不算“异域”文学……

略萨：我指的是您对北欧文学或盎格鲁－撒克逊文学的兴趣。

博尔赫斯：好吧，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其实就是古代英国文学。

略萨：……您认为存在某种关联吗？我指的是那种痴迷和……

博尔赫斯：乡愁？

略萨：和阿根廷，阿根廷毕竟是个完全现代的国家，几乎没有过去。

博尔赫斯：我认为那种关联是存在的，也许我们拥有的众多财富之一就是乡愁。尤其是对欧洲的怀念。这种情感是欧洲人体会不到的，也因为欧洲人不觉得自己是欧洲人，他们认为自己是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俄国人……

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八一年六月

[1] 西班牙名著《小癞子》中，主人公小癞子的第一任主人是位瞎子乞丐，小癞子常负责为之引路。

[2] 诺曼·托马斯·蒂·乔瓦尼（Norman Thomas di Giovanni，1933—2017），编辑、翻译，博尔赫斯作品的英译者之一。

[3] 此处译者的理解是：博尔赫斯认为拉丁美洲现代主义给世界文化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在文学方面，“现代主义诗歌是一种全新的文学流派。无论题材、感情、词汇、形式都是新的。这种创新也波及到散文和小说。这种崭新的华丽文风，像一股不可阻挡的洪流，对伊比利亚半岛的文学产生了影响，拉丁美洲文学第一次以自己独特的风格对欧洲文坛产生了反作用。”（引自赵德明等著《拉丁美洲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4] 格拉西耶拉·博尔赫斯（Graciela Borges，1941—），阿根廷电视及电影明星。

[5] 此处用词与《堂吉诃德》开篇第一句话完全一致。

[6] 即乌拉圭人。

[7] 埃米利奥·奥利维（Emilio Oribe，1893—1975），乌拉圭诗人、散文家、哲学家。

[8] 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土著角色。

[9] 《群山自黄金》（Las montañas del oro），阿根廷作家莱奥波尔多·卢贡内斯（Leopoldo Lugones）的诗集。

[10] 指阿根廷政治哲学家胡安·巴蒂斯塔·阿尔贝迪（Juan Bautista Alberdi，1810—1884）。

[11] 阿图罗·弗朗迪西（Arturo Frondizi，1908—1995），曾于1958年—1962年任阿根廷总统。

[12] 原文为英语。

[13] 原文为英语。

[14] 威廉·邓巴（William Dunbar，1459—1520），苏格兰诗人，活跃于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

[15] 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3—1400），中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代表作有《坎特伯雷故事集》等。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拥有秘鲁与西班牙双重国籍的著名作家，创作小说、剧本、随笔、文学评论、政论杂文。诡谲瑰奇的小说技法与丰富深刻的内容为他带来“结构现实主义大师”的称号，“拉美文学爆炸”四主将之一。曾获海明威文学奖、塞万提斯文学奖、耶路撒冷文学奖，201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译者：侯健

文学博士，西安外国语大学欧洲学院西班牙语专业教师，拉丁美洲研究中心成员，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理事。译有巴尔加斯·略萨的《五个街角》《普林斯顿文学课》、哈维尔·塞拉卡斯的《萨拉米斯的士兵》、安赫尔·埃斯特万的《从马尔克斯到略萨：回溯“文学爆炸”》、马丁·卡帕罗斯的《饥饿》、豪尔赫·卡里翁的《书店漫游》、卡内克·桑切斯·格瓦拉的《33场革命》、保丽娜·弗洛雷斯的《后假期》等书。

本文选自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著《与博尔赫斯一起的半个世纪》，译文由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发表。该书将于2022年出版。

“Borges en su casa: una entrevista” from MEDIO SIGLO CON BORGES © Mario Vargas Llosa, 2020. Used by permission of Agencia Literaria CARMEN BALCELLS, S.A.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湮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图 © MTA/SZIGETI TAMÁS

## 档案

# 科尔奈：我的老师、导师、密友和父辈

许成钢 | 发现经典

他从来不会因为苟且小利而丧失原则，  
他是以他的人格带动学术的。

当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匈牙利经济学家雅诺什·科尔奈 (János Kornai) 去世，享年 93 岁。科尔奈是研究社会主义体制的集大成者，对中国经济学界也产生深远影响。他的学生、清华大学教授钱颖一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科尔奈的思想和研究深刻地改变了全球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认识，尤其是从根本上影响了一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者。”

科尔奈另一位中国学生许成钢教授则认为，科尔奈是“匈牙利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创建者、改革者及批判者，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先驱，在经济思想史中独树一帜的理论家”，“是唯一在新古典、新制度，在计划、改革、转轨等方面同时做出过开创性贡献的经济学家”。

本文为许成钢 2010 年在推荐科尔奈的回忆录《思想的力量》时所写文章，真诚动人，经出版社授权，特此重刊，以表纪念。

### 01

#### 初遇科尔奈

我最初认识科尔奈教授是在哈佛大学的课堂上。那是 1986 年的春天，科尔奈在哈佛大学授课。当时一起选修这门课的中国同学还有钱颖一、王一江、李稻葵。当时在哈佛做访问学者的茅于轼，以及在 NBER (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 做访问学者的樊纲也同我们一起旁听了这门课。如果没有记错，邹恒甫和胡祖六也曾旁听过一部分。我们一起听科尔奈的课，下课以后经常在一起讨论或议论相关题目。其间，我过去在农村的室友顾秀林（中国著名老一代经济学家顾准之女）曾专程慕名从夏威夷跑到哈佛听科尔奈的课。她向科尔奈解释，自称是我在黑龙江建设兵团的“战友”。科尔奈对学生中用“战友”而不是“同学”的称谓很感兴趣，觉得很具中国特色。

科尔奈的课程非常特殊，就像他在自传中讲的，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的西方经济学教育，完全是自己摸索的。所以他在学术上的讲解和境界，都不同于标准的在西方讲授的经济学课程。他当时讲授的课程，就是他撰写《社会主义体制》这部著作的过程。他的课程让我们这些中国学生感到非常亲切。因为他除了分析东欧的经济体制之外，还有大量对于东欧体制下社会现实的描述，那种描述真是入木三分。而其他的经济课程不仅抽象，而且大量内容都是西方世界的经济现象，让我们这些刚刚开始改革开放的中国学生感觉格格不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这些西方经济学关注的基本经济现象，中国当时都还没有。其实，当时中国连中央银行都还没有，

别说货币政策了，所以上其他的课我们总感觉对不上。而科尔奈讲的投资饥渴症、住房怎么分配等，这些都和中国存在的问题一样，所以我们感到特别亲切。科尔奈在自传中说他的英语磕磕巴巴，其实他的英语并不磕巴，但确实不是他的母语，不是他最舒适的表达方式。即便如此，他的听众仍然很多，教室里都坐满了。这在哈佛经济系为博士生开的课程里很少见。绝大多数给博士生开的课程，教室里的人不多。但是科尔奈上课的教室总是坐满了人，一些不是经济学系的人也跑来听。一方面是因为科尔奈本人大名鼎鼎，大家慕名而来；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在西方，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社会主义的经济改革，是一个非常引人关注的问题。

科尔奈写《社会主义体制》的过程很有趣。他提前写好提纲和讲义，然后在课堂上边讲边录音。他在我们这些同学中找母语是英语的同学做他的助理研究员，把录音整理成文字，他在录音整理的基础上再编辑和修订。同时还招聘了若干来自不同国家，比如中国（我和钱颖一）、德国和讲俄语国家的其他同学做他的助理研究员。作为助理，我们的工作就是为这部著作涉及的大量议题收集和整理各种语言的资料，把收集到的数据制作成图表。最后按科尔奈的要求把这些变成统一的形式。科尔奈有意识地把自己的课程拘泥于经济学主流的一些内容，有意识地让他的课程面对更广大的社会问题，同时涉及政治、体制、社会学等问题。所以他的著作涉及的文献范围非常宽泛，有些文献是经济学家一般不会注意的。这些内容远远超出了东方和西方关于计划经济的研究。有的文献之前我要么不知道，要么就是根本不会去读的，比如关于极权主义、威权主义，还有韦伯关于官僚体制的内容，都是在科尔奈的课堂上引起我极大兴趣去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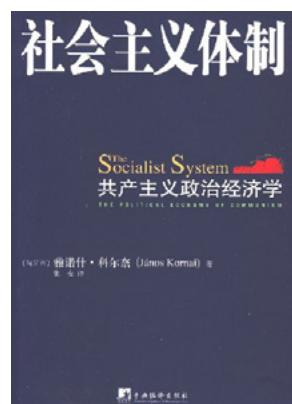
除了授课之外，科尔奈还负责每周组织一个研讨会。他组织的研讨机会跟他授课的风格一样，完全不限制在主流经济学之内，而是跨学科的，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甚至历史学都融为一体。给我印象特别深的是，他曾经邀请伯格森 (A. Bergson) 来演讲。伯格森是位非常重要的经济学家。在所有的经济学课程中，即使本科生的课本里也会有社会福利函数的内容，这个函数就是伯格森发明的。所以，在所有的文献中，社会福利函数经常被称为伯格森社会福利函数，或者伯格森 – 萨缪尔森社会福利函数。因为伯格森和萨缪尔森是同学，后来萨缪尔森也加入，和伯格森一起完成了社会福利函数。伯格森的第二个重大贡献在于，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研究苏联。他是西方研究苏联问题最重要的人物。伯格森那次受科尔奈邀请来讲的就是苏联问题。著名的理论经济学家和苏联问题专家魏茨曼也曾应邀演讲。还有一个有趣的人物是社会学家魏昂德 (Andrew Walder)，他是美国最著名的研究中国问题的社会学家之一。他对中国大量的研究是针对政治制度的。记得他当时受科尔奈之邀来讲中国的乡镇企业。许多非常有趣的人物被科尔奈邀请来讨论，这对我来讲真是大开眼界。因为在别的讨论会上你很难见到这么多、范围这么宽、跨度这么大的学者。

### 02

#### 从老师到导师

自从为科尔奈做助理研究员，我和他的交往变得深入和亲密，让我切身感受到他的许多特点。科尔奈非常严格，有时近乎苛刻。这种态度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能很愉快地接受。因为我有工程背景，工程上的要求是极其严格苛刻的。但是，科尔奈教授有时候“过分”严格。比如帮他收集的数据，他认为我的表达和解释不够清楚，不够充分，流于肤浅，或者容易误导，这种时候他会说出一些非常尖锐的话。那时，我会感到难以接受，感到沮丧和烦恼。但是现在看来，这些尖锐的批评对我长远的学术生涯都是非常有用的。

科尔奈的课是让我受益最大的课，也是我成绩最好的课程之一。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的课不考试，而是要写一篇短论文 (term paper)。我写的论文是比较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典社会主义”。“经典社会主义”和中国的经济改革都是《社会主义体制》这本书中讨论的内容。我这篇短论文是我自己收集的材料，关于我知道的中国经济改革和“经典社会主义”之间的对比。他给了我 A+，这是我在哈佛大学念书期间成绩最好的三门课之一。



《社会主义体制：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

为了深入研究社会主义体制问题，我选择科尔奈做我博士论文的导师之一。所以在哈佛大学的整个生涯中，科尔奈既是我的授课老师也是我的导师。在我论文答辩

的时候，他作为我的导师，也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我博士论文的签名栏永久地留下了他的署名。

作为导师的科尔奈很严厉，但是作为长辈，他对人非常亲密，超出了和蔼可亲。比如他会时常邀请我们去他家吃饭，他太太亲自做晚饭。在哈佛大学时他住的那种服务型公寓，是哈佛大学帮他安排的，离肯尼迪学院很近。我仍然记得第一次去他家时的情景。他家里布置得很有匈牙利民族艺术的味道，他太太做一手匈牙利风味的美味佳肴。从此，在我们的私人往来中都以朋友方式称他和他的妻子为雅诺什和苏萨。后来我也请雅诺什和苏萨到我家来吃晚饭。那其实是我平生第一次在家里请老师吃饭，以前在国内时我都没有过。那次最让我吃惊的是，他进我家的时间跟我们之前约定的时间分毫不差！简直匪夷所思。后来他告诉我，他对守时看得非常重。为了守时，他提前开车到我家门外，就在车里等着，时间一到他就准时按门铃。这让我非常震惊。因为我们是师生关系，他在学生面前，对自己的要求也如此严格。而且他还带了礼物给我，是一本匈牙利文的小说。他当时讲给我听，为什么这本小说是他最喜爱的。

科尔奈作为一个人，超出经济学家的人。他的兴趣非常广泛。他非常喜欢古典音乐，最喜欢的音乐家是莫扎特，他们夫妇经常去听古典音乐会。记得在我教书多年后，曾经同他们夫妇、马斯金夫妇以及马斯克雷尔夫妇一起在波士顿音乐厅听莫扎特的钢琴奏鸣曲。中间休息时，他提起那天钢琴演奏家在演奏时纵情欢唱的有趣情景。他还特别喜欢看电影。当时还没有DVD，都是录像带。他在哈佛广场租很多录像带回家去看，什么都看。他当时看了《霸王别姬》和《红高粱》之后，还跟我们讨论。他非常赞美巩俐的演技和魅力。

### 03

#### 亦师亦友

科尔奈非常在意每个人的为人，超出学术之外的为人。他在为学生写推荐信时，除了学术之外，只要有可能，他总还要评价这个学生的为人。大量的学术和非学术交往使我们从师生变成了亲密的朋友。我们大量地讨论社会主义体制下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以及我们各自的经历和观察。我向他谈及我的个人经历：我父亲曾被打成右派；我自己曾被打成“反革命”，曾经在农村劳动10年，包括作为“反革命”被劳改等。他觉得所有这些悲剧都像他自己的国家、他身边发生的事件一样熟悉。

在《社会主义体制》这本书的序言里，科尔奈教授写道，他的一个中国学生曾经在农村经历过折磨，现在坐在他的课堂里。他指的既是我的经历，也不仅是我个人的经历，那是时代中国青年人的经历。我们之间的亲密交往和理解，还因为一些重要的事件而深化。在我写论文的时期，北京发生了重大的事件。在那一两个礼拜里，除了在办公室谈话外，科尔奈还请我们到家里深谈。跟我们一样，他的心情非常沉重，每天都关注着来自北京的新闻。当时北京发生的一切把他带回了1956年的匈牙利。他觉得中国发生的事情就是他的祖国曾经发生的事情，深深地揪着他的心，使他不能做别的事情。

像许多中国学生一样，当时这个事件使我受到了很大的刺激，情绪非常急躁，全部精力投入了学生政治活动，基本上荒废了学业。直到后来科尔奈找我，跟我非常认真地谈话。他讲述了自己在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所做的决策，然后告诉我：你必须做一个选择，要么你就去做一个优秀政治活动家，要么做一名优秀的学者，你不能做半个学者半个政治活动家，这是不可能做好的。在政治和学术之间，你必须做一个选择。

这次谈话对我非常重要。从此以后，我将这个忠告一直记在心里。到底我们该怎么为社会做贡献？怎样做才能够最好地贡献社会？我自己后来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我的长处，我能够为社会做贡献的地方是我的学术研究。这是他对我特别大的影响，超出了学术范围，关乎我的人生选择。当我从这本自传中多次读到相关的叙述时，我觉得20年前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犹如发生在昨夜。

我从哈佛毕业的时候，得到了几个不同机构的聘任，包括伦敦经济学院。当时我去征求科尔奈的意见。当他听说伦敦经济学院想要聘任我时，非常兴奋，他说那是他在西方工作过的第一个学术机构，受益匪浅。这在我决定加入伦敦经济学院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后来我在伦敦经济学院的多位同事常常跟我讲起他们同科尔奈教授的交往，例如已故的威尔斯教授（Peter Wiles，他曾是当年大力推动伦敦经济学院聘请科尔奈的人之一）、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哥穆尔卡（Stanislaw Gomulka）、德赛勋爵（Lord Meghnad Desai）、雷雅德勋爵（Lord Richard Layard）等。

我到伦敦经济学院教书以后，仍一直和科尔奈保持着亲密的联系。我曾多年在哈佛国际发展研究所兼职。那段时间，除了在伦敦经济学院教书，每年有四个月在哈佛国际发展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因此仍能经常见到他。记得大约在1994年，科尔奈曾请我在他的课堂上给他的研究生讲中国的经济改革。我讲了中国的经济改革同东欧、中欧和苏联国家的巨大不同，以及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不同，并从中国的制度和历史角度做了解释。我讲完之后，科尔奈表达了鼓励，但同时当着所有学生对我提出了批评。他批评我忽略了大量的政治内容。他说，虽然我省略这些内容的原因是那些了解中国的年长者完全能够理解的，但这种忽略的方式，会让不了解中国情况的人（包括中国的年轻人）误解，误认为“大跃进”和“文革”这些事件对中国的发展起了好的作用。实际上，他对我在各个方面的批评或提醒是二十几年里一贯的，一直是我们亲密关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04

#### 软预算约束和金融危机

1998年1月是科尔奈的70岁生日。他的同事和好友，也是我的导师和合作者马斯金发起编辑一本学术文集，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为他祝寿。文集的名

字就叫作《计划、短缺和转轨——纪念科尔奈》（*Planning, Shortage, and Transform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anos Kornai*）。马斯金希望我也能贡献一篇论文。而我的合作者，钱颖一和罗兰（Gerald Roland）也得到了邀请，于是我们决定把我们三人合写的一篇论文放进去。这篇论文分析中国的经济改革和东欧、中欧、苏联国家不同的原因。当时马斯金特别嘱咐，在科尔奈生日之前这件事要保密。



《计划、短缺和转轨——纪念科尔奈》

后来我在伦敦的时候，收到了科尔奈的一封信，他说马斯金为他办了一个生日晚宴，晚宴上马斯金向他宣读了这本书的目录，包括我向科尔奈祝寿的传真信，得知我的一篇论文也在其中，他说，他非常感动也非常骄傲。在这个时间前后，发生了亚洲金融危机。我的研究工作因此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我发现韩国、日本也存在大量的软预算约束问题，由此导致了金融危机，尤其是韩国。

软预算约束这个问题是科尔奈提出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国有企业的。我作为他的学生，熟悉和掌握了软预算约束概念以后，进一步发展了这个理论，用来分析亚洲金融危机，证明市场经济中也存在软预算约束的问题。而且，市场经济存在的软预算约束问题会导致严重的金融危机。我认为，软预算约束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和深度远远超过了计划经济和转轨经济，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也都基本存在的问题。但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里，人们不熟悉这个概念，忽略了这个问题，因此导致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一次又一次产生严重的问题，包括我们现在正在经历的这场金融危机。

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跟科尔奈教授一直保持联系，得到了他很大的支持。记得在20世纪90年代末的时候，科尔奈接受麻省理工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奥利维尔·布兰查德（Olivier Blanchard，法国经济学家。现任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作者写这篇文章时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的采访，专门提到了我在这方面的工作。后来，科尔奈同马斯金和罗兰合写的关于软预算约束的论文，再一次肯定了我在这方面工作的价值。1999年的美国经济学年会组织了一个以软预算约束为主题的特邀分会（invited session）。我又做了另一篇关于软预算约束与经济增长的论文（同黄海洲合写）。那篇论文把软预算约束的理论运用到增长理论上，用来解释世界上不同国家长远的经济增长轨迹。当时科尔奈在场，那篇论文也得到了他的支持。

在2008年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我同科尔奈有很多通信往来。我做的一个工作是扩展了软预算约束的理论并用来分析美国金融体制内的基本问题。我认为，问题的核心在于金融机构使用“软预算约束创新”的方式从基础上破坏了金融秩序，这一现象起源于美国并扩展到全球。它们用创新的方式系统地软化金融机构及民众的预算约束。那些金融创新把原本每一户、每一个机构内在的预算约束变成外部问题。

科尔奈非常鼓励我的研究思路。他也非常关注资本主义世界正在发生的空前规模的政府拯救倒台金融机构的行为，认为这种典型的软预算约束的做法会最终导致更严重的问题。因为兴趣相投，我们甚至曾商讨要合写论文。后因时间精力所限，我们决定分头工作。后来科尔奈很快就写了一篇文章，讨论资本主义世界的软预算约束问题，尤其是在金融危机里的问题。他非常希望这篇文章能在西方的主流媒体上，曾经将其送到《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杂志。但是西方的主流媒体看不到这篇文章的价值，该文被退稿了。这篇文章的中文稿后来发表在中信出版的《比较》上，里面的一些基本思想引起不少学者的注意。

### 05

#### 学者风范

我想特别介绍一下科尔奈的学术态度。在1999年的第五次诺贝尔经济学论坛上，科尔奈是唯一被邀请做主题演讲的，集中讨论经济转轨的问题。给我最深刻印象的是，他在演讲中非常严厉地批评了一些对转轨国家不负责任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学家。具体地说，他批评快速的大规模私有化和对市场化的盲目鼓吹，就是在整个社会还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比如说没有适当的法律，没有适当的执法机构，没有适当的金融市场……这些条件都不具备的时候，用免费赠送认股权证的方式私有化国有企业，使采取这些政策的国家遭受了非常严重的经济挫折。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俄罗斯、乌克兰等苏联前加盟共和国国家和一些东欧国家。

这种批评是非常不容易的，需要很大的胆识。因为被批评者本人就在场，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经济学家在经济学界是非常有影响、拥有很大权力和能量的人。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评选相关。得罪了人，就会增加评奖的风险。当时我们都盯着脸色铁青的被批评者。

在我私下的交谈中，科尔奈对经济学期刊，特别是顶级期刊的评审制度也有非常尖锐的批评。许多顶级期刊的编辑，往往忽略那些在经济学思想上有重大贡献的前沿性工作。没有什么重要思想，只是在技术上做些改进的，往往更容易发表。他认为现在的很多评审谬误严重，依赖这种谬误进行的评审非常荒唐。而经济学界年轻学者的前途，都是同这个评审制度绑在一起的。这种谬误和荒唐对年轻学者的成长、对学科发展的影响，都令他深感担忧。

一个学者最重要的贡献是什么？是他每一年发表的论文数量吗？关于这方面我们有过很多交谈。科尔奈对经济学界尤其是顶尖的经济学系招聘资深教授的标准，也表示担忧。他在哈佛大学这些年参加资深研究人员的招聘，他发现这个过程往往太过于关注候选人发表论文的数量，以及在什么杂志上发表，而忽略了他们在思想上的贡献，忽略了他们在学说发展的历史上，曾经有过或者将有怎样的贡献。他举例说，有一位特别著名的、有非常重大贡献的经济学家，曾经被哈佛大学讨论是否授予终身教职，最终的结论是否定的，否定的具体原因就是他在近期发表的东西少。科尔奈对此感到非常担忧和不满，他觉得这完全是一种荒唐的本末倒置的判断方式。

## 06

### 从哈佛退休

2002年前后，科尔奈考虑从哈佛退休。那段时间我曾请他们夫妇到我在波士顿的家里吃饭，我们在哈佛的最后一次深谈是在哈佛广场的咖啡馆里，我们聊了很久。给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夫妇非常舍不得哈佛和在美国的朋友们，而且他们非常怀念《纽约时报》，觉得回到匈牙利就不能每天读到《纽约时报》了。但同时，他们又非常渴望回到匈牙利，他们和匈牙利有着不能割舍的联系。

2002年以后，科尔奈夫妇就回到匈牙利了，成为布达佩斯高等学术研究所（Collegium Budapest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的终身研究员。2002年秋天，我接到科尔奈的邀请去布达佩斯高等学术研究所参加一个会议。此会议是他退休之后组织的一个庞大的研究项目：如何在后社会主义转轨时期建设一个可信任的政府或者国家。这是我第一次访问布达佩斯。我立即就被这座城市美丽的城市迷住了。



布达佩斯高等学术研究所。  
图片来自 Wikimedia

布达佩斯高等学术研究所地处皇家城堡附近的布达佩斯市政厅，俨然一座19世纪的宫殿。门前就是建于18世纪的集巴洛克和新哥特风格于一体的肃穆的马加什教堂。从皇家城堡俯瞰多瑙河及对面的佩斯市，辉煌的国会大厦及链子桥尽收眼底。高等学术研究所旁的小饭馆里，吉卜赛音乐家热情地演奏着包揽世界各地文化的欢乐曲调。宽广无涯的壮丽景色和无处不在的浸透着思想的空气，难怪为人才辈出之地。

为了他的研究项目，科尔奈从全世界邀请了十几位跨学科的学者，去布达佩斯一起探讨。除了经济学以外，还包括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我到那边带去的论文是关于应用不完备法律讨论中国和俄罗斯的金融体制治理的论文。这是我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卡塔琳娜·皮斯托（Katharina Pistor）合作的。在那里，科尔奈向我引荐了两位耶鲁大学著名的法学家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和苏珊·露丝·阿克曼（Susan Rose-Ackerman）。布鲁斯是研究宪政宪法理论的，苏珊在研究腐败以及联邦制问题方面特别著名。

非常有趣的是，在科尔奈帮我们引荐认识之后，我就向布鲁斯介绍我们的不完备法律的理论，结果引起相当激烈的争论。争论了一阵子，布鲁斯表示对我们的理论很感兴趣，也信服了。科尔奈非常高兴，对我说，你得到他的首肯非常重要，因为他是这个领域的权威。在那次开会期间，一天傍晚，科尔奈邀请我到他家做客，他的新家坐落在半山腰上，风景优美。赶到他家的时候刚天黑，能看到布达佩斯夜晚壮丽的灯火。他的新家布置得很优雅。畅叙一番之后，科尔奈亲自驾车，带我们去城里一家小饭馆吃饭，吃的是匈牙利名菜渔夫之汤（fishman's soup）。

科尔奈开的车总是相当破旧。在哈佛我们当学生的时候就注意到，他的车是所有教授的车中最破旧的，是一辆大众制造的rabbit（兔子车），最低档的车，而且还是二手的，像我们穷学生用的破车。当时我们认为因为他半年在匈牙利，半年在哈佛大学，所以就买辆破车对付。结果到了布达佩斯，他永久性的家，他还是开一辆特别破的车。但是他很自豪地跟我称赞他的车有多么好。我相信他一定不同意我关于他的车的评价。那天饭后，科尔奈夫妇带我沿多瑙河游览夜景。他们很兴奋地领着我看江上的链子桥、国会大厦，还指给我看很多他们曾经工作过的政府建筑物。当时还有段小插曲，我们从一个广场回到停车场。启动车时，有根柱子科尔奈没有看清差点撞上去，结果被他太大大声训斥了一番。这些都是特别美好的回忆，都很有趣。

2006年，我参加位于布达佩斯的中欧大学（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的一个会议并演讲。科尔奈也是那里的教授。我们再一次在布达佩斯相聚。他把我带到布达佩斯一家豪华的奥匈帝国时代留下来的咖啡馆，可能是布达佩斯最豪华的咖啡馆。在那里我们聊了很久，他给我讲这个咖啡馆的历史，这个国家的历史，当前的政治经济问题。还问及若干我们共同的中国朋友，钱颖一、吴敬琏等。那天我们还谈了技术革命，包括谷歌等信息技术革命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他儿子安德鲁斯（Andras Kornai）是相关方面的专家、数学博士和伯克利的语言学博士。

2009年9月，为了纪念柏林墙倒塌二十周年，也是东欧、中欧转轨二十周年，在赫尔辛基的联合国大学发起了纪念柏林墙倒塌二十周年的学术会。我同科尔奈在这个会议上又见面了。科尔奈又像十年前在斯德哥尔摩一样，是那次会议唯一的特邀演讲人。他讲了关于技术革命、经济转轨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会议结束之后，我同他们夫妇乘船去赫尔辛基的一个小岛看古迹。在那个小岛上走了几个小时，除了欣赏古迹，谈生活谈一切之外，如同每一次，科尔奈对我在这次会议上讲的关于中国改革的制度基础的论文又有许多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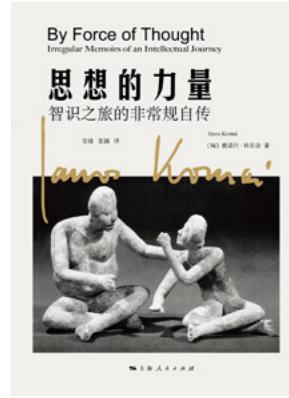
这篇论文既然是我的新研究，也是我已经进行了很长时期的工作。他一方面对我的论文鼓励和赞赏有加，同时也尖锐地批评，说我忽略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政治因素。除学术之外，那天还讨论了他计划来北京参加纪念吴敬琏教授八十寿辰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准备。他在过去半年里身体一直严重不适。他妻子说，这段日子里，他是靠研究工作的进展让自己心情好些。因为准备接受手术，他对于能否亲自前来北京预感不乐观。但他已经为最坏的情况做好了详细安排。他详尽地询问了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组织者，同时也是我们共同的朋友——肖梦。

## 07

### 同中国经济学术界的不解渊源

吴敬琏教授在对科尔奈的自传《思想的力量》推荐辞里总结说，“科尔奈的绝大多数著作都曾翻译成中文，他的理论和观点是中国经济学家和关心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人们熟知的，也对中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的确，科尔奈的深刻影响贯穿中国经济改革的全程。

吴敬琏同他的交往始于1981年，交往的核心是如何认清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科尔奈在为吴敬琏教授祝贺八十寿辰的致辞里说，“我们相识很久，友谊深厚。我们初次见面大概在30年前，即1981年夏国际经济学会在雅典举行的有关相对价格的圆桌会议上”。在那次会上，科尔奈与苏联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V.R. 哈恰图良对社会主义体制问题的性质发生争论。“但吴敬琏教授站在了我这一边，详细解释了中央管制的社会主义体制存在的系统性缺陷。除了这次公开的讨论外，我们还在酒店促膝长谈。而这正是我们长久友谊的开端。”



《思想的力量》

早在中国改革的初期，在1985年，科尔奈就同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詹姆斯·托宾等一同受世界银行之邀来华访问，在著名的“巴山轮会议”上对中国经济改革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当时具体策划邀请科尔奈的是任世界银行驻华首席代表的林重庚先生。25年后，他如此回顾（林重庚，2009）：“东欧专家们用现代经济分析的方法剖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使这个方法达到一个新高度的是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更重要的是，东欧改革经济学家向他们的中国同行论证了中央计划体制紊乱的内在根据是体制问题。中国的决策者和经济工作者们原本以为很多经济上的问题是政策失误，究其根源，其实是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固有的、不可避免的问题，只有通过一套根本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才能加以解决。”

据林重庚介绍，自从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改革方向后，1985年初，国家体改委的领导建议世界银行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国家如何管理市场经济；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相关的问题。科尔奈和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作为“社会主义中央计划体制问题专家”应邀出席，向中国经济学家“讲解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微观经济要求”。

在世界银行与体改委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在1985年9月召开。8月31日，中国总理接见与会外国专家及部分中国专家。9月2日到9日会议在名为“巴山”的长江游轮上召开。在“巴山轮会议”上，中国经济学家首次从科尔奈那里了解了诸如“投资饥渴症”“短缺经济”“软预算约束”等概念，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弊端的分析，更

明确了经济改革的深层任务。科尔奈也介绍了关于行政协调机制和市场协调机制两种类型的经济协调机制，指出有效的改革应当把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作为目标模式。中方参与“巴山轮会议”的经济学家包括安志文、薛暮桥、马洪、刘国光、董大林、高尚全、吴敬琏、项怀诚、赵人伟、郭树清、楼继伟等（林重庚，2009）。“巴山轮会议”提出的建议对中国的经济学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对中国经济改革有深远影响的学术事件。从此，在1985年前后中国掀起科尔奈热和《短缺经济学》热。当时，在青年经济学者中流传着一种说法：马克思对传统的资本主义经济做了深入的解剖，科尔奈则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做了深入的解剖”（赵人伟，2009）。1986年，中文版《短缺经济学》面世，销量达到10万册，而且于1998年再版。这本书成为中国经济改革早期的主要理论读物，多数主要大学的经济学系曾经将其列为教材。在此之后，包括《短缺经济学》和《社会主义体制》在内，科尔奈在中国至少出版了8本著作。1999年科尔奈再次应邀访华，参加《短缺经济学》中文版第二版的新书出版发布会，同许多中国经济学家和经济政策制定者再次直接交流。记得他访华归来时，谈起他对中国经济改革获得成就的深刻印象，同时又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远落于经济改革表示深刻忧虑。

科尔奈任国际经济学会（IEA）主席时决定于2005年1月在香港科大举办IEA圆桌会议，中心议题为“市场社会主义：中国与越南的改革”。科尔奈将此次IEA圆桌会议的学术组织工作交给钱颖一负责，其他组织工作交给当时任教于香港科大的李稻葵负责。这是该领域的一次学术盛会，许多国际上的主要学者在会上发表论文。这同时又是十几年后科尔奈第一次与自己过去在哈佛的中国学生的集体团聚。

2006年在布达佩斯见到他时，他把我领到书店，很骄傲地翻看收入这本自传的，和他的学生钱颖一、王一江、李稻葵以及我在香港科大的合影。科尔奈对中国政治经济体制问题的深入洞察力使西方的中国问题专家，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普遍把他的著作作为研究中国的基础文献。同时，他们中的许多佼佼者也成为科尔奈的朋友，例如珀金斯（Dwight Perkins）、诺顿（Barry Naughton）等。

中国经过了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世界经过了四分之一世纪的巨变，科尔奈对中国经济改革思想的一贯影响却毫无减弱。中文版《思想的力量》在香港出版，而且才刚刚出版，因此仅仅少数人有幸先睹为快。尽管如此，有幸先睹为快的中国经济学家们的反应之强烈与“巴山轮会议”时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2009年9月初，社科院经济所举办了一场关于科尔奈教授自传《思想的力量》的读书会。会议由副所长朱玲教授主持，所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全数出席，前所长赵人伟教授做主题讲演，前副校长冒天启和《经济研究》前主编唐宗焜做评论。在会上，赵人伟教授全面评述了《思想的力量》的作者的学术追求经历，并专门论及作者的人品和道德。他还指出，到今天为止，中国也未能过渡到当年科尔奈在“巴山轮会议”中提出的“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的目标模式。冒天启教授总结了三条学习科尔奈的经验：浏览、深读和参考——浏览这部《思想的力量》，把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改革和转型的历史轨迹；深读《社会主义体制》，因为《短缺经济学》是作者自己在自传中坦诚不满意的，是在自我限制下写成的，要深刻理解作者的思想，唯有《社会主义体制》可以理解集权计划经济为什么注定失败。唐宗焜教授谈到1985年科尔奈教授作为中国国有企业讨论的顾问后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文章《国有企业的双重依赖》，文章发表到今天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中国完全进入如此状态，一方面国有企业水平依赖市场，另一方面严重垂直依赖政府。

在一篇采访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的文章中，记者写道：“这似乎不是央行行长而是一位教授的办公室。正中间并不宽大的办公桌，最右边一摞材料上放着匈牙利经济学家雅诺什·科尔奈的大作《思想的力量》，书页折了印痕，表明他正在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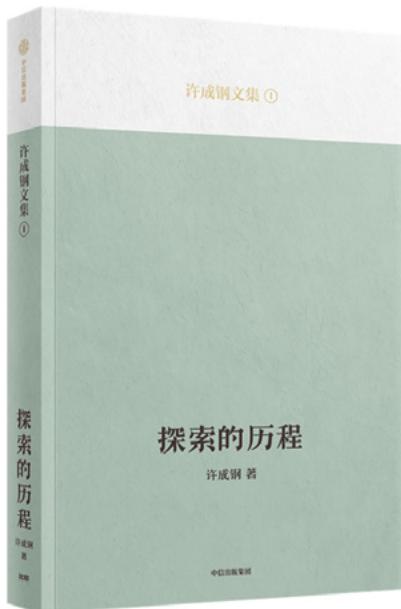
## 08

### 结束语：父辈般的关怀和激励

《思想的力量》这本自传既不是专门的学术著作，也不是通常的传记。它包括大量的学术内容，又远远超越了学术。青木昌彦教授说，这本自传是“本时代最重要的社会科学家探讨科学创造的道德标准和心理过程的专著”。的确，这本自传告诉我们科尔奈作为社会科学家的为人。

二十多年来，科尔奈是我的老师、我的导师、我的亲密朋友。同时，他对我的精神深处的影响更像是父辈。我妻子常说，科尔奈的为人甚至性格都非常像我的父亲。科尔奈对我也确实很像我父亲对我的态度。我妻子在见到科尔奈的时候，曾跟他说，你对成钢的影响，很像他父亲对他的影响。这可能是我学术生涯中的好运气，能够有一位严父一般的老师和导师，不仅引导，而且一直监督和批评我。在我与科尔奈四分之一世纪的亲密交往中，我见到的科尔奈是一个从来不对政界、学术界和社会上任何歪风邪气低头的人，永远不低头，永远都是勇敢、坦诚、直率的。

他从来不会因为苟且小利而丧失原则，他是以他的人格带动学术的。《思想的力量》是一个为真理为社会正义而奋斗的人为自己的人格所写的记录。



许成钢

香港大学名誉教授，美国科斯研究所（RCI）理事，欧洲经济政策研究中心（CEPR）研究员。1991年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香港大学钟瀚德基金经济学讲席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首尔国立大学“世界级大学”讲席教授、长江商学院经济学教授。2013年获得孙冶方经济学论文奖，2016年获得中国首届经济学奖。

本文摘自《探索的历程》（许成钢 著 | 中信出版集团，2021年7月），注释省略。文章原发表于《比较》第48辑（2010年第3期），为《〈思想的力量〉和思想的历程：我所知道的科尔奈的生平和成就》一文附录。

###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湮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图片来自 Jené Stephanik on Unsplash

## 诗歌

# “替肉体的语言找到了 懒惰的水银的腔调” 胡续冬诗选

胡续冬 西渡 | 只有诗

纪念一位杰出而早逝的诗人。

2021年8月22日下午，终于写完《戈麦全集》的长篇前言，结束了长达八月的工作，我带着一身疲惫，去打印店打印了两本《戈麦全集》。晚上11点半接到诗人杜绿绿的电话，向我求证一个可怕的传闻。我断然予以否认，并严厉谴责了传言者的无聊。但是，十几分钟后，杜绿绿第二次打电话来，消息被证实了：胡子走了。十二点整，电话也来了。最荒唐的传闻居然是真的。我虽然已经多次与死亡面对面相撞，但对胡子的离开还是感到愕然，这个小我七岁、活力四射、生猛非凡的人真的不肯再对我们说话了吗？他的孀妻弱女该怎么办呢？在送别胡子后的某日，我梦入他的追思会，醒来大悲。我意识到随着胡子的离开，当代诗歌的某种可能性终止了，某些重要的诗篇再也不会写出，某些来自上天或地底的信息再无人接收。

这些天，我通读了胡子自印、出版的8种诗集和一种列入出版计划而终于流产的《胡续冬诗选》，从中选出20首诗，作为小鸟文学诗歌栏目的首期推出，以纪念这位杰出而早逝的诗人。

13年前，我曾经为胡续冬第一本公开出版的诗集《日历之力》写过一个短评。在这个短评中，我曾经试图纠正对胡续冬诗歌的一种流行看法。我说：

胡续冬的写作，从题材到风格，都相当丰富和多样，并不能像这样贴一张“语言的狂欢”或者“娱乐读者”的标签了事。我以为，在“戏谑”和“拼贴”的表象下，也许还藏着另一个胡续冬，这个胡续冬却也不乏“内敛、节制、审慎”，甚至也不乏诗歌和思想的深度。不错，喜剧性在胡续冬的诗里是风格力量的一个主要来源。但喜剧性并不就是娱乐性，也绝不等于平面化，就像写作的偶然性并不等于写作的随意性。喜剧和悲剧一样可以是深刻的艺术。胡续冬的诗不是悲剧的深刻，但自有一种喜剧的深刻——我以为所谓诗的深刻就是诗歌在表现人性方面所体现的生动性。这对那种用“平面化”来给诗人贴标签的批评，倒是一个有意思的“戏谑”，我以为这种“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的能力才是胡续冬真正的活力所在，也是诗歌本身活力和生命所在。

这次差不多通读了胡续冬2018年以前的全部作品，更加坚定了我当初的看法，另一个胡续冬或许才是胡续冬的本相。当然，上述论断里需要纠正的成见也不少。“喜剧性在胡续冬的诗里是风格力量的一个主要来源”，这种看法仍然是对胡续冬的丰富性的减缩。“胡续冬的诗不是悲剧的深刻，但自有一种喜剧的深刻”，这样的看法仍然

太屈服于对胡续冬的批评成见。其实，胡续冬的诗里并不乏普遍的深刻，“快乐的文本”也是严肃的文本。从胡续冬的全部诗作看，作为诗人的胡续冬总体上并无意于“娱乐读者”，也无意把“喜剧性”作为自己的癖性加以发展，而专注于诗意、想象、语言的发明，最终完成了对复数的自我的发明。实际上，另外的胡续冬可能不止有一个，而是有许多个。在一次访谈中，胡续冬曾经说到自己的写作抱负是通过书写互不违约的诗歌发明出无限多的自我，以使被特定时空所束缚的自我获得诡谲的复杂性。后来他对这一抱负做了调整。他说：“我大概成不了佩索阿，所以我将以往的抱负中对自我的发明收缩为一种高强度的‘自我腾挪’”（《片片诗》代跋）。在这些天的阅读中，我不断与陌生的胡续冬相遇，深感盘踞在一部分读者心上的那个写《太太留客》《过关抓阄》《毕业证、身份证、发票、刻章》的胡续冬只是他借用的化身之一。方言是他的另一个化身（就像它是徐志摩和闻一多的化身）。古文的章法、语汇是又一个化身（这个胡续冬显然部分挪用了卞之琳的技艺，但比卞之琳更活力、更自由、更泼辣、更变化）。旅行诗又是一个化身。情色也是。童诗也是。“偏移”的口号也是。此外，也许还应该指出，即使在同类诗中，胡续冬也不止拥有一副笔墨。同是风俗诗，《冰火九重天》不同于《太太留客》，《成人玩具店》不同于《冰火九重天》，《保罗和佛朗切斯卡》与《冰火九重天》又大异，《鳝鱼》《乡村乐师》又另一副面目。方言诗，《过关抓阄》《诗歌的债》《嘎公骗牛》各不相同。旅行诗，巴西、美国、台湾题材面目各异。但是这众多的化身又源于同一个胡续冬。这是孙悟空的变化大法，每一根毫毛都能变出一个孙悟空，但说一声收，又能全数收回自己。此所谓能放能收。“偏移”曾经是胡续冬和他的几个同伴身上的一个显著标签。在我看来，“偏移”处理的是他和他的同伴与当代诗的关系，这种处理在一个诗人的登场之际是必要的，也是机敏的。胡续冬和他的朋友所要偏移的主要是当代诗的某种“本体化诗歌大法”（姜涛语）以及某种已经滥用的象征语法。这种“本体化”倾向曾经是胡续冬所置身的那座校园的一个招眼的传统。90年代中期以后，若干前辈诗人和偏移的几位主将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当下和身边的经验。针对那种失效的象征语法，他提出了另一个引人注目的主张：“把晦涩的语言像阉尾一样割掉”（《宿舍一角》，1997）。这些主张不但在其同辈诗人中有相当的号召力，而且也确实在某种程度上转移了当代诗的风气。可以说，最近20年的北大诗乃至整个学院诗都在胡续冬及其偏移诗学的影响下。但诗人最终要处理的是他和自我的关系。他很快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不久他就提出另一个主张：“努力发展你自己的癖性吧。”在为胡续冬的第一本诗集《水边书》（自印）作序的时候，姜涛引用了这个说法。用胡续冬诗里的说法，是“要发现我们身体中内在的痴”（《小白狐》）。这首诗写于2000年。大概从那个时候，胡续冬就从“偏移”的阵仗中转身了，或者从“偏移”偏移了。但“发展自己的癖性”的主张也有其限度。姜涛在《水边书》的序言中就指出了它可能的漏洞：“到底什么是自己的癖性？我们真的知道自己吗？癖性是单数的还是复数的？它属于已知还是未知？……可能的情况是，我们根本没有什么‘本质’的、专有的癖性，或者说有很多东西还潜伏着，不为已知。”就在写作《小白狐》的两周前，胡续冬在评论臧棣的时候阐明了一种“金蝉脱壳的艺术”。正是这种“金蝉脱壳的艺术”为胡续冬不断翻新诗艺、更新自我提供了巨大的驱动力，也使他及时摆脱了“癖性”的漏洞或黑洞。总体而言，胡续冬后来的写作去那个标签化的方言、喜剧诗人已经很远。诗人的真身早已脱壳羽化，而批评犹津津乐道于其蝉蜕，可谓刻舟求剑；如我们今日还独乐于此，则无异买椟还珠。胡续冬早期喜剧诗的乐趣主要是理智的，而不是感受的。理智的乐趣在诗中有其好处，也有缺点。可能的缺点有二：速度慢，效果不久。这与胡续冬轻捷的个性并不相得。为了让思维追上感觉，谑浪笑敖便成为诗人的运兵车，以加快诗意的推进，但有时不免用力过猛，虽是笑噱，却有刑天舞干戚的紧张。这些诗，在朗诵的场合效果极佳，也吸引了一批读者，而成为胡续冬品牌的标志。似乎他的声誉和影响也建立在这类诗上。贴标签省事，也容易招募追随者，但也可能掩盖诗人在诗艺上真正的出色之处。在胡续冬的场合，这种可能性似乎已经成为现实。胡续冬大概并不悔其少作，但我总觉得对一个诗人来说，这些作品所赢得的声誉似乎有些得不偿失。它们对个人癖性的发挥反而成了对更普遍的诗意的剥削。诗人很快对此有所意识，并做出了矫正，但读者并没有充分意识到诗人的矫正。我个人认为，胡续冬真正的好诗在另外的诗，而且正是这些诗构成了胡续冬全部创作的主体。胡续冬的一类诗专注于想象的发明，从《水上骑自行车的人》《水边书》《风之乳》《蜗牛》《稗草的血》《祖先》《小和更小》（这些诗的写作时间与《太太留客》等作相比并没有晚多少）一直延续到后来的《夜宿桃米坑》《白猫脱脱迷失》等。事实上，我之惊异于他的才华就是从2002年的《蜗牛》开始的。这些诗往往从当代性的、日常化的乃至琐细的场景出发，借助一种原生的想象上天入地，大开大合，穿梭于历史、现实、虚拟世界的多重时空之间，真正让感受力体验了一种无限制的自由。我想，这些诗的主人一定精通哪吒的秘密。从哪吒那里偷得的轻功、隐身术、风火轮助诗人神出鬼没，其诡异的诗思不知所从来，不知向何处去。胡续冬的这种想象力既有些天真，又有些顽劣，有些混不吝，还具有跨界、综合的特点，非常具有胡续冬个人的特点。海子曾说，真正的艺术家有能力在“人类生活”之外展示另一种“宇宙的生活”。这种“宇宙生活”包括“与人类生活相平行、相契合、相暗合、相暗示的别的生灵别的灵性的生活——甚至没有灵性但是物理有实体有法律的生活”（海子《诗学：一份提纲》）。海子认为，这种“秘密的生活”是诗歌和诗学的主要暗道和隐晦的烛光。胡续冬这类诗为我们提供了展示这种宇宙的、“秘密的生活”的众多实例。从这点看，胡续冬在“偏移”之后，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接续了其前辈诗人的传统。还有一类诗，如《在坝上草原》《雨》，贡献了一种内向、安静、自省的美妙诗意。《在坝上草原》大概是胡续冬最具视觉性的杰作，干净、洗练、精确、透明，一种穿透性的想象力把马、人、雨、天地镶嵌在一幅最精美的风景里，把一种精确的有限化为浑然的无限。距我初读这首诗已经十几年了，但它一直刻印在我的记忆里。《锦囊》《2011年1月1日，给马雁》《格陵兰》《埃库勒斯塔》则贡献了一种伟大的同情力。《小别》《蟹壳黄》《花蹦蹦》《笑笑机》则显示他是一个情深义重的丈夫和父亲。《鳝鱼》《成人玩具店》《犰狳》《日历之力》则显示了胡续冬处理当代经验时出色的洞察力。其中，《稗草的血》《一

个字》《大航海时代》《丢失的电子邮件》等，可能是当代诗歌中最早对互联网经验进行诗意图的作品。这些不同类型的诗共同完成了胡续冬对当代经验的诗意图。在这些诗中，想象力、感受性、经验、智性有平衡的展示，饱满、丰盈的感性化为一种沉潜、安静的魅力，其效力与《太太留客》等主要诉诸理智的作品大不相同。胡续冬对当代诗的记忆能力也多有发明。这事关声音的技艺，《锦囊》讨论的就是这件事。在胡续冬看来，“锦囊”或灵感对诗人的声音不起多大的作用，真正重要的是“肉体的语言”。胡续冬对节奏、音韵、跨行的处理都富于胡氏式的匠心，而这种匠心实际上根源于诗人的“肉体的语言”，因此，即使丢了“锦囊”，它们仍会有落。我前面说，胡续冬那些大开大合的幻想诗体现了哪吒的秘密，写到这里，我才意识到，在这些不同类型诗之间的腾挪、转换、跳跃或自在的飞行，才真正体现了哪吒的秘密。这里的20首诗，选自胡续冬自印、出版和未出版的九种诗集，按写作时间倒序排列。在选诗的时候，我有意避开了那些曾经作为诗人标签的作品，希望有助于读者认识另一个或多个不同的胡续冬。

2021年10月

## 埃库勒斯塔

1

埃库勒斯塔，公元二世纪  
罗马人在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的海边  
留下来的灯塔，是另一片  
闭锁在石头里的海。在塔里  
能听见海水的手掌击打着  
石块的内壁，你附耳过去，  
就会有一小滴被囚禁的海  
挣脱了物理学的诅咒，溅到  
你的眼中。当你登上塔顶，看见  
腋下夹着大半个天空的大西洋  
从远处呼啸而来，丝毫感觉不到  
你眼中有细小的急切之物  
纵身跳进了塔下的巨浪。  
你或许能听见石头深处传来  
海水的鼓掌声，像一群狱中志士  
在庆贺又一滴狱友重返骄傲的蓝。

2

我登上埃库勒斯塔是在  
十月里一个稀松平常的日子。  
城市、原野、礁石  
在大海面前相互推搡，轻易地  
把视野让给了一个巨型的远方。  
塔顶有三三两两的白人观光客，  
我能从他们对远方的赞叹里  
识别出法语、德语和波兰语。  
然后我注意到了站在护栏尽头的  
那个孤零零的老人。  
他一直在哭。  
对着远方，张开嘴，闭着眼哭。  
他努力不弄出任何声响，肩背颤动得  
像暴风中一副快要散架的农具。  
他长着一副东亚面孔，衣着  
不似任何一类观光客。我小心翼翼地  
用汉语问他是不是中国人，  
他点了点头，试图用磨损的衣角  
擦去满脸的泪水。我递给他一张纸巾，  
慢慢问起他为何独自在这里。  
在这个中国游客罕至的地方默默哭泣。  
语言不通受了委屈？跟丢了旅行团？  
他感激了我的善意，但并没有  
替我解谜，只是告诉我，他来自  
河南南阳，这是他第一次离开他的村庄。  
突然间，我想起：埃库勒斯塔就在  
去往圣地亚哥的朝圣之路上。  
我问他：“您是天主教徒，  
要徒步去圣地亚哥？”  
他那双哭红了的眼睛骤然一亮，  
想要说话，却又犹豫了一下，手划十字  
朝我礼貌地笑了笑，而后踉踉跄跄地  
走下了楼梯。我站在他刚才站过的地方  
想看看他到底看到了什么：  
那巨型的远方会幻化出怎样的悲伤？  
我看见腋下夹着全部天空的大西洋  
从海平线呼啸而来，我猛然感觉到  
眼中布满急切之物

想要纵身加入塔下无边而骄傲的蓝。

2017.10.20-2018.1

## 格陵兰

马格山古阿格·瞿亚武吉索  
是我认识的第一个格陵兰人，  
这也意味着，我结识了  
格陵兰人口的五万分之一。

他和一群维京人的后裔一起  
坐在我们旁边，但看起来  
他更像是我们派到北极圈里的卧底：  
穿着一件在北京机场随便买来的

“上海欢迎您”，他的因纽特面孔  
始终挂着一万年以前的亚细亚笑容。  
他父亲是格陵兰最北边的猎人，  
母亲一家，在最南部牧羊。

我问他父亲都猎些什么动物，  
他说：海豹。然后，夹杂着手势  
他向我描述了烹制海豹的要领，  
听得我把饭桌上的鸡鸭

全都想象成了竹笋焖海豹和  
酸萝卜海豹汤。神灵们要怎样靠谱，  
才能让他的父母在那个庞大得  
如同一整片大陆的岛屿上相遇？

再需要多少头北极熊的元气  
才能把马格山古阿格·瞿亚武吉索  
养育成一个喝酒、写诗、踢足球，  
性情像浮冰一样坦荡的汉子？

他做过老师，教孩子们用格陵兰语  
在声带上捕猎凶猛的极光。  
现在他是一名地方法官，案件少得  
让他有足够的时间去异国怀乡。

他送了我一枚格陵兰的明信片：  
阳光像粗短有力的大拇指，  
把几枚彩色图钉一样的小木屋  
摁在了海边的冰层上。

他盼望格陵兰彻底从丹麦独立出来。  
这倒不是因为他那个从政的哥哥  
有望成为第一任总统，而是因为  
他更喜欢不拉雪橇的雪橇犬。

听闻此言的一瞬间  
从我的肋骨间似乎也冲出来一条  
威风凛凛的雪橇犬，挣脱了  
胸腔里拖着的大国生活，冲向冰原。

2011.10.27-29，安徽黟县 - 上海

## 2011年1月1日，给马雁

明月出天山  
苍茫云海间

真主用白色裹尸布收纳了你。  
我看见了你的脸，最后一次。  
眼泪是可憎的，遮挡了一切，  
连同你这些年的欣快和勇毅。  
我们把你抬上运尸车，穿过  
新年第一天寂寥的回民公墓。  
你肯定不会喜欢这里，但你  
会弹着烟灰说：哪儿都一样。  
我们把你放进了冰冷的墓穴，  
我们铲土，也代更多的朋友  
把异乡的泥土盖在了你身上。  
你父亲，一个因信仰而豁达  
的穆斯林老人，在用成都话

跟公墓里的上海回民交谈着：  
我们那边墓底都要铺一层沙，  
因为大家都是从沙漠里来的。  
风很大，我们艰难地点燃了  
几把伊斯兰香，三支成一束，  
插满了你的坟头，还有菊花，  
越插越密，烟雾中的菊花香  
像是通往另一种生活的大道。  
有人突然说，你一定会嘲笑  
我们这群来送你的人，一定。  
有那么一瞬间，我真的觉得  
你就站在我们身后，我身后，  
美得比记忆更加朴素，就像  
十三年前我第一次见你那样。  
你也许会喜欢公墓给你做的  
那块临时的墓牌，简简单单  
在小木板上写着“马雁之墓”，  
删除了你这三十一年的智慧、  
果敢、力量与痛苦。我更愿  
忘掉这一刻、这公墓：我把  
我心爱的小妹葬进了这泥土。

2011.1.2，上海 – 北京

### 夜宿桃米坑

蛙声和雨声像两个  
孪生的哪咤，争抢着  
我耳朵里变幻的空。  
其实我早已在耳蜗深处  
腾出了一大片安静的山谷，  
可以装下整个村庄的青蛙  
和整夜的急雨，但  
蛙和雨依旧势不两立：  
当一道憨猛的锋面完全  
钻进了我的左耳，  
右耳的赤蛙、小雨蛙  
和绿如革命的青年树蛙  
就统统撤出了鼓膜背后的  
听力游击区。一种  
叫做睡眠的声音，从  
蛙声逃离后的右耳道溢出：  
我在梦中救下了  
最后一只青蛙王的女儿，  
帮它把闪亮的呱呱声  
藏进了每一滴盲目的雨。

2010.5.23

台湾南投县埔里镇桃米坑村“青蛙丫婆ㄟ家”

### 白猫脱落迷失

公元 568 年，一个粟特人  
从库思老一世的萨珊王朝  
来到室点密的西突厥，给一支  
呼罗珊商队当向导。在  
疲惫的伊犁河畔，他看见  
一只白猫蹲伏于夜色中，  
像一片怛逻斯的雪，四周是  
干净的草地和友善的黑暗。  
他看见白猫身上有好几个世界  
在安静地旋转，箭簇、血光、  
屠城的哭喊都消失在它  
白色的漩涡中。几分钟之后，  
他放了他的摩尼教信仰。  
一千四百三十九年之后，  
在夜归的途中，我和妻子  
也看见了一只白猫，约莫有  
三个月大，小而有尊严地  
在蔚秀园干涸的池塘边溜达，  
像一个前朝的世子，穿过  
灯影中的时空，回到故园  
来巡视它模糊而高贵的记忆。  
它不躲避我们的抚摸，但也  
不屑于我们的喵喵学语，隔着  
一片树叶、一朵花或是

一阵有礼貌的夜风，它兀自  
嗅着好几个世界的气息。  
它试图用流水一般的眼神  
告诉我们什么，但最终它还是  
像流水一样弃我们而去。  
我们认定它去了公元 1382 年  
的白帐汗国，我们管它叫  
脱落迷失，它要连夜赶过去  
征服钦察汗、治理俄罗斯。

2007.7.30

### 雨

旅途中，总有  
不知生辰八字的细雨相随。  
在机场的出口，雨就已经  
混进了人群，踮起  
窸窸窣窣的脚尖，盼你。  
火车上，雨，又是雨  
拿灰蒙蒙的小指甲  
刮着车窗喊你，你就是不醒。  
要等到一个空落落的傍晚  
你才真正和它相遇：  
雨伸出它小猫一样的舌头，  
一块砖一片瓦地，为你把  
整条街道舔湿，让你在空气中  
闻到了小学一年级。  
你把剩下的雨  
从一颗冬青树上抱下来，  
让它躺在你的旅店里。  
你用毛巾擦去它身上  
冷飕飕的风，却看见  
这陌生的江南细雨  
竟有一块和你一样的胎记。

2007.1.16，上海

### 犰狳

猛地看见电脑上的日期，想起  
一年前的今天，在南美的海滩巴拉奇。  
那是一个被十七世纪的金子淘出来的小镇，  
坐拥吞天海景和葡萄牙的凋敝。  
入夜，我们携一身憨猛的云和岛屿  
回到岸上，见街就逛，见古就唏嘘。  
有花红灯闪出一个诡秘的去处，往来者  
皆是气质男和肉意阑珊的随便女。  
我们骤然欢喜，误以为来到了  
本地的风化区，进去之后才发现  
此处乃是文艺天地，方圆百里的知识分子  
携带成群的知识分子，在此郑重地追忆  
巴西东南沿海印第安人的血泪履历。  
墙上是被装裱成艺术品的印第安人，  
台前有被演说成学术绕口令的印第安人，  
大厅里陌生的干柴和烈火以印第安人的名义  
迅速地组合在一起。我们在那里  
没有看见一个活着的印第安人，直到  
走出门去，在几十米之外的街角  
与几个卖手工艺品的印第安人在黑暗中相遇。  
他们露宿在街头，出售做工笨拙的  
木雕、草编和饰羽。他们不叫卖，  
像茧皮一样硬生生地长在黑夜的喉咙里，就连  
不得已说出的几个关于价格的葡萄牙语数词，  
也像龟裂的茧皮一样，生疼、粗砾。  
他们眼神里的警惕连成一道五百年前的防线，  
从防线那一边，我们小心翼翼地买来  
一只木雕的犰狳。嗯，犰狳。  
性格温顺的贫齿目动物，浑身披甲，  
像他们的祖先，在丛林里逐安全感而居。  
嗯，巴拉奇。我刚刚被精英们沉痛地普及：  
此地的印第安人原本盛大而有序，说灵巧的  
图比 – 爪拉尼语，后来被捕杀无遗。  
精英们不愿提及那些黑夜的喉结上  
一小片茧皮一样暗哑的，不可见的后裔。

2005.8.18

## 日历之力

保罗·达吉尼奥是个和我同龄的傻子。  
每次我去楼下的售报亭买烟的时候，  
他都坐在店门口，歪着脑袋，口水里  
流淌着早上八、九点的开心词语。  
五十多岁的店主弗朗西丝卡一年四季  
都穿着比基尼，在递给我烟的时候，  
她总是要关切地瞟一眼保罗的裆部  
那勇敢而忧伤的勃起：她在那里看见了  
黝黑光滑的自己，光滑得像  
丈夫与情人们疾速穿梭的溜冰场。  
溜冰场深处，在菠萝蜜和芒果之间，总有  
太阳下的保罗，他坐在轮椅里，享受着  
瘫软的世界里孤独无望的直立。

保罗·达吉尼奥热爱太阳。  
每天中午，他都会把轮椅摇到  
没有树荫的小区花园里去。我住在  
离花园最近一幢楼的三楼上，听着小区里的  
鸟叫和蝉鸣，还有懒洋洋的风里面  
对面楼房的混血女人小便的声音。  
每天总有那么一瞬间，所有的声音  
都停止了，被阳光塞得满满当当的空气里，  
满满当当地都是肿胀的安静。这时  
我总会听到保罗·达吉尼奥在喊叫，  
那些没有意义的强悍的音节  
踢开轮椅在半空中像豹子一样冲撞。每当我  
听见这盲目的喊叫撞到我窗口的时候，  
我都能看见我墙上的日历攥紧了拳头。

2004，巴西利亚

## 克莱斯波俱乐部

克莱斯波俱乐部，本城军警的疗养院，在  
帕拉诺阿湖西岸最荒芜的地段。那里有  
附近最便宜的游泳池，每天下午，我都要  
在巴西高原的旱季灼人的阳光中  
独自穿过一片荒野，去那里游泳。  
荒野上的杂草比我高，风吹过来的时候  
我必须用手撩开割在脸上的叶片。  
一路上都是鸟，认识的、不认识的鸟  
被我惊起，嘶叫着，在低空中  
看着僭入的我，像是在交涉。  
它们中的大多数很难称得上漂亮。  
杂草的尽头是陌生的灌木，林中  
一样荒凉，没有奇花异果，只是树，  
枝，叶，绿色，安静的树。树连着树，  
树默许着树的生长，树们默许着我  
从那里经过。红土小路上有时候  
会有一两只变色龙跑来跑去，爬过  
我身边的时候，它们会礼节性地  
回回头。传说中这里有歹徒出没，  
枪口对准钱，阴茎对准不幸的女性。  
但我在这些路上走了近一个月，荒野上  
只有我一根安详的阴茎。往往，  
抽完第二根本地出产的万宝路，我就能  
走到只见车不见人的大马路上。  
马路对面，就是高悬着军警标志的、  
空荡荡的克莱斯波俱乐部。游泳池里  
也通常只有我一个人，在阳光下  
独自晒黑。我每天要游四十个来回，  
一千米。在自己划起的水声中，  
我偶尔会数，再游多少个一千米、  
多少个来回，我就可以游到我的三十岁。

2004.6.9, Brasília

## 锦囊 (为秦晓宇而作)

一觉醒来我把锦囊弄丢了。  
我立刻意识到，我丢掉了  
对自己说话的腔调，丢掉了一条  
夹在高兴和不高兴之间乱拐一气的羊肠小道。

我拼命回忆昨天夜里，在梦中，  
我往这锦囊里到底放了些什么：  
小熊饼干？委拉斯开兹？从挖耳勺上  
磕下来的几粒散碎的耵聍？

都不是。都不是。  
粘住了眼睫毛的一坨眼屎提醒我  
在怀揣锦囊的梦中骑着野驴闯荡  
是一门古老的技艺。那野驴名叫惬意，上火的惬意。

我的锦囊里可能有  
喜马拉雅的喉结、有丧门星、有  
一种状如蜉蝣的生物的爷爷的爷爷，但我  
还是不能确定那里面是不是有光（一丁点的光！）

我想起在我最后系上锦囊的时候，  
有一个比我自己声音还要有自我的感觉的声音在说：  
天亮的时候打开它，  
你这一天就有了着落。

不幸的是，我把锦囊弄丢了。  
不幸的是，我这还没有发瘟的一天仍有有着落。  
我丢了锦囊之后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  
量了量体温，替肉体的语言找到了懒惰的水银的腔调。

\* 此诗收入胡续冬自印诗集《爱在瘟疫蔓延时》，未署写作日期。该集收入胡续冬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作品。

## 祖先（为月半节祭祖而作）

我的祖先曾经变成一只蜻蜓  
飞到我的蚊帐里，看我背书。  
我咿咿哇哇，它的翅膀劈劈啪啪。  
我得到母亲的忠告，没有把它  
捉住，扯成碎片去喂门口的  
蚂蚁宝宝。祖先在我一觉睡醒之后  
神奇地离开了密封的蚊帐，留给我一对  
考场上的蜻蜓眼睛和抄袭的好运。

我见过我的公公不顾奶奶的提醒，  
用火钳夹死了一根在堂屋里  
善意盘桓的菜花蛇，数小时之后，  
我的堂妹就被滚热的开水  
烫伤了后背。堂妹尖叫着，  
惊恐的嘴里吐出绝望的蛇信子。  
如今，她已经出落得丰满俏丽，  
但背上，仍留着祖先蜕下的蛇皮。

今天，气温高达41度，我光着屁股，在宿舍收拾行李。从一本满是灰尘的旧书里，突然跳出了一只蚂蚱：尖头，赭石色，典型的南方山地品种。我实在是无法想象一把四川盆地的骨灰如何在北京组合成这怀旧的活物。我打开窗，祖先轻轻一跃，在空中消失，似在教我避闪汗水中的小生计。

2002.8

## 蜗牛

我听说隐身的小人身上  
有一种特别的气味，可以让蜗牛  
从壳里爬出来，在树叶上跳舞。

我听说扭伤了腰肢的蜗牛  
会被隐身的小人从树叶上抱下来，放到  
风织的小吊床上，在空中晃。

我听说隐身的小人从来不对坏人  
吐口水，他一碰见坏人，就会  
骑自行车离开，把蜗牛忘在天上。

有一天晚上，我在散步的时候

拣到了无数个蜗牛壳，接着，在树林里  
看见无数个光溜溜的蜗牛在半空睡觉。

我猜到有很多隐身小人  
来过这里，他们一定也碰上了  
最坏的坏人，那坏人的口哨一定像在嘘尿。

我把蜗牛塞回它们的壳里。而它们  
已经不需要壳，它们已经认得连接到吊床上的  
风的绳索。它们吃掉了壳，继续爬上去摇晃。

我还从来没有见过隐身的小人，也从没有  
看见星空下无人蹬踏的自行车从头顶  
一闪而过。我四处张望。

慢慢地，我感到自己的背上似乎  
轻了许多。我只跳了一下，就跳到了  
最大的一张风织的吊床上。

那天晚上，我无师自通，学会了  
在小径般交错的月光上骑自行车，学会了  
在天亮时把自行车稳稳地停在家门口的水泥地上。

2002.7

#### 稗草的血

有一段时间，被老板训斥之后，  
我总喜欢点开只有我知道的  
一个秘密程序，它让一株灵芝  
从电脑屏幕里生长出来，长到  
我的嘴边。我会衔住这鲜红的  
灵芝，像仙鹤一样，起飞。  
我的翅膀会撩拨大气层清凉的粉脸。

我在替一个黑社会做网站。  
我的职责，是在网上收取中小网站的  
保护费。我分管所有在首页上  
出现“蟑螂”二字的网站。  
收费的办法很简单，只需要  
在数据库里放一个蟑螂屋，黑压压地，  
那些贩毒的蟑螂就会带着钱爬过来。

它们中的一只独腿蟑螂已经成了  
我最好的朋友。我的前任用 Photoshop  
锯断了它的另外五条腿，但这并不妨碍  
我和它的交好。它每个周末  
用一只脚从黑社会专用网线上蹦过来  
给我送钱，顺便送来不知名的红酒，  
喝完之后，令我唏嘘服务器里的残生。

一天，老板又来骂我，骂到兴头上  
把独腿蟑螂当作另一个黑社会派来的  
黑客，在网页上活活捏死。悲愤的我  
在他走后又一次点开了那个程序，但  
没有看见灵芝，只有一株枯萎的  
稗草，和一个对话框。“它用我的血  
酿酒，为了喂养你心中的鹤。”稗草说。

注：此诗仅见于诗集《日历之力》，未署写作日期，  
排于《蜗牛》之后。这里遵从这一顺序。

#### 在坝上草原 ——为马骅而作

雨像是长在它身上的。  
从它最厚道的一块皮上  
渗出了几团云。草，  
有些不干不净，也被  
它的深棕色浑然了一下。

区别于不远处它的同类，  
它没有鞍、辔和怯生生的  
旅游的大腿。它甚至没有  
很体面的外形，安静地，  
在一旁修养着它的矮。

雨下了很长时间，它  
一直都没有动。它的头  
正对着某个没有颧骨  
的山丘，山丘里那些  
混沌的和将要混沌的东西

安抚着它的腿，使它们  
稳稳地站在草地上，站在  
雨水从它身上褪下来的地方。  
我几乎忘了它是一匹马，  
忘了在它腹中的出游。

2001.7

#### 小和更小

我的名字叫小，我妈妈  
名叫更小。我们住在  
离“大”字两公里远的  
一个加油站里，每天  
为半路抛锚的文字注入  
无铅的偏旁。我们家门口  
有一座用卷舌音雕的  
冰激凌雕像，收工以后  
妈妈总要带我歪在雕像下面  
甜一小会儿，等我的肚子  
被美好的形容词腻住了，  
妈妈就撇下我，去马路对面的  
宋朝。我不知道妈妈在里面  
到底做什么，只知道  
有一些很奇怪的单音爸爸  
总爱把妈妈举到墙头，让她  
红得出不了声。所以我一直  
听不见妈妈香味里的平仄，  
害怕她突然间从这条  
通往耳朵的马路上消失。  
昨天晚上，我放心了许多：  
我看两个戴着隐形眼睛的  
玻璃人，他们从宋朝旁边  
一片没有门牌的水里钻出来，  
对我说，丫头，快去准备些  
氢气，你妈妈在不停地写，  
浮力不够，快落到地上了。  
我没有动。我就是妈妈  
落地时写出来的。妈妈有  
很安全的韵脚，会站稳的。

注：此诗收入胡续冬自印诗集《风之乳》，未署写  
作日期。该集收入诗人 2001—2002 年作品。这里  
遵循其编排顺序。

#### 成人玩具店

她是他的硅胶孔，他是她的  
蓝色振动器。拆迁、半价，  
白天的喇叭包围他们，女店员  
表情生动，讲解顾客心中的鬼。

他们被关在橱窗里。面对  
肮脏的玻璃，男女顾客分拣  
目光的软硬。他们则安静地  
注视着对方原料里的安静。

长夜漫漫。偶尔会有一两个  
坚定的鬼留下来，在黑暗中  
挑拨他们不插电的羞。即使  
如此，也不妨碍他们用渴望

接通电源，穿过脆弱的玻璃，  
在一起剧烈振动。她是他  
揪心的紧，他是她不顾一切的  
快。他们是局部，是局部的爱。

夏天令他们有了温度和永远：  
他们在商店倒闭之前火热地  
隐身。女店员草草记下一笔：

“女 A、男 B 两款样品遗失。”

2001.6

## 鱼

他们拎着尾巴，摔打鳝鱼，  
直到把它摔晕。他们用铁钉  
把鳝鱼脑袋钉在条凳上，钉子  
经常会直穿鳝鱼昏暗的眼睛。  
他们的刀子比他们的视力  
还要准确，白晃晃地扎进  
鳝鱼的脖颈。他们的手只需  
紧贴凳子表面，任刀子  
带领手指快速捋过鳝鱼  
细长的一生。他们避开  
飞溅的鳝鱼血。他们喜欢听  
刀锋在脊骨一侧剧烈摩擦  
的声音。他们刹下张着嘴的  
鳝鱼头。他们把割下来的脊骨  
扔给成群的绿头苍蝇。他们  
取下鱼头上的铁钉，顺手抄起  
又一条鳝鱼，在凳边猛摔。

在刀锋划过鳝鱼身体的  
短短几秒里，他们有时会看见  
他们的女人在血淋淋的床上  
扭动，那些只剩嫩肉的鳝鱼  
一年接一年地从她们身上爬出。

注：此诗收入胡续冬自印诗集《风之乳》和作家出版社《日历之力》，均未署写作日期。《风之乳》收入诗人 2001—2002 年作品。这里遵循了《日历之力》的顺序。

## 风之乳 ——为姜涛而作

起床后，三个人先后走到  
宿舍楼之间的风口。  
个子高的心病初愈，脸上  
还留有一两只水母大小的  
愁，左右漂浮。短头发的  
刚刚在梦中丢下斧头，  
被他剁碎的辅音  
在乌鸦肚子里继续聒噪。  
黑脸胖子几乎是  
滚过来的，口臭的陀螺  
在半空中转啊，转。

不一会儿，风就来了。  
单腿蹦着，脚尖在树梢  
踩下重重的一颤。只有  
他们三个知道风受了伤：  
可以趁机啜饮

风之乳。

他们吹了声口哨截住了  
风。短头发的一个喷嚏  
抖落风身上的沙尘，个子高的  
立刻出手，狠狠地揪住  
风最柔软的部分，狠狠地  
挤。胖子从耳朵里掏出  
一个塑料袋，接得  
出奇地满，像烦躁的气球。

他们喝光了风乳里面的  
大海、铜、元音和闪光的  
电子邮件。直到散伙  
他们谁也没问对方  
是谁，是怎样得知  
风在昨晚的伤势。

2001.4.2

## 水边书

这股水的源头不得而知，如同  
它沁入我脾脏之后的去向。  
那几只山间尤物的飞行路线  
篡改了美的等高线：我深知  
这种长有蝴蝶翅膀的蜻蜓  
会怎样曼妙地撩拨空气的喉结  
令峡谷喊出紧张的冷，即使  
水已经被记忆的水泵  
从岩缝抽到逼仄的泪腺；  
我深知在水中养伤的一只波光之雁  
会怎样惊起，留下一大片  
粼粼的痛。

所以我  
干脆一头扎进水中，笨拙地  
游着全部的凛冽。先是  
像水虿一样在卵石间黑暗着、  
卑微着，接着有鱼把气泡  
吐到你寄存在我肌肤中的  
一个晨光明媚的呵欠里：我开始  
有了一个远方的鳔。这样  
你一伤心它就会收缩，使我  
不得不翻起羞涩的白肚。

但  
更多的时候它只会像一朵睡莲  
在我的肋骨之间随波摆动，或者  
像一盏燃在水中的孔明灯  
指引我冉冉的轻。当我轻得  
足以浮出水面的时候，  
我发现那些蜻蜓已变成了  
状如睡眠的几片云，而我  
则是它们躺在水面上发出的  
冰凉的鼾声：几乎听不见。

你呢？  
你挂在我睫毛上了吗？你的“不”字  
还能委身于一串鸟鸣撒到这  
满山的傍晚吗？风从水上  
吹出了一只夕阳，它像红狐一样  
闪到了树林中。此时我才看见：  
上游的瀑布流得皎洁明亮，  
像你从我体内夺目而出  
的模样。

2000.7.31

## 诗歌的债

蒋浩的大胡子颤巍巍地伸过来。  
“写诗了没得？”——一只老耗子  
钻进了大象鼻孔一样的羞。  
“锤子。你写了没得？”  
“没有啊，没有。”面对面  
抓脑壳，叹气。“狗日的，  
好久不写诗，头皮屑  
都长起这么多了……”

头皮屑翻扬酸记忆。  
遥想某个血气方刚的五月，  
小诗在手，小酒在口，  
词语的浑天仪在身体的星空中  
暗自转动。“不得行了，  
转不动了。句子、年龄、生活……”

还有冷霜。还有姜涛。  
还有每个人的艰辛史和荒唐事。  
还有肝炎、四川和人气飘摇的海淀。  
——雨之已罢笔，化作网中仙。  
“妈哟，每次王艾过来  
我都要难受一个星期：  
是写作，还是好死赖活……”

蒋浩的大胡子越说越冷，  
越说越硬，基本上反映了  
大幅度的心寒：  
来自共同的愧疚、

来自一地的槐花和厌倦、  
来自墨水瓶里深不可测的艳阳天。  
——梦里不知身是客  
摸缪斯腿，贪诗歌欢。  
“还是要写哟，要写哟，  
不写郎么办哟……”

2000.5



胡续冬

原名胡旭东，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大学巴西文化中心副主任。2002年起执教于北京大学世界文学研究所。著名诗人，江湖人称“胡子”，出版诗集、散文集多部，作品兼具诗人的敏锐、学者的洞察力和一种强烈而独特的幽默感。2021年8月22日，胡续冬在北京去世。



西渡

诗人、诗歌批评家，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1967年8月生于浙江省浦江县。1985—1989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其间开始写诗。1990年代以后兼事诗歌批评。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编辑工作。2018年调入清华大学。著有诗集《雪景中的巴拉图》《草之家》《连心锁》《鸟语林》《天使之箭》《钟表匠的记忆》，诗论集《守望与倾听》《灵魂的未来》《壮烈风景》《读诗记》等。

只有诗

但是，我的河流与你的河流 但是，我的手与你的手 永难相聚，亲爱的，除非 朝霞有一天赶上晚霞。



题图为电影《无辜的人》(1961)剧照，本片由《螺丝在拧紧》改编而成

## 专栏

# 亨利·詹姆斯： 地毯上的花纹

黄昱宁 | 对照记

詹姆斯对于时代风气的观察，  
对于小说作为一种叙事游戏的深层思考，  
都渗透在文本的肌理中。

到了第四个晚上，就在同一个地点，当着我们这一小拨鸦雀无声的听众，他开始朗读，感染力惊人。那些曾经口口声声要留下的女士当然都没留下，感谢上帝：毕竟此前早有安排，所以她们纷纷离去，临走时还表示自己的好奇心简直势不可挡——这全是因为他施展了种种手段，将我们的胃口一层层吊高。然而，这样反而使得坚持到最后的那一小拨听众更紧凑更齐整，使得围炉而坐的人们一律笼罩在毛骨悚然的气氛中。

——《螺丝在拧紧》

这个总字数不过八万字的中篇小说有一个看起来颇为冗长的开头。小说自始至终都用第一人称叙述，但叙述者却在开头的引子部分转换了三个层次。最表层的那个“我”，大体上是一个普通的绅士。在平安夜的聚会上，“我”按照节日习俗，在一栋老旧的古宅里，跟一伙朋友围炉而坐，互相交换恐怖故事。“我”的朋友道格拉斯宣称，他有一个压箱底的“骇人听闻”的故事，却又不愿意当场说出来。故事是早就写好了的，锁在一只抽屉里，藏了好多年。道格拉斯声称这个故事涉及两个孩子与鬼魂，听众顿时激动起来——在他们看来，让天真的孩子遭遇鬼魂的骚扰，那种紧张得让人透不过气的氛围，就相当于把螺丝骤然拧紧了两圈。小说最终定名为“螺丝在拧紧”的出处就在这里：拧紧螺丝与具体的故事情节并无关联，它形容、铺陈的是整个故事的气氛。

在朋友们的软磨硬缠之下，道格拉斯终于同意，由他把钥匙寄给仆人，让仆人把那手稿取出，再寄过来。两天后，手稿如期而至，大家再度围炉而坐。道格拉斯展开朗诵，“仿佛将作者提笔手书的优美声响，径直传到听者的耳畔。”然而，接下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故事，并非出自道格拉斯之口，而是“我”根据道格拉斯在临终前托付的这份手稿抄录的副本。

这样接力式的三层叙事转换，从今天的眼光看，最重要的功能是模糊了情节的确定性，形成了所谓的“不可靠叙事”。从一开始，具有警惕心的读者，就会意识到在字面意思的背后，也许存在着截然相反的另一种可能。不过，如果我们回到当年的文本环境，那么，对于大多数读者而言，它的最直接的效果是吊胃口。詹姆斯娴熟运

用的，实际上是哥特式小说的常用套路。

“哥特”这个词原来是指生活在罗马帝国边界的一个日耳曼部落，在战乱中逐步建立起“野蛮、骁勇、烧杀抢掠”的形象。而哥特式小说大约起源于18世纪后期的英国，借用“哥特”这个词来概括当时的一批流行小说的美学标准。哥特式小说后来发展出很多分支，尤其在通俗文学层面。它通常被认为恐怖小说和恐怖电影的正牌鼻祖。我们在西方现代很多样式的类型小说里——比如言情、幻想、灵异——也都能看到哥特式小说的影子。即便是严肃文学界，无论是勃朗特三姐妹的小说，还是英国所谓的“墓园派”诗歌，都离不开哥特式文学元素的渗透。我们很难给哥特式小说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但大体上，这类小说里常常包含诸如此类的元素：恐怖、神秘、超自然、厄运、死亡，住着幽灵的老房子，家族诅咒，等等。

至少在表面上，《螺丝在拧紧》的情节走向、叙述模式、人物设置乃至气氛铺陈，大体上能圈进哥特式小说的范畴。也正是因为如此，一百多年前的大多数读者，虽然能隐隐感觉到异样，大致上还是把这个故事当成一个特别惊悚的哥特式小说来欣赏。这个故事最有趣的地方就在于，外层的哥特元素与常常从内核溢出的叙事野心互不干扰，两个层面的读者都能得到审美上的满足。

\* \* \*

那份被接力叙述的手稿，其早已作古的叙述者“我”，正是亲历骇世奇闻的女教师本人。这个表层的哥特式故事，以最简单的文字叙述大约是这样的：

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埃塞克斯郡的庄园。阴湿的天气和情绪。

女教师的雇主远在伦敦，她只见过他两次。这份工作薪资优厚，惟条件苛刻奇葩：服务对象是雇主的两个双亲早逝的侄儿侄女，十岁的迈尔斯和八岁的弗罗拉。无论庄园里发生什么，女教师都无权申诉雇主，也就是说，这是一副压上了肩便卸不下来的担子。

起初一切完满，迈尔斯和弗罗拉聪颖俊美，宛然一双不长翅膀的天使。然而，一封来自迈尔斯学校的暧昧的劝退信，像抽走了积木架构里最敏感的那一根，山雨欲来，周遭的一切热热地在微醺中震颤。照女教师的说法，她在散步的时候看到了鬼。她认定是彼得·昆特，那个传说中曾与庄园里的前任女教师有染且与之双双死于非命的男仆。鬼的面貌愈来愈狰狞，现身愈来愈频繁，渐渐地又牵扯出他情人的影子来，萦回在迈尔斯和弗罗拉身边——要知道，这一双苦命鸳鸯与两个孩子的关系曾亲密得非同寻常。整个庄园只有女教师一个人能感觉到鬼的存在，她坚信，他们是冲着两个孩子来的。

引用：外层的哥特元素与常常从内核溢出的叙事野心互不干扰，两个层面的读者都能得到审美上的满足。

一场静默的战争在女教师与幽灵之间展开。女教师护犊心切，先是草木皆兵，终至歇斯底里。两个孩子不胜其扰，渐渐地露出反骨来，有意无意地要挣脱。绝望一寸寸攫住了女教师的咽喉——终于，凄风苦雨之夜，她，迈尔斯，彼得·昆特正面交锋，女教师以玉石俱焚的勇气“夺回”了迈尔斯；然而，迈尔斯那颗“小小的，流离失所的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

\* \* \*

某天下午，恰好在我那段“自娱时光”里，事情突然冒出来：当时孩子们上了床，我便出门散步。如今想来，我已经一丁点也不怕提起，当时在诸如此类的信步闲游中，我会冒出这样的念头：设若倏乎间邂逅某君，倒也正如一则迷人的故事一般迷人啊。……

对于一个从小便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年轻女子而言，看到一名陌生男子出现在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自然会心生惶恐；而那个与我面面相觑的男人——几秒钟之后我对此愈发确信无疑——绝非我先前念念不忘之人，而且也从未与我谋过面。这张面孔我并没在哈雷街见过——我在哪里都没见过。非但如此，就连这地方，也仅仅因为这身影的出现，刹那间，无比诡异地成了一片荒野。至少，在我看，此时此刻，当我凭着前所未有的深思熟虑来叙述这件事时，那一刻所有的感觉又再度袭来。那感觉就好比，一旦我发觉自己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时，周围其余的一切，顷刻间归于毁灭。此刻我一边写，一边仿佛能听到，在一片出奇的宁静中，傍晚的种种声音皆为之沉寂。金色的天空中，秃鼻乌鸦不再鸹噪，原本惬意宜人的时光就在这无可名状的一刻失去了它所有的声音。天空中仍有几抹金色，空气依旧清朗澄澈，越过城堡注视着我的男人仿如框中之画一般清晰确凿。

——《螺丝在拧紧》

女教师的初次“见鬼”，被詹姆斯写得如同游园惊梦般绚烂。在幻想着男主人出现时，女教师的心情“似这般姹紫嫣红开遍”；当“鬼影”现身，她慢慢意识到那并非日思夜想之人时，倏忽间，周遭的景物便“都付于这断壁残垣”了。无论中外，空旷而幽深的庭院，都是适合年轻女性邂逅“幽灵”、思春惊梦的所在。在这个问题上，汤显祖和詹姆斯悄悄地隔空击了个掌。

从头至尾，我们不知道女教师叫什么名字。其实也无须知道。詹姆斯更愿意让我们注意她的身份，一个浓缩了太多微妙关系、注定容易迷失的角色。家庭女教师在庄园里的地位是悬在半空的，主人眼里的仆，仆从眼里的半主子。前任女教师与男仆昆特的私情为人所不齿，主要就是因为地位的差异。通常，女教师的经济地位贫寒但学识教养不俗，未必貌美，但至少有青春，对于男主人是无时不在的诱惑，对于孩子是能产生所谓“母亲形象”的人物。她们往往在庄园里虚掷了韶华，把自己代入歌特式小说的浪漫情境里，在潜意识里以为，自己总有当上女主人的那一天；而

欲念的支票愈是无从兑现，便愈是尖锐。在《螺丝》中，女教师初入庄园就生出了这样不同寻常的感觉：“置身于其中，我幻想着自己几乎像是坐在一艘漂流不定的大船上的一小拨乘客一样茫然无措。好吧，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掌着舵！”希望“掌舵”的念头有没有最终吞噬了她的理性？这是詹姆斯在那时就埋下的问题。我们沿着这条路径再问下去：为什么幽灵要出现在她心灵最空寂思绪最迷幻的时刻？为什么他的面容转瞬即变？是他的脸在变，还是女教师内心的自我否定自我压抑掐灭了刚刚闪现的、微暗的火？

男主人是让女教师在心里作下病的罪魁，这一点似无异议。他的英俊富有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更让她欲罢不能的是他的神秘而苛刻的要求。他的同样干脆利落的亮相与抽身而退，反倒让女教师在想象中为他镀的光环愈发夺目。

我总在想，所有的他的推卸，究竟意味着什么？按照格罗丝太太的说法，曾经，男主人对庄园里的一切多少是有些纵容的，甚至，彼得·昆特穿他的衣服“沐猴而冠”，亦不以为忤。另外，故事发展到高潮，迈尔斯宣称要写信让叔叔回来，他的语气是充满自信的，仿佛知道，依着叔叔的本性，他一定会站在自己这一边。若果真如此，那么，当初男主人刻意逃避的，究竟是责任，还是自身抵挡不住诱惑而最终“堕落”的可能？

\* \* \*

所以我刚跨过门槛时，非但一眼看见我要找的物件就搁在一把靠近一扇紧闭的宽阔窗户的椅子上，而且猛然意识到窗外有个人正透过窗户直勾勾往里看。我再走一步就能进房间了；我骤然自语：一切尽在眼前。直勾勾往里看的就是那个曾经出现在我眼前的人。他如今再次现身，我觉得他的样貌并未愈加清晰——因为那不可能——倒是显得近了一些，表明我们之间的关系又前进了一步，想到这里，与他遭遇时我不由地屏住呼吸，浑身冰凉。

我懵懵懂懂，觉得自己应该呆在他刚才站立的地方。我确实这么做了：我把脸贴在窗格玻璃上，像他那样透过窗户往屋里看。就在此时，仿佛是为了让我弄清当时他的视野有多大似的，格罗丝太太——就像我刚才在他面前表现的那样——从客厅走进来。这样一来，刚才发生过的那一幕又在我眼前重演了一遍。她看见了我，正如先前我看我的客人；她像我那样突然刹住脚步；我也弄得她像我刚才那样吓了一跳。她脸色煞白，我不由问自己是否也脸色发白。

——《螺丝在拧紧》

第二次“见鬼”，詹姆斯安排的是一个极其玄妙的“镜像”效果。女教师站到“鬼”刚刚站过的地方，被正好路过的女管家格罗丝太太撞上。透过镜像（詹姆斯在小说《丛林野兽》的结尾也用过相似的手法），某种无声的、没有血迹的恐怖沿着我们的脊柱，爬上来：窥视与被窥视，人与非人，真实与幻象，原本就只有一线之隔，一旦立足点、参照物转换，就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詹姆斯是否真的想藉此告诉我们，所谓的幽灵，正是女教师自己？

格罗丝太太给人的印象始终是唯唯诺诺平庸无能，凡事面上总露着怯。然而，詹姆斯在操控全局的过程中，这始终不是一枚可有可无的棋子。对于性的讳莫如深，使她与女教师之间的对话每一个字都像暗号，迟迟疑疑地吐出话来紧接着便咽回半句去，不敢越雷池半步的样子。但细细地品，你听得出有暗暗的亢奋在里面，那种默契让你不寒而栗。

格罗丝太太拒绝做任何决定，但她善于作有意无意的暗示，总是在关键时刻有力地肯定女教师的假设，如一股潜流，直把女教师心里那个隐秘的角落滋养得越发阴湿，渐渐地生出霉菌来。如果真有心魔，那么，我以为，格罗丝太太至少充当了精神上的同谋。

同样耐人寻味的是受害者迈尔斯。这是一个迷人的、奇怪的、可以教人发疯的孩子，至少，我们通过女教师的视角，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面对女教师步步紧逼，迈尔斯全然不似弗罗拉慌张，反倒有成竹在胸的气势。他是那样善于看穿女教师的心事，每句话都直击女教师的弱点。到后来，女教师与迈尔斯之间的纠葛简直演变成了一场争分夺秒的竞技，以窥视对方的私密、掌握话语的主动权为锦标。这哪里还像一个十一岁的孩子？

迈尔斯无疑是早熟的，如同詹姆斯笔下众多被忽视的孩子。通过对儿童心理的曲径探幽反射混乱虚妄的成人世界，一向是詹氏擅长的题材。无论是《小学生》（The Pupil）中的摩根还是《梅西知道的事》（What Maisie Knew）中的梅西，都是一样的纤弱，敏感，心事重重。但他们内心的力量又总是不可思议地强大，远远超过躯体和年龄能承受的极限——所以，等待他们的，往往是早夭的命运。

\* \* \*

“‘他没戴帽子。’接着，我在她脸上看出，她从我这句话里捕捉到了一点画面感——这让她陷入更深的沮丧，于是我飞快地补上一笔又一笔。‘他头发是红色的，红得很，又密又卷，一张苍白的长面孔，五官线条笔挺，很好看，八字胡稀疏而古怪，颜色跟头发一样红。’

不知怎么的，他的眉毛颜色更深；眉形看起来拱得特别厉害，好像能肆意挑动似的。他的眼睛锐利，古怪——怪得很；但是我很清楚，它们其实相当小，而且眼神总是直勾勾的。他有一张阔嘴，嘴唇倒是薄的，除了那点稀疏的八字胡，他的脸刮得挺干净。他给我的感觉是，他看起来像个戏子。”

.....

她显然想让自己镇定下来。‘可是他长得算英俊吧？’

这下我明白该怎么帮她了。‘英俊极了！’

‘穿的是——’

‘穿着别人的衣服。衣服很帅气，可不是他自己的。’

骤然间，她喘息着发出赞同的呻吟。‘那是东家的！’

我乘胜追击。‘那你确实认识他吧？’

她只是支吾了小会儿。‘是昆特！’她叫道。

女教师能说出彼得·昆特的相貌特征，这是“心魔”说最大的疑点：如果她仅仅是幻觉而不是亲眼所见，又怎么能勾勒得如此到位呢？问题是，判定女教师目击之人为彼得·昆特的只有格罗丝太太，那么，谁能担保，昆特在格罗丝太太心目中就没有被妖魔化（事实上，从她们俩口述的“红头发，眉形特别弯曲”来看，他确实不太像个真实的人），她的附和就纯然是客观的呢？从其它章节看，女教师与格罗丝太太之间多有心理暗示，彼此似有灵犀。詹姆斯的文风向来是只肯把话说三分之一的，此处究竟是破绽还是天机，自然无须点破。只是又苦了评论者，煞费气力地猜测女教师是否有可能在撞鬼之前就掌握了彼得·昆特的蛛丝马迹——书里是没提到啊，可是，谁知道呢？

\* \* \*

《螺丝在拧紧》于1898年在杂志上发表之后，詹姆斯本人曾在给朋友的信里，以及再版的中短篇集的序言里，对这部小说，做过一点阐释。但詹姆斯的文论素来以晦涩难懂著称，因此他的自我阐释并没有回答读者最想知道的问题，既没有揭示迈尔斯的真实死因，也没有解释这个故事里的“鬼魂”到底是怎么回事。一方面，他宣称这个故事“纯粹而简单”，另一方面却又意味深长地说，身为作者，他的乐趣在于“拿捏读者对文学与道德的敏感”。不过，总体上，在小说刚刚出版的年代里，评论家与读者对女教师的第一人称叙述予以全盘采信的态度，人们还是乐意习惯性地躲进“头顶三尺有神明”的避风港。他们认为，家庭女教师以一己之力捍卫古风盎然的庄园，倡导男女有别、长幼有序、邪魔不可近身，为此不惜付出惨痛代价，是个值得同情的正面人物。这样的主流观点差不多持续了将近五十年。

直到1948年，美国著名批评家埃德蒙·威尔逊发表了一篇著名的论文：《对亨利·詹姆斯的多重阐释》，其中对《螺丝在拧紧》的论述第一个揭开了潘多拉魔匣——由这篇小说引发的争论和改编，就此正式展开。有趣的是，威尔逊本人对这部小说的兴趣终身不减，因而发言特别谨慎，几乎每隔十几年就对自己的论点做一番检讨和修正，一度甚至有全盘推翻的打算，直到最后才回到原点，强调他在当初那篇论文中的说法代表他的最终裁定。

简单地说，威尔逊的观点是：鬼根本就不存在，女教师本人是个被极度压抑的性变态者，英俊的男主人、传说中的彼得·昆特，甚至小迈尔斯，都可能是她在假想中投射的对象。昆特与前任女教师的桃色传闻，迈尔斯受昆特引诱的传闻，都是刺激女教师并使之变态的诱因。而且，那是一种单向的刺激，无从通过正常的渠道释放出来，日积月累之后扭曲变形。可怜的迈尔斯，就是她在神经错乱时，以爱的名义活活掐死的。如果说一定要在这故事里找出“鬼”来，那兴风作浪的就是女教师的“心魔”。也就是说，整个故事是一个逐渐走向崩溃的精神病人的自述，我们只有破解她叙述的干扰，才能发现真相。

威尔逊的观点并非无懈可击，因为人们可以从文本里找出很多无法周全解释的疑点，比如：男主人在这场悲剧中扮演什么角色，他的刻意逃避，究竟在暗示什么；再比如，迈尔斯的早熟，他对所谓不端行为的半遮半掩的供认，究竟应该怎么理解。所以，在威尔逊的基础上，评论家又指出很多种解释的路径，有的在文本中找到一些与性相关的隐喻符号，来证明整个小说对于性心理的刻画是多么含蓄，又是多么细致入微；有的采取折中态度，认为詹姆斯在写作这部小说时并没有那么明确的自觉意识，他故意把故事写得如此暧昧，就是为了告诉你：真正的恐惧，就是你根本拿不准女教师是正是邪，鬼是真是假，它存在于你的内心。

\* \* \*

“如此反复无常，使得我愈发相信，关于那个‘要诀’的事，其中并无太多玄机。但我还是想法让他回答了几个问题，尽管他显然很不耐烦。在他本人看来，毫无疑问，那个让我们不胜迷惘的东西，明明是清晰可见的。那玩意，我猜想，就藏在最初的规划中：宛若波斯地毯上的一个复杂的纹样。当我使用这个意象时，他表示高度赞赏，而他自己则用了另一种说法。‘它就是那根线，’他说，‘把我的珍珠串起来的那根！’”

——《地毯上的花纹》

亨利·詹姆斯的小说，最迷人也最恼人的特质——那个所谓的“要诀”在哪里？也许最合适答案，就藏在他自己的作品里——他用一篇三万字的短篇小说，用一个奇特的故事，对自己的小说观念，做出了完整的解释。

这篇名叫“地毯上的花纹”的小说，其第一人称叙述者是个赚过一点稿费却苦于在圈里籍籍无名的写手。明显比他更为资深、主要以写评论为主的考威克因为来不及完成著名作家维雷克的新作的书评，把这个机会转给了“我”。“我”以为抓到了在文学圈里进阶的机会，不料却像是一头撞进了一座迷宫。维雷克对于这篇评论不屑一顾，并且抛出了一系列炫目的名词和意象，引诱“我”追逐对于其作品的终极破解。上述对话，就发生在这样的语境中。无论是地毯上的纹样，还是串起珍珠的那根线，都是詹姆斯借助人物来阐述的对于小说“要诀”的理解。

此后的情节发展就进入了詹姆斯最善于营造的诡异疯狂的叙事链。“我”对于维雷克（毋宁说是小说这种文体）的“整体意图”的追寻，注定要像《螺丝在拧紧》中那个

关于“庄园里有没有鬼”的命题那样，经受百般折磨，经受“真谛”在眼前闪现又幻灭的海市蜃楼般的瞬间。洞悉维雷克的秘密的人（或者说“我”以为洞悉秘密之人）一个接一个遭遇不测。詹姆斯得心应手地折磨着读者的耐心，在人物细节和对话里嵌入可以引发多重理解 / 误解的隐喻。熟悉詹姆斯套路的读者，几乎在小说写到一半时就能判断：直到结尾，我们也得不到答案。

\* \* \*

《地毯上的花纹》首次发表于 1896 年一月号的《大都会》月刊 (*Cosmopolis*)。这本杂志虽然只存在了三年，却有过不小的排场：总部在伦敦，且在柏林、巴黎和圣彼得堡同时发行当地的版本，很吻合小说中描述的当时报刊杂志日益“国际化”的风潮。同年，这篇小说被收入詹姆斯的中短篇小说集《尴尬种种》 (*Embarrassments*)，英国版与美国版同时面市。回过头来看，《地毯上的花纹》是这本书里影响最大的篇目，而标题“地毯上的花纹” (*The Figure in the Carpet*) 也渐渐成了一个被后世频繁引用的文学典故。英国小说家、评论家福特·马多克斯·福特 (Ford Madox Ford) 曾经说过，自从这篇小说出版之后，詹姆斯的同龄人就开始追求“地毯上的花纹”，希望能将原本复杂难辨的“花纹”变成清晰可鉴的物质实体。在发表于 1941 年的散文中，T.S. 艾略特几乎把同样的话又说了一遍：“如今，我们都在寻找‘地毯上的花纹’。”

尽管不会在结局找到答案，但我们还是会一口气读完它。我们知道，像很多具有元小说特质的现代主义作品一样，这是一个用来阐述小说观念的小说。小说里的小说家和评论家的关系，是一种近乎猫捉老鼠的关系。小说文本的“整体意图”被层层包裹，被繁复衍生，被渐渐失去节制地神秘化。批评家疯狂地追逐它，而小说家则似乎一直在使用各种障眼法躲开这种追逐，这样的关系越来越具有奇特的仪式感。地毯上到底有没有花纹，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作者、批评家和读者的兴趣和精力，在这个过程中被刺激、被撩拨，同时也被消解、被损耗——像表演，像爱情，像生死。作为由古典主义向现代主义过渡的代表人物，詹姆斯对于时代风气的观察，对于小说作为一种叙事游戏的深层思考，都渗透在文本的肌理中。

在这篇小说里先后出现的几个命运多舛的人物，我们无法确认哪一个更能让詹姆斯产生代入感；我们同样无法确认詹姆斯是否要通过《地毯上的花纹》表达现代小说家和批评家的使命和宿命（是使命多一点，还是宿命多一点？）。可以确定的是，詹姆斯之后的写作，越来越深切地体验到他在这篇小说里传达的那种时而狂喜、时而虚无的复杂感受。二战结束之后陆续涌现的文学名词和小说流派，可能比此前的总和都更多。对于普通读者而言，弄清现代主义究竟在哪个时间点进入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与“新历史”分别代表什么意思，或者推理小说究竟分出多少亚类型，并没有太明显的意义。社会现实的动荡和传播方式的剧变，使得小说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信任感渐趋微妙。叙事套路仿佛已经穷尽，连“生活比小说更精彩”都成了老生常谈。小说家进退两难，时而希望勇往直前，沿着文体实验的道路越走越远；时而又希望重温现实主义的荣光，回归古老的故事传统。

在现代文学的语境中，小说家与批评家，作品的创造者和诠释者，他们之间究竟有没有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默契，密码有没有可能被完美破解？我们从这个既抽象又具体、甚至有时候颇具哥特风格的故事里，看不到詹姆斯对此有任何乐观的表示。故事的荒诞走向甚至让人联想到那个著名的思想实验：两位将军 A 和 B 各自盘踞在两座山顶，需要同时攻击山谷处的敌人，但他们之间的通讯只能穿过敌方阵线进行。A 给 B 发了两个信息：“明天出击？”B 回答：“可以。”但 B 不知道自己的回复有没有到达，而 A 必须给 B 发送另外一条信息来确认已经收到了 B 之前的信息，从而确保 B 会行动——实际上，为了达成完美的共识，他们需要发送无穷无尽的信息。

《地毯上的花纹》就在这种看不见尽头的努力沟通中戛然而止。然而，也许，无论是密码被（简化地）破解，还是因为无法破解而失去对破解的渴望，都会使小说的魔法黯然失色。这真是个绕不出去的悖论，但叙事艺术的奇迹和荣光，也恰恰蕴含在这悖论中。毕竟，詹姆斯狡黠地在绝境中也留着一星微暗的火：

“如果说，她的秘密（按照她的说法）便是她的生命——这一点，从她越来越容光焕发的样子就能窥见端倪，她那因为意识到自己享有特权而流露的优越感，被她优美而仁厚的举止巧妙化解，使得她的容貌教人过目难忘——那么，迄今为止，它并未对她的作品产生直接影响。那只是让人——一切都只不过让人——越发觊觎它，只是用某种更美好更微妙的神秘感将它打磨得圆润光亮。”



黄昱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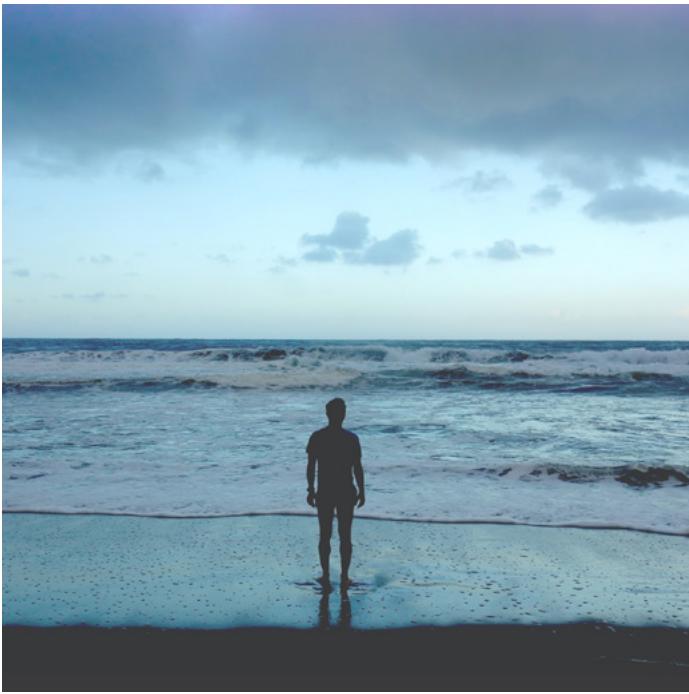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 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 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 IP 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花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 2020 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来自 [Lenart Lipovšek](#) on Unsplash

## 专栏

# 为仆之灵

班宇 | 作家之爱

他的羞怯、卑微、琐碎、狡黠与荒芜，  
使人永远无法看清尽头，  
总比我们所想的要更深入一步。

罗伯特·瓦尔泽的部分译本足可以使人产生一种深切却并不友好的误解：认为他的写作相当小品化，漫无目的，时过境迁，甚至近于一位平白、浅显、不堪一击的美文作者，迷恋自然风光，贮存落日与夜晚，如同一位小职员下班后匆忙赶赴心灵约会，以求得世俗之外的片刻喘息——哪怕是散步这种在今天看来略有奢侈的行为，也不经常被读解为在大地上发现普通的诗意图吗？“月亮是夜晚的伤口，每颗星星都像血滴”，这样被广泛传诵着的薄弱语句真的可以确立某种公理吗？而那些所谓的悠远、宁静与沉思，到底在何时击中，进而又击溃了谁呢？他一生的失意经历比其作品要更为著名：早年辍学，历尽穷困，怀着不切实际的演员梦，闯荡都市，在银行做学徒，开始写作，得到短暂认可又迅速滑落，接连出版了几部作品，仍旧默默无闻，于境况毫无改善，持续居无定所，辗转流落了大半生，在五十岁时住入精神病院——就此终于取得了一枚徽章，与荷尔德林、特拉克尔等人共同持有一段被形塑出来的文学式的歇斯底里症。那张死在雪地上的照片通常会被描述得过于隆重：一九五六年的圣诞节当日，大地洁白，低缓的斜坡，七对等距的足印，之后便是那位仰卧的年迈作家，饱经折磨的枯瘦病人，狂热的徒步漫游者，清冷、纯净的冬季空气在身侧环绕流动，他的右臂置于胸前，左手则高举过肩，仿佛用尽最后的力气，朝上抛出了那顶黑色的礼帽，向着全世界谢幕。而这恐怕也是他一生里唯一接近于最初的演员之梦的瞬间。

在 W. G. 塞巴尔德的小说《保罗·贝雷耶特》里，主人公的死亡情境与罗伯特·瓦尔泽如出一辙。那是一位因其血统而不断遭拒、乃至驱逐的代课教师，卑微且不幸，迷恋着铁道及其一切，“总是有一种深刻的含义——可能他认为它们通向死亡。行车路线、时刻表、整个铁路系统的物流，所有这一切对他而言，有时会成为一种执迷……我想起他过去常常在黑板上画的火车站、铁轨、信号楼、货仓和灯塔……当讲到这些关于铁路的课程时，很难意识到那正是一个人结束生命的方式”，小说的结尾，主人公将自己的命运“系统而有条理地平铺在铁路上”，罗伯特·瓦尔泽进入精神病院后，也将剩余的命运均匀分配在散步这一行动之间，为此佐证的也许是他的那位最后的友人，瑞士出版家、作家与批评家卡尔·塞里希，在随后的二十年内不间断地定期探望，与之散步、驻足、交谈，并整理出版了日记集《与罗伯特·瓦尔泽一起漫步》。在这本书的开篇，卡尔·塞里希引用了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书信中的一句：“若不把个人存在献给至为崇高的目标，当时代巨轮驶过世界之时，我们将何其不适。”

这种不适几乎伴随着罗伯特·瓦尔泽的一生，他在侍奉崇高之时，也始终抵御着这种崇高，以一种连绵不绝、难以辨认的窃窃私语，一种藏在鞋盒之中的暗码与密语，无

所指向的准确滑动，无比强烈的感觉集聚，使其如着魔者或梦游人一般滔滔不绝，又像击碎空中袭来的雪团一般摧毁着那些精心堆积起来的事物。或许克莱尔·帕尔奈关于“少数者的语言”的探讨可大致概括其小说的叙事特征：“不要假装、不要扮演或模仿孩子、疯子、女人、动物、口吃者或异乡人，而是生成所有的这一切，以便发明新力量或新武器。”

解读罗伯特·瓦尔泽的核心也许就在于这种“生成”，在同一时刻趋向两个维度，凌跃区隔，过去与未来在此无可区分，语言的运动和变化作为一种持存的实体。很难将他与任何一位同时代的作者对比，并非是他所生活过的那个时代，在今日依然如此，无论是个体命运还是抒写方式，我们都无法在人群里轻率地将其指认出来。试想一下，如果我们说某位作者近似于罗伯特·瓦尔泽，那么，这到底是一种恭维还是诅咒呢？前者势必要落在主与仆的辩证关系上——即他所竭力探讨过的问题，主体性话语原则，自主意识的获取与丧失，一种为他者而存在的姿态。后者的实质则是一种否定，一次失语，或者一场瓦尔泽式的反讽，先驱就此泯灭，敬畏荡然无存，价值也在这个过程中濒于消亡。同样地，罗伯特·瓦尔泽也不通同时代人来理解自我，且不论在当时文学集会上的种种冒犯行径，在四十岁时，他曾出版过《诗人生涯》一书，收录了其所撰写的狄更斯、毕希纳、伦茨等多位作者的文字肖像，以一种完全属于瓦尔泽的表述方式。那几年里，他已经告别了基本的社会生活，从柏林返回瑞士定居，抒写动机与题材基本源于在大自然中散步之思，其中存有大量的、丰富的、不厌其烦的静物描绘，轻微而纯然的诗意，逐渐逼近过来的大地和气候，在树林中不断折射的教堂圣光等。他的写作像是一次枚举，一场造影，勾勒着漫漶的轮廓，在《克莱斯特在图恩》一篇里，对于这位三十四岁时自尽的天才作家，罗伯特·瓦尔泽如此讲述：“他想唤来一个声音，什么样的声音呢？一只手，好，然后呢？一个身体，做什么用呢？湖面消失在香雾薄纱后面，群山如镜框把湖面镶嵌其中，它们美得不真实，仿佛来自仙境。”比罗伯特·瓦尔泽早生百余年的作家克莱斯特，除去生活上的艰辛与落魄外，与他并无相近之处。克莱斯特痴迷于康德哲学，也受过浪漫主义的影响，其叙事典雅、曲折、激烈。在剧作《彭忒西勒亚》里，他写道：“因为我现在正深深地走进我／矿井般的心灵之底，挖掘出／一种矿石般寒冷的毁灭之情。”而瓦尔泽所构建出来的克莱斯特，读起来与这位出身于普鲁士军事世家，参加过战争，被拘捕后又释放，一边做木匠一边写作的底层困顿者并无多大关联。瓦尔泽笔下的克莱斯特像是历经创伤后前来修复灵魂的异乡来客，摒弃幻想，试图去理清生活，怀揣着庞大得无可比拟的善意与憧憬，“克莱斯特想祈祷，没有比人群声更动人的旋律，没有比人群更美丽的灵魂”，然而最终事与愿违，“诗神向他扮起了鬼脸，他的创作失败了……克莱斯特什么也看不见。他梦见云、图画还有爱抚他的手。你怎么样了，姐姐问。他抽动嘴角，要给她一丝微笑。还能做到，有些费劲儿。为了笑一笑，他好像要从嘴巴搬走一块巨石”。描述失败的段落只占据了结束前的一小部分，前面是冗长却不乏味的风物描绘，包括市集、街巷、山脉、湖水、小岛等，构成了一种新的认识性装置，瓦尔泽与笔下的克莱斯特共同经此去重新发现自身，主体与风景客体的倒置也使作者仿佛藏于一副变幻莫测的面具背后，当然，这也使得文末那段看似不经意的“撕心裂肺般的变调叙述（苏珊·桑塔格语）”得以成立。罗伯特·瓦尔泽最早出版的作品《弗里茨·考赫的作文集》同样如此，在那本书里，他干脆称自己为此书的编撰者而非作者，弗里茨·考赫是其早逝的同窗，文中的一切均为转引，事实上，他是在模仿一位中学生的语调进行舞台化的叙述。在他的这种写作表演里，似乎总有一种迫不及待想要和盘托出的神秘冲动，喋喋不休地展示着思想过程，而这种冲动又总会被自身不断消解、粉散。如他在《陌生人》一篇里所言，也不妨看作是他的一份告白：“以前我一向是等待别人主动朝我而来，那么，假如所有的人都像我那样等待的话，假如每个人都在等待某种东西的出现，那会怎样？假如那样，人们所期望到来的东西是永远也不会到来的。按这个道理，对所有的人来说，都不会有什么东西降临。一个人永远在期待，在等，那么什么都不会到来。大家所等待的，也永远不会出现。等待就是罪孽。我没有走向他人，而是等待别人偶然地朝我走来，这就是我的惰性，是我无法辩解的高傲。”

罗伯特·瓦尔泽在世之时，同代作家黑塞、穆齐尔、本雅明曾不遗余力地进行推荐，在他死后，也有苏珊·桑塔格、库切、W. G. 塞巴尔德等人为之撰文，他们分别提及了瓦尔泽小说里的风格要素、音乐性、伦理核心、形象起源等等。本雅明说，瓦尔泽的小说人物具有“一种持续地令人心碎的、非人的浅显性”的特征，仿佛刚从疯狂（或从魔咒）中获救出来，必须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唯恐再被吞回去。阿甘本认为，他的小说世界具备着一种“地狱边缘的本性”，那些人物总是“迷失在一个沉沦与救赎之外的地域”，这个印象与瓦尔泽本人的情况也是极为符合的。如此一来，罗伯特·瓦尔泽便很容易被冠以“作家中的作家”之类的荒诞称呼，类似的推导方式往往极度失准，很难说有什么明确的价值，真正的作家之间不会存在着如此切实的孕育关系，当然可以从中学到启发、模拟修辞、学习技法，而在另一个人身上流淌着的灵魂却是不可仿效之物。如果说瓦尔泽有一点真正打动了他人，那么也许正是这种完整而纯粹的不可仿效。既不是无用之诗，亦非废人之歌，他的羞怯、卑微、琐碎、狡黠与荒芜，使人永远无法看清尽头，总比我们所想的要更深入一步，如一条湿漉漉的沾满香料的鱼，飞跃砧板，重新入海，以非生非死的姿势，徘徊于旋涡的内与外。你不清楚他到底在说些什么，只记得他在说话这个永恒的动作，一种无止无休的言语痉挛，时刻转化为隐喻的疾病。这也导致他在后半生的命运几乎沦为“如何抑制写作”，他越是想停止，就越无法停下来。直至他换作了铅笔，填满所有能写的地方，而那些字迹越来越小，从哥特式花体书法变成细致的速记符号，如奇诡的密码一般难以辨认；直至他步入精神病院，对友人卡尔·塞里希说道，“我来这里不是为了写作，而是来发疯的”。如上所述，已经有足够多的作家为我们提供了切近罗伯特·瓦尔泽的方法，像是一道道持续设下的神谕和律令，指引着未开化的智人们攻城掠地，集结火力，再发起总攻，但要清楚的是，我们所面对的也许不是堡垒，而是一座落叶与雪砌成的废墟，所以到底应当如何取胜呢？倾覆还是占领？他的喜悦、痛苦、祈盼和哀悼，与我们不在一个时间系统里。他不隶属于战前与战后，文明及其反面，而是寓言式的，新教徒式的，比如《雅考伯·冯·贡滕》中主角姓名的隐喻，对于史诗性文体的质疑，同时也具备着

绝对的现代性，形似分子们的集体暴动，恰如这篇小说主仆颠倒的结尾，“从现在起我什么都不想了，也不想上帝？不！也不想。上帝与我同在，我还需要想吗？上帝总和没有思想的人同在”。

谁能与罗伯特·瓦尔泽同在？必须承认，我们不曾是任何事物的主人，所施加其上的激情与渴望不过是自大的幻觉。罗伯特·瓦尔泽既不揭露现实，也不粉碎异象，他的生成也是其写作的发生学，某种深藏于过去的创造，驱力为一场相当漫长的死亡历程。彻头彻尾地去拆解对于罗伯特·瓦尔泽的阅读热情可能是一件相当冒犯的事情，即便如此，也无法使其跻身任何一个序列。那么，他在今天为我们提供的是愧疚吗？是无情节、滚雪球似的错乱叙述吗？是浪漫主义的诙谐吗？是不合时宜的高傲吗？是无人生还的精神原乡吗？是不幸的人对抗命运的正确方式吗？可能远不止于此。他的写作像一团絮状物，轻盈而巨大，将一切事物编织入怀，并不停地向着四周扩张，占据呼吸的空间，直至变成了呼吸本身，而罗伯特·瓦尔泽正在其中啜泣。没有一个真正可去的地方，所以他去散步：“没有一个可以自诩了解我的人（瓦尔泽语）”，所以他去写作。渺小使其无所不入，而他的躲避也正是柔弱的回击。在瓦尔泽的作品里，所映衬出来的反而是我们的核心悲剧，比之这样一位孤独的病人，永恒的漫步者，我们所行之事难道不是更加猥琐、自私、分裂？我们自以为是的面具比瓦尔泽所佩戴的要丑陋数倍——我们的抒情传统不过是滥情，我们所谓的真实也不过是低贱的诡辩而已。那么，我们要乞求成为他的仆人吗？要无时无刻不腆着那副看似饱经苦难实则布满伎俩的脏脸吗？从而变成一个在恐惧中等待主人鞭打的奴隶吗？或者充任被你的童年和青年时代的际遇所完美降服的魔鬼之仆吗？你被遗弃过吗？你见识过巫术吗？你是真理部的使者吗？你是死屋里的鬼魂吗？你能理解你自己吗？你还有心窍吗？在这样的作者面前，连我们的缄默也不值一文。

当然，对于这样一位作者而言，不管怎么去书写，都显得极为不公。因为无论身处何种位置，他始终会倒在比你更低的地方，全然无畏，没有祈求，只以一种游移、悲怜、快要熄灭了的眼神，目击书写的施暴与自取其辱。正如埃利亚斯·卡内蒂在论及瓦尔泽时曾说过的：“我问自己，在那些把自己悠闲、安稳、死气沉沉的平庸学院生涯建筑在这位曾经活在悲惨中和绝望中的作家的生涯上的人士当中，可有一个感到羞耻？”的确如此，至少在这一刻，我深感羞耻。

羞耻过后，就来到了最难以描述的部分，一位作者应如何尽量坦荡、不加矫饰地描述对于另一位作者之爱呢？这种爱从何时开始，由什么构成，存在着多少经验、偶然与顿悟，又将去往何处。凡此种种，隐匿不谈自然十分可鄙，表白又无异于剖心自食，而一个人是没办法真正珍视另一个人的心灵的，只能损毁，人们就是靠着彼此的损毁生活下来的，情愿去领受与取悦的，不过是其中一部分自己。更关键的是，所谓的共情与共振，一旦显现，我们便会将此从他人的心理上蛮横地剥去，化为己有，使其从未存在。简而言之，到处都是卑鄙的恶童，背信弃义的白眼狼。这样的事情我经历过许多次。最后一回是在半年前，旅行归来后，我与一位年长作家、一个青年导演共进午餐。作家刚查出来一些身体上的问题，无关大碍，但也决定暂不喝酒，导演只喝了一点点，只有我在不停地饮用酒精，几小时过后，其余二人再难忍受，于是叫来了随行司机，载着我们一起去看景。这一路上相当荒诞，我们刚谈过太多令人失望的话题，那么，在这样的一个时刻，还有什么风景可赏呢？我们看见的又是些什么呢？全部的造物应以何种次序罗列？以及，到底要依靠什么去维持那些微不足道的事业呢？作家蜷在后排，将帽子扣在脸上，忽然问我，你记不记得一个德国人？我说，我记得很多个德国人，比如马克思，比如希特勒，比如贝肯鲍尔、马特乌斯，还有克林斯曼，金色轰炸机，说起来，我真是太讨厌现在的德国队了，他们踢得像雨衣反穿的党卫军。他说，不，我说的是一个作家。我说，对我而言，整个德国或者说整个欧洲，只有过一位真正的作家，那就是托马斯·曼，其余均不作数。他说，不对，很多人都很推崇他，我忘记了名字，最近我忘记了很多人的名字，只记得他被称为作家中的作家。我说，那也就是水中之水，狗中之狗，弟中之弟，无非我们的修辞而已，而这是悲剧中的悲剧。他说，他写东西很唠叨的，你知道，我喜欢繁琐一点的作家。我说，我不知道。他说，那你现在知道了吗？不难看出，这场对话即将进入不太愉快的部分，好在一个凶狠的刹车将之及时中止。

如果是罗伯特·瓦尔泽来谈论这一次莫名的出行，他也许会说，“我的心里注满了浪漫历险的豪情壮志，它使我感到由衷的幸福”，或者说，“我所看到的一切，都让我深深地体验到什么叫做友好、善良和青春”。但我实在无法这样描述，所抵之处也即未及之地——我从来不知道在城市的中心区域还有两座废弃的低楼：一座三层，另一座五层，周围是生锈的铁栅栏，没有灯光，无人居住，也没有一扇完好的窗户，玻璃碎片如作物一般被种植在地上，从近处仰望过去，很像一位跛足的巨人正行于荆丛。我们艰难地翻入其中，园地空无一物，只是青苔、野草、瓦片与一堆杂物，被水浸透的纸壳箱，破损不堪的石膏像，散落的花纹扑克牌，支起一侧的行军床……这些组合在一起，居然有一种难以言喻的美妙感。酒精抑制着我的想象，不过依然可以判断出来，至少有一个人长居于此，地上拢着一圈浅灰色的痕迹，似乎他也曾无休无止、心满意足地在此漫步。导演在前面走得很慢，像是一位仔细勘察凶案现场的警探，来到楼尾时，忽然转头望了我一眼，我当即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想要拍一部片子，以此作主角，讲述的是一个我们谁都看不见、可能也并不存在的影子是如何在世上生活的：挪动仅有的物体，像在玩一场华容道游戏，想象着如何突围；也在叙述情绪，欣喜或哀恸，愤怒或沉静；总而言之，表演着自己充沛的一生。我认为这个想法有些低劣，刚想要进行反驳，身边的作家躬身拾起了一块椭圆形的石头，掂了两下，对我说道，我想起来了，那位作者是瑞士人，以德语写作，他的名字是——马克斯·弗里施，作品量极大，老是叼着烟斗，他曾说过，岩石并不需要谁的记忆，那么，我想我也不需要。我点了点头，映入脑中的却是另一个名字，很难说清原因，但从那一刻开始，我开始反复阅读罗伯特·瓦尔泽，并非联想起了这位作家，而是想到他在小说里提过的一个久违的名字，可惜的是，我至今还没有找到。

我们在这里待了很长时间，各自寻获，互不讲话，我发现了更多存活的证据，同时，也感到正在遭遇一场不由分说的侵犯与劫掠，很想要呕吐。如同痛苦地爱上了一位生

活在维多利亚时期的贵妇，她有着不尽的遗产可供消耗，也有着一位对她置之不理的丈夫，其毕生的事业只是在餐桌边和床上以心灵的印章和双腿间的火漆为臣服者们进行封印，大口地吞没着那些被射出来的灵魂碎片，不幸的是，我正是其中之一。我的变质的孤独在语言巫术的作用之下受到了一次巨大而荒凉的加冕。

出来之后，坐过的那辆车已经消失不见，无人提出质疑，我也没有讲话。外面仿佛更换了一个季节，天空飘起了雪花，不知为何，我总觉得我们之中有一个人今晚会倒在雪地里，留下七对等距的足印，或者我们走在路上时，响起了长久的钟声，进而传来战败的消息，一个时代结束了，然后是另一个，我们就这样浪费了许多个时代，无可痛惜。但这些都没有发生。我们共同走了一段夜路，途径车站，我身心疲惫，仿佛刚经历了一场伟大的挥霍，便提出与众人就此分别。之后，路灯暗了起来，我忽然察觉到一点，那就是我的身边都是死人，作家、导演、司机，他们全都是死人了，可能也包括我自己，想到这里，我心生恐惧，一辆公交车停在我的面前，如同苍老、羸弱的坐骑，收拢断翼，慢吞吞地呼吸着，前灯朦胧，车门如触手一般几度伸缩，难以拒绝的盛情邀约。我犹豫着要不要上去，天色还不算太晚，可它将载我去往何处呢？至少有那么一小会儿，我停了下来，车上的几名乘客不约而同地望向我，含着某种同谋者的热切期待，雪花纷纷落了下来，恰似他们的低声絮语。我想，好吧，如果这是地狱，我也必将从此游历。于是，我义无反顾地踏了过去，不为其他，只觉得这一切实在是有些可爱。况且，我同罗伯特·瓦尔泽一样，再也没有时间来权衡我的时间了。我是说，是的，这很可爱，我的地狱，我的时间。



班宇

1986 年生，沈阳人，小说作者。已出版小说集《冬泳》《逍遥游》。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片来自 [Daniel Vogel](#) on Unsplash

## 专栏

# 克莱斯特在图恩

罗伯特·瓦尔泽 | 作家之爱

只要有眼睛就够了，他想变成一只眼睛。

克莱斯特<sup>[1]</sup>在图恩附近阿勒河上的一座小岛上找到了食宿之所。具体情况在百余年后的今天已经不得而知，但是我想，他会跨过一条十米长的小桥，拽一下钟绳。随后，有人像壁虎一样爬下楼梯来看是谁在叫门。“有房子出租吗？”长话短说，克莱斯特以便宜得惊人的价钱租到了三间房，并安顿停当。“还得找一位迷人的伯尔尼姑娘来给我管家，”一首好诗，一个孩子，一件壮举，三个念头在他心头摇荡。另外，他身有微恙。“天知道是什么病？我怎么了？这里这样美。”

他当然作诗。有时，他乘坐马车去伯尔尼拜会文友，朗诵刚完成的诗作。人们自然对他大加褒奖，但是觉得他整个人颇有些令人生畏。正在写《破瓮记》<sup>[2]</sup>。但是，何必提它？已然是春天了。

图恩城外的草地上，野花盛开，草木飘香，蜂蝶飞舞，莺声啼啭，悠闲自得，阳光下格外暖和。当克莱斯特坐在桌前写诗时，他脑中就升腾起滔滔红浪，令他神经麻木。他不由得诅咒自己的行当。他来瑞士，是来当农民的。可爱的想法。在波茨坦很容易生此念头，总之，诗人都会想当然。他常坐在窗前。

要我说，那就上午快十点的时候吧。他很孤独。他想唤来一个声音，什么样的声音呢？一只手，好，然后呢？一个身体，做什么用呢？湖面消失在香雾薄纱后面，群山如镜框把湖面镶嵌其中，它们美得不真实，仿佛来自仙境。一切都如此炫目，令人心神不定。湖水前的整片地是不折不扣的花园，从桥上望去，只见一片梯地斜挂在蓝色的空气中，花儿盛开，芳草飘香。在这样的阳光下，这样的空气里，鸟儿轻声啼啭。它们仿佛来自极乐世界，带着倦意。克莱斯特支颐而望，他看啊，看，努力忘却自己。在他脑海里，浮现出遥远的北方故国的图景，他清楚地看见了母亲的脸庞，听见了她苍老的声音，该死——他跳起来向乡间别墅的花园走去。在那儿，他跳上了一只小船，划向开阔的、上午的湖面。太阳的吻独一无二，绵绵不绝。没有一丝风。没有一点动静。群山好像技艺高超的剧院舞美师的作品，或者说，整个地方看上去像一幅画册，而山脉则是画册主人——一位敏感的艺术爱好者——随意涂抹在白纸上的线条，聊以怀想，且附有诗句。画册的封面是浅绿色的。正是如此。湖岸上的近山是青绿色的，它们这样高，这样蠢，这样香。啦，啦，啦。他脱下衣服，跳进湖里。他感受到不可名状之美。他在水中游泳，湖岸上传来了女人们的笑声。小船懒懒地飘荡在蓝绿色的水中。自然的爱抚独一无二，给人喜悦，也使人痛苦。

有时，特别是在美丽的傍晚，他觉得这里好像是世界的尽头。阿尔卑斯山是高高在上的天堂的入口，险不可攀。他在小岛上散步，一步一步，时上时下。姑娘把衣服晾在灌木丛间，树林里闪烁出充满旋律的、黄色的、美得接近病态的光。雪山脸庞苍白，一切都笼罩在末世的、不可触犯之美中。天鹅在芦苇丛中来回游动，它们仿佛中了美丽夜色的魔法。空气是病态的。克莱斯特希望此时的自己正身陷于一场残酷的战争，

一场战役，他觉得自己是一个可怜的多余人。

他在散步。为什么，他微笑地问自己，为什么偏偏是他什么都不必做，为什么他无须跌打滚爬。他听到体液和体力在身体内轻轻地抱怨，他感到灵魂因向往体力劳作而抽搐。他在高耸的古老城墙间攀登，深绿色的常青藤从灰色的石基上向着山上宫殿的方向疯长。暮光在高处的窗子中闪烁。高处的岩石坡壁上有一座小巧玲珑的亭子，他坐在那里，把灵魂抛进闪亮、神圣而静谧的四周。要是现在感觉良好，他会震惊。看报纸？怎么样？跟一个有声望、有官职的笨蛋谈谈政治或者公共事务？好吗？他不是不幸福，他私底下认为，绝望的人才幸福——自然、健硕的绝望。而他稍有一丝不同。他太敏感，犹疑不决、小心多疑的他太活在当下，这样的他怎么会不幸福。他想大喊，哭泣。上帝，我这是怎么了，他奔跑着冲下了黑黝黝的山。夜使他好过些。回到房间，他坐在桌前，决定工作直至疯狂。灯光带走了四周的图景，使他清醒，他动笔写作。雨天，这里出奇地寒冷空旷，他不寒而栗。绿色的灌木滴下雨点，哀鸣呜咽地呼唤阳光。肮脏巨大的云层滑过山顶，像无耻的杀人巨掌抚过了头颅。大地好像要跪倒在天气面前，皱缩起来。湖面阴沉而强硬，波浪抛出一句句狠话。飓风像可怕的鬃毛呼啸而来，但又无处可去，从一座山扫向另一座山。世界阴暗而狭小。一切都贴在鼻子上，他想举起木块，四处乱打，滚蛋，滚。

然后又是艳阳高照，而且还是星期天。钟声大作。人们从高处的教堂里走出来。姑娘和妇女们穿着紧绷绷的黑色银饰束身衣，男人的衣着简朴庄严。他们手捧祈祷书，面容安详美丽，仿佛忘记了所有的辛劳，好像所有的忧伤都已烟飞云散，好像所有烦恼的皱纹都已熨平了。还有钟声。它们怎样地鸣响，怎样地在声波中荡漾跳跃。在满满的阳光下，礼拜日的小城像蓝色的发光体，熠熠生辉，钟声悦耳。人们消遣嬉戏。克莱斯特站在教堂的台阶上，被一种特别的感觉鼓动着，观察台阶下的人们的一举一动。一位乡下姑娘，高贵自然地走下台阶，就像天生的公主一般优雅。还有英俊健壮的年轻后生，他们是乡下人，那是怎样的乡村，可不是平地，不，他们不是平原上的后生，他们来自深山中奇特的幽谷，有的山谷很窄，像奇异的巨人的手臂。他们来自大山，他们的田地陡峭地陷进山坳，芳草在悬崖上飘香。要是你站在宽阔的乡间大路上抬头张望，看看上面还有没有人家，你会看见房子像斑点一样散落在草地上。

克莱斯特喜欢星期天，也喜欢集日，在赶集的日子，街道上，主街里，挤满了蓝色褂子和农妇装。是的，在主街上，人行道下面，石头拱顶下，小商亭里堆着一摞摞的货物。小贩扯开嗓门，用乡下人的方式卖弄地吆喝自己的宝贝物美价廉。大多数情况下，在赶集的日子，天空上挂着最明亮、最暖和、最憨态的太阳。克莱斯特置身于缤纷可爱的人群里，任人流将自己推来推去。到处是奶酪的香味。不苟言笑的、颇有几分姿色的乡下女人想进稍好一些的店铺购物，迟迟疑疑地跨进店门。许多男人嘴里叼着烟斗。猪、小牛、母牛都被牵了出来。一个人站在那儿，笑着，举起木条赶那头粉红色的小猪。小猪不肯走，那人就把它拽到腋下，抱着走。人们的衣裳散发出香气，饭店里传出吃饭喝酒跳舞的声音。所有这些声响，这些自由的声音！马车有时根本走不动，马被做生意的人和闲谈的人团团围住了。太阳把光线准确地投射在物品、人脸、布匹、筐子和货物上面。一切都在动，阳光自然也随着它们优美地动着。克莱斯特想祈祷。没有比人群声更动人的旋律，没有比人群更美丽的灵魂。他甚至想在通往小巷的台阶上坐下来。不过他还是继续走，走过高高挽起长裙的女人，走过头顶篮子的姑娘，她们步履平稳，甚至高贵，就像他在画上看见的头顶罐子的意大利女人那样。他从大声怪叫的男人身边走过，他走过醉汉、警察、一心淘气的学生娃、散发冷香的荫凉地、绳子、木棍、食物、假首饰、嘴巴、鼻子、屁股、马、纱、被子、棉袜子、香肠、黄油球、放置奶酪的木板，他穿过人群，一直走到阿勒河上的一座桥边。他站住，靠在桥上，向奔流的深蓝色河水望去。在他头上，宫殿的塔楼在闪烁，像流动的棕色火焰。这里是半个意大利。

有时，在寻常的工作日，他觉得太阳下寂静的小城仿佛中了魔法。他静静地站在古老奇特的市政厅前。在闪着白光的古旧的墙壁上，建筑年代清晰可见。一切都已逝去，就像一曲早已为人忘却的民歌的旋律。鲜有生命，不，根本没有。他踏上木头台阶，向从前的伯爵宫殿走去，木头散发出时间的气息和往日的风流。到了上边，他在弧形的宽敞绿色长椅上坐下，想看看风景，可是他闭上了眼睛。令人震惊，看上去，一切都像睡过了头，落满了灰尘，失去了生命。最近的一处人家在很远很远的、蒙上了白纱的梦幻般的远方。所有的一切都裹在热云中。是夏天，可是什么样的夏天？我不是在活着，他喊道，不知道应该把眼睛、手、腿、呼吸放在哪儿。一场梦。一场空。我不要梦。最后，他自言自语道，我活得太寂寞。他打了一个冷战，感觉到了自己对外界的举动多么执拗。

然后是夏夜。克莱斯特坐在教堂高高的围墙上。天气湿润而闷热。他解开了衣服，裸露出胸膛。下面是湖，它好像被上帝举起有力的手臂抛进了深处。黄光、红光在水中闪耀，光来自湖水深处。火烧湖。阿尔卑斯山好像有了生命，它神奇地把头颅潜进水中。天鹅绕着静寂的小岛游来游去，树冠飘荡在黑暗的、充满唱声与芳香的极乐世界，就在对岸。是什么？没什么，什么都没有。克莱斯特饮下这一切。在他眼中，暗光浮动的湖水好像是一件佩戴在沉睡着的高大陌生女体上的长形首饰。菩提、冷杉、鲜花散发出香气。空气中传来轻轻的、人几乎听不见的声音，但是他能听见，还能看见。这还真是新鲜。他要的就是不可理解，不可把握之物。一只小船在湖面上摇摆。他看不见小船，但是他看见了船上上下飘动的灯光。他坐在那儿，向前方探出脸，好像准备好了要跳进画中美丽的深处，赴死的一跃。他要死在画里。只要有眼睛就够了，他想变成一只眼睛。不，不是，完全不是这样。空气是桥梁，而整幅风景画就是靠背，感性、幸福而疲倦的靠背，邀请你去倚靠。夜幕已经降临，但是他不想回去，他倒在隐蔽在树丛下的墓碑上面，蝙蝠在他耳边呼呼地飞，树枝与轻风悄声私语。青草芬芳，下面是死人。他幸福得痛苦窒息，口干舌燥。如此寂寞。为什么死人不从墓穴里爬出来跟他这个寂寞的人聊上个把小时？夏夜里，得有个情人。一想到白闪闪的胸脯和嘴唇，克莱斯特就冲下山来，跑到岸边，连衣服也没脱就跳进了水里，又哭又笑。

几个星期过去了。克莱斯特毁掉了一部、两部、三部作品。他要创作最好的杰作，好了，好了，这个怎么样，还在犹豫？扔进废纸篓。创作崭新的、疯狂的、更好的作品。

他描写森巴赫战役，以雷奥鲍尔德·冯·奥地利为主角，他独特的命运令他着迷。其间，他还想起了罗伯特·古伊斯卡德，他要把他塑造得光芒四射。他看到，做一个简单而理智的人的美好愿望在他生命崩塌之时，像被炸裂的岩块，扑腾地滚落了下来。他自己还推波助澜，现在决心已定。他要完全听命于诗歌的宿命：最好还是尽早毁灭！诗神向他扮起了鬼脸，他的创作失败了。到了快到秋天的时候，他病倒了。他惊讶于自己为一股温和的力量所占据，他姐姐来图恩接他回家。他的脸颊上现出了深沟，呈现出了灵魂被啃噬的人才有的线条和颜色。他的双目比眉毛还无神。一团团又粗又尖的头发从发际垂向额头，幻觉已经把额头扭变了形，他幻想自己被拉进肮脏的洞穴和地狱。他头脑中吟唱的诗歌在他听来像鸦噪，他要把记忆撕碎。他的愤怒近似痛苦，他的嘲弄类似悲叹。你怎么了，亨里希，他姐姐爱抚地问。没什么，没什么。叫他该怎么说，怎么能说清自己怎么了？他的手稿散落在地板上，像被狠心的爹娘抛弃的孩子。他把手放在姐姐的手中，长时间静静地看着她，他感到了满足。这好像注视，令姐姐毛骨悚然。

然后，他们上路了。替克莱斯特管家的姑娘跟他们道别。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秋日的早晨，车轮滚过一座座桥，经过行人，穿过了粗石子铺成的路，人们向窗外张望，上面是蓝天，树下是黄叶，一切洁净如洗，已经是秋天了，然后呢？赶车人嘴里叼着烟斗。一切都跟从前一样。克莱斯特蜷在车子的角落里。图恩宫殿的塔楼消失在山的后面。后来，在很远的地方，克莱斯特的姐姐又看了一眼美丽的湖，天气有些凉了。车子经过乡村别墅。嗯，山里还有如此高雅的乡间别墅？继续前行。从侧面看，一切都在向后飞，向后沉，一切都在飞舞，转圈，打转。许多东西已被秋纱笼罩，云层中透出的些许阳光给所有的东西都镀上了一层金。这样的金，看，它如此闪亮，在泥泞里你也能把它挑拣出来。高地、岩石峭壁、山谷、教堂、乡村、爱看热闹的人、孩子、树木，唉，什么？它们难道不是非同寻常的吗？它们难道不正是被上帝抛进人间的、最寻常的吗？克莱斯特什么也看不见。他梦见云、图画还有爱抚他的手。你怎么样了，姐姐问。他抽动嘴角，要给她一丝微笑。还能做到，但有些费劲儿。为了笑一笑，他好像要从嘴巴里搬走一块巨石。

姐姐小心翼翼地提醒他，要尽快找件踏实的事做。他点头，他本人也持此观点。他眼前闪动着会奏乐的、明亮的钞票。其实，说老实话，他现在感觉不错；痛苦，但又快乐着。有什么在刺痛他，是的，确实如此，但是既不在胸口，也不在肺里，更不在脑中，什么？真的吗？真的哪儿也不痛？不，有一点痛，不知在什么地方，在说不清楚的地方。总之，不值一提。他说了些什么，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几乎像孩子一样幸福，当然，这时候，姐姐立即摆出颇为严厉的、惩罚的表情，也是想向他表明，他怎么如此玩世不恭的。姐姐，她也姓克莱斯特，她受过教育，这正是做弟弟的想抛在脑后的东西。他有所好转，她自然欣喜。继续前行，嘿，嘿，这趟马车之旅。但是，最后，你还是得让它走路，我指的是邮政马车。最后，请容我加一句注释，在克莱斯特住过的那幢乡间别墅的正面悬挂着一块用大理石做的匾，上面写着，谁谁曾经住在此地，并在此作诗。来阿尔卑斯山观光的游客都能看见它，图恩的孩子们也能看见它，他们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读，然后带着疑问彼此对视。犹太人能看见，基督徒也能看见，只要他有时间，只要他的火车还没开走，土耳其人能看见，施瓦本人也能看见，只要他有兴趣，我也如此，我也时不时地能见到那块匾。图恩是通往伯尔尼高地的门户，每年都接待成千上万的游客。我对这个地方略有所知，因为我曾经是那里的一家啤酒股份公司的雇员。这个地区比我描写的要美得多，湖水要蓝上一倍，天空要美上三倍。图恩曾经举办过行业展览会，具体的时间我不知道，我想，大概是在四年前。

[1] 亨里希·冯·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 1777—1811），德国戏剧家、小说家、诗人、报人，他是德国古典主义文学与浪漫主义文学之间过渡时期的人物。1811年，年仅34岁的克莱斯特饮弹自尽，他的文学成就直到19世纪中、后期才得到广泛承认，被誉为现代派的先驱。代表作有《破瓮记》、《智利地震》、《彭忒西利亚》和《O侯爵夫人》等。

[2] 克莱斯特的喜剧，灵感来源于作者在瑞士的生活，该作与莱辛的《明娜·封·巴尔赫姆》、霍普特曼的《獭皮》并称为德国三大喜剧。



罗伯特·瓦尔泽

瑞士作家，20世纪德语文学的大师，在欧洲同卡夫卡、乔伊斯、穆齐尔等齐名。在世时默默无闻，后被《洛杉矶时报》认为是20世纪最被低估的作家。受到卡夫卡、本雅明、黑塞、桑塔格、茨威格、霍夫曼斯泰尔等诸多作家推崇。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对罗伯特·瓦尔泽的重新发现，他已日渐成为瑞士德语文学中的璀璨明珠。

译者：阎寒

本文首发于《世界文学》2013年第6期，感谢责任编辑杜新华的修改和润色——译注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为电影《芳华》(2017)剧照

## 档案

# 严歌苓： 戴着梵克雅宝包馄饨

王竞 | 作家笔记

她考虑的，是给自己开一条彻底自由的路，  
管它穿什么鞋去走这条路呢。

### 01

夏洛滕堡是柏林的富人区，中间穿过一条开阔的马路，四条宽车道，对开的车辆各占两条，辅路也比一般的辅路要宽，走汽车、自行车和滑板都绰绰有余。辅路边上还有一条人行道，碎石子铺的，石头缝中钻出蓬蓬勃草，说明这条道上虽不至于人迹罕见，但也是冷冷清清的。路边的铁围栏一直向前延伸，上面爬的灌木，有的叶子已经血红，在虚弱的阳光下露出点强烈感。围栏和灌木后面，是那些建筑风格迥异的高档别墅，它们从路边退进去至少有三四十米，形象地注释了什么叫深宅大院。路人的眼光再好奇，也很难看这些住宅的全貌。每栋别墅都跟下一栋隔得很远。住在这里的人，只要愿意，就可跟邻居和世界都老死不相往来。在一处铁栅栏前，我找到了我要找的门牌号码。铁门上贴了三个名字，用字母写成，严歌苓的名字居中，上面是她的美国丈夫的名字，下面也是一个中国名字的拼音，但姓氏为马，我猜应该是她和先生收养的女儿的名字，可她为什么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呢？

门铃摁下，门就开了。严歌苓站在约四十米远的楼门前等我。她的两只狗汪汪叫着，朝我欢奔而来。我马上认出了这二位，小比熊嘟嘟和松狮犬壮壮。几天前，我刚读过严歌苓的一本散文集《穗子的动物园》，其实我只读完了《壮壮小传》这一篇就读不下去了。严歌苓写痛苦从来全力以赴，既不吝惜自己也不心疼读者。结局是壮壮死了，死得很艰难，严歌苓也很艰难，她给自己的挣扎找到了一个解决方案，就是又养了一只松狮犬，也管它叫壮壮。所以我知道，朝我跑来的壮壮是壮壮二世，嘟嘟还是嘟嘟本尊，那只严歌苓从北京带来的白色弃狗。

严歌苓穿一件长袖的蓝底白花衬衫，贴身绵软的那种，下面是一条九分紧身牛仔裤，洗白的蓝色。黑发披在肩头，有些蓬松，她说她刚游完泳。这就解释了院子里怎么有个类似京郊种菜用的长条型大棚，原来里面是她的游泳池。我们约了下午三点见，她说上午要写作。这天恰好是星期天，可见她的写作不管周末，只分上下午。我惊讶于她的纤细瘦小，她惊讶于我的惊讶，说，一直是这么瘦的呀。我想了想，上次见她，是在2018年柏林电影节期间，我跟着刘震云和他的一伙朋友来她家，那天她穿着一条有点灯笼型的长裙，款款的，没让我看出她的细瘦。

我们不熟。有一些共同的朋友，比如刘震云。直接进了厨房后，严歌苓边泡茶，边说，她跟刘震云是鲁迅文学院的同学，上学时两人没说过话，成为朋友是多年后的事。我能想见，刚当作家的刘震云，不是那种主动跟女生搭讪的人。遥想八十年代，

他们这一代作家还是多么青涩，但都已经才华横溢得不像样子。严歌苓现在还说，她出国前写的长篇小说《雌性的草地》依然是她最好的小说之一。

### 02

国内媒体对她的身世报道已经很彻底了，口径统一的标签是：著名美籍华人女作家。她是1989年出国的，随身带走了三十年的人生阅历——12岁参军入伍，进了部队文工团当舞蹈兵，去过抗越反击战的包扎所采访伤员，在部队里完成了从文艺兵到作家的身份转变。当兵15年后复员，结婚离婚，发表过小说，写过电影剧本，读过鲁院。单身去美国后，先吃苦，学英语、打工，考上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学院的虚构写作硕士专业，随之甜蜜，认识了美国外交官莱瑞，他为她一度放弃了外交前途。她则靠写作一举成名，电影剧本和小说创作两栖。今天，她的名字常和李安、陈冲、张艺谋和冯小刚这些名导演连在一起。李安买了《少女小渔》的电影版权，陈冲把《天浴》拍成同名电影并获奖。张艺谋拍的《金陵十三钗》和《归来》、冯小刚拍的《芳华》也都跟她本人写的小说一样，既叫好又叫座。

我读过一则她在2006年的访谈，她直言不讳地说，自己写两个电影剧本，就能拿到诺贝尔文学奖发的那个数儿。作为商业和品质双成功的作家，她肯定有她的秘笈，但一个绕不过去的事实是，她的名声和财富都是她自己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

她的沏茶方法很中国，热水对冲茶叶，两者都留在杯子里，慢慢泡去，喝的人自己负责用嘴巴和舌头撇开茶水里的茶叶。我端着茶杯，跟她从厨房走进了她家的一层。她和家人的私人空间在二楼，连着厨房的楼下这层，更像是一个公共空间，一个欢迎朋友们来玩的地方，也像一个博物馆的局部。几个大大小小的厅室互通有无，家具摆陈、灯具和装饰、三角钢琴，无不带着成熟的艺术品味和对高价位的漫不经心。每个空间都是多功能的，可餐聚，可茶饮，可酒会，可开家庭音乐会和舞会，可陷入沙发一角密谈……总之无法用常规的客厅、餐厅、书房之类来界定。

跟我2018年第一次来相比，我发现她的墙面明显不够用了。大型和小幅的艺术作品挂得满满当当，而她肯定还在继续收藏。尤其吸引我的，是两幅大尺寸的画作，蓝绿基调，安详里透着气势，有水墨感，又是当代抽象艺术的底子。严歌苓说这是一位德国艺术家，她在旧金山的时候就开始收藏他的作品，现在在柏林就接着往下买了。她又领我去看她刚买下的一位中国女艺术家的摄影作品，这位艺术家由默克尔出面相邀，三年前搬到了柏林来住，之前我只知道她画画，在严歌苓这里，我头一次看到了她的摄影作品。“你瞧瞧她拍出来的力量！”严歌苓想去到那两个镜框前比划给我看。她走在我前面，撇着典型的芭蕾外八字，像极了一个练功房里的少女，仿佛再走几步，就要把腿搭到把杆上去压。这个背影毫无年龄痕迹，让我一时恍惚。这时她转过身来，又变回了在媒体上看熟的那个样子，鹅蛋脸，美而媚，只是脸上的皱纹比媒体影像上的要多些。这些皱纹让我放心。她写过的几十篇小说无不历史深重人生多辛，这份浓烈的脑力工作不在脸上留痕就怪了。

### 03

这次来她家，我惦记着再看一眼她写作的阁楼。2018年，我们一大帮人吃完了著名的歌苓家宴，有人提议想参观一下楼上，严歌苓就领着我们上了楼，说第二层是女儿的房间及她和先生的卧室，接着又往上爬，楼梯变得旋转而陡峭起来。我们跟着她进了顶层的一个房间，屋里三分之二的面积被一张大床占据了，床对面的墙角里搭着一张不大的高脚桌，上面摆了一台电脑。严歌苓解说道，“我就在这里写东西，因为腰疼得厉害，我必须大部分时间站着写。要是疼得实在受不了了，我就把自己摔到这张床上！”

当时的场景有些奇怪，让我联想到某次在上海参观鲁迅故居，人们也是这样缩头缩脑地朝一个房间里张望，也许这是敬畏之心的典型表达吧。站在严歌苓的写作间，作家本人给我们当了讲解员。《陆犯焉识》这本厚得像砖头，重得像黑夜的小说，还有不少其他脍炙人口的作品，就是在那个阁楼的角落里，由她站着敲出来的。事后，我不记得阁楼的样子了，只记得那张占领全屋的大床和那台高度奇怪的电脑，想象她敲完一个字，纵身往下一倒，整个人仰面掉到大床上，等着疼劲儿过去。

又有一次，我在法兰克福参观歌德故居，发现歌德也是站着写作的。或是他那个年代的人都站着写？反正青年歌德没有记录过有腰痛的毛病。他的小书房里，有一个高脚斜面的桌子，面积比今天开会发言用的立式讲台大一点。在那个书桌上，歌德挥动鹅毛蘸水笔，写下很多德国人今天还在背诵的情诗。

不知为什么，我很想再看一眼严歌苓的写作间，上次人多，我没看仔细。严歌苓瞧了我一眼，给趴在她膝头的嘟嘟撸撸毛，说，她已经不在阁楼上写东西了。“那你现在在哪儿写呢？”

“你知道，柏林的阴天多，”她慢悠悠地说，“我就在家里搬来搬去的，哪里有太阳，我就在哪里写。”

她告诉我，从今年三月份开始，她就没怎么写新的作品了。去年疫情发生后，旅行不再，她在柏林的家里高产完成了三部小说，《小站》讲藏区兵站长和黑熊的故事，《666号》是一个角度奇特的抗战故事，还有关于当代海南闯荡者命运的《蜃楼》。这三部新作如果能一字排开，就会把严歌苓的多面性暴露无遗，她是一个可以进入任何题材而发挥自如的作家。只是，目前这三部小说都反常地缺纸质书可读，它们分别发表在国内的不同文学期刊上。很多读者纳闷，严歌苓怎么好久没出新书了？毕竟找文学刊物读的人是少数。小说出不成书，她心里是极闷的。就连对她这种出版社抢破头的畅销书作家，图书出版环节里的诸多因素也是不可控的。我们面对面坐着，各占一个沙发，她身后摆着一个大花瓶，里面插着一捧还在盛开可已经不再鲜艳的花。从大玻璃窗射进来的日光很淡，要是在北京，十月正是金秋，柏林的天气已经萧索了。

“我在练书法，”她说，“匡时刚拍掉我的一幅字，卖了八万块钱，我想，这下我要

好好练字了，要对得起买家。”我们起身去看她练的字。这个练字的地方，也是她有时候追着阳光写作的地方，严歌苓说着，把我带到一个光线充足的小空间，其实就是一块从房子伸出去的镶了落地玻璃窗的露台，这种空间在德国有一个专享的浪漫名字，叫冬日花园。一张大条案摆在中间，贴墙的小桌子上散放着多张淡黄色宣纸，墨迹极浓的方块字有序地排列在纸上，像一组组整装待发的队伍。每张纸都竖着折好了印儿，从上往下写字的时候，依着折印就不会写歪了，但没有横折，严歌苓说，只要把右边第一竖行的字的间隔写好了，接下来的竖行里，每个字向右看齐就行了。练习书法的严歌苓带着看齐意识。说是写小楷，每个字都有小学生田格本里的字两倍大。她端起边上的一个镜框给我看，里面是教她书法的老师的作品。猛一看，严歌苓的字跟镜框里的榜样挺接近，至少，她练的每个字都方正，笔道都匀称，更多的讲究我就看不出来了。她说，这张临的是《心经》，这张临的是《岳阳楼记》，一写字，脑子就放空了，什么都不想了。

你拿什么笔练字？我问。她的毛笔在厨房里泡着呢，我们又返回厨房。几只毛笔就搁在洗菜涮碗的水池边上，她拿起一只笔给我看，这是狼毫，又拿起另一只，这是羊毫。狼和羊在她这里和平共处了。可能因为是在厨房里打量她的文房之宝，她手里摆弄的笔管让我想起筷子。笔头比我以为的要大，用这种笔头写小字，应该不容易。她说也不难，她不悬腕，说着做给我看。她把手腕的内侧落在水池边的案板上，细长的手指握在笔斗上方一点点，这样她能把控好一划一划。当然，这个姿势是飞扬不起来的，在她右手上飞扬的，是一只梵克雅宝的指间戒。她告诉我，这是世上最贵的戒指品牌，擅长用隐秘的方法镶嵌宝石。她戴的这枚戒指造型不羁，像舞者，像精灵，好像随时会化作一束光，从她的指间飞走。

#### 04

严歌苓的大部头小说《陆犯焉识》里，也有一件奢侈品，那是一块白金欧米茄表，1931年出品，从1936年到1960年戴在小说主人公陆焉识的手腕子上。这是一件信物。成为陆犯之前，陆焉识是上世纪三十年代一个大户人家的公子，他的继母为了巩固自己在家族中的地位，把侄女冯婉喻硬嫁给了他。婉喻爱陆焉识，她偷偷卖掉一块祖母绿，买了这块表送给丈夫。陆焉识憎恨旧式婚配，因此不爱婉喻。无论去美国留学，还是回国当教授，他一直都跟别的女人风流，从不把婉喻放在心上。在五十年代的反右运动中，他作为一名政治天真的知识分子，说错话，被打成反革命，遣送到大西北的劳改营。这块欧米茄表也跟着他进去了，先是被他换成五个鸡蛋，后来又被一个死刑犯给偷了回来，最后这块表帮他满足了一个几乎不能实现的心愿。为了去几十里地之外的场部礼堂看一部根治血吸虫病的科教片，电影里有他女儿的出镜，陆焉识用欧米茄贿赂了掌握他生死大权的邓指挥官。他过了20年非人的劳改生活，当中想明白的一件事是，自己原来是爱婉喻的，却几十年来误以为不爱。婉喻晚年失忆，但在失忆中也没有改变对丈夫的爱。她执拗地记得，自己在等丈夫回家。灾难年代总有过去那一天，陆焉识终于回到上海的家里，可婉喻已经认不出他来了，他就陪着她，两人一起等婉喻要的男人回家。

巩俐演的婉喻和陈道明演的陆焉识把这两个人物写进了中国电影史，因为他们演得太好了。这部名叫《归来》的电影，由导演张艺谋截取了严歌苓小说结尾处的三十页用，小说的前36万字皆略去不表。在这36万字里，严歌苓用几乎华丽的叙事，讲了劳改营里杀人犯强奸犯和政治犯被冻死、饿死、虐死的日常场景，以及一个人的尊严怎样被层层剥光，变得肮脏麻木只剩求生欲的过程。很多读者抗议这部电影对小说的极端省略，没读过小说的观影者则被电影感动得稀里哗啦。后来，张艺谋又单取《陆犯焉识》中雪夜去场部看电影的情节，拍成了另一部电影，取名《一秒钟》。这部电影连“原著严歌苓”都没有标注，但不妨碍《陆犯焉识》被张艺谋拍成两部电影的事实。

2018年那次来她家，她给我们每人发了一本《陆犯焉识》，我回去的当晚就开始读，读得泪流满面。她怎么能把苦难写得如此飞扬，写出一个接一个密不透风的残忍细节时，她自己痛成了什么样子？她往床上一倒的时候，真的只是腰痛吗？后来，我补听了她2014年在一个国际书展上对这部小说的说明。她说，这个故事在她脑子里待了几十年，因为打算把自己的家族史写进去。然而，最后进到小说里的真实部分不过百分之二，那就是她把两位老人的故事连在一起搭起了故事的框架：她的祖父是留美博士，一个极有尊严和独立意识的知识分子。另一位长辈把自己在西北劳改农场当政治犯的所有细节都告诉了她。剩下的百分之九十八的内容都是她的创作。

可是怎么写大西北的荒草滩？怎么写一个与世隔绝的劳改农场？很长时间里她都觉得自己“粮草不足”，写不出来。可她是一个有铁一样意志的人，还有她这一代人骨子里的使命感。在一篇杂文里她曾写过一句话：“假如我们民族都长了一副好记性，记住一次次灾难，我们的记忆存储盘早就爆了。”可能是她看见这个存储盘还相当的空，她感兴趣写的东西，都集中在“中国百年历史对一系列个人生活产生的影响”，以及“个人命运怎样映照了中国的近现代史”。她身上还有种把自己推向极致的倾向，就是非写不可，不写会死，不写就白活了。她后来在一次写作演讲上把话说得更清晰：“《陆犯焉识》是我一辈子一定要写的故事，我会不计得失，把自己武装到牙齿，把它写出来。”

她几次去青海，花钱把劳教干部请来开座谈会，托各种关系找各种相关的人聊，在几十年不变的荒草滩上来回走。在小说里，她用孙女的第一人称口吻叙事，年轻一代是回不到历史现场的，“我的口气里略带一种玩世不恭，严歌苓说，这是后理解前代人的苦难的态度。她有意选择了这个叙事腔调，因为她不仅想展示苦难本身，还想展示苦难中的荒诞。这也是她要的那个比故事本身还大的东西。唯有这样，孙女这一代才能记住爷爷的苦难，记忆也才能得以传承。

#### 05

我们又回到茶杯前，沙发上。壮壮一直不见踪影，嘟嘟这回换到了我身边躺着。严歌苓说，嘟嘟年纪大了，她雇的遛狗官前些时候发现，嘟嘟已经几乎看不见也听不见了，好在嗅觉还灵敏，对狗来说最重要的是嗅觉，这是不幸中的万幸。嘟嘟乖巧地趴着，明明听不见，还是当我们聊天的第三者。

我的朋友们都不相信严歌苓住在柏林，她是美籍华人，有美国老公，为什么不定居美国呢？在旧金山熟人太多了，太占时间，她回答。她先生退休前在柏林任德美商会会长，2012年卸任后，他们就决定在柏林留下来，这里适合写作。而且柏林十分国际，她出门坐车买菜，用英语跟人交流都没有问题。其实还是有问题的，我心里想，她读不懂报纸看不懂访谈，站在这个社会的话语之外。不过，她也许根本就没打算进来，这里只是她这个华语世界里的名人的隐居之所。

她说：“我现在开始学德语了，德语还是要学的，因为真正有故事的德国人年纪比较大，他们的英语不如年轻人那么溜。”她特别想用德文听懂她的德国邻居的故事。听故事是她的部分创作的开头儿，比如《蜃楼》的原型就是她在饭桌上听来的。她说自己的记性特别好，创作灵感要来自多年前自身的经历或记忆，比如《小站》和《666号》都跟部队和军人有关，要么来自一星半点儿的线索，有什么东西吸引了她，她再去横空想象，同时做踏实的功课，比如写《小姨多鹤》这样的书。“你每次都是先做好写作大纲，再动笔对吧？”我想，她创意写作出身，应该是这个路数。创意写作目前在国内很流行，连北大都改了不培养作家的规矩，大开写作班。但在21世纪的头十年，严歌苓的作品热完海外，刚进大陆市场的时候，国内媒体对她的渲染，重点放她的科班出身上，她可是拿了美国虚构写作硕士学位的作家。那时，国内同行对这个新玩意儿不知是羡慕还是不屑。

“我从来不用写作大纲，从来不事先做结构，”她说，“即使我去实地体验，也是要把那些细节和氛围吸到我的身体里脑子里来，变成意识流，变成我的一部分，写的时候，就是一个字连一个字，写向未知。”

说出“写向未知”这四个字，她的脸上出现一丝自得，就像做了一道好菜，自己一尝，很是满意。我感到意外，如此没有规划，这不是创意写作诞生前的史前写作法嘛。“把你的人物写得惨不忍睹的时候，你哭吗？”这是我很想知道的一件事。“从来不哭，”她说，“我写东西的时候是理性的，写完后读的时候会流泪。”原来只有变成读者的时候才允许自己动感情。她又说，这些天，她在认真考虑重新用英文写作，上本用英文写的小说还是2006年发表的，几年前译成中文后叫《赴宴者》。来的路上，我在手机里读了去年她在《三联生活周刊》的访谈。她的原话是，“我的出书数量也够了，我的钱也够了。”意思是，其实完全可以不写了。坐在我对面，她说的却全是另一番话，要用德语亲耳听故事，要用英文写小说……为什么还非要写不可？

“写作是我一天里的中心事件，”她突然说得很郑重。“中心事件”，这么个突兀的概念，出自什么上下文？是政治概念，还是企管术语？她解释说，以前在部队文工团跳舞，练功、排练是每天的中心事件，其他一切都围绕这个中心来安排。早年刻下来的这个模式，在她的生活中一直延续，只是中心事件变成了写作。她每天从上午九点写到下午两三点。我明白了，只有她的中心定了，其他的事情，比如我这样的来访，才有可能围绕上来。

除了中心模式在延续，我发现，她早年的倔强也没有随年龄阅历的增进而软化。任何限制对她都是一种激发。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她发现了跳舞的局限，这种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她的自我表达，她渐渐转向写作，在文学创作里找到了自由的出口。如今六十岁出头，另一种不能自主的局限又找上了她。如果写的小说不能变成书怎么办？那就换一种语言写。在文学世界里，语言经常被跟写作者的身份认同捆绑在一起。比如，很多批评家认为，用英语写小说的哈金就不属于中国文学的范畴。如果严歌苓重拾英文写作，会有一天被从华语文学里请出去吗？想到这里，我又马上转念，对严歌苓来说，估计这些都不是事儿，她考虑的，是给自己开一条彻底自由的路，管它穿什么鞋去走这条路呢。

#### 06

我用余光看见，严歌苓的先生莱瑞朝我们这边走来。他用英文跟我寒暄了一阵子，然后用英文提醒自己的太太，别忘了等会儿要出门听歌剧，从家到歌剧院，路上还要留出45分钟。说完，他不再打扰我们，又消失在大房子的某处。我知道他是在客气地暗示，跟歌苓聊天的时间不是无止无休的。严歌苓说，莱瑞上个月完成了《陆犯焉识》的英文翻译。我差点笑出声来，这个人的中文这么好，刚才怎么就顺着跟他说话英文呢？

已经五点了，我站起来，对严歌苓说，你梳妆打扮吧，我告辞了。她说，什么梳妆打扮，我得先给女儿做饭。那我看你做饭再走，我说。

去厨房的路上，我问起铁门上的第三个名字，她说的确是女儿的名字。为什么女儿不随他们夫妻中的一个姓？严歌苓停下步子，看着我说，我们是从马鞍山孤儿院收养的妍妍。所有从马鞍山孤儿院出来的孩子，一辈子都姓马。

我跟着她第三次进了厨房。工作台上放着一包还没开封的花椒，边上是一本德语语法书，翻得有些翘边儿了。我不能想象，她怎么一边做饭，一边处理复杂的德语语法。

只见她从冰箱里取出一碗拌好的肉馅儿和一包化了冻的馄饨皮。她指着馅儿说，这是螃蟹肉，一点点抠出来的。看来在做饭这个问题上，严歌苓也像写作一样毫不含糊。她动作麻利起来，在案板上切葱，同时开了电火，灶上放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锅，往里倒了些油，撒进几颗花椒，又继续切葱。切碎后，用左手摁住刀尖上方，右手握住刀把，一把刀变成了跷跷板，一高一低地把碎葱碾成了末儿。她不再跟我说话，而是进入全神贯注的操作状态。她把葱末撒在拌好的蟹肉馅儿上，油锅已经冒出很香的花椒味道，她的右手里此时多了一个铁丝篦子，左手举起油锅，用篦子兜住倒出来的花椒粒，把油浇在葱末上。紧接着，她一刻不敢耽误，用一双筷子把高温的葱油飞快均匀地搅进肉馅里。

然后，她撕下一张厨房纸巾，在水龙头下打湿，对折起来放在一个小碟子上，开始包馄饨了。她的双手充满舞蹈的节奏，右手食指每次在湿纸巾上轻点一下，又回到馄饨皮的边角上也轻点一下，这个部位，就是馄饨皮最后挺着大肚子被交叉扣牢的地方。

她包的馄饨又大又圆，我问馄饨汤怎么做，她说，女儿喜欢把这种馄饨当饺子吃，不用备汤。难怪她让肉馅把皮儿撑满到极致，只有入汤的馄饨才需招展着馄饨皮变成的大耳朵。不过十分钟的时间，十几个馄饨就做好了，我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这跟严歌苓娴熟的大厨手艺有关，也跟那枚梵克雅宝指间戒有关，它可能是世上唯一一枚在双立人刀、葱花、热油、花椒、蟹肉馅和馄饨皮之间飞来闪去的梵克雅宝。

2021年10月23日 写于汉堡



王竟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 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 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竟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图片来自 [Gareth Hubbard](#) on Unsplash

## 专栏

# 弗兰岑的舒适区

陈以侃 | 撰光录

弗兰岑的头脑都被他自己塞满了，根本没有退开、转身的空间。

每个人都记着一两条弗兰岑的名言名句，标记了一种转折，是对他的爱终于没有经受住又一次折损，朝无情那个方向去了。我的那一句大概是十年前，他上了一个讽刺时事的电视节目，叫 Real Time with Bill Maher，当时是无神论如火如荼的时候，大家批斗宗教兴致正酣，主持人说，有那么多聪明人，怎么就能信仰一个毫无证据的事情。这时候弗兰岑接过话头，一本正经地说，我也信仰不能证明的事情啊——我信仰文学之神。那时候我对《纠正》(The Corrections) 的迷恋大概还没有消退，很期待见他这一面，这种无缘无故、强行脱离上下文非要给自己唱一句高调的派头，把我定在了视频前。

他和奥普拉的那番龃龉，比我的互联网时代早得多，一直都觉得无关紧要。2001年，《纠正》出版的时候，奥普拉选了他的书上节目，他忸怩，到处跟人说，奥普拉读书俱乐部之前选了好些“甜腻”(schmaltzy) 的书，而我是“高等艺术的文学传统”，奥普拉只好撤回了邀请。但最近读他的“失言史”，才知道，怠慢奥普拉惹恼群众之后，他又四处道歉，说这样的话：“发现自己处在冒犯了一个英雄的处境中——确切的说不是我的英雄，是大家的——我感觉很糟，一种心系大众的糟。”这句话试了半天，译不好；我早就说过，作者不知道自己在说的时候，最难翻。这个 I feel bad, in a public-spirited way 什么意思呢？我自己其实不难受，就屈尊与民同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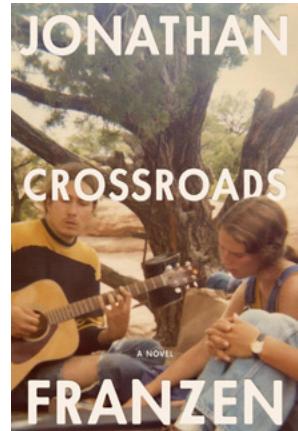
没有人要求艺术家必须温雅得体，但弗兰岑的问题，在于他似乎总像在宣扬或掩饰什么，动用的词句却不听使唤，像是来拆台的。上面挑出的两句话，是他在发表社会评论时的缩影，不由分说地用个人体验去概括社会现象，自重和自怜两头给的压力太大，语言在中间不知所措，说了还不如不说。

他的新书十月五日上市，早早预告，我一直不怀好意地憧憬着；老是写自己喜欢的作家，万般焦灼，总怕自己呈上的那份倾慕配不上他，或许这回终于等来一个性格不合了。《抉择》(Crossroads) 读到百来页，我只听得轻声一句咒骂，完蛋，这小说比我最近看的哪一本都更出色啊。大概读到三分之一，我已经开始坦然接受一种迷茫的快乐：这混蛋也太会写了。

故事开头是 1971 年圣诞季，芝加哥郊区的一个教堂里，我们直接就闯进了一个牧师的旖旎心思，他正试探各种笨拙的小伎俩，想要和一位新加入教会、一年多前丧夫的弗朗西斯女士发生些什么。牧师叫罗斯·希尔德布兰，故事就围绕着他的家庭展开，夫妻加四个孩子，除了最小的男孩，用那五个家庭成员的视角轮番叙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翻腾的道德煎熬，也就是题目里“抉择”、“分岔路口”，你是在不知不觉间，发现自己已经被整个故事给缠上了。比如，最早我们总听到那个牧师耿耿于怀“三年前的那场耻辱”，要过好久才弄明白，这里有个青少年的宗教团体，就叫“抉择”，是

罗斯创立的，他因为一直被中学生们嫌弃太古板，又在跟一个美貌的团员交心时言语不慎，被他的副手篡权和放逐了。这本书写宗教，态度是很郑重的，但就像面对信仰最为郑重的牧师，却六百页从头到尾在惦记那位寡妇，你就明白这里的宗教也不是一套不可撼动的规范，而是每个角色都在诱惑和悔过间搭建自己的道德标准，这种持续的审视，跟小说家投射过来的关切、严厉的目光一样，穿透他们的意识，几乎是不可分的。

里面那个长子叫克莱姆，大学生，登场是在他妹妹贝琪的一篇作文里，形象很光辉。但是他自己发现，过往的自律是因为他还没有发现性爱，新结交的女友不但让他沉溺，也引发他的道德觉醒，确认自己靠学生的身份暂免兵役，让身边没有这样特权的同龄人去越南是不对的。贝琪是高中校园里最受宠的啦啦队明星，被同学中一个吉他手怂恿，背叛父亲加入“抉择”，之后又人生中破天荒地出现道德瑕疵，想把那个吉他手从他女友身边抢走。她弟弟佩里是个十五岁的天才少年，早就在“抉择”青年组里面了，但他参加集体活动，是因为世事洞明，看透了如何在其中获得认可的种种潜规则，但他经营自己的社交网络还有一个黑暗的目的，就是卖大麻给自己的同学。这部小说里最难忘的人物可能是他们的母亲，玛丽安，一开始只裹在一团胖乎乎的母性之中，小说用的是“Momminess”，也是个尽职尽责的牧师妻子，几乎藏在背景里。但随着她也觉察出丈夫的异动，中间有一大段，是玛丽安在跟心理医生的对话过程中，我们随着她回想青春，发现这整个希尔德布兰家庭就建立在她隐藏的一段往事之上。她婚前曾经被洛杉矶一个汽车销售勾引，偷情偷得天崩地裂，被抛弃，为了打掉孩子还遭受了可怕的性侵，最后被关到精神病院里去。



《抉择》

她接下来有一场戏，之前被点着的各路引线都烧到头了：克莱姆因为退学参军的事情，终于跟反战的父亲对峙，佩里贩毒败露，罗斯刚和那个不共戴天的“抉择”新主管达成某种和解，而玛丽安也刚在心理医生那里觉醒，认定自己人生中缺少的，就是旧日那团情欲的火焰，去小卖部买了一包烟。牧师到家，正要和妻子探讨一下怎么管教子女，突然就见到她从大衣口袋里取了包什么东西出来，“她唇间叼起的那个白色物体，虽然很小，却因为如此异质，流动着如此强劲的电荷，就好像屋有了第三个生命体。”接下去大段的对话，罗斯本来立在自己生活中那一道道自欺欺人的墙，被玛丽安气定神闲地逐一推倒。妻子的言语和情绪中所展露的新维度，对罗斯来说，自然骇异到跟看她挽头发去灶头上点烟一样。

如何将人物的命运起伏，穿针引线，交织成一部宏阔的家庭史诗，弗兰岑做这件事向来是第一流的，你未必认同其中任何一个角色，但就是迫不及待想要知道他们接下来怎样了；在那些百转千回里面，你有时也会猜疑，自己只不过是在被一个手法老道的美剧创作团队摆布，但那个像压舱石一样让人放心的东西，是人物的心理厚度，在剧情最为动荡和激烈的时候，说到底，弗兰岑是其中最镇静的人，心坚如铁地再去点亮另一个细节，再剥开角色新的一年。文学里最惊心动魄的剧情，还是人性中那个始料未及，但又无比可信的小小转折。

于是我们就被丢在这样一个剧烈的矛盾中：在洞察人心上，一个几乎是在追赶乔治·艾略特的写作者，又有如此细腻和野心勃勃的笔法，担起了这一份复杂，那他偶尔抛出的某些见解，是如何空泛浮夸到有时甚至让我有些心不忍的？我这么说，也不仅在茶余饭后的层面，虽说观人于揖让，不若观人于游戏，那些抛头露脸时的随口话确实就是他自己，但他的不少散文作品也是对我好意的一种考验。比如他最有名的一篇，是在《纠正》还没有全球热销之前，叫做《或许可以做梦》(Perchance to Dream)，很可能是当代文学里最有名的一声哀嚎了，不知怎么弗兰岑就从他前两部小说在商业上的失败，推导出严肃文学在美国没有活路。这篇文章收录在《如何独处》中，标题换成了《何必费事》(Why Bother?)，内容也砍掉了四分之一，因为他说后来自己读着都觉得论述太扭曲，不太讲得通，说他当时处在一个“愤怒的阶段”。这里不得不说，又是他某种让人感佩的坦率，弗兰岑在自我表达的时候，似乎有种误解，好像彻底的展露心迹就会自动生成好的文章，但其实不是的，需要的那一点点掌控，就只是能退开几步，看自己是否也有些许可笑，但弗兰岑的头脑都被他自己塞满了，根本没有退开、转身的空间。

《抉择》中，弗兰岑用那个第三人称叙事的声音，让牧师自我提醒，“说来也奇怪，自怜不在那致命的七宗罪里，但没有比它更致命的了”。我常常觉得，当弗兰岑抒发自我的时候，要来谋害他整个形象的杀手中，自怜是冲在最前面的那个。他喜欢说，现在的书评人都不懂怎么处理文本了，角谷美智子是整个纽约最蠢的人；之前电视毁了文化，等到互联网出现，推特又代表了“一切他反对的东西”。网络、社交媒体

对我们思维习惯的荼毒，老生常谈了，但你需要一管特别上头的药剂，混合傲慢、坦诚、自我怀疑和好大喜功，才会整天非要从一点点观察里，论证整个文化的无药可救。用他的话说，他之前觉得美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就是“一个巨大的阴谋集团，他们有一个明确的纲领，就是阻挠我的艺术追求，灭绝文明中一切我珍爱的东西，顺便在过程中摧残和谋杀这个星球”。我们不免也注意到，首先他想到的总归还是他自己和他的艺术，就像索尔·贝娄有个朋友，叫 Edward Shils，是个有名的社会学家，研究知识分子和社会的关系，他就说，你要理解索尔·贝娄，就得明白他是这样一个人，如果英国女王允许他坐在自己的腿上，畅谈两小时，女王说我还有些公事要去处置，但和贝娄的会晤她很愉快。贝娄刚跳下女王的双腿，就要大骂这个女人根本不懂当代艺术家生存状态。

所以，面对弗兰岑的这种矛盾，我给自己找了条偷懒的退路，说你不必一厢情愿非要把人梳理成一套能自圆其说的东西，要把弗兰岑看成弗兰岑小说里的一个人物，复杂的性情在不同时刻呈现奇异的面相，甚至敷衍自己说，他的这些矛盾不过是文艺工作者中最普遍的那种，甚至，他文学的力量或许也来自他性情的冲突之中。于是，我又想一厢情愿地再搬出另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去附和它。我总觉得，弗兰岑这样的小说家，他可能需要从一些他真正在其中挣扎过的情绪写起，而不是从凭空设计来帮他讲道理的场景和角色，在这样的小说里追逐时局事和话题性，往往很难写好。



《普丽提》

弗兰岑之前的那部小说《普丽提》(Purity)，很自得其乐地在大陆和年代间跳跃，多线剧情，一个主要人物就是根据朱利安·阿桑奇来造的，立意就是拆穿这个所谓的数据时代；虽然这其中依然是弗兰岑那种非凡小可的驾驭复杂情节的天才，但读起来始终很难投入，首先你就有个感觉：这人也不懂电脑啊。而再往前的《纠正》和《自由》(Freedom)，虽然残存了几丝弗兰岑出道时的德里罗倾向，就是指点给你看万事万物背后的资本主义暗黑机器，但因为它们有一个美国中部家庭的悲欢作为情感内核，效果就完全不同。即使里面的小说人物代弗兰岑慷慨陈词：

“整个文化的结构是有问题的……我此刻正在输掉的这场战斗，是个人和商业化、医药化、极权化的现代性之间的战斗。”

“因为每个地方都是同样的问题，就像互联网，或者有线电视——那里从来没有什么中心，没有什么共同认可的价值，只有千亿元细碎的噪音，让人分心。我们从来没有办法坐下来作任何持续性的对话，都只是廉价的垃圾，低劣的进展。一切真东西，诚实的东西，都在消亡。智识上，文化上，我们都只是像随机的桌球一样，回应着最新的随机的刺激，弹来弹去。”

但因为有小说这个媒介在作者和人物间天然地设置了一定的距离，弗兰岑自身的一些特质，那种不留情面的洞察力、不苟言笑的诚恳、对崇高的执着和对周遭的厌恶，都会变成非常称手的文学兵刃。读者能体会，那样的抱怨看似对外，也指向那些小说人物的缺憾，就是他们正以一种虚妄的理想主义作为自己人生一败涂地的借口。这也是一直以来纠缠弗兰岑的一个主题，《抉择》里面的所有角色都有一套理想化的道德准则，也试图勉力去遵循，不停问上帝和自己“当一个好人意味着什么？”小说中虽然对人物处处是残忍的犀利和捉弄，但带着同情的喜剧也从中而来。在愤怒中发现荒诞可怜可笑，算是弗兰岑一种标签式的笔意，它讽刺的对象不止对着小说人物，有时我们也暗暗觉得它是对着作者自己的；但这种透彻似乎只有在小说里才让我们觉得恰如其分。

《抉择》里有一幕让人印象很深，刚刚也提到，牧师一生极度反战，甚至在家里禁止象征意义的敌对游戏，儿子说自己已经登记要去打仗了，父亲开始还以为是在威胁自己。接下去他们的一场好几页的论辩，把政治立场细致地镶嵌在人物自己的性格和家庭情绪中，那种短兵相接简直让人读得呼吸急促。到最后父亲“叹了口气，好像再争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他祭出最后的杀招“那么你就不在乎我作为父亲的感受了。你不在乎你母亲的感受了。”

“你什么时候开始关心起母亲的感受了？”

“我非常关心她的感受。”

“狗屁，她对你那么忠诚，你把她当垃圾。你觉得我看不出来吗？你觉得贝琪看不出米来？你对她有多冷酷？就好像你希望她不存在。”

他父亲脸上抽搐了一下。这一拳打中了。克莱姆等着他再说些别的什么，好再把它驳倒。但他的父亲就坐在那儿。他无法自辩，克莱姆比他更有理有据，对他的种种失败和缺憾都很熟悉。

我觉得最后那个短句非常珍贵，还是那样，在最剑拔弩张的戏剧场面里，一流的小说家不动声色地交代了父子间被颠倒的力量落差（几句话前还很自不量力地在用自

己的感受要挟对方）。原文是 intimate knowledge of his failings，这种体会和认知是靠亲近获得的，所以我读到这里的时候，觉得弗兰岑好像也认识这些人，对他们的弱点了如指掌，而且带着一种施虐者的决绝要探究到底，把它们全展露出来。确实，弗兰岑写作始终带着一点点克莱姆那样的少年气，一方面，就是带着理想主义的严格要求，要揭穿成人世界的虚伪；另一方面，就是要证明给大家看，他们知道多少事情，有多少能耐。

可能有十多年没有再翻过《纠正》，大概是因为这十年里我对弗兰岑公众形象的观感，下意识里想要把他降为二流作家，这一回重新打开，震惊于我完全忘记了它是一部好笑到闪烁的书。当年弗兰岑还执着于让世人见识他的文字功力，几乎每两三句话之间，就是一个精雕细琢的意象，带着诗意的棱角，捕捉到的所谓光芒，就是在在一个庸常到歇斯底里的现代社会里，人类患得患失的滑稽可笑。但这不是因为他先立意要讽刺才捕捉到的，而是他发现了去靠近写那些他理解的人，自然能展露出时代。这回重读了一些《纠正》和《自由》，也把他几本散文集找来，发现小说里最精湛的部分，往往跟他人生中的情绪有种呼应。《纠正》里面父亲的病与死是弗兰岑自己父亲的病与死；里面那个可笑的作家儿子，太像弗兰岑，因为弗兰岑是开不动自己玩笑的，所以他几乎停笔十年。主题都是小事。而小地方，比如刚开场，写母亲爱干净，跟丈夫和生活斗争，像打游击：“每周有六天，每天好几磅的邮件从前门的洞口送进来，因为楼下是不允许任何无关紧要的东西堆积起来的——因为住在这个房子里是在写一个故事，那就是没有人住在这里——伊涅德[就是那个老太太]在战略上面对着重大的挑战。”原文中那个破折号中间的句子似乎更好笑些，我尤其是被轻轻巧巧一个“fiction”迷住了，觉得这喜剧笔触真是光芒四射，第二天我读他半回忆录式的文集《不舒适区》(The Discomfort Zone)这个书名就来自弗兰岑自己父母为了调室内温度发生的争执)，上来第一篇，母亲去世，弗兰岑代表子女去把房子卖掉，中心句就落在这里：“……我感觉到这房子就是母亲的小说，是她告诉自己的实实在在的故事。”厄普代克说过，“大多数作家在地球上前二十年的记忆、印象和情绪，是他们最主要的数据；之后出现的东西基本不会再那样丰富和引发回响了。”毫不意外的，《不舒适区》里有一篇文章，写弗兰岑曾经在一个教堂的青年团体熬了六年，里面的情状跟抉择”实在很像，当年一个早熟但局促的少年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之前有个采访者问他，有没有想过写一本关于种族的书，弗兰岑回答，我从来没有爱过一个黑人女子，我感觉要是我爱过，或许就敢写了。又要来敲打这一点：也只有弗兰岑，能把一句浅白的创作常理说得好像是骗点击的俗丽标题。其实他所说的“爱”，我想包含的意思，就是一种复杂的熟悉，里面有爱注定伴随的喜悦、疼痛、无趣和揭示，只从智识上去认知是无法得到的。《抉择》号称是三部曲的第一部，所以弗兰岑大概准备好了一页空白的书稿，要用那些角色往后的道德挣扎去填充，需要他继续回到自己的过往生活中去。我是很期待读到第二卷的。



陈以侃

作家、译者。出版有评论集《在别人的句子里》。

#### 摭光录

克莱夫·詹姆斯说他写作是转动字词，直到它们捕捉到光芒。我一直当成是励志的话，反光只是物理特性，阅读和写作是一场体力工作者的等待。



图为《唐人宫乐图》(局部)

## 专栏

# 灯火通明的平康坊，那时无电胜有电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如果是真爱，他们不可能发不出电来。

有这么一种说法，如果春游叫踏青的话，那么秋游就叫扫黄，文人爱踏青，武夫爱扫黄，刚落马正接受组织调查的傅政华就是其中一个。2010年刚上任北京公安局局长的傅政华高调扫黄，查封了“天上人间”、“花都”、“名门夜宴”和“凯富国际”四家京城高端“娱乐场所”，令无数人扼腕叹息，特别是被誉为现代青楼的“天上人间”。据说傅政华还效仿任伯安的《百官行述》，将扫黄中抓到的达官贵人的讯问笔录整理成册，交给上级领导，这一行为虽然取悦了领导，给他的仕途带来了短暂的好处，但也注定了日后的下场，毕竟搞《百官行述》这种事，“小则逞其私欲予取予夺，大则图谋不轨犯上作乱”。

据熟人说，傅政华不吸烟不喝酒，没有别的嗜好，据相熟20多年的朋友说，他们从来没有一起唱过一次歌，这就难怪法海你不懂爱了，没唱过歌的人又哪里懂得珍惜天上人间的好，我总说文艺青年坏不到哪去，人吃五谷杂粮，哪能不食人间烟火，一个看上去没有什么爱好的人，身上总是散发着寒意的。南唐文艺青年李煜，一个失败的皇帝，一个成功的文艺青年，在一场春雨里，沦为阶下囚的他文艺病复发，写下了“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千多年前李煜就预言了“天上人间”的结局。

巧的是这首词原为唐教坊曲，唐代教坊，是中国音乐史与文学史研究均绕不开的话题，当然，绕不开的还有娱乐史。唐都长安有108坊，从一更三点的暮鼓，到五更三点多到晨钟，严禁百姓随意走动，实行严格的宵禁制度，其中的平康坊却因娱乐属性，属于特区托管。五代王仁裕的《开元天宝遗事》里有记载“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牋名纸游谒其中。”在世人眼中，平康坊属于典型的“风流薮泽”之地，是各行各业精英社交的场所，也是盛唐的“天上人间”。唐代诗人郑合在科举考试高中后，夜宿平康坊，事后还写了一首《及第后宿平康里诗》，“春来无处不休闲，楚润相看别有情。好是五更残酒醒，时时闻唤状头声。”这要换做现在的学子，为庆祝高考后被北大录取，去天上人间走一圈，写个《考上北大夜宿天上人间》，要么被学校除名，要么被傅政华局长扫黄。唐代诗人孟郊以高龄金榜题名后，也写了一首《登科后》，“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老孟郊高龄登科，喜出望外，肯定少不了平康坊溜达一下，但年近五十的他，岁月使他成熟，成熟的他，只是含蓄地记录了一下，白日赏花，夜晚探花。唐代状元裴思谦科举考试结束后，也去平康坊休闲了一下，正在足浴保健之时，忽然有人来报喜说他中了状元，自然是喜出望外，一夜风流之后写下“银缸

斜背解鸣珰，小语低声贺玉郎。从此不知兰麝贵，夜来新惹桂枝香。”真有点“一部全唐诗，半部平康坊”的意思，在《全唐诗》收录的近五万首作品里，有2000多首都跟妓女有关，此外还收录了二十多名娼妓写的百余首诗，妓女对于唐诗的生产创作起到了不可忽略的作用，这里的妓女包含了宫妓、营妓、官妓、家妓等。在传播媒介不那么发达的时候，她们就相当于发达的自媒体，借助音律的娱乐功效，使得唐诗这种人类文化瑰宝，广为流传得以保存。

平康坊隔一条街就是崇仁坊，通过科举考试的人要在这里住下等待朝廷安排官职，这有点像秦淮河两岸，一边是中国最大规模的科举考场江南贡院，一边是最负盛名的娱乐场所秦淮画舫。不论是达官贵人，还是才子举人，都在这里集中交会，既是娱乐消费场所，也是信息交换的中枢，更是阶层互通人才流动中心，既满足了个人的娱乐需求，也提供了升迁机会，还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富积累和人才储备，盛唐所需的营养源源不断从这输出。唐代的平康坊比现在北京的天上人间更现代化，不仅仅是从业人员的素养，还有这里的客人，并不仅仅只是少数人和利益集团谋取私利的合谋私分场所，这里有个体上升的空间和社会进步的动能。

大唐的优秀人才常常出没于平康坊，画圣吴道子在平康坊里的赵景公寺画壁画之余，也会去找姑娘们谈谈心，聊聊艺术创作。乐圣李龟年在尚善坊岐王宅里演奏完后，也会跟大诗人王维相约平康坊做一做保健理疗，“如秋水芙蓉，倚风自笑”的王维，是平康坊里姑娘们心中的大唐人类高质量男，写下“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的王维，多才又多情，可惜这份情是给李龟年的，不过姑娘们读起来也是暖洋洋的。大唐的男子并非都是王维这样的暖男，还有唐玄宗李隆基的四弟岐王李范这样的取暖男，每当天寒地冻的时候，李范冷得伸不开手，需要将手伸进妙龄少女的怀中取暖。这让我想起之前收到的杭州东方魅力发来的订房短信“房事如钻木取火，妙龄邀您共御寒冬。”

古代帝王在冬天有不少御寒取暖的方式，比如说建椒房、修暖阁、铺火道、烧火炉……，哪怕吃个火锅也能取暖，但有些人却偏偏喜欢折磨家妓少女，他们这不是冷，是冷酷。唐玄宗自己也干过类似的事，有一年冬天他把李白招进宫里写东西，笔冻上了写不了，李隆基喊来后宫十几个妃子，叫她们每人用嘴呼热气将毛笔解冻，称为“美人呵笔”。李隆基还有一个兄弟申王李成义，取暖的方式是命令家妓以自己为核心，紧密围绕在他的周围，谓之“妓围”。杨贵妃的哥哥杨国忠每到冬天出行的时候，就从家中挑选出身形肥胖的家妓，排成一行走在他的前面，为他遮风御寒，谓之“肉阵”，难怪唐朝以肥为美，原来还有御寒这一深层原因。杨国忠不仅搞肉阵，还喜欢玩“肉台盘”，就是宴请宾客时不用桌子，使用家妓手托着菜盘供客人夹菜，幸好不是吃火锅。大唐虽然有李隆基几个兄弟和亲戚在祸害女性，好在没有傅政华这样的酷吏扫荡平康坊，小小的平康坊才能哺育出众多文学影视作品。比如唐传奇小说《李娃传》，说的是进京赶考的考生和平康坊名妓李娃的故事。另外一部唐传奇小说《霍小玉传》，写的是陇西书生李益进京赶考，和长安平康坊名妓霍小玉凄楚动人的爱情悲剧。陈凯歌的电影《妖猫传》，艺术性就不评价了，但里面的布景极大还原了长安城里第一大红灯区平康坊的华丽壮观景象，夜幕降临，花团锦簇，群贤毕至。在《长安十二时辰》中，“不良帅”张小敬，也就是现在的纪委监察部门加警察的角色，他通过一块“思恩客”的牌子查到了平康坊的青楼里，这块牌子的主人叫丁瞳儿，她心里住着一个人是书生秦征，两人相约逃离，却被抓回，才子佳人的故事往往是才子扮演了负心汉，佳人扮演了苦情人，这次也不意外，在“只有一人可生还”的条件下，秦征只是稍微迟疑一下，便袖口掩面而逃，就像“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一样，往往被演绎成镰刀和它的韭菜一刻也不停地收割。“外人都道平康里是个天上销魂处，个个都是仙女神姝，却不知这背后多少污秽。”一句话道出了平康坊承载的双面人生，一面是考生登科后的春风得意马蹄疾，一面是青楼女子幽怨的爱恨情仇。

无论平康坊的夜晚是多么灯火通明，无论妓女们如何顾盼生辉，无论琵琶的弹奏是多么行云流水，都遮掩不住生活本身的阵阵寒意。对于唐朝的男人来说，不论他学富几车，才高几斗，他们对于女性的爱并未超越取悦自己的范畴，正如《十面埋伏》里长安城牡丹坊的妓女“小妹”说的那样：“此处的花根本不能算花，真正的花开在山野烂漫处。”这是一种对自由的渴望，不过对于在长安之外的唐人而言，这句话却是另外一番光景，见多了长安城内的花，城外的花或许更加烂漫，扬州的杜牧这样想，成都的元稹这样想，苏州的白居易也这么想。

《中国娼妓史》里记载“唐代吏狎妓，上自宰相、节度使，下至幕僚、牧守，凡无不从事于此。并且任意而行，奇怪现象百出。”白居易也不例外，他把狎妓出游的事都写进了文学作品里，“两地江山踏得遍，五年风月咏将残。”“十只画船何处宿，洞庭山脚古湖心。”还经常给自己的好基友元稹汇报一些情况，“报君一事君应美，五宿澄波皓月中。”唐代官吏在这种既无八项规定管控，又无四个意识束缚的从政环境和开放风气里，让后世几代的官员都羡慕，宋朝学者龚明之在《中吴纪闻》中写道，“乐天为郡时，尝携容满、张志等十妓，夜游西湖虎丘寺，尝赋纪游诗。为见当时郡政多暇，而吏议甚宽，使在今日，必以罪闻矣！”这种所谓的宽松其实是把一些无法避免和根除的事情，纳入了可视化的管理体系里，既然官员、百姓狎妓无法根除，不如将其合法化，纳入正规管理，既能增加政府收入，又能避免暗处交易带来的各种腐败和其他犯罪行为，这是古人的选择，历朝历代只是管理的松紧程度不同。

相比当下一些公安局长动不动就把娱乐场所一锅端显示自己威严的做法，《帝国情色：清代公权力与娼妓》里的广州市长赵翼表现得更像是一个长着脑子的官员，而且还是一个三百多年前的官员。1770年，43岁的广州市长赵翼上任，接到的第一份工作就是省长安排的扫黄打非工作，目标是“疍户”，所谓“疍户”就是水上的居民，以打渔为业，后来有些做服务行业的人也在船上招揽生意冒充疍户，“疍户本海边捕鱼为业，能入海挺枪杀巨鱼，其人例不陆处。脂粉为生者，亦以船为家，故冒其名，实非疍户也”。

赵市长当时就对这项扫黄任务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认为这样做会影响当地就业，在《檐曝杂记》里他这样写道，“此风由来已久。每船十余人恃以衣食，一旦绝其生计，令此七八万人何处得食？”在这样一个父母官眼里，这七八万群众的生存问题，远比

扫黄打非这一精神文明建设更重要。除此之外，他认为性产业促进了社会财富的流动和再分配，“缠头皆出富人，亦衰多益寡之一道也。”所谓“缠头”，就是嫖客们所支付的嫖资。“衰多益寡”，就是有钱人通过消费使财富流向穷人。地方官员有个好头脑很重要，有个好头儿更重要，否则即便下属说的再有理，顶头上司不接受也没用，好在省长被他说服了。

这样以民为本的执政官员也往往是会有好报的，赵翼虽然最后没当什么太大的官，反而是辞职讲学去了，但他得到了一个善终的结果，“嘉庆十五年赴鹿鸣宴，赏三品顶戴。嘉庆十九年逝世，享年八十八岁。”而不是像某些酷吏重臣，最后只落得个“从未对党忠诚，从未真正树立理想信念，政治野心极度膨胀，政治品质极为恶劣，权力观、政绩观极度扭曲，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制造散布政治谣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捞取政治资本；为实现个人政治目的，不择手段，操弄权术……”

不少官员在落马前，喜欢以酷吏形象示人，喜欢走雷厉风行的路线，嘴里动不动就是“一招制敌”，将普通群众视为敌人，暗地里却烧香拜佛祈求平安和升官发财。这有点像早期的上海妓女，不少花界指南书都记载说上海妓女非常热衷于去庙里烧香，她们心神不宁，因为在这个界限模糊的职业中，她们的未来特别是收入是不确定的，她们拜的神多为财神，只有金钱才能给她们安全感。除了金钱这种眼前确定的东西，她们还会求姻缘，希望有个好的归宿，在这些以感情和身体为行业投入的女子眼里，求神拜佛是唯一能帮她们找到好归宿的途径，这或许跟那些落马的高官是一致的，不然以他们的高位和阅历，我很难想象他们为何会被所谓的大师们蒙骗。

在平康坊，那里的妓女每月逢八日也可以到坊内的保唐寺听尼姑讲经说书，大概是因为保唐宗主张“不拘教行，毁弃礼忏”，当然，也可能像现在抖音上的网红那样，假扮佛媛，吸引客户，这当然不是佛媛，是孽缘，只不过既然野生仁波切都横行多年了，生出几个佛媛大家也不必大惊小怪，只许州官放野生仁波切，不许百姓看点佛媛，这不太合乎情理，毕竟佛媛只是没有文化底蕴，也不是什么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论是佛媛还是病媛，都不如名媛，特别是爱国名媛，比如说孟晚舟女士，被囚禁在异国他乡的岁月里，名媛气息不减，身上的国外奢侈品牌没有断过。爱国名媛和普通名媛平时看不出区别，一到特殊时期不同点就体现出来了，前段时间我们国家停电限电，普通名媛是属于耗电型的，她们的日常生活状态要耗费大量电力，而爱国名媛是发电型的，用爱发电，以前我觉得网上的爱国者挺多，直到前段时间我国电力不足，我才知道很多都是假爱国，如果是真爱，他们不可能发不出电来。

停电限电或许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但却极大促进了文化的繁荣，现代化的夜总会点上蜡烛后第一次这么贴近盛唐时期灯火通明的平康坊。我的朋友张恩超说，由于限电停电，沈阳的夜总会都开始玩剧本杀了，不知道她们玩的是什么剧本，千万不要玩病人护士家教老师学生家长这种没文化的东西了，从传统文化的海底捞一捞，比如说《红楼梦》，比如说《金瓶梅》，比如说《崔莺莺待月西厢记》，如果客人实在口味重，玩玩《西游记》也可以，但最好是《法性西来逢女国，心猿定计脱烟花》《盘丝洞七情迷本，濯垢泉八戒忘形》，胆子大的可以试试《尸魔三戏唐三藏，圣僧恨逐美猴王》。早在上个世纪初，上海的娱乐行业就开始玩剧本杀了，一流名媛的创作构想源于《红楼梦》，名媛也学阿里巴巴马老师那一套，给自己起个花名，扮演里面的人物，比如卢黛玉李黛玉……。美国波士顿大学的叶凯蒂老师写过一本 1850 年到 1910 年间，名媛、知识分子和娱乐文化之间关系的书《上海·爱》，里面有一段是“有清楚的证据表明，自从 1870 年代起，上海租界的妓女中就形成了用《红楼梦》的人名来取花名的特殊时尚，以此来表明她们生活在《红楼梦》的环境中。”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娼妓中都流行扮演历史上著名的情侣或者爱情小说戏剧，这是一种仪式化的挑逗。在日本江户时代，艺妓们也从《源氏物语》吸取灵感，以使跟客人的交往更有情趣。”在 17 到 18 世纪的欧洲，贵族们也喜欢玩剧本杀，他们当时流行扮演小说《阿斯特蕾》中的“牧羊女和牧羊人”的浪漫爱情，据说这样的游戏可以玩上一周也不停歇。

这真是“逢场作戏亦盛传于勾栏中”，但勾栏里的逢场作戏是为了服务客人增强体验感，而现实生活中也有些人喜欢逢场作戏，扮演的是“爱国者”，他们常喊“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却不知这句话是西汉名将陈汤诛杀完敌人再说的，而不是诛杀前所说，“宜悬头橐街蛮夷邸间，以示万里。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他们拙劣的表演就像他们凭空生出的那些莫名其妙的自豪感一样，不但无知，而且无耻，看来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爱国热情和他们落后的演技之间的矛盾，娱乐场所或许可以适时的增加一些红色剧本杀，培训一下大家的爱国演技。

相比现代化娱乐设施齐全的夜总会，大唐那灯火通明的平康坊，多的是温情、才情、性情和真情，那时无电胜有电。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小鸟文学出品  
卷十，2021.10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mailto:info@aves.art)